装帧设计：田　力
版式设计：晓　芹
责任编辑：曹淑勤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辽宁美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文字 $12\frac{1}{2}$ 彩图：8 页 黑白图 48 页

印数：1—1000

1991 年 12 月第一版 199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314—0873—2/J·192

〔辽〕第 2 号 国内定价 42.00 元

内 容 提 要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城北十余公里的北庭古城之西700米处。佛寺遗址南北残长70.50米，宽43.80米。遗址北部是以正殿为主体的建筑群，外观呈方塔形，南北45.80米，东西43.80米。正殿南北长15米，东西宽11米，残高14.30米。正殿四周环筑洞窟式大龛，除南面仅上层筑洞龛外，其余三面各残存上下两层洞龛。正殿之南，以正殿踏道口、庭院、平台为中轴线，左右对称排列佛殿，以及库房和僧房等附属建筑。该组建筑北依正殿建筑群南缘，东西长43.80米，南北残宽24.70米。1979—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先后发掘了东面下层八个洞龛，上层七个洞龛；南部六座配殿、两座小型配殿、四座库房、五座僧房，以及庭院和平台等遗迹。同时还清理出正殿及其西、北、南三面洞龛的轮廓。东面洞龛平面长方形，券顶，发现台座、塑像和壁画。南部配殿平面长方形，发现佛坛、台座、塑像、壁画和木建筑构件。在库房还发现玉器、陶器等遗物。佛寺建筑的时代，约在10世纪中期至13世纪中期左右，最后废弃似在进入14世纪以后。该遗址是高昌回鹘在陪都北庭建造的王家寺院，规模宏伟，塑像壁画精美，高昌王等贵族供养像栩栩如生，回鹘文题记随处可见。通过此次发掘，扩大了回鹘佛教遗迹分布的地域、弥补了吐鲁番回鹘佛寺形制和塑像壁画资料中的一些缺环，大大丰富了高昌回鹘佛教文化的内涵。为研究北庭和高昌地区回鹘的佛教、佛教艺术和历史文化等方面，都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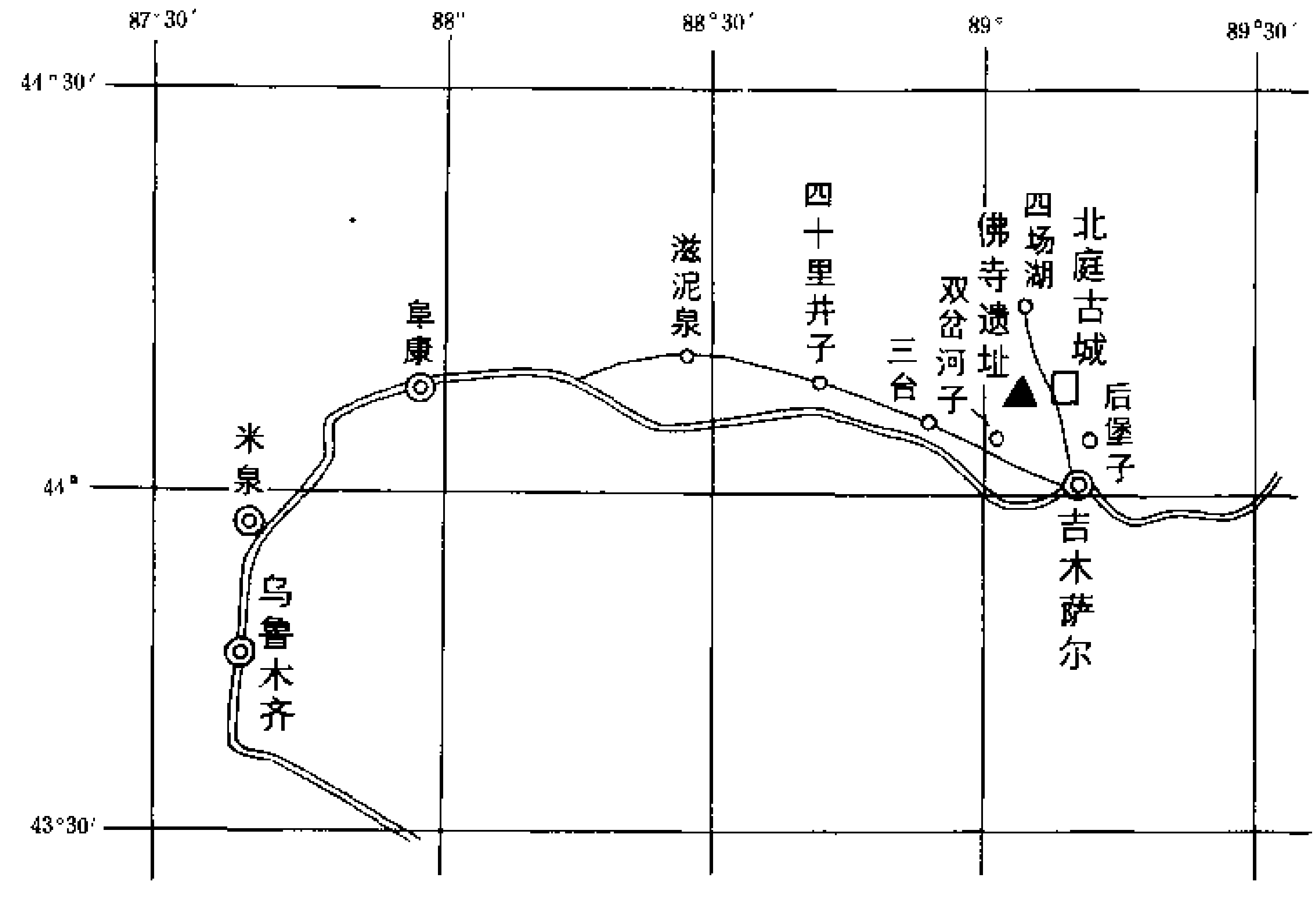
插 图 目 录

彩版目录

图 版 目 录

壹 前言

"北庭"在今吉木萨尔县，属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博格达山北麓，东邻奇台，西界阜康；并与内地和伊犁河流域、南疆和蒙古高原相通，是东疆北部的重要门户。境内自然条件优越，水源充足，土地沃饶，牧草肥美，在历史上曾长期起过重要作用。据史籍记载，早在汉魏时期，这里便是车师后王国王治所在地，受两汉和曹魏戊己校尉的统治；是两汉与匈奴争夺西域的重要战场之一。南北朝至隋，这一带成为突厥系诸族在东部天山北麓地区活动的中心。入唐以后，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在该地设庭州和金满县，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置北庭都护府。公元 840 年回鹘从漠北西迁北庭，后成为



图一 北庭古城位置图

高昌回鹘王国的陪都，仍名北庭，亦称别失八里。公元1209年高昌回鹘臣服于蒙古，1269年海都叛元事件后，回鹘势力退出北庭，元朝遂设置了北庭都护府等重要机构进行直接统治。元亡，北庭逐渐衰落下去，一蹶不振；至清设吉木萨尔县。

"北庭"是历史名城，其故址在吉木萨尔县城北约12公里、后堡子村北3公里，俗名破城子(图一)。1979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到北庭古城一带进行考古调查(见《考古》1982年2期)，在古城外之西发现一座高昌回鹘时期的佛教寺庙遗址。在调查的基础上，先后对该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第一次在1979年7月中旬至10月底，主要发掘了遗址北部正殿东面的上、下两层洞龛和正殿南面的五座配殿。第二次在1980年7月中旬到9月底，继续发掘了南部配殿建筑群中的庭院、平台、库房、僧房和小型配殿。此外，还简单清理了S106殿的门址，找出了正殿及其西、南和北面洞龛的轮廓，基本上搞清了整个寺庙遗址的布局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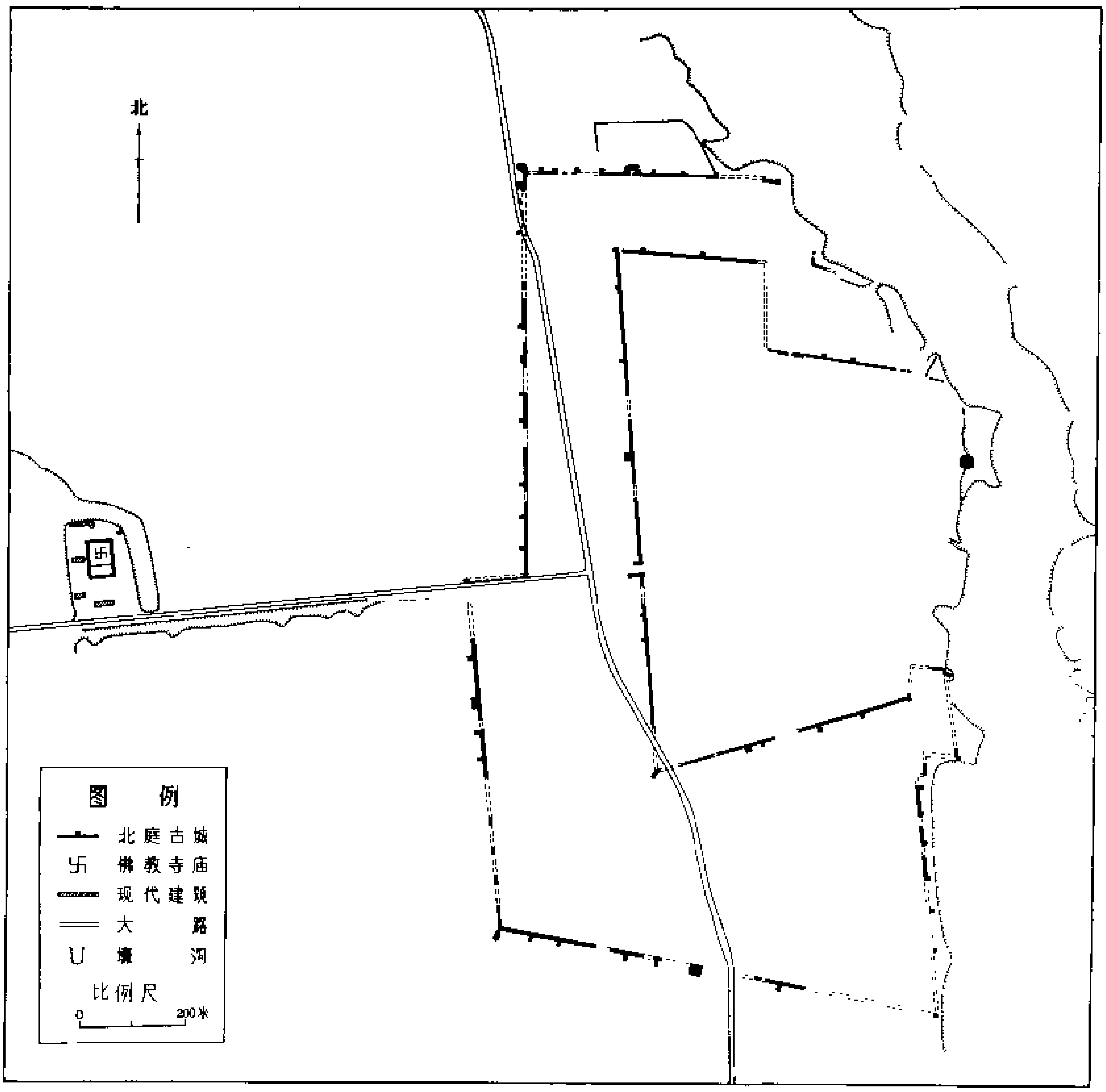
通过发掘、整理，清楚地表明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是一座巨大的文化艺术宝库，大大开扩了人们观察认识高昌回鹘文化艺术的眼界。这座佛寺遗址的建筑遗迹保存比较完整，弥补了吐鲁番地区回鹘佛寺遗址基本残毁无存的缺环，为研究高昌回鹘佛寺的形制及回鹘式建筑的特点提供了实证。佛寺遗址中保存的大量塑像、壁画、回鹘文题记等等，与吐鲁番地区同类遗迹相辅相成，丰富了高昌回鹘文化的内涵。对全面研究高昌回鹘佛教艺术和信仰；对深入研究高昌回鹘的文化，以及回鹘的文字、书法、服饰和风俗，对探讨高昌回鹘文化与外界的关系等等方面，无疑都将会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塑像，因为回鹘时期的雕塑作品现在国内已经基本无存，所以这批资料就更显得宝贵。此外，通过发掘还使我们明确了北庭自唐以来不但是东部天山北麓地区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同时也是佛教中心。明确了高昌佛教系统不仅限于高昌地区，而且还应该包括北庭地区。可以说北庭回鹘佛寺、与现在仅存的代表高昌回鹘佛教文化艺术的柏孜克里克石窟寺犹如孪生姊妹，在天山南北大放异彩，将人们引入高昌回鹘高度发达的佛教文化艺术的盛境。本报告即是在上述发掘整理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参加北庭回鹘佛寺发掘工作的有孙秉根、孟凡人、陈戈、冯承泽和陈刚同志。遗迹测绘由冯承泽同志负责，张孝光和刘莉同志清绘。器物图由张心石和曹国鑑同志绘制，其东面洞龛结构复原示意图由张孝光同志绘制。照相由韩悦和冯承泽同志负责。碳十四和热释光测定年代由仇士华、蔡莲珍和李虎侯同志负责。回鹘文题记请中央民族学院耿世民教授释读。玉器请地质部矿产司袁建伟等同志鉴定。发掘报告由孙秉根、孟凡人、陈戈和冯承泽同志整理编写，并请北京大学考古系宿白教授和考古所所长徐苹芳教授审阅。此外，在整个发掘过程中，曾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文物处、博物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局；吉木萨尔县委和政府、县文化馆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本书出版得到辽宁美术出版社鼎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报告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重点研究课题。

贰　遗址概况

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在北庭古城之西约七百米，位于西坝河东岸台地上。遗址四面环水，除西面有西坝河外，在东面和北面有宽约30——40米、深约1.50——2.50米的濠沟，沟水与西坝河相连。南面沟宽约20——30米、深约2米，沟水东与北庭古城西城墙外护城河相通，西与西坝河合流。在南面濠沟之北有一条东西向大道直通北庭古城西城门(图二)。遗址周围地势开阔，较平坦，现为农田或居民点。



图二　北庭佛寺与古城位置图

一、遗址堆积

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原系一座大土堆，高约14.5米，底周约250米，当地群众称为“大墩”(图版一)。经发掘清理，将遗址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包括正殿和四周的洞龛遗迹；南部包括配殿、庭院、僧房等遗迹。现将各部分的堆积情况分述如下：

(一) 北部正殿和洞龛的堆积

遗址北部是正殿和殿外四周环筑的洞龛建筑群。发掘前遗址外表被寺庙倒塌的土坯和虚土覆盖，从上至下呈斜坡状。正殿顶部，在解放前曾遭国民党军队破坏，被挖下去近二米。现在积土下0.2米左右可见原来正殿毁坏时遗留的大片红烧土。正殿未发掘，在表层的堆积中含有较多的陶片，另有少量的砖块、瓷片、铜饰和开元通宝、光绪通宝等等。此外，在正殿西部洞龛上层积土中还发现一件小铜狮。

正殿外面的洞龛仅东面上下两层经正式发掘(彩版一；图版二)。下层洞龛均用土坯填封，土坯形制与洞龛建筑所用土坯基本相同(图版三，1、2)。龛内填封的土坯，由下向上平砌，高至距龛顶约1米左右，有的龛内在填封土坯的顶部还残留少量草泥和散土。填封土坯外侧立面抹三层草泥，里面一层草泥较粗，厚约6厘米。外面两层较细，厚分别为2和3厘米。最外一层草泥光平，与洞龛门外上面及左右墙皮连为一体。其中E105和E106洞龛较特殊，封门土坯分为里外两部分(图版四)。里面的土坯外侧立面东距龛门1.10米，抹一层草泥，厚约2厘米。外面的系在里面土坯与龛门之间竖放两排土坯，然后抹草泥，草泥层数和厚度与其它洞龛封门草泥情况略同。

上层洞龛内的堆积有三种情况。第一，E204洞龛内堆积有四层。第1层为淤积土，黄灰色，砂质，厚1.60米，未见包含物。2层是杂有土坯块、芦苇、残墙皮等物的堆积土，厚0.60米。3层与1层同，厚0.50米。4层是杂有土坯块、残墙皮、芦苇、麦草、塑像和壁画残块等物的堆积土，厚0.50米。第二、E202洞龛内堆积有三层。1层为淤积土，黄灰色，砂质，厚0.40米，未见包含物。2层是杂有土坯块、芦苇、麦草、残墙皮、塑像和壁画残块等物的堆积土，厚1.15米。3层为淤积土，黄灰色，质较杂，厚0.25米。第三，其余各洞龛内的堆积均为两层。1层为淤积土，黄灰色，砂质，较纯净，厚0.80——1.60米。2层是杂有土坯块、残墙皮、芦苇、麦草、塑像和壁画残块等物的堆积土，厚0.25——1.60米。

(二) 南部堆积

遗址南部是以配殿为主体的建筑群，堆积大致有三种情况。第一，庭院内的堆积有四

层，1层为近代扰乱土，色微黄，较松散，厚0.10——0.20米左右，无包含物。2层为淤积土，色微黄，砂质，起薄层，厚0.20——0.30米左右。3层为黑花土，内杂有较多的土坯块，质硬，厚1.50——1.70米左右。4层为灰花土，较松软，内杂有白墙皮、壁画残块，以及少量砖块、兽骨、陶片和瓷片等，厚0.30——0.70米左右。其中3、4层内堆积，可明显看出从北向南呈倾斜状。第二，各配殿内的堆积基本相同，一般在上部有0.40——0.50米左右的近代扰乱土，其下则为杂有许多土坯、土坯块、残墙皮、塑像和壁画残块，以及各种木质建筑构件等物的堆积土，不分层。其中S102殿较特殊，在该殿中部偏南原有一座清代小庙，在庙址下约半米左右均为清代建筑杂土堆积。包含物有小型土坯、芦苇、乾隆通宝、光绪通宝等。库房内堆积与配殿相近，仅是包含物以陶器、陶器残片、砖块以及少量日用品为主。第三，僧房内的堆积均为近代破坏后的回填土。

二、夯土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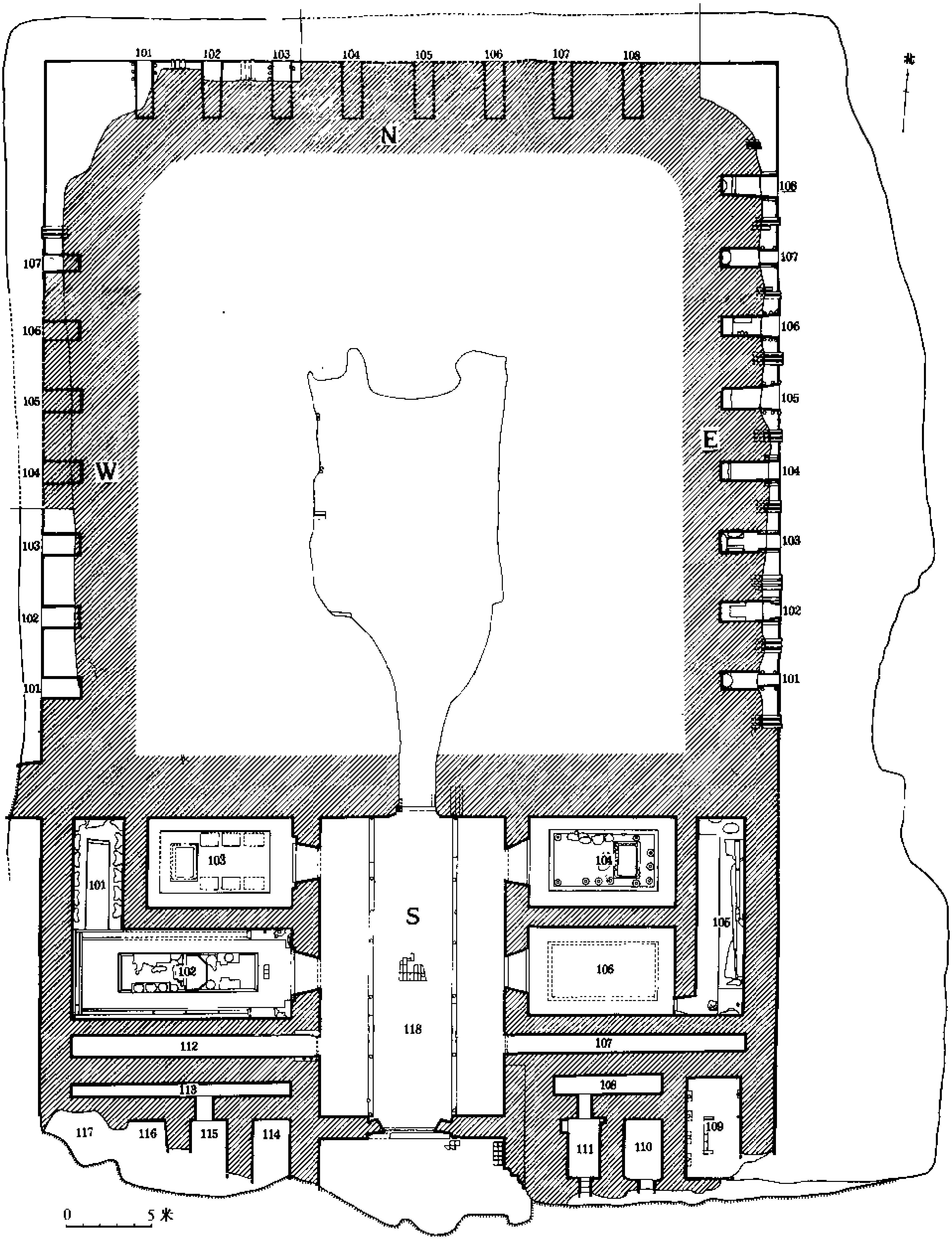
寺庙遗址构筑于夯土台基之上，台基四周边缘残毁，南北残长约73米，东西残宽约54米。台基东面保存较多，从东面下层洞龛墙根向东延伸约10米。北、西两面破坏严重，仅分别向外延伸3米和2米左右。台基南面在现存建筑遗迹外缘即残断，断面全部外露。台基筑于生土之上，未见挖槽痕迹，台基残存厚度在1.20——1.50米之间，一般夯筑八层。夯层厚薄不一，厚者达0.25米，薄者仅0.06米，多数在0.12——0.20米左右。夯土黑灰色或黄灰色、质较杂，有的夹有料薑石，夯层之间往往铺一薄层细砂。夯面平整坚硬、有直径0.07——0.08和0.13——0.14米两种浅圆形夯窝，略呈东西向排列。现存建筑遗迹下面的台基面，基本在同一平面上。

三、遗址建筑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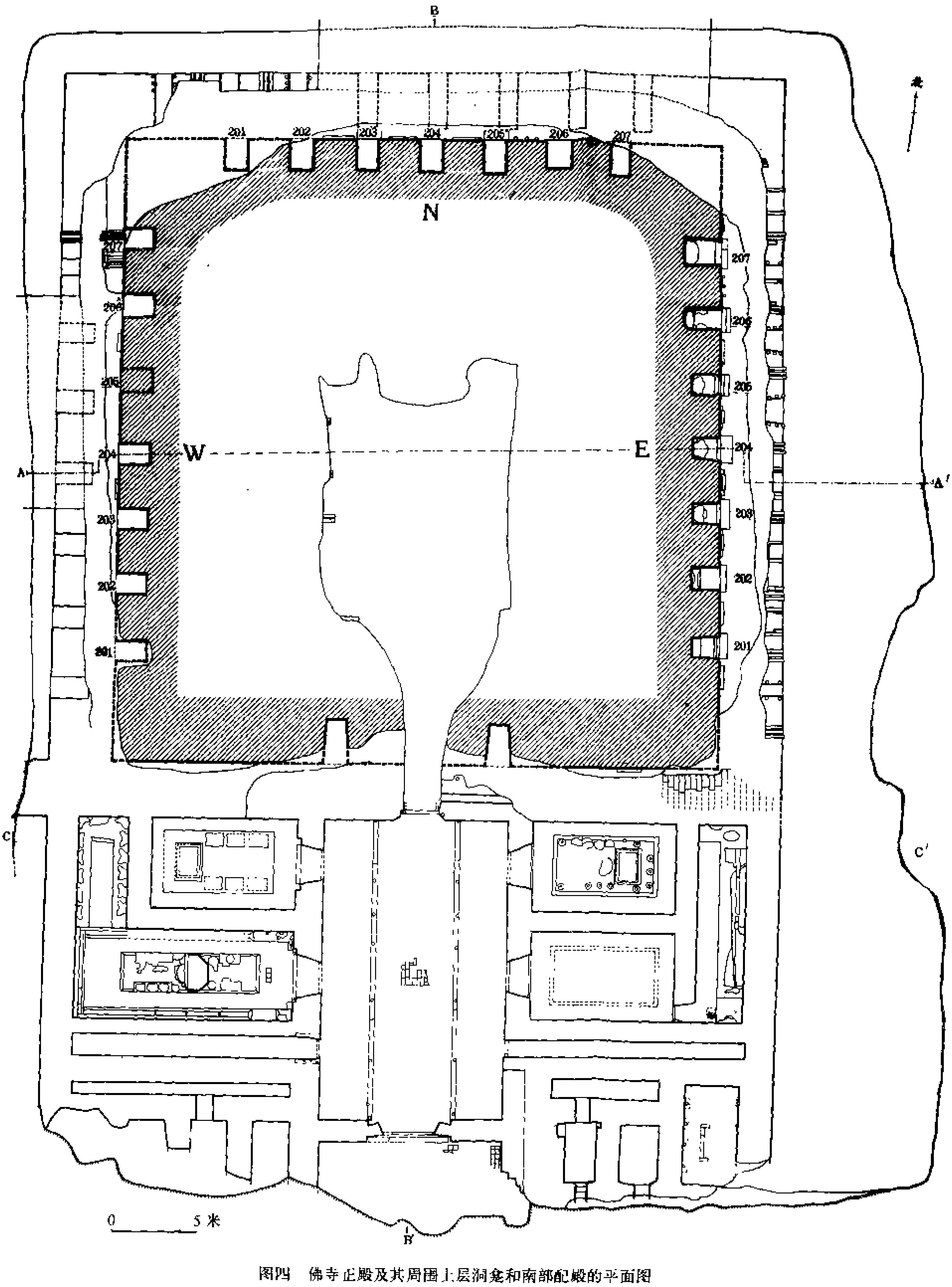
寺庙建筑遗迹全部用长0.50、宽0.20、厚0.10米的大型土坯顺丁平砌于夯土台基之上。遗址总平面呈长方形，南北残长70.50米，东西宽43.80米。现存最高点距地面14.30米，最低点则不足1米。方向北偏西5度。寺庙遗址可分为南、北两大部分，北部是以正殿和洞龛为主体的建筑群，南部是以配殿为主体的建筑群，其建筑布局分述如下(图三——八):

(一) 北部建筑群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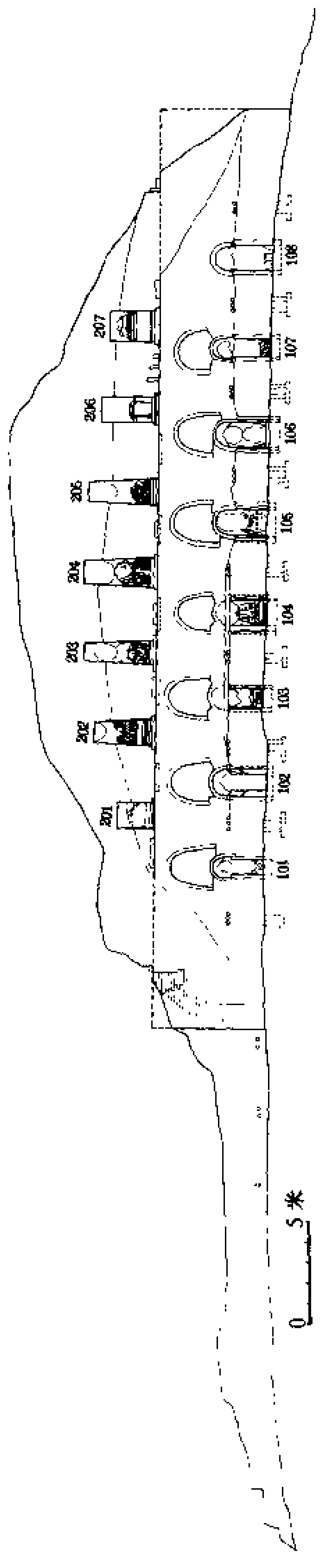
北部的正殿和洞龛建筑，外观略呈方塔形，南北长45.80、东西宽43.80、残高14.30米。该建筑群是由正殿、正殿外面四周分层环筑的洞龛和踏道三部分构成。正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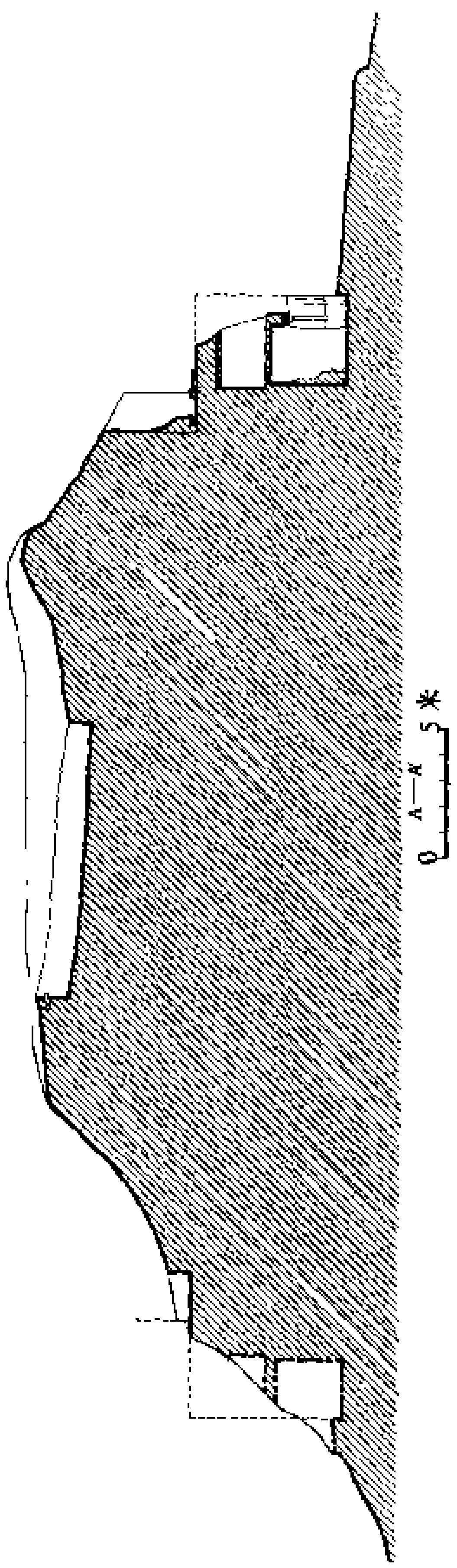
图二　佛寺正殿及其周围下层洞龛和南部配殿的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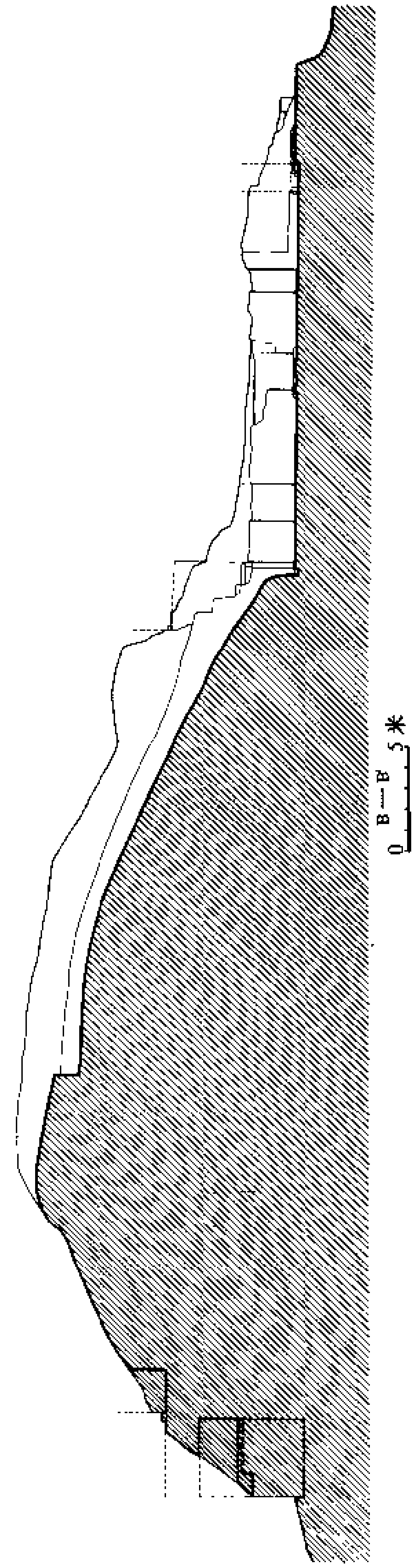
图四　佛寺正殿及其周围上层洞龛和南部配殿的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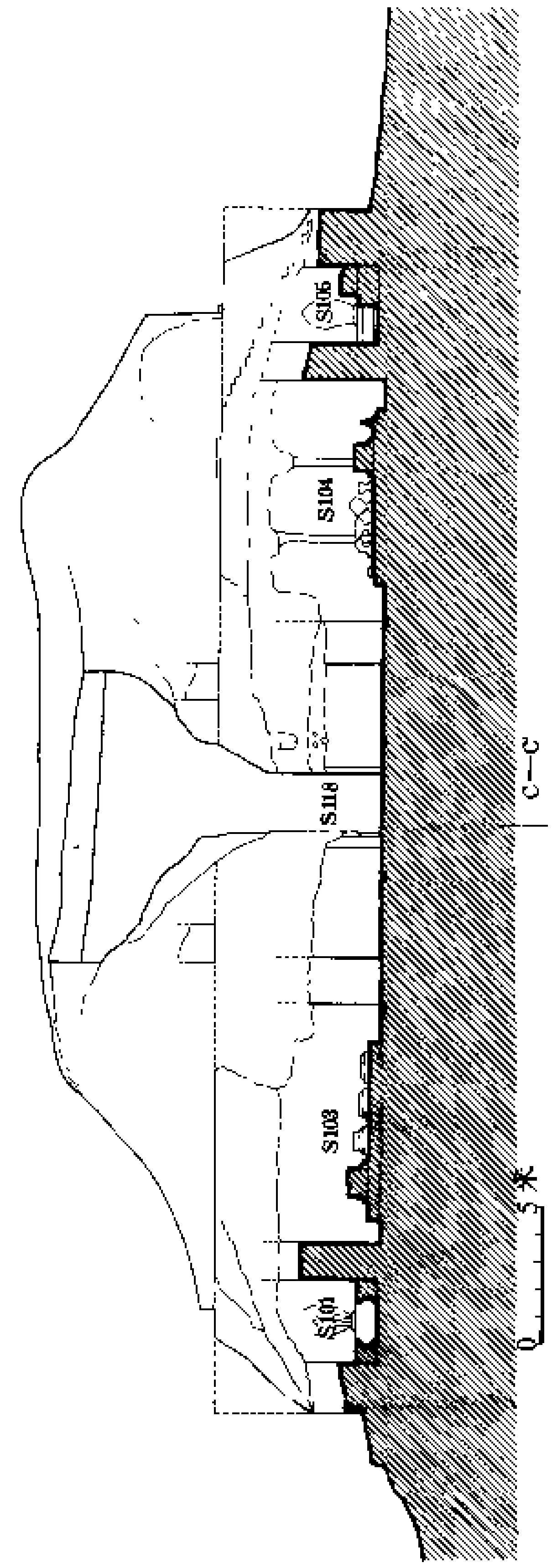
图五　佛寺东侧正视图



图六　佛寺A—A'剖面图



图七 佛寺B B'剖面图



图八 佛寺C—C'剖面图

位于塔式建筑中部，未发掘只清理出轮廓。正殿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15、东西宽11米。殿门开在南壁正中，南有斜坡式踏道与庭院相接(图版五，1)。踏道南北长12、东西宽2.10米。殿内北壁有一尊大型塑像，胸部以上已毁。塑像外露部分胸部残径5.50米，右臂径2.20米(图版五，2)。在正殿外侧东、西、北三面各残存上下两层洞龛，下层每面有八个毗连的洞龛，上层每面有七个毗连的洞龛。南面下层与配殿、庭院连接；上层残存两个洞龛，分别位于正殿踏道之东、西两侧。上述洞龛仅东面经正式发掘，下层洞龛从南向北编号为E101——108；上层洞龛从南向北编号为E201——207。其它三面只大致清出上层洞龛及下层部分洞龛的轮廓。此外，在东、西、北三面上、下层洞龛之间还各有一层空洞，每面八个，位置均在下层洞龛龛顶之上(图版六)。除上所述，在东、西两面上层洞龛南端，均有与下层地面相连接的踏道。

(二) 南部建筑群的布局

南部配殿建筑群，总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3.80米，南北残宽24.70米。北面遗迹较高，最高处残高约5米；南面遗迹较低，最低处仅0.10米。该建筑群是由庭院、平台、八座配殿、四座库房、五座僧房五部分构成；并以庭院、平台为中轴线，分成东西对称排列的两部分。中轴线的西面，在西北侧依北部正殿建筑群的南缘建S101殿。S101殿之东为S103殿。S103殿门开在东壁中部，通庭院并与中轴线东面的S104殿殿门相对。S101、S103殿之南为S102殿。S102殿北壁西端有门通S101殿，正式殿门开在东壁中部通庭院，东与S106殿殿门相对。S102殿之南为库房S112，房门开在东端通庭院，东与库房S107之门相对。S112之南为库房S113，其南壁中部有过道与僧房S115相通。S113之南为僧房S114、S115、S116及小型配殿S117(S114东临平台，其西依次为S115、S116、S117)。中轴线之东，在东端北侧依北部正殿建筑群南缘建S105殿。在S105殿的西壁北半部之外(西)为S104殿，S104殿门开在西壁中部通庭院。S105殿西壁南半部之外及S104殿南壁之南为S106殿，该殿东壁南端有门与S105殿相通；正式殿门开在西壁中部通庭院。S105、S106殿南壁之南为库房S107，房门开在西壁通庭院。S107之南为库房S108，其南壁西部有过道与僧房S111相通。S108之南为僧房S111、S110。房门均开在南壁中部。S111之西为平台；S110之东为小型配殿S109。S109殿门开在东壁南端。

四、遗址内的主要遗迹和遗物

遗址内的主要遗迹除上述各类建筑外，还有正殿东面洞龛中的台座、塑像和壁画；南部配殿中的佛坛、台座、塑像和壁画。主要遗物有各类木构件、残陶器、陶片、瓷片、玉器、铜饰、铜钱等等。

叁　正殿东面建筑和遗迹

正殿东面建筑，主要有上下层洞龛、空洞、路面以及塑像、壁画等遗迹。

一、下层洞龛

下层共八个洞龛，南北一字形排列，全长45.80米。洞龛的砌筑方法，是在夯土台基上先顺丁平砌四层土坯形成龛基，高0.48米。然后在土坯龛基上以三米左右的间隔分别砌出八个洞龛，洞龛后(西)壁与正殿东壁连接，并与空洞后壁一起形成上层洞龛的龛基。洞龛南、北壁东端较下面龛基外缘内收0.20米。由于各龛互相毗连，故甲龛北壁即为乙龛南壁，反之亦然。这样各龛南、北壁东端间的立面便成为相邻两龛间的前脸壁面。该壁面结构与龛基和上面空洞的封口墙壁面相连。在各龛间壁面的中部，均贴有两根壁柱，其下端同立于一根木础之上。木础置于龛基外缘下数第一层土坯上面的础槽内，槽与木础同长，宽0.20米。各龛间壁面的下部，距龛基面0.50米左右一段，以及龛基外缘立面，均抹一层厚0.02米草泥。然后在上述部位(包括龛门口)埋土，行夯加固。加固夯土从墙根向东延伸，残宽4——9米。夯土面残，从西向东略呈缓坡状，厚度0.90——1米。夯层残存6——8层，夯层厚多在10——20厘米之间，最厚者达26厘米，薄者仅6厘米。夯土下面几层为黄灰色，质硬；上面几层多呈灰色，较松并杂有土坯块；夯窝均不明显。其中最上一层夯土厚10厘米，色灰白，较松，表面有薄层路土残迹(图九)。在加固夯土之上，各龛间壁面外露部分抹三层草泥。里面两层粗草泥厚分别为2和3.5厘米，外面一层细草泥厚约1.5厘米。壁面上部略有残损，高约1.6——1.9米，其上与空洞封口墙壁面相接。在相接处外露三根并排的东西向枨木头，各龛间壁面的壁柱即分别顶在南北两侧枨木头下(图版七)。壁柱均毁，仅残留柱痕和下面的柱洞(图版三，3、4)。关于相邻两龛间壁面宽度，壁柱痕、柱洞和木础的具体情况如下：

E101之南：北侧柱痕距E101龛门南缘1.85米，两柱痕间距0.32米。柱痕残高分别为0.56和0.42米，柱洞深0.70米(以现存洞龛外地面为准，下同)，径分别为0.16和0.18米。木础长1米，宽0.20米，厚0.16米。

E101——E102：壁面宽3.50米。南侧柱痕南距E101龛门北缘1.40米，北侧柱痕北距E102龛门南缘1.40米。柱痕残高1.42米，柱洞深0.80米，径0.19米。木础长1.28米，宽0.18米，厚0.1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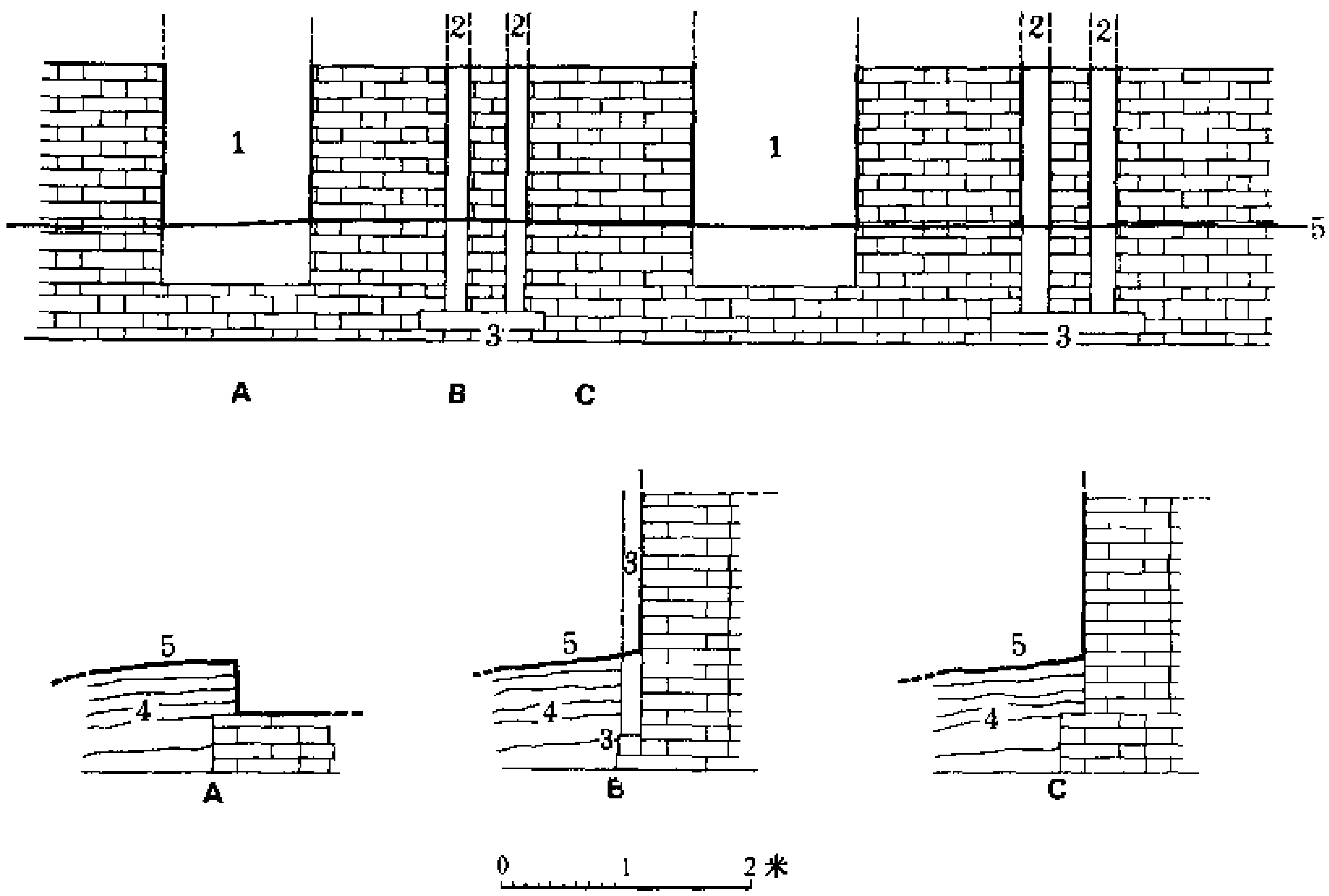
E102——E103：壁面宽 3 米。南侧柱痕南距 E102 龛门北缘 1 米，北侧柱痕北距 E103 龛门南缘 1.65 米。柱痕残高 1.52 米，柱洞深 0.75 米，径 0.20 米。木础长 1.20 米，宽 0.20 米，厚 0.16 米。

E103——E104：壁面宽 3 米。南侧柱痕南距 E103 龛门北缘 1.35 米，北侧柱痕北距 E104 龛门南缘 1.30 米。柱洞残高分别为 0.66 和 0.56 米，柱洞深 0.85 米，径分别为 0.20 和 0.21 米。柱洞底部残存木柱高分别为 0.10 和 0.14 米。木础长 1.10 米，宽 0.18 米，厚 0.16 米。

E104——E105：壁面宽 3.11 米。壁面柱痕不明显，但有一宽 0.70 米，深入壁面 0.04 米弧形凹槽高至残壁顶。其南缘距 E104 龛门北缘 1.10 米，北缘距 E105 龛门南缘 1.30 米。柱洞深 0.70 米，径分别为 0.22 和 0.21 米，间距 0.25 米。木础长 1 米，宽 0.18 米，厚 0.16 米。

E105——E106、壁面宽 2.80 米。南侧柱痕南距 E105 龛门北缘 1.40 米，北侧柱痕北距 E106 龛门南缘 1 米。柱痕残高分别为 0.22 和 0.16 米。柱洞深 0.70 米，径分别为 0.23 和 0.20 米。木础长 1.28 米，宽 0.18 米，厚 0.14 米。

E106——E107：壁面宽 3.10 米。南侧柱痕南距 E106 龛门北缘 1.20 米，北侧柱痕



图九　东面洞龛及龛基结构示意图（上部为正视图，下部为A、B、C断面侧视图）

1. 洞口　2. 壁柱　3. 木础　4 夯层厚度　5. 洞口外部夯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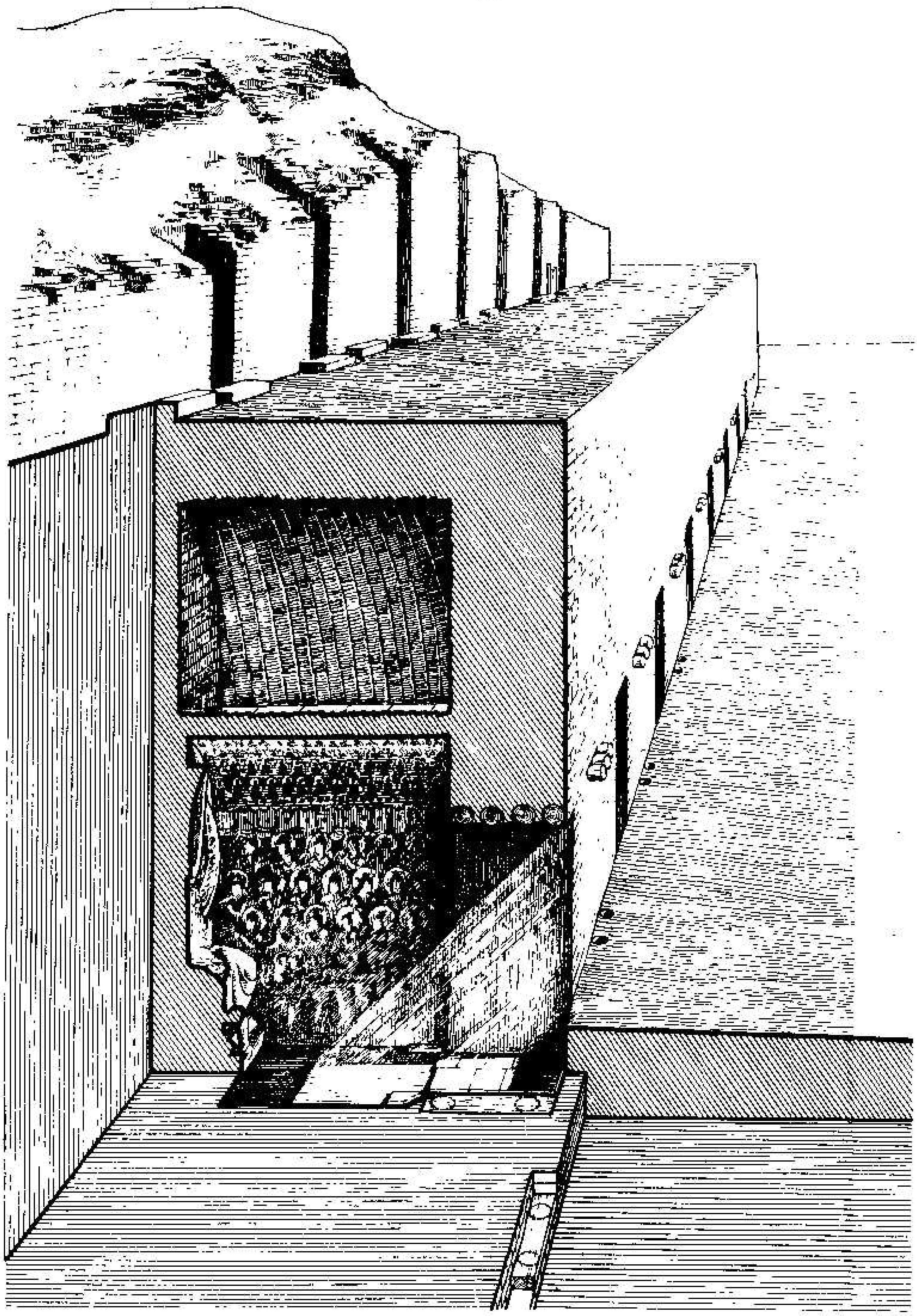
北距 E107 龛门南缘 1.40 米。柱痕残高分别为 0.10 和 0.70 米，柱洞深 0.68 米，径分别为 0.20 和 0.17 米。木础长 1.06 米，宽 0.18 米，厚 0.14 米。

E107——E108：壁面宽 3.30 米，柱痕无存。柱洞深 0.55 米，径分别为 0.18 和 0.20 米。南侧柱洞南距 E107 龛门北缘 1.40 米，北侧柱洞北距 E108 龛门南缘 1.30 米。木础长 1.15 米，宽 0.18 米，厚 0.16 米。

E108 之北：柱痕无存。柱洞深 0.35 米，径分别为 0.20 米和 0.22 米，南侧柱洞南距 E108 龛门北缘 1.60 米。木础长 1.28 米，宽 0.18 米，厚 0.14 米。

下层洞龛的形制，大同小异。平面一般呈长方形或凸字形，均由门道和龛室两大部分构成。门道位于东侧，平面有长方形、八字形和喇叭口形三种。在门道内南北两壁各立二或三根暗柱，柱下端合立于一根东西向木础上。柱顶平置一根东西向横木，横木与柱顶之间有榫卯吻合。此外，门道南北壁间有的还残存一至四根南北向横过木，架于前述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之上，故门道应为平顶。在该横过木上面平砌土坯，与中间空洞封口墙连为一体。门道壁面多与龛室壁面相同或大同小异，门道地面与龛室地面相连。地面一般是在土坯龛基面上墁一层厚 0.02-0.03 米的细黄泥，平整坚实；个别洞龛还在龛基上平铺一层方砖。洞龛地面低于龛外加固夯土层，故在门道口与龛外加固夯土相接处形成高 0.35-0.48 米的低槛，槛面上抹一层厚 0.02 米的粗草泥。龛室均呈东西向长方形，南北两侧壁从高约 2 米处开始起券。砌券顶时不用券拱，而是将土坯竖立，互相错缝向后壁倾靠直接砌成。龛内壁面多为四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2—0.03 米；第二层细草泥，厚 0.01 米；第三层麻筋泥或细黄泥，厚 0.002 米；第四层刷白粉皮或细黄泥皮(图一 O)。

洞龛内遗迹，主要有台座、塑像和壁画三个部分。各龛均依后壁或南、北、后三壁起一至三个台座。形制以土坯砌长方形台座为主，个别的洞龛则用草泥堆塑成小型莲座或半圆形台座。台座外皮作法与龛室壁面基本相同，大部分有彩绘。龛内台座上各置一尊塑像，其中以交脚坐像和结跏趺坐像居多，立像较少。塑像毁坏严重，现仅残存八尊，且大部分只有下半身。残存塑像中的骨架，一般是以芦苇把或芦苇把与木质结合制成。其外用粗草泥、细草泥、麻筋泥或细黄泥分层堆塑成形。最后在表面刷白粉皮、赋彩妆銮，个别的塑像则仅刷细黄泥皮而已。塑像衣纹均呈阶梯式，较平直。塑像后用草泥堆塑出项光和背光，两者上部重合，光轮以火焰纹为多；有的在项光之上于龛壁处绘华盖。交脚塑像均有足踏。壁画仅残存于五个洞龛中，题材比较单调。一般是龛顶绘千佛坐像；南北两壁上部绘幔帷，其下绘供养菩萨行列，或绘夹侍菩萨及其眷属或绘护法像等等。这些壁画多以浅墨线起稿，浓墨线或赭红线定线；线条以铁线描为主，间用游丝描。设色以平涂为主、亦用渲染法。色调以红、黄、赭或赭墨为主；绿、蓝、白、黑等色为辅。在没有壁画的三个洞龛中，各有数量不等的墨书回鹘文题记和一处墨书汉文题记，但均漫漶。



图一O　东面洞龛结构复原示意图

（一）E101 龛

E101 龛位于东面下层洞龛最南端，北邻 E102 龛。

1. 形制

洞龛平面呈凸字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长方形，东西长 1.10 米，南北宽 0.62 米，顶塌毁，残高 1.90 米。门道南、北壁西端与龛室南、北壁东端抹角相接，抹角部分宽 0.20 米。此外，在门道南、北壁还各有两根暗柱，墙皮脱落、柱外露。暗柱上段保存较好，下段朽。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北壁东端 0.10 米，高约 2 米，径 0.22 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暗柱 0.77 米，高和径与第一根暗柱同。两根暗柱同立于长 1.10 米的木础上，木础大部分被压在北壁内。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南壁东端 0.10 米，高 2 米，径 0.23 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暗柱 0.77 米，高和径与第一根暗柱同。两根暗柱同立于一东西向长木础上，情况与北壁相同。南北壁暗柱顶端横木均无存。但在门道前堆积中发现两根圆木，一根长 2 米，径 0.20 米；另一根长 2.30 米，径 0.15 米。圆木无榫眼，似为架于南北壁暗柱顶端的过木。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 2.32 米，南北面阔 1.12 米，券顶前端略有塌圮，高 3 米。龛内壁面做法相同，均抹两层粗草泥、一层麻筋泥、表面刷白粉皮。龛室与门道地面相连，其做法系在龛基面上铺一层厚约 1 厘米的细砂，砂上平铺一层边长 0.36、厚 0.05 米的红方砖。方砖仅门道地面部分保存较好，龛室内无存。洞龛地面较龛外加固夯土面低 0.41 米(图一一)。

2. 台座与塑像

在洞龛后壁砌长方形台座一个，高 0.90 米。台座南北端抵龛壁，座面东西宽 0.31 米，座基东西宽 0.54 米，高 0.15 米。座基中部面上置半圆钵形足踏，高 0.10 米。足踏面南北径 0.25 米，东端较座基外伸 0.06 米，下距地面 0.08 米。座基之上连续叠涩两层，断面呈锐角，其上立座体，高 0.33 米。座体之上连续叠涩三层，第一层直平，余两层断面呈锐角形，第三层上边与台座面平齐相连。台座立面有彩绘残迹。

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上身毁仅余部分残迹，下身两腿及双足保存较好(图版八，1)。像残高 0.90 米，两膝间距 0.85 米。残存部分双腿下垂，小腿下部相交，足穿草鞋，足背相对足尖直立于足踏之上。双腿残破处露芦苇骨，其外用草泥堆塑，然后涂一层细黄泥刷白粉皮，赋彩妆銮。腿部衣纹呈双线阴弧阶梯式，腿后露座面大衣披覆下垂部分，衣纹呈竖褶式。衣饰赋彩相同，都是在赭墨地上画白色圆圈，圈内绘红色卷云纹。塑像身后于后壁上塑出项光和背光。项光略呈橄榄形，高 1.05 米，中间宽 0.70 米，项光尖厚 0.17 米。项光中部厚 0.02 米，边缘厚 0.13 米。背光略呈圭形，高 1.65 米，两侧最宽处同龛室面阔，边缘厚 0.07 米，背光尖与项光尖重合。项光彩绘光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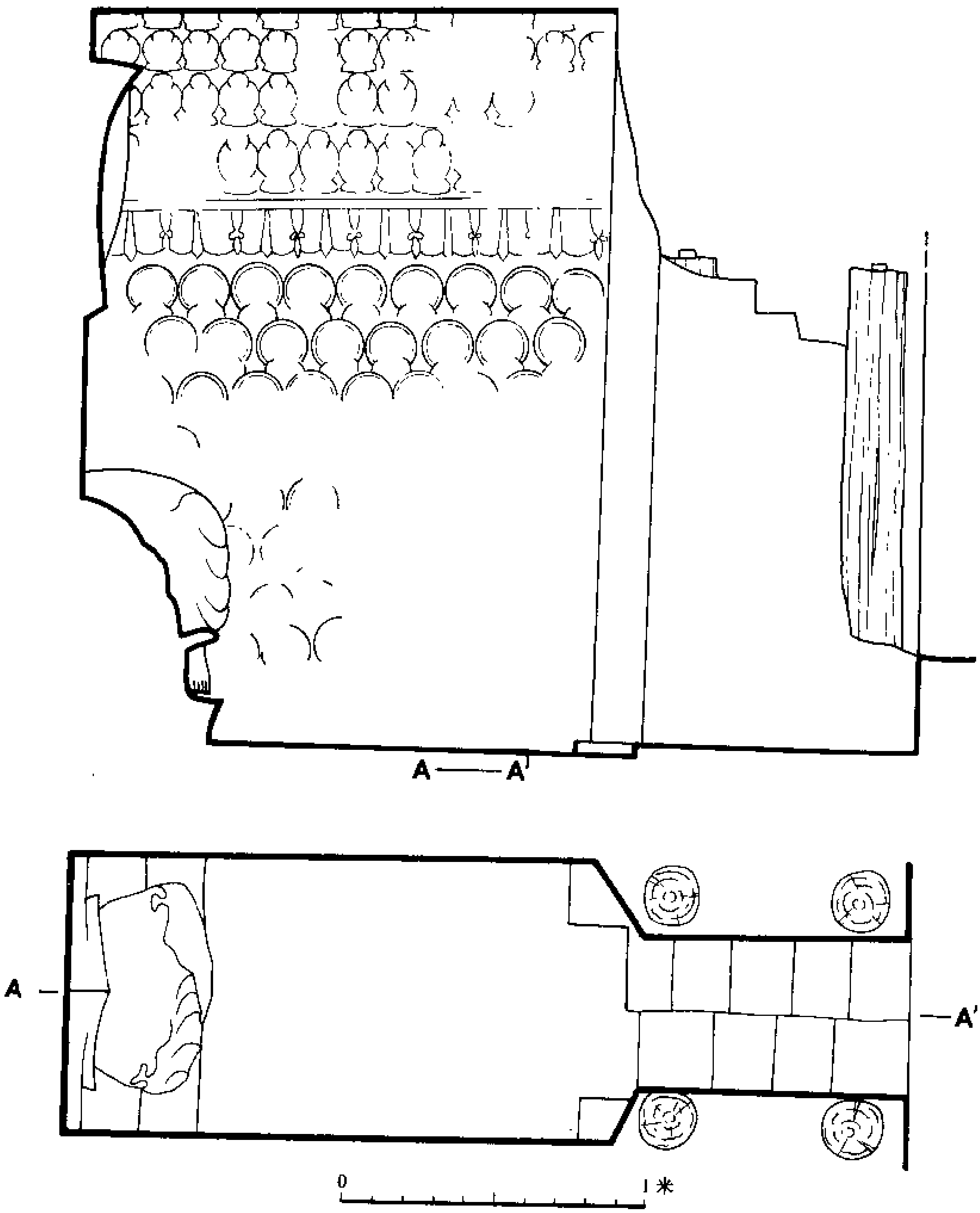


图 · · E101 龛结构图

存完好，项光心是由赭墨、绿、浅绿、黄、蓝、浅蓝等色相间组成横锯齿纹，其外有两道光轮。里面一道宽 0.02 米，红边黄地，中间为红色三角形图案。外面一道宽 0.10 米，以赭墨、绿、黄、蓝、浅蓝等色相间组成十三朵互相连接的火焰纹。每朵火焰纹底部有一径 0.06 米的黄色圆圈，圈内绘化佛。化佛有蓝色高肉髻，红色双领下垂袈裟，蓝色僧祇支，身具背光，结跏趺坐(图版八，3)。在项光心与光轮及光轮之间各有一宽 0.03 米由浅蓝、蓝、绿及赭墨、蓝、浅蓝相间绘成的三重边。项光外缘宽 0.02 米，黄色。背光彩绘光轮仅在上部两侧边缘各残存两道，里面一道宽 0.05 米，赭墨地上绘绿色卷云纹。外面一道宽 0.10 米，绘火焰纹，形制与项光火焰纹同。两道光轮之间有宽 0.03 米，由浅蓝、蓝、黄相间绘成的三重边。背光外缘宽 0.03 米，黄色。此外，在项光之上于后壁面还绘有华盖。华盖已残，略呈伞形，下垂幔帷、悬幡(图一二；彩版二)。

3. 壁画

(1) 北壁

北壁画面残高约 2 米，残宽约 2 米。主图绘供养菩萨行列，从上往下横排，以上面三排保存较好，余者漫漶或残毁(图一二；图版九)。上数第一排残存九躯，各躯项光间飘一朵曼陀罗花。第二、三排各残存八躯，菩萨像均半身。第一排西数二至九躯及第二排西数第一躯有圆形项光和背光；余者则仅有圆形项光。各菩萨像手势和面向略有差异。第一排西数第四躯双臂曲于胸际，左手半握掌心向下，右手似上举，面向后壁主尊塑像。第二排西数第六躯面向龛门，其余各躯均合掌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各躯菩萨像的形态大同小异，但依发式、眼形、耳饰、衣饰、项光和背光光轮的区别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菩萨像黄色花冠束黑或蓝发，顶露发髻、下垂宝缯或发披两肩。脸型长圆、丰满，有的腮略大。面敷肉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眉修长略曲，眼呈小鱼形，鼻高直，小口朱唇；大耳无珰，颈饰黄项环。袒胸穿绿或赭墨色双领下垂式半臂，上臂及腕饰黄钏。项光心浅绿色有光芒，项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浅绿、赭墨和黄色。背光心赭墨色无光芒，背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浅蓝、蓝和黄色。属于此类者有第一排西数第五、七、九躯；第二排西数第五、七躯；第三排残毁过甚，从略(彩版三；图版一〇，1)。第二类与第一类的区别是鬓发绕耳下呈辫发式垂肩，双眼略呈弓背形，外眦上挑，大耳穿珰，颈饰黄项环、环上饰璎珞。袒胸斜披赭墨色络腋，上臂饰黄色双钏、腕饰黄钏。项光心赭墨色无光芒，项光光轮从里面向外分别为浅蓝、蓝和黄色。背光心绿色有光芒，背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墨和黄色。属于此类者有第一排西数第四、六、八躯；第二排西数第四、六、八躯(图版一〇，2)。上述两类菩萨像基本上是相间交错排列，其中前面没有提到的第一、二排里少数菩萨像则分别与上述两类相近，但又略有区别。在供养菩萨行列之上绘一排幔帷，高 0.17 米，幔帷上面与券顶千佛像下缘相接(图版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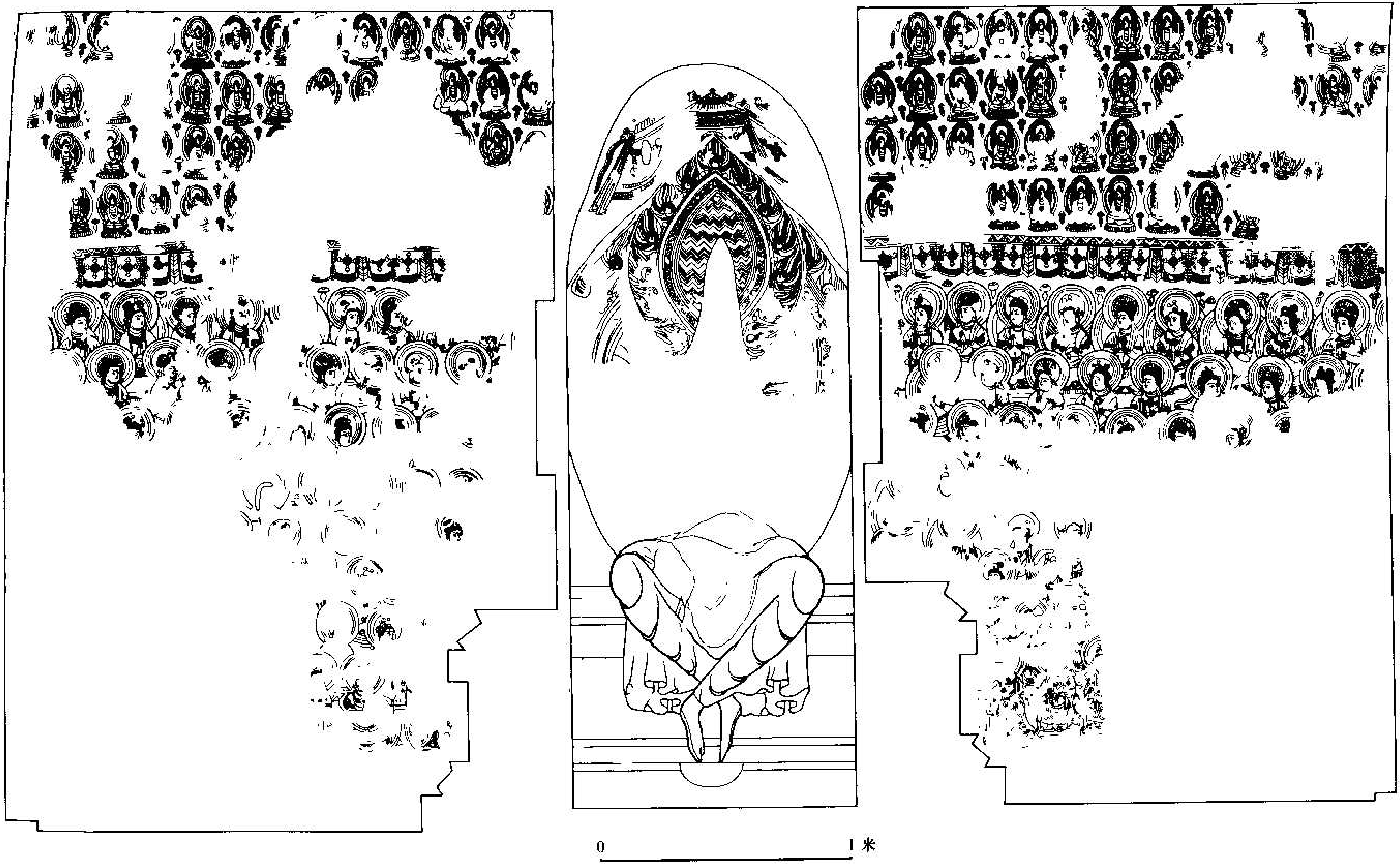


图 一二 E101 龛壁面展开图

(2) 南壁

南壁壁画残高约2米，残宽约1.85米，画面与北壁对应，配列相同。供养菩萨行列以上面的三排保存较多(图一二；图版一一)。第一排残存七躯，各躯项光间飘一朵曼陀罗花。第二排残存九躯；第三排残存七躯，余皆漫漶或残毁。第一排菩萨像都有圆形项光和背光，第二、三排则只具圆形项光。菩萨像均合掌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其形态和配列情况与北壁两类菩萨像大同小异。供养菩萨行列之上的幔帷形制、尺寸亦同北壁。

(3) 龛顶

龛顶红地满绘千佛坐像，东西向排列八排。在龛顶中部有一条赭线将其分为南北对称的两部分，各有四排千佛。北半部上数第一排残存有较完整的八尊千佛像，第二排残存九尊，第三排残存八尊，第四排残存七尊。南半部上数第一排残存有较完整的九尊，第二排残存九尊，第三排残存五尊，第四排残存四尊。千佛坐像高0.22米，形态基本相同。即脸型长圆，蓝色高肉髻，额有白毫相，长眉，细眼，高鼻，小口朱唇，大耳垂肩。身穿红色双领下垂袈裟，内着红边蓝色僧祇支。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依项光、背光和莲座色调的差别，可将千佛像分为两种型式。一种是项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绿、蓝和黄色；背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蓝、红和黄色，光心有蓝色光芒；莲座上部绘红色单尖莲瓣，下部为浅红色。另一种是项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浅蓝、蓝和黄色；背光光轮从里向外分别为绿、红和黄色，光心有绿色光芒；莲座上部绘蓝色单尖莲瓣，下部为浅蓝色。这两种不同色调的千佛，上下左右有规律地交错配列。在诸千佛坐像之间上下各飘一朵曼陀罗花，其色调也是红、蓝相间交错配置(图版八，2)。

(二) E102龛

E102龛南与E101、北与E103龛邻接。

1. 形制

洞龛平面呈凸字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呈八字形，东西长0.62米，门口宽0.80米，后部宽1米；平顶毁，门道残高2.30米。门道北壁西端向北直拐0.10米与龛室北壁东端相接；南壁西端向南直拐0.15米与龛室南壁东端相接。两壁各有两根暗柱，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北壁东端0.10米，高2.18米，径0.19米。暗柱上部墙皮剥落柱外露。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暗柱0.75米，高2.14米，径0.20米。两根暗柱顶端与东西向横木有卯榫吻合，横木长1.03米、宽0.20米、厚0.14米。暗柱下端木础压于墙内，未清理。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南壁东端0.10米，高2.13米，径0.21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暗柱0.70米，高2.13米，径0.17米。两根暗柱顶端与东西向横木有卯榫吻合，横木长1米，宽0.20米，厚0.15米。暗柱下端木础压于墙内，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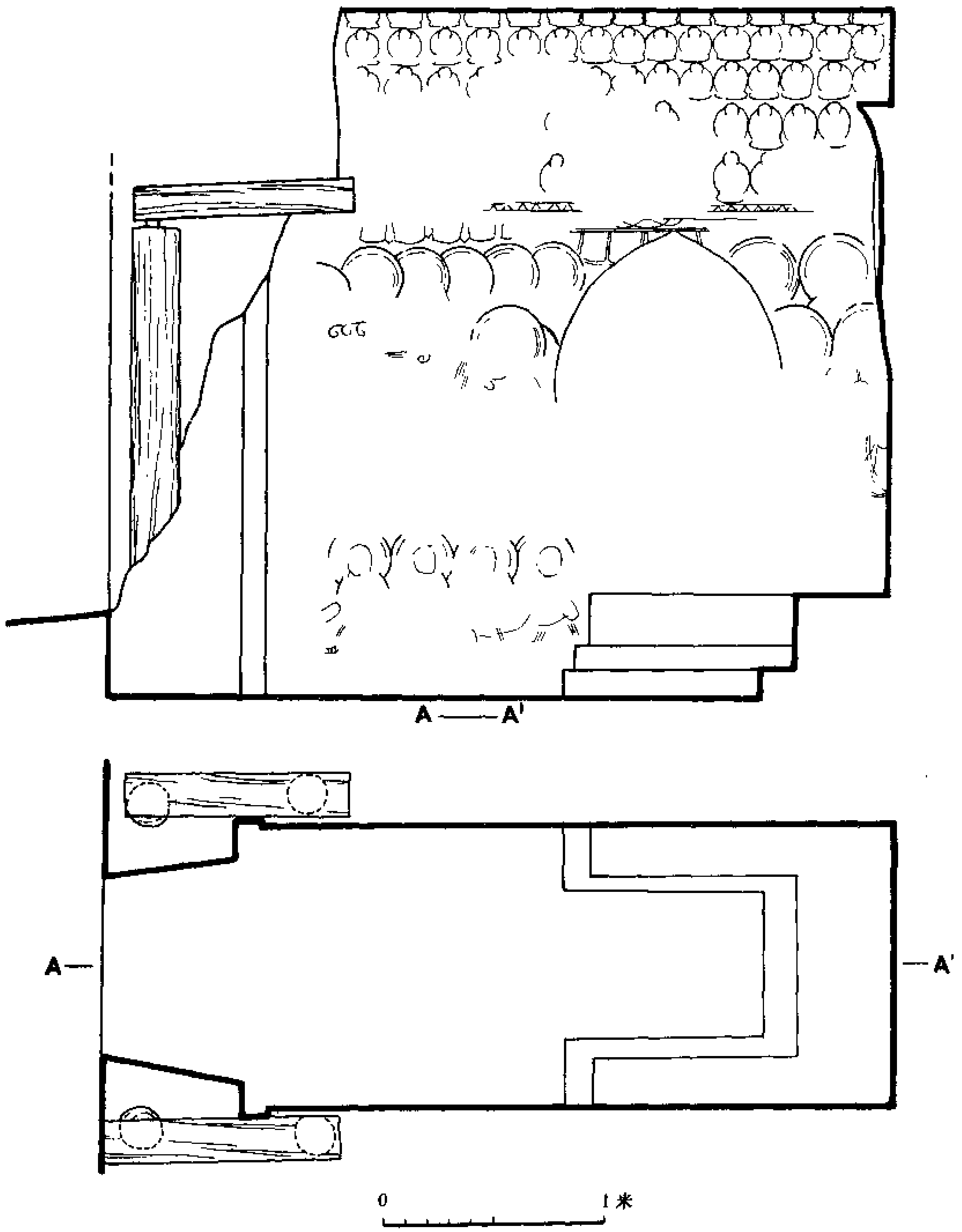
清理。在门道前堆积中发现两根圆木。一根长约3.50米，径0.16米；另一根长3.10米，径0.22米，似为门道顶部南北向过木。此外，在门道与龛室相接处即龛室南、北壁东端壁内各有一个方柱槽。北壁柱槽高2.13米，宽0.12米，凹入壁面0.10米。柱槽底部有一长约0.13米、宽0.10米的小砖块作为柱础，柱础面与龛内地面平。南壁柱槽高2.13米，宽0.11米，凹入壁面0.13米。底部有一长0.12米、宽0.10米的小砖块作为柱础，柱础面与龛内地面平。这种结构，在下层其它洞龛未见。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2.90米，南北面阔1.25米，高3.07米。门道平顶略向龛室延伸，龛室券顶前部稍有塌圮。龛内壁面结构有三种：一种是门道南、北壁及龛室南、北壁东端与门道平顶延伸部分相对应处抹两层粗草泥。二是龛室南、北壁其余部分抹两层草泥及一层麻筋泥，刷白粉皮。三是后壁抹两层粗草泥、一层细黄泥、刷白粉皮。龛内地面系在龛基面上墁一层细黄泥，较龛门外残存加固夯土面低0.38米(图一三)。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三个，依南、北和后壁各有一土坯砌长方形台座，三者相连并有彩绘残迹。后壁台座南北抵龛壁，高0.45米，台座面东西宽0.43米，座基东西宽0.59米，高0.13米。北壁台座西与后壁台座相接，台座残高0.39米。座面东西长0.92米，南北宽0.22米。座基两层，下层东西长0.88米，南北宽0.31米，高0.13米。上层座基较下层座基南面内收0.05米，较东面内收0.07米；高0.11米。南壁台座西与后壁台座相接，台座高0.45米。座面东西长0.93米，南北宽0.22米。座基两层，下层座基东西长0.89米，南北宽0.29米，高0.13米。上层座基较下层座基北面内收0.03米，较东面内收0.05米；高0.11米。

台座上原各有一尊塑像、已残毁，仅在壁面上残存泥塑项光和背光痕迹。后壁主尊项光较完整，略呈桃形，高1.20米，中部宽0.96米。项光尖厚0.16米，边缘厚0.12米，中部厚0.05米。项光心由红、黄、蓝、绿、赭墨等色相间组成竖锯齿纹，外缘为蓝、红色双边。项光心外有四道光轮，第一道宽0.02米，黄色，外缘为绿、黄色双边。第二道宽0.05米、赭墨地上绘黄色卷云纹，外缘为绿、赭墨色双边。第三道宽0.03米，黄色，外缘为红、蓝色双边。第四道宽0.10米，黄地上用红、蓝、绿、赭墨色相间绘十七朵火焰纹，火焰纹底部画一径0.06米红边黄圆圈。火焰纹外缘红边，项光边缘黄色。背光残，仅边缘残存少许火焰纹，形制与项光火焰纹相同。此外，在项光之上于后壁绘伞形下垂幔帷式华盖，周围衬托着菩提树(图版一二，1)。南、北壁台座塑像身后仅余项光残迹，均用粗草泥堆塑抹平，无彩绘。北壁项光残迹高约0.75米，宽0.87米。南壁项光高0.80米，宽约1米。南、北壁项光之上均绘华盖，其残迹形制略同后壁主尊华盖(图一四；图版一三，1)。



图一三　E102 龛结构图



图·四 E102龛壁面展开图

3. 壁画

(1) 北壁

北壁画面残高2米，残宽2.20米。壁画最上层为一排幔帷，幔帷上与龛顶千佛像下缘相接(图版一三，2)。北壁塑像上部的壁面绘华盖，塑像两侧壁面绘供养菩萨和护法像。在塑像东侧，仅存一供养菩萨残头像，面目漫漶。略见黄色花冠，绿色缯带，蓝色辫发垂肩和圆形项光。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色和黄色。在塑像西侧，残存五躯护法半身像，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形像相近(图版一四)。均头戴黄色花冠，顶露发髻、冠下披发垂肩，冠侧红绿宝缯飘举。脸略呈圆形，昂眉、瞋目，高鼻下有小髭，朱唇小口，尖耳饰珰。颈系黄色项饰，衣饰漫漶；头后有圆形项光。其中最上排东数第一躯与斜对的一躯发为赭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和黄色。余者发为蓝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和黄色。诸像之两侧飘有曼陀罗花。此五像前有一残像，已漫漶。在东侧最下方有四躯供养菩萨像，皆漫漶。略可看出中间两躯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头戴黄色花冠，红缯飘举，蓝色辫发垂肩。脸型长圆、弯眉、细眼、高鼻、小口朱唇，额有白毫相。颈系黄、蓝色项饰璎珞，臂腕佩黄钏；袒胸，身绕红色飘带；头后有圆形项光。其中一像合掌，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黄色。另一像双手似一上一下，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和黄色(图一四)。

(2) 南壁

南壁壁画残高2.10米，残宽2米。画面上部与龛顶千佛像下缘相接，绘一排幔帷(图版一三，3)。其下在塑像两侧绘供养菩萨和护法像。在塑像华盖东侧，上部绘五躯供养菩萨半身像，均黄色花冠束发，顶露发髻，冠侧红、绿宝缯飘举，辫发垂肩。脸型长圆、丰满，腮略大。面敷肉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眉长弧形，上眼眶线弧形、眼细长外眦上挑。高鼻，口稍大，朱唇，大耳穿环珰垂肩。颈系红、黄色项环璎珞。上身袒、斜披赭墨色络腋，上臂及腕饰黄钏；头后有圆形项光。若细分各像又略有差异，如西数第一躯靠华盖的菩萨像，蓝发、鬓发绕耳一周垂肩。眼略呈弓背形，鼻高直，腮突出，双手合掌。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墨和黄色。西数第二躯菩萨像，花冠额上部分呈拳形、发式同前。眼呈小鱼形，鼻高拱，腮略小。右臂曲于胸前、手指略曲，左手毁。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和黄色(彩版四；图版一五，1)。西数第三躯菩萨像，花冠额上部分有红色花结，蓝发。额前发际下垂呈刘海式，鬓发束辫垂肩，耳不外露。眼、鼻、腮、手势和项光光轮与西数第一躯菩萨像相同。西数第四躯菩萨像，赭发，鬓发束辫垂肩，耳不外露。鼻高直，眼、腮与西数第二躯菩萨像相同。左手曲指竖于胸前、右手毁。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墨和黄色。其下第二排菩萨像仅残存两躯，西数第一躯在上排西数第二、三躯菩萨像之下，头像残，面向龛门，漫漶。冠和发式略同于上排西数第一躯菩萨像，但花冠上有一白色小马头。菩萨像头后有圆形项

光和背光。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和黄色。背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黄、赭、蓝和黄色。第二躯菩萨像在上排西数第五躯菩萨像右下方，仅残存部分项光和背光。第三排残存黄和红色卷云纹。塑像华盖两侧绘五躯半身护法像，共三排，形像漫漶。上排残存两躯护法像，东数第一躯护法像，发赭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和黄色。上排东数第二躯和第二排(残存两躯)东数第一躯护法像，发蓝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和黄色。第二排东数第二躯和第三排仅存的一躯护法像残毁。第三排护法像下，靠近主尊塑像处残存部分画像痕迹。在南壁台座之东残存四躯供养菩萨像(图版一五，2)，形象与前述菩萨像基本相同。其中西数靠近台座的第一躯菩萨像蓝发，鬓发绕耳一周垂肩。眼呈小鱼形，鼻高拱、腮突出；手和项光残。西数第二躯菩萨像蓝发，眼呈弓背形，鼻高直，腮略小，手漫漶。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和黄色。西数第三躯菩萨像赭发，鬓发束辫垂肩，耳不外露。眼、鼻、腮、手与西数第一躯菩萨像相同。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和黄色。西数第四躯菩萨像蓝发，发式略同前。眼、鼻、项光与西数第二躯菩萨像相同；双手合掌(图一四)。

(3) 龛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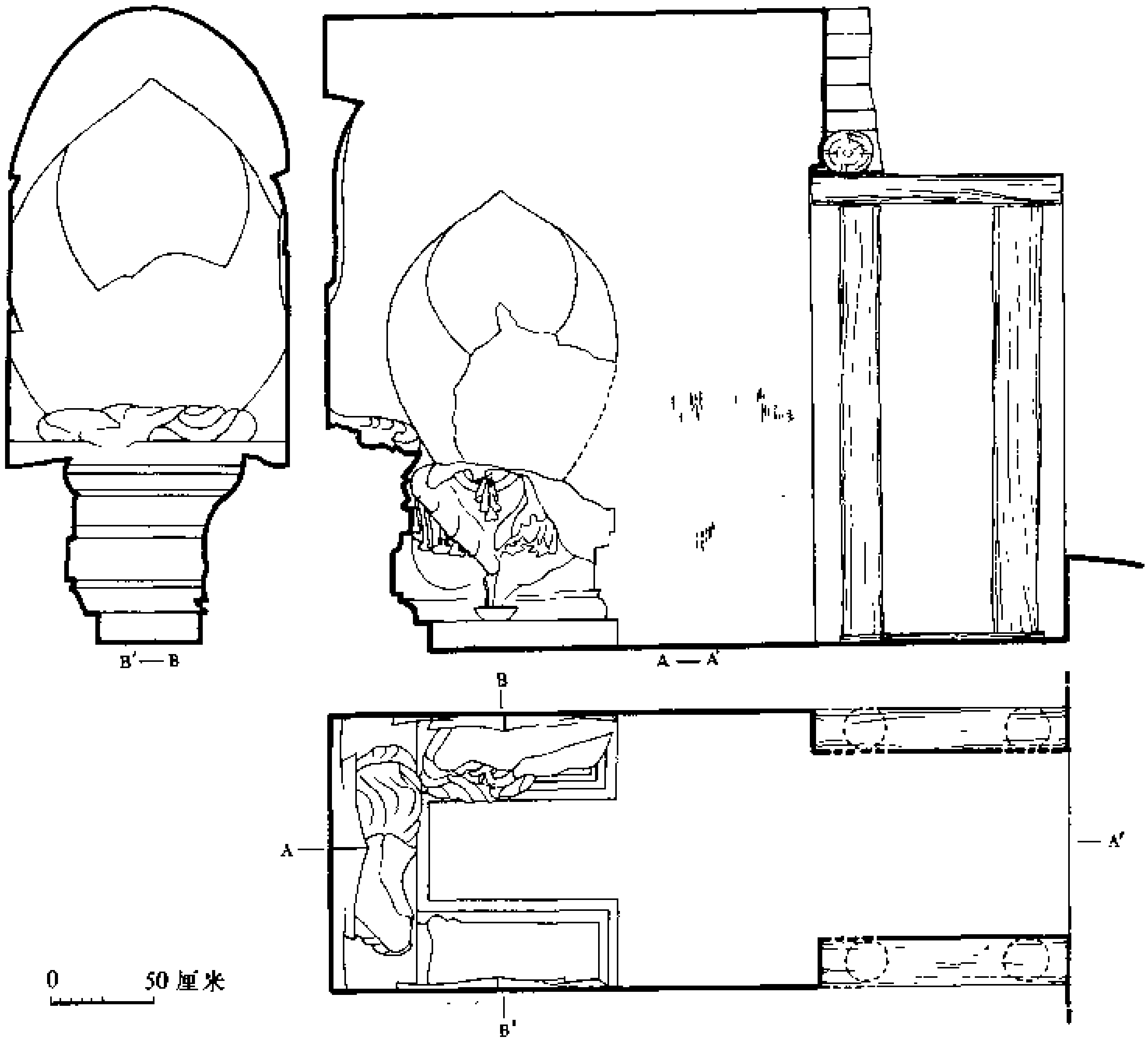
龛顶红地，满绘千佛坐像。以龛顶中心为界，可将千佛像分成南北对称的两部分，各东西向排列五排，每排足数为十五尊。其中除南半部上数第一、二排有十五尊千佛像，北半部上数第一排有十四尊千佛像外，余者残存三至十三尊不等。千佛坐像高约0.20米，形象基本相同。即脸型长圆，蓝色高肉髻，额有白毫相。弯眉、眼略呈柳叶形，外眦上挑，鼻高拱，小口朱唇，大耳垂肩。身穿红色双领下垂袈裟，内着黄边蓝色僧祇支，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具圆形项光和背光。其项光、背光和莲座的色调有两种。一种项光心红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浅蓝、蓝和黄色。背光心有绿色光芒，背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红和黄色。莲座上部为蓝色单尖莲瓣，下部为浅蓝色。另一种项光心红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浅绿、绿和黄色。背光心有蓝色光芒，背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红和黄色。莲座上部为红色单尖莲瓣，下部为浅红色。上述项光、背光和莲座的两种色调，上下左右有规律地交错配列。此外，在诸千佛坐像之间，上下还各飘一朵曼陀罗花，其色调亦红、蓝交错配置(彩版五；图版一二，2)。

(三) E103 龛

E103 龛南与 E102，北与 E104 龛邻接。

1. 形制

洞龛平面呈凸字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长方形，东西长 1.25 米，南北宽约 0.90 米，高 2.25 米。门道北壁西端向北直拐 0.20 米与龛室北壁东端相接，南壁



图一五　E103龛结构图

西端向南直拐0.25米与龛室南壁东端相接。两壁各有两根暗柱，均已外露。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北壁东端0.10米，高2.10米，径0.24米。第二根东距第一根0.78米，高2.10米，径0.21米。两根暗柱底端木础长1.01米，大部分压在墙内未清理。两根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长1.25米，宽0.20米，厚0.14米；与暗柱顶端有卯榫吻合。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南壁东端0.10米，高2.10米，径0.21米。第二根东距第一根0.78米，高2.10米，径0.20米。两根暗柱底端木础长1.02米，大部分压在墙内未清理。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长1.22米，宽0.23米，厚0.13米，两者有卯榫吻合。门道平顶毁，仅西端尚存一长4.40米，宽0.26米，厚0.20米南北向过木，其上残存五层土坯。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2.35米，南北面阔1.34米，高3.01米。龛内壁面两层，一层细黄泥，一层细黄泥皮。龛内地面系在龛基面上墁一层细黄泥，龛门口地面较龛外残存夯土面低0.40米(图一五)。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三个，依南、北和后壁各有一土坯砌长方形台座，三者相连无彩绘(图版一六，1)。后壁台座南北抵龛壁，高 0.95 米，座面东西宽 0.42 米；座基东西宽 0.48 米，高 0.13 米。座基之上内收叠涩两层，第一层断面呈弧形，第二层断面呈锐角。其上立座体，高 0.21 米。座体之上叠涩五层，第一、二层直平，第三、四、五层断面呈锐角形。第五层上边与台座面齐平相连。北壁台座西与后壁台座相接，台座残高约 0.69 米。座面略残，东西长 0.79 米，南北宽 0.30 米。座基东西长 0.92 米，南北宽 0.42 米。座基及座体以下与后壁台座相应部位连接，形制尺寸相同。座基南边中部面上置一泥塑半圆形足踏，足踏面南北径 0.20 米，较座基外伸 0.06 米，足踏高 0.07 米。座基之上内收叠涩两层，其上为立座体，高 0.21 米。座体之上向外平伸两层，上部与座面齐平连接。南壁台座西与后壁台座相接，高 0.69 米。座面略残，东西长 0.88 米，南北宽 0.32 米。座基东西长 0.98 米，南北宽 0.43 米。座基之上内收叠涩两层，并与后壁台座相应部位连接，形制尺寸相同。座体高 0.21 米，其上部结构毁。

三个台座上各置一尊塑像，均毁，仅略余残迹。塑像残破处露芦苇骨，其外用草泥和细黄泥堆塑，表面刷细黄泥皮，未赋彩妆銮。后壁台座置结跏趺座像，仅存双腿残迹，残高 0.18 米，两膝间距 1.02 米，衣纹略呈弧形阶梯式。项光，背光痕迹略呈桃形。项光高 1.03 米，中部最宽处 0.90 米，边缘厚 0.07 米；项光心厚 0.02 米。背光高 1.60 米，最宽处同龛室面阔，边缘厚 0.07 米。项、背光光尖重合，厚 0.18 米。北壁台座上置交脚坐像，仅存右腿和左足，残高 0.69 米，残宽 0.80 米。残存部分腹前裙带垂花结，腿部衣纹圆弧阶梯式。瘦足穿草鞋，足背相对足尖直立于足踏上。腿后露座面大衣披覆，衣纹竖褶式。塑像项光略呈桃形，高 0.80 米。最宽处 0.72 米。边缘厚 0.05 米，项光心厚 0.03 米。背光略呈橄榄形，下部略残，高 1.40 米，最宽处 1.10 米，边缘厚 0.05 米。背光与项光光尖重合，厚 0.09 米。南壁台座塑像毁，仅存少许残痕，残高 0.43 米，残宽 0.65 米，原似为半结跏趺座像。塑像项光略呈橄榄形，高 0.75 米，最宽处 0.66 米，项光尖厚 0.06 米，边缘厚 0.04 米，项光心厚 0.02 米。背光毁，仅在项光两侧略有残迹，残高 0.75 米，最宽处 0.96 米，厚与项光同。

3. 题记

该龛无壁画，但在龛室南北壁面上有墨书回鹘文题记，均漫漶。

(1) 北壁

北壁题记残存六处。第一处下距地面 1.10 米，东距门道西端 0.10 米，残存约十行。第二处下距地面 1.15 米，东距第一处 0.10 米，残存一行。第三处下距地面 1.15 米，东距第二处 0.18 米，残存三行。第四处下距地面 1.10 米，东距第三处 0.05 米，残存一行。第五处下距地面 1.15 米，东距第四处 0.08 米，残存一行(图版一七，2)。第六处下距地面 0.50 米，东距门道西端 0.50 米，残存约五行(图版一七，3)。

(2) 南壁

南壁题记残存七处。第一处下距地面1.10米，东距门道西端0.16米，残存四行(图版一六，3)。第二处下距地面1.05米，东距第一处0.10米，残存四行。第三处下距地面1.30米，与第二处紧邻，残存三行。第四处下距地面1.20米，在第三处之下，残存一行(图版一六，4)。第五处下距地面1.05米，东距第四处0.37米，残存一行。第六处下距地面1.10米，东距第五处0.08米，残存一行(图版一六，2)。第七处下距地面0.63米，东距门道西端0.53米，八行(图版一七，1)。

(四) E104龛

E104龛南与E103、北与E105龛邻接。

1. 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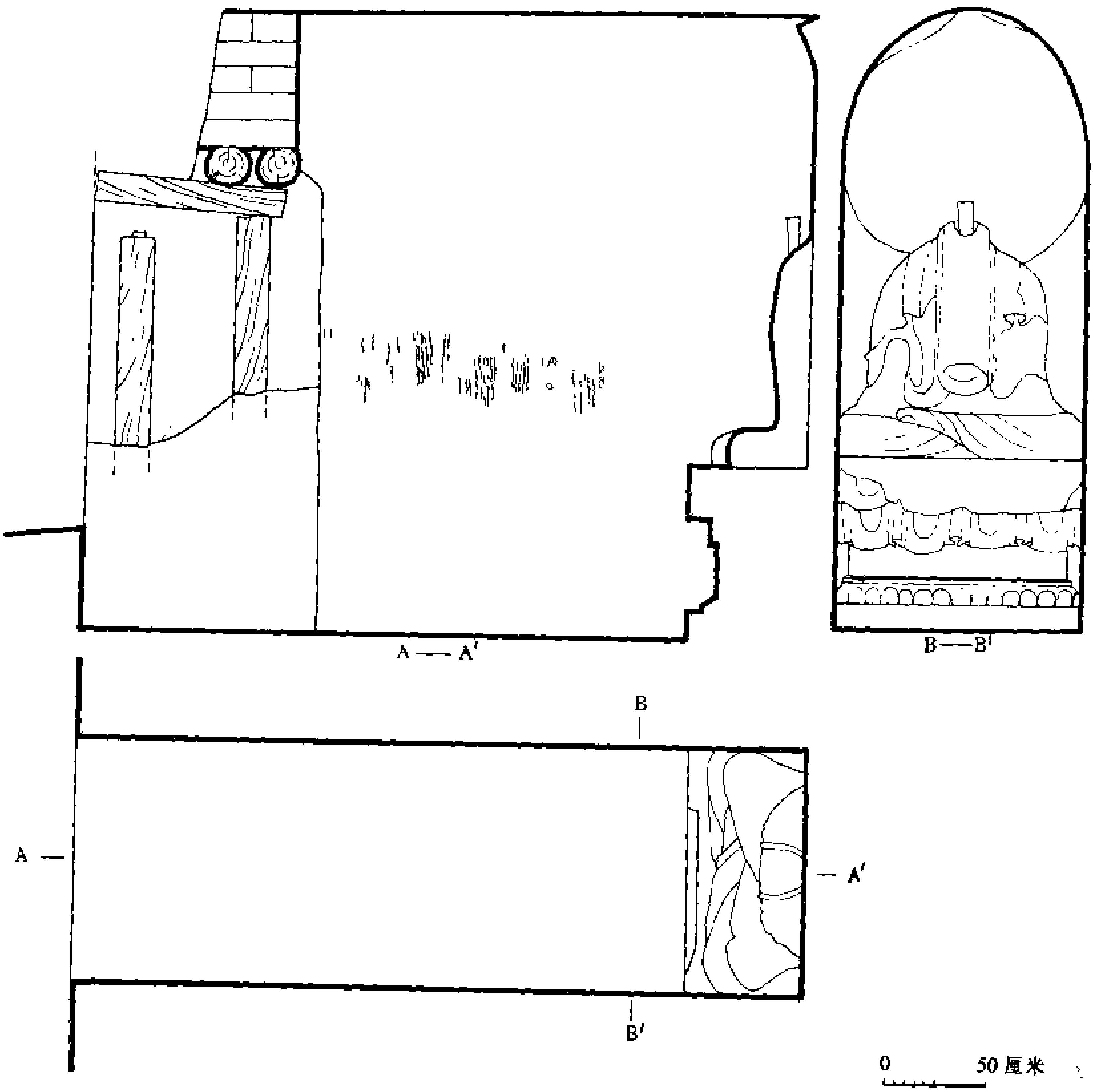
洞龛平面长方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略呈正方形，东西1.16米，南北1.18米，高2.16米。南、北壁各有两根暗柱，墙皮剥落，柱外露。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北壁东端0.14米，高1.94米，径0.18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0.59米，下部略朽，残高约2米，径0.15米。暗柱顶端置有东西向横木，长0.93米，宽0.20米，厚0.14米。横木与暗柱间有卯榫吻合。暗柱底端木础压于墙内，未清理。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距南壁东端0.14米，高1.92米，径0.18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0.57米，下部略朽，残高2米，径0.16米。暗柱顶端置有东西向横木，长0.93米，宽0.20米，厚0.13米，横木与暗柱间有卯榫吻合。暗柱底端木础压于墙内，未清理。门道顶端东部已坍毁，西部尚存两根南北向过木，长4.40米，厚0.17米，宽分别为0.22米和0.21米，其上残存五层土坯（图版一八，1）。

龛室平面呈长方形，东西进深2.33米，南北面阔1.18米，高2.96米。龛室南、北壁与门道南、北壁连接，龛内壁面均为四层。即两层草泥，一层细黄泥，一层细黄泥皮。龛内地面系在龛基面上墁一层细黄泥，龛口地面较龛外残存夯土面低0.47米（图一六）。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砌长方形台座，南北长抵龛壁，高0.82米。座面东西宽0.56米，座基宽同座面，高0.13米。座基之上内收0.05米叠涩两层。第一层是斜宽0.11米的斜面，斜面塑上下两组宝装翘角覆莲瓣。上面一组莲瓣残存两枚，下面一组残存十枚。莲瓣高、宽各0.08米，按排列位置每层似有十五枚。第二层断面呈锐角形，其上立座体，高0.20米。座体之上向外平伸两层，上边与座面齐平相连。

台座上置一尊结跏趺坐像，头和手残毁。像残高1.22米，两膝间距1.18米，左腿压在右腿上，足不显露。身穿双领下垂袈裟，上身衣纹竖褶式，下身衣纹斜直阶梯式。



图一六　E104 龛结构图

塑像颈露项木，臂露芦苇骨，像外为一层细黄泥并刷细黄泥皮，未赋彩妆銮。座面大衣披覆下垂，衣纹略呈垂幛式。塑像背光毁，项光宝珠形，高 1.20 米，最宽处 1.16 米，项光尖厚 0.10 米，项光心厚 0.02 米，无彩绘（图版一八，2）。

3. 题记

该龛无壁画，但有回鹘文题记和一处汉文题记，均漫漶。此外，还有一处墨绘小人头像。

(1) 北壁

北壁有两处回鹘文题记。东数第一处下距地面 1.10 米，东距门道西端 0.27 米，约

三行。第二处下距地面 1.15 米，东距第一处 0.07 米，五行。

(2) 南壁

南壁残存十五处回鹘文题记，一处汉文题记及一小人像。其中第一处紧贴门道西端，下距地面约 1.40 米，三行。第二处下距地面 1.35 米，东距第一处 0.15 米，二行。第三处下距地面 1.10 米（位于 2 之下），东距门道西端 0.20 米，四行（图版一九，1）。第四处下距地面 1.30 米，东距第二处 0.07 米，一行。第五处下距地面 1.20 米，东距第三处 0.10 米，一行。第六处下距地面 1.35 米，东距第四处 0.04 米，一行（图版一九，2）。第七处下距地面 1.20 米，东距第六处 0.08 米，五行。第八处下距地面 1.20 米，东距第七处 0.06 米，二行（图版一九，3）。第九处下距地面 1.15 米，东距第八处 0.07 米，四行。第十处下距地面 1.10 米，东距第九处 0.02 米，七行（图版一九，4）。第十一处下距地面 1.38 米，东距第十处 0.05 米，一行。第十二处下距地面 1.15 米，东距第十一处 0.03 米，五行。（图版一八，3）。第十三处下距地面 1.30 米，东距第十二处 0.06 米，一行。第十四处下距地面 1.28 米，东距第十三处 0.02 米，墨绘小人头像，似戴高冠，形象漫漶。在第十三、十四处下方有两个墨绘小圆圈。第十五处下距地面 1.07 米，东距第十四处 0.07 米，墨书汉文题记一行，残存六字，似为“□电□□□语”。第十六处邻第十五处，四行（图版一八，4）。第十七处下距地面 1.18 米，东距第十六处 0.03 米，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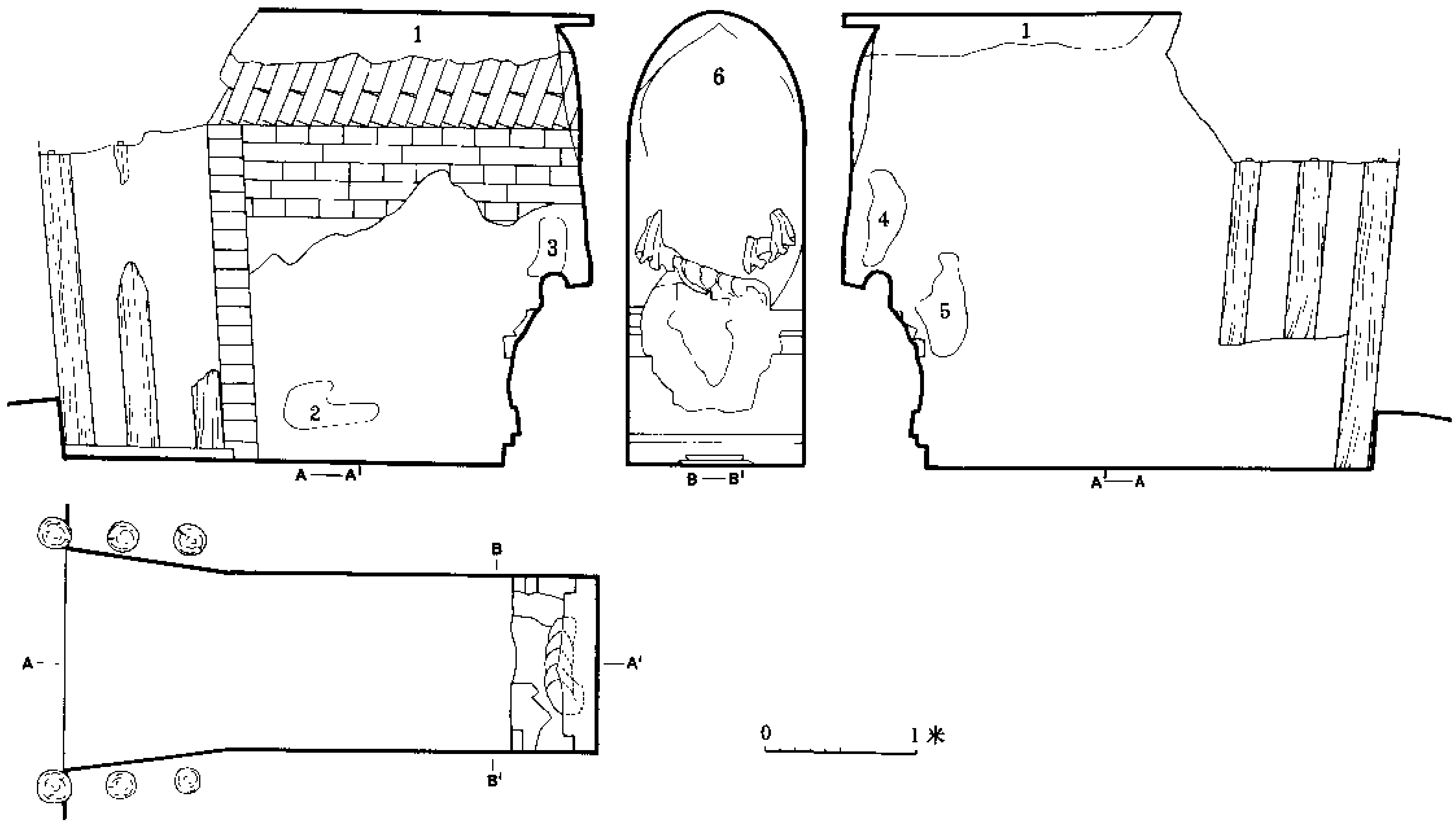
(五) E105 龛

E105 龛南与 E104、北与 E106 龛邻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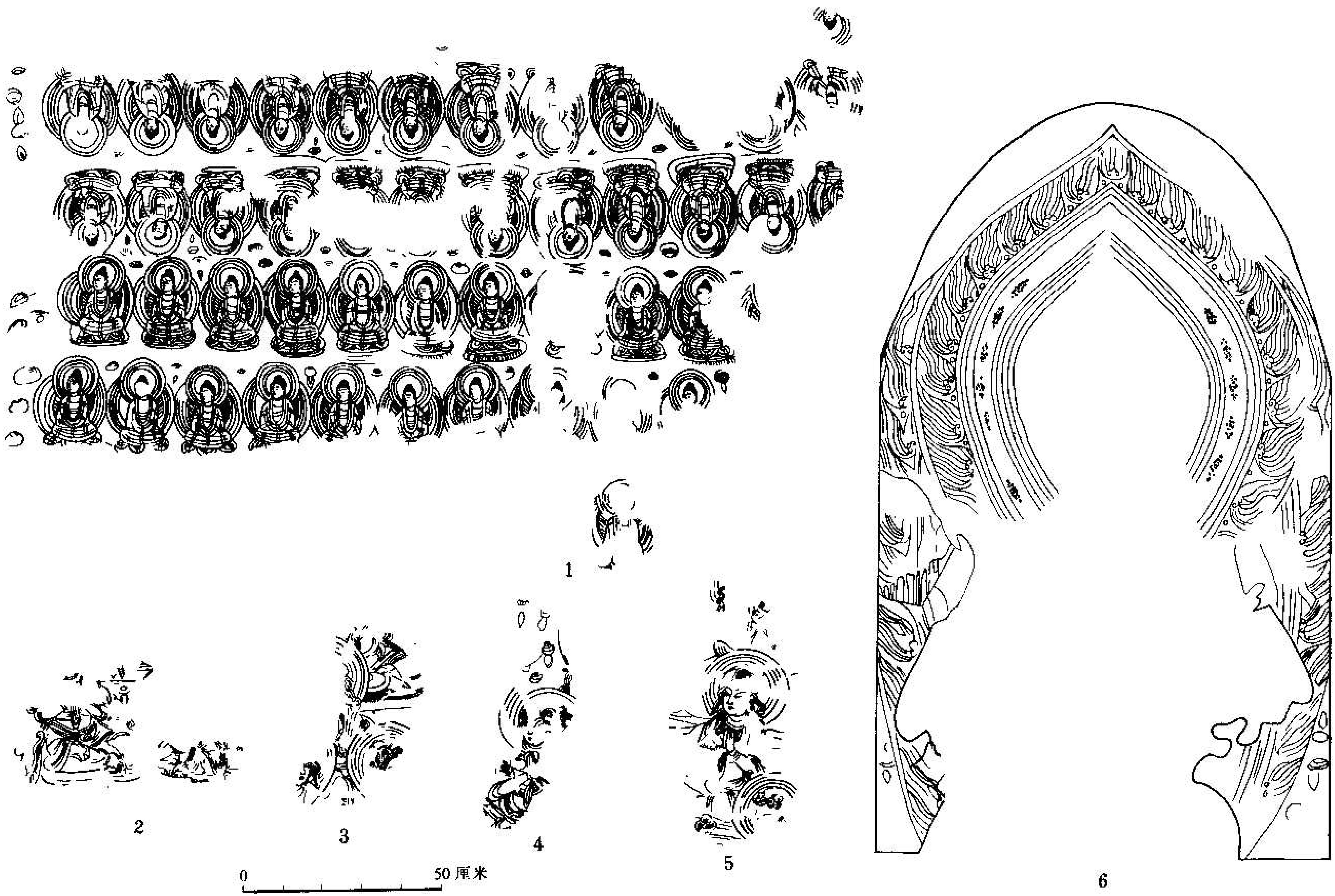
1. 形制

洞龛平面长方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平面略呈喇叭口形，东西长 1.08 米，门口宽 1.44 米。门道南、北壁西端与龛室南、北壁相接处略折拐，基本与龛室同宽。门道平顶毁，残高 2.15 米。南、北壁各有三根暗柱，墙皮大部分剥落，暗柱外露；壁及暗柱略向东倾斜。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向东斜出壁外 0.17 米，高 2.02 米，径 0.22 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 0.43 米，高 2.02 米，径 0.20 米。第三根暗柱东距第二根 0.43 米，高 2.02 米，径 0.16 米。三根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无存，底端木础残朽。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向东斜出壁外 0.20 米，高 1.92 米，径 0.20 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 0.43 米，高 2 米，径 0.20 米。第三根暗柱东距第二根 0.43 米，高 1.98 米，径 0.20 米。三根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无存，底端木础长 1.13 米，宽 0.20 米，高出地面 0.08 米。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 2.36 米，南北面阔 1.14 米，龛顶前端略塌圮，高 3.22 米。龛内壁面系二层粗草泥，一层细黄泥，然后刷白粉皮。壁面大部分剥落。洞龛地面是在龛基之上墁一层细黄泥。龛门口地面较龛外残存夯土面低 0.38 米（图一七）。



图一七　E105龛结构及壁画位置图



图一八　E105龛壁画图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土坯砌长方形台座。台座南北抵龛壁，高 1.02 米。座面东西宽 0.40 米，座基东西宽 0.54 米，高 0.14 米。座基两层，第二层座基较底层座基内收 0.07 米，高 0.06 米。其上又内收 0.10 米立座体，高 0.50 米。座体略前倾，上部叠涩两层。第一层断面直平，第二层断面呈锐角形，并与座面相接。此外，在座基中部与座基相连立于地面上有足踏残迹。足踏呈半圆钵形，足踏面南北径 0.39 米，高 0.04 米。其下有覆钵形踏座，南北径 0.55 米，高 0.03 米。

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仅残存两腿及部分衣饰。两腿残长 0.73 米，已脱离原位被横架于台座面上。残腿内露芦苇骨，用草泥和细黄泥堆塑，刷白粉皮赋彩妆銮。腿部赭墨地上绘白色圆圈纹。衣纹竖褶阶梯式，上面有赭墨、黄和绿色痕迹。塑像身后项光、背光保存较好。项光略呈桃形，高 1.05 米，最宽处 1.02 米，边缘厚 0.21 米，项光心厚 0.08 米。项光心白地，外缘宽 0.04 米，以绿、黄、赭和黄色依次绘边。其外有两道光轮，第一道光轮宽 0.05 米，赭墨地上绘黄色小花；外缘宽 0.03 米，以绿、赭墨和黄色绘边。第二道光轮宽 0.10 米，用黄、绿、蓝、赭墨（剥落处露红地）等色相间组成火焰纹。火焰纹残存十九朵，每朵底部绘黄云纹，两侧绘有白色小圈。项光外缘宽 0.015 米，黄色。背光略呈舟形，高 1.87 米，最宽处同龛室面阔，边缘厚 0.15 米。背光尖与项光尖重合，厚 0.27 米。背光残存部分光轮，外缘宽 0.02 米，黄色；其内光轮宽 0.10 米，火焰纹已残，形制与项光火焰纹基本相同。火焰纹里缘宽 0.03 米，以绿、赭和黄色依次绘边，分别与项光和像身相接（图一七、一八；图版二〇）。

3. 壁画

(1) 北壁

北壁残存三躯供养菩萨半身像，西数第一躯下距台座面 0.30 米，西距北壁西端 0.14 米。略可看出双手合掌、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墨和黄色，项光之上飘曼陀罗花，余皆漫漶。另外两躯一上一下，下距地面 0.73 米，西距北壁西端 0.54 米。居上者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双手合掌，头戴黄色花冠，辫发垂肩。脸型长圆、弯眉、细眼、高鼻、小口朱唇，额有白毫相。袒胸，颈系红色项饰，腕佩黄钏。头后有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墨和黄色。居下者仅残存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墨和黄色（图一七；一八，4、5）。

(2) 南壁

南壁仅余两处残迹。一处西距南壁西端 0.18 米，下距台座面 0.18 米，略见三躯菩萨像面部、冠和圆形项光残迹（图一八，3）。另一处西距南壁西端 1.50 米，下距地面 0.26 米，仅见一躯菩萨像的下半身（图一七；一八，2）。

(3) 龛顶

龛顶红地满绘千佛坐像，仅顶部残存六排，以龛顶中心为界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半部三排，上数第一、二排各残存十二尊千佛像，第三排残存一尊千佛像。北半部三排，上数第一、二排各残存十尊千佛像，三排残存一尊千佛像。千佛坐像高0.26米，形态大同小异。即脸型较圆或长圆，蓝色高肉髻，面敷肉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长眉略曲，眼似柳叶，鼻高拱，人中较高，小口朱唇，大耳垂肩。身穿红色双领下垂田相袈裟，内著红边蓝色僧祇支。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其项光、背光和莲座色调有两种，一种项光心红色，由里向外光轮分别为绿、蓝和黄色。背光心有绿色光芒，由里向外光轮分别为绿、红、蓝和黄色。莲座上部绘蓝色单尖莲瓣，下部浅蓝色。另一种项光心红色，由里向外光轮分别为浅蓝、蓝和黄色。背光心有蓝色光芒，由里向外光轮分别为蓝、红、绿和黄色。莲座上部绘红色单尖莲瓣、下部浅红色。上述两种色调，基本是上下左右交错配置。此外，在相邻两尊千佛像之间和上下各飘一朵曼陀罗花，亦红、蓝交错配置（图一八，1；图版二一）。

（六）E106龛

E106龛南与E105、北与E107龛邻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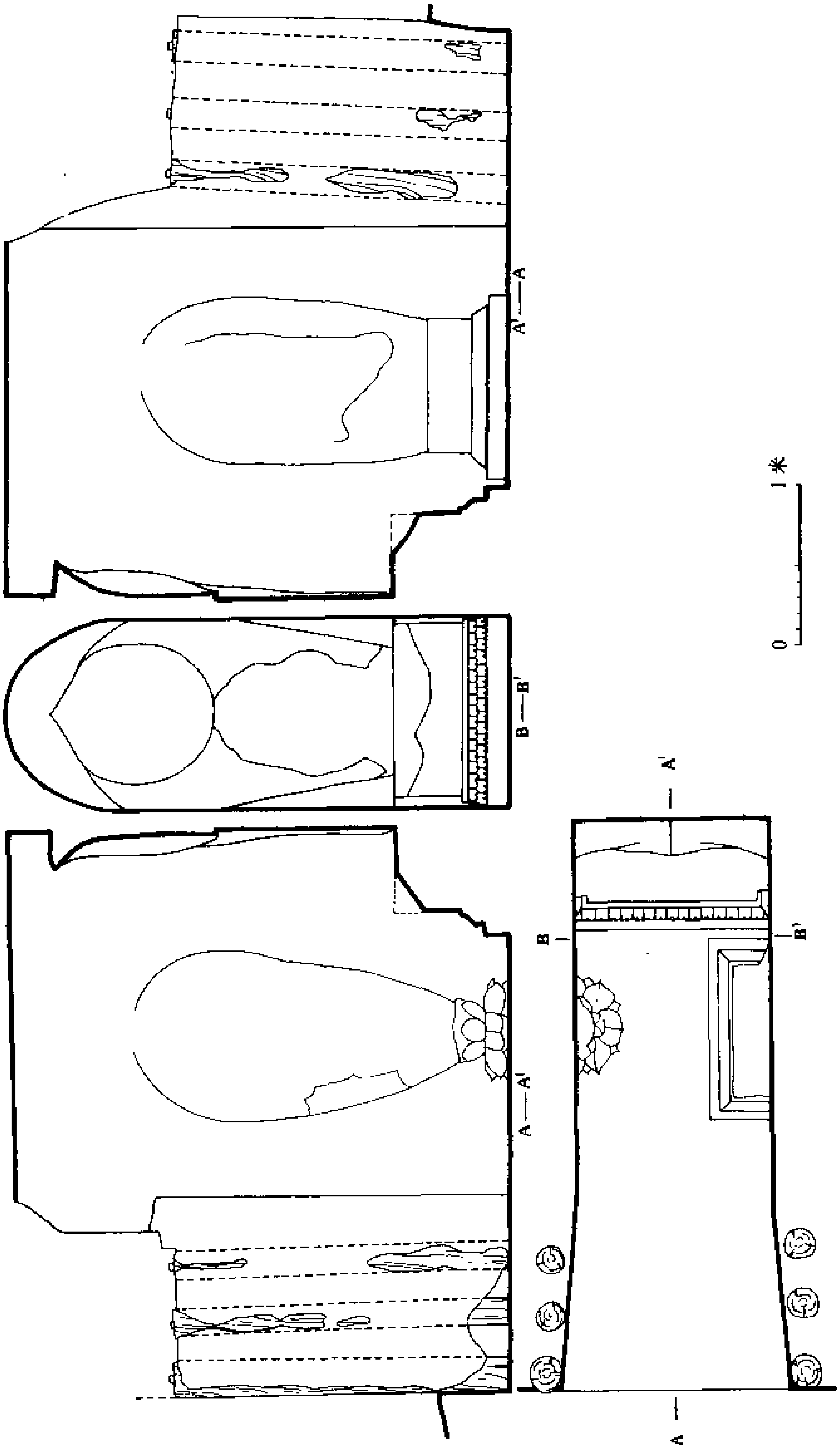
1. 形制

洞龛平面长方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平面略呈喇叭形，东西长1.10米，龛门口宽1.37米。门道西端与龛室同宽；平顶毁，残高2.05米。门道南、北壁各有三根暗柱，墙皮剥落，柱外露。北壁暗柱略向东倾斜，东数第一根暗柱距北壁东端0.10米，高0.08米，径0.20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0.40米，高2.08米，径0.18米。第三根暗柱东距第二根0.35米，高2.08米，径0.17米。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与南壁东端齐，高2.08米，径0.22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0.36米，高2.08米，径0.17米。第三根暗柱东距第二根0.36米，高2.08米，径0.16米。南、北壁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无存，底端木础朽毁。此外，在门前堆积中发现一根圆木，长2.30米，径0.15米，似为门道顶部之南北过木。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2.32米，南北面阔1.18米。券顶前端塌毁，其余部分完好，高3.02米。龛内壁面四层，即二层粗草泥，一层细黄泥，一层白粉皮。龛内地面是在龛基面上墁一层细黄泥，龛门地面较龛外残存夯土面低0.44—0.48米（图一九；图版二二，1）。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三个，依南、北壁和后壁各砌一长方形台座。后壁台座高0.70米，台座面南北长1.06米，东西宽0.51米。座基南北抵龛壁，东西宽0.66米，高0.15米。座基之上内收0.05米叠涩两层，下面一层断面呈锐角形，上边斜面塑十五枚、下边斜面塑十



图一九　E106龛结构图

六枚宝装翘角覆莲瓣，莲瓣高和宽各 0.07 米。第二层断面直平，其上与座体相接。座体高 0.40 米，座面略残。此外，台座南北两侧座基结构与正面相同，惟无宝装莲瓣。北壁长方形台座，残高 0.49 米。台座面略残，东西长 0.82 米，南北宽 0.23 米。座基西端西距后壁台座座基 0.07 米。座基两层，第一层东西长 1.09 米，南北宽 0.37 米，高 0.12 米。第二层内收断面呈锐角形，其上边斜面略平折与座体相接。座体残高 0.27 米。南壁台座为草泥堆塑仰覆莲半圆形台座，残高 0.34 米。下层覆莲即座基，其底部西端西距后壁台座座基 0.28 米，东西径 0.62 米，向北外伸 0.28 米，高 0.14 米。塑五枚覆莲瓣，中间三枚完整，两侧各塑一半。莲瓣圆肥，长 0.12 米，宽 0.22 米，厚 0.14 米。相邻莲瓣间加塑小莲瓣尖，莲瓣前端贴地面。上层仰莲座底部东西径 0.38 米，向北外伸 0.18 米，高 0.20 米，仰莲瓣共三枚，圆肥，长 0.15 米，宽 0.14 米，厚 0.06 米。仰莲尖上为台座面，已残。上述三个台座外均刷白粉皮，未赋彩。

台座上塑像均毁，仅余项光、背光残迹。后壁项光、背光保存稍好。项光略呈桃形，高约 1 米，最宽处 0.87 米，边缘厚 0.14 米，项光心厚 0.02 米。背光略呈舟形，高 2.10 米，最宽处同龛室面阔，边缘厚 0.08 米。背光尖与项光尖重合，厚 0.22 米（图版二二，2）。北壁塑像项光无存，背光残迹略呈舟形，残高 1.75 米，上部宽 1.02 米，下部宽 0.81 米。南壁塑像项光无存，背光残迹略呈舟形，残高 2 米，上部宽 1.02 米，下部宽 0.35 米。项光、背光均未赋彩（图一九）。

3. 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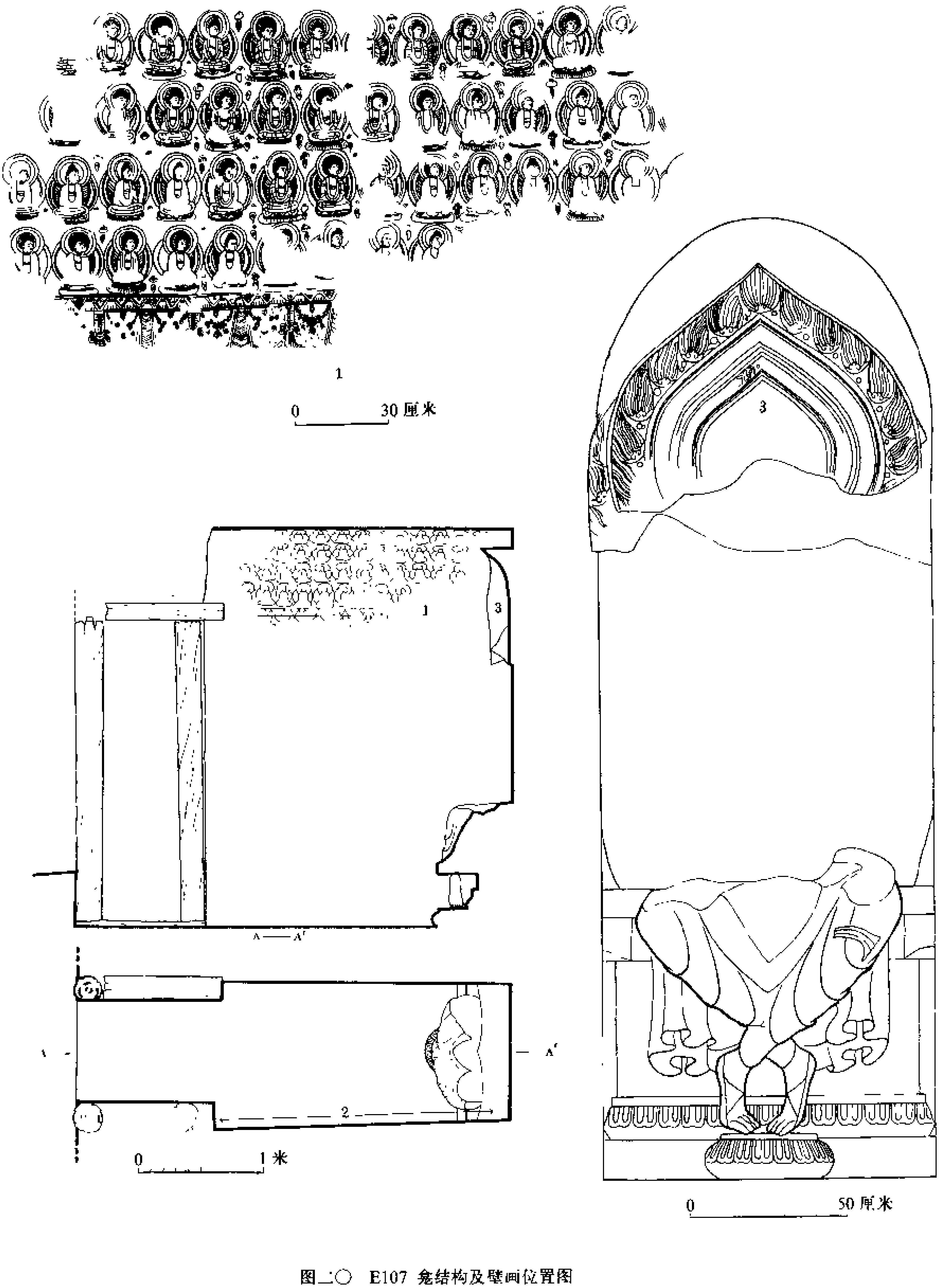
该龛无壁画，仅南壁残存两处回鹘文题记。东数第一处题记东距门道西端 0.23 米，下距地面 0.86 米，似残存三行（图版二二，3）。第二处在第一处题记之西不远，仅残存三行。题记均墨书竖写，漫漶。

（七）E107 龛

E107 龛南与 E106、北与 E108 邻接。

1. 形制

洞龛平面呈凸字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长方形，门道北壁长 1.14 米，西端向北直拐 0.22 米与龛室北壁东端相接。南壁长 1.08 米，西端向南直拐 0.15 米与龛室南壁东端相接。门道宽 0.90 米，平顶毁，残高 2.53 米。门道南、北壁各有两根暗柱，墙皮剥落，柱外露；柱略东倾，下部朽。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与北壁东端齐，高 2.12 米，径 0.21 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 0.77 米，高 2.12 米，径 0.22 米。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无存；底端木础长 0.98 米，外露部分宽 0.19 米，高出地面 0.66 米。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与南壁东端齐，高 2.42 米，径 0.22 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 0.80 米，高 2.42 米，径 0.20 米。暗柱顶端东西向横木东端毁，残长 0.95 米，宽 0.19 米，



图二〇 E107 龛结构及壁画位置图

厚 0.13 米，横木与暗柱间有卯榫吻合。暗柱底部木础长 1 米，外露部分宽 0.17 米，高出地面 0.05 米。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 2.26 米（南壁长）——2.33 米（北壁长）；南北面阔 1.08 米（西端）——1.15 米（东端）。龛顶前端略损，高 3.13 米。龛内壁面三层，即一层粗草泥、一层细黄泥、一层白粉皮。龛内地面系在龛基面上墁一层细黄泥，龛门口地面较龛外残存夯土面低 0.42 米（图二〇）。

2. 台座与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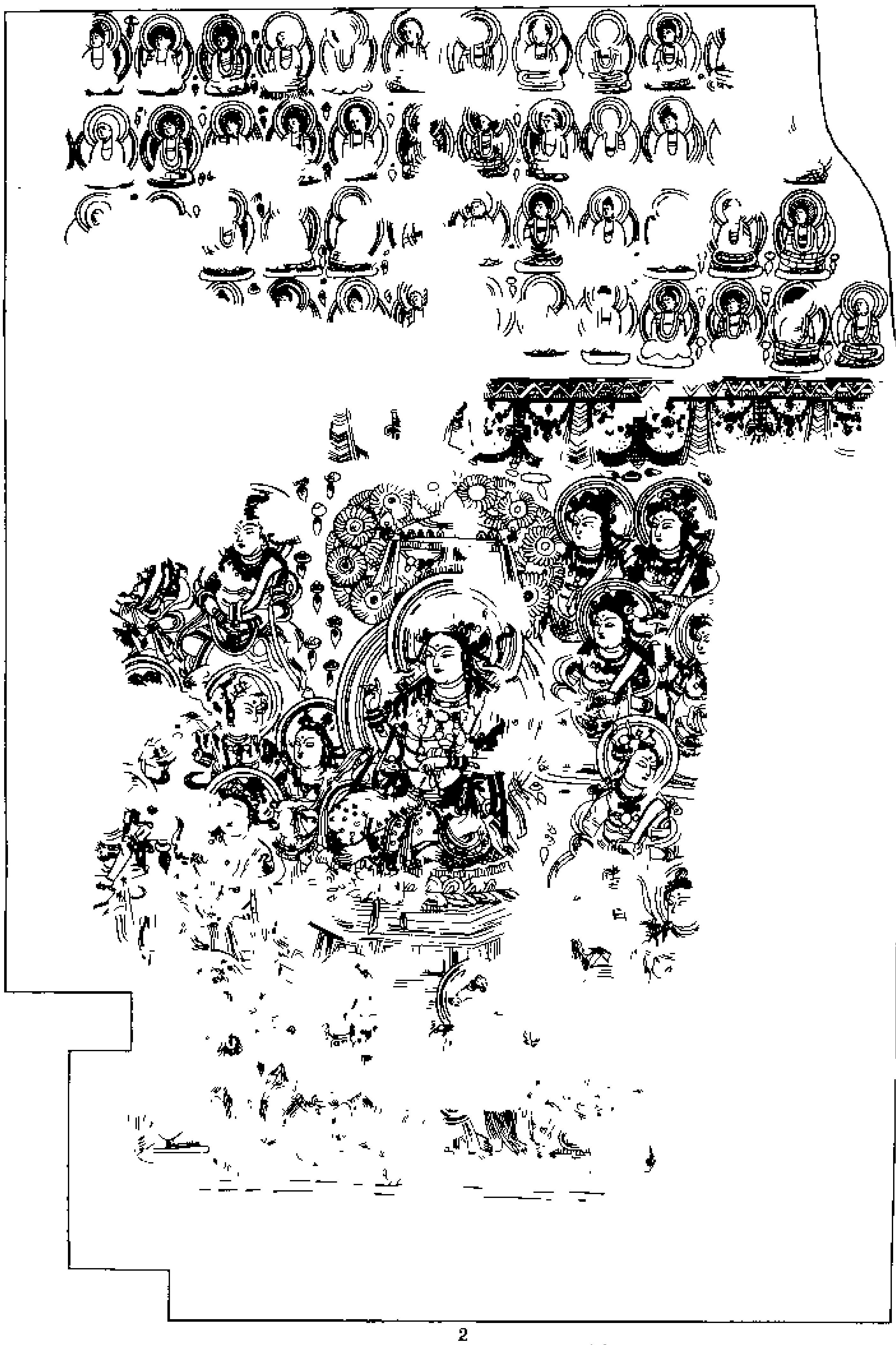
台座一个，依后壁砌长方形台座。台座高 0.85 米，南北两端抵龛壁，座面宽 0.34 米；座基宽 0.43 米，高 0.13 米。在座基中部与座基相连有足踏，足踏面南北径 0.31 米，东面较座基外伸 0.22 米，高 0.02 米。足踏面之下为鼓形踏座，南北腹径 0.42 米，东面较座基外伸 0.29 米，高 0.12 米。踏座腹径以上塑九枚宝装翘角覆莲瓣，高、宽各 0.07 米。座基之上叠涩两层，第一层较座基内收 0.05 米（正面，下同），断面呈锐角形。其上边的斜面塑十三枚宝装翘角覆莲瓣，莲瓣高宽各 0.08 米。第二层较第一层内收 0.07 米，断面直平，上接座体。座体高 0.44 米，宽 0.99 米。座面较座体立面外伸 0.06 米，外伸部分厚 0.14 米。台座刷白粉皮，未赋彩。

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仅残存两腿及双足，残高 0.92 米，两膝间距 0.87 米。两脚下部相交，足略肥穿草鞋，双足背相对，足尖略曲立于足踏上。塑像残破处露芦苇骨，泥塑外层加麻筋，表面刷白粉皮，赋彩妆銮。腿部衣纹圆弧形阶梯式，赭墨地绘白色圆圈纹。腿后露座面大衣披覆，衣纹呈竖褶式。塑像背光仅余少许残迹，项光略呈桃形，下部毁，残高 0.94 米，最宽处 0.99 米。项光尖厚 0.25 米，边缘厚 0.21 米，项光心厚 0.04 米。项光有彩绘，项光心白地，外缘宽 0.03 米，以赭、绿、蓝三者相间绘三重边。项光心外有三道光轮，第一道宽 0.04 米，白地上绘红线花纹，已漫漶；外缘宽 0.03 米，以绿、蓝、白色相间绘三重边。第二道宽 0.05 米，赭墨地上绘黄色花纹，已漫漶；外缘宽 0.03 米，用蓝、绿、白色相间绘三重边。第三道光轮宽 0.11 米，用赭墨、白、红、绿、蓝等色相间绘成火焰纹，残存十三朵。每朵火焰纹底部绘黄色云纹，其外缘宽 0.02 米，白色。项光两侧残存少许背光火焰纹，形制与项光火焰纹相同（图二〇；图版二三）。

3. 壁画

(1) 北壁

北壁壁画残高 2.15 米、残宽 1.60 米，下缘距地面 0.34 米。画面上边绘幔帷，其下绘一铺夹侍菩萨及诸菩萨像（图二一）。幔帷高 0.19 米，下与菩萨像之间飘曼陀罗花，上与龛顶千佛像相接。画面中心为夹侍菩萨，高 0.80 米，面向后壁主尊塑像。该像黄色花冠蓝发，顶露发髻、鬓发绕耳一周下呈辫发垂肩；冠侧赭、绿色宝缯飘举。脸较圆



2

0　50厘米

图二一　E107 龛北壁壁画图



图二二 E107 龛北壁壁画主尊像图

丰满，敷肉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弯眉细长，上眼眶线略短，眼细长外眦微上挑。鼻高直，口略等于鼻翼、朱唇，双耳垂珰。袒胸，颈系项环下垂黄色璎珞，斜披赭墨色胳腋。上臂及腕佩黄钏，小臂绕绳状细带，带端系于腰际。左手置于胸腹间，掌心向下曲握璎珞，璎珞上部似系于颈部，下部两端于腹前腰际与绳状细带相接。右手上举掌心向外，食指伸直小指微曲，余指曲握。腰系粉红色裙带作结下垂，下身衣饰漫漶，仅略见赭墨地上绘粉红色小团花。双腿相交，赤足莲花跏趺坐于叠涩束腰高台座上。台座下部漫漶，台座面外缘绘仰莲，莲瓣蓝或赭色，较宽肥，莲瓣根部与台座面相接处绘赭色叶纹。像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项光心赭墨色，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墨、绿和粉红色。背光心赭墨色，背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墨、蓝和粉红色。项光之上绘伞形下垂幔帷式华盖，周围衬托绿色菩提树叶纹（图二二；彩版六）。夹侍菩萨两边绘诸菩萨像，两侧各有一躯面向龛门口（图版二五，1），余皆面向后壁主尊塑像，形象大同小异。在夹侍菩萨东侧，最上一排西数第一躯菩萨像黄色花冠束绿发，顶露发髻，鬓发于耳际绕双环，下呈辫发垂肩。额前发际有曲线，冠侧绿色宝缯飘举。脸型长圆，面敷肉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眉和上眼眶呈弧形略长，眼细长点睛处略呈束腰状。鼻微高拱，小口朱唇，双耳垂珰。袒胸，颈系赭墨色项环下垂黄色璎珞，斜披赭墨色络腋，腰系黄带中间有蓝结。头后有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和黄色。西数第二躯形象与第一躯略同，唯额前发际有土红色曲线，上眼眶和鼻露土红色底线，胸部绘赭墨色胸线。上臂和腕佩黄钏，左手曲于胸腹间，掌心向下手指曲握（图版二五，2）。下面第二排西数第一躯，黑发披肩，双手曲于腹间，左手在上右手在下。腰系赭带中间作结，余与上排菩萨像相近。西数第二躯残存半身，绿发。左手曲于胸腹间，掌心向下手指曲握。右臂曲，手上举持红花，余与西侧像同（图版二四，2）。第三排残存一躯，赭发，鬓发未绕耳际，粗发辫垂肩。脸型较丰满，面向东，余略与最上排西侧第一躯菩萨像相同。第四排菩萨像或漫漶或残毁，仅略见黄色花冠，绿色辫发。夹侍菩萨西侧，最上一排东数第一躯，略与东侧第二排西数第一躯菩萨像相同。唯双手平置胸腹间，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足赤露，似作莲花跏趺坐。在该像与夹侍菩萨像之间，飘曼陀罗花（图版二四，3）。西数第二躯头毁，略见绿发。躯体已残，可见红钏，双手置于胸腹间，左手握右手腕，右手下垂。其下第二排，东数第一躯略与东侧第三排残存菩萨像相同。左手曲于胸前，掌心向下手指曲握。该像西侧两躯菩萨像皆漫漶。第三排东数第一躯漫漶，仅略见花冠，黑发和项光残迹。东数第二躯漫漶。在上述诸像之下，画面漫漶。

(2) 南壁

壁画毁，仅上部东端残存部分幔帷，东西残长 0.90 米，高 0.18 米。

(3) 龛顶

龛顶红地满绘千佛坐像，以券顶中心为界分成南北对称的两部分。北半部四排，上

数第三排残存十二尊,余三排皆残存十一尊。南半部四排，上数第一排残存十一尊、第二排十二尊、第三排十四尊、第四排九尊（图二〇）。千佛坐像高0.23米，形象大同小异。即脸较圆丰满，蓝色高肉髻，有白毫相。长眉、细眼、高鼻、小口朱唇，大耳垂肩。身穿红色双领下垂田相袈裟，内著红边蓝色僧祇支，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其项光、背光和莲座色调有两种，一种项光光心有赭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赭、绿和黄色。背光光心有蓝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和黄色。莲座上部绘红色单尖莲瓣，下部戗红色。另一种项光光心有赭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赭、蓝和黄色。背光光心有绿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和黄色。莲座上部绘蓝色单尖莲瓣，下部戗蓝色。两种色调基本是上下左右交错配置。在各千佛坐像之间，上下各飘一朵曼陀罗花，其色调亦是红、蓝色交错配列（图版二四，1）。

（八）E108龛

E108龛位于东面下层洞龛最北端，南与E107龛邻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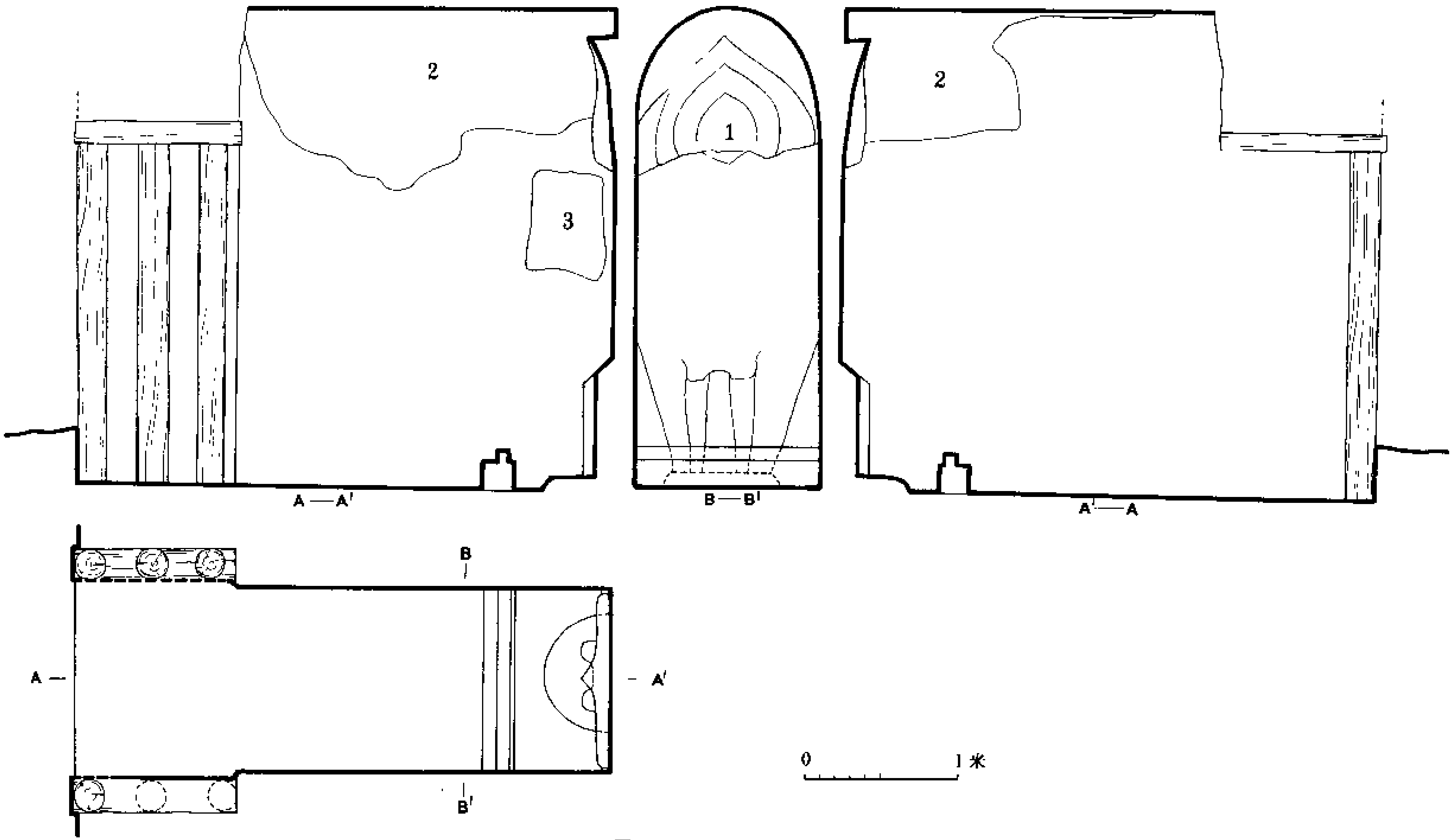
1. 形制

洞龛平面略呈长方形，由门道和龛室两部分构成。门道稍宽于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长1.05米，宽1.29米；平顶毁，残高2.34米。门道南、北壁西端抹角与龛室南、北壁东端相接，抹角宽0.05米。门道南、北壁各有三根暗柱，墙皮剥落柱外露，下部朽。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与北壁东端齐，高2.23米，径0.20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0.40米，高2.23米，径0.20米。第三根暗柱东距第二根0.46米，高2.23米，径0.18米。三根暗柱顶端有东西向横木，长1.08米，宽0.21米，厚0.12米，横木与暗柱有卯榫吻合。暗柱底端木础长1.20米，外露部分宽0.16米，厚0.13米。南壁东数第一根暗柱东与南壁东端齐，高2.20米，径0.20米。第二根暗柱东距第一根0.48米，高2.20米，径0.20米。第三根暗柱东距第二根0.38米，高2.20米，径0.17米。三根暗柱顶端有东西向横木，长1.06米，宽0.20米，厚0.15米，横木与暗柱有卯榫吻合。暗柱底端木础长1.18米，外露部分宽0.14米，厚0.1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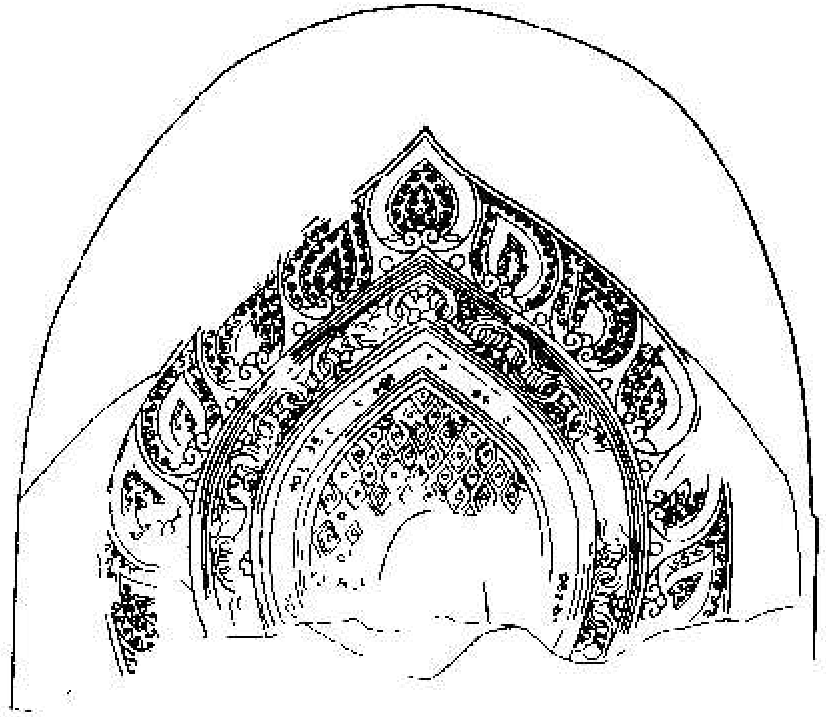
龛室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2.40米，南北面阔1.19米，高3.10米，龛顶前端坍圮。龛内壁面抹两层粗草泥，一层细黄泥，刷白粉皮。龛内地面是在龛基面上墁一层细黄泥，龛门口地面较龛外残存加固夯土面低0.35米（图二三）。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中部用草泥堆塑半圆形台座，高0.10米。台座南北径0.76米，东面较后壁外伸0.32米。台座北距北壁0.25米，南距南壁0.18米。在台座之东0.19米处，用土坯砌一道南北向槛墙，长同龛室面阔，宽0.20米，高0.26米。槛墙上部呈凸字形，突出部分高0.08米，宽0.10米，台座与槛墙均刷白粉皮。



图二三　F108 龛结构及壁画位置图



1



3



2

0　　50厘米　图二四　E108龛壁画图

台座上置一尊立像，仅残存膝部以下两腿部分，足亦残毁。腿露木骨平行立于台座上，残高 0.78 米，两膝间距 0.30 米。残腿系用草泥塑成，其外层为麻筋泥，刷白粉皮，彩绘剥落。塑像身后项光略呈桃形，下部残损，残高 0.83 米，最宽处 0.95 米。项光边缘厚 0.15 米，项光心厚 0.03 米。项光心用红、赭、绿、蓝、浅蓝、白等色组成菱形图案；外缘宽 0.03 米，以绿、蓝、白色绘三重边。自里向外有三道光轮。第一道光轮宽 0.03 米，赭墨地上绘白色小花；外缘宽 0.03 米，以蓝、深蓝、白色绘三重边。第二道光轮宽 0.06 米，用红、赭墨、白、绿、蓝等色相间绘成曲形波纹，空间填绘花瓣；外缘宽 0.03 米，以白、蓝、绿色绘三重边。第三道光轮宽 0.12 米，红地上用蓝、绿、白、赭墨等色绘成叶形纹，现存十一枚，每枚叶形纹底部绘白色卷云纹。项光外缘宽 0.02 米，绘白色双边。背光呈圭形，彩绘大都剥落，仅周缘残迹可辨，残高 2.82 米。背光尖与项光尖重合，厚 0.20 米。彩绘仅存残迹。背、项光之上绘华盖和曼陀罗花，已漫漶（图二三、二四；图版二六）。

3. 壁画

(1) 北壁

北壁壁画剥落，仅在西距北壁西端 0.75 米，下距地面 1.97 米处略见幔帷残迹。

(2) 南壁

南壁壁画绝大部分剥落，仅残存两处。第一处东距南壁东端 0.65 米、下距地面 1.88 米，残存部分幔帷，下有华盖残迹（图版二七，2）。幔帷东西长 0.78 米，高 0.20 米。第二处西距南壁西端 0.10 米、下距地面 1.40 米，残存五躯护法半身像（图版二七，3）。诸像形态基本相同，脸型较圆，黄冠束发，顶露发髻，披发垂肩。昂眉、瞋目、鼻高直、黑色小髭、小口朱唇、尖耳饰环珰。颈系黄色项饰，肩披巾于颈下打结，头后绘圆形项光，上臂及腕佩黄钏。上排东数第一躯，面向后壁主尊塑像，赭发、红披巾，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赭墨和黄色。下排东数第二躯，面向东，合掌，余同上排第一躯护法像。上排东数第二躯和下排东数第一躯，面向后壁主尊塑像，蓝发，赭墨色披巾，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和黄色；下排东数第一躯合掌。第三排仅略见项光残迹，在诸护法像前后均飘曼陀罗花（图二四，3）。

(3) 龛顶

龛顶赭墨地，满绘千佛坐像。以龛顶中心为界，南北各六排。北半部上数第一排残存十二尊，第四排残存六尊，余皆存八尊。南半部上数第一排残存十一尊，第二、三排残存十六尊，第四排残存十七尊，第五、六排残存十五尊。千佛坐像高 0.19 米—0.21 米，形态大同小异。即脸型长圆、蓝色高肉髻，面向东，敷肉红色“相粉”，有白毫相。长眉微曲，眼似柳叶，鼻高直，小口朱唇，大耳下垂。身穿赭墨色双领下垂田相袈裟，内着赭墨边蓝色僧祇支，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项光、背光

和莲座色调有两种，一种项光心赭墨色，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蓝和黄色。背光心有蓝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墨和黄色。莲座上部绘红色单尖莲瓣，下部浅红色。另一种项光心赭墨色，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蓝和浅黄色。背光心有绿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赭墨和黄色。莲座上部绘蓝色单尖莲瓣、下部浅蓝色。这两种色调上下左右相间配置。此外，在相邻两尊千佛像之间上下各飘一朵曼陀罗花，亦红蓝相间配列（图二四，2；图版二七，1）

二、上层洞龛

上层洞龛较下层洞龛和中间空洞外缘内收 3.80 米，依正殿东壁直接砌筑于下层洞龛和空洞后部与正殿东壁相连接形成的龛基之上。七个洞龛南北一字形排列，间隔 2.60—2.80 米，全长 38.30 米。各龛形制大同小异，平面呈梯形或长方形，龛顶全部塌毁。从残迹观察，上层洞龛券顶起券方法与下层洞龛相同，起券部位一般在南、北壁高约 3 米左右的地方；南、北壁临起券部位略内收。龛内壁面系在土坯墙上抹一层厚 0.02—0.03 米的粗草泥，再抹一层厚 0.01—0.02 米细草泥。除一座洞龛外，余者均在细草泥上再抹一层厚 0.002—0.005 米的麻筋泥或细黄泥，然后刷白粉皮或细黄泥皮。壁面剥落严重，多数洞龛都有草泥修补痕迹。此外，还有两座洞龛在龛室南、北壁内各有二或三个暗柱洞；有三座洞龛在近龛门处残存门框印痕。龛室地面有六座洞龛在龛基面上铺垫碎土坯块，然后墁一层厚 0.01—0.04 米的草泥。仅一座洞龛在草泥上又加抹一层白石灰，其上有彩绘。龛门口多数洞龛有土坯砌的门槛，每座洞龛门前均残存一或二层土坯台阶，有的在台阶面上尚残存草泥皮。洞龛内有台座，除一座洞龛依后（西）和南、北壁各砌一长方形高台座外，其余各龛均依后壁砌长方形台座。台座土坯砌，外皮与龛内壁面结构基本相同，有的还残存彩绘。在台座上各置一尊坐姿塑像，其中以交脚坐像为主。塑像上身全部残毁，残破处多露芦苇骨，仅少数塑像用木骨或土坯心。骨架之外用粗草泥、细草泥分层堆塑成形，外面压磨一层厚 0.002—0.005 米的麻筋泥或细黄泥皮，表面刷白粉皮或细黄泥皮，其中有四座洞龛的塑像尚存赋彩妆銮残迹。塑像衣纹多作直平阶梯式，个别的兼用阴刻纹。两座洞龛的塑像有明显的修补痕迹。交脚坐像均有足踏，每尊塑像身后都塑有项光和背光，多已残毁。壁画仅四座洞龛尚余残迹，一般以浅墨线起稿，浓墨线或土红线定线。线条以铁线描为主，间用游丝描。设色以平涂为主，间用勾填法。色调以红、赭、赭墨和绿等色为主，蓝、黄、白、黑等色为辅。壁画内容有经变画、故事画和供养菩萨、供养比丘、供养人等等。此外，在堆积中出土的壁画残块中还有千佛、护法和千手等题材。除上所述，在龛内壁面和台座立面上还有较多的墨书回鹘文题记，有的中间夹有几行汉文题记。

在上层洞龛龛门外相邻两龛之间的墙壁，一般残高约 2.95 米。处于上层洞龛南北两端的墙壁则逐渐坡下，残高不及 1 米。壁面抹两层草泥，里面一层较细，厚 0.02 米，外面一层较粗，厚 0.03 米。紧贴墙面立有壁柱，除一处尚存三根残柱外，余者仅存两根壁柱印痕。壁柱下有南北向顺墙放置的木础及木础座。关于壁柱和木础的具体情况如下：

E201 龛之南：柱痕无存。木础长 1.47 米，宽 0.25 米，厚 0.20 米。其北端距 E201 龛门口南缘 0.50 米。

E201—E202：壁面宽 2.80 米。两个柱痕与残壁同高，各宽 0.19 米，间距 0.70 米。南边柱痕南距 E201 龛门口北缘 1.10 米，北边柱痕北距 E202 龛门口南缘 1.22 米。木础无存，其下木础座面与路面平，长 1.47 米，宽 0.17 米，厚 0.18 米。木础座南端距 E201 龛门口北缘 0.50 米，北端距 E202 龛门口南缘 0.85 米。

E202—E203：壁面宽 2.70 米。两个柱痕与残壁同高，各宽 0.20 米，间距 0.65 米。南边柱痕距 E202 龛门口北缘 1.25 米，北边柱痕距 E203 龛门口南缘 0.95 米。木础长 1 米，宽 0.20 米，厚 0.18 米，外侧立面红地绘紫色卷草纹（图版二八，2；图版二九，1）。其南北两端距 E202、E203 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 1.01 米和 0.65 米。木础座面与路面平，长 1.60 米，宽厚各 0.20 米。其南北两端距 E202、E203 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 0.65 米及 0.40 米。

E203—E204：壁面宽 2.60 米。两个柱痕与残壁同高，宽分别为 0.26 和 0.24 米，间距 0.55 米。南边柱痕距 E203 龛门口北缘 1.16 米，北边柱痕距 E204 龛门口南缘 1.07 米。木础长 1 米，宽 0.22 米，厚 0.17 米。木础面近南端处西侧有一长方形榫槽，长 0.17 米，宽 0.07 米、深 0.17 米。木础面近中部处东侧有一漏斗形榫槽，径 0.11 米、深 0.075 米（图版二九，2）。木础南北两端距 E203、E204 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 0.80 米及 0.82 米。木础座面与路面平，长 1.60 米、宽 0.25 米、厚 0.20 米。其南北两端距 E203、E204 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 0.45 米及 0.55 米。

E204—E205：壁面宽 2.70 米。两个柱痕与残壁同高，各宽 0.23 米，间距 0.63 米。南边柱痕距 E204 龛门口北缘 1.20 米，北边柱痕距 E205 龛门口南缘 0.96 米。木础长 0.80 米、宽 0.17 米、厚 0.08 米。木础面中心有一圆形榫槽，径 0.06 米，深 0.12 米（图版二八，3；图版二九，3）。其南北两端距 E204、E205 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 1 米及 0.92 米。木础座面与路面平，长 1.40 米、宽 0.22 米、厚 0.20 米。其南北两端距 E204、E205 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 0.70 米及 0.60 米。

E205—E206：壁面宽 2.80 米。两个柱痕与残壁同高，宽分别为 0.13 及 0.17 米，间距 0.78 米。南边柱痕距 E205 龛门口北缘 1.20 米，北边柱痕距 E206 龛门口南缘 0.95 米。木础无，仅余木础座槽，长 1.45 米，宽 0.18 米、深 0.20 米。其南北两端距

E205、E206龛门口北缘和南缘分别为0.75米及0.55米（图版二九，4）。

E206—E207：壁面宽2.70米。残存三根壁柱，南数第一根壁柱残高0.60米，径0.20米，南距E206龛门口北缘0.70米。第二根壁柱距第一根壁柱0.42米，残高0.45米，径0.18米。第三根壁柱距第二根壁柱0.40米，北距E207龛门口南缘0.65米，残高0.30米，径0.15米（图版二九，5、6）。木柱深入地下，未清理。

E207北：柱痕无存。木础长0.90米，宽0.18米，厚0.19米。其南端距E207龛门口北缘0.55米。

上层洞龛外路面，残宽1—2.70米，南北残长30.50米，路面南北两端及东缘有部分塌毁。路面系压在空洞顶上，清理时发现空洞顶土坯面上有一层厚0.10米的黑灰土，表面有薄层路土残迹（图版二八，1）。

（一）E201龛

E201龛位于东面上层最南端，北与E202龛邻接。

1. 形制

洞龛平面略呈梯形，东西进深1.70米，龛门宽1.28米，龛室后部宽1.17米。龛顶塌毁，南、北壁残高0.78米—1.62米（东—西），后壁残高1.62米。壁面系在两层草泥外抹一层细黄泥刷白粉皮。地面墁一层草泥，龛门处有土坯门槛，高0.19米，宽0.20米；其外缘东距门口0.15米。门口外残存一层土坯台阶，南北长1.53米，宽0.50米。台阶较龛外地面高0.08米，较龛内地面低0.20米。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砌长方形台座，高0.78米，有彩绘残迹。台座基两层，底层座基宽0.57米，高0.11米，其南北两端抵龛壁。第二层较底层座基内收0.05米，断面呈圆弧形，厚0.10米。其上内收0.08米与座体相接，座体高0.66米，南北宽1.02米。座体之上台座面东边较座体立面外伸0.13米，南北两侧外伸0.07米，厚0.11米，台座面宽0.57米。台座上置一尊结跏趺坐塑像，残毁。仅余双腿残迹，残高0.39米，两膝间距0.17米。残腿露土坯心，外敷草泥，彩绘剥落。项光和背光残毁无存（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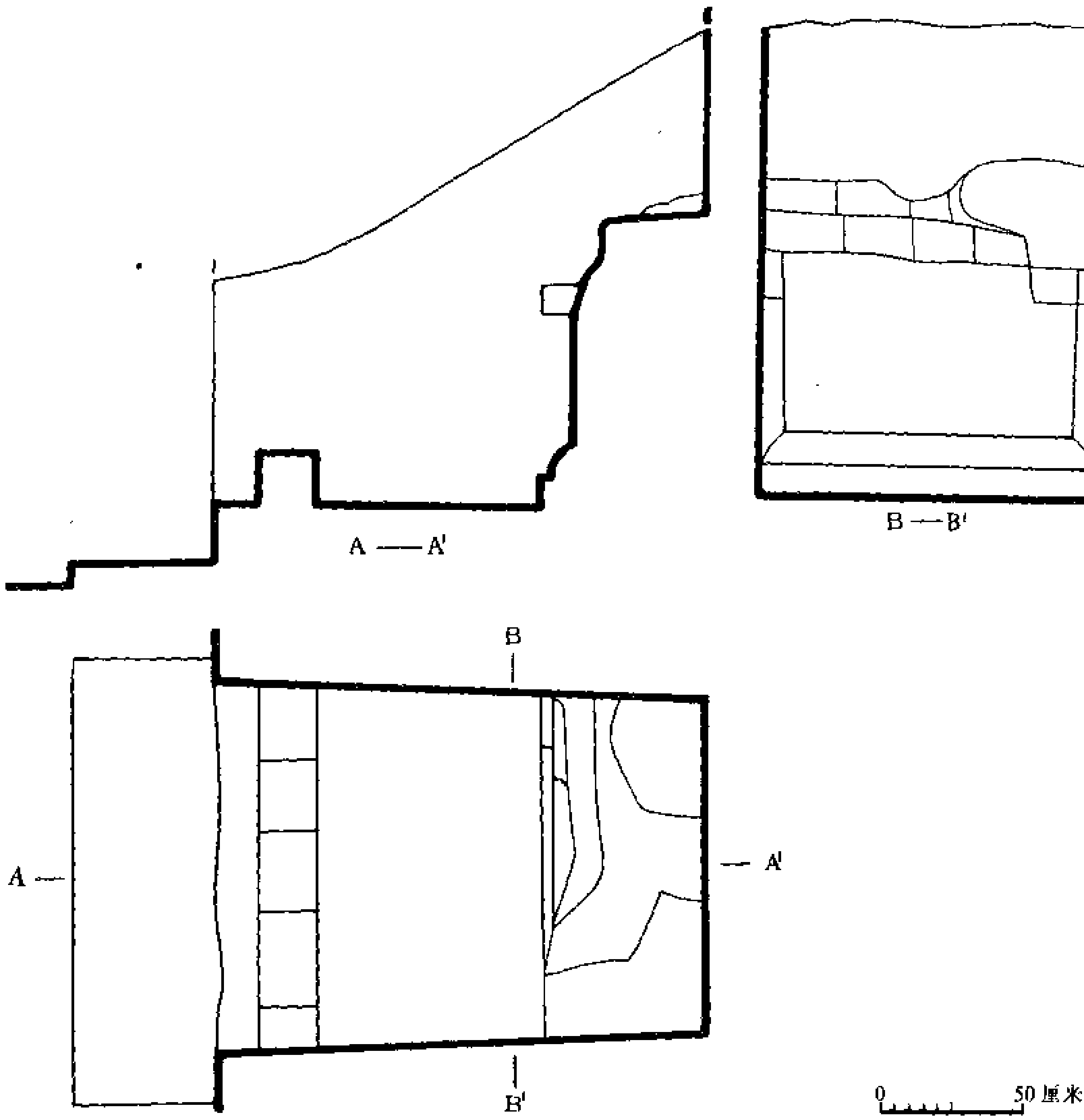
3. 壁画

壁画全部剥落，仅个别地方尚见少许残迹。此外，在龛内堆积中，还发现两块很小的壁画残块，上有彩绘痕迹。

（二）E202龛

E202龛南与E201、北与E203龛邻接。

1. 形制



图二五　E201 龛结构图

洞龛平面长方形，东西进深 1.75 米，南北面阔 1.28 米。南、北壁残高 1.89—2.74 米（东—西），后壁残高 2.74 米。南、北壁向上逐渐内收，其上部南、北壁之间宽 1.06 米。龛内壁面系在两层草泥外抹一层麻筋泥，表面刷白粉皮；在南、北壁中下部有较大面积用草泥修补。此外，靠近龛门口处，南、北壁各有一条宽 0.27 米的竖行草泥印痕，其外缘与龛门口齐平。龛室地面墁一层草泥，龛门外残存一层土坯台阶，南北长 1.58 米，东西宽 0.40 米。台阶较龛外地面高出 0.12 米，较龛内地面低 0.16 米。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土坯砌长方形台座，高 0.94 米。台座南北长抵龛壁，座面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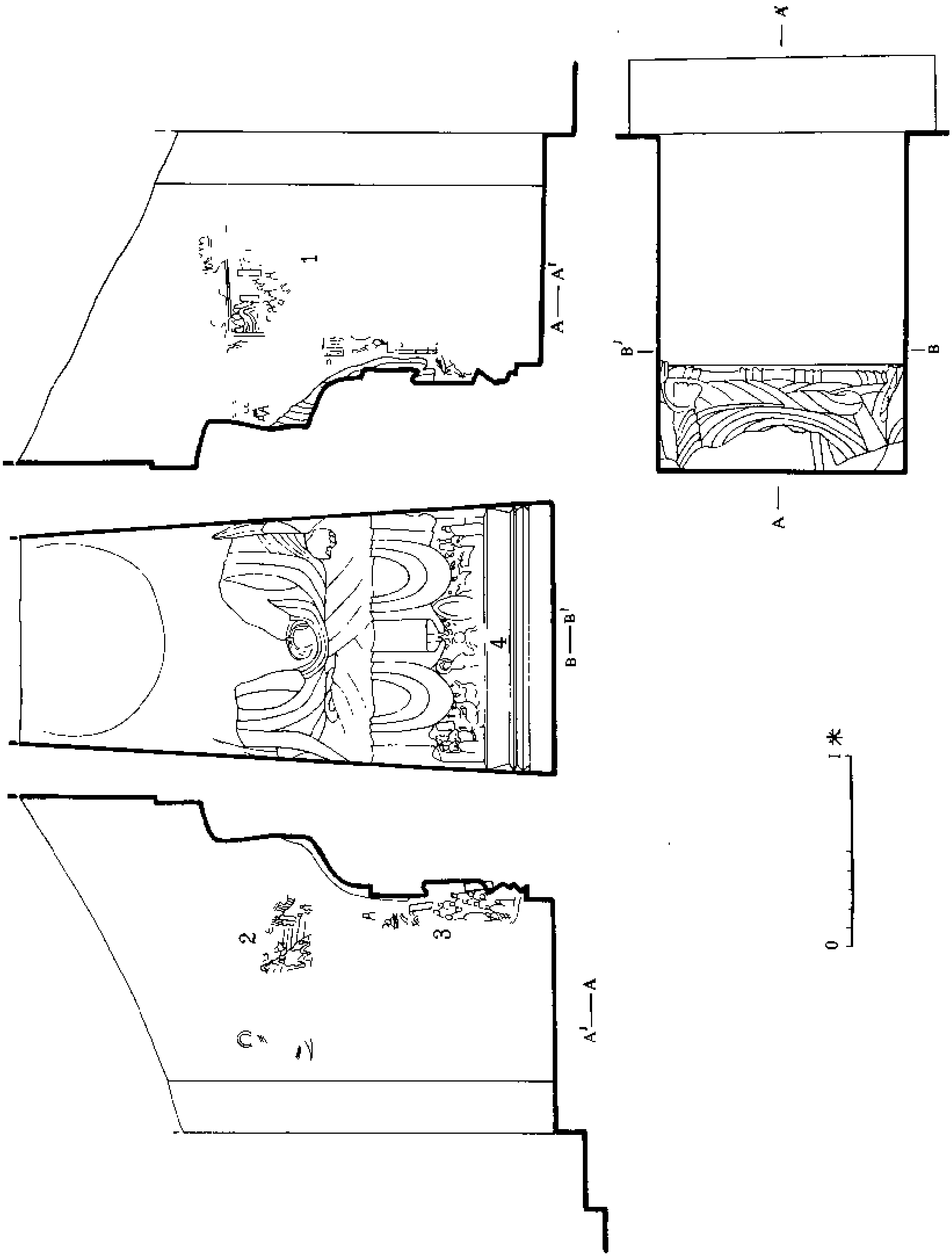
0.52 米；座基宽 0.55 米，高 0.13 米。座基之上叠涩三层，第一层较座基内收 0.03 米，第二层较第一层内收 0.05 米，断面均呈锐角形，其上边斜面边缘分别绘一条赭色和赭墨色水平线。第三层较第二层内收 0.05 米，断面锐角形。其下边斜面上用赭墨线绘密集的宝装覆莲瓣；上边斜面与座体相接。座体高 0.34 米，南北长 1.25 米。座体之上，座面向外平伸 0.08 米，厚 0.24 米。座体正面（东）赭墨地上满绘一铺鹿苑说法图，色彩剥落较严重，形象已不甚清楚，构图以三叉、法轮为中心，两侧对称排列供养菩萨、双鹿和男女供养人。法轮南（右）侧供养菩萨，面向法轮，头部漫漶，略见花冠。身穿赭墨色长衣，下部漫漶。右手平持长柄香炉，香烟袅袅。头后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和白色。法轮北（左）侧供养比丘，面向法轮，光头、面部漫漶。合掌，身半披赭墨色袈裟，下部漫漶。背光舟形，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墨和绿色。供养菩萨和比丘身后，各有两只卧鹿仰望法轮，内侧者色剥落，无角；外侧者赭墨色，有角。卧鹿之后在座体南北两端各有两身男女供养人像，均男在外侧女在内侧。供养人像面向法轮，合掌侍立，脸型长圆，面目漫漶。女供养人头戴红色高冠，上有桃形装饰。南侧的身穿红色小花紧袖长袍，袖口蓝色。头前方有题名框，高 0.10 米，宽 0.04 米，无题名。北侧的身穿蓝色紧袖长袍，颜色剥落严重。头前方有红线题名框，高 0.08 米，宽 0.03 米，无题名，框内绘一朵曼陀罗花。男供养人皆头戴黑色扇形冠，黑色辫发披肩。南侧的身穿赭墨色紧袖长袍，腰束带。北侧的身穿蓝色小花紧袖长袍。在整个画面空隙处飘有曼陀罗花（图二六、二七；图版三〇，2）。

台座上置一尊结跏趺坐塑像，胸部以上残毁，残高 0.80 米，两膝间距 1.27 米。塑像残破处露芦苇骨，外层压磨薄层麻筋泥，刷白粉皮，赋彩妆銮。身穿双领下垂、红和赭墨色相间田相袈裟，内衣腹前作结。上衣衣纹竖褶式，腿部衣纹略呈直平阶梯式。左手抚膝，手指残断；右臂从残迹看似上举。座面大衣披覆，衣纹呈垂幛式，图案与袈裟略同。塑像胸部后面露两个木钉与后壁相连。塑像项光、背光仅余残迹。项光残存部分似圆形，残高 0.70 米，径 1 米，厚 0.02—0.03 米，彩绘无存。背光残存下部少许痕迹，厚 0.02—0.03 米，彩绘基本剥落（图二六；图版三〇，1）。此外，在清理过程中 E202 与 E203 之间的龛前路面上发现一个残佛头，残高 0.35 米，宽 0.34 米，厚 0.21 米，面部已毁，该佛头或与 E202 塑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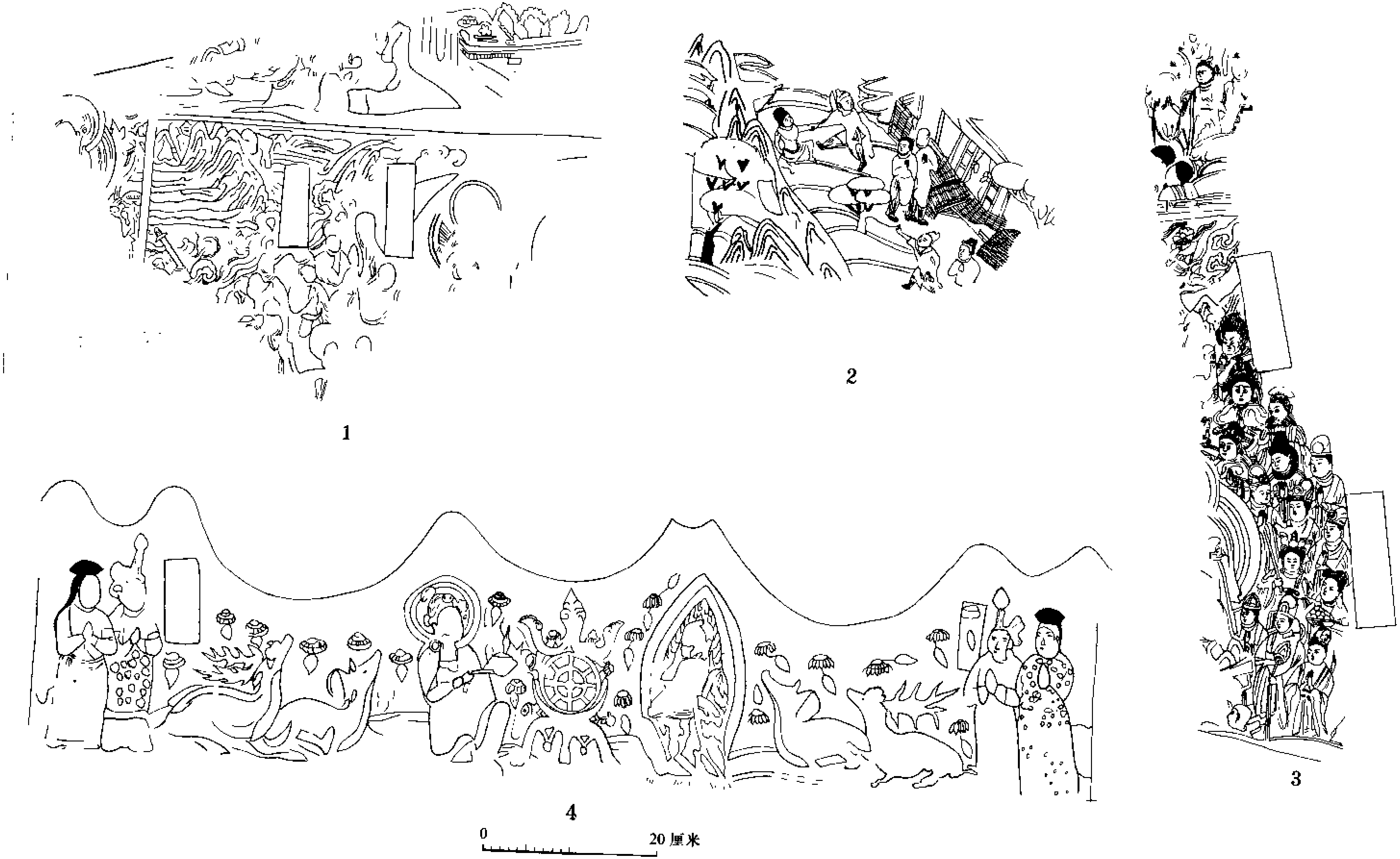
3. 壁画

（1）北壁

北壁壁画仅残存三处。第一处位于残壁中上部，东距北壁东端 0.25，下距地面 1.30 米。画面残高 0.50 米，残宽 0.70 米。残画有上下两层，中间和西侧有边栏相隔，上层画面已漫漶。下层画面可见部分，最东侧为佛或菩萨像，仅存项光及背光残迹。中间绘供养人群像，多漫漶。在人像上侧有二题名框，内有墨书回鹘文题名残痕。残图西



图一六　E202 龛结构及壁画位置图



图二七　E202 龛壁画图

侧绘蓝色山峦和云气。在西侧边栏外有佛或菩萨像，现仅存圆形项光，背光残迹（图二六、二七；图版三一，1）。第二处残画西距北壁西端 0.10 米，下距地面 1.20 米。画面残高 0.35 米，残宽 0.15 米。画面漫漶，仅隐约可见三身合掌供养人像残迹。第三处西距北壁西端 0.42 米，下距地面 0.35 米。画面残高 0.78 米，残宽 0.25 米，漫漶。略见佛或菩萨像的圆形项光、背光，山峦云气和回鹘文题记残迹（图版三一，2）。

(2) 南壁

南壁壁画残存三处。第一处东距南壁东端 0.45 米，下距地面 1.23 米。画面残高 0.50 米，残宽 0.10 米。仅残存一尊佛像，略见脸型长圆，有白毫相，蓝色高肉髻，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红、绿和红色。第二处西距南壁西端 0.47 米，下距地面 1.30 米。画面残高 0.33 米，残宽 0.45 米。画面东侧绘蓝色山峦和树，树干赭色、蘑菇状树冠绿色。画面西侧绘砖砌高台基建筑，砖赭色。建筑有红立柱，中开一门，门前有砖砌踏道，余已漫漶。建筑侧旁有树，形状色调同前。画面中间绿地，间绘白色曲波纹，并绘六身人像，上面两身人像，一坐一立，面向建筑。坐者右手按右腿，左手前伸抓住立者右臂，立者回首作跨步状。中间两身立于建筑踏道旁，合掌侧首向东。该像之东有树，形状色调同前。下面两身立像，面向东。前者跨步伸右手指向前方，后者合掌（图二六、二七；图版三二，1、2）；其余画面均漫漶。第三处残壁画，西距南壁西端 0.48 米，下距地面 0.15 米，画面残高 0.85 米，残宽 0.15 米。画面残存上下两层，中间有边栏相隔。上层画面以菩萨立像为中心，菩萨像合掌，头后有圆形项光残迹。菩萨像西侧两身立像漫漶，菩萨像下似为两身比丘残像。下层画面以坐佛或菩萨像为中心，像已漫漶，仅略见项光和背光，以及仰莲束腰台座。该像之东画面毁，西侧最上面仅见手托供盘供果残像和云纹。其下在主尊像西侧上下绘六排人像，每排一至四人不等。上数第一排绘护法像一身，面向主尊。竖发，脸型长圆、吊眉、瞋目、尖耳穿珰。颈系红巾，上臂饰钏，合掌。头后有一高 0.13 米，宽 0.04 米题名框，无题名。第二排两身，东侧者正面像，花冠束黑发，顶露发髻。脸型方圆，八字曲眉、瞋目、未画鼻梁、鼻翼较大、鼻底略尖。大耳穿珰，颈系红巾、合掌。西侧者，面向东，扇形花冠束蓝发。脸型长圆，腮略大。弯眉、瞋目，鼻高拱，鼻翼较大。蓝色髭须，颈系红巾，余漫漶。第三排有四身，最东侧仅见头部残迹，面向西。顺次第二身、面向东，花冠束黑发，顶露发髻。脸型较长，颧骨突出，下颏略尖，弯眉、瞋目、鼻高直，大耳穿珰；颈系红巾，合掌。第三身面向东，脸型较圆，头颈缠蟒蛇，蛇头盘于头顶之上，面目漫漶。仅见大耳略尖，颈系蓝巾，合掌。第四身面向东，头戴高冠，额露黑色发际。脸长圆，面目漫漶；身穿绿边赭色大袖衣，合掌。第四排三身，东侧第一身，面向西，头戴高冠，冠有"太"形符号，冠下露黑发。脸型长圆，面目漫漶；合掌，身着绿边赭色大袖衣。顺次第二身，面向东，头戴高冠，冠下露黑发，面部衣饰漫漶。第三身，面向东，头戴高冠，

冠下露黑发。脸型长圆，弯眉、瞋目、大耳。身穿蓝边赭色大袖衣，合掌。第五排两身，东侧第一身头戴山字形高冠，冠下露黑发。脸型长圆，面部漫漶，大耳饰珰。右手持棍，左手于胸前托物，衣饰漫漶。第二身，面向东，花冠束黑发。脸型长圆、面目漫漶。耳垂桃形饰，双手托供盘。在第三、四、五排人像之西有一高0.16米，宽0.04米题名框，无题名。第六排三身，东侧第一身面略东侧，头戴瓜棱形冠，冠下露黑发。脸型较圆，面目漫漶，合掌。顺次第二身面略东侧，头戴高冠，冠下露黑发。脸型长圆，腮略大，弯眉，细眼，耳穿珰。身穿蓝边赭色大袖衣，双手合持锡杖，余漫漶。第三身面向东，头戴高冠，身穿绿边赭色大袖衣，合掌，余漫漶。再下排仅存人像头部，余皆漫漶（图二六、二七；图版三二，3）。

(3) 壁画残件

在洞龛堆积中发现十二块壁画残件，其中仅三件千佛坐像较清楚，余皆漫漶（图版三一，4、5）。千佛坐像高0.20米，形象基本相同。像侧面，蓝色高肉髻，有白毫相。脸型长圆，腮略大，弯眉，双眼在面部的位置较平。鼻高直，小口朱唇，大耳垂肩。身穿红色双领下垂袈裟，内着红边蓝色僧祇支，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在相邻两尊千佛像之间飘有曼陀罗花。千佛的项光、背光和莲座的色调有两种。一种项光心有红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和红色。背光心有绿色光芒，背光光轮红色。莲座上部绘红色单尖莲瓣、下部浅红色。另一种项光心有红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和红色。背光心有蓝色光芒，背光光轮红色。莲座上部绘蓝色单尖莲瓣，下部浅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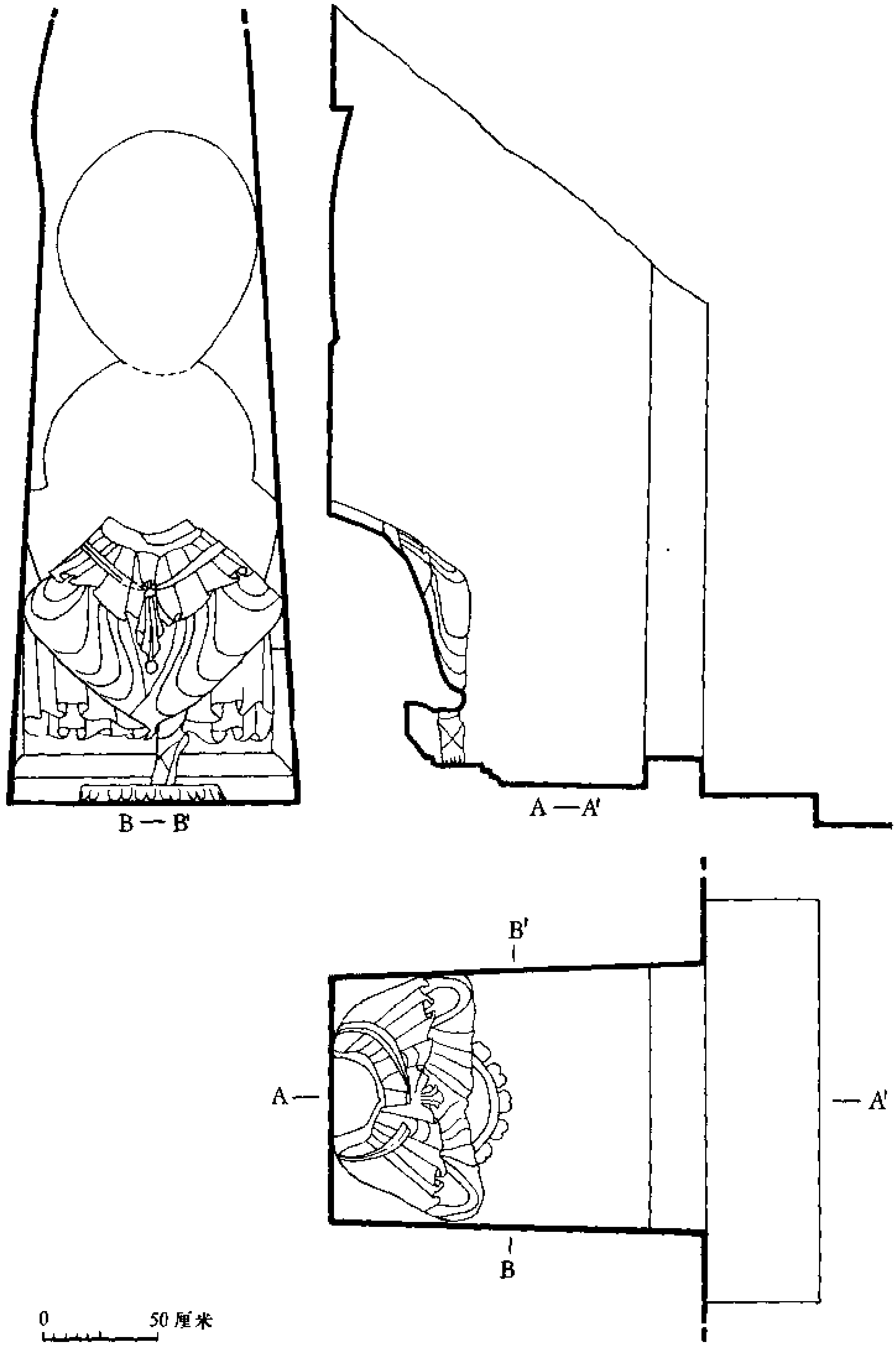
此外，在龛门附近南壁下部堆积中，还发现一件回鹘文题记残块。残长0.43米，残宽0.15米，厚0.10米。系为一草泥条，其表面白粉皮上残存三行墨书回鹘文题记，已漫漶（图版三一，3）。

（三）E203龛

E203龛南与E202、北与E204龛邻接。

1. 形制

洞龛平面略呈梯形，东西进深1.64米，龛门口宽1.19米，龛室西端宽1.09米。龛室南、北壁向上逐渐内收，残高2.10—3.24米（东—西）。南壁上端近后壁处尚存一块起券土坯，下距地面3.22米。后壁残高3.42米，壁顶南北残宽0.81米。龛室壁面四层，即两层粗草泥外抹一层麻筋泥，刷白粉皮；在南、北壁中下部有较大面积的草泥修补痕迹。南、北壁与龛门相接处各有1条宽0.25米的竖行草泥印痕，其下与土坯门槛相接，外缘与龛门口齐。北壁草泥上有明显的方柱印痕，似为门框残迹。龛室地面系在龛基面上墁一层草泥，龛门口有土坯砌的门槛，其外缘与龛门口齐平，高0.13米，宽



图二八　E203 龛结构图

0.25 米。门槛外残存一层土坯台阶，南北长 1.76 米，宽 0.50 米，高出龛外路面 0.13 米，比门槛低 0.17 米。

2. 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土坯砌长方形台座，高 0.90 米。台座南北长抵龛壁，座面宽 0.47 米。座基两层，底层座基宽 0.49 米，高 0.11 米。在座基前的地面上与座基中部相连有半圆形足踏，足踏面南北径 0.37 米，东面较座基外伸 0.21 米，高 0.01 米；立面有宝装覆莲瓣塑痕。足踏座南北径 0.62 米，东面较座基外伸 0.30 米，高 0.01 米。足踏座立面塑七枚宝装翘角覆莲瓣，莲瓣面上塑出卷草纹，高 0.66 米，宽 0.10 米（图版三三，4）。第二层座基较底层座基内收 0.04 米向外斜伸，断面锐角形。其上与座体垂直相接。座体高 0.46 米，南北长 1.10 米。座体之上座面外伸 0.11 米，厚 0.23 米。台座刷白粉皮，未赋彩。

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上身毁，下身残缺左足。塑像残高 1.15 米，两膝间距 1.09 米。该像腰系短裙，裙带作结下垂腹前，衣纹竖褶式。双腿下垂，衣纹圆弧状阶梯式。小腿下部相交，足肥穿草鞋，足背相对，前脚掌斜立于足踏上。腿后露台座面大衣披覆，衣纹竖褶式。塑像身后有项光、背光残迹。项光椭圆形，高 1.07 米，最宽处 0.85 米，边缘厚 0.04 米，项光心厚 0.02 米，项光尖厚 0.09 米。背光仅下部残存少许，残高 0.47 米，宽同龛室，厚 0.02—0.04 米（图二八；图版三三，1）。此外，在龛内堆积中，还发现有塑像头部和上身躯体残部。头残高 0.49 米，宽 0.32 米，厚 0.25 米，似戴花冠，脸型长圆，面部残毁（图版三三，3）。躯体残为四块，露芦苇骨，两臂残断，左臂残存钏饰（图版三三，2）。塑像及塑像残块为草泥堆塑，外层压磨麻筋泥，刷白粉皮，未赋彩。

3. 题记

该龛无壁画，仅龛内南、北壁略见少许回鹘文题记残迹。此外，在龛门处堆积中发现十块残草泥条和残泥片，表面均刷白粉皮，涂成浅红色，其上有墨书回鹘文及少量汉文题记。在南壁下部近龛门处堆积中有三块草泥条，残厚均 0.04 米左右。其一残长约 0.24 米，残宽 0.15 米，残存三行回鹘文题记，已漫漶。回鹘文旁有两行汉文，似为"三千大智(?)　尖『习天人十仲(?)十大下山』水(?)中"（图版三四，3）。其二残长 0.21 米，残宽 0.08 米，残存两行墨书回鹘文题记，下面似有汉文，均漫漶（图版三四，2）。其三残长 0.10 米，残宽 0.10 米，残存三行回鹘文题记，漫漶（图版三四，4）。北壁下部与龛门相接处堆积中发现七块泥片，厚 0.003—0.015 米。其一残长 0.35 米，残宽 0.08 米，残存二行回鹘文题记（图版三四，1）。另一块泥片残长 0.19 米，残宽 0.14 米，残存三行回鹘文题记，漫漶（图版三三，5）。其余几块都很小，回鹘文题记漫漶。

(四) E204 龛

E204 龛南与 E203、北与 E205 龛邻接。

1.形制

洞龛平面呈梯形，东西进深 1.59 米，龛门口宽 1.37 米，龛室西端宽 1.21 米。龛室南北壁向上逐渐内收，残高 2.44 — 3.47 米（东—西）。南壁上端西部残存二块发券土坯，下距地面 3.13 米。后壁残高 3.47 米，其上部南北残宽 0.91 米。龛室壁面四层，即在两层草泥外抹一层麻筋泥，刷白粉皮。在南北壁中下部，有较大面积草泥修补痕迹。靠近龛门处各有一条宽 0.20 米的柱痕，其下与土坯门槛相接，外缘与龛门口齐平。龛室地面在龛基面上墁一层草泥，然后抹一层厚 0.002 米白灰面，质硬细腻，有彩绘痕迹。龛门口有土坯门槛，外缘与门口齐平，高 0.15 米，宽 0.22 米。门槛外残存一层土坯台阶，南北长 1.72 米，宽 0.70 米，高出龛外路面 0.13 米，较门槛低 0.22 米。

2.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土坯砌长方形台座，高 0.88 米，南北长抵龛壁。座面宽 0.49；座基两层，底层座基宽 0.52 米，高 0.11 米。在座基前地面上与底层座基中部相连有半圆形足踏，足踏面南北径 0.39 米，东面较座基外伸 0.29 米，高 0.03 米。踏座为覆钵状，南北底径 0.58 米，东面较座基外伸 0.37 米，高 0.04 米。第二层座基较底层座基内收 0.06 米，高 0.11 米，断面呈弧形，其南北两端向下斜杀与龛壁略有空隙。其上立座体，高 0.37 米，南北长 1.25 米。座体顶端座面向东平伸 0.07 米，厚 0.29 米。

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像头缺，上身残破处露芦苇骨，腰以下保存较好，像残高 1.82 米，肩宽 0.70 米，腰径 0.50 米，两膝间距 1.19 米。上身双臂残，从残迹观察左手臂似平置于胸腹间，右手臂似屈举于胸侧；在左肘部露两个木钉与后壁连接。腰有短裙，裙带下垂至双足处。两腿下垂，小腿下部相交，足肥穿草鞋，足背相对，前脚掌斜立于足踏上。塑像下身外层压磨麻筋泥，衣纹呈弧形阶梯式，表面刷白粉皮，赋彩妆銮。大部分色彩已剥落，略见红地上画蓝圈纹，个别地方有贴金残痕。足及裙带未赋彩，右足跟残破处里面露彩绘，故该足应为重塑。在塑像腿后露台座面大衣披覆，衣纹竖褶式，彩绘与腿部相同。塑像身后有项光，背光残迹。项光上部毁，残存部分略呈椭圆形，残高 0.70 米，最宽处 1.03 米，边缘厚 0.03 米；项光尖厚 0.01 米，彩绘剥落。（图二九；图版三五，1）。背光上部毁，残高 1.25 米，中部宽同龛室，下部宽 0.90 米，厚 3 厘米。背光仅中部略存三道光轮残迹，从里向外第一道光轮宽 8 厘米，漫漶。第二道光轮宽 4 厘米，赭墨地上绘白、红色小花，其间绕以深红色卷草纹。第三道光轮宽 12 厘米，以赭墨、蓝、白、绿等色相间组成火焰纹，每朵火焰纹底部画一小白圈，内绘化佛坐像。化佛蓝色高肉髻，身穿双领下垂袈裟，有背光，结跏趺坐。在三道光轮之间各有两条宽 1 厘米

的蓝、白或白、绿色双边。光轮外缘宽2厘米，绘白、绿色双边。

3.壁画

(1) 北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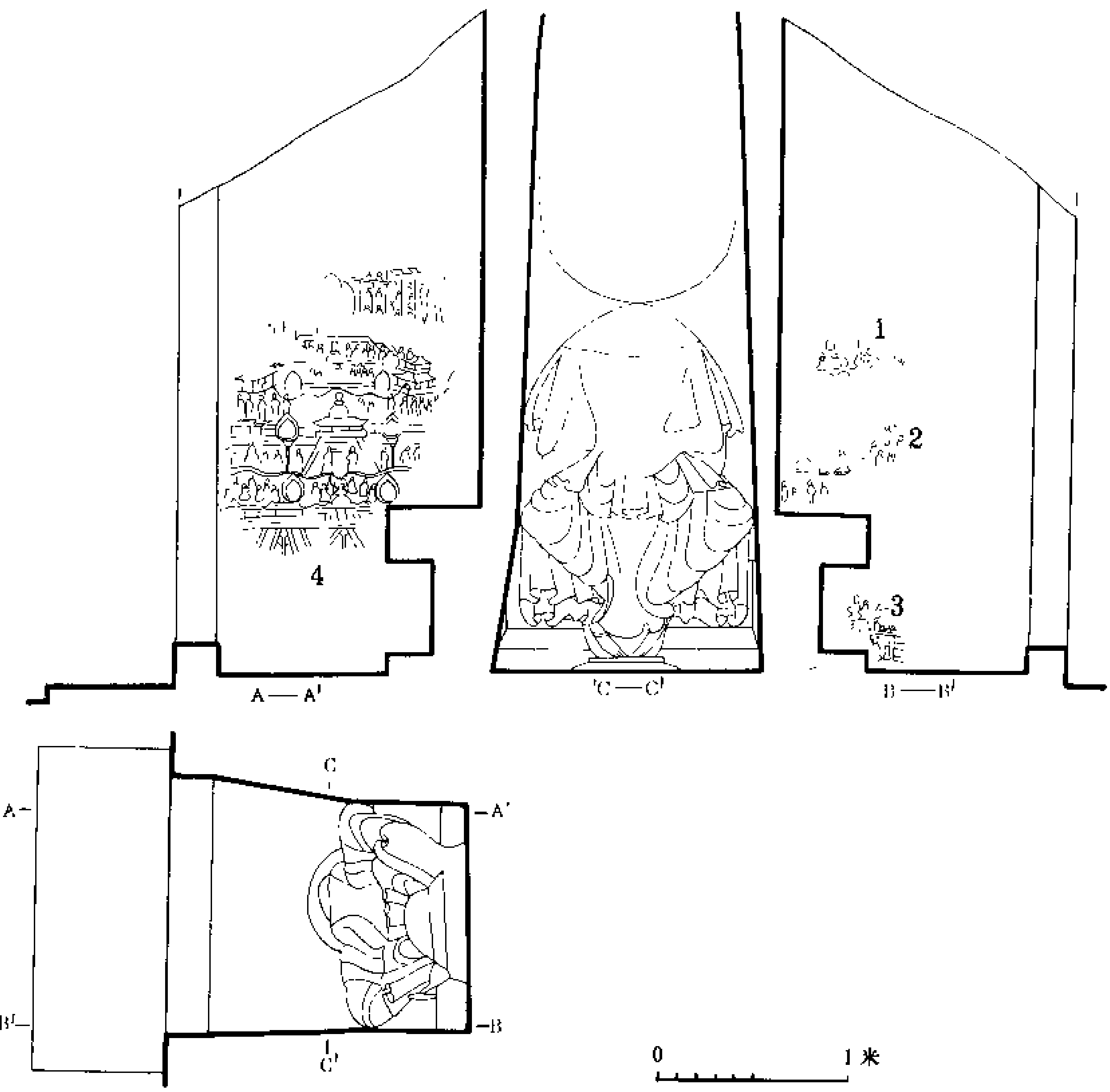
北壁残存三处壁画，第一处西距北壁西端0.22米，下距地面1.50米，画面残高0.25米，东西残长0.45米。残存画面中间绘立像，周围绘一些小像。立像着红裙，立于绿和蓝色莲座上，有黄色举身光，胸部以上残毁。小像中最西者是一尊结跏趺坐于赭色莲座上的佛像。佛像面向立像，蓝色高肉髻，红色双领下垂袈裟，蓝色僧祇支，有红色项光和黄色背光。在立像与佛像之间的小像，跪坐顶供盘。立像东侧的两身小像，面向立像举手。此外，在残画下部还残存七个项光痕迹（图二九，1；三〇，1）。

第二处残壁画西抵北壁西端，下距地面0.88米，画面残高0.45米，东西残长0.65米。残画东半部分为剃度图，中间置绿边红香案，案上放两件器皿。案前绘剃度图，被剃度者坐像低首，辫发垂肩，半披红色袈裟，合掌。其后立者面向东下视，黑色光头，上身微前倾作剃发状。案东侧有一坐像，面向东，辫发垂肩，圆形红色项光，赭衣。该像与剃度像间，绘合掌侍立比丘，可见五身，上面两身观看剃度，下面三身面向东。剃度像西侧残存一比丘头像，面向东。比丘像均半披红色袈裟。残画西半部多漫漶，仅看出上面绘三身跪坐像。其中东端者较清楚些，该像黑色光头，面向东，半披红色袈裟，合掌，跪于蓝、赭色莲座上。残画下面可见四身俗体人物像（图二九，2；三〇，2）。

第三处残壁画在台座前，西距北壁西端0.40米，下距地面0.07米。画面残高0.36米，东西残长0.35米。残画以供养人像为主体，分两组。上面一组两身供养人像跪坐，面向台座（西）。前者戴黑色尖顶冠，辫发垂肩，身穿蓝点花纹圆领长袍，双手合持长柄香炉。后者无持物，形像漫漶。下面一组两身供养人跪坐，面向台座。前者扇形冠，辫发垂肩；后者戴黑色尖顶冠，其它形象漫漶。在两组供养人像之间，以及下组供养人像身后（东）残存回鹘文题记。下组供养人像上方，可见六身人像，漫漶（图二九，3；三〇，3）。

(2) 南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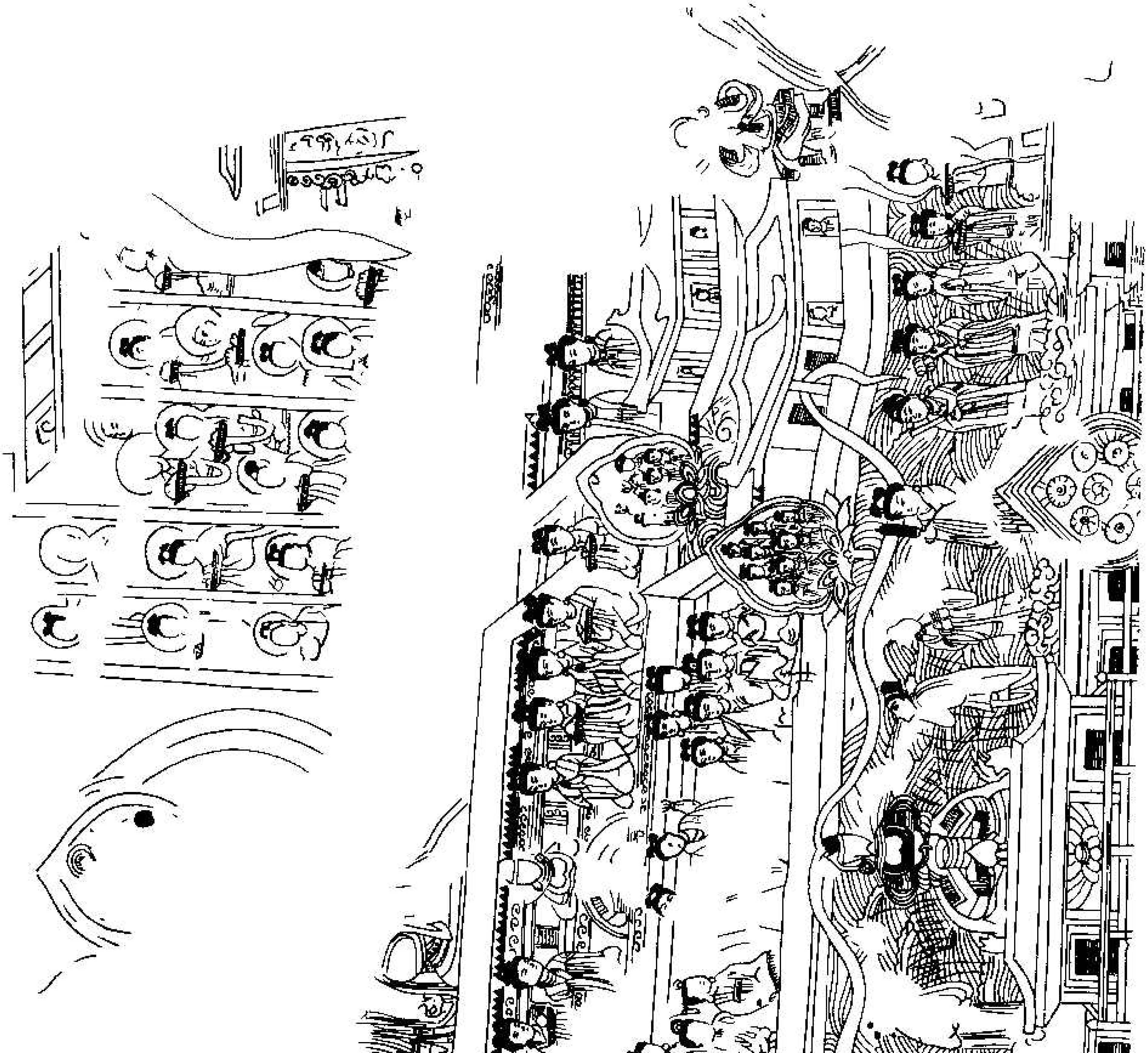
南壁绘一铺大型经变画，上下及东西边缘残毁。画面残高1.45米，东西残长1.25米，下缘距地面0.65米。画面系一座天宫图（图三一；彩版七；图版三五，2），现从下（前）向上（后）分四层略作介绍（图版三六、三七）。第一层绘天宫外墙垣，红色，墙面上墨绘卷草纹。墙垣上部米黄色地墨绘卷草纹，墙垣顶部墨绘锯齿纹。墙垣开三座宫门，居中者大，两侧者小。居中宫门有三个门洞，板门为粉红色，上部有直棂。门脸上小下大呈八字形，外缘绘绿边。宫门之上建门楼，绿庑殿顶，正脊中间有红色宝珠，两边有鸱尾。殿顶下有红色檐柱，柱头有斗栱残迹。宝殿面阔三间，明间双扇红色板门敞开，内置莲花宝珠放宝光。两次间较小，挂落地长帘。殿周围有红色栏杆，望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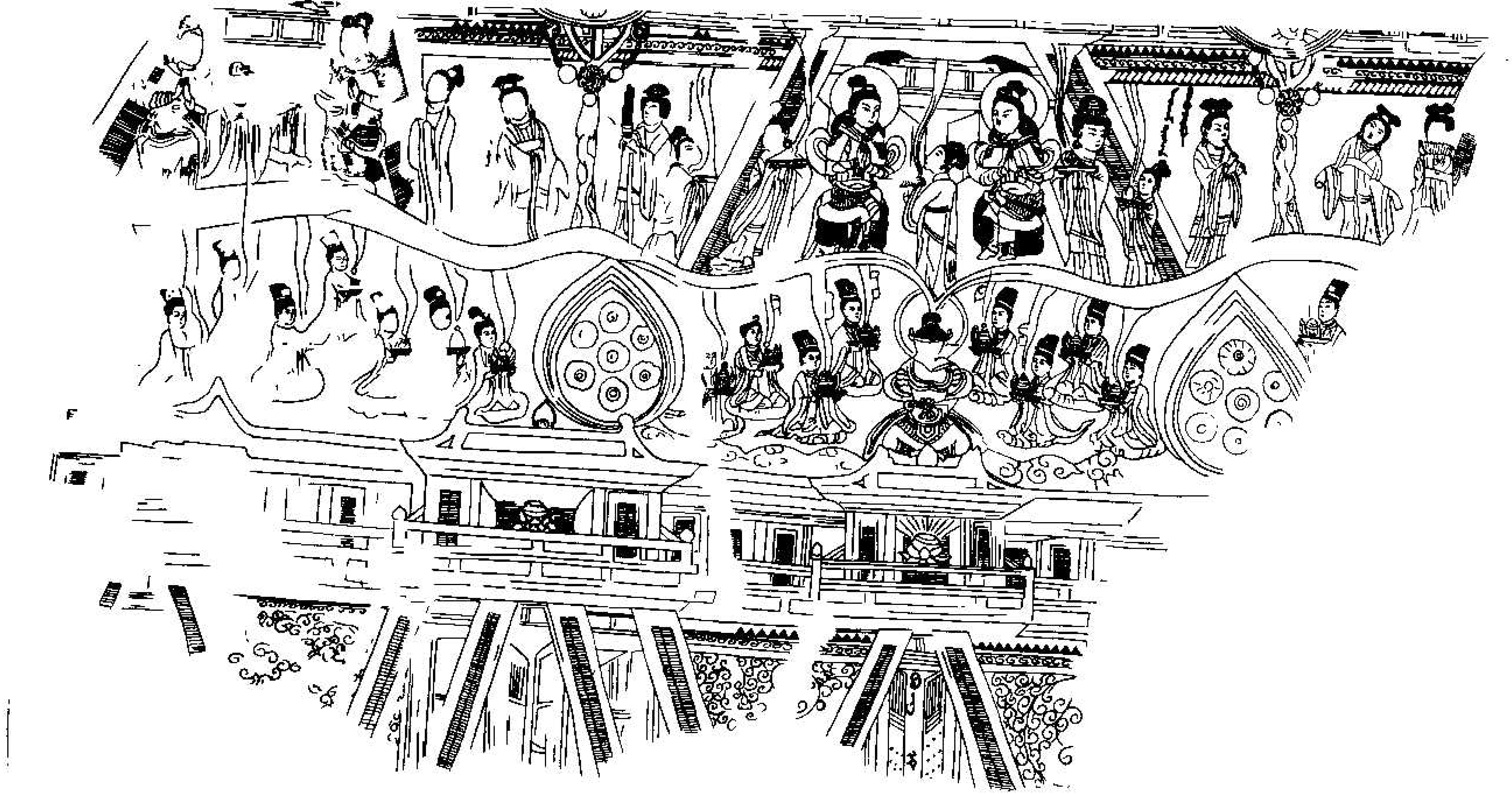


图二九　E204 龛结构及壁画位置图



图三〇　E204龛北壁壁画图





4

0 20 厘米

图三一 E204 龛南壁壁画图

上饰红色宝珠。该宫门之西小宫门有一个门洞，板门下部绘乳丁。宫门和门楼形制同大宫门，宫门敞开处有回鹘文题记。大宫门之东的小宫门和门楼漫漶，形制似略同于西侧小宫门（图版三八）。

第二层画面介于天宫外墙垣与内墙垣之间，画面高 0.56 米。在内墙垣正宫门前，有一铠装交脚坐像。该像身绕红飘带，腰带红色腹前作结，胸护绿色，双臂饰钏似置于腹前花结之上。头部有赭色圆形项光，冠及面部漫漶。冠顶放赭色宝光向左右波展，将画面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面的画面，在铠装坐像两侧各有一株宝树，仅绘桃形树冠，外缘赭、黄色，内心绿地绘七个深红色圆形花纹。以树冠为界，画面又分成三组，中间一组在铠装坐像两侧各绘四身供养天子；东侧宝树之东绘七身供养天子；西侧宝树之西仅残存一身供养天子。诸供养天子均长跪于朵云上，头戴黑色高冠，面向铠装坐像。身着宽袖大衣，双手托供盘，盘中宝珠裂开放赭色宝光。这些供养天子天衣色调略有不同，铠装坐像东侧下边两身、西侧上边两身供养天子，以及西侧宝树之西供养天子绿边红衣。铠装坐像东侧上边两身、西侧下边两身供养天子，以及东侧宝树之东第一身供养天子蓝边红衣；其余诸像颜色剥落。上面的画面，最上绘第二进宫院墙垣，亦有三座宫门和门楼。中间正门和门楼完好，西侧宫门、门楼残毁，东侧宫门和门楼漫漶。第二进宫院墙垣、宫门和门楼的形制与外墙垣城门和门楼大同小异。这部分残存画面可分为四组，即东和正宫门各一组，三座宫门之间各一组。正宫门门脸内侧各绘一身护法像，并有五身天女像。护法像黑发束高髻，发下披两肩，颈系红巾，颈下作结。身着红色铠装，合掌倚坐于盘蛇(?)之上，战裙绿缘与蛇形纹相连盘在一起。两身护法像，皆面向中间铠装像，（图版三九，1）。五身天女像均托供盘，盘上宝珠等供品放宝光。位于两身护法像之间的天女面向东侧护法像。东侧两身天女像，前者紧贴门脸、回首向东侧视；后者在门脸之东面向西。西侧门脸前两身天女像，前者回首向西侧视，后者面向东。东宫门门脸内侧亦各绘一身护法像，天女像仅西侧门脸外侍立者略可辨明。画面已漫漶，其构图当与中间正宫门大同小异。在正宫门两侧各绘一株宝树，树冠与前述相同，树干粉红色，树冠下挂璎珞。东边宝树两侧各有一身天女，西侧的吹笙，东侧的作起舞状。西边宝树两侧有三身天女，东侧一天女吹长箫，头东侧墙垣上有回鹘文题记（彩版八）。西侧两身天女，前者起舞，后者吹排箫。诸天女形像基本相近，其中西边宝树两侧三身天女，东边宝树东侧天女为黑发双髻，余者黑发高髻。天女均穿折领宽袖长衣，下着裙。在中间正宫门护法像之间，天女红衣绿裙，赭色腰带。两身护法像身后第一身天女、西边宝树东侧天女绿边红衣，红裙。西侧护法像身后第二身天女、西边宝树西侧第一身天女蓝边红衣，绿裙。西边宝树西侧第二身天女绿边红衣，绿裙。中间正宫门西侧护法像身后第二身天女粉红边红衣，红裙。东边宝树东侧天女蓝边粉红衣，绿裙。西侧天女绿边粉红衣，粉红裙。东宫门西侧门脸外侧天女绿边红衣，粉红裙。

第三层画面从天宫内墙垣至主尊像台座前，画面高 0.56 米，以中间乐池(?) 和宝殿为界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面部分可分成三组，即中间铠装坐像和天女像，及其两侧天女群像。中间一组以正对第二进中间宫门的铠装交脚坐像为中心，该像头顶放两道蓝色宝光向左右波展，形象与二层铠装交脚坐像大致相同。交脚像东侧天女像漫漶，西侧两身天女侍立，前者拱手面向东，后者似面向西。东组天女立像群与中间一组邻接，共八身，西数前五身均面向西，最后两身残毁。西数第一身天女双手持笙，第二身双手拱于胸前，第三身持笏(?)，第四、五两身合掌，第六身向东侧视托供盘。西组天女立像八身，最后一身残毁，均面向东。东数第一身天女双手持笙，第二身天女持笏(?)，第三身天女似持摇鼓(?)，第四身天女合掌，第五、六身天女托供盘，第七身天女像漫漶(图版三九，2)。诸天女脚踏朵云，形象装束略同于第二层天女像。在铠装交脚像头顶宝光线上，东西各有一朵宝花。东侧宝花在下面东侧天女西数第一、二身之间上方，西侧宝花位于下面西侧天女东数第一身持笙天女上方。两朵宝花形态相同，有短莲茎，蓝、红色仰莲瓣，上托桃形花。花赭色边缘略曲，内绘天女像。两侧宝花天女像皆三排八身，上排一身，中排三身，下排四身。东侧八身天女像面向西，西侧八身天女像面向东（图版四〇）。该部分画面空裆处满布墨勾细线水波纹(?)，前述宝花似飘于水波纹上。上面部分画面，以中间铠装像观看乐舞为中心。在画面中间上方有一座横长方形的台子，台子最后（上）似为矮墙，墙上部花纹同第一、二层墙垣，下部花纹漫漶。台子正中绘铠装交脚坐像，头顶未见宝光，其它形态与下两层铠装像相近。该铠装像之西，跪坐五身天女，面向东。东数第一、三身天女合掌，余者托供盘。铠装像东侧残存三身天女，跪坐面向西。西数第一身天女合掌，第二身天女托供盘，第三身天女头以下漫漶。台下似为乐池(?)，绘十四身天女，两侧天女相向跪坐，中间两身天女起舞。西侧天女六身，上排两身下排四身。下排最西侧天女似持手鼓，余者持物漫漶。东侧天女残存四身，另两身残毁，手势和持物漫漶。该组画面之西绘宝殿、宝花、护法像和天女像。宝殿两幢上下并列，两殿均庑殿顶，帘下有红立柱，窗或挂落地长帘，或绘人物凭眺。下面宝殿西侧绘一身护法像，残迹形像略同前述护法像。上面宝殿东侧绘宝花，内绘八身天女，宝花和天女形态同于前述宝花天女。该殿上方东侧绘两身天女，面略向东，手势漫漶。在中间画面东侧，仅略见两幢宝殿和宝花残迹。在下面宝殿西侧绘一身托供盘天女像，面向西。这些天女形态装束与前述天女基本相同。

第四层画面剥落严重，仅余少许残迹，画面残高 0.35 米。画面中间主尊像，略见项光和背光。主尊像西侧绘横竖成排的供养像，竖排间有栏相隔。诸供养像漫漶，略见红、绿或赭色圆形项光，多双手托供盘。诸供养像之上似绘平棊，漫漶。主尊像东侧画面漫漶。

此外，在南壁西部下端，下距地面 0.25 米，西距南壁西端 0.47 米处残存一身供养

人像，漫漶。仅略见黑色辫发垂肩及长柄香炉，其上有回鹘文题记痕迹。

(3) 壁画残件

在龛内堆积中发现十件壁画残块，其中一件0.17×0.17米，红地上画千佛坐像。千佛像高0.07米，面部漫漶，身穿红色双领下垂袈裟，结跏趺坐于红色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项光红色，背光黄色。另一块为0.22×0.20米，残存两身供养比丘像，均黑色光头。一像残存半个头部；另一像残存上半身，穿红色袈裟，身后有一高0.09米、宽0.02米题名框，内有一行墨书回鹘文题名残迹。又一块为0.12×0.09米，残存一供养人像，合掌。头后有回鹘文题记残迹，余漫漶。其它几块过小，有的仅存少许线条及一行至四行墨书回鹘文题记残迹。另外在堆积中发现泥塑头像一个，毁坏严重。残高0.51、宽0.4、厚0.3米。

(五) E205龛

E205龛南与E204、北与E206龛邻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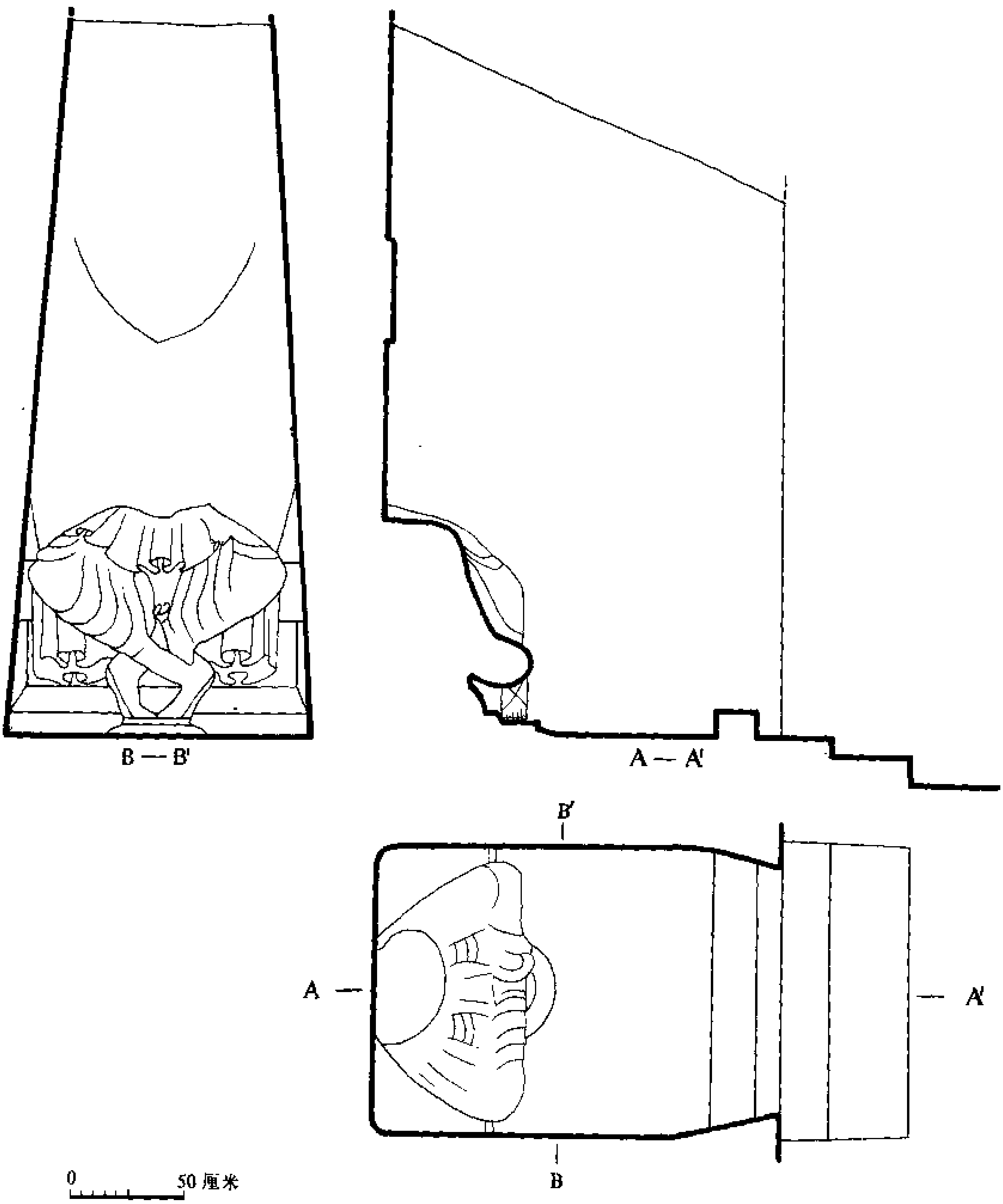
1.形制

洞龛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进深1.90米，南北面阔1.27米，龛门口略呈弧形内收，宽1.06米。龛内南北壁上部逐渐内收，残高2.38——3.18米（东—西）；后壁残高3.18米，残壁上部南北宽0.90米。龛内壁面四层，即两层草泥外抹一层麻筋泥，然后刷细黄泥皮。在靠近龛门处南北壁中下部、有较大面积的草泥修补痕迹。龛内地面在龛基之上墁一层草泥，龛门口有土坯门槛，外缘东距门口0.20米，门槛高0.12米，宽0.19米。龛门前残存一层土坯台阶，南北长1.28米，宽0.35米，较龛外路面高出0.13米，较室内地面低0.08米；台阶上抹一层厚0.03米草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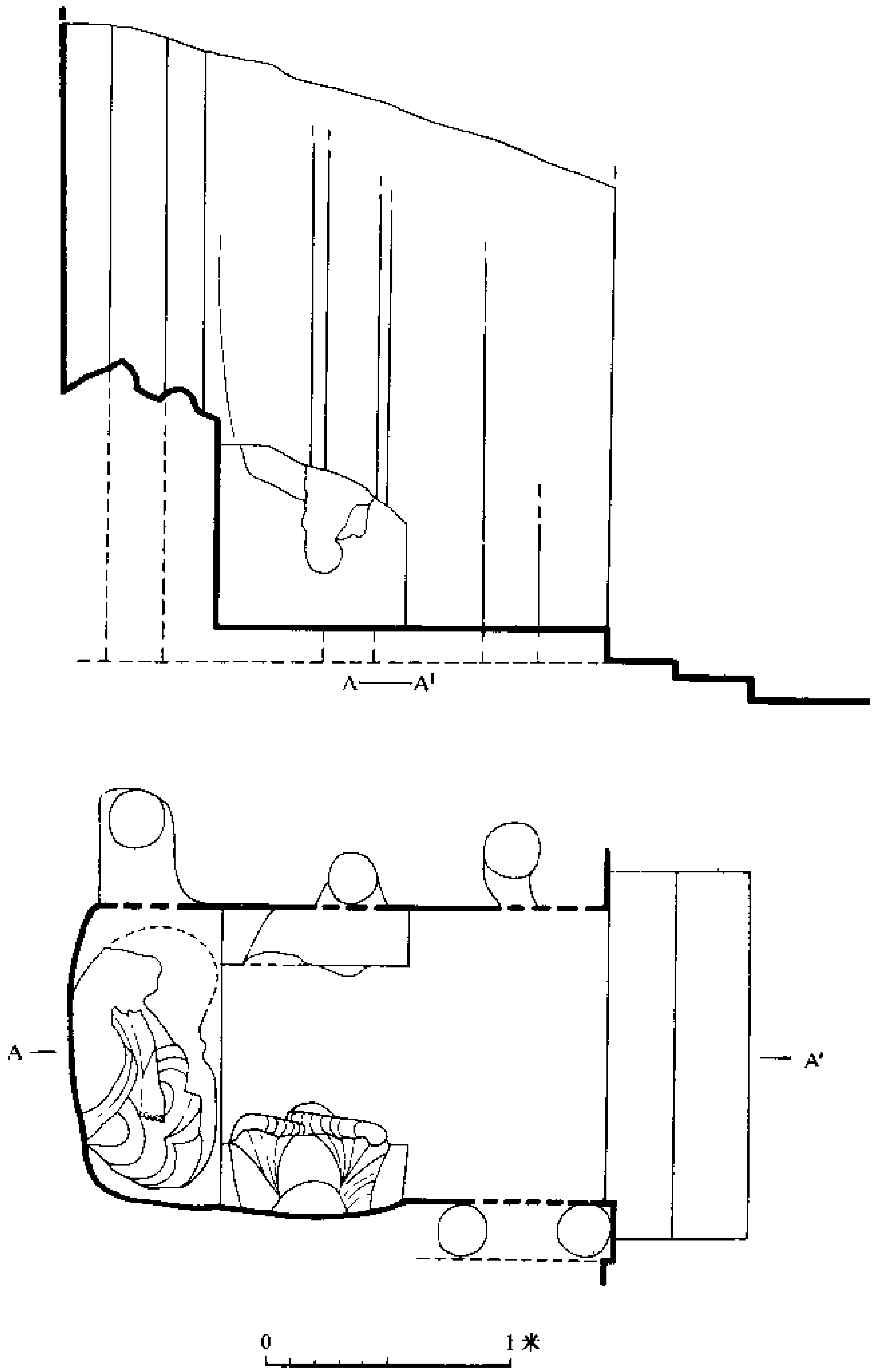
2.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土坯砌长方形台座，高0.77米。台座南北长抵龛壁，座面宽0.50米。座基两层，底层座基宽0.53米，高0.10米。在底层座基中部前地面上与座基相连有半圆形足踏，足踏面南北径0.30米，东面较座基外伸0.18米，高0.03米。踏座呈覆钵形，南北径0.48米，东面较座基外伸0.26米，高0.04米（图版四一，3）。第二层座基较底层座基内收0.06米，断面呈弧形，高0.12米，其南北两侧斜杀与龛壁相接。座基之上立座体，座体较座基内收0.14米，高0.29米，南北长1.20米。座面东较座体外伸0.11米，南北两侧较座体外伸0.03米，厚0.26米。台座草泥皮外刷白粉皮，未赋彩。

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上身毁，残高0.95米，两膝间距1.13米。腰部有短裙，裙带从腹前下垂至双足处残损。两腿下垂，小腿下部相交，足肥穿草鞋，两足背相对，前脚掌斜立于足踏上。塑像芦苇骨，外层压磨麻筋泥，衣纹圆弧形阶梯式，表面刷细黄



图三二　E205 龛结构图



图三六　E206 龛结构图

泥皮，未赋彩。在塑像腿后露座面大衣披覆，衣纹竖褶式。塑像项光、背光仅余残迹。项光残存下部，略呈椭圆形，残高 0.46 米，宽 0.80 米，厚 0.02 米。背光亦只存下部，残高 0.35 米，底部残宽 1 米，厚 0.07 米（图三二；图版四一、1）。此外，在龛内堆积中还发现有塑像头，残高 0.48 米，宽 0.38 米，厚 0.22 米，头戴花冠，脸型长圆，面部残毁（图版四一，2）。

3.题记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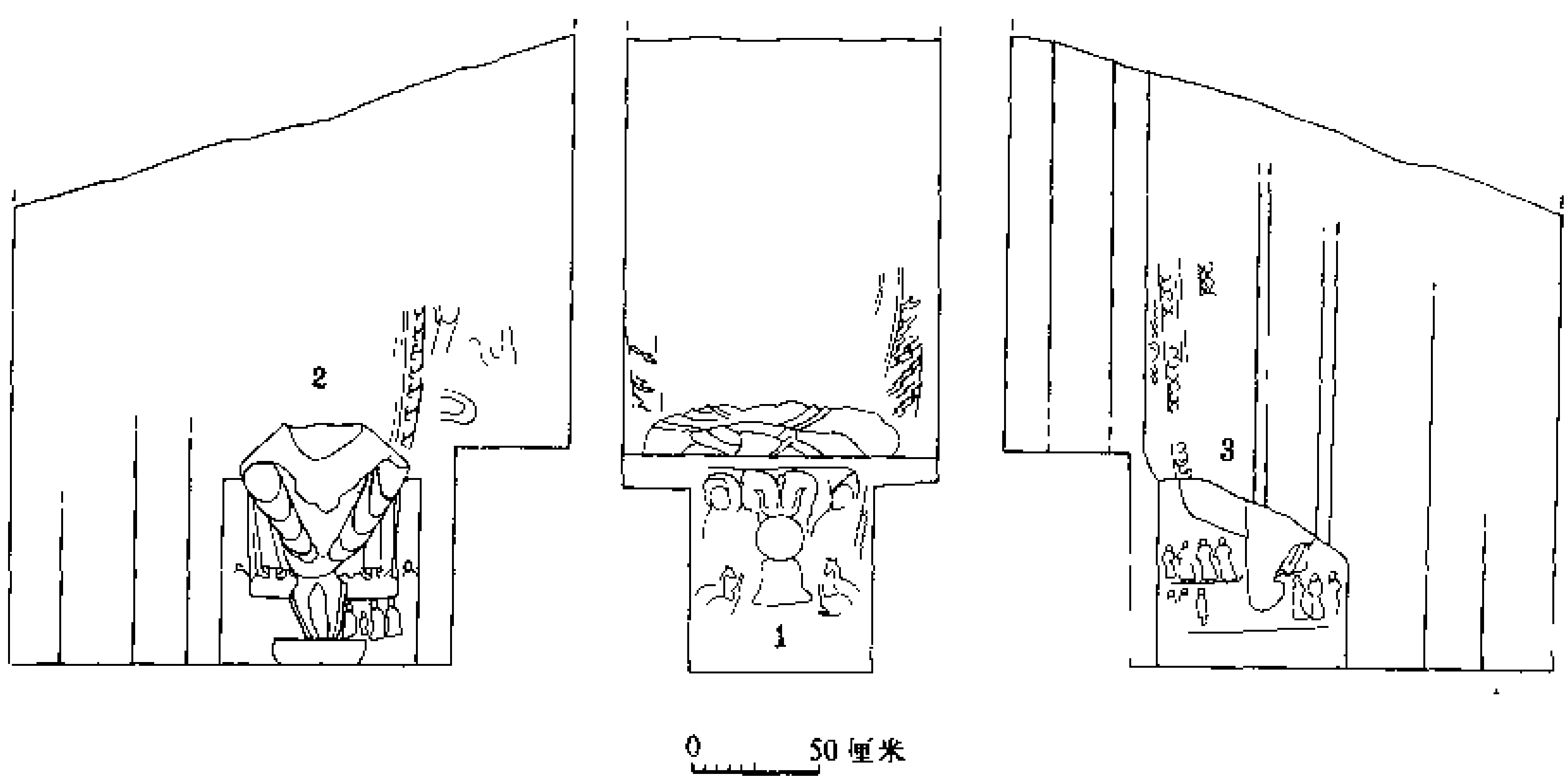
龛内无壁画，亦无题记。但在近龛门口处南壁下部堆积中，发现三件题记残块。残块均为草泥条，面略凹，刷细黄泥皮。其中一件残长 0.32 米，残宽 0.19 米、残厚 0.12 米，面上残存八行回鹘文题记，漫漶。另外两件较小。还有一件残陶模（图版四一，4、5）。

（六）E206 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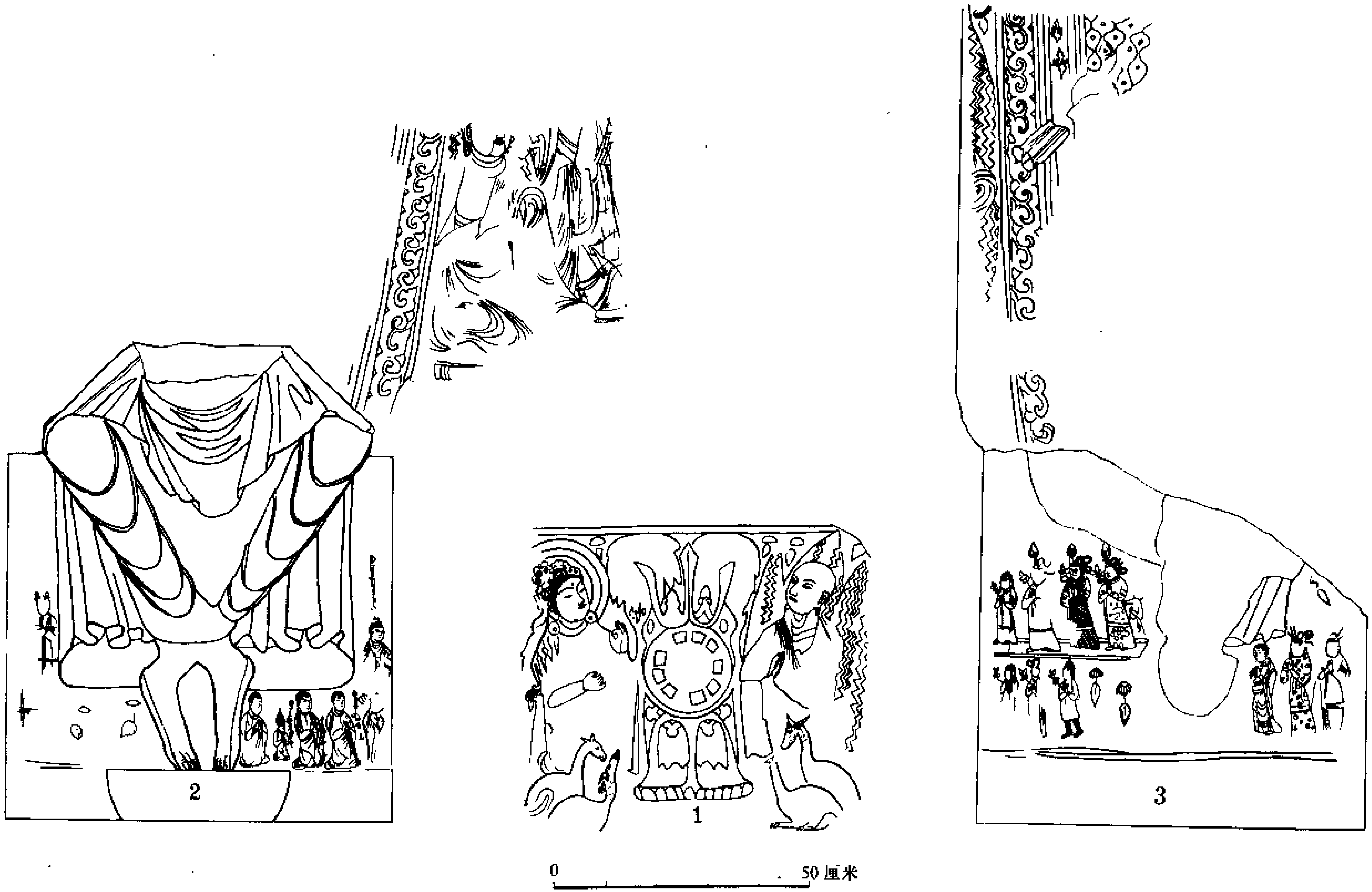
E206 龛南与 E205、北与 E207 龛邻接。

1.形制

洞龛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进深 2.20 米，南北面阔 1.25 米。南北两壁残高 1.81——2.50 米（东——西），后壁残高 2.50 米。北壁有三个暗柱洞，东数第一个暗柱洞东距北壁东端 0.30 米，残高 1.50 米，径 0.23 米。第二个暗柱洞东距第一个柱洞 0.66 米，残高 2 米，径



图三四　E206 龛壁画位置图



图二五　E206龛壁画图

0.21米。第三个暗柱洞东距第二个柱洞0.87米，残高2.47米，径0.23米。柱洞深入地面以下，木础未清理。南壁有两个暗柱洞，东数第一个暗柱洞与龛门口齐，残高0.62米，径0.21米。第二个暗柱洞东距第一个暗柱洞0.50米，残高0.93米，径0.21米。柱洞深入地面以下，木础东端露出地面，宽0.24米，厚0.14米。墙壁壁面四层，即两层草泥，一层细黄泥，刷白粉皮。地面是在龛基上墁一层草泥，龛门口外残存两层土坯台阶。上数第一层台阶较龛内地面低0.13米，南北长1.53米，宽0.28米，高0.07米。下层台阶与上层同长，宽0.32米，较龛外残存路面高0.10米，两层台阶面上均抹一层厚0.03米的草泥（图三三）。

2.台座与塑像

台座三个，依南、北和后壁各用土坯砌长方形台座。后壁台座长抵龛壁，北端部分残毁，高0.85米，东西宽0.61米。台座立面抹草泥刷白粉皮，绘鹿苑说法图。图中间为三叉、法轮。南侧绘供养菩萨，面向法轮，头戴黄色花冠，蓝色辫发垂肩。脸型长圆，额有白毫相，弯眉细眼，高鼻小口，耳饰珰。颈系黄色项饰，衣饰漫漶，右臂横置于腹前，左手举于胸前。头后有圆形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绿、红和黄色。北侧绘供养比丘，面向法轮，光头圆脸，弯眉细眼，高鼻小口。身后有项光和背光残迹，略见由赭、白、绿等色相间组成的竖锯齿纹。像前绘四只红色卧鹿，均头向法轮（图三四、三五；图版四二，2；四三，1）。

依北壁土坯砌长方形台座，西与后壁台座相连。座面毁，残高0.74米，东西长0.77米，宽0.25米。台座立面抹草泥刷白粉，赭墨地上绘供养人像。在塑像残迹西侧，绘上下两排供养人像（图版四四，1）。上排供养人像四身，西数第一身面向西，头顶留绺发束辫垂肩，额顶发式略呈桃形，发黑色。额际束带，面部漫漶。身穿红色紧袖外衣，长裙曳地露双足。双手胸前持花，仅残存绿叶。第二身面向西，黑发，博鬓冠，冠上立红色小桃形装饰，面部漫漶。衣著、手势和花的形制同前者。第三、四身与第二身的形态基本相同，惟第三身衣裙上画格纹，第四身画圆圈纹，此四身供养人像，似踏于一平台上（图版四四，2）。下排供养人像三身，西数第一身下体漫漶，形像似略同于上排第一身供养人像。第二身似略同于上排第二身供养人像。第三身面向西，头戴瓜棱形镂空尖顶帽。头顶露绺发下作辫发垂肩，额前垂小发辫。身穿长袍，足穿长靴，双手持花；身后飘两朵曼陀罗花（图版四四，3）。在塑像残迹东侧绘三身供养人像，皆面向西，合掌。西数第一身供养人像，光头，半披黄色袈裟。第二身女像，高髻残，面部漫漶。身穿紧袖赭衣、红花赭裙。第三身穿紧袖黄衣黄裙，形像漫漶。在东、西两侧诸供养人像下，残存边线，下距龛内地面0.13米（图三四、三五）。此外，在台座侧面亦有绘画，均漫漶。

南壁台座西与后壁台座相连，高0.73米，东西长0.77米，宽0.26米。在台座底部中间与台座相连于地面上立钵形足踏，上部东西径0.36米，较台座外伸0.17米，下部

东西径 0.30 米，较台座外伸 0.10 米，足踏泥塑刷白粉皮。台座正面和侧面均绘画，侧面画已漫漶，正面在红地上绘供养人像。在塑像腿部西侧绘两排供养人像。上排绘一身供养人像，面向西，黑色光头，半披红色袈裟，内着蓝色僧祇支，合掌。头上方有一行墨书回鹘文题记，漫漶。下排绘五身供养人像，皆面向西，合掌跪坐。西数第一身半披红色袈裟，余漫漶。第二身黑色光头，半披红色袈裟，内着粉红色僧祇支。头前残存一行墨书回鹘文题记，漫漶。第三身与第二身同，身前有一行墨书回鹘文题记，漫漶。第四身较矮小，头戴黑尖顶帽，辫发垂肩，穿红紧袖长袍。头前有一行墨书回鹘文题记，转写为："bu qïz toyïn körki (ol)"。

译汉文为：这是"克兹·托因之像"。

第五身略同于第二身（彩版九；图版四三，2）。在塑像腿部东侧上排绘一供养人像，着红衣、合掌，余漫漶。下排有曼陀罗花残迹（图三四，2;三五，2）。

龛内台座上均置塑像。后壁台座上为一尊结跏趺坐像，仅残存腿部，露左足，足心向上；残高约 0.21 米，两膝间距约 1 米。衣纹圆弧阶梯式，有赭色及贴金残迹。塑像项光毁，背光下部残存部分高 0.75 米，残宽 1.18 米，厚 0.04 米。残存两道光轮，里面一道光轮宽 0.04 米，红地、纹饰漫漶。外面一道光轮宽 0.11 米，以红、绿、赭、蓝等色相间组成火焰纹。光轮内、外缘宽 0.03 米，分别用黄、赭、蓝色和绿、赭、黄色绘三重边。背光外缘为黄色，宽 0.01 米。北壁台座上塑像无存，从台座上遗留的残痕观察，原似为半结跏趺坐像。项光无存，背光仅余残迹，残高 0.87 米，残宽 0.31 米，厚 0.01 米。背光心是由绿、蓝、赭、白等色相间组成的菱格纹，其外有两道光轮。里面一道光轮宽 0.04 米，红地上画绿色花纹。外面一道光轮宽 0.06 米，绿地上绘红色卷草纹。光轮内、外缘宽 0.03 米，以黄、赭、蓝色和绿、赭、黄色绘三重边。背光外缘黄色，宽 0.01 米。南壁台座上置一躯交脚坐像，上身残毁，残高 0.85 米，两膝间距 0.66 米。腰部有短裙，系用沙质细黄泥重塑，上面有阴刻纹。双腿下垂，小腿下部相交，瘦足穿草鞋，两足背相对，足尖直立于足踏上。腿部衣纹弧形阶梯式，赭墨地上绘粉红色圆圈纹。腿后露座面大衣披覆，衣纹竖褶式，彩绘同塑像腿部（图版四二，1）。塑像项光无存，背光残存部分残高 0.70 米，残宽 0.73 米，厚 0.01 米。残存两道光轮，里面一道光轮宽 0.04 米，红地，花纹漫漶。外面一道宽 0.06 米，绿地上绘红色卷草纹。两道光轮之间宽 0.03 米，以黄、赭、绿色绘三重边。背光外缘为黄色，宽 0.01 米。

此外，在龛门外东部堆积中还发现一残头像，残高 0.27 米，宽 0.18 米，厚 0.09 米。脸型长圆，弯眉细眼，鼻残，小口，绘黑色小髭，有贴金残迹。

3.壁画残件

龛内壁画毁，仅略存少许残痕，均漫漶。此外，在龛内堆积中发现二十五件壁画残块。下面择其残块较大，画面较清楚者略作介绍。千佛坐像，有两块较清楚，一件长

0.24 米，宽 0.20 米；另一件长 0.17 米，宽 0.12 米。千佛均正面像，蓝色高肉髻、脸型长圆，有白毫相，双眼位置较平，未画鼻梁，小口朱唇，大耳垂肩。身披红色双领下垂袈裟，内着红边蓝色僧祇支，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千佛的项光、背光和莲座的色调有两种，一种项光心红色有深红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为绿、黄色。背光心绘蓝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为红、黄色。莲座上部绘红色单尖莲瓣，下部浅红色。另一种项光心红地绘深红色光芒，光轮自里向外为蓝、黄色。背光心绿色，光轮自里向外为红、黄色。莲座上部绘蓝色单尖莲瓣，下部浅蓝色。在千佛之间上下各飘一朵曼陀罗花（图版四五，4）。供养菩萨像，一件长 0.29 米，宽 0.22 米。残存两躯菩萨头像，均黄色花冠束蓝发，顶露发髻，辫发垂肩，其中一像的鬓发绕耳一周。面部赭墨色，漫漶。残圆形项光二件，一件项光光轮在红地上用白、绿等色绘有锯齿纹和圆涡纹等。(图版四五，1)。另一件，长 0.40 米，宽 0.39 米，光轮与前述北壁塑像项、背光基本相同（图版四五，2)。千手残块一件，长 0.26 米，宽 0.23 米，红地，只残存八手。手臂赭墨色，腕佩黄钏。横伸五手，上数第一手似五色云手(?)，第二手似玉环手(?)，第三手似青莲手(?)，第四手似白莲手(?)，第五手似杨柳手(?)。其余三手下垂残断，上臂佩黄钏（图版四五、3)。

（七）E207 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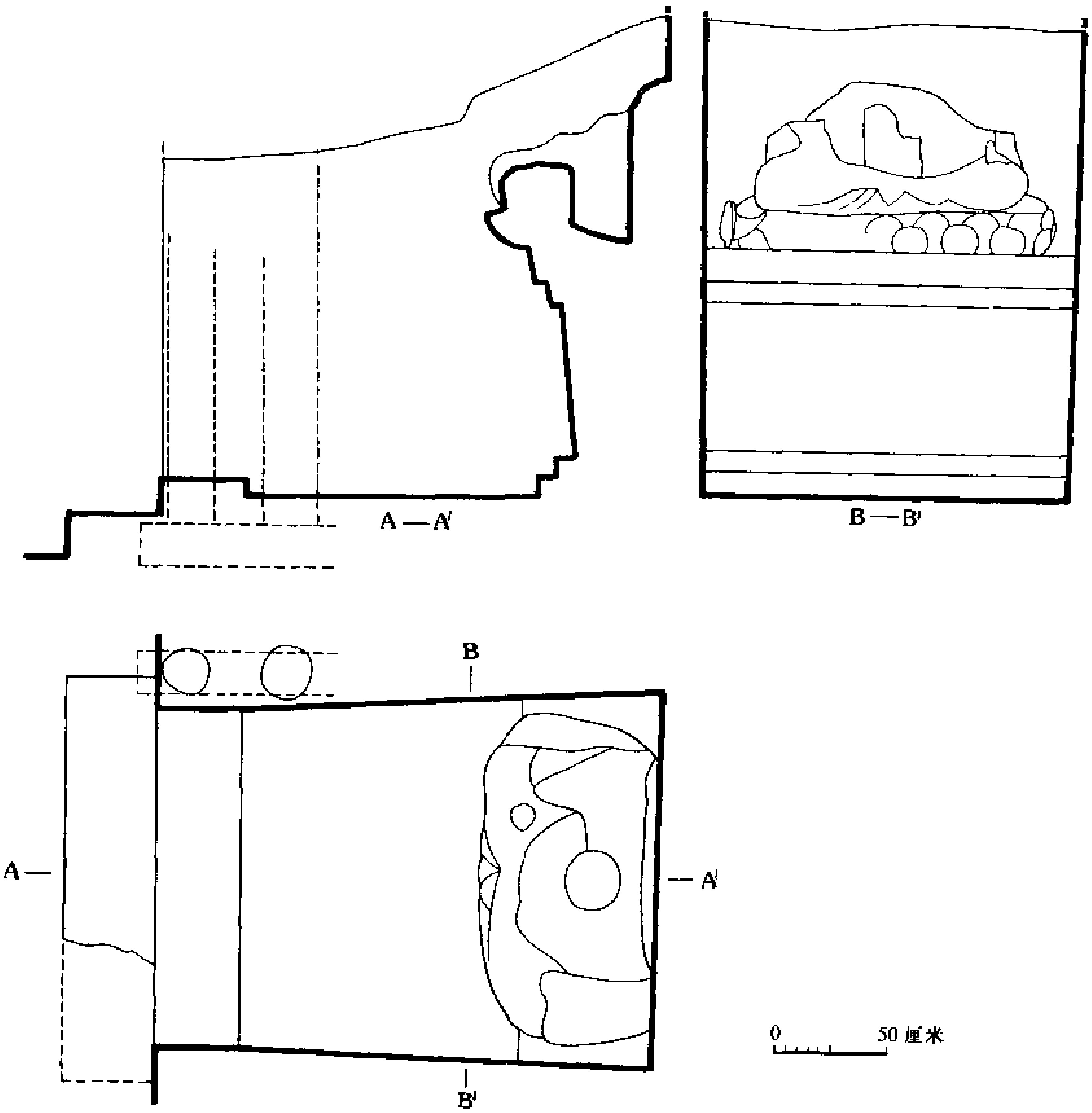
E207 龛位于上层北端，南与 E206 龛邻接。

1.形制

洞龛平面略呈梯形，东西进深 2.25 米，龛门宽 1.53 米，龛室西端宽 1.70 米；南北壁残高 1.57—— 2.11 米（东—— 西)，后壁残高 2.11 米。南壁有两个暗柱洞，东数第一个暗柱洞东距南壁东端 0.03 米，残高 1.10 米，径 0.21 米。第二个柱洞东距第一个柱洞 0.45 米、残高 1.49 米，径 0.24 米。暗柱洞深入地面以下，木础未清理。龛内壁面仅抹两层草泥，地面下垫碎土坯块、木片木屑等物，其上墁一层草泥。龛门口有土坯门槛，外缘与龛门口齐平，高 0.08 米，宽 0.38 米。龛门槛外残存一层土坯台阶，北端毁，南北残长 1.21 米，宽 0.42 米，较龛外残存路面高 0.20 米，比门槛低 0.15 米（图三六)。

2.台座与塑像

台座一个，依后壁土坯砌长方形仰莲台座，台座与后壁之间有裂缝，台座向外倾斜。台座高 1.09 米，南北长抵龛壁，座面宽 0.63 米；座基宽 0.58 米，高 0.09 米。座基两层，第二层内收 0.08 米，断面直平，宽 0.08 米，高 0.67 米。座体之上向外平伸 0.04 米，厚 0.09 米。其上座体面又外伸 0.05 米，厚 0.15 米。座体面上有泥塑半圆形仰莲座，东西径 1.50 米，较龛室后壁外伸 0.80 米，高 0.19 米。仰莲瓣两层，每层似九枚



图三六　E207 龛结构图

(有的已残毁)。莲瓣圆肥，高 0.12 米，宽 0.16 米。台座与莲座表面刷细黄泥皮，未赋彩。在座体立面密布回鹘文题记，现仅余白色痕迹。其中夹有两行汉字，一行在座体立面中部偏下处，似为"□牛(?) 年 十六中王"（图版四二，4）；另一行在座体下部偏北处，似为"□牛□□土"。

台座上置一尊结跏趺坐塑像，上身残毁，仅余腿部，残高 0.56 米，两膝间距 1.20 米。塑像残破处露土坯心，正中残存木骨洞，径 0.26 米，残深 0.59 米。其外草泥堆塑，刷细黄泥皮，衣纹阶梯式，未赋彩；项光和背光残毁无存（图版四二，3）。

三、上下层洞龛间的空洞

空洞介于上下层洞龛之间，分建于下层洞龛龛顶之上（彩版一；图版六）。空洞券顶上面平砌土坯，有的地方略有残损，厚0.40——0.80米；以此构成上层洞龛龛前路面的路基。空洞共八个，位于最北端者塌毁，空洞形制相同，兹以南数第四洞为例略作说明（图版一八，1）。

南数第四号空洞位于E104龛龛顶上，东西进深3.05米，南北面阔1.70米，高度从E104龛龛顶外皮起算为1.70米。在南北壁下部各有二和一级二层台。北壁下一级，四层土坯平砌，高0.54米，宽0.05米，其上逐渐内收起券。南壁下两级，下面一级两层土坯平砌，高0.23米，宽0.14米。上面一级四层土坯平砌，高0.47米，宽0.05米，其上内收起券。起券土坯错缝竖立向后壁倾靠，顶部券心用半块土坯闭合。空洞南北壁和券顶无墙皮，勾缝草泥外露，洞内遗物仅有少量陶片（图三七）。其它各空洞尺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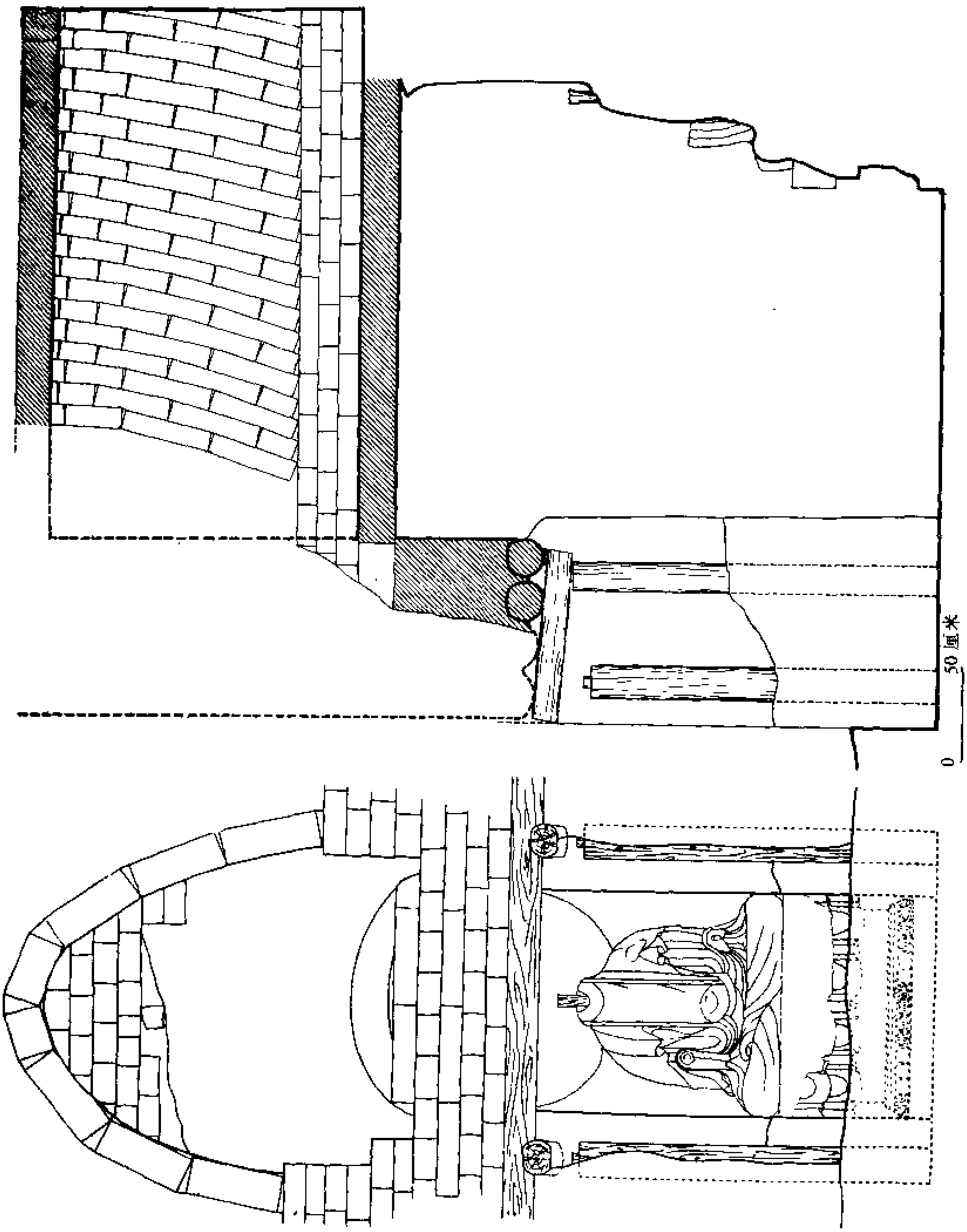
南数第一个空洞：进深2.40米，面阔1.90米，高1.90米。第二个空洞：进深2.70米，面阔1.95米，高1.85米。第三个空洞：进深2.85米，面阔1.85米，高1.90米。第五个空洞：进深2.60米，面阔1.95米，高1.85米。第六个空洞：进深2.50米，面阔1.80米。高1.70米。第七个空洞：进深2.40米，面阔2米，高1.50米。第八个空洞：残毁。

上述八个空洞，是正殿外缘洞龛建筑整体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可减轻下层洞龛承重负荷，保护下层洞龛；又可增加举高，省工省料。这些空洞原均用土坯封口，洞不外露。各洞封口土坯左右相接，并与下层洞龛间墙壁立面上下连为一体。空洞封口墙仅南数第四洞尚存残迹，余均塌毁。在空洞封口墙下端与下层洞龛龛顶两侧墙壁相接处各有三根东西向并排的桄木，桄木平置于下层相邻两龛墙壁顶端。由于空洞封口墙塌毁，桄木已外露。各组桄木简况如下：

第一个空洞之南：桄木下距下层路面1.70米，北侧桄木距E101龛顶南缘1.80米。桄木自南向北（下同）外露长度分别为1.15米、1、10米、1、05米；径分别为0.22米、0.20米和0.21米。

第一、二空洞之间：空洞间距3.05米。桄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1.60米，南侧桄木距E101龛顶北缘1.35米，北侧桄木距E102龛顶南缘1.30米。外露长度分别为0.90米、0.85米和0.95米；径分别为0.21米、0.22米和0.20米。

第二、三空洞之间：空洞间距3米。桄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1.80米，南侧桄木距E102龛顶北缘0.80米、北侧桄木距E103龛顶南缘1.40米。外露部分长度分别为1.10



图三七　E104龛及龛顶空洞结构图

米、1、20 米和 0、95 米；径分别为 0.21 米、0.20 米和 0.22 米。

第三、四空洞之间：空洞间距 3 米。桩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 1.70 米，南侧桩木距 E103 龛顶北缘 1.15 米，北侧桩木距 E104 龛顶南缘 1.15 米。外露长度分别为 0.85 米、0.80 米和 0.60 米；径分别为 0.15 米、0.18 米和 0.20 米。

第四、五空洞之间：空洞间距 3.10 米。桩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 1.80 米，南侧桩木距 E104 龛顶北缘 1.20 米，北侧桩木距 E105 龛顶南缘 1.15 米。外露部分长度分别为 0.75 米，0.70 米和 0.65 米；径分别为 0.20 米、018 米和 0.21 米。

第五、六空洞之间：空洞间距 2.80 米。桩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 1.60 米，南侧桩木距 E105 龛顶北缘 1.15 米，北侧桩木距 E106 龛顶南缘 0.90 米。外露部分长度分别为 1 米、1 米和 1.05 米；径分别为 0.18 米、0.20 米和 0.17 米。

第六、七空洞之间：空洞间距 3.10 米。桩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 1.70 米，南侧桩木距 E106 龛顶北缘 1 米，北侧桩木距 E107 龛顶南缘 1.40 米。外露部分长度分别为 0.90 米、0.85 米和 0.24 米；径分别为 0.20 米、0.20 米和 0.18 米。

第七、八空洞之间：空洞间距 3.30 米。桩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 1.15 米，南侧桩木距 E107 龛顶北缘 1.28 米，北侧桩木距 E108 龛顶南缘 1.25 米。外露长度分别为 0.60 米、1.12 米和 1.10 米；径分别为 0.21 米、0.20 米和 0.19 米。

第八个空洞之北：桩木下距下层洞龛路面 1.90 米，南侧桩木距 E108 龛顶北缘 1.52 米。外露长度分别与 0.35 米、0.30 米和 0.25 米；径分别为 0.20 米、0.17 米和 0.18 米。

四、踏道

踏道位于 E101 龛龛门外南壁与 S105 殿东壁北端相接处，可分上、下两部分。下面部分直接砌筑于夯土台基面上，砌四层土坯后向上略内收，砌法与东面下层洞龛龛基大致相同。踏道残断，高 2.10 米，宽 1.45 米，立面顺丁平砌，土坯外露略呈阶梯状。踏道南侧面外抹草泥，与 S105 殿东壁北端垂直相接，并较之外伸 0.15 米。踏道北侧残断处北距 E101 龛龛门南缘 6.40 米，并与 E101 龛门外南墙齐平。踏道上面部分，即从踏道下面部分残顶向西，向北通向南面及东面上层龛前路面的踏道残毁，呈斜坡状。向西的斜坡长 3.50 米，其西端与南面上层龛前路面台阶相接。南面上层洞龛龛前路面东部诸台阶残长 3.60 米，从东向西残存十级台阶，台阶顺次逐级升高（图版四六）。台阶为土坯相错叠压平砌而成，表面残存一层厚 0.03——0.06 米草泥皮。在台阶南缘与 S105 殿相接处可见少许土坯墙残迹。台阶北缘接南面上层洞龛外壁，相接处有较台阶略高、与台阶斜长略同的残墙，墙残厚 0.30——0.35 米，墙外抹草泥。在该墙底部与每层台阶相接处各向南平伸横桩木（有的仅残存柱洞），桩木置于相邻两层台阶相接部位

(图五、八)。台阶和桩木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根桩木:东距踏道下面部分残顶3.15米,残长0.10米,径0.12米。此外,东距踏道下面部分残顶3.50米处有一台阶已残毁。残痕长0.65米,宽0.40米,个别地方残存部分高0.15米。

第2根桩木第1层台阶:第二根桩木东距第1根桩木0.20米,残长0.09米,径0.10米。其南为残存的第一层台阶,台阶残长0.95米,残宽0.35米,高0.15米。

第3根桩木第二层台阶:第3根桩木东距第2根桩木0.40米,残长0.20米,径0.09米。其南为残存的第2层台阶,台阶残长0.78米,残宽0.40米,残高0.15米。

第4根桩木第3层台阶:第4根桩木东距第3根桩木0.25米,桩木无存,柱洞径0.10米。其南为残存的第3层台阶,台阶残长0.98米,残宽0.30米,残高0.15米。

第5根桩木第4层台阶:第5根桩木东距第4根桩木0.35米,桩木毁,柱洞径0.11米。其南为残存的第4层台阶,台阶残长0.90米,残宽0.30米,残高0.15米。

第6根桩木第5层台阶:第6根桩木东距第5根桩木0.20米,桩木毁,柱洞径0.11米。其南为残存的第5层台阶,台阶残长0.90米,残宽0.30米,残高0.15米。

第7根桩木第6层台阶:第7根桩木东距第6根桩木0.30米,桩木毁,柱洞径0.09米。其南为残存的第6层台阶,台阶残长1.10米,残宽0.38米,残高0.15米。

第8根桩木第7层台阶:第8根桩木东距第7根桩木0.30米,残长0.32米,径0.08米,其南为残存的第7层台阶,台阶残长0.95米,残宽0.31米,残高0.15米。

第9根桩木第8层台阶:第9根桩木东距第8根桩木0.25米,残长0.16米,径0.05米。其南为残存的第8层台阶,台阶残长0.75米,残宽0.38米、残高0.15米。

第10根桩木第9层台阶:第10根桩木东距第9根桩木0.25米,残长0.19米,径0.08米。其南为残存的第9层台阶,台阶残长0.50米,残宽0.38米、残高0.15米。由残存的第9层台阶往西,与南面龛前路面相接。

第11根桩木:东距第10根桩木0.25米,桩木毁,柱洞径0.09米。

从踏道下面部分残顶向北通向东面上层洞龛龛前路面的台阶残毁,仅在北部发现有台阶和桩木痕迹,并有些朽木灰。其南端与通向南面洞龛的台阶东端相合。

附:正殿南、西、北三面洞龛

正殿南、西、北三面洞龛未发掘,仅将大部分洞龛外部轮廓清理出来,其简况如下:

(一)南面洞龛

正殿南缘两侧下部与配殿相连,仅上部建有洞龛,分别位于正殿踏道之东、西两

侧。踏道东残存一座洞龛，西距正殿踏道东壁 2.50 米。洞龛残毁，南北残存进深 1.90 米，东西残存面阔 1.40 米，后壁残宽 1.15 米，东壁残高 0.80 米，西壁残高 1.20 米。残存平面略呈梯形，龛内仅余少许塑像残迹。龛外东侧残存部分墙面，在残龛口之东 6.65 米的墙根处有一木础，长 1.40 米，宽 0.25 米，厚 0.11 米，木础之上墙面残高 0.50 米。在木础南残存一段路面，残宽 0.60 米，其上残存厚 0.01——0.04 米的路土。路面之东即与前述南部上层洞龛龛前路面台阶相连。

在正殿踏道之西亦残存一座洞龛，东距正殿踏道西壁 3.45 米，南北残存进深 1.85 米，东西残存面阔 1.35 米，后壁宽 1.20 米，东壁残高 0.95 米，西壁高 1.30 米，残存平面略呈梯形。龛外两侧略存残壁，抹草泥。龛前至 S101、S103 殿北壁北缘宽 3.35 米，路面残毁，其西与西端踏道相连。

（二）西面洞龛

西面残存上、下两层，每层有洞龛七座。下层洞龛从南向北编号为 W101——107。简况分述如下：

W101：南距正殿建筑群西面踏道北缘 3.75 米，北距 W102 龛 3 米，龛门土坯封堵，宽 1.30 米。

W102：北距 W103 龛 3.10 米，龛门土坯封堵，宽 1.30 米。

W103：龛门土坯封堵，宽 1.25 米。

W104、W105、W106 三龛轮廓未清理。

W107：龛前端略塌，露券顶及壁画残迹，龛门土坯封堵，宽 1 米。在龛外之北 1.65 米处墙壁上部有三根东西向并排的横桩木，外露部分长 1.30 米，径 0.20 米。此外，从排列位置判断，在该龛之北还应有 W108 龛，但因塌毁严重，已无迹可寻。

上层洞龛在清理时，于表土中发现一件小铜狮子。上层各龛从南向北编号为 W201——207 简况如下：

W201：残毁。

W202：北距 W203 龛 2.65 米，东西进深 1.83 米，南北面阔 1.20 米，龛顶毁（下同）。

W203：北距 W204 龛 2.55 米，东西进深 1.85 米，南北面阔 1.25 米。

W204：北距 W206 龛 7.65 米，东西进深 1.90 米，面阔 1.32 米。在 W204 龛门外之南 0.85 米，W203 龛门外之北 0.45 米处，壁面下端有木础，长 1.25 米，宽 0.18 米。

W205：残毁。

W206：北距 W207 龛 2.75 米，东西进深 1.95 米，南北南阔 1.40 米。龛门外之南 1 米处壁面下端有木础，长 1.15 米，宽 0.23 米。

W207：北距上层北端 5.60 米，东西进深 1.85 米，南北面阔 1.30 米。

在上、下层洞龛之间有空洞，未清理。

除上所述，在正殿西面洞龛南端与 S101 殿西壁北端相接处有通往上层洞龛的踏道。该踏道与东面踏道位置东西对称。踏道下面部分与正殿建筑群连为一体，南较

S101 殿西壁向外突出 0.90 米，宽 2.40 米，残高 2 米。此踏道残断，立面露土坯，下部直接砌筑于夯土台基面上，其北缘与 W101 龛外壁面南端相接处有一矮墙残迹。从踏道下面部分残顶向东通南面上层龛前路面及台阶，向北通西面上层龛前路面，结构均毁。

（三）北面洞龛

北面残存上、下两层洞龛，下层仅清出西边三个洞龛轮廓，从西向东编号为 N101——103。

N101：西距下层西端 5.35 米，龛门土坯封堵，宽 1 米。从封口土坯残破处可见龛内两侧壁有暗柱外露和壁画残迹。

N102：西距 N101 龛 2.95 米，龛门土坯封堵，宽 1 米。从封口土坯缝隙可窥见龛顶千佛像。在 N101 与 N102 龛间墙壁上部有三根南北向并排横桩木，外露长度 0.52 米，径（自西向东，下同）分别为 0.18 米，0.25 米和 0.20 米。

N103：西距 N102 龛 3 米，龛门土坯封堵，宽 1.10 米。从封口土坯缝隙中可窥见龛内两侧壁有暗柱，后壁有项光残迹。在 N103 与 N102 龛间墙壁上部有三根南北并排横桩木，外露长度 1.15 米，径分别为 0.20 米、0.22 米和 0.21 米。

上层七个洞龛，从西向东编号为 N201——207，简况如下：

N201：残毁。

N202：东距 N203 龛 2.50 米，南北进深 1.95 米，东西面阔 1.40 米。

N203：东距 N204 龛 2.50 米，南北进深 2 米，东西面阔 1.35 米。龛门外残存一层台阶，东西长 1.40 米，南北宽 0.65 米，残高 0.05 米。龛门外之西 0.25 米处壁面下端有木础，长 0.85 米，宽 0.20 米。

N204：东距 N205 龛 2.40 米，南北进深 2 米。东西面阔 1.35 米。在 N204 与 N203 龛间墙壁下端有木础，长 1.67 米，宽 0.17 米。木础面上残存三个柱痕，径分别为 0.18 米，0.20 米和 0.18 米；间距分别为 0.62 米和 0.50 米。与础面三个柱痕相对应的壁面上亦有三个壁柱印痕，残高分别为 0.32 米，0.54 米和 0.40 米。

N205：东距 N206 龛 2.40 米，南北进深 2.10 米，东西面阔 1.40 米。龛门外残存一层台阶，长 1.50 米，宽 0.60 米，残高 0.17 米。龛门外之西 0.20 米壁面下端有木础，长 1.62 米，宽 0.20 米。木础面上残存三个立柱痕，径分别为 0.20 米，0.18 米和 0.20 米；间距分别为 0.53 米和 0.63 米。与此对应，壁面上亦有三个壁柱痕，残高分别为 0.62 米，0.43 米和 0.45 米。

N206：东距 N207 龛 2.60 米，南北进深 1.70 米，东西面阔 1.45 米。龛门外有台阶残迹。在龛门外之西 0.56 米，于壁面上贴三根壁柱。壁柱一根残高与龛前路面平，另外两根残高分别为 0.35 米和 0.43 米。三根壁柱径分别为 0.18 米，0.19 米和 0.21 米；间距分别为 0.64 米和 0.60 米。

N207：东距上层东端 5.50 米，南北进深 2 米，东西面阔 1.20 米。

在上、下层洞龛之间有空洞，未清理。

肆　正殿南面建筑和遗迹

正殿南面建筑主要有庭院、平台、配殿、库房和僧房等，其北与正殿建筑群连为一体，布局已如前述。该建筑群建筑用材和北部正殿建筑群一样，都是用长0.50、宽0.20、厚0.10米左右的模制土坯砌成。土坯内掺少量麦草，坯面粗糙。各类建筑的墙基均不挖槽，直接砌筑于夯土台基面上。墙壁土坯顺丁平砌，用泥勾缝；有的在墙壁中间加填碎土坯块。配殿簷墙室内一侧有木质暗柱，下有木础。配殿各壁内都有方或圆形横枉木，室内墙壁拐角部位往往有垂直交叉的横枉木互相连结。配殿壁面结构大同小异，一般是在土坯面外抹一或二层粗草泥，再抹一薄层细泥（有的加草屑），压磨光平后刷白粉皮。库房和僧房壁面较粗糙，仅在土坯面外抹一层粗草泥，刷白粉皮。配殿遗址墙壁残高一般多在2米以上，但均未见任何采光设施。全部建筑遗迹顶部都已残毁无存，仅在配殿遗址中发现一些柱、枋以及斗形和栱形等木质建筑构件。配殿平面呈长方形或长条形，殿门均外小里大略呈八字形。殿内设佛坛，坛上置台座。佛坛用土坯砌成，立面彩绘。有的佛坛四周镶木边，立面彩绘，少数小佛坛有木骨。台座除个别泥塑外，均为土坯砌成，都有彩绘。在依殿壁的长条形佛坛之间，或中间大佛坛与殿四壁及四周小佛坛之间形成参道。参道地面，以在夯土台基面上抹一或二层粗草泥者居多。库房平面长条形，有的设过道与僧房相通。僧房平面长方形，面积较小。库房和僧房地面大部分残毁，有的仅存少许粗草泥或三合土地面，房门毁。庭院在该建筑群的中间，长方形，地面残毁，仅存部分粗草泥地面。庭院两侧有纵贯南北的木地栿，南面中间开寺院门，寺院大门外平台南缘残断，平台上残留少许铺地方砖。

在六座大型配殿遗址内，原均有成铺的塑像（小型配殿塑像残毁），现在各殿残存5——20余尊不等。种类有佛、菩萨、罗汉、天王、供养人、狮子像等等。塑像的配列，主尊像置于佛坛上或佛坛的大台座上；辅像置于佛坛的次要位置或佛坛的小台座上。塑像一般为木骨，有的也用芦苇把或木骨外缠草绳，或木与芦苇结合作骨；大型塑像多用土坯心。骨架之外用草泥和细泥分层堆塑，刷白粉皮赋彩妆銮。此外，还发现一尊木雕残佛像。配殿内各壁均有壁画，大台座立面都有绘画。各类画经营位置大致有定，如经变画和供养画绘于殿内两侧壁及后壁；供养人绘于大型壁画下缘或大台座的座体部位；供养人行列多绘于门内两侧壁上；供养菩萨和供养比丘多绘于大台座的座体部位……等等。壁画构图一般是分铺、分栏绘制，同类壁画构图基本一致。如供养画主尊立于中间，两侧绘各种供养形象。经变画主图在中间，辅图绘于主图两侧或下缘呈连环画式；各图之间一般以双红线或窄条形纹带作边线。在绘画技法方面，一般以浅墨线起

稿，浓墨或土红线定线；线条以铁线描为主，间用兰叶描（线条有粗细变化）和游丝描。设色以平涂为主，兼用勾填和渲染。色调以红、蓝、绿等为主色，赭、黑、白等为辅色，贴金现象较多。此外，在各配殿中还发现有较多的回鹘文题记，以及少量汉文题记，绝大部分已漫漶。

一、庭院与平台

庭院是正殿南面建筑群的中轴线，北与正殿踏道口相接，庭院门外与平台相连。

（一）正殿踏道口

正殿踏道口位于正殿南壁中部，北与正殿相连，南与庭院相接。踏道未发掘，仅清理了南端踏道口。踏道口宽 2.30 米，底部有东西向木地栿，外露部分长 2.25 米，宽 0.16 米，厚 0.08 米。地栿两端各有一沿踏道侧壁向北走向的木地栿，未清理。在踏道口木地栿东西两端各立一根木柱，东侧木柱残高 0.86 米，径 0.16 米。西侧木柱残高 0.60 米，径 0.16 米；木柱东与木门框相连。门框残高 0.60 米，宽 0.20 米，厚 0.10 米（据当地群众介绍，在此处曾发现过木板门）。踏道口外东、西两侧有小八字墙，东侧八字墙北端与东侧木柱相接，南端略呈圆弧形东拐与庭院北壁东段连为一体，墙残高 0.84 米，宽 0.32 米。西侧八字墙北端与西侧木柱相接，南端西折与庭院北壁西段连为一体，墙残高 1.10 米，宽 0.41 米。

在清理踏道口堆积的过程中，发现一件较大的壁画残块。壁画残块下距踏道口木地里缘 1 米，东距踏道口东壁 1.45 米。壁画残高 1.06 米，残宽 0.87 米。该壁画残块以高大建筑为背景，绘回鹘王供养像及诸供养菩萨像（图三八；彩版一〇；图版四七）。建筑仅余残迹，形制不明。建筑后面残存部分房顶，瓦垅蓝色，脊与瓦当绿色，檐下绘红色曲线人字形栱。房顶下可见三根红色立柱，柱两侧为绿和黑色，外侧立柱漫漶。在房檐下立柱间上部垂红色幔帷，内绘白色大圆圈纹，圈内绘一周小白点。立柱间垂长帘，墨线游丝描横帘纹，长帘中间两道竖线红色。在长帘两道竖线中间有菱形装饰，下有垂带。中间长帘菱形装饰黑色，垂带中间赭墨色，两侧白色。其左侧长帘菱形装饰绿色，垂带中间绿色，两侧红色。右侧长帘菱形装饰漫漶。在左侧长帘下绘房顶，瓦垅蓝色，脊、鸱尾和瓦当绿色，正脊宝珠赭墨色，檐下绘红色斗栱。房顶角檐下有一柱状建筑，顶绿色绘瓦垅，宝珠赭墨色，檐下绘红色斗栱，柱体白地红边。该建筑下方绘踏道，踏道两侧绘栏杆。从残存情况看，该建筑似表示回鹘王的宫殿，前面的小建筑似为殿门。残壁画的主体是回鹘王供养像，绘于殿门门帘之外，门帘绘赭色方格纹图案。此像立于踏道，头至檐下两赭墨色幔帷之间，“顶天立地”。回鹘王头戴贴金桃形高冠，内



0　10厘米

图三八　南踏道口出土的壁画残件

绘红线圆圈纹，赭色绶带结于颏下，额际露黑发，头侧辫发垂肩。脸型方圆，腮略大，面微右侧，敷肉色"相粉"。浓眉较平直，上眼眶略与眉平行，眼似小鱼，鱼尾微挑。鼻高拱，鼻翼较大，下有小髭。口等于鼻翼，朱唇，大耳。身穿圆领紧袖长袍，腰系鞊韘

带。双手于胸前持贴金长茎花，足漫漶。回鹘王像右侧，柱状建筑正面白地上墨书回鹘文题名三行（图版四八）。现释读如下：

kün ay tngrilär ...täg il

日 月 神 像 国家

tutmïš ö ...arslan bilgä.................

持有的 狮子 睿智的

(tngri) däm ïdug körki bu ärür

神圣的 亦都护之像 这 是

译为汉文意为“此为象日月神一样的……持有国家的……阿斯兰（狮子）毗伽（睿智的）神圣亦都护之像”。

在宫殿立柱间绘供养菩萨像，左侧在殿门之上绘两躯供养菩萨像（图版四九，2），余者在柱间各绘四躯供养菩萨像(图版四九，1、3、4)。柱间上下两排每排两躯菩萨像为一组，每组菩萨像面相对，形像大同小异。诸像均黄冠束蓝发，顶露发髻，垂宝缯。额前发际绘土红色曲线，鬓发绕耳，辫发垂肩。脸型方圆，腮较大，面敷肉色“相粉”。弯眉、眉头与鼻根相接。上眼眶与内眦相连，眼略似小鱼，鱼尾微挑。鼻高直，鼻翼较大。口等于鼻翼，朱唇；大耳饰珰。头后有圆形项光，项光心赭墨色，其外有两道光轮，色剥落，残迹似为红绿或红蓝色。上身袒，颈系项环璎珞，斜披赭墨色络腋，臂及腕饰钏。其中有四躯菩萨像合掌，余者手印各异，下身漫漶。

（二）庭院

庭院介于正殿踏道口与南面平台之间，东、西以两侧配殿、库房为界，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17.9 米，东西宽 10.9 米（图三；图版五〇，1、2）。庭院北壁分东西两段，各与正殿踏道口两八字墙南端相接。北壁东段长 3.75 米，残高 2 米，残墙顶上露桩木。北壁西段长 4 米，残高 2.20 米。庭院南壁中间开寺门，北与正殿踏道口相对。寺门之东院墙长 3.78 米，东与庭院东壁相接；残高 0.22—0.36 米，宽 1.30 米。寺门之西院墙长 3.95 米，西与庭院西壁相接；残高 0.30 米，宽 1.20 米。寺院门两侧为小八字墙，八字墙南端门口宽 3.20 米，北端宽 3.60 米。八字墙残高 0.30 米，南北斜长 0.70 米，较南壁南、北缘各内收 0.30 米。八字墙北端东西宽 0.65 米、南端东西宽 1 米。在八字墙南端置木门槛（图版五〇，3），东西长 3.94 米，现存残长 3.40 米，宽 0.36 米，厚 0.18 米。在门槛北 0.14 米，于两八字墙之间置一横木，残长 2.70 米，宽 0.16 米，厚 0.12 米。在横木与门槛之间填充小木块，从东向西残长 0.55 米，以西填满积土。庭

院东壁即 S104、S106 殿和库房 S107 西壁外皮，被殿门和库房门分隔成四段。庭院西壁即 S102、S103 殿及库房 S112 东壁外皮，亦被殿门和库房门分隔成四段。院墙壁面结构四层：第一、二层粗草泥，厚分别 0.02——0.03 米和 0.01——0.015 米；第三层细泥，厚 0.02 米，压磨光平；第四层刷白粉皮。壁面绝大部分剥落，仅个别地方尚存壁画残痕。庭院地面残毁，个别部位残存一些在夯土台基面上平墁的粗草泥，厚 0.02——0.025 米。其间有夯土补筑痕迹，以及多处红色或黑红色火烧痕迹。此外，在庭院地面还普遍有一层厚 0.02 米黄色纤维状物质，已朽成粉末状。

在庭院地面两侧有纵贯庭院南北的木地栿。东、西两地栿各距庭院东、西壁 2.83 米，地栿间距 4.65 米。其安置方法，大致是先在夯土台基面上挖槽，将地栿放于槽内。地栿面略与夯土台基面平，槽和地栿间的空隙填土压实。地栿面上有柱槽，木柱立于槽内，周围填泥固定。由于在个别木柱周围发现有残留的草泥，其高度与残存的草泥地面平，因此地栿原应在草泥地面以下。东侧木地栿南北长 17.9 米，宽 0.26 米，厚 0.15 米。由三节构成，各节相接处无卯榫，略有空隙。北数第一节长 2.40 米，北端抵庭院北壁。第二节长 8.85 米，第三节长 6.75 米，南端抵庭院南壁。地栿面上有七个柱槽，六个在地栿面中间、一个在地栿面东侧。从北往南数第一个柱槽紧贴北壁，长方形，长 0.09 米，宽残、深 0.06 米。第二个柱槽北距一 3.60 米，圆形，径 0.12 米，深 0.08 米。第三个柱槽位于二与四之间的东侧，南距四 1.35 米，长方形，长 0.16 米，宽 0.14 米，深 0.11 米。第四个柱槽圆形，径 0.12 米，深 0.06 米。第五个柱槽北距四 3.43 米，圆形，径 0.12 米，深 0.06 米。第六个柱槽北距五 3.43 米，圆形，径 0.12 米，深 0.08 米。第七个柱槽北距六 3.18 米，南距南壁 0.30 米，柱槽圆形，径 0.09 米，深 0.06 米。在北数第一节地栿南部，柱槽三西侧，柱槽六与五中间有火烧的炭化痕迹。西侧地栿南北长 17.90 米，宽 0.26 米，厚 0.15 米。由三节构成，相接情况同东侧地栿。北数第一节地栿长 2.70 米，北抵庭院北壁。第二节长 9.05 米，第三节长 6.15 米，南抵庭院南壁。地栿面上有七个柱槽及一根残立柱，从北往南数第一个柱槽紧贴北壁，残毁。第二个柱槽北距一 3.45 米，圆形，径 0.11 米，深 0.05 米。第三个柱槽北距二 2 米，圆形，径 0.10 米，深 0.055 米。第四个柱槽北距三 1.80 米，圆形，径 0.11 米，深 0.05 米。第五个柱槽北距四 3.44 米，圆形，径 0.12 米，深 0.05 米。第六个柱槽北距五 3.50 米，圆形，径 0.11 米，深 0.05 米。第七个为残立柱，在地栿面西侧，南距八 0.74 米，圆形，径 0.10 米，残高 0.39 米，柱槽深 0.08 米。在残柱下部有草泥，高与残存草泥地面平。第八个柱槽南距南壁 0.09 米，圆形，径 0.10 米，深 0.07 米。其中柱槽一至五及八在地栿面中间，与东侧地栿柱槽一、二、四至七基本对称。此外，在北数第一节地栿中部和柱槽六附近，有火烧后的炭化痕迹。

在庭院还残存一香炉基址（图版五〇，4）。该基址北距正殿踏道口 8.65 米，西距

西地栿1.58米，东距东地栿1.42米，位于两地栿之间。香炉基址仅残存一层土坯，东西残长1.50——1.64米，南北残宽1.07米。中间有小坑，东西0.45米，南北0.48米，深0.12米。坑内残存灰烬，并发现一件残铜盘、一件残陶碗等少量遗物。此外，在庭院南端紧贴南壁有一残木柱，东距南壁东端0.70米，残高0.23米，柱径0.11米。

（三）平台

平台在庭院之南，两者相连。平台南缘已残断，略呈半月形（当地群众修戏台所致）。南北残长3.40——5米，东西与庭院同宽。平台东壁与库房S108、僧房S111西壁相接，残高0.08米。西壁与库房S113、僧房S114东壁相接，残高0.16米。平台地面与庭院之南寺门口的地面平，平台地面系在夯土台基面上铺一层细沙，其上铺红色方砖，砖边长0.27米，厚0.04米。方砖面平，背面粗糙。绝大部分已残毁无存，仅靠东壁处有南北向排列两行十块方砖较完整，砖间用泥勾缝。另外在寺门之南尚存两块方砖及一些碎方砖块，碎块中有明显的火烧痕迹（图三）。

二、配　殿

配殿位于正殿的南面，共八座。在庭院的东、西两侧有六座（S101——S106）；在南部建筑群的东南角（S109）和西南角（S117）各有一座小型配殿。现分述如下：

（一）S101殿

该殿位于南面建筑群西北角，北与正殿建筑群南缘相接，南通S102殿，东邻S103殿。

1.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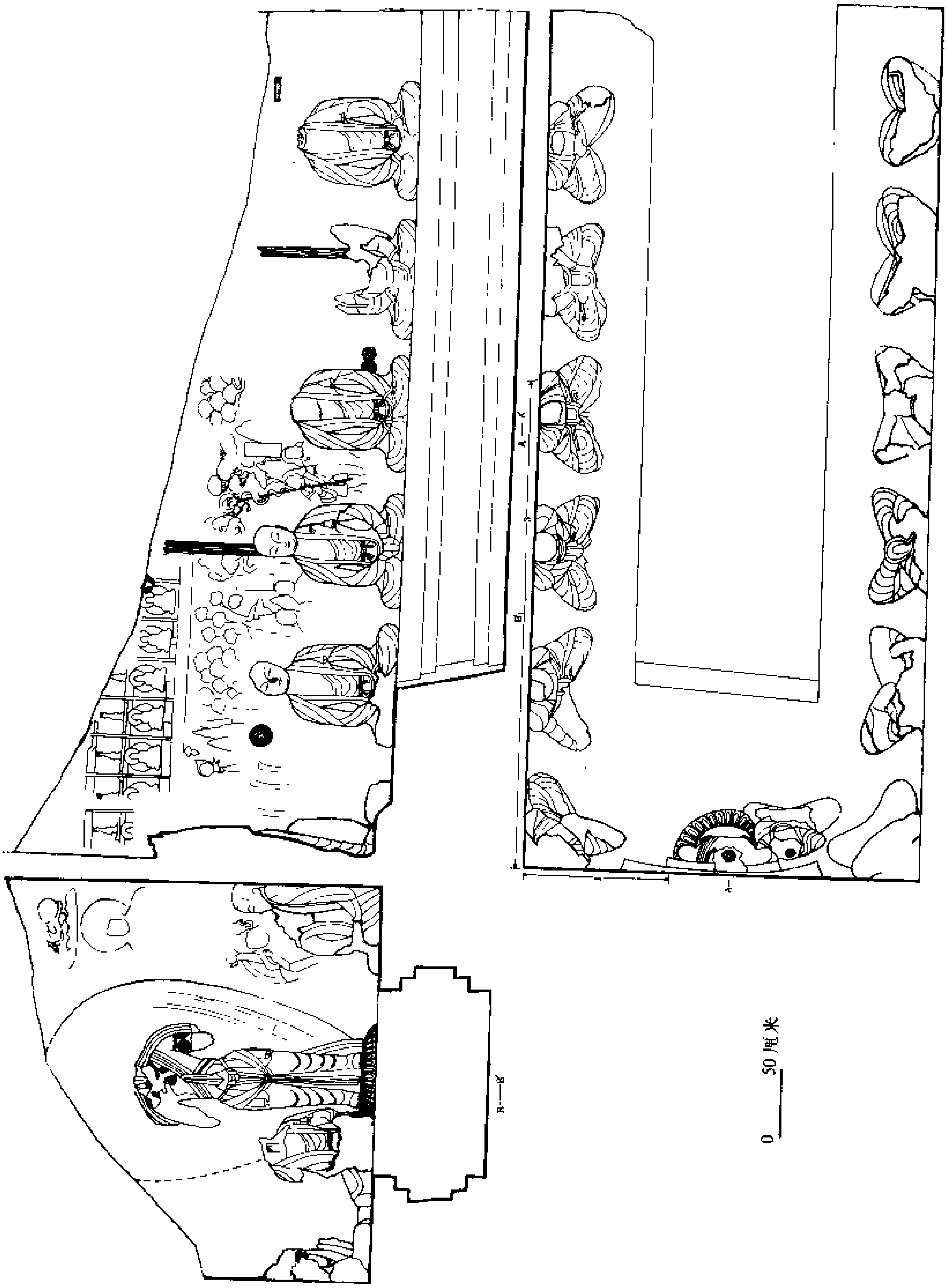
平面呈竖长方形，南北进深6.60米，东西面阔2.96米。殿壁土坯顺丁平砌，东、西壁长同进深，北壁长同面阔，无南壁。东壁残高201——3.67米（南——北），宽1.28米。北壁依正殿建筑群南缘修筑，宽不详，残高2.03——3.67米（西——东）。西壁残高0.90——2.03米（南——北），宽1.80米。在东壁墙皮剥落处露暗柱和桩木。暗柱两根，其一北距东壁北端2.33米，佛坛面以上柱残高1.80米，径0.10米。其二北距前述暗柱2.22米，佛坛面以上柱残高1.20米，径0.08米。东西向桩木四根，其一北距东壁北端0.90米，上距残壁顶1.28米，径0.15米。二、三两根桩木相连，北距东壁北端3.66米，上距残壁顶1.29米，径分别为0.11米和0.09米。其四在前述第二根暗柱南1.10米，上距残壁顶0.20米，桩木长方形，宽0.19米，厚0.09米。殿壁壁面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3米；第二层细草泥，厚0.02米，壁面压磨光平；第三层刷白粉皮。殿内在东、北、西三佛坛之间形成参道，南北长5.15米，宽1.34米。参道地面仅

在夯土台基面上填土压实，其上有厚0.05——0.07米左右的路土。路土层下面较薄，上面路土层厚达0.02米。该殿南与S102殿相通，无门（参见S102殿）。

2.佛坛与塑像

殿内依东、北、西三壁用土坯砌长条形佛坛，高均0.85米（图版五一）。东佛坛北与北佛坛相接，南端毁，残长5.10米，坛面宽0.80米。北佛坛长同面阔，坛面微损，宽1.30——1.40米，佛坛立面略外倾。西佛坛北与北佛坛相接，长5.30米，坛面宽0.80米。三个佛坛立面结构和尺寸相同，分坛基、坛体和坛面三部分。坛基二层、底层高0.16米。第二层较底层内收0.02米，高0.11米。其上内收0.08米立坛体，坛体高0.31米，上为坛面。坛面较坛体略外伸，外伸部分共两层。下面一层较坛体外伸0.08米，高0.11米。上面一层较下层外伸0.09米，厚0.16米。坛面外伸部分北佛坛残毁，东、西佛坛残存少许。佛坛面和立面抹粗草泥和细泥，刷白粉皮。佛坛立面赋彩，大部分已剥落，仅西佛坛残存九组图案，图案有两种，一种长0.45米，宽0.32米，赭墨色边框。框内上、下墨线绘等腰三角形，其内填绘墨线卷草纹；左右绘赭墨色实心等腰三角形，四个三角形顶角相对用双圆圈纹连接。第二种图案与第一种雷同，仅上、下与左右等腰三角形的位置对调，中间的圆圈纹内画十字。两种图案相距0.13米，空隙处墨绘卷草纹。佛坛立面以上述两种图案相间，连续绘制组成纹带。

佛坛上均置塑像，北佛坛上塑像四躯。在佛坛正中贴北壁塑菩萨立像，像残高1.73米，肩宽0.75米；木骨泥塑，外刷白粉皮赋彩妆銮。塑像头毁，颈部露圆颈项木，颈系连珠纹项饰，下垂红色璎珞。上身袒，斜披络腋，绕于胸腹间折叠下垂至脐部。其面上刻阴弦纹三道，残存红、绿色痕迹。塑像上身残破处又露一层彩绘，故此像应经重塑。两臂下垂露臂木，左上臂有莲花和连珠纹臂钏，小臂毁；右臂仅余残迹。腰塑蔽膝、束红色绳索状裙带，下垂如绅于腿间作双结。带面刻三道阴弦纹，内饰红彩，两侧蓝色。裙垂至足面，紧贴双腿有出水之势，其上残存赭墨色痕迹，衣纹圆弧形阶梯式。裙下跣足，平行立于足踏上。足踏半圆形，足踏面东西径0.54米，南较北壁外伸0.36米，高0.01米。踏座东西底径0.73米，南较北壁外伸0.49米，高0.10米。踏座立面上塑宝装莲瓣，每枚高0.12米，宽0.06米。塑像项光毁，舟形举身光上部毁，残高2.30米，残存最宽处1.50米，边缘厚0.90米，中部厚0.03米。背光左侧残存三道光轮，自里向外第一道光轮宽0.12米，黑色波纹间绘彩色图案，漫漶。第二道宽0.08米，红地上白线勾画花纹，漫漶。第三道宽0.11米，以白、红和黑色组成竖锯齿纹，用红横人字纹分隔，在两人字纹之间绘红色小化佛。在三道光轮之间，以竖双行墨线分隔。菩萨立像之东0.62米，在殿东北角于坛面上塑罗汉坐像一躯，木骨泥塑，彩绘剥落，胸部以上残毁，残高0.77米。菩萨立像西0.62米，在殿西北角于坛面上塑罗汉禅坐像一躯，木骨泥塑，彩绘剥落，腹部以上残毁，残高0.63米。在该像与菩萨立像之



图二九　S101殿结构及塑像、壁画位置图

间，斜倚北壁有罗汉禅坐像一躯。木骨泥塑，缺头，无腿无右臂，残高0.88米。三躯罗汉像与下述东佛坛罗汉像形态相同（图三九、四〇；彩版一一）。其中斜倚北壁罗汉像似因S102殿改建S101殿南端被截断后，从侧壁佛坛上移来的（详情参见S102殿）。

东佛坛上置五躯罗汉禅坐像，南北一字形排列，背贴东壁、形态和塑法基本相同。诸像黑色光头，脸形方圆，面敷白色“粗粉”。弧眉细长，眉头与鼻根相接；眼细长，外眦微挑，略下视。鼻梁内曲，鼻翼较大，口大于鼻翼，表情恬静肃穆作禅定状。头后东壁上墨线绘圆形项光，白地。项光北侧有回鹘文题名（图版五二）。塑像上身外披田相袈裟，左肩下垂衣钩。里衬双领下垂袈裟；内着僧祇支、腰束带腹前作结。双手放于足上，手足被衣饰覆盖，结跏趺坐于坛面上。衣纹圆弧形阶梯式，颜色大部分剥落。略见裙带赭墨色或红色；衣钩底部及腋下至腰际为绿色。袈裟或赭墨色与白色相间，或绘红色大圆圈纹，有的在袈裟上尚残留红、绿、黑色痕迹。塑像木骨，外露之颈项木与首木不相连。在西佛坛上亦置五躯禅坐罗汉像，胸部以上均毁。其形态塑法与东佛坛罗汉像基本相同，两佛坛罗汉像的位置也一一对应（图三九）。东西佛坛塑像位置及保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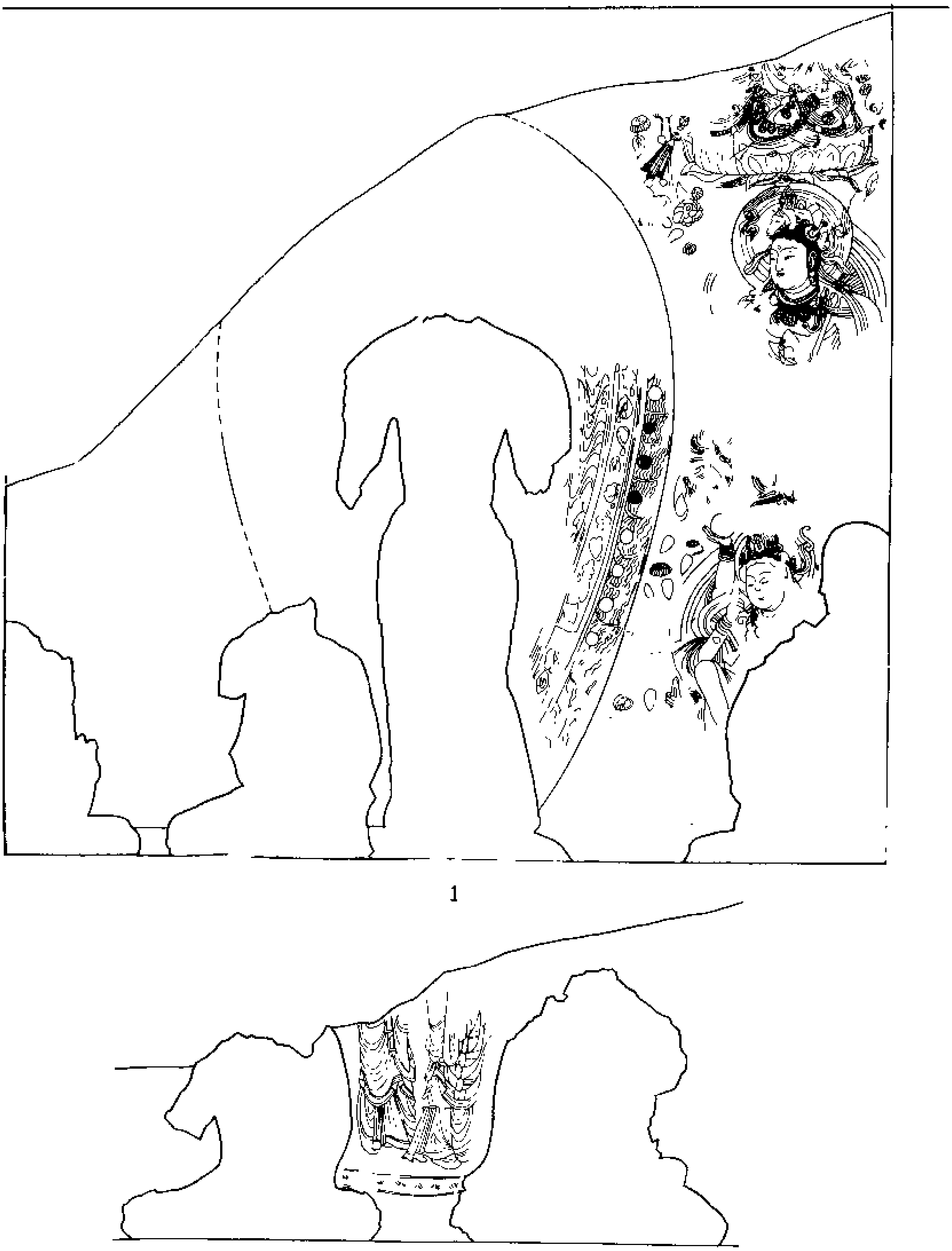
东佛坛：北数第一躯罗汉像，北距东壁北端1.05米。头残，像残高1.12米，两肘间距0.62米，两膝间距0.95米。第二躯北距第一躯0.45米（各躯间距以塑像臂外缘为准），塑像基本完好，高1.15米，两肘间距0.64米，两膝间距0.87米。第三躯北距第二躯0.42米，头毁。像残高0.90米，两肘间距0.62米，两膝间距0.88米。第四躯北距第三躯0.42米，腹部以上残毁。像残高0.66米，两肘间距0.65米，两膝间距0.92米。第五躯北距第四躯0.30米，头毁。像残高0.95米，两肘间距0.68米，两膝间距0.90米。上述诸像除第四躯彩绘、题名剥落外，余者彩绘和题名残存多少不等。

西佛坛：北数第一躯罗汉像，北距西壁北端0.90米。胸部以上毁，右臂、左臂上部残缺。右臂残存部分前曲，右手放于小腿上。像残高0.91米，残膝间距0.93米。第二躯北距第一躯0.20米（各躯间距以膝外缘为准），胸部以上毁，右臂、左臂残缺。像残高0.70米，膝间距0.85米。第三躯北距第二躯0.20米，腹部以上残毁。像残高0.32米，膝间距0.90米。第四躯北距第三躯0.22米，腹部以上残毁。像残高0.40米，膝间距0.97米。第五躯北距第四躯0.15米，仅残存左腿及右腿下部。像残高0.18米，残膝间距0.83米。上述诸像彩绘均剥落，题名部分残缺。

3.壁画

(1) 北壁

北壁仅泥塑菩萨立像东侧残存部分壁画。在东侧上方残存两躯菩萨像，画面介于泥塑菩萨立像背光与北壁东端之间，上部至北壁残壁顶处毁。上边一躯菩萨像残高0.40米，残宽0.85米，腹部以上毁。残像右足外露坐于仰莲座上，身右侧飘曼陀罗花。下



0　　50厘米

图四○　S101殿北、西壁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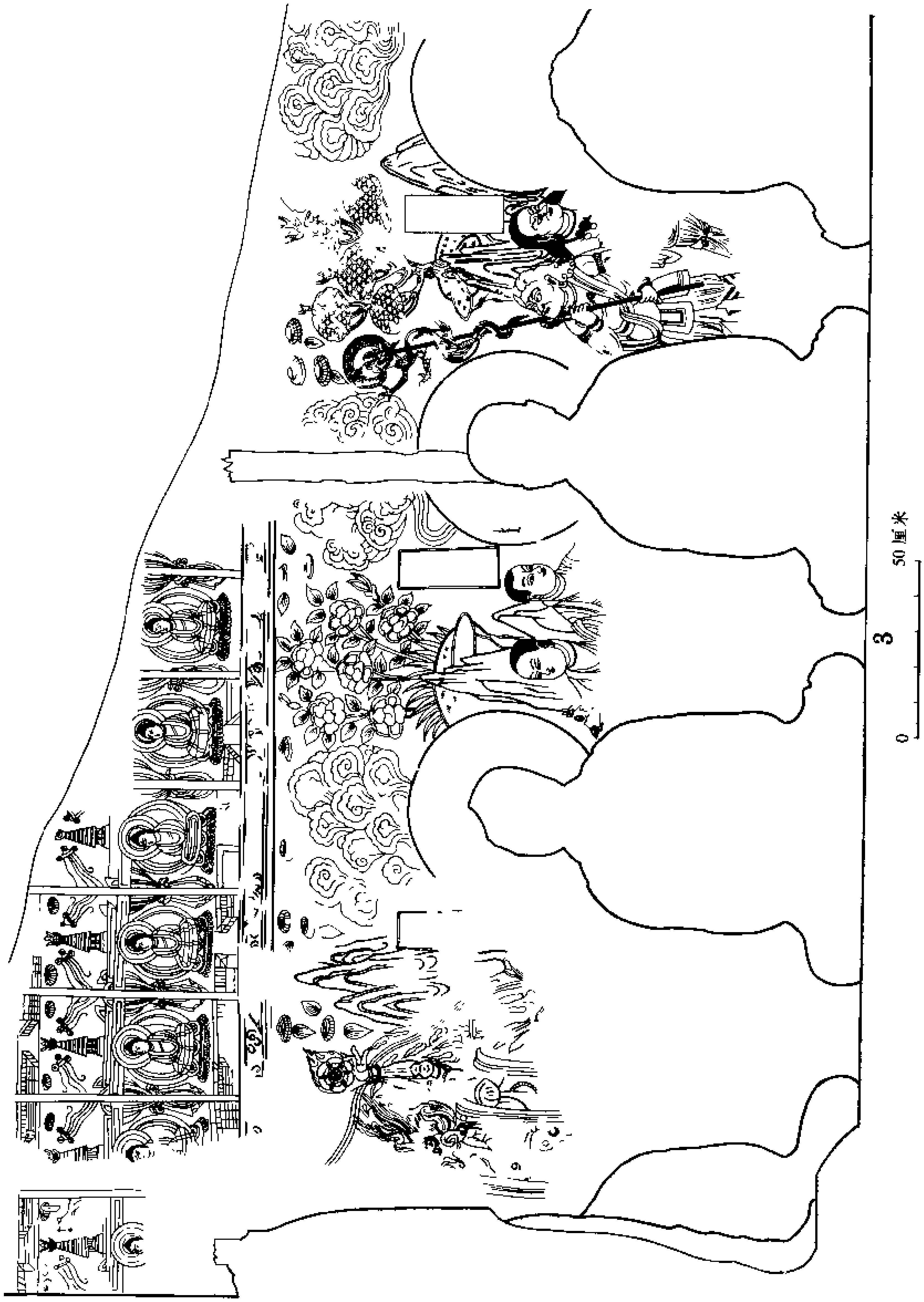
面一躯菩萨像与上躯菩萨像莲座相接，残高 0.60 米，残宽 0.62 米。头黄色花冠束黑发，顶露发髻。冠前伸一白色马头，马头之上绘披赭墨色袈裟结跏趺坐小化佛。冠侧飘绿和赭墨色宝缯，额前发际有曲线，鬓发绕耳呈辫发垂肩。脸形方圆，腮略大，面侧向西，内敷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弯眉细长，眉头与鼻根相接。上眼眶线与内眦相连，眼似柳叶，外眦略挑。鼻修长高直，鼻底较圆，鼻翼略小。有曲八字形小髭，口略等于鼻翼，朱唇，大耳。颈系红色项饰下垂璎珞，胸部以下残毁。身后有项光和背光，项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蓝，赭和黄色。背光残毁，仅东侧略见光轮痕迹，背光心绘蓝色光芒，其外三道光轮分别为赭、绿和黄色（图版五六，1）。在东侧下方，介于北壁泥塑立像背光与北壁东端之间绘一躯菩萨像。像莲座以下至台座面部分毁，残高 0.90 米，残宽 0.55 米。菩萨像黄色花冠束蓝发，顶露发髻，冠上置小化佛（化佛披袈裟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项光和背光黄色，背光心绿色）。冠侧有绿和赭色宝缯飘举，面部漫漶。身穿浅红色袈裟，右侧残存二臂，一臂上举过头，有腕钏，手托红珠（太阳?）。另一臂肘拄于右膝上（似胡跪），小臂前曲至面前似持花(?)。左侧残存一臂，上举，手残。身后残存项光和背光，项光光轮自里向外为蓝、赭和黄色。背光光轮自里向外分别为赭、蓝和黄色。项光背光右侧飘曼陀罗花（图四〇,1）。

(2) 东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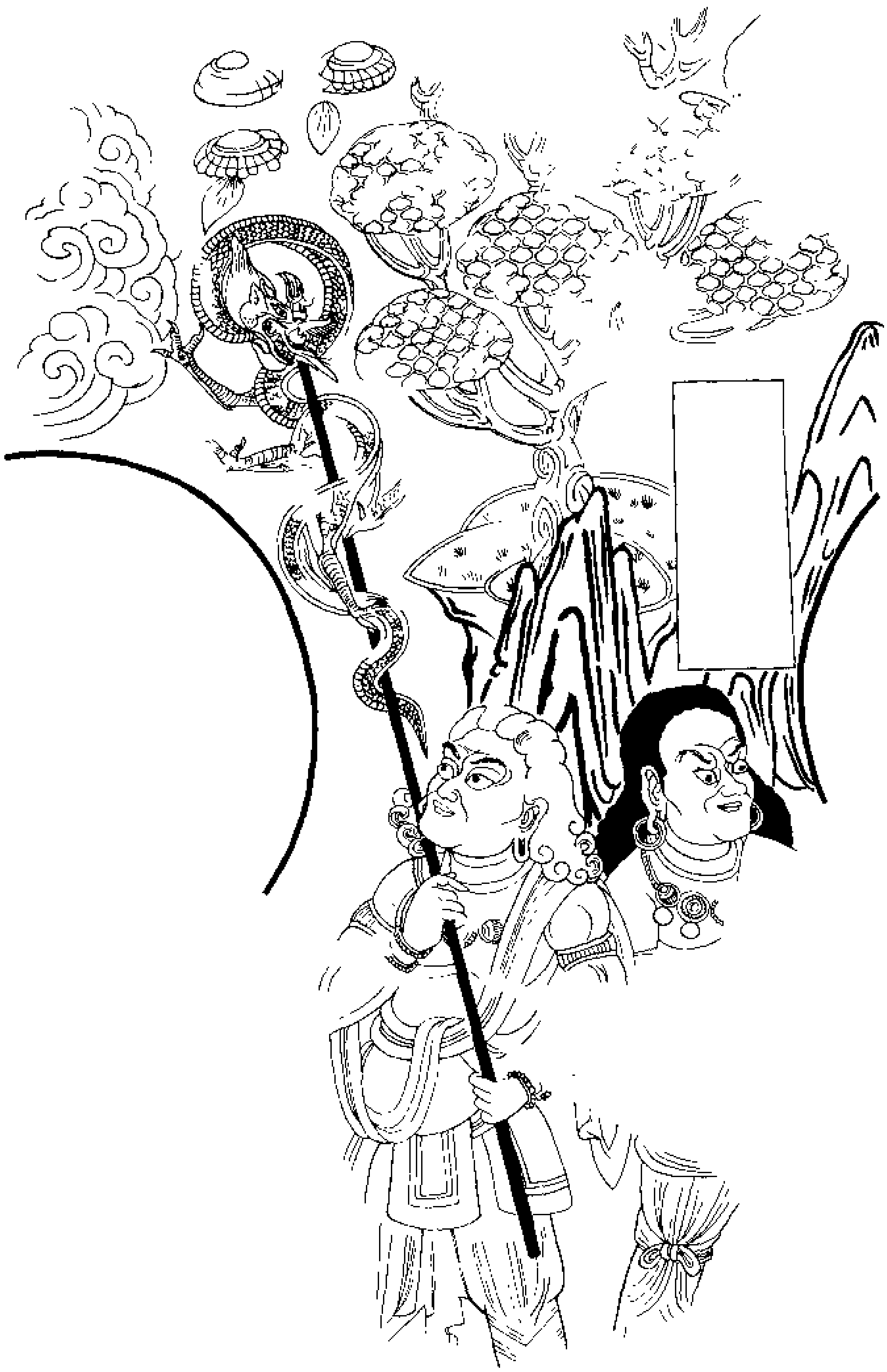
东壁残存壁画可分为上下两层。

上层壁画从壁北端向南残长 2.20 米，北端上距残壁顶 0.42 米，画面残高 0.64 米；南端上接残壁顶，画面残高 0.40 米。画面上绘七组塔刹和千佛像，每组两侧有边栏相隔，内涂蓝色。北数一至五组高 0.59 米，宽 0.28 米。每组上层绘浅红色塔刹，悬双幡，两侧飘曼陀罗花，其后绘红色栏杆，中间有通道。塔刹之下似有两层塔基，残存绿色痕迹。其下赭线勾画千佛坐像，侧面向北，蓝色高肉髻，脸型长圆，额有白毫相。弯眉，眼似柳叶，外眦略挑。鼻高直，鼻翼较宽。口大于鼻翼，朱唇。身穿双领下垂袈裟，内著僧祇支，袖手结跏趺坐于宝装莲座上。身后有圆形项光和背光。其中第五组的千佛背光上，残留回鹘文题名痕迹。千佛两侧绘垂幔，中间作结；莲座前绘红色栏杆，中间有通道。第六、七两组只残存下部的千佛。在上述诸千佛像下，缘地上墨绘卷草纹带与下层壁画分隔（图四一；图版五三，1）。

下层壁画南北残长 3.65 米，最高处在东佛坛北数第二、三躯泥塑罗汉像之间，残高 1.32 米。残存壁画以北数第一、二、三躯罗汉像及其在壁面上所绘项光和项光上端的白云团为界，可分成三组。北面一组在上层北数第二、三、四组千佛像卷草纹带之下，两者中间飘曼陀罗花。南与北数第一躯泥塑罗汉像头北之题名框相连，大致相当于罗汉像颈部以下画面漫漶。该组画面北部似绘护法像，头部仅残存少许竖发，有红和蓝色痕迹。头南侧有一只手臂上举，臂墨勾内涂肉色，腕饰钏，手托轮宝。轮宝六曲



图四一 S101殿东壁壁画



图四二　S101殿东壁护法像图细部

形，外缘蓝色，内红色，上方放宝光。手臂之南墨染山峦，南接赭边题名框，无题名（图版五三，2；图版五四，1）。北数第二组画面介于北数第一、二躯罗汉塑像之间，上与上层北数第六、七组千佛像下卷草纹带相接，残画下缘大致到罗汉像肩部。画面以两身比丘像为中心，比丘像位于相邻两躯罗汉塑像项光中部及肩部之间，比丘像胸部以下残毁。两身比丘像挨肩并排，均黑色光头，脸型方圆，腮略突出。面敷肉红色"相粉"，浓弯眉，上眼眶线与内眦相连。高鼻，鼻梁微内曲，鼻翼较大。口大于鼻翼，朱唇，大耳，身穿圆领田相袈裟。北侧比丘面侧向北，眼似柳叶。南侧比丘面侧向南，瞋目。比丘身后墨染山峦，上面绘茶花，花红叶绿。茶花枝叶与相邻两躯罗汉塑像项光上端白云团相接，北侧白云团上飘曼陀罗花。南侧比丘头上方为南侧罗汉塑像题名框，框赭边内无题名（图四一；图版五四，2，五五，1），该罗汉像项光北侧有墨书回鹘文题名。北数第三组画面介于北数第二、三躯罗汉塑像之间，上至残壁顶，下到罗汉塑像腰际，再下壁画漫漶。画面以两身护法像为中心，两者比肩而立，膝部以下漫漶。护法像位于相邻两躯罗汉塑像项光中部及腰际之间。北侧护法像，面侧向北。白色卷发披肩，脸型较长，颧骨较高，下颏较尖略向前突出。面敷肉红色"相粉"，浓弯眉，上眼眶线与内眦相连，二目圆睁仰视。高鼻，鼻梁内曲，鼻翼较大，口等于鼻翼，朱唇，耳穿环。上身袒、系项饰璎珞，斜披络腋，臂腕饰钏，腰以下漫漶。双手合持龙幡、斜扛于右肩，上端与北侧罗汉塑像项光上方白云团相接。幡杆赭色，盘龙墨线勾画，背鳞黑色，腹鳞赭色，口和舌赭红色，龙身及龙爪浅黄色。南侧护法像，面侧向南。黑发披肩，脸型面相与前者略同。上身袒，下身残。护法像身后墨染山峦、上方绘大树。树干浅黄色，树冠绿色。在树冠与龙幡上方飘三朵红、蓝色曼陀罗花（图四二；图版五四，3；五五，2）。南侧护法像头上方，绘北数第三躯罗汉塑像赭边题名框，无题名。该罗汉像项光北侧有墨书回鹘文题名，项光上方飘白云团。

(3) 西壁

西壁仅在北数第一、二两躯罗汉塑像之间下部残存两身供养比丘像下身，身着袈裟，足穿圆口鞋，彩色剥落（图四〇，2；图版五六，2）。

（二）S102殿

该殿西北通S101殿，北与S103殿、南与库房S112相邻，东通庭院与S106殿相对（图版五七，1）。

1.形制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进深13.09米，南北面阔5.25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东壁长同面阔，残高2.44米，壁外未清理，宽度不详。东壁中部开殿门，门内大外小呈八字形，仅清理了室内一侧殿门口部分。门口室内一侧宽2.98米，门道南、北壁残高1.25米，各残存

两根并连的立柱。门道北壁西端北边立柱残高0.23米，径长0.13米，宽0.08米。南边立柱残高0.41米，径长0.11米，宽0.08米。门道南壁西端南边立柱残高0.13米，径长0.16米，宽0.09米。北边立柱残高0.27米，径长0.17米，宽0.13米，木柱上有彩绘痕迹。在门道南北壁立柱之间置木地栿，地栿面与地面平，宽0.20米。在门道北壁西端下距殿内地面1.40米处，有东西向桩木，墙皮剥落外露部分长0.55米，径0.09米。东壁北段（殿门之北）南端在前述桩木之上0.05米处有南北向桩木，墙皮剥落外露部分长0.70米，径长0.14米，宽0.08米。门道南壁西端与东壁南段北端相接处，下距东壁泥质小佛坛面1.05米处有南北向桩木，墙皮剥落外露部分长0.80米，径长0.16米，宽0.08米。北壁长11.13米，西部塌圮，残高1.10（西、中部）——2.45（东部）米，残宽1.55——1.75米。北壁东距壁东端2.33米处残存一根暗柱，柱下部残高0.20米，径0.20米；其上柱洞残高1.30米。西壁长同面阔，残高0.80米，宽1.04米。南壁长同进深，残高0.62（西）——2.90（中部）米，宽0.80米。南壁残存四个暗柱洞，柱洞外墙皮剥落。自西向东数，柱洞一西距壁西端2.57米，残高（以木骨小佛坛面起算，下同）为1.80米，残径0.20——0.25米。柱洞二西距柱洞一2.31米，残高2.57米，残径0.19——0.21米。柱洞三西距柱洞二2.40米，残高2.46米，残径0.25米。柱洞四西距柱洞三2米，残高2.48米，其下部残存朽柱高0.38米，径0.14米。在柱洞二之东1.02米，下距殿底1.28米处有南北向桩木，墙皮剥落露桩木头，宽0.11米，厚0.08米。殿内壁面大部分剥落，东壁残存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25——0.03米。第二层细泥，压磨光平，厚0.05米；第三层刷白粉皮。其余三壁残存墙皮四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2米。第二层细草泥，厚0.015米。第三层光压薄层细泥；第四层刷白粉皮。殿内在中间大佛坛与沿四壁小佛坛间形成参道，参道结构不一。在中间大佛坛与殿门之间平铺土坯；西距大佛坛东缘0.44米，正对大佛坛东缘正中于土坯间镶三块红方砖（边长0.29米，厚0.04米）。然后在土坯及方砖上，抹一层厚0.02米草泥。北参道垫土压实，抹一层厚0.02米草泥。西及南参道毁，未见草泥（图四三、四四）。

2.佛坛、台座与塑像

(1) 佛坛

殿内中心置大佛坛，沿四壁置小佛坛(图版五七,2)。中心大佛坛长方形，东西长8.35米，南北宽2.29米，高0.30米。佛坛东距东壁土坯小佛坛1.6米，北距北壁木骨小佛坛0.80米，西距西壁木骨小佛坛2.24米，南距南壁木骨小佛坛0.94米。佛坛土坯平砌，坛面上残存一层厚0.04米草泥，佛坛边缘立面镶木边。木边大部分残毁，残存部分与坛同高，上部宽0.12米与坛面平。木边立面中间为束腰，上下较束腰外伸0.035米，外伸立面圆弧形，厚0.08米；中间束腰高0.15米。佛坛四面木边在转角处斜杀抹角相接，木边立面有彩绘残痕（图版五八；五九，2）。

殿内贴东壁及南北壁东端用土坯砌小佛坛，以殿门为界可分为东南及东北两部分。

东南部土坯小佛坛，东面部分自殿门南边框向南沿东壁长 0.52 米，南与南壁土坯佛坛相接，宽 0.33 米，高 0.34 米，坛面残。南面部分自南壁东端向西长 2.41 米，西与木骨架佛坛相接；宽 0.61 米，高 0.34 米。佛坛外侧立面土坯顺丁平砌，外抹一层厚 0.03 米粗草泥和一层厚 0.005 米细草泥，刷红彩。佛坛面南北缘有木边，残存木边宽 0.12 米，厚 0.10 米，南北木边间距 0.23 米。在南北木边之间填土压实，其上抹一层厚 0.45 米粗草泥，刷蓝色。东北部土坯小佛坛，东面部分自殿门北边框向北沿东壁残长 0.32 米，北与北壁土坯小佛坛相接；宽 0.32 米，高 0.34 米。坛面外侧立面土坯顺丁平砌，里面填草泥，坛面残毁。北面部分自北壁东端向西长 2.40 米，西与木骨架小佛坛相接；宽 0.60 米，高 0.34 米，形制结构与南壁土坯小佛坛相同。

殿内沿南、北和西壁设木骨架小佛坛。其中南、北壁木骨架小佛坛与土坯小佛坛相连接，北壁木骨架小佛坛残毁。这种小佛坛仅残存木骨架，其内填满积土。木骨架高 0.28——0.34 米，宽 0.53——0.61 米。坛面两侧有平行木边，里侧木边贴壁面，两木边之间有横木榫合连接。坛底部与坛面外侧木边对应的地面上亦有长木边，上下木边之间有立木榫合连接。坛底部贴壁面处无木边，支撑坛面里侧木边的立木直接立于殿内地面上。在木骨架小佛坛与土坯小佛坛相接处的坛面上有等腰梯形木板。梯形木板底边与土坯小佛坛面相接，用泥勾缝。木骨架小佛坛面南北两侧长木边斜杀抹角与梯形等腰木板两腰相接。各木骨佛坛情况如下：

南木骨佛坛：东与南壁土坯佛坛接，西与西壁木骨佛坛接。坛面沿壁木边长 10.15 米，宽 0.17 米，厚 0.10 米。坛面外缘木边长 10.15 米，宽 0.15 米，厚 0.09 米；南距沿壁木边 0.29 米。连接坛面木边的横木在东部残存三根，其一东距佛坛东端 1.8 米，宽 0.06 米。其二东距前述横木 2 米，宽 0.07 米。其三东距第二根横木 1.96 米，宽 0.08 米，横木长均 0.29 米。坛底外缘木边长 10.15 米，宽 0.14 米，厚 0.09 米；南距南壁 0.47 米。外缘木边下立木东部残存五根，其一与土坯佛坛相接，宽 0.14 米。其二东距第一根立木 0.61 米，宽 0.10 米。其三东距第二根立木 0.69 米，宽 0.09 米。其四东距第三根立木 0.68 米，宽 0.11 米。其五东距第四根立木 0.39 米，宽 0.11 米；立木高均为 0.16 米。坛底里侧立木宽 0.08 米。与土坯佛坛相接梯形木板底边长 0.61 米，顶边长 0.28 米，腰长 0.22 米。

西木骨佛坛：横贯西壁，长 5.25 米，宽 0.53 米，高 0.30——0.36 米（南——北）。坛面沿壁木边长 5.25 米，宽 0.20 米，厚 0.08 米。坛面外缘木边长 4.80 米，宽 0.10 米，厚 0.08 米。连接坛面木边横木南部残存二根，其一南距南壁 0.80 米，宽 0.06 米。其二南距前述横木 0.90 米，宽 0.08 米；横木长均 0.23 米。坛底外缘木边长 4.80 米，宽 0.10 米，厚 0.08 米。坛底外缘木边下立木南部残存六根，其一在与南木骨佛坛相接处，宽 0.11 米。其二南距第一根立木 0.68 米，宽 0.07 米。其三南距第二根立木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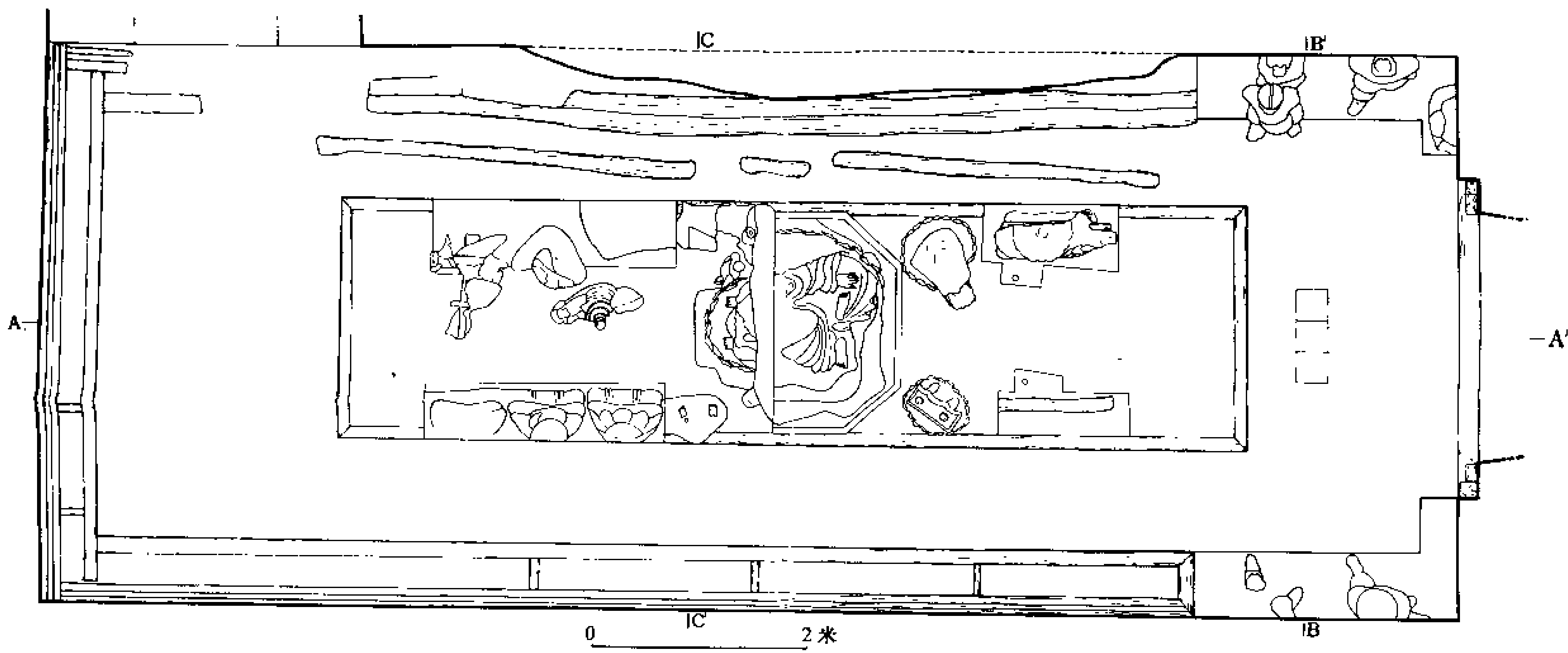
米，宽 0.12 米。其四南距第三根立木 0.68 米，宽 0.12 米。其五南距第四根立木 0.66 米，宽 0.12 米。其六南距第五根立木 0.68 米，宽 0.13 米；立木高均为 0.14 米左右。

北木骨佛坛：东与北壁土坯佛坛接，西与西壁木骨佛坛接。北木骨佛坛与南木骨佛坛结构基本相同，残毁后已散于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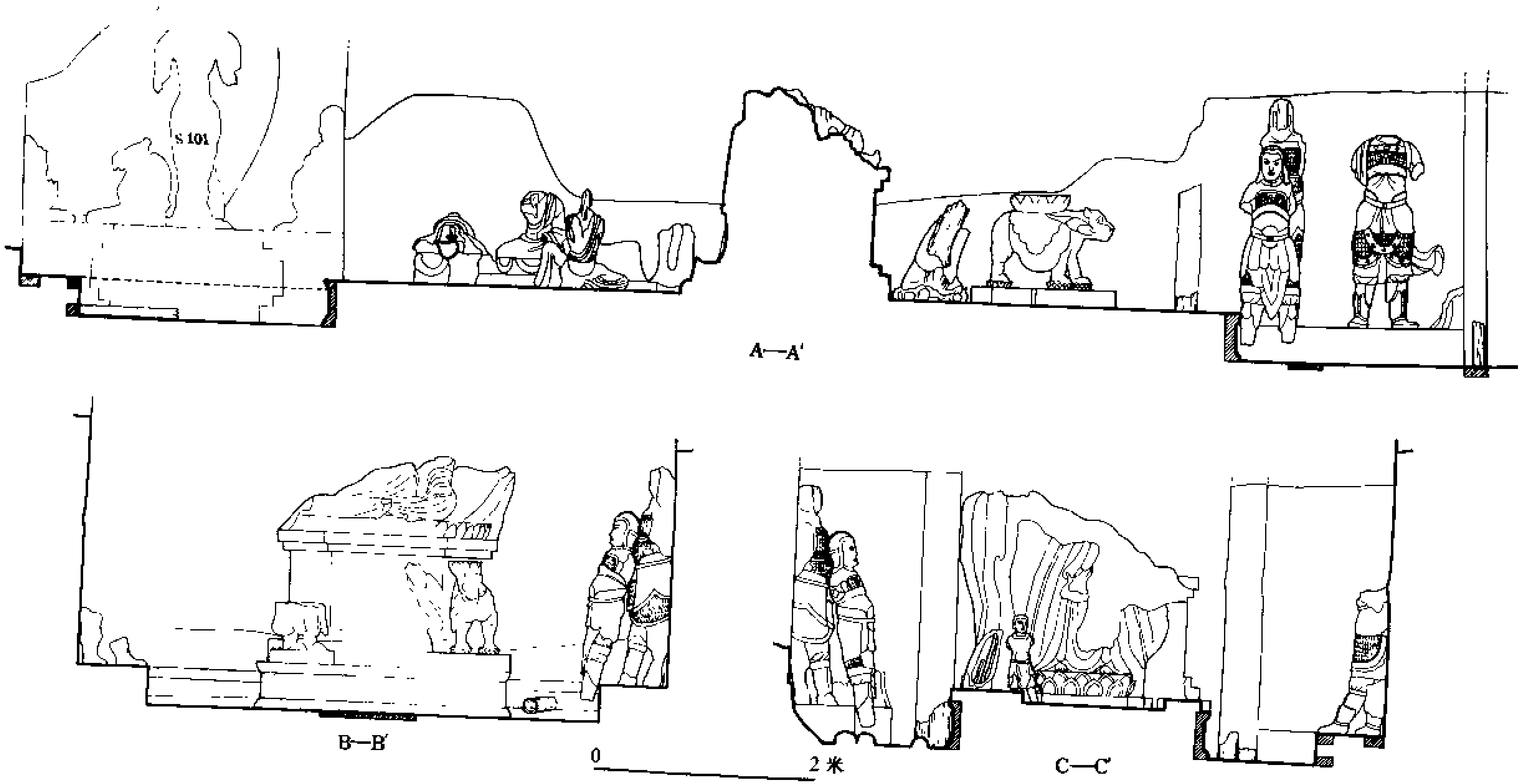
(2)　台座与塑像

殿内中间大佛坛上设台座，塑像置于台座上。沿殿壁小佛坛无台座，塑像直接置于佛坛上。塑像残存者共二十二躯，大部分残毁严重（图四三、四四）。

在殿中间大佛坛上，以中间主尊台座为中心，塑像分为东西两铺。东铺台座五个，塑像残存四躯（图版五八，1）。其主尊台座位于佛坛中部偏东，距佛坛东缘 3.20 米，西缘 4 米，南缘 0.10 米，北缘 0.09 米。台座呈五角形，高 1.02 米。座基两层，底层南、北边长 0.66 米，东南及东北抹角边长 0.70 米，东边长 1.13 米；高 0.20 米。第二层座基较底层内收 0.08 米，高 0.10 米；东面长 1.10 米，其它各面长 0.63 米。其上内收 0.07 米立座体，座体高 0.70 米，东面宽 1.02 米，其它各面宽 0.60 米。座体之上座面向外伸出两层，下面一层较座体外伸 0.04 米，厚 0.08 米；仅北边残存长 0.40 米。其上第二层又外伸 0.04 米，厚 0.12 米；仅北边残存 0.60 米。台座土坯砌，残破处露桩木。座体抹两层草泥，再光压一层厚 0.22 米细草泥，刷白粉皮。各外伸部分泥塑、外刷白粉皮。台座各部位均赋彩，第一层座基立面以横红条纹组成图案，第二层座基立面绘红色卷草纹图案。座体彩绘剥落，残迹亦漫漶，仅北面略见二身供养人像轮廓。供养人似穿白袍、衣边贴金。西边供养人像束红腰带，佩剑，穿靴，其右侧下方有墨书竖写汉文题记一行，字迹漫漶（图版六〇，2）。东边供养人像左上方亦有汉文题记残痕。座体东北抹角略见红色和贴金痕迹；东面残存红色和贴金痕迹及莲花图形；东南抹角东北侧残存墨书竖写两行汉文题记，均漫漶；南边彩绘剥落。座体之上的外伸部分立面有红色卷云纹图案残迹；第二层外伸部分立面彩绘剥落，但在东北抹角处残存横书汉文题记两行，字迹漫漶（图版六〇，4）。在台座面上内收 0.13 米有仰莲座，高 0.17 米。莲座仅北面残存一部分，莲瓣内外两层，较圆肥，每枚高 0.16 米，宽 0.15——0.17 米。均白地，红心，金边；在内外两层莲瓣间，空隙处涂绿彩。有的莲瓣粉皮剥落处露墨绘痕迹，其中自西向东数第五枚莲瓣泥胎上墨书"真个好花"四个汉字（图版六〇，3）。仰莲座上置结跏趺坐塑像，腹部以上残毁，残高约 0.58 米，两膝间距 1.28 米。该像两足心向上，左手放于左膝上，腹部残破处露圆形身木，其外用泥堆塑，衣纹疏朗，有红彩及贴金痕迹。在肘和腹部残破处里层亦露彩绘，故此像应经重塑。塑像背光仅北面保存一小部分，残高 0.55 米，残宽 0.40——0.62 米。背光光轮漫漶，仅余红、绿、蓝白和贴金痕迹（图版六〇，1）。在主尊台座前面（东）南北两侧，列置辅像。南侧两躯



图四三　S102殿平面图



图四四　S102 殿剖面图

塑像，西数第一躯西距主尊台座座基 0.07 米，下面泥塑椭圆形仰莲足踏，高 0.11 米，东西径 0.60 米，南北径 0.54 米。莲瓣内外两层各九枚，每枚斜高 0.12——0.14 米，宽 0.10——0.11 米；莲瓣彩绘同主尊台座莲瓣。足踏面白地上有绿色残迹，塑像残存部分高 0.42 米，露身木。残裙下摆外飘，白地上有红彩痕迹，贴金边；双足穿靴平行立于足踏上（图版六二，1）。第二躯塑像仅余足踏基座，西距第一躯塑像足踏 0.27 米。足踏基座土坯砌，呈偏凸字形，南缘紧贴佛坛木边；高 0.13 米，东西长 1.21 米，宽 0.42 米。向外突出部分在北边，东西长 0.44 米，南北宽 0.16 米，西距足踏基座西缘 0.16 米，东距足踏基座东缘 0.61 米。足踏基座面北侧残破处露桩木，东西长 1.03 米，宽 0.14 米。在突出部分西边有木柱残迹，径 0.03 米。足踏基座面抹一层厚 0.15 米草泥，上面刷白粉皮，塑像残缺。北侧塑像两躯，与南侧塑像对称。西数第一躯塑像西距主尊台座座基 0.025 米，塑像下有泥塑椭圆形仰莲足踏，高 0.11 米，东西径 0.70 米，南北径 0.60 米，足踏向南倾斜。莲瓣外层十枚，内层九枚，较南侧仰莲足踏莲瓣略小，形制相同。足踏座上塑像亦向南倾斜，残高 0.90 米。外露身木残长 0.60 米，径 0.17 米，仅下部略存泥塑，形制与南侧塑像相同（图版六二，2）。第二为狮子塑像，西距第一躯塑像莲座 0.05 米。像下土坯砌偏凸字形足踏基座，高 0.14 米，东西长 1.26 米，宽 0.55——0.64 米。突出部分在南边，东西长 0.39 米，南北宽 0.19 米，西距足踏基座西缘 0.20 米，东距足踏基座东缘 0.70 米。在突出部分西缘之东 0.10 米，北缘之南 0.09 米处有木柱略露出足踏基座面，径 0.04 米。足踏基座面抹草泥刷白粉皮，其上立狮子塑像。狮子像头向东，残高 0.76 米，残长 1.10 米，躯下厚 0.45 米。塑像北面残毁露木骨架，身木长 1.10 米，径 0.20 米。身木与腿挺木和首木之间有浅榫吻合，狮背上莲座木骨外缠芦苇。狮子头残，但眼、鼻、口、耳尚清楚。颈上有红色鬃毛，颈下系铃和红缨，狮背上塑两层铺垫，里层铺垫呈椭圆形下垂至腹部，外层小于里层，边缘呈五曲形。铺垫上置仰莲座，残毁，略见贴金痕迹。狮子四条腿较粗壮，关节和肌肉表现清楚，北侧两腿在前，南侧两腿在后作行走状，腿高 0.32 米，径 0.13 米。狮足有 4——5 爪，爪张开立于小足踏上。足踏圆形塑莲瓣，高 0.075 米，径 0.24 米。莲瓣内、外各九枚，形制与前述莲瓣相同。狮尾残毁，狮身刷白粉皮，彩绘剥落。在狮身北面里层铺垫西边近臀部处粉皮剥落，露出一首墨书汉文打油诗，竖写四行，字体潦草。诗文为"狮子好狮子，面孔真个丑，休来笑话人，自古元来有"，似匠人所写（图版六二，3、4）。

西铺塑像十二躯（图四三、四四；图版五八，2）。主尊塑像背靠东铺主尊台座背面，背面上下平直，塑像下有足踏。足踏座基土坯砌呈凸字形，前面突出部分长 0.75 米，宽 0.19 米；其后座基仅南侧露出长 0.24 米，宽 0.16 米。座基高 0.11 米，面上抹一层草泥刷白粉皮。座基上有泥塑半圆形仰莲足踏，足踏后面与东铺主尊台座背面相接，足踏较座基内收 0.10 米，高 0.20 米，南北径 0.95 米。莲瓣内外两层各 6 枚，每枚

高0.16米，宽0.17米。莲瓣心微隆起，刷白粉皮；莲瓣间及莲座面上涂绿色。足踏上立主尊塑像，残高1.32米，身后与东铺主尊台座背面以木钉连接。胸部以上残毁，外露身木长0.40米，径0.12米。从残迹观察，该像似穿褒衣博带式大衣，两侧衣带飘举，下摆垂至足面和莲座面上。衣纹粗疏，在白粉皮上有红彩痕迹。衣下跣足，双足平行立于足踏上（图版六三，1），主尊左右两侧原各有一躯塑像，均毁，仅余残痕。在主尊塑像右下方，紧邻主尊足踏北缘有一身小供养人立像。该像略向东倾斜，两臂残毁露圆形臂木，高0.78米。供养像头部额前发际有白带向后斜束黑发，脸型方圆，敷肉红色"相粉"。墨勾竖眉，立目；高鼻残，朱唇，有髭须，耳较大。身穿方领长袍，衣纹粗疏，白粉皮上残留红色痕迹。鼓腹，腰束带，带上有菱形金花纹饰。衣摆齐膝外飘露袴，似穿长筒靴，靴筒上有贴金痕迹（彩版一二）。在主尊塑像前面（西）的南、北两侧各有一组辅像。北侧辅像四躯，东数第一躯塑像东距主尊足踏座基0.5米，膝以上及足踏毁，残高0.66米。残裙垂至足面，有红和绿色残迹；足穿靴。塑像残破处露三根身木，中间主身木径0.03米，两侧身木径分别为0.02米和0.015米。在该像以西与之紧邻有一土坯砌长方形台座，高0.20米，长2.26米，宽0.63米，台座北与坛面北缘相邻，形制与下文所述南侧台座相同。在台座上有三躯菩萨坐像，东西一字形排列。东数第一躯坐像已移位在座前（南）坛面上，头和两臂毁，露首木，残高0.90米。上身斜披络腋，饰两道红色阴弦纹。下身穿红裙饰大圆圈纹，舒右足坐相（图版六三，2）。东数第二躯东距台座东缘0.82米，头和右臂毁，略露颈木和过肩木，残高0.60米。上身内著蓝色僧祇支，右袒披袈裟式偏衫，残存红绿色格纹，似有披帛。左臂曲于腹际，衣袖下垂至膝，手毁露臂木。下身穿裙，有红绿相间的格纹，结跏趺坐。身下塑铺垫，下垂至台座立面部分呈垂幛式，边饰双红线内涂绿色（图版六三，3）。第三躯东邻第二躯，已倒伏坛面上，面部向下，右半身毁，残高0.96米。头残，戴花冠、额际露发，面敷白色"相粉"，弯眉细眼，高鼻朱唇。衣饰与前述塑像同，颜色以红为主。塑像木骨架大部分外露，由身木，首木，过肩木组成。身木长0.64米，径0.12米，上部近胸部处削成偏平。首木略呈头形，长0.32米，径0.07米，其下削细成颈木。过肩木长0.34米，宽0.03米，厚0.06米；上述木骨之间有浅榫吻合（图版六三，4）。主尊塑像前面南侧原有四躯辅像，均残毁仅余台座。东数第一躯塑像足踏东距主尊足踏座基0.15米，足踏南缘压在坛面南缘木边上。足踏东西长0.56米，残宽0.32——0.46米，高0.10米。足踏面上抹一层草泥刷白粉皮，中间有小木柱，高0.14米，径0.04米；塑像仅残存两跣足立于足踏上。该足踏以西与之紧邻有一土坯砌长方形台座，台座南缘压在坛面南缘木边上。台座长2.20米，宽0.60米，高0.30米。台座正面（北）座基高0.10米，其上内收0.08米略呈弧形内凹，高0.12米成束腰状。座面较束腰外伸0.08米，厚0.08米。台座外抹草泥刷白粉皮，台座面上残存三躯塑像腿部。东数第一躯东距台座

东缘 0.02 米，残高 0.18 米，结跏趺坐，不露足，残裙上有红、绿色痕迹。第二躯东距第一躯 0.02 米，残高 0.20 米，结跏趺坐，左腿上有残手，手心向上。第三躯东距第二躯 0.02 米，残高 0.16 米，结跏趺坐。三躯塑像下均有铺垫，下垂至台座立面呈垂幛式，上有红彩痕迹（图版六四，1）。

在东南与东北部土坯小佛坛上残存六躯塑像，东南部土坯小佛坛沿东壁南段部分塑像无存，沿南壁东部土坯小佛坛上残存两躯天王像。东数第一躯天王像东距南壁东端 0.37 米，腹部以上残毁，残高 1.73 米。残像腰束红带，带上图案漫漶。带下垂长椭圆形鹘尾，其上塑锁子甲纹，外缘饰红花。两膝裙塑锁子甲纹，外缘饰红花，内衬红边战裙。膝裙下露袴褶，小腿缚吊腿，吊腿红色，其上塑红色团花。双足穿红靴，前（左）后分立于坛面上。颜色除上述者外，余均剥落露白粉皮。第二躯在一之西 0.37 米，仅残存两足。左足在前，小腿残存吊腿，残高 0.52 米；右足在后，残高 0.25 米。其形制与前述天王像足相同（图版五九，1）。东北部土坯小佛坛上残塑像四躯，其中沿东壁北段土坯小佛坛上一躯，仅残存小腿部分，残高 0.43 米。小腿侧面残裙曳地，裙红色，裙边贴金内饰深红色图案。沿北壁东部土坯小佛坛上天王像两躯，坛下一躯。坛面上东数第一躯天王像东距北壁东端 0.37 米，高 2 米，天王塑像贴北壁，头似戴胄，残毁。脸形略长，竖眉、立目圆睁，鼻残，张口，大耳。两臂残，露圆形臂木。上身内衬战袍，外面胸甲有工字形甲带，胸护塑锁子甲纹，似有披肩。胸甲之下捍腰，束带，膝裙和鹘尾塑锁子甲纹、内衬绿边战裙。膝裙下露袴褶，小腿缚吊腿，足穿尖头靴。塑像上身仅残存少许红色痕迹；腰部以下彩绘与南壁天王像略同。第二躯天王塑像在一之西 0.46 米，贴北壁，头和两臂毁，露首木和臂木，残高 2.02 米。残像身甲有两道横甲带，胸甲和腹甲塑贴金锁子甲纹。腰带上露兽头形彩色腹护，下垂鹘尾，左右膝裙塑贴金锁子甲纹。吊腿和足残，露圆形腿挺木（图版六一）。另一躯天王塑像在土坯小佛坛下斜倚在第二躯天王像身上，该像足毁，残高 1.79 米。头戴胄，有顿项；胄顶起脊，胄缘宽边于额中部下伸舌形额护。面部形态略同东侧第一躯天王像，已残。双臂披膊两重，上层似兽面，披膊下双臂残断，露圆形臂木。上身内衬圆领战袍，外面胸甲有工字形甲带，胸护塑锁子甲纹，胸甲下捍腰，束腰，带上露半圆形腹护；带下露三角形金边鹘尾。膝裙金边内塑锁子甲纹，下露袴褶，膝下缚带，小腿有红、蓝色图案吊腿。足残断，露圆形腿挺木。颜色除上述者外，绝大部分剥落露白粉皮。该天王像显然经过移动，原位置不明。此外，在坛面上东数第二躯天王像之西有塑像上身部分残块，从赋彩风格来看，似与东壁北段土坯佛坛上塑像原为一躯。

除上所述，在殿中间长方形大佛坛东北侧的地面上还发现一个陶塑残头像。像泥质灰陶，残高 0.145 米，横宽 0.95 米，残厚 0.08 米。头顶仅余右半边发髻，脸型较长，额有白毫相，弯眉，眼略似小鱼，高鼻、大耳、颏残。

3.壁画与题记

壁画毁，仅北壁东部第一、二躯天王像之间的壁面上残存少许红、绿色卷草纹痕迹。回鹘文题记主要在北壁，东距北壁东端0.40米，下距土坯佛坛面0.40米。题记高1米，宽0.50米。题记竖写墨书，残存约十四行；东部压在东数第一躯天王像身后。题记中部有墨绘方框，框内亦有题记（似不像回鹘文），框下墨绘跪坐合掌人像（图版六四，4）。南壁题记漫漶。

此外，在殿内中间长方形大佛坛西铺主尊塑像北边坛面上，以及大佛坛东边参道内还发现三块画在木板上的千佛坐像。其中两块较完整，形制基本相同。木板均呈梯形，长边在上，长0.55米，短边长0.19米，两腰斜长0.33米，木板厚0.04米。梯形木板蓝地，中间绘千佛坐像。千佛黑色高肉髻，脸型较圆，面部漫漶。身穿黄色双领下垂红色袈裟，内著浅黄边蓝色僧祇支，袖手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绘圆形项光和背光，项光心红色，光轮浅赭色和白色。背光心深绿色，光轮分别为绿和白色。莲座绘深红色覆莲瓣，其下有红色莲茎。千佛像两侧飘曼陀罗花和茶花，梯形木板两腰边缘无彩绘（图版六四、2）。另一块木板残，绘千佛像正面像，蓝色高肉髻，脸型方圆，有白毫相。浓弯眉，眼似弓背形。鼻梁画两道竖线，鼻底与鼻翼呈三角形。口大于鼻翼，朱唇，大耳垂肩。身穿双领下垂袈裟，内着蓝色僧祇支，有圆形项光和背光，项光外缘绿色，背光外缘红色。千佛右侧飘红色曼陀罗花（图版六四，3）。

附：S102殿与S101殿的打破关系

从南部配殿建筑群整体布局来看，S102殿平面形应与S103、S104、S106殿相近；S101殿则应与S105殿相近。但是，实际上却差异较大（详见各殿正文）。这种差异的产生似与下列现象有关：

第一，S101殿进深仅及S105殿的一半，其东西壁及东西佛坛南缘外皮剥落露出被截断的痕迹。这个现象表明，S101殿现存的进深是后来变更的。此外，殿内北佛坛菩萨立像西边残罗汉像，从塑像配列形式上看，显然不是原来的形式。很可能是S101殿南部被截断后移来的。

第二，S102殿北壁木骨架小佛坛堵住了S101殿的门口，该部位木骨架小佛坛两侧发现有木板残块及木灰残迹，原似有台阶。这种结构与S105和S106殿之间有门相通的形制显然不同，说明S102殿北壁木骨架小佛坛可能是后加的。

第三，S102殿佛像有重塑痕迹，北壁东部题记有一部分在天王像背后，各壁壁面结构也不一致，说明该殿应经过改建。

第四，S101与S102殿塑像风格有别（见正文及结语），S102殿C^{14}测定的年代数据也较其它殿晚（见结语）。结合前述三点判断，S102殿应是截断S101殿后改建而成的。

（三）S103 殿

该殿北依正殿建筑群南缘，西与 S101 殿、南与 S102 殿相邻，东通庭院与 S104 殿相对。

1. 形制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进深 8.62 米，南北面阔 5.28 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东壁长同面阔，残高 2.36—2.65 米（南—北），壁外未清理，宽度不详。东壁中间开殿门，门里大外小呈八字形，只清理了室内一侧殿门口部分。门口室内一侧宽 2.26 米，门口两侧有门框痕迹。北侧门框痕残高 1.30 米，宽 0.34 米，厚 0.18 米。南侧门框痕残高 1.20 米，宽、厚与北侧同。在南北门框下端之间门口地面上置木地栿，长 2.94 米，宽 0.18 米，地栿面与殿内地面平。北壁长同进深，残高 2.36—3.67 米（东—西），壁依正殿建筑群南缘，宽度不详。北壁残存三个暗柱洞，墙皮剥落柱洞外露。东数第一个暗柱洞东距北壁东端 0.32 米，殿底向上 0.52 米一段柱洞包在墙皮内，其上柱洞残毁。第二个暗柱洞东距北壁东端 2.74 米，残高 3.23 米，殿底向上 0.34 米一段柱洞包在墙皮内，其上柱洞残毁。第三个暗柱洞东距前述暗柱洞 2.60 米，残毁。西壁与 S101 殿东壁合一，长同面阔，残高及宽同 S101 殿东壁。南壁与 S102 殿北壁合一，长同进深，残高及宽同 S102 殿北壁。南壁西端向东 2.60 米处有一长 0.20 米，宽 0.18 米的方木柱，残高 0.82 米，上端有一段 0.16 米露出墙皮之外。南壁墙皮剥落处露三根方枉木，其一在壁西端，下距殿底 0.92 米，枉木东西向，外露部分长 0.08 米，宽 0.09 米。其二在前述方木柱之东 0.78 米，下距殿底 0.95 米，枉木南北向，仅露枉木头，边宽 0.08 米。其三东距壁东端 2.10 米，下距殿底 1.15 米，枉木南北向，仅露枉木头，边宽 0.10 米。殿内壁面各异，东壁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2 米。第二层光压细泥，厚 0.03 米；第三层刷白粉皮。北壁与南壁均为四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3 米。第二层细草泥，厚 0.02 米，面光平。第三层光压细泥，厚 0.002 米；第四层刷白粉皮。西壁壁面五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3 米。第二层粗草泥，厚 0.01 米。第三层细泥，厚 0.04 米。第四层光压细泥，厚 0.01 米；第五层刷白粉皮。殿内中间大佛坛与四壁之间形成参道，参道地面经夯打，分层厚 0.01 米，个别地方略见路土残迹。

2. 佛坛、台座与塑像

（1）佛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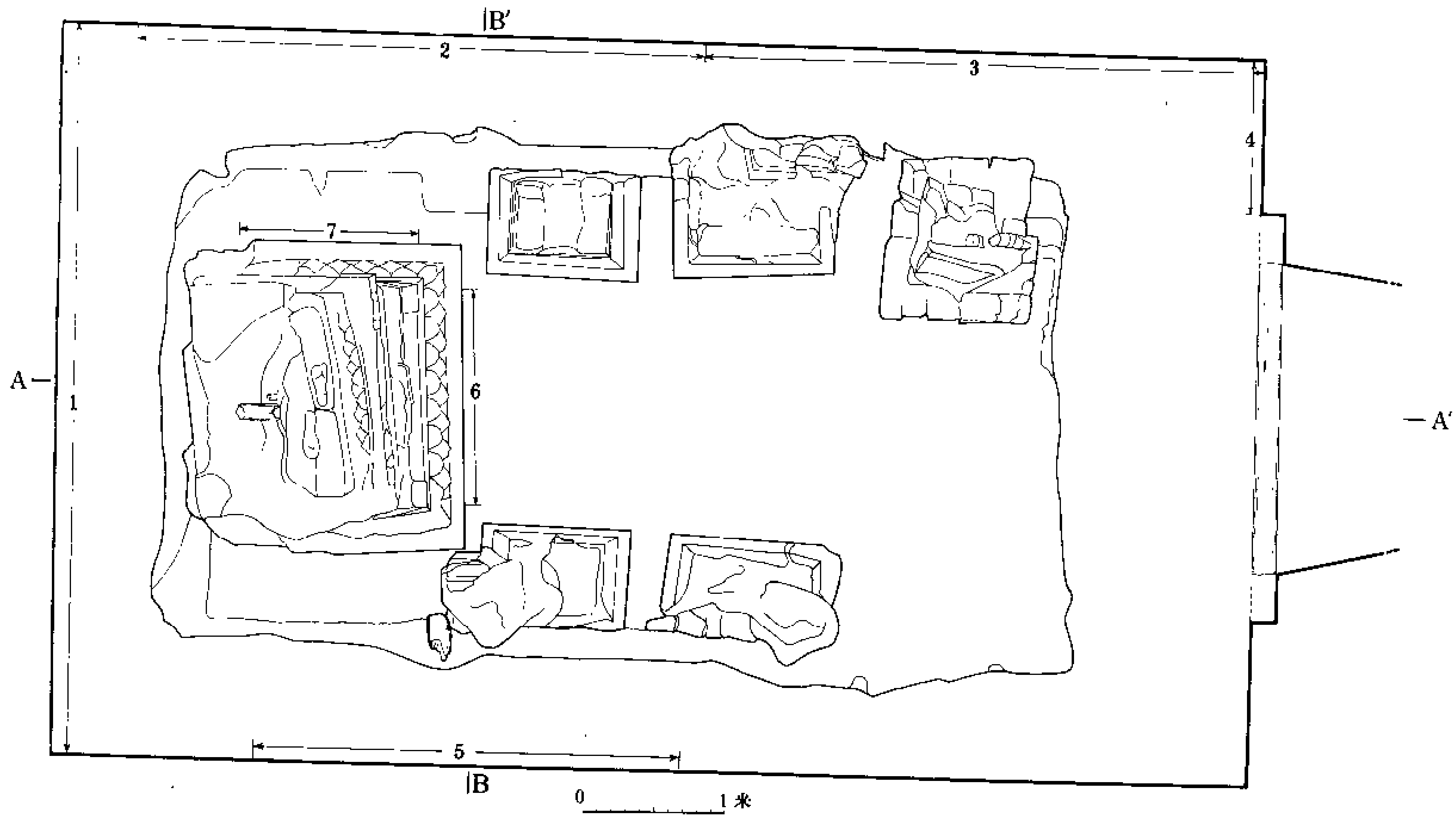
殿内中间置长方形大佛坛，已残。以保存较好的地方计算，东西长 6.45 米，南北宽 3.70 米，高 0.48 米。佛坛东缘距东壁 1.28 米，北距北壁 0.64 米，西距西壁 0.70 米，南距南壁 0.58 米。佛坛土坯顺丁平砌，分上、下两层。下层贴地面基础部分有的地方垫土坯块，其上顺丁平砌两层土坯。上层顺丁平砌一层土坯、其南、北两侧较下层

内收 0.20 米，西侧内收 0.30 米，东侧与下层砌平。佛坛南、北、西三面下层高 0.37 米，上层高 0.11 米；东面佛坛高 0.48 米。佛坛下层和上层立面抹一层粗草泥，一层细泥，刷白粉皮。下层上部平面仅存一层厚 0.018 米草泥；佛坛面上有一层草泥，厚 0.0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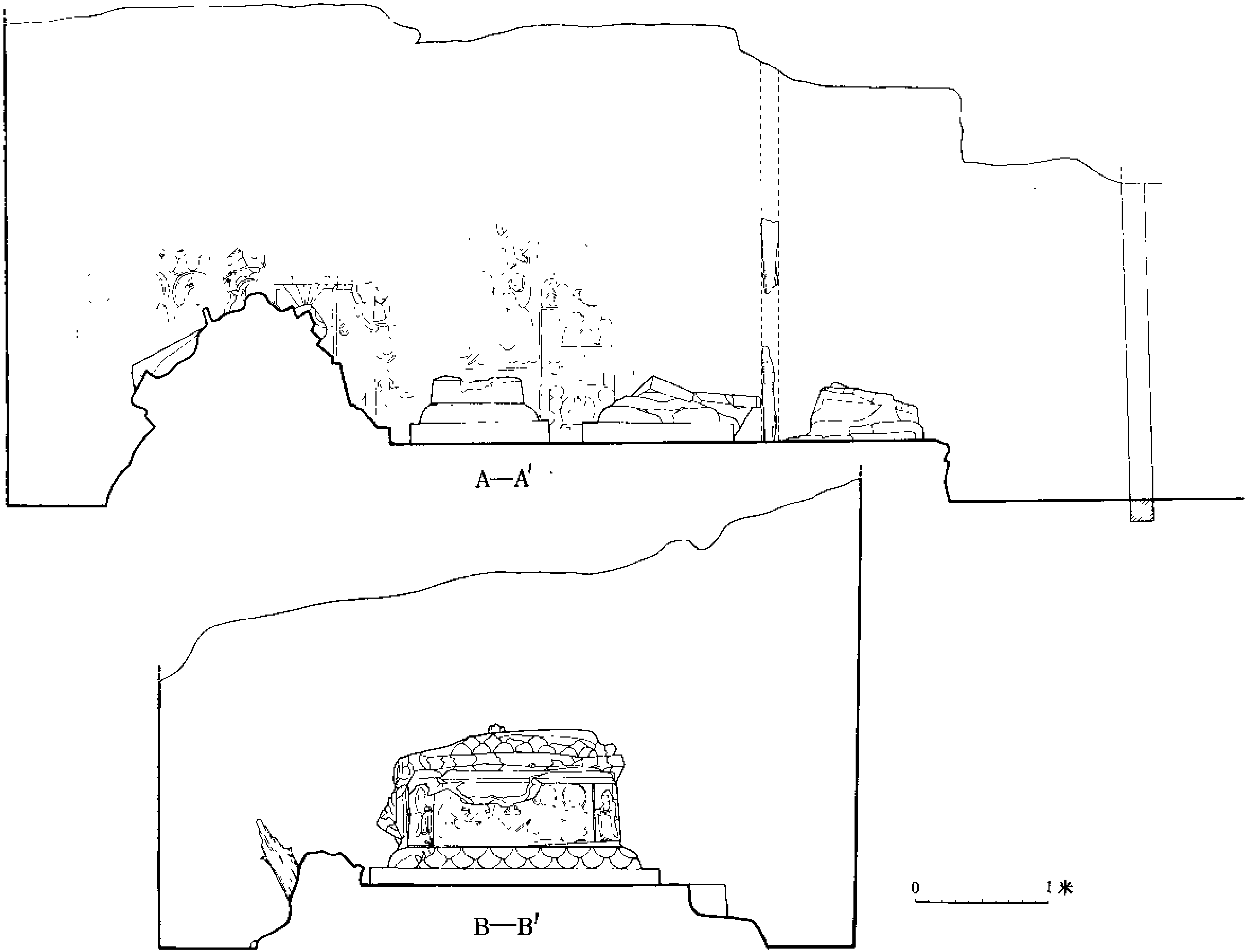
(2) 台座与塑像

在大佛坛上置大台座一个，小台座六个，大台座上尚存塑像残迹（图四五、四六；图版六五）。大台座在佛坛西端中间，土坯砌长方形仰覆莲座。发掘时台座上压有许多建筑木构件和土坯块，台座变形向西倾斜。台座高 1.12 米，由座基、座体和莲座三部分组成。座基两层，下面第一层南北长 2.22 米，东西宽 1.50 米，高 0.13 米；其北、西、南三面距佛坛外缘均为 0.50 米。第二层座基较下层座基内收 0.14 米，立面呈弧面形，高 0.16 米。第二层座基弧形面上塑上、下两层覆莲瓣，东西上、下各八枚，北面上、下各五枚，南和西面莲瓣毁。莲瓣宽肥，圆角，宽 0.18 米，高 0.08 米；莲心和边缘均为红色。上层莲瓣自中部起向内平卷与座体相接，相接处有圆形牙线，径 0.02 米。座体高 0.48 米，南北长 1.62 米，东西宽 1.30 米。座体立面两侧均塑出缘带，较座体立面略突出。东面缘带宽 0.19 米，北面缘带宽 0.20 米，南面缘带宽 0.20 米，西面缘带毁。座体立面顶部向外平伸两层，西面平伸部分毁。东、南、北三面平伸部分下层较座体立面外伸 0.06 米，厚 0.05 米。上层较下层又外伸 0.07 米，厚 0.09 米，此层之上形成座体面。座体上部断裂，座体面残，以保存较好的地方计算南北长 1.76 米，东西宽 1.44 米。座体立面三层，即草泥厚 0.018 米，光压薄层细泥刷白粉皮，然后赋彩。座体四个立面均绘人像或图案，其中以东面保存较好。

座体东面画面以中间蓝地绘供养菩萨为中心，两侧缘带绘供养比丘像。供养菩萨一组画中间绘宝瓶花插，宝瓶小口细颈，鼓腹，腹下有方盘，盘下为喇叭形底座，座下有红垫。瓶口插红色茶花，绿叶。瓶腹部南、北两侧各有一个圆形插口。南侧插口插花，彩绘剥落；北侧插口插花，漫漶。宝瓶和方盘皆用墨线勾画，内涂白色。宝瓶两侧各绘两躯菩萨坐像，南侧者面向北，北侧者面向南，形象大同小异。以宝瓶之北外侧菩萨像为例，花冠束蓝发，顶露发髻，鬓发绕耳呈辫发垂肩，头后飘宝缯。脸型长圆，面敷肉色"相粉"。有白毫相，弯眉，眼似小鱼。鼻高直，小口朱唇，大耳垂珰，颈系项饰璎珞。上身袒，红色披帛下垂至肘，斜披赭色络腋，腰束白边蓝带，下穿红裙，交脚座于莲座上。臂及腕饰钏，右手放于右膝下，掌心向外；左臂曲于胸际，手残。头后有圆形项光，项光心赭色，其外光轮分别为蓝和白色。身后飘三朵曼陀罗花，头前飘二朵曼陀罗花。其它三躯菩萨像较漫漶（图版六六，1）。该图之两侧缘带上各绘一身供养比丘像，南侧者面向北，北侧者面向南，形象基本相同。比丘像高 0.40 米，头戴红格僧帽，脸形长圆，面敷肉红色"相粉"。眉较直，眼略似柳叶，外眦微挑。鼻高直，朱唇。



图四五　S103殿平面及壁画位置图



图四六　S103殿剖面图

身着红色圆领内衣，外穿交领田相袈裟垂至足面，最外面加披田相袈裟，大袖下垂至膝，足穿红僧鞋。双手在胸前合托供盘，盘内画三个圆形供果，其上飘一圆形物。比丘像头后有黑边白地题名框，无题名（图四七，6；图版六六，2、3）。座体北面中间断裂，画面受损。中间蓝地满绘红色卷云纹图案，仅残存东边下面部分（图版六七，1）。两侧缘带上各绘一身供养比丘像，均面向东，形象基本相同。两像皆光头，脸型长圆，腮略大。浓眉，眼似柳叶。鼻高直，口略等于鼻翼，朱唇，大耳。身穿通肩式大衣，下著裙，不露足。头后有黑边白地题名框，无题名。东侧缘带上比丘像手托供盘，西侧者手持细茎花，彩绘剥落（图四七，7；图版六七，2、3）。座体南面彩绘与北面略同，已漫漶；座体西面彩绘毁坏无存。座体顶端外伸部分，第一层的立面绘卷草纹，底面图案漫漶。其上第二层之立面红边内绘赭条形纹，底面黑地绘白色回形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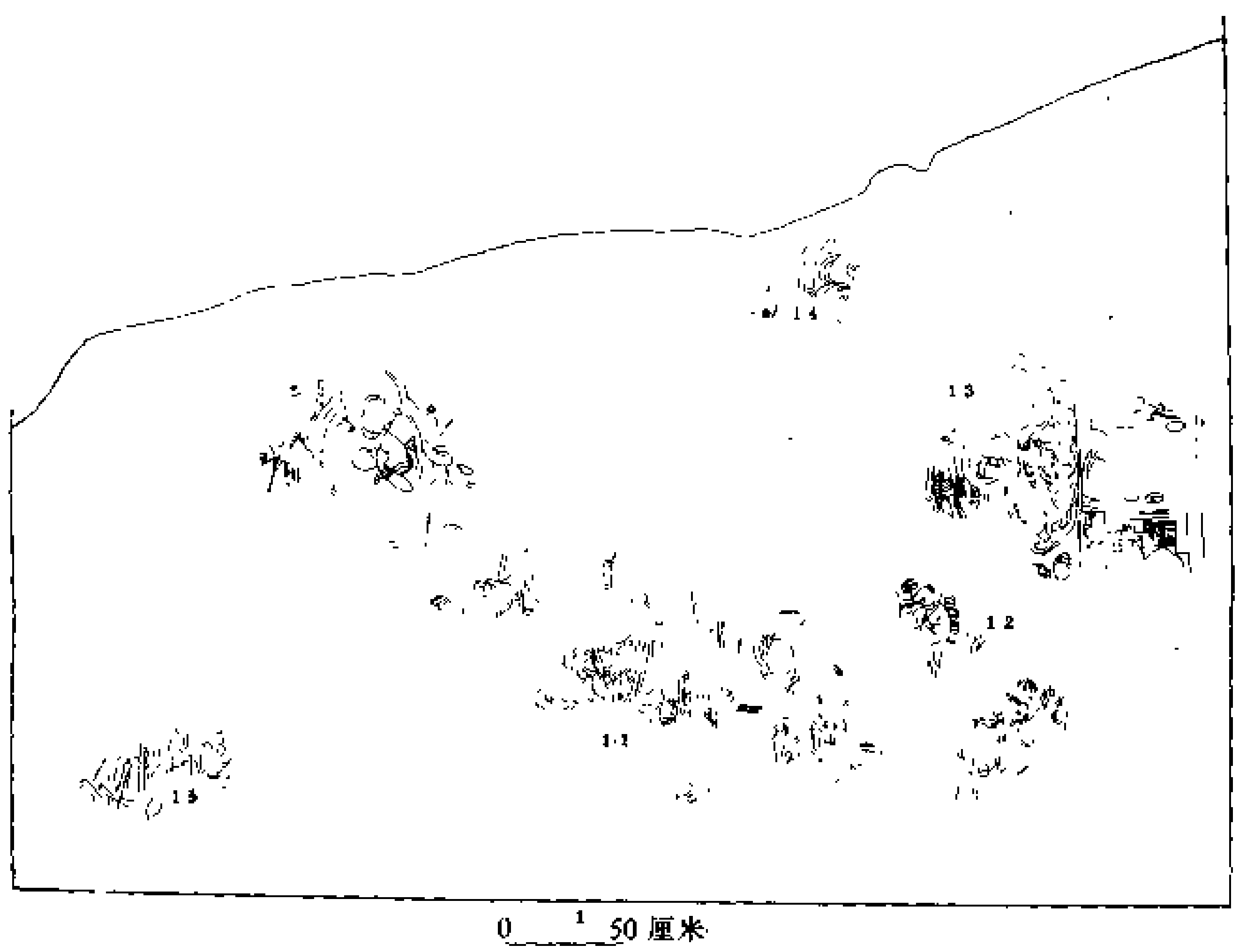
座体之上置仰莲座，莲座东和北边较座体面内收 0.07 米，南和西面毁。南北残长 1.60 米，东西残宽 1.20 米，高 0.21 米。莲座与座体面相接处有圆形红色牙线，径 0.015 米。莲座立面上下塑两层仰莲瓣，东面上下各六枚，其它三面毁。莲瓣高 0.15 米，宽 0.18 米，形制与第二层座基上莲瓣相同。莲座上佛像残毁，仅余双腿，结跏趺坐，足心向上，两膝间距 1.48 米。在像体中部残露三根木骨，第一根木骨距仰莲座东缘 0.60 米，径 0.08 米。第二根在第一根之西 0.08 米，径 0.12 米。第三根在第二根北侧，径 0.04 米。木骨外为土坯心，然后用泥堆塑。从残迹观察，土坯外用一层粗草泥，厚 0.05—— 0.06 米。然后用三层细泥堆塑成型，三层泥厚分别为 0.02—— 0.03 米，0.004 米，0.005 米。最外层细泥压磨光洁，刷白粉皮、赋彩妆銮。现仅存红、赭及贴金残痕。此外，在塑像身后（西）还略见背光残迹。

在大台座之东，佛坛南北两侧对称列置三对小台座，均严重变形或残毁，塑像无存。其中以北侧西数第一、二个小台座保存略好。台座形制相同，都是土坯砌长方形台座。座基两层，下面第一层座基长方形，第二层内收呈覆盆式。其上立座体，座体与座基相接处有圆形牙线。座体之上台座面略外伸，台座面毁。台座立面抹粗草泥、细泥、刷白粉皮赋彩。座体立面绘赭墨色竖宽条纹和双线竖条纹。各小台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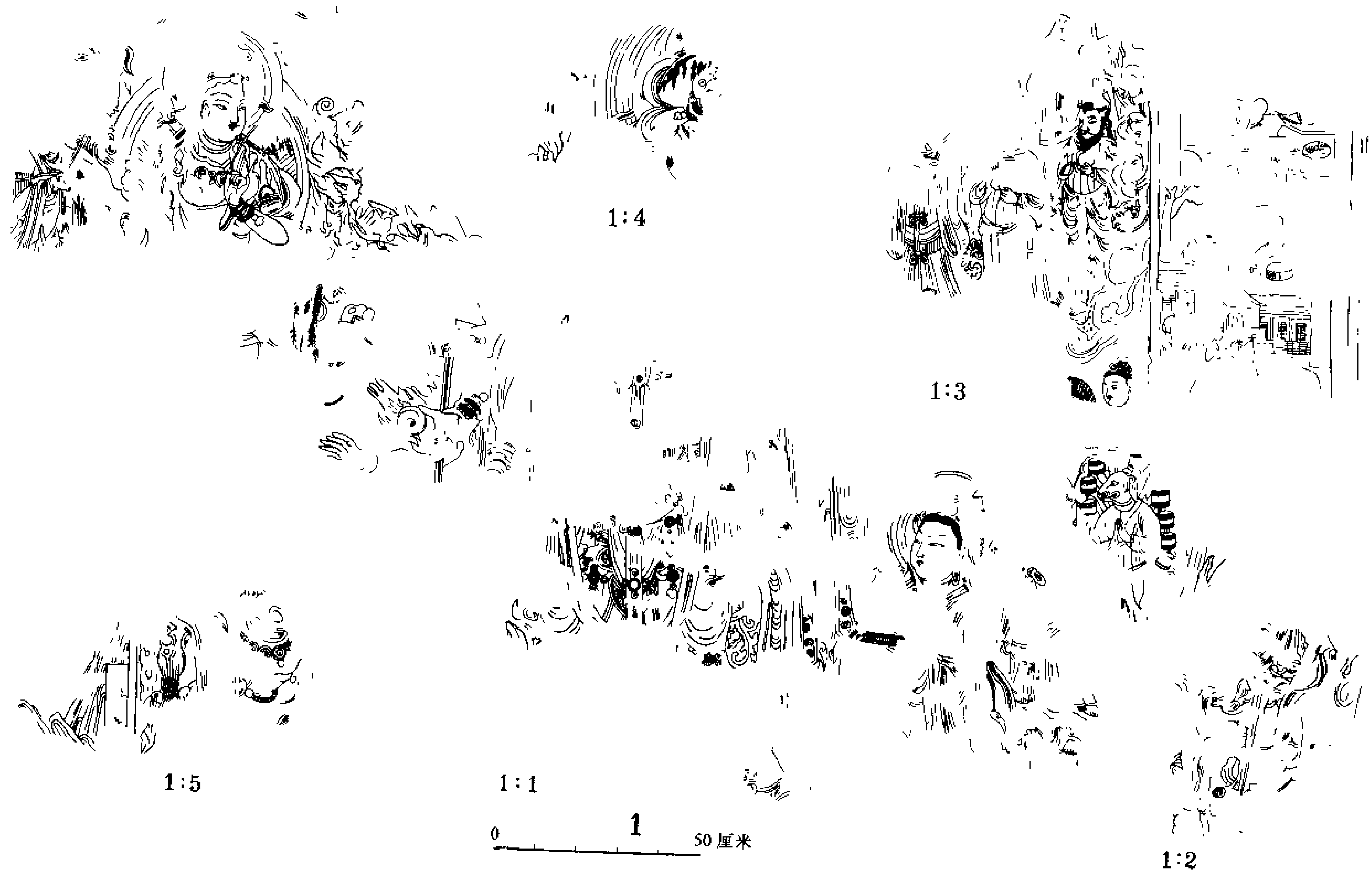
北侧小台座：西数第一个小台座，西距大台座基 0.18 米，北与佛坛第二层边缘齐（下同）。座基东西长 1.08 米，宽 0.77 米，高 0.16 米。第二层覆盆式座基底部东西长 0.90 米，宽 0.63 米；上部东西长 0.74 米，宽 0.53 米；高 0.14 米。座体东西长 0.70 米，残宽 0.48 米，残高 0.18 米，与覆盆式座基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台座残高 0.50 米，台座面毁，台座图案见前述。西数第二个小台座，西距第一个小台座 0.26 米。座基东西长 1.15 米，宽 0.80 米，高 0.15 米。覆盆式第二层座基东西长 0.94 米，宽残高 0.11 米。其上座体残毁，倾倒于佛坛下面；台座残高 0.50 米。西数第三个小台座，西距第二个小台座 0.34 米，东距佛坛东缘 0.20 米。座基东西残长 1.08 米，宽 0.73



图四七　S103 殿大台座立面上壁画



图四八　S103 殿西壁壁画位置图



图四九　S103 殿西壁壁画

米，高 0.14 米。其上结构残毁，大部分倾倒于佛坛下面，台座残高 0.42 米。

南侧小台座：西数第一个小台座，西距大台座基 0.12 米，南与佛坛第二层边缘齐（下同）。座基东西长 1.08 米，宽 0.73 米，高 0.14 米。其上覆盆式第二层座基东西长 0.92 米，宽 0.59 米，高 0.13 米。座体残毁，向西倾倒；台座残高 0.27 米。西数第二个小台座，西距第一个小台座 0.25 米。座基东西长 1.24 米，残宽 0.73 米，高 0.12 米。第二层覆盆式座基东西长 1 米，残宽 0.60 米，高 0.11 米。座体残毁，台座残高 0.23 米。第三个小台座，残毁无存。此外，在大台座与南侧西数第一个小台座之间，于坛面边缘有一残立柱。残高 0.40 米，径 0.18 米，残柱向南倾斜。

3. 壁画

(1) 西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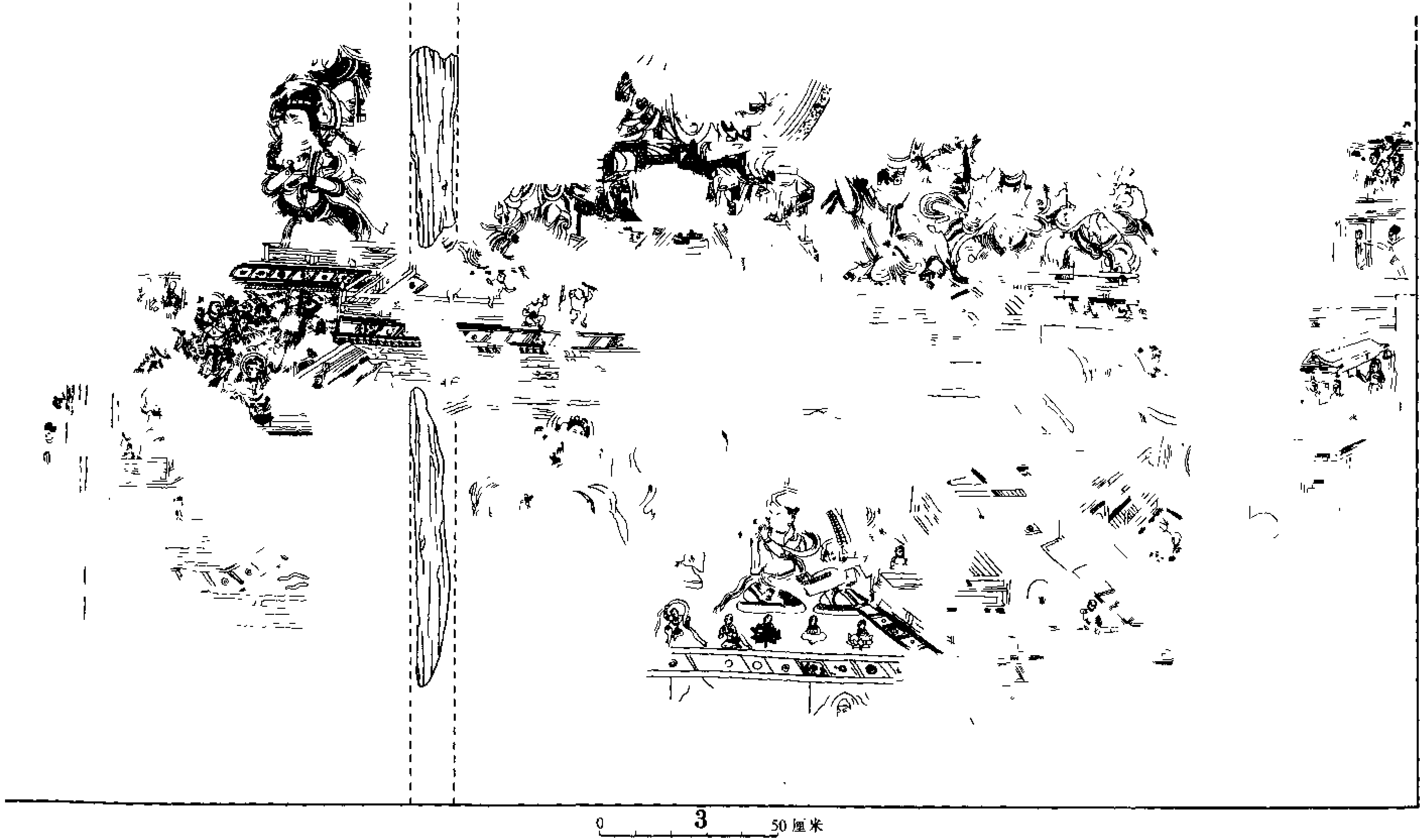
西壁壁画剥落严重，画面漫漶。从残迹观察，壁画主图在中间，主图两侧有两条竖红线与辅图相隔（图四八、四九）。主图画面长 4.15 米，残高 2.5 米。图中间绘菩萨立像，上部漫漶，仅见下身衣饰璎珞及南侧四只手的残迹。最上一只手漫漶；下面一只手持球状物，放红色宝光。再下一只手饰腕钏，持球状物放绿色宝光。最下一只手，掌心向下，持物漫漶。在菩萨立像北侧下方有一躯菩萨像，似跪坐，面向南，略见眉目，项光，双手托供盘。与此像相对，在菩萨立像南侧下方，另一躯菩萨像已漫漶。在菩萨立像北上方有一排人像，最北端靠主图边栏的似明王(?)立像。面向南，脸型略长，敷肉红色“相粉”。浓眉，画上眼眶线，眼似柳叶。高鼻，有髭须，朱唇。上身似着身甲，有披膊，腰束带穿裙，跣足。双手曲于胸前，合持红色球状物（图版七三，2）。此像南与之并立的残像面向南，仅略见红袍，腰带；左手在腹前手指微曲，右臂上举掌心向外。该像之南残像漫漶不清。在明王立像下有一面向南的头像，漫漶。上述群像南侧下方有一羊首人身像，面向南，身穿圆领绿袍，合掌。在其身体周围绘六个浅黄色连鼓（图版七三，1）。中间菩萨立像南侧上方绘观音像，面向北，脸型长圆，敷肉红色“相粉”。弯眉，上眼眶线赭色，眼似柳叶。高鼻，有小髭，朱唇。颈系项饰璎珞，上身袒，斜披络腋，有红色披帛。臂、腕饰钏，两手交叉于胸前持绿柳枝。腰部以下漫漶，项光和背光仅余残迹（图版七三，3）。此像南侧立像漫漶。

北侧辅图基本残毁，仅在中部残存一院落残迹，画面宽 0.60 米，残高 0.70 米，下距殿底 1.35 米。画面漫漶，略见前后两排高台基房屋，均蓝顶、红门、垂长帘。在两排房屋之间，可见树及人像残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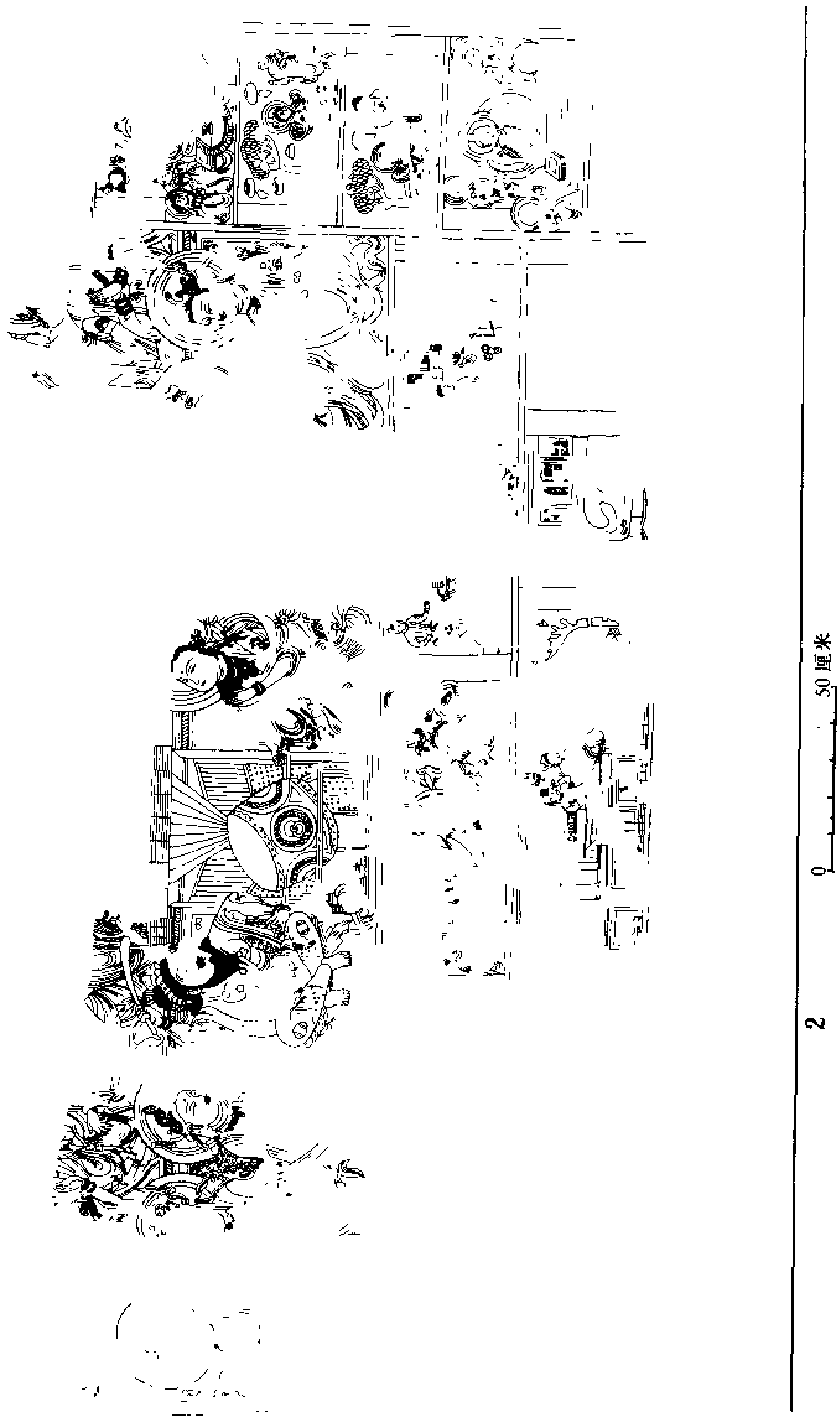
南侧辅图仅在下方残留少许痕迹，残宽 0.60 米，高 0.30 米，下距殿底 0.37 米。画面南侧有题名框，内残存墨书回鹘文题名。

(2) 北壁

北壁绘两铺壁画，上部残毁，下部剥落严重（图五〇、五一；图版六八）。



图五〇　S103 殿北壁东铺壁画



图五一　S103殿北壁西铺壁画

东铺壁画，主图在中间，两侧绘竖行连环画式辅图，下缘绘供养人像。主图残长3.20米，残高2.40米，下距殿底0.25米。画面中间绘曲栏平台，中间残断，西边残存三层，东边残存四层，颜色剥落。平台下台基立面上下彩绘三层，下层赭墨色；中层绘绿、蓝、浅黄色方块，方块上画涡纹或云纹；上层白地墨绘连续三角纹。台基上绘栏板和寻杖，转角处绘望柱，望柱头饰深红色桃形宝珠（图版六九）。主尊像绘于残存平台上层中间，两侧绘夹侍菩萨像。主尊像坐于叠涩台座上，有背光残迹，形象漫漶。其东侧可见四躯菩萨坐象，仅残存下身轮廓。西侧近平台边处残存一躯菩萨坐像，略见头戴花冠，顶露黑发，辫发垂肩，有赭色宝缯。面向西，有白毫相，头后项光残存黄、绿色痕迹。颈系项饰璎珞，上身袒，斜披络腋，浅黄色披帛两端从肩垂至肘部。臂及腕饰钏，双手在胸前，左手在上，右手在下，掌心相对。腰束带，下穿赭裙、似交脚坐像。下面第二层平台，中间略靠上绘一身菩萨像，漫漶。其下方西侧绘两身童子像，东侧绘三身童子像。该组东边童子像光头顶上留蒲桃髻，穿紧袖圆领衫，右手抚头，左手似上举一束花，作半蹲状。中间童子像头毁，穿圆领衫，右腿胡跪，右手放于腹侧，左手上举一物。西侧两身童子像漫漶，略见光头顶上留蒲桃髻，穿圆领衫，骑在栏杆上。第二层平台东侧画面毁。第三层平台仅东侧平台中部见一身童子像，漫漶。第四层平台东侧见三躯奏乐菩萨像，漫漶。西侧平台毁，在平台部位见一躯菩萨像，漫漶。平台下绘宝池，池中残存五身童子像。西数第一身童子正面像，头顶及两侧留蒲桃髻，两侧髻下垂小辫至胸前，手持带子作舞蹈状。第二身童子像面向西，跪坐、合掌，发式同第一身童子。第三身童子像坐于莲花上，合掌，穿圆领衫，发式同第一身童子像。第四身童子像似坐于莲花上，形象同第三身童子像（图版七二，1）。第五身童子像坐于莲花上，面向西，短发，眉目清秀，双手合抱于胸前。平台之外在西侧第二层平台下，第三层平台西略见三躯菩萨像，其西斜上方有两身残合掌立像。该像之下一残像西侧有回鹘文题记，漫漶。在该组群像之间残存绿树和莲花痕迹。群像之下似有栏杆，栏杆下绘一身合掌立像，其东似有登平台的踏道。在主图下缘绘供养人行列，仅在中部及东部见六身供养人像残迹，已漫漶不清。

主图东侧辅图东至北壁东端，画面残宽0.25——0.35米，残高0.80米，画面残痕下距殿底1.05米。画面上下残存三幅，上数第一幅画面，残高0.20米，残存四身立像，背景似为一座房子。东侧三身立像戴黑色幞头，面向西，敷肉红色"相粉"。弯眉、大眼、高鼻、朱唇、大耳，有髭须。身分别穿绿、蓝和浅黄色圆领长袍，腰束黑带。右手曲于胸际，左手握赭色棒扛于肩上；下身漫漶（图版七〇，2）。在上述三立像之西另一立像漫漶。第二幅画面，残高0.22米。西侧残存半开红门，一穿绿袍者探身门外伸出一臂；门外东侧一戴黑冠者伸手与门内之人相接，画面漫漶。第三幅画面高0.40米。略见西侧有一座歇山顶房屋，屋顶蓝色，檐下有斗栱。房屋西山墙附近有二人像面

相对，房屋正面（东）有一立像，漫漶。主图西侧辅图东西宽0.59米、残高1.60米，画面剥落无存。

第二铺壁画在北壁西边，东与第一铺西侧辅图相接（图五一；图版六八）。该铺壁画主图在中间，东侧为竖行连环画式辅图，西侧辅图毁。主图之下有两层横行连环画式辅图。在主辅图之间及各辅图每组画之间，均有红线双边。主图画面东西长3.25米，西边距北壁西端0.51米；画面残高1.95米。据残迹观察，主图画面似以垣墙(?)为界分成上下两部分。垣墙横贯东西，墙面赭色，墙头有浅黄边绿色竖斜条栏板。垣墙之上即画面上部仅略见部分壁画轮廓。在中部偏东绘佛像，左半身毁、披红色袈裟，右手举于胸前，结跏趺坐在复莲座上。莲瓣单尖圆角，莲座下有台座。身后项光圆形，仅见绿及浅黄色光轮。背光圆形，背光心浅黄地以墨线绘光芒，其外有红及浅黄色光轮。佛像之东绘三躯菩萨像（图版七一），佛像之西仅见两躯菩萨残像，均漫漶。垣墙之下即画面下部，以中间击鼓婆罗门像为中心，两侧各绘三躯菩萨坐像。在画面中间于垣墙处绘大门，两扇板门向里微开，板门上部直棂，下部障水板密布乳钉，门两侧有门框。在门正中向西斜置一鼓，鼓面圆形浅黄色，径0.18米。鼓身赭色，高0.18米；其上下边缘排列固定鼓皮的乳钉。在鼓身正面绘三个圆形图案，外圈绿色、内为浅黄色，圆形图案中间系鼓环。鼓下有井字形鼓架，高0.13米。鼓架上面两横架东端墨绘兽头，兽头较长，目圆睁，张红口、竖长耳、耳后似有角或鬃毛。此外，从上门框还下垂数条彩带，总体略呈三角形，下端与鼓面相接。鼓之西绘击鼓婆罗门像，高0.64米。婆罗门面向鼓（东），黄带束蓝发，发带前有花饰。脸型方圆丰满，面敷肉红色“相粉”。浓眉、眼半睁，高鼻下有小髭，大口朱唇露齿，连腮胡鬚，大耳。上身袒，饰璎珞，有绿色披帛。下身着裙，小腿缚豹皮，跣足交脚坐于垫上。腕饰钏，左手放在右膝上，右手持赭色桴，高举过头作击鼓状（图版七二，2、3）。婆罗门击鼓像之东绘三躯菩萨坐像，西数第一躯面向西略仰视，有白毫相，合掌。形象与西数第三躯菩萨像大致相同。西数第二躯菩萨像，仅余残痕。西数第三躯菩萨像，面向西，花冠束赭发，顶露发髻，额前发际绘曲线，头后飘绿色宝缯。脸型较长，敷肉红色“相粉”，有白毫相。弯眉和上眼眶线弧度较大，眼似柳叶涂眼白。鼻修长高直，有小髭、朱唇。头后有圆形项光，光心绿色，光轮分别为赭和黄色。颈系项饰璎珞，上身袒，下身着裙，上臂饰钏，余漫漶（图版七一）。婆罗门像之西绘三躯菩萨坐像，均面向东，大都漫漶。形象与东侧菩萨像基本相同(图版七二，3)。

主图之下辅图有上下两层，上面一层长同主图，高0.35米，共五幅画。东数第一幅画蓝地，仅西侧略见高台基房屋，门窗垂帘，房前有二身残立像。第二幅画东半部残毁，西半部靠近边线处上下各有一人像。上面人像似面东跪坐，头戴幞头，二目圆睁，小口。身穿圆领赭墨色紧袖长袍，腰束带。右手在腰侧掌心向下，手半握。左臂前伸略

曲，手前伸掌心向外。下面人像面向东，头戴幞头，形象漫漶。在二人像之东有一圆状物。第三幅画中间有一躯残坐像，身后略存项光和背光残迹。该像之东至东缘间有一群人像，靠东缘处两躯残菩萨像略可辨明。其上方有三身胸像，仅略见深目高鼻，耳穿环，有披帛等残迹。其下方有一合掌比丘像，漫漶。在中间残坐像之西亦有三身人像残迹，漫漶。第四、五幅画残毁。下面一层画面长和高与上层相同。东数第一幅画，残毁。第二幅画漫漶，东侧略见一高台基房屋，门窗垂帘，西侧有一棵大树。第三幅画中间有一较大建筑，其东有三身面向东人像。前面两身人像仅余残痕，后（西）面人像戴幞头，圆脸型。长眉、合眼、鼻残、小口，有髭须，大耳，形似老者。身穿长袍、腰以下毁，右手放于胸前，左手上举，食指指左太阳穴处作沉思状。建筑之西有人像残痕，画面毁。

主图东侧辅图残高 2.07 米，宽 0.51 米，上下残存四幅壁画（图版七一，1）。上数第一幅画，中间绘坐佛，略见蓝色高肉髻和项光、背光残迹。佛像前陈曲腿兽蹄足长条形香案，案上铺垫下垂呈椭圆形，边缘似为莲瓣纹，案上正中置高圈足圆形香炉。香案西有两躯面向香案跪坐像，里侧一躯面敷肉红色"相粉"，高鼻朱唇，大耳穿环，穿深红色大衣，胸部露红绿交领内衣，合掌。外侧一躯花冠束黑发，顶露发髻，脸型方圆，面敷肉红色"相粉"。额有白毫相，细眉，眼似小鱼，高鼻，大耳，朱唇小口。身穿浅黄色大衣，颈系璎珞，合掌；头后有项光。在像上方西侧有红边白地题名框，无题名。香案东侧画面剥落。第二幅画蓝地，东侧绘比丘立像。光头，面向西，敷肉色"相粉"昂眉立目，鼻残，小口。右臂曲于胸腹之间，左臂上曲，衣袖从肘部下垂。身穿赭红色双领下垂袈裟，内露僧祇支，下半身残。西侧绘一棵大树，树干赭色，树冠绿色。树下有一躯菩萨坐像，花冠束黑发，脸型方圆，面向东，敷肉红色"相粉"。昂眉立目，高鼻大耳。头后项光仅余红、绿色光轮痕迹。身似铠装两肩披膊外翻，合掌坐于绿垫上。在大树之西上下各飘一朵曼陀罗花，花西侧有题名框，题名漫漶。在大树与菩萨像之间飘一朵曼陀罗花。第三幅画，漫漶。从残痕观察，其构图和色调与第二幅画相近。第四幅画，漫漶。略见中间坐佛，两侧各有两躯夹侍菩萨。佛前陈香案，香案西有两躯跪坐像。其构图与第一幅画基本相同。

(3) 南壁

南壁西半部倒塌，东半部残存壁画长 3.60 米、残高 0.50—1.30 米，下距殿底 0.40 米；残画东缘距南壁东端 1.35 米。残壁画以宝藏为中心，宝藏前绘宝幢，两侧绘诸婆罗门像，以及供养人像等（图五二；彩版一三；图版七四）。残画东部绘宝藏，残高 0.42 米，面阔 0.24 米，进深 0.16 米；从残迹观察宝藏似为多角形。宝藏由台基、栏杆、殿身、梁架、立柱、斗栱和悬山顶等几部分组成。屋顶蓝色，门窗和垂帘用墨线勾画，其余部位多用红色。宝藏前（下）绘宝幢和双龙。宝幢残高 0.53 米，径 0.04



5

0 5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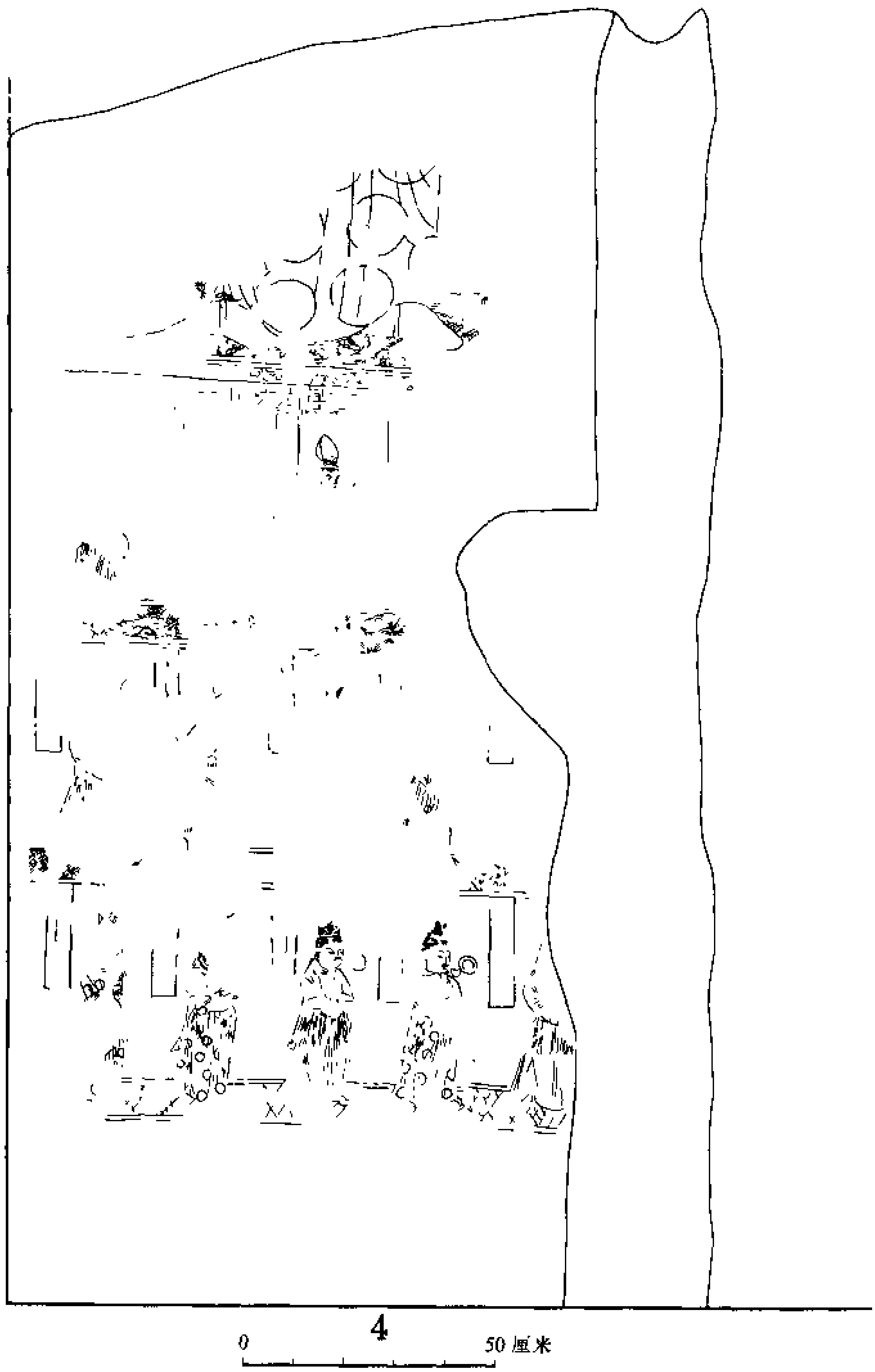
图五二 S103殿南壁壁画

米。宝幢顶有红色桃形宝珠，宝珠内图案漫漶，宝珠下有莲瓣。幢身由桃形、圆形、方形和莲瓣相叠组成，共 13 层。桃形红色，余者颜色剥落。幢身下有覆莲座，漫漶。在宝幢两侧各绘一龙，昂首向宝幢，张口露齿伸红舌，头有双角和鬃毛。二龙各前伸一爪，指向宝幢（图版七五）。宝幢两侧各绘一身婆罗门像，东侧者面向宝幢，脸型长圆丰满，腮略突出，敷肉红色“相粉”。秃顶，浓眉，画上眼眶线，大眼圆睁，眼白有红色痕迹。高鼻，浓连腮胡鬚，朱唇露齿，大耳穿环，颈系红色项饰璎珞。上身袒，斜披络腋，红色披帛自肘部下垂至地。上身前倾，左臂前伸指向宝幢。右臂高举过头，手持红棒作砸宝幢的姿态。下身似着短裙，膝下缚豹皮，两腿叉开站立，下部残（图版七四，2）。此像之东侧略上方有二残像，仅见二像各伸一手抓住下方婆罗门持的红棒，作阻止状。宝幢西侧的婆罗门像，面向西，脸型长圆丰满，敷肉红色“相粉”。头上为赭红色卷发，额前发际有红色曲线，下有二道抬头纹。浓眉怒目，高鼻，朱唇，有红色浓须。颈系项饰璎珞，上身袒，斜披络腋，红色披帛至肘部飘垂。上身前倾作蹲状，臂和腕饰钏，两臂前伸，双手作捆札红棒状。下身穿短裙，膝下缚豹皮，小腿漫漶。此像西侧有一婆罗门坐像，面向宝幢，敷肉红色“相粉”，仅见高鼻和朱唇。颈系项饰璎珞，上身袒，斜披络腋，红色披帛至肘部飘垂。腰束带，下穿红短裙，膝下缚豹皮，双腿交叉，跣足。臂和腕饰钏，左臂曲于胸腹间，掌心向上。右臂曲，上举，掌心向外（图版七六，1）。此像东侧略上方有一婆罗门像残腿。壁东半部西端壁画蓝地，在左（东）上方绘二身跪坐像，一像胸部以上毁，外披红色大衣，腰束带，向西侧跪于低座上。露左足，穿圆口黑鞋，双手分抚两膝。另一像漫漶。此像前有一人作叩拜状，光头，双手前伸着地向东叩头，面略外侧露眉、眼、鼻、口，身披红色袈裟。该像上方两侧及足部下方飘有曼陀罗花。叩拜像下有两身供养人像。东侧者头已毁，身穿圆领紧袖绿色长袍，袍上饰红圆圈纹，圈内似绘卷草纹。腰束鞊鞢带，下垂佩剑。双臂曲于胸前，右手掌心向上，左手掌心向东。西侧者头残，面向东，穿长袍，束鞊鞢带，下垂佩剑，合掌（图版七六，2）。壁东半部西端辅图，有竖双线与东侧主图相隔，双边内有墨书回鹘文题记痕迹。其画面漫漶，似有三人在操作，后有栏杆、窗帘等残迹。

（4）东壁

东壁被殿门分成南北两部分，门南侧壁画基本剥落，仅壁南端向北 1 米，下距殿底 0.70 米处有一残供养人像。该像头戴黑色高冠，露黑发，红色宝缯垂肩。面向北，敷肉红色“相粉”，略见眉、眼、高鼻、髭鬚、大耳和朱唇痕迹。身穿圆领紧袖长袍，袍上有绿色残痕。双手持花，花为红色有绿叶。头北侧有红边白地题名框，内有墨书回鹘文题名残迹（图版七〇，3）。

门北侧壁画是竖行连环画式，上下残存四幅。壁画南北介于门道北缘与东壁北端之间，上至残壁顶，下距殿底 0.35 米。上数第一幅画，残长 0.85 米，残高 0.53 米。仅见



图五三　S103殿东壁殿门北侧壁画

供养人像下半身红袍，袍上绘大圆圈纹。身旁和足下有绿色痕迹。第一幅画下有宽0.07米红色纹带与下幅画相隔。第二幅画残长0.80米，残高0.40米，只略见一供养人的桃形高冠。第三幅画面残长1.09米，残高0.49米。可看出四身供养人像，其头北侧均有红边白地题名框，无题名。供养人形象漫漶，其下有宽0.09米纹带与下层画相隔。第四幅画面残长1.05米，残高0.47米。可看出五身供养人像，头北侧均有红边白地题名框。南数第一身供养人像，胸部以上毁，下身有长袍痕迹，头旁墨书回鹘文题名。第二身供养人像残高0.34米，头戴高冠，面向南，敷肉色"相粉"，眉、眼、鼻略存残迹。身穿长袍，袍上绘红圆圈纹并间有红、绿色痕迹。双手胸前持花，头旁有墨书回鹘文题名。第三身供养人像，头戴黑冠，面向南，敷肉色"相粉"，略见眉、眼、鼻、口痕迹。身穿长袍，头旁有墨书回鹘文题名。第四身供养人像，仅见绿色长袍，袍上绘红色圆圈纹，双手持花，无题名。第五身供养人像，高0.35米，漫漶，有墨书回鹘文题名（图五三）。

（四）S104殿

该殿北依正殿建筑群南缘，东与S105殿、南与S106殿相邻、西通庭院与S103殿相对。

1. 形制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进深8.63米，南北面阔5.30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西壁长同面阔，残高2.16——2.42米（北——南），宽0.80米。在西壁南端向北1.09米，从残壁顶向下1.85米处有一残立柱，残高0.35米，径0.10米。在西壁北端向南0.94米，从残壁顶向下1.25米处露枡木，长0.16米、宽0.08米。殿门开在西壁中部，仅略清理靠室内一侧门道。门底部宽2.41米，门北边距西壁北端1.43米，南边距西壁南端1.46米。门塌圮，北侧八字墙残高0.89——0.96米，南侧八字墙残高0.52米。两八字墙尾端有立柱痕迹，其下有木地栿。地栿面与殿内地面平，长同门口，宽0.15米。南壁同进深，残高2.42——2.48（西——东），宽0.80米。壁面露两个暗柱洞，其一距南壁西端2.71米，与残壁同高，残径0.28米，从殿底向上0.28米一段柱洞外有墙皮。其二距南壁东端2.69米，与残壁同高，残径0.24米，从殿底向上0.12米一段柱洞外有墙皮。东壁长同面阔，残高2.48——4.37米（南——北）宽1.20米。北壁长同进深，残高2.36——5米（西——东），北依正殿建筑南缘，宽度不明。壁面露两个暗柱洞及一根暗柱，其一距北壁东端2.66米，残高4.25米，残径0.30米；殿底向上0.56米一段柱洞外有墙皮。其二东距柱洞一2.68米，残高4.15米，残径0.23——0.28米；殿底向上0.50米一段柱洞外有墙皮。其三距北壁西端0.07米，木柱残高2.12米，径0.14米；木柱上部外露部分长0.30米，余均包在墙皮内。殿内壁面南、东和北壁均四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2米。第二层细草泥，厚0.01——0.015米。第三层细

泥中略加草屑，厚0.001——0.002米，面压磨光平；第四层白粉皮。西壁壁面三层，即缺前述壁面之第二层。该壁壁面第二层相当于前述第三层但无草屑，余与其它三壁壁面相同。在殿内中间大佛坛与四壁之间形成参道，参道地面内杂有残草泥块，白粉渣和壁画残块，似为修殿时的回填土。这些填土经压实未见夯打痕迹，其上有厚0.02——0.025米的路土，路土层厚0.0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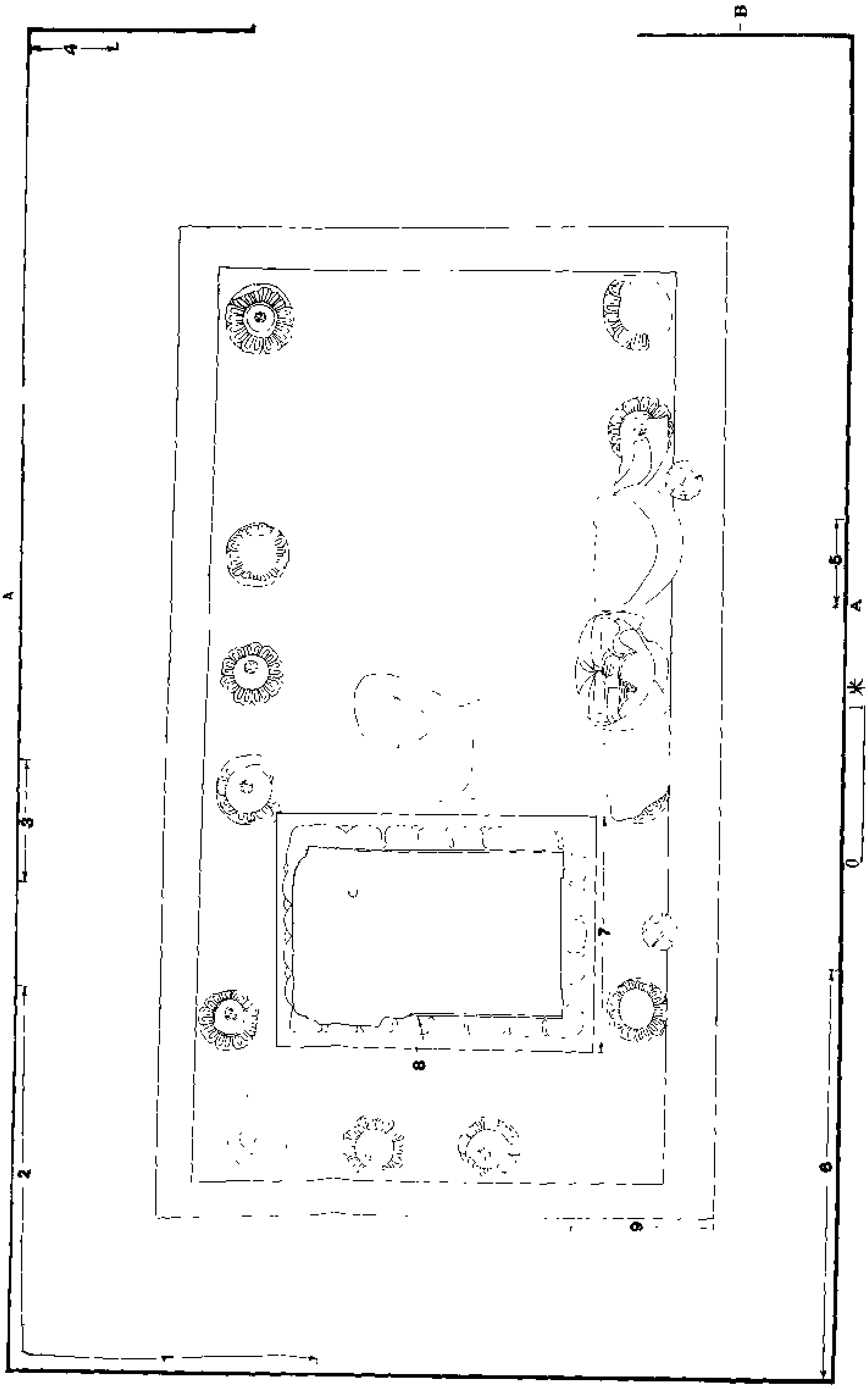
2. 佛坛、台座与塑像

(1) 佛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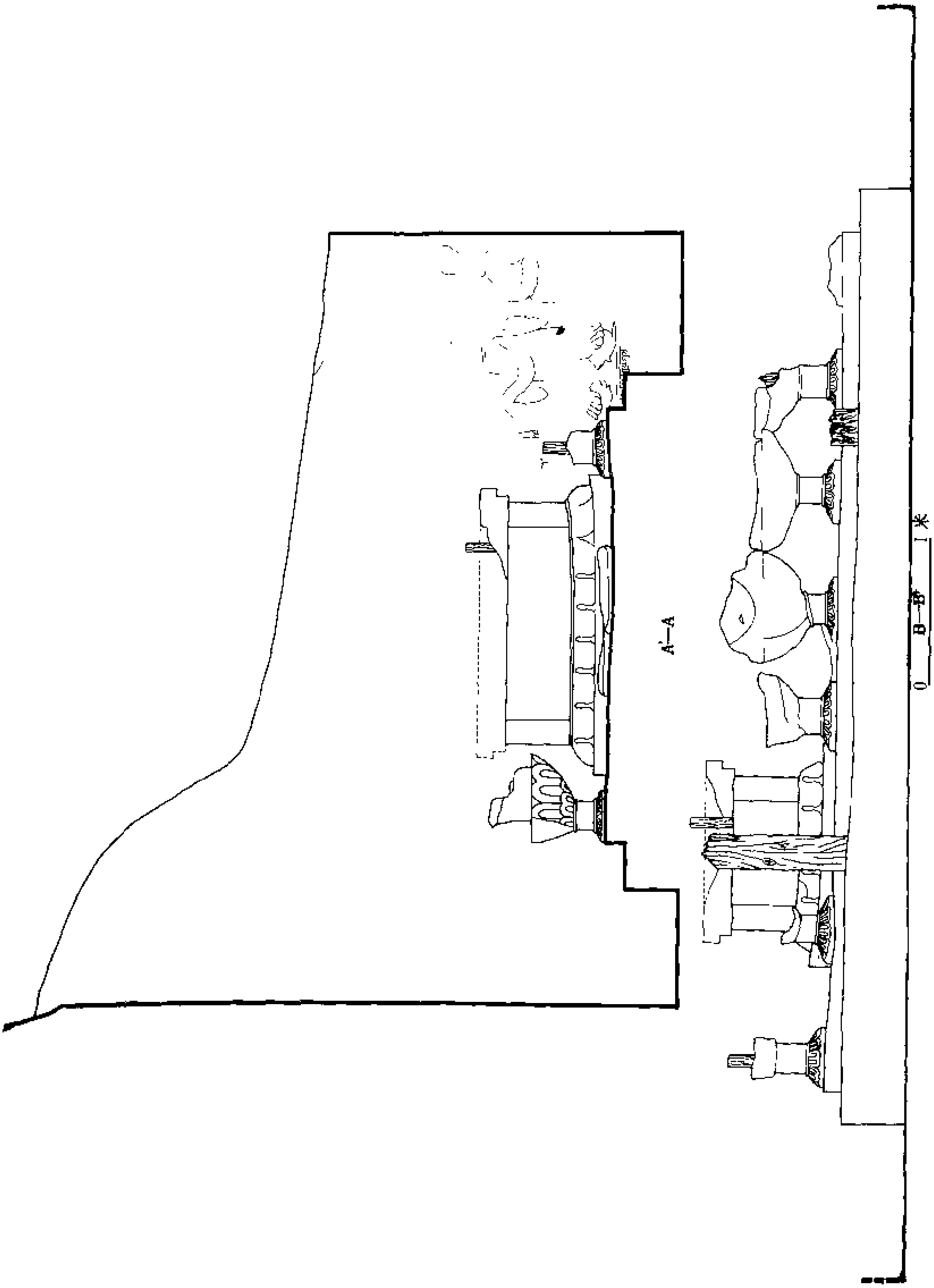
殿内中间置长方形大佛坛，佛坛西缘距西壁1.20米，南缘距南壁0.96米，东缘距东壁0.99米，北缘距北壁0.79米。佛坛东西长6.45米，南北宽3.57米，高0.48——0.56米。佛坛有上、下两层，下面第一层长、宽同上，高0.35——0.44米，土坯平砌。其上西边内收0.28米，南边内收0.24米，东边内收0.24米，北边内收0.32米，形成第二层。第二层边缘土坯单层横砌，里面填土压实；东西长5.93米，西部南北宽2.99米，东部南北宽3.05米，高0.12米（图五四、五五）。佛坛第一层平面和立面及第二层平面边缘和立面抹一层厚0.018米草泥，再抹一层厚0.002米细泥，然后刷白粉皮。白粉皮绝大部分剥落，在东部边缘第二层立面草泥剥落处又现出一层白粉皮，因此该佛坛应重修过。佛坛残存的白粉皮上均有图案痕迹，其中仅东北部第一层立面可略见粗红线勾画的圆形图案。圆圈内以曲线四分，中间绘花瓣，四曲线之外绘卷草纹或云纹；在两圆形图案之间，上、下绘尖状花形纹（图五四；五六，9）。

(2) 台座与塑像

在佛坛上设大台座一、小台座十六个，台座上置塑像（图五四、五五；图版七七）。大台座在佛坛东部中间，土坯砌长方形台座，高0.90米。座基两层，第一层座基南北长2.08米，宽1.51米，高0.09米。座基南缘距佛坛第二层南缘0.48——0.52米，东缘距佛坛第二层东缘1.51米，北缘距佛坛第二层北缘0.46米。第二层座基较底层座基内收0.05米，四周呈弧面形，高0.11米。弧面上塑覆莲瓣，西面七枚，南面四枚，东面六枚，北面五枚，四角各一枚。莲瓣单尖圆角，形体宽肥，中间微起脊。莲瓣高0.11米，宽0.18——0.26米不等。第二层座基上接座体两者相接处有略呈弧形的牙线，宽0.03米，高0.02米。座体高0.42米，南北长1.67米，东西宽1.05米。在座体四面的两侧，均塑出较座体面高出0.01米，宽0.17米的缘带。座体顶端向外平伸两层。下面一层较座体立面外伸0.05米，厚0.08米。其上第二层又外伸0.052米，厚0.11米。台座面毁，在残座面南缘向北0.36米，西缘向东0.25米处露一残木柱，残高0.30米，径0.07米。台座边缘仅东南部和南部保存较好，以此为准复原，台座面南北长应为1.89米，东西宽应为1.29米。台座外皮三层，即粗草泥、光压细泥、刷白粉皮，赋彩。彩绘仅座体东和北面部分尚存，余均剥落。座体东面中间绘两组相同的图案，



图六四　S104殿平面及壁画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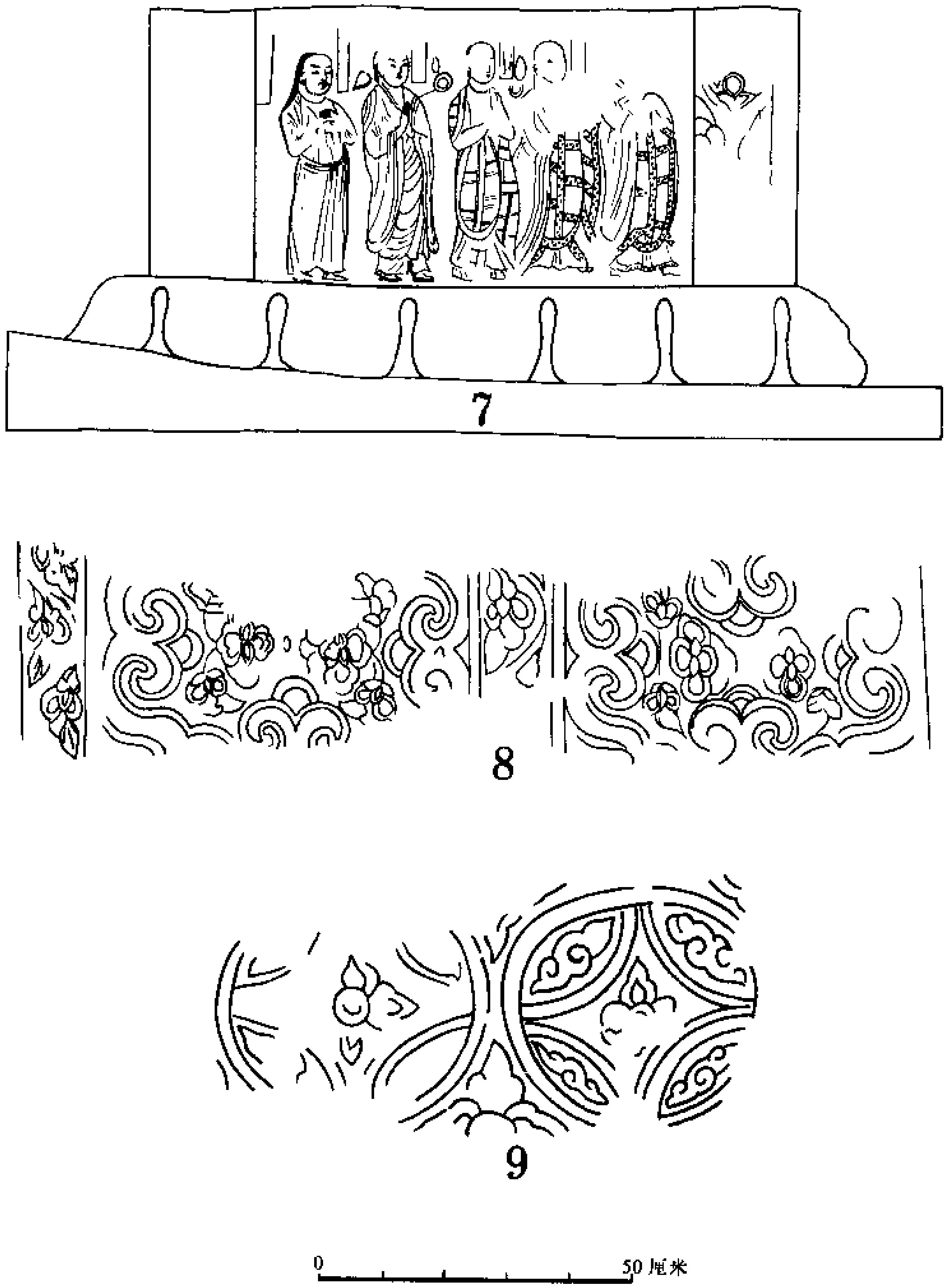


图五五　S104殿剖面图

中间用与缘带相同的图案隔开。每组图案均蓝地，上下、左右分绘赭色白边云头相连的卷云纹，中间绘两朵较大的茶花，在相邻两云纹之间各绘一朵小茶花。花红色有白边，叶绿色。两侧缘带为白边，赭墨色地。上中下相错绘三朵茶花，花红叶绿。在花间赭墨色地上形成竖波纹带（图五四；五六，8；图版七八，1）。座体北面两侧缘带图案漫漶，从残迹观察与东面缘带图案略同。座体中间赭色地，绘一身供养人像和四身供养比丘像，像略与座体同高。东数第一身是供养人像，头戴黑色高冠，辫发垂肩，红绶结于颏下。面向西，脸型方圆，敷肉色"相粉"。浓眉略曲，大眼呆滞平视。高鼻，鼻梁微曲，鼻翼较大。朱唇，髭须较稀，大耳。身穿圆领紧袖绿袍，腰束带，足穿尖头靴。双手胸前合持长茎花，手下垂数珠。第二至第五身是供养比丘像，其中以第二、三两像较清楚。比丘像光头，面向西，脸型方圆，敷肉色"相粉"。鼻高直，无髭须，其它面相同第一身供养人像。比丘像均身披田相袈裟，双手于胸前持长茎花。上述各像头东侧都有红边白地题名框，仅东数第四身题名框内有墨书回鹘文题名痕迹（图五四；五六，7；图版七八、2、3）。台座面上塑像无存，但在台座前的坛面上有一尊残木雕佛像。像东距台座基 0.08 米，南北长 1.14 米，东西宽 0.25 米，残高 0.10 米。木雕残像仅可看出双腿的膝部，在躯体部位残留有南北长 0.50 米、东西宽 0.45 米的坑穴，个别部位残存少许白和红彩痕迹。

除大台座外，在坛上南、东、北三面近边缘处尚存仰覆莲座十四个，有的台座上还余塑像残迹。莲座原应十六个，现南面残存五个，在西数第一、二莲座间缺一个。东面残存三个，北端缺一个；北面残存六个。莲座形制相同，北面东数第三个保存较好。该莲座下面座基曲面上塑宝装覆莲瓣，莲瓣外刷白粉皮。覆莲座基上立圆茎，两者相接处有圆形牙线，圆茎内有圆形木骨，外缠草绳。圆茎上托椭圆形仰莲座，两者相接处有圆形牙线。仰莲座内木骨由两块半月形木板拼合而成，外缠草绳。木骨外泥塑上、下两层宝装仰莲瓣，莲瓣白地红边，形制与覆莲座基莲瓣相同。仰莲座上置禅定印结跏趺坐塑像，胸部以上残毁。塑像刷白粉皮，正面残存红、绿和贴金痕迹，背面有红和赭墨色相间的田相袈裟痕迹（图版七九，1）。各仰覆莲座残存情况如下：

南面：西数第一个仰覆莲座，西距佛坛西缘 0.10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4 米，其上覆莲座基面径 0.46 米。覆莲瓣十枚，斜高 0.11 米，残破。圆茎高 0.26 米，径 0.09 米；中间木骨残高 0.17 米，径 0.08 米。圆茎与覆莲座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毁，仰覆莲座残高 0.54 米。第二个仰覆莲座，西距第一个台座 1.10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3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1 米。覆莲瓣十枚，斜高 0.10 米。其上部结构均毁。第三个仰覆莲座，西距第二个台座 0.35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9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2 米。莲瓣九枚，残，圆茎残高 0.17 米，径 0.23 米；中间木骨残高 0.10 米，径 0.08 米。圆茎与覆莲座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毁，台座残高 0.41 米。第四个仰覆



图五六　S104殿佛坛和大台座立面上壁画

莲座，西距第三个台座 0.31 米，北与大台座基西南角相接，覆莲座基立面高 0.04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9 米。覆莲瓣九枚，残斜高 0.08 米。圆茎高 0.20 米，径 0.30 米；中间木骨残高 0.16 米，径 0.08 米。其上部结构均毁，台座残高 0.44 米。第五个仰覆莲座，西距第四个台座 1.03 米，距坛面东缘 0.85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35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1 米。覆莲瓣九枚，残斜高 0.09 米。圆茎残高 0.20 米，径 0.21 米；中间木骨残高 0.20 米，径 0.08 米。圆茎与座基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毁，台座残高 0.49 米。

东面：南数第一个仰覆莲座，距佛坛南缘 0.23 米，距佛坛东缘 0.06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8 米，覆莲座基面径 0.37 米，覆莲瓣毁。圆茎残高 0.22 米，径 0.20 米；中间木骨残高 0.23 米，径 0.08 米。仰莲座毁，台座残高 0.53 米。第二个仰覆莲座，南距第一个台座 0.37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4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2 米。覆莲瓣九枚，残斜高 0.08 米。圆茎残高 0.18 米，径 0.25 米；中间木骨残高 0.23 米，径 0.09 米。圆茎与座基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毁，台座残高 0.51 米。第三个仰覆莲座，南距第二个台座 0.33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4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0 米。覆莲瓣残存九枚、残斜高 0.08 米。圆茎高 0.22 米，径 0.28 米；中间木骨残高 0.16 米，径 0.08 米。圆茎与座基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毁，台座残高 0.50 米。

北面：东数第一个仰覆莲座，距佛坛面东缘 0.85 米，距大台座基北边 0.07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3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5 米。覆莲瓣残存九枚，残斜高 0.09 米。圆茎残高 0.15 米，径 0.18 米；圆茎与座基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毁，台座残高 0.35 米。此外，该莲座之西 0.17 米的坛面上，有一残立柱，残高 0.95 米，径 0.24 米。第二个仰覆莲座，东距第一个台座 1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4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7 米。覆莲瓣残存九枚，斜高 0.05 米。圆茎高 0.17 米，径 0.30 米；圆茎与座基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南北残长 0.50 米，东西残长 0.53 米，高 0.23 米。台座残高 0.53 米。第三个仰覆莲座，东距第二个台座 0.27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2 米，覆莲座基面径 0.35 米。覆莲瓣残存九枚，斜高 0.06 米。圆茎高 0.16 米，径 0.14 米；圆茎与座基及仰莲座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东西长 0.77 米，南北残宽 0.60 米，高 0.27 米。塑像残高 0.29 米，两膝间距 0.78 米。台座与塑像通高 0.78 米。第四个仰覆莲座，东距第三个台座 0.36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3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2 米。覆莲瓣残存九枚，斜高 0.11 米。圆茎高 0.17 米，径 0.23 米，圆茎与座基及仰莲座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东西长 0.78 米，南北宽 0.69 米，高 0.21 米。塑像残高 0.07 米，两膝间距 0.73 米。台座与塑像通高 0.60 米。此外，在该台座之西 0.10 米处坛面上有一残立柱，残高 0.19 米，径 0.25 米。第五个仰覆莲座，东距第四个莲座 0.30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3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8 米。覆莲瓣十枚，斜高 0.09 米。圆茎高 0.21 米，径 0.25 米。圆茎与座基及仰莲座相接处牙线径 0.02 米。仰莲座东西残长 0.44 米，南北残



图五七 S104 殿东、西壁壁画

宽 0.30 米，残高 0.17 米。塑像残高 0.11 米，东西 0.30 米，南北 0.08 米。台座与塑像通高 0.60 米。第六个仰覆莲座，东距第五个台座 0.28 米，西距佛坛西缘 0.02 米。覆莲座基立面高 0.03 米，覆莲座基面径 0.48 米。覆莲瓣残存五枚，斜高 0.09 米。座基以上结构残毁。

上述诸台座间距，以覆莲座基立面为准计算。从各台座尺寸来看，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堆塑时似缺乏严格的统一尺寸标准，

3. 壁画

(1) 东壁

东壁残存两铺供养画（誓愿画），仅余残迹，两铺之间界限不明。南部第一铺壁画，长 2.88 米，残高 0.27——1.40 米，下距殿底 0.34 米。画面漫漶，略见中间主尊佛立像下半身部分衣饰和跣足。足分立于小莲台上，其下有宽 0.11 米的卷草纹带。主尊南侧靠东壁南端绘一身供养人像，略见头戴黑山字形高冠，红色宝缯下垂至肩。面向北，有小髭，朱唇。身穿圆领紧袖红袍，绘圆圈纹；腰束鞊鞢带。双手置于腹前，下身残缺（图五四；五七，1）。在主尊像北侧，另一身供养像漫漶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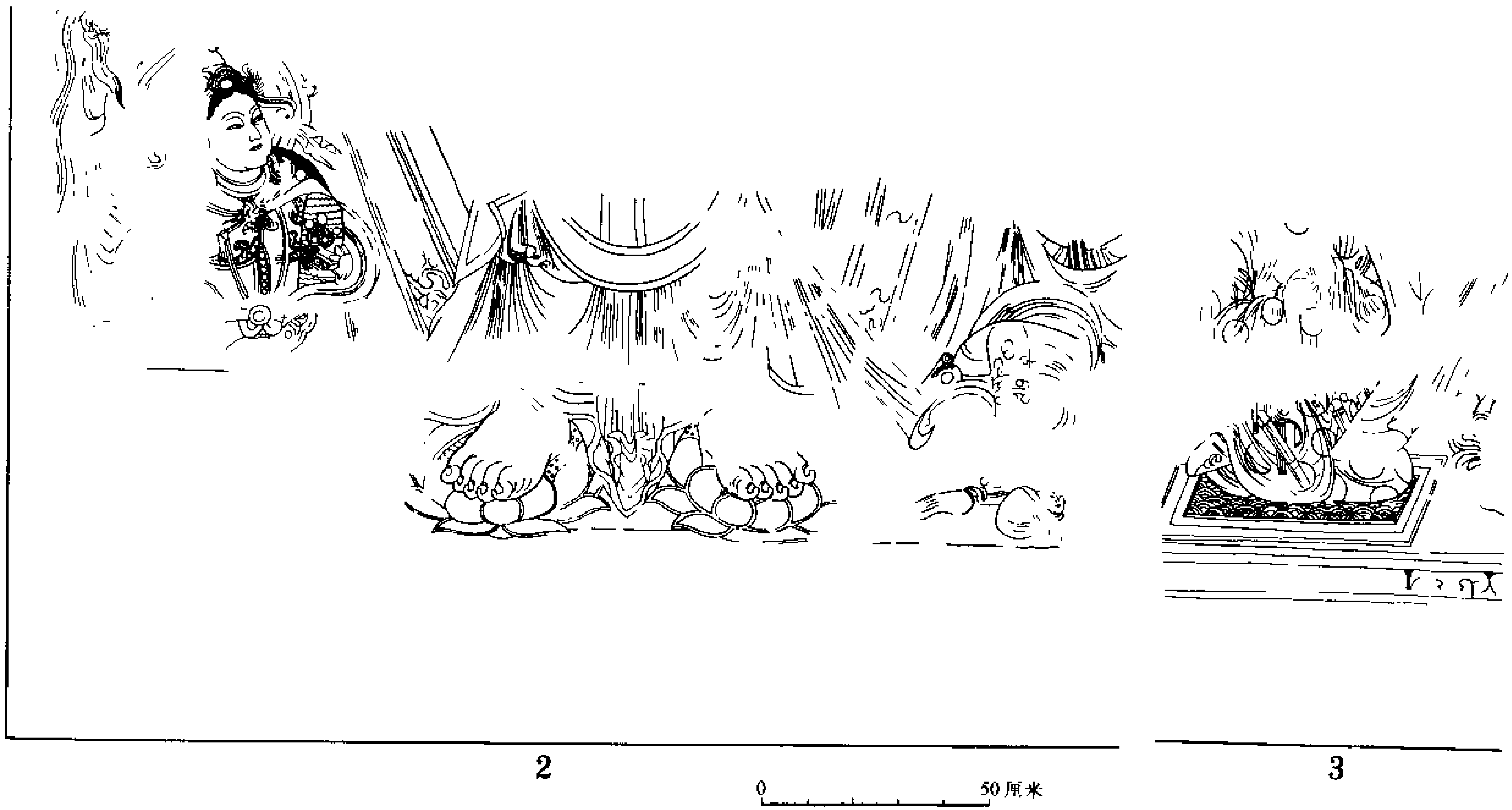
北部第二铺壁画，长 2.42 米，画面残长 1.85 米，残高 0.27——1.45 米，下距殿底 0.74 米。画面漫漶，略见中间主尊佛立像下身部分衣饰和跣足。其北供养比丘像，略见光头，披田相袈裟，余漫漶不清。主尊像南侧两身供养像漫漶不清，壁画下缘有宽 0.11 米卷草纹带。

(2) 南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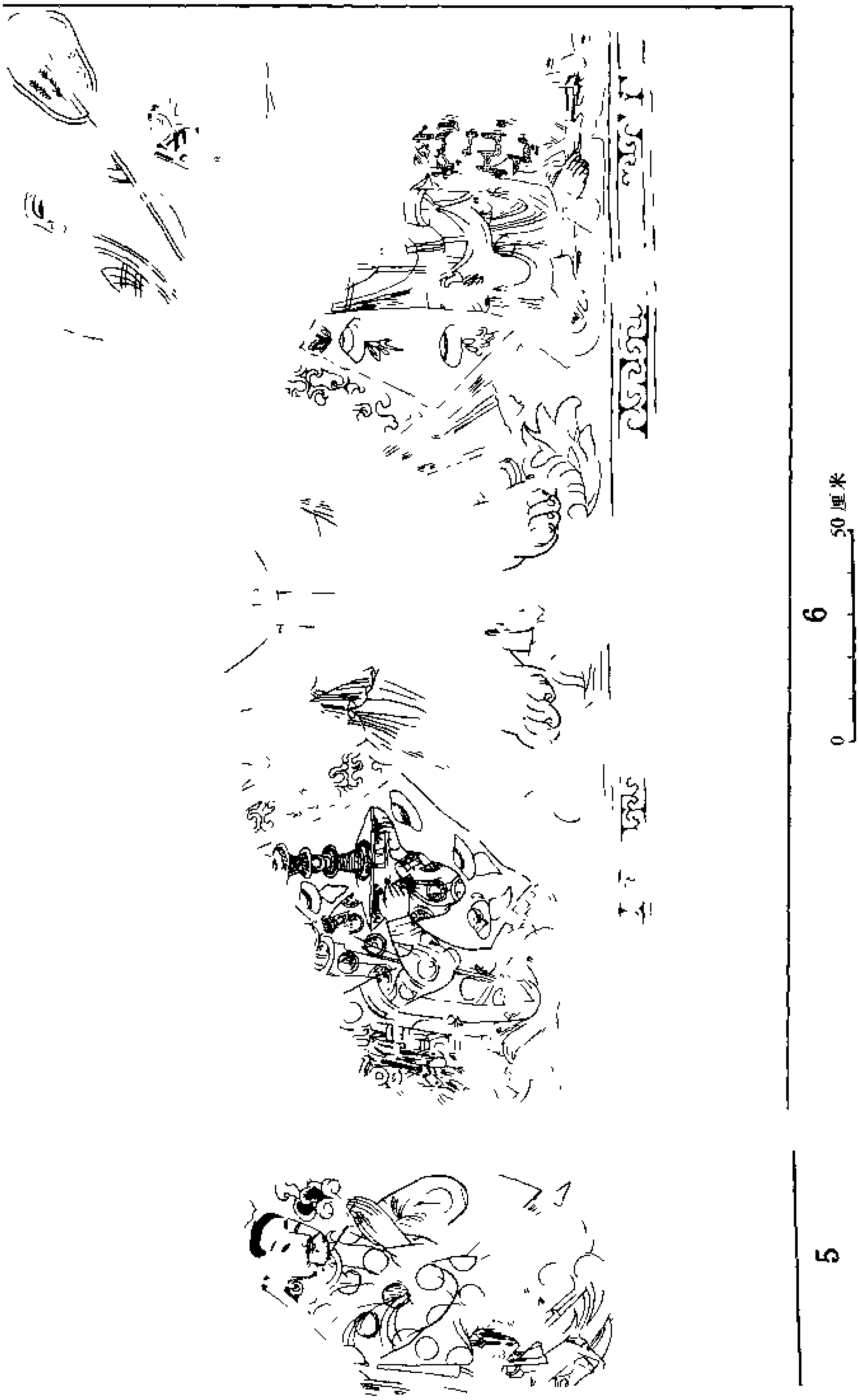
南壁残存三铺供养画，西部第一铺供养画介于南壁西端与西数第一个暗柱洞之间。长 2.71 米，残高 1.90 米，下缘距殿底 0.40 米。画面漫漶，中间绘佛立像，残高 1.80 米，略见衣饰，有贴金痕迹。左臂残，环钏贴金，钏内绘红色图案。左臂及身旁残存蓝地。主尊像东侧供养像漫漶，西侧前方供养比丘像面向东，略见双手放于胸前，身披田相袈裟。该像上方绘椭圆形仰覆莲座（残），莲心贴金，边缘赭色，周围残存蓝地，莲座下似有云纹。

中部第二铺供养画，介于西数第一、二暗柱洞之间。长 2.68 米，残高 0.81——1 米，下缘距殿底 0.32 米。画面中间绘佛立像，漫漶。佛立像之东供养像，残高 0.70 米，头毁，身侧向西跪坐于红垫上。身穿圆领红袍，袍上绘大圆圈纹内有绿色痕迹，衣边贴金。腰佩剑，合掌（图五四；五八，3）。壁画下缘有宽 0.10 米红卷草纹带。此外，在西数第一个暗柱洞东 0.40 米，下距殿底 0.50 米处，白粉皮剥落，在泥面上有墨绘花纹。

东部第三铺供养画，在壁东端与西数第二个暗柱洞之间。长 2.69 米，残高 0.65——1.15 米，下缘距殿底 0.45 米，画面中间绘佛立像，残高 0.77 米，上身漫漶略见衣



图五八　S104 殿南壁壁画



图五九　S104殿北壁壁画

饰。下身衣边折角呈三角形，有贴金和红彩痕迹。双足跣，肥大，平行分立于小莲台上（图五四；五八，2；图版七九，3）。佛立像东侧供养像，头戴花冠露发，面向西仰视主尊。脸型长圆，敷白色"相粉"。弯眉，上眼眶线曲并与内眦相连，眼似小鱼。鼻高拱，鼻翼较大，朱唇。大耳饰环珰垂肩，项饰下垂璎珞至腹部。肩披帛胸前作结，身披红甲，腹部以下残毁（彩版一四；图版七九，2）。佛立像西侧供养像漫漶。此外，西数第二个暗柱洞东 0.30 米，下距殿底 0.50 米处，白粉皮剥落，在泥面上有墨绘小人头像。

（3）北壁

北壁绘三铺供养画，仅存部分残迹。东部第一铺供养画，在壁东端与东数第一个暗柱洞之间。长 2.67 米，残高 0.60——1.40 米，下距殿底 0.32 米。画面中间绘佛立像，仅见部分衣饰和跣足，双足平行分立于小莲台上。佛立像西侧绘面向主尊跪坐供养像，颈部以上残毁无存。身穿圆领紧袖长袍，袍上绘大圆圈纹，圆圈纹内画云纹。双手于胸前合持方形供盘，盘内置棱柱形灯明。身前、后蓝地上绘曼陀罗花（图五九，6；图版八〇，2）。东侧存一供养像残痕。佛立像东侧，残存供养像痕迹略多一些。紧邻佛立像者为供养菩萨像，头漫漶，有项光痕迹。面向西侧主尊，持红色羽扇，跣足立于红垫上，该像与佛立像之间飘曼陀罗花。羽扇下残存三身供养比丘头像，其下有田相袈裟残痕。壁画下缘有宽 0.11 米卷草纹带。

中部第二铺供养画，介于东数第一、二暗柱之间。长 2.67 米，残高 0.90 米，下距殿底 0.32 米。画面基本残毁，仅西侧有一供养人残像。该像残高 0.90 米，冠毁，面向东。脸型方圆，眉较浓，眼似柳叶，外眦上挑。鼻高直，有髭须，朱唇，耳穿金环。身穿圆领紧袖红袍，袍上绘大圆圈纹，腰束鞊鞢带，下垂佩剑，剑鞘贴金。双手于胸前合持绿叶红花（图五四；五九，5；图版八〇，1）。

西部第三铺供养画，介于壁西端与东数第二个暗柱洞之间，壁画残毁。

（4）西壁

西壁殿门北侧壁画残毁，但在壁北端下距殿底 1.10 米处白粉皮剥落，泥面上有红线草绘的小千佛像及墨线残迹。殿门南侧壁画漫漶，仅在壁南端略向北，下距殿底 0.90 米处可见两身残护法像。北侧护法像面向北，花冠束发，冠外露竖发，头侧宝缯飘举，似有项光。面敷肉红色"相粉"，眉目不清，尖形竖耳穿大环。肩有红色披帛胸前作结，身着甲，其余形象漫漶。南侧护法像束发面北，有披帛，璎珞下垂至腹部。身着甲，右手曲于胸际持弓（图五四；五七，4）。

（五）S105 殿

该殿位于配殿建筑群北部东侧，北依正殿建筑群南缘，西与 S104 殿相邻，并与 S106 殿相通，南与库房 S107 相邻。

1. 形制

平面呈竖长方形，南北进深 11.75 米，东西面阔 2.89 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西壁长 10.60 米，残高 2.08——3.85 米（南——北），宽 1.20 米。壁面露四根暗柱和两根横枉木，北数第一根暗柱，北距壁北端 2.25 米，残高 1.90 米，径 0.11 米。第二根暗柱北距第一根暗柱 2.33 米，残高 1.28 米，径 0.10 米。第三根暗柱北距第二根暗柱 2.32 米，柱朽，柱洞残高 1.75 米，径 0.11 米。第四根暗柱北距第三根暗柱 2.32 米，残高 1.05 米，径 0.10 米。枉木一北距第二根暗柱 0.40 米，下距地面 1.64 米，外露部分长方形，长 0.15 米，宽 0.13 米。枉木二北距第三根暗柱 0.80 米，下距地面 1.64 米，外露部分长方形，长 0.13 米，宽 0.09 米。西壁南端与南壁之间开殿门，西与 S106 殿相通。殿门南北宽 1.16 米，门道进深 1.34 米。殿门东段即位于 S105 殿一侧形成甬道，进深 0.83 米。甬道北壁贴殿西壁南端截面修筑（残毁），仅东端中部尚余少量墙皮，其作法与西壁壁面相同。甬道南壁贴 S105 殿南壁西端修筑，残毁无存。在甬道南北壁东端各有一根方暗柱，墙皮剥落已外露。南壁暗柱残高 0.18 米，宽 0.08 米；北壁暗柱残高 0.22 米，宽 0.08 米。甬道地面与 S105 殿地面平，作法相同。在甬道南北壁西端有里大（S105 一侧）外小的八字墙，南八字墙西端向南斜拐接 S106 殿南壁，残高 1.30 米、厚 0.16 米；系粗草泥堆砌而成。粗草泥外抹一层细草泥压磨光平，有壁画残痕。北八字墙西端向北斜拐与 S106 殿东壁壁面平接，已毁。在南北八字墙西端之间有木门槛，门槛北端压在 S106 殿东壁下，南端压在南八字墙下。门槛长 1.28 米，高宽各 0.18 米。门槛西侧立面与 S106 殿东壁壁面平齐，门槛高出 S105 殿地面 0.06 米，高出 S106 殿地面 0.16 米（图六〇）。南壁长同面阔，残高 2.08——2.16 米（东——西），宽 1.20 米。东壁长同进深，残高 2.08——2.80 米（南——北），宽 1.70 米。东壁露两根暗柱，北数第一根暗柱，北距壁北端 2.29 米，佛坛面以上外露部分残高 1.33 米，径 0.10 米。第二根暗柱北距第一根暗柱 2.30 米，塑像木骨以上外露部分残高 0.30 米，径 0.10 米。北壁长同面阔，残高 3.85 米，北与正殿建筑群南缘相连，宽度不明。殿内壁面作法略有差异，西和北壁壁面作法相同，均四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3 米；第二层细草泥，厚 0.02 米；第三层细泥内加草屑，面压磨光平，厚 0.005 米；第四层白粉皮。南壁与东壁壁面作法基本相同，均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25 米；第二层细草泥（东壁）或细泥（南壁），厚 0.015 米，面压磨光平；第三层白粉皮。殿内在东和北佛坛与西和南壁之间形成长条形参道。参道地面系在夯土台基面上抹一层厚 0.025 米的草泥，草泥上有厚 0.01 米的路土，路土层很薄。

2. 佛坛、台座和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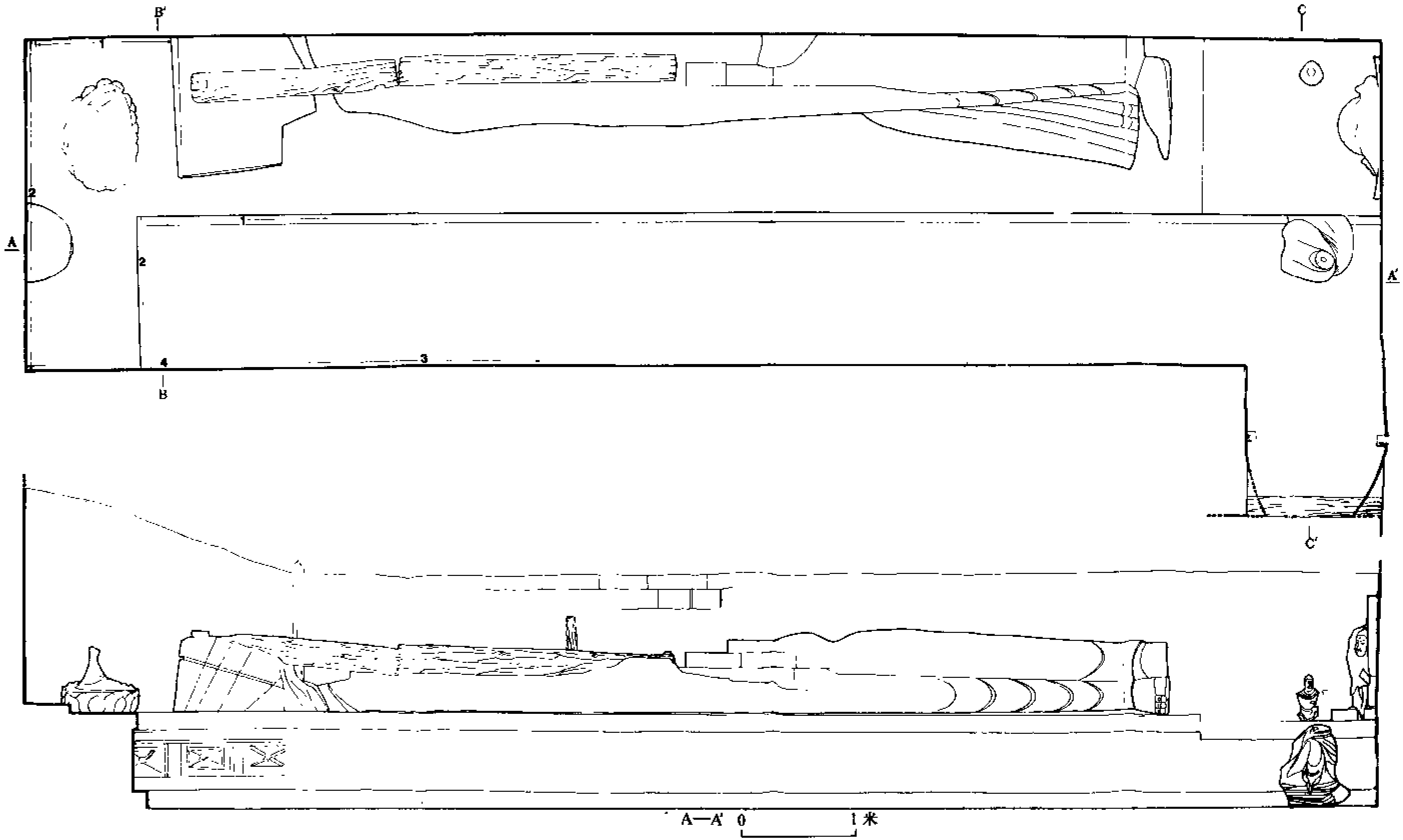
（1）佛坛

殿内依东、北壁土坯砌长方形佛坛。东佛坛纵贯东壁，长同进深，宽 1.55 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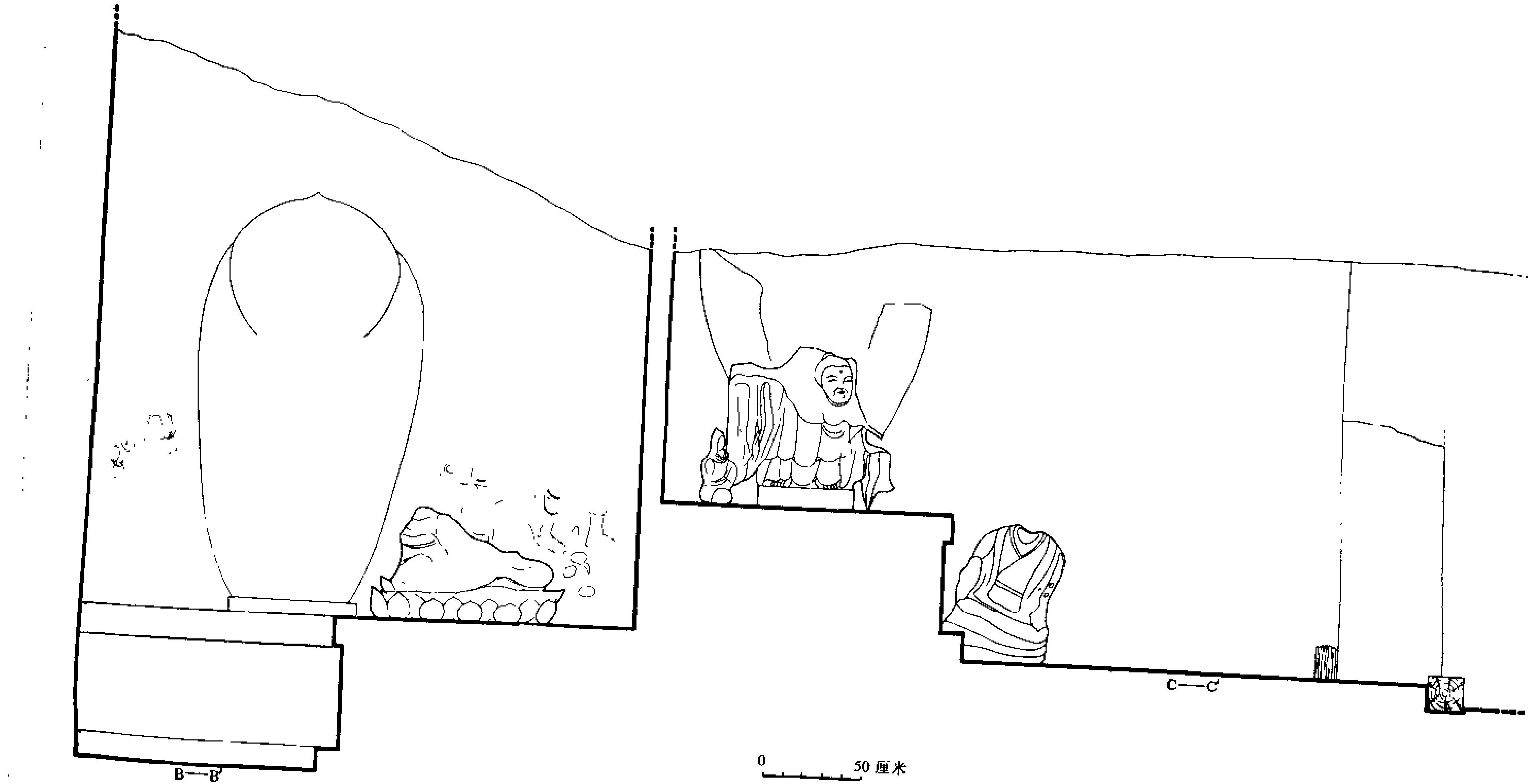
0.82 米。其中佛坛南端向北 1.53 米一段略低，高 0.75 米。北佛坛介于西壁与东佛坛之间，长 1.31 米，宽 0.98 米，高 0.82 米。东和北佛坛结构相同，佛坛下面有低坛基，高 0.14 米。其上内收 0.11 米与坛体相接。坛体高 0.51 米，其中东佛坛南部略低处坛体高 0.45 米。坛体顶端坛面外伸 0.07 米，厚 0.17 米；东佛坛南部坛面外伸部分残毁。佛坛面仅个别地方残存草泥，佛坛立面抹粗草泥，光压细泥，刷白粉皮，赋彩。东佛坛立面北部残存四组图案，北佛坛立面残存两组图案，东佛坛立面北边的前三组图案与北佛坛的图案相同。图案上边赭墨地绘暗红色云纹带，下面以三重线绘成两个长方形框，框内中间再绘小长方形框。小长方形框内对角线三重，中间交叉处画圆圈纹。小长方形框内红地，空隙处绘云纹。两长方框之间墨线绘云纹；两组图案之间用赭墨地暗红云纹带分隔。东佛坛立面第四组图案仅余一角，绘花形图案（图六〇、六一、六二）。

(2) 东佛坛上的塑像与台座

在东佛坛有一尊北首右胁卧、累双足佛涅槃塑像。塑像北距北壁 1.27 米，南距南壁 1.78 米，通长 8.70 米。涅槃像分为枕与佛身两大部分。枕土坯砌，略呈长方形，东西长 1.21 米，枕面南北残宽 0.86 米，枕底南北宽 0.95 米。枕从北向南倾斜，高 0.67——0.48 米。枕的北边和西边的立面有凹槽，北边立面凹槽大致与坛面平行，下距坛面 0.46 米，凹槽宽深各 0.03 米。西边立面凹槽从北向南倾斜，北端与北边立面凹槽西端相接，下距坛面 0.46 米；南端下距坛面 0.21 米，凹槽宽深各 0.02 米。枕外敷泥，西边立面塑出四道从南向北倾斜的竖行阶梯纹。北数第一道阶梯纹上端距枕西边立面北端 0.25 米；第二道上端北距第一道上端 0.15 米，第三道上端北距第二道上端 0.20 米，第四道上端北距第三道上端 0.35 米。枕西边立面以赭墨和白色，北边立面以赭墨、白及深红色相间绘长格纹。枕西边立面的北、中部有墨书回鹘文题记约 20 余行，漫漶。涅槃像腹部以上残毁，仅余两节圆木骨。北节木骨长 1.80，径 0.24 米，距东壁 0.20——0.32 米（南——北）。南节木骨长 2.40 米，径 0.25 米，距东壁 0.17 米；两节木骨相接处错缝，无榫。北节木骨北端长 0.76 米一段置于枕上形成首木，首木北端北距枕面北端 0.10 米。首木近北端处有凹槽，长 0.17 米，宽 0.14 米，深 0.04 米。从首木北端向南 1.08 米处，在相对应的坛面上有泥塑凹槽，东西长 0.70 米，南北宽 0.10——0.20 米，深 0.15 米。凹槽略向西南倾斜，或许是塑像的泥塑残迹。在南北两节木骨相接处的坛面上残留少许土坯块。南节木骨向南 4.30 米双腿累足并立，腿径 0.40 米，脚腕径 0.32 米；跣足长 0.89 米、宽 0.30 米。右足残存三个脚趾，左足脚趾残毁。南节木骨北端向南约 1 米双腿露大土坯，不见木骨，在此之南土坯外光压细泥妆銮。右腿膝部以下残留四道圆弧形阶梯状衣纹，衣纹间距 0.30 米，有红彩痕迹。此外，在右腿膝部下的坛面上，从膝至足面向西塑有略呈三角形的衣摆，斜长 2.42 米，南部宽 0.70 米；其上有斜条衣纹并有红彩痕迹（图六〇；图版八一，2）。涅槃像背光毁，项光在枕的东侧，塑绘



图六〇 S105殿平剖面及壁画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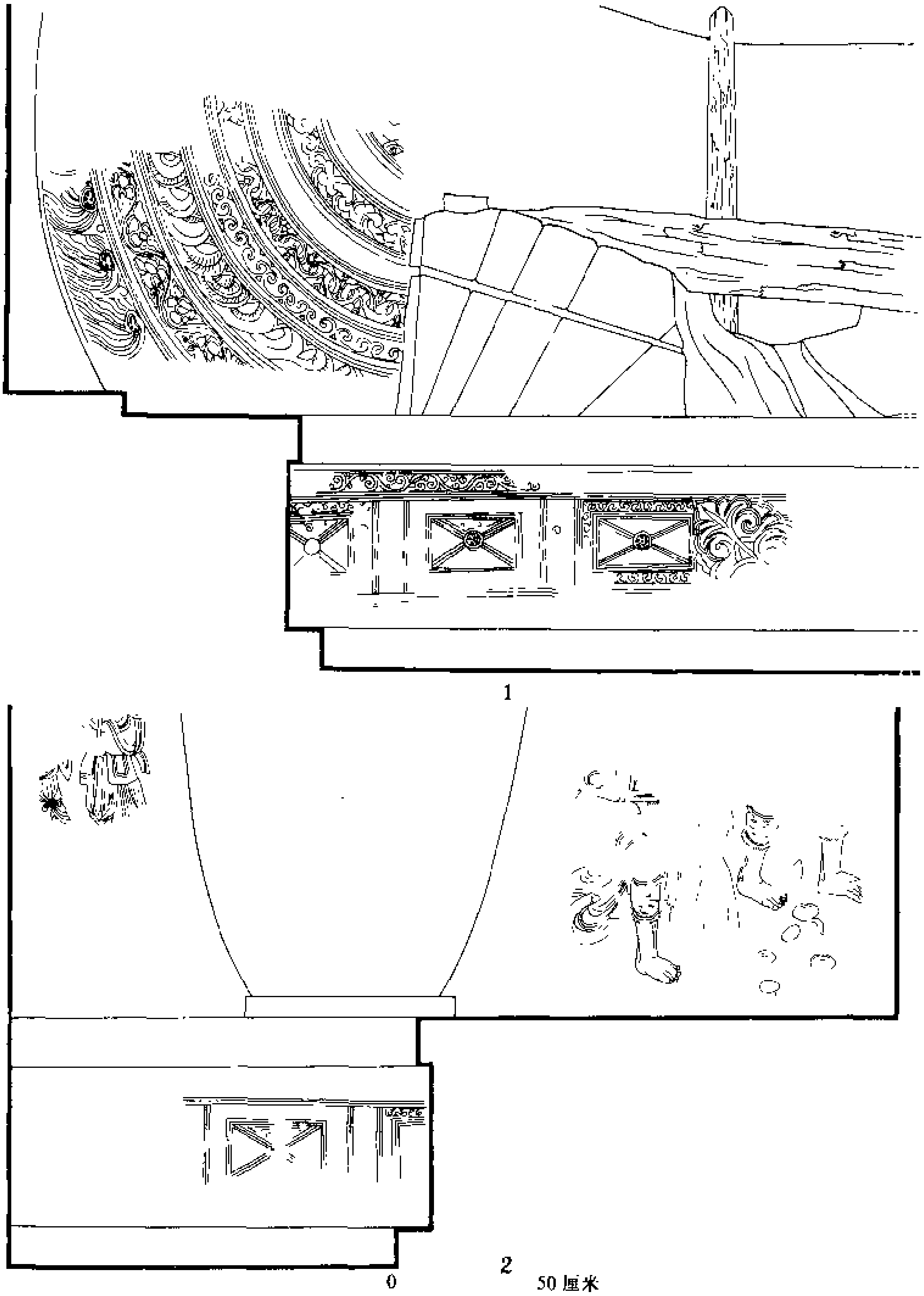


图六一 S105殿B—B'及C—C'剖面图

于东壁上。项光上部和南半部毁，残高 1.82 米，残宽 1.28 米，厚 0.12 米。项光残存九道光轮，从里向外（南—北）数第一道光轮残宽 0.11 米，白地上有红、绿彩痕迹。第二道光轮宽 0.12 米，蓝色。第三道光轮宽 0.13 米，白地上残存赭墨、绿和红色痕迹。第四道光轮宽 0.11 米，暗红地，图案漫漶。第五道光轮宽 0.12 米，赭地上以绿、白和深红色绘图案，漫漶。第六道光轮宽 0.12 米，赭墨地上绘红色云纹。第七道光轮宽 0.18 米，赭地上用绿、白和红色绘椭圆形雀眼纹。第八道光轮宽 0.17 米，白地上绘赭墨色波纹，在波峰和波谷空隙处用赭、红和绿色绘花形图案。第九道光轮宽 0.22 米，绘赭色火焰纹。上述各光轮之间有暗红、白或绿、白色双边，宽 0.016 米。项光外缘宽 0.02 米，白色（图六二，1）。东佛坛上除涅槃像外还残存部分辅像，在涅槃像枕北 0.35 米，东距东壁 0.36 米，北距北壁 0.31 米处有一躯塑像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莲座长椭圆形，东西长 0.98 米，南北宽 0.66 米，高 0.17 米。仰莲瓣肥大，东部单层共四枚，其它部位内、外两层，内层十枚，外层九枚。莲瓣一般高 0.15 米、宽 0.11 米。莲座之上塑像身略前倾，胸部以上及左半身残毁；残高 0.45 米，宽 0.82 米，厚 0.45 米。像以芦苇束把作骨堆塑，外面光压细泥，未见赋彩痕迹。在涅槃像足南 1.10 米距东壁 0.18 米、距南壁 0.50 米处残存一躯小塑像。像坐姿，四肢残毁，残高 0.40 米，肩宽 0.18 米。塑像内露木骨，彩绘剥落。头戴尖顶帽，吊眉立目，面带愁容。上身袒，披帛胸前作结，并刻阴弦纹四道。腰束带，下身穿裙，残毁。在佛坛南端立于佛坛上、贴南壁有一躯高浮雕塑像。像木骨泥塑，彩绘剥落，膝部以上残毁。塑像头坠于双膝间，略残，高 0.27 米，宽 0.10 米。面略长，有高肉髻，白毫相，闭目，小口，形态静穆。塑像膝以下残高 0.85 米，著裙跣足，双足平行并立于仰莲足踏上。足踏半圆形贴南壁，东缘东距南壁东端 0.49 米，北较南壁外伸 0.39 米，东西径 0.50 米，高 0.10 米，莲瓣残毁。塑像背光残高 0.95 米、最宽处 1.24 米。在塑像右小腿残破处，里面又露一层衣纹和白粉皮，故该像应重塑过。此外，在佛坛南端向北 0.25 米处，于参道上斜依佛坛立面还有一躯残塑像。像木骨堆塑，彩绘剥落，残高 0.70 米，肩宽 0.42 米。右臂残毁，左肩残，双腿跪坐，下为积土。塑像上身内着僧祇支，外披大衣，下身穿裙，衣纹较密。该像跪坐于积土之上，而涅槃像足南坛面上又有下凹的破坏痕迹，所以此像似原应在坛面上。

(3) 北佛坛上塑像

塑像残毁，仅在距北壁西端 0.76 米处贴北壁于坛面上残留有半圆形足踏。足踏较北壁外伸 0.40 米，东西径 0.68 米，高 0.07 米，莲瓣毁。足踏之上贴北壁有高浮雕立像及项光和背光痕迹。立像痕迹残高 1.38 米；项光痕迹高 0.77 米，宽 0.88 米。背光痕迹残高 1.86 米，上部最宽处 1.18 米，下部与足踏相接处宽 0.62 米，背光两侧残存有光轮残痕。塑像痕迹整体通高 2.22 米（图版八一，1）。



图六二　S105殿东、北壁壁画

3. 壁画

殿内仅北和西壁残存部分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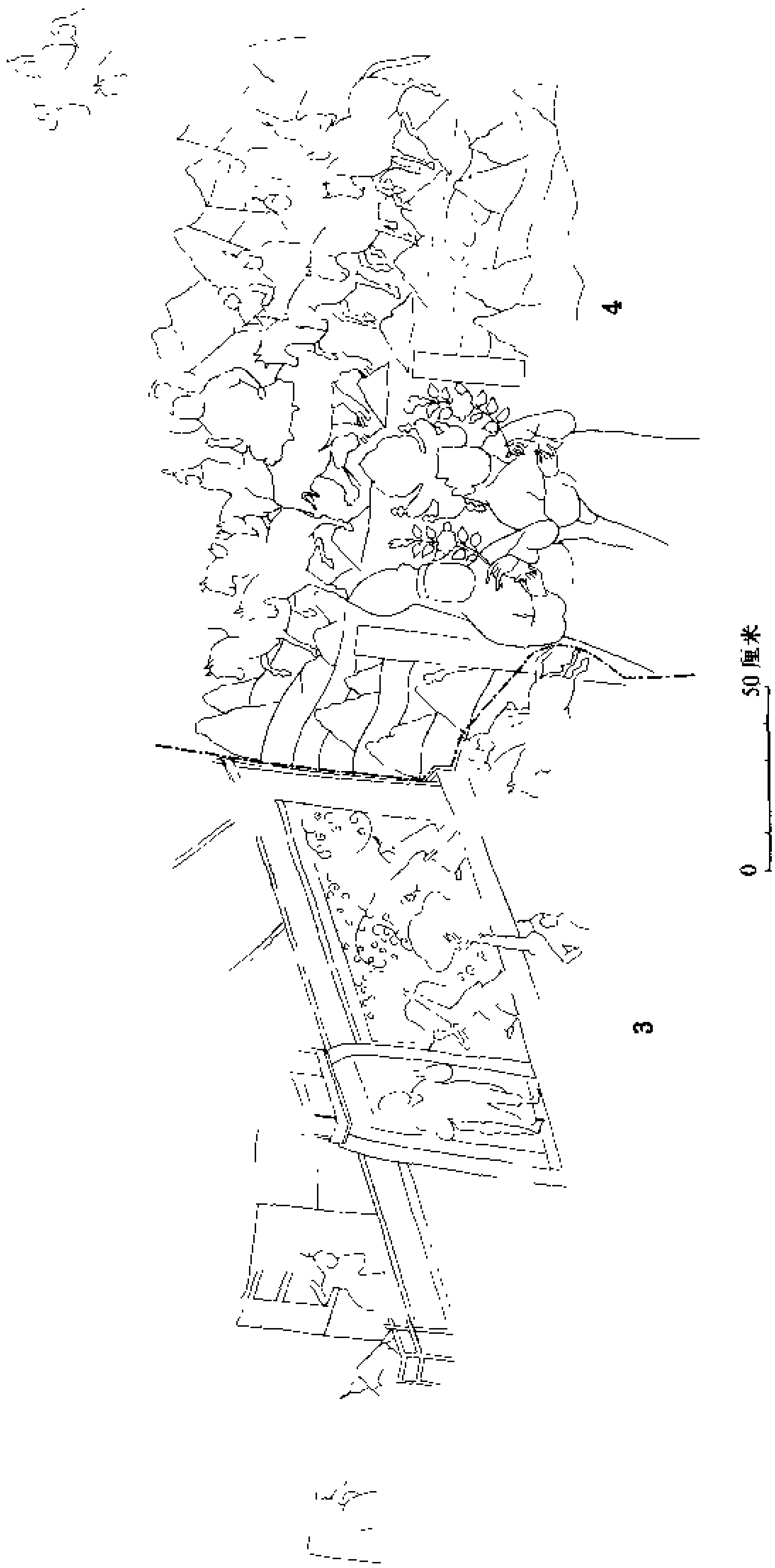
(1) 北壁

北壁立像背光东有两躯婆罗门像，像上部残，仅见小腿及跣足。小腿敷豹皮，足向东，足底大致与北壁立像足踏面在一条直线上。立像背光西、下距北佛坛面约1米处残存两躯立像痕迹。东侧立像残迹高1米，胸部以上及膝以下残毁，装束与S101殿东壁举龙幡护法像相近（图六二，2）。

(2) 西壁

S105殿的塑像和壁画以涅槃为中心，按照佛经的记载，佛涅槃大致分临终遗教、双树病卧、涅槃、纳棺、荼毘（火化）、分舍利、起塔供养等主要阶段。S105殿涅槃以塑像表示，其余有关图像仅残存西壁一铺分舍利图。所谓分舍利，系指释迦在拘尸城涅槃、荼毘后，遮罗波国等七国王与拘尸国王争分佛舍利的故事，俗称"八王分舍利"（见《佛所行讚·分舍利品》、《佛本行经·八王分舍利品》、《大般涅槃经》卷下、《长阿含经·游行经》等）。西壁壁画即取意于此，现仅残存诸王向拘尸城进发，攻拘尸城及香姓婆罗门（主持分佛舍利者）立于城门中间等部分场面。该壁画从壁北端向南残长4.40米，北佛坛面以上画面残高1.76米，北佛坛之南画面残高1.85米，南端残高1.15米，画面下部残缘下距殿底0.40米。残画可分两大部分，北部绘诸王行进图，南部绘攻城图（图六三、六四、六五；彩版一五；图版八二）。北部残画以山峦为界又可分成上、中、下三个单元。上面两个单元绘诸王行进图，下面单元绘供养人像。供养人像与壁画内容无关，故拟放在最后叙述。

诸王行进图，以行进于两山之间的一组较完整。画面中间绘王者乘骑白象，诸骑士前呼后拥。王者交脚横坐于象背上，面侧向南。花冠束黑发，顶露发髻，冠下垂发披肩，头后红绿宝缯飘举。脸型方圆，内敷肉红色"相粉"。曲眉，目大而短，中间点睛。高鼻，鼻梁微内曲，鼻翼较大，有小髭。口略等于鼻翼，朱唇，大耳穿圆珰。头后有圆形项光，彩绘剥落。身着甲，圆领，胸甲中分两片形成椭圆形胸护，腰带上露半圆形腹护。甲叶漫漶，甲及甲缘浅黄泛红，甲带浅赭色。双臂上有披膊，下有臂护。披膊外饰钏，下端外翻有绿色痕迹。右臂曲小臂上举，掌心向外伸食指和中指。左手握拳，拳心向下按于左膝上。身甲外有红色披帛，胸前作结。下身有膝裙，小腿缚扎赭色吊腿，足穿尖头赭靴。白象头向南，张口露齿，长鼻下垂，大耳；足四趾，腿略曲作行走状。象头具辔，颈下系赭色缨饰。象背铺鞍垫，下垂呈椭圆形，中心和边缘赭色，两者之间的白地墨绘卷草纹图案。象臀有鞧带，带侧系赭色缨饰（图版八四，1）。在王者前面（南）有四身，后面（北）有五身铠装骑士。铠甲形制大同小异，胄略呈半锥形，胄面白地墨线勾画瓜棱纹。胄顶有土红色缨座和矛形胄缨，胄缘土红色，额际下伸舌形额



图六三　S105殿西墙壁画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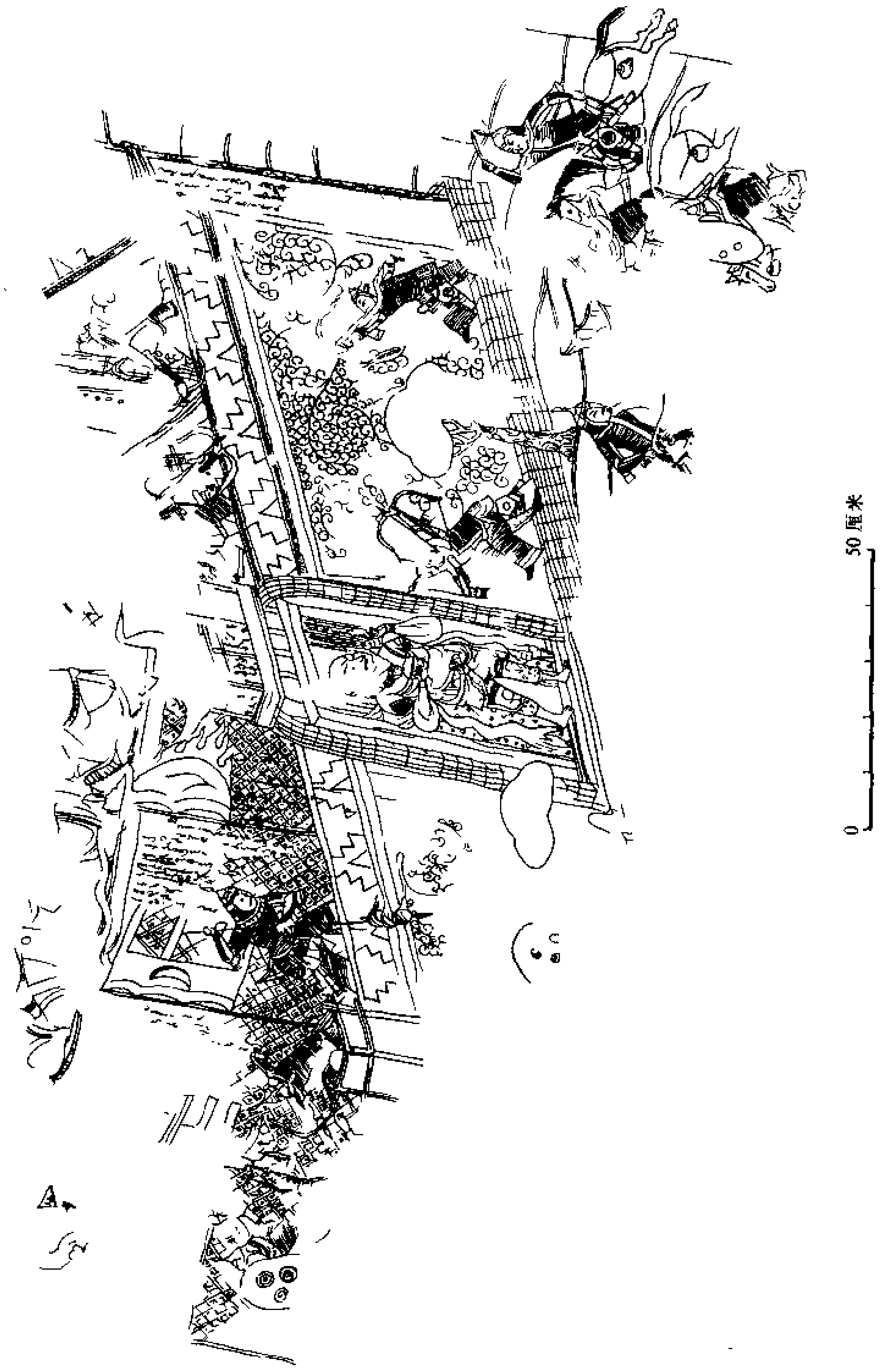
0　　50 厘米

图六四　S105 殿西壁壁画王者行进图

护，胄下有顿项和项护。身甲胸前中分两片，以土红线勾出横长条纹甲叶或横竖相间的甲叶。甲缘红色内墨线绘图案，漫漶。肩覆披膊，有臂护。下身膝裙垂至脚面，足穿尖头靴。腰佩剑和弓箙。诸骑士脸型一般较方圆，内敷肉红色"相粉"。眉较平，眉头与内眦相连，眼大而短，中间点睛。鼻梁内曲，鼻翼高宽，有小髭和短鬚，朱唇。诸坐骑有辔、勒、鞍、镫、鞦(鞦)，颈下及鞦侧系缨饰，均抬右足行进在山间草地上。王者前面四身骑士分两排，皆面向南。前排第一身骑士骑赭色马，骑士形象漫漶。第二身骑士骑黑斑马，吹画角。后排第一身骑士骑枣红马，似持旗。第二身骑士骑白马，双手击钹（图版八五，2）。王者后面五身骑士，前面第一身骑士骑浅红色马，双手持红色伞杆斜向王者头部，伞盖残毁。第二身骑士骑枣红马，第三身骑士骑白马，第四身骑士骑赭色马，后排一身骑士骑赭色马，均手持红旗（彩版一六，1；图版八四，2）。上述骑士除第三身面侧向北外，余者皆面侧向南。王者及骑士之下是墨染的山峦，其前方有墨书回鹘文题记数行，漫漶（图六四；图版八五，1）。

在画面最上的行进图，已漫漶不清。前面仅余白象两足，象后（北）可见四身骑士，面均向南。骑士装束同前述，唯甲叶均绘横长条纹，骑士及马的下身漫漶。前面第一身骑士骑枣红马，马头白色，黑鬃，双手合持伞杆，伞盖残毁。第二、三身骑士持红旗，马漫漶，后排一身骑士像漫漶。该组图像之下绘墨染的山峦（图六四）。

画面南部绘攻城图（图六五），残长2.24米，北缘残高1.25米，南缘残高1.10米。城正面北与出行图相接，城长1.52米，高0.65米，从北向南略有倾斜。城墙面赭墨色，图案漫漶。城墙基高0.075米，墨线勾画平砌的砖纹。城墙头绘人字形女墙，其上有边栏连接。城墙中部偏南绘城门，门高0.59米，宽0.24米，上部略呈拱形。城门脸墨勾砖纹，近拱顶处有过梁。城门双扇红色板门半开，门上有乳丁，门下有槛。城门之上城楼漫漶，城南角有栏杆围成的敌楼，城墙北端敌楼毁。城上城楼南至敌楼一带红线绘斜菱形纹，画面漫漶。城南面和北面城墙，已漫漶不清。城门中间立婆罗门像，光头，面微北侧，昂眉立目，高鼻大口。有项饰，臂、腕饰钏。右手在胸前托钵，左手举至肩部。上身袒，斜披赭墨色络腋，着短裙，小腿敷豹皮，跣足分立（图版八九）。残存的战斗场面可分为四组，城门北侧一组比较完整。该组画面城墙上、下各两名铠装武士，均箭在弦上开弓未发作对射状（图版八九；图版八七，1）。其中城上南侧武士与城下北侧武士直接对射，城上北侧武士开弓对准城下南侧武士，城下南侧武士侧向南走回身开弓对准城上北侧武士，姿态矫健优美。城门南侧一组，是矛盾相对的战斗场面。城上一铠装武士立于两侧红旗之间，俯身双手持长矛向城下刺杀（图版八八），城下武士像剥落只见一盾与矛相对。另一组是三名铠装骑士挥剑持盾，策马冲向城门（图版八七，2）。三名骑士前方（南），一骑士持剑与之迎面相对。该骑士身后绘一棵大树，漫漶。南面城墙下面部分画面无存，城墙上一铠装武士站在城角敌楼上正准备向城下射



图六五 S105殿西壁壁画攻城图

箭。其右侧一铠装武士持盾遮住上身防卫城下的攻击，两名武士之间插红旗。此外，城的不同部位还有墨书回鹘文题记数处。如北扇城门上部、城墙北端上部、残城楼上，城门南侧城墙上武士头上方、该武士与敌楼武士之间，敌楼武士与右侧持盾武士之间等等，上述诸处回鹘文题记均漫漶（图六五）。

两身供养人像绘于出行图下层山峦之下，上与王者白象和其前的黑色斑马相对。像绘于赭色地上，赭色地残高 1.14 米，宽 0.74 米，上部参差不齐。男供养人绘于南侧，残高 1.05 米。该像头戴桃形高冠，冠土红线勾画，冠缘窄冠体略如拳状突起，其后立桃形冠饰。桃形冠饰高 0.20 米，浅黄地内土红线勾画图案，已漫漶。冠下额际露黑发，头后垂辫发。冠缘两侧垂红色宝缯于背后，前垂红绶结于颏下。供养人像脸型方圆，腮略大，面微侧向北，内敷肉红色“相粉”。弯眉，画上眼眶，眼细长似小鱼，鱼尾略上挑。鼻高直，鼻翼较大，朱唇、髭须稀短，大耳穿环。身穿圆领紧袖长袍，袍浅黄色绘红圆圈纹，近下摆处残；腰束鞊鞢带。双手胸前合持长茎花。北侧绘女供养人像，残高 1 米。头戴桃形凤冠，残黄地土红线勾画凤纹，已漫漶；冠后垂红色宝缯。冠下额际露黑发，饰半月形梳子。头两侧发髻各分上下两枝向外展翅，插红花钗，下垂步摇。女供养人脸型面相除无髭须，在眉间及两颊有红色妆靥痕迹外，与男供养人基本相近。该供养人身穿折领窄袖长袍，袍浅红色绘红色圆圈纹，折领有红线勾画的图案，下摆残；双手胸前持长茎花。两身供养人头侧上方，均有红边白地题名框（彩版一六，2；图版八六，1）。男供养人像题名框高 0.31 米，宽 0.085 米。女供养人像题名框高 0.31 米，宽 0.075 米。框内均有深浅两层墨书回鹘文题名（图版八六，2、3），浅者漫漶，深者略较清楚。现释读如下：

男供养人像题名：

bu	älp	täg	čangši	barčug	toγrïl	körki	bu	ärür
这（是）	英雄如		长史	巴尔楚克	托呼邻	之像	这	是

译成汉文是：这是合×××长史巴尔楚克·托呼邻之像。

女供养人像题名：

bu	itingäč	qïz	tngrim	körki	ol
这（是）	依婷盖赤	公	主	之　像	是

译成汉文是：这是依婷盖赤公主之像。此外，在男女供养人像题名框北侧还各有两行

墨书回鹘文题记，已漫漶。

除上所述，供养人像的画面有些地方很值得注意。如供养人像赭墨色地上缘参差不齐，有的地方压住了上边山峦的底线。南部攻城图北侧骑士的马尾和后腿有一部分亦被赭墨地压住。供养人像的题名框内，墨书回鹘文题名深浅两层，浅者压题名框并超过题名框之外。供养人像开脸风格与出行图也略有差别。如此等等，似乎表明供养人像当是后绘的。

（六） S106 殿

S106 殿北邻 S104 殿，东通 S105 殿，南与库房 S107 相邻，西通庭院与 S102 殿相对。该殿未全部发掘，只发掘了殿门及与 S105 殿相通的门道；并清理出佛殿平面的轮廓，将殿东南角东西长 2.60 米、南北宽 1.30 米一段清理到底。

1. 形制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进深 8.76 米，南北面阔 5.20 米（图三）。四壁土坯顺丁平砌，西壁长同面阔，残高 0.86——1.90 米（南——北），宽 1.60 米。殿门开在西壁中部，殿门室内一侧门口宽 2.40 米，室外一侧门口宽 1.80 米，门道南北两壁呈内宽外窄的八字形。门道八字墙南壁残高 1 米，北壁残高 1.42 米，八字墙宽同西壁厚度。八字墙壁面毁，仅个别地方残存两层粗草泥，一层细泥刷白粉皮，并有壁画残痕。在门道里侧即八字墙东端之间有木地栿，宽 0.18 米，厚 0.13 米，长 2.90 米。其中地栿北端长 0.22 米一段压在门道北壁下，南端长 0.28 米一段压在门道南壁下；地栿面与殿内地面平。在门道外侧即八字墙西端之间有木门槛，宽 0.18 米，长 2.43 米；其北端长 0.35 米一段及南端长 0.28 米一段，分别被压在门道北壁和南壁之下。门槛立面与殿西壁外墙皮平齐，门槛较庭院地面高出 0.06 米。南壁长同进深，残高和宽同 S105 殿南壁及库房 S107 北壁。东壁长 4.26 米，残高和宽同 S105 殿西壁。北壁长同进深，残高和宽同 S104 殿南壁。壁面均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15 米；第二层细草泥，厚 0.002 米；第三层白粉皮。壁画剥落，仅余残痕。殿内中间大佛坛与四壁之间形成参道，参道地面在发掘过的殿门附近仅见在夯土台基面上抹一层粗草泥，厚 0.025 米，甚为坚硬。在殿东南角清理部分，草泥被破坏，残厚 0.01 米。在草泥上有一层厚 0.03 米的硬面，似略经夯实，可能是补修的痕迹。此外，在殿东壁南端还有门与 S105 殿相通（见 S105 殿）。

2. 佛坛

殿内中间设长方形大佛坛，仅东南角清理出东西长 1.24 米，南北宽 0.32 米一段。佛坛的形制略同于 S103 殿，亦分上下两层。下面第一层高 0.44——0.52 米，第二层较第一层南缘内收 0.16 米，较东缘内收 0.20 米；高 0.14 米。佛坛土坯砌，坛面抹一层厚

0.03米的粗草泥。佛坛第一层立面外皮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3米；第二层细草泥，厚0.003米；第三层白粉皮。第二层立面外皮五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2米；第二层细草泥，厚0.002米；第三层白粉皮，有红色图案痕迹；第四层粗草泥，厚0.09米；第五层白粉皮。上述现象表明，该佛坛应重修过。

（七）　S109殿

S109是一座小型配殿，位于配殿建筑群东南部，北邻库房S107，西邻僧房S110及库房S108；东壁外为建筑群东缘，南壁外即夯土台基残断处（图版九〇，1）。

1. 形制

平面呈竖长方形，南北进深6.10米，东西面阔3.12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残长2米，残高0.30——0.85米（东——西），残宽0.20——0.90米。殿门毁，从残迹观察似应开在南壁中间偏东部位。东壁残长4.82米，残高0.02——1.78米（东——北），残宽1.15——1.65米。东壁露两根暗柱，其一北距东壁北端0.85米，暗柱残高0.87米，径0.16米。柱下有木础，木础在殿内地面以下0.27米，长0.38米，宽0.09米，厚0.08米。其二北距第一根暗柱1.30米，仅在壁面残留柱痕，残高0.93米。北壁长同面阔，残高1.91——2.46米（东——西），宽1.50米。西壁长同进深，残高0.71——2.46米（南——北），宽1.55米。西壁露四根暗柱，其一北距西壁北端1.07米，暗柱残高0.33米，径0.17米。柱下木础在殿内地面以下0.18米，长0.65米，宽0.20米，厚0.08米。其二北距第一根暗柱1.04米，暗柱残高0.98米，径0.17米。柱下木础在殿内地面以下0.14米，长0.66米，宽0.17米，厚0.11米（图版九〇，2）。其三北距第二根暗柱1.18米，仅余柱痕，残高1.10米；在殿内地面以下残存木柱高0.12米，径0.18米。柱下木础长0.70米，宽0.16米，高0.09米。其四北距第三根暗柱1.17米，柱朽、柱痕残高0.86米，径0.16米。木础露于殿内地表，长0.76米，残宽0.50米，残高0.03米。在上述第三、四木础之间，顺西壁横置一块大土坯。殿四壁壁面三层，第一层粗草泥，厚0.02米；第二层细草泥，很薄并压磨光平；第三层白粉皮。

2. 佛坛

佛坛毁，仅在殿内中部偏西处略见残迹。佛坛与四壁之间形成参道，参道地面压实，上面抹一层厚0.025——0.03米粗草泥，草泥之上结构毁。

（八）　S117殿

S117是一座小型配殿，位于配殿建筑群西南侧。北邻库房S113，东邻僧房S116，南为夯土台基残断处，西壁外为建筑群西缘。该殿全部毁，仅余少许残迹。

三、库房

库房位于庭院东西两侧配殿与僧房之间，每侧两座，互相对称（S107、108，S112、113）。库房平面呈长条形，北面两座库房有门通庭院。南面两座则有过道与僧房相通（图三），是僧房的附属建筑。

（一） 库房 S107

库房 S107 位于庭院东侧，介于 S106 殿与库房 S108、小型配殿 S109 之间，东壁外为建筑群东缘，西通庭院与库房 S112 相对。

该库房平面呈东西长条形，东西长 14.55 米，南北宽 1 米。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长 14.55 米，残高 1.72——2.42 米（西——东），宽 1.55 米。南壁露三根南北向柎木，其一西距南壁西端 0.55 米，下距地面 0.75 米，径 0.16 米。其二在一之东 0.30 米，径 0.20 米。其三西距壁西端 2 米，下距地面 0.70 米，径 0.25 米。此外，在距壁西端 3 米，下距地面 0.40 米；距壁东端 2.90 米，下距地面 0.40 米处有大片火烧痕迹。东壁长 1 米，残高 1.40——2 米（南——北），宽 1.20 米。北壁长 14.55 米，残高 1.72——2.35 米（西——东），宽 1.20 米。北壁露四根南北向的柎木，其一在壁东端，下距地面 0.80 米，径 0.10 米。其二东距一 5.85 米，下距地面 0.65 米，径 0.14 米。其三东距二 0.25 米，下距地面 0.65 米，径 0.13 米。其四东距三 3.75 米，下距地面 0.55 米，径 0.035 米，柎木伸出壁外部分长 0.35 米。此外，东距壁东端 4.80 米，下距地面 0.52 米处有火烧痕迹。库房门开在西端，残毁；仅在南北壁西端底部残存少许木结构。库房内地面毁，只在个别地方有厚 0.025 米的草泥土，其上路土厚 0.005 米。

（二） 库房 S108

库房 S108 北邻库房 S107，南邻僧房 S110 并与僧房 S111 相通，东邻 S109 殿，西壁外为庭院。

库房平面呈长条形，东西长 6.24 米、南北宽 1.18 米。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东西长 6.24 米，残高 2.14——2.64 米（西——东），宽 1.50 米。南壁西部有过道南通僧房 S111，过道西壁距库房南壁西端 1 米，过道底部下距库房地面 0.90 米，过道宽 0.80 米，残高 1.46 米（过道南部情况见 S111）。东壁长 1.18，残高 2.87 米，宽 1.55 米。东壁北端下距地面 0.82 米处有一伸出壁外残柎木，残长 0.22 米，径 0.09 米。北壁长 6.24 米，残高 2.17——2.87 米（西——东），宽 1.50 米。西距北壁西端 1.90 米，下距地面 1.33 米处露南北向柎木，径 0.18 米。此外，在北壁西，中部还有多处火烧痕迹。西壁

长 1.18 米，残高 2.16 米，残宽 2 米。库房壁面绝大部分剥落，仅残留少许粗草泥，厚 0.01 米。库房地面系在夯土台基面上铺压一层三合土，质硬；其上个别地方残存路土，厚 0.007 米。

（三）　库房 S112

库房 S112 位于庭院西侧，北邻 S102 殿，南邻库房 S113，西壁外为南部建筑群西缘，东开门通庭院与 S107 相对。

库房平面呈长条形，东西长 14.80 米，南北宽 1.30 米。壁土坯顺丁平砌，北壁东西长 14.80 米，残高 0.44——2.60 米（西——东），宽与 S102 殿南壁同。壁东端向西 1.66 米，下距地面 0.70 米一段以上的壁面内凹 0.25 米，其下又向外突出形成槛墙。北壁露三根南北向桩木，其一距壁东端 3.82 米，下距地面 1.16 米，桩木径 0.12 米。其二东距一 4.10 米，较一略靠下，桩木径 0.26 米。其三东距二 2.50 米，较二略靠上，桩木径 0.18 米。西壁长 1.30 米，残高 0.40——0.60 米，残宽 1 米。南壁长 14.80 米，残高 0.44——2.88 米（西——东），宽 1.60 米。壁东端向西 1.64 米，下距地面 0.76 米一段以上的壁面内凹 0.23 米，其下向外突出形成槛墙，槛墙肩略呈弧形。在槛墙面贴有三根残立柱，其一距壁东端 0.30 米，残高 0.82 米，径 0.18 米。其二东距一 0.20 米，柱痕与槛墙同高，径 0.12 米。其三东距二 0.25 米，残高 0.20 米，径 0.18 米。上述三根木柱立于一个长木础上，础面较库房地面略低，长 1.40 米，厚 0.11 米，木础南缘压在槛墙下。此外，距南壁西端 2.10 米，下距地面 0.64 米处有一东西向横桩木，露出部分长 1.50 米，径 0.10 米。在壁中部有火烧痕迹。库房壁面大部分尚存粗草泥，残厚 0.012——0.015 米。库房门在东端南北槛墙之间，门口地面置木地栿，残断，宽 0.10 米；门结构残毁。库房地面系在夯土台基面上抹一层粗草泥，厚 0.02 米，个别地方残存有路土，厚 0.007 米。此外，在库房门口及房内中部地面上有大片红土（朱砂?）痕迹。

（四）　库房 S113

库房 S113 北邻库房 S112，南通僧房 S115，并邻僧房 S114、S116 和小型配殿 S117，西壁外为南部建筑群西缘，东邻庭院。

库房平面呈长条形，东西长 13 米，南北宽 0.72 米。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长 13 米，残高 0.50——2.85 米（西——东），宽 1.55 米。约在壁中部有过道与僧房 S115 相通。过道东壁距库房南壁东端 4.10 米，下距地面 0.80 米，过道宽 1 米，东壁残高 1.20 米，西壁残高 0.88 米。南壁露二根南北向桩木，其一在过道口西 2.85 米，下距地面 1.04 米，桩木长 0.20 米，宽 0.10 米。其二东距壁东端 1.05 米，下距地面 0.87 米，

木径 0.18 米。东壁长 0.72 米，残高 1.79 米，残宽 1.70 米。北壁长 13 米，残高 0.70——2.95 米（西——东），宽 1.60 米。西壁长 0.72 米，残高 0.50 米，残宽 0.85 米。南、东、北三壁均残留有粗草泥，厚 0.012 米，库房地面毁。

四、僧房

僧房位于平台东西两侧，东侧两间（S110、S111），西侧三间（S114、S115、S116）（图三）。

（一） 僧房 S110

僧房 S110 北邻库房 S108，东邻小型配殿 S109，西邻僧房 S111，南壁外为夯土台基残断外（图版九〇，1 中）。

僧房平面呈长方形，南北进深 3.50 米，东西面阔 2.35 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长同面阔，残高 0.38——0.90 米，宽 0.48——0.78 米。房门开在南壁偏东，南壁东端西距门 0.45 米，西端东距门 0.95 米，门宽 0.95 米。门道南北进深（残）0.46 米，门道底较室内地面高 0.12 米，底部平铺一层土坯，其它结构残毁。东壁长同进深，残高 1.01——1.84 米（南——北），宽 1.55 米。北壁长同面阔，残高 1——1.4 米，宽 1.55 米。西壁长同进深，残高 0.85——1.75 米（南——北），宽 1.55 米。壁面均剥落，地面仅在北墙根处残存一层粗草泥，厚 0.035——0.04 米。

（二） 僧房 S111

僧房 S111 北通库房 S108，东邻僧房 S110，西隔墙邻平台，南壁外为夯土台基残断处（图版九〇，1 左）。

僧房平面呈长方形，南北进深 3.50 米，东西面阔 2 米，四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长同面阔，残高 0.23——0.38 米（东——西），残宽 0.68——0.93 米。门开在南壁偏东，壁东端西距门 0.43 米，西端东距门 0.78 米，门宽 0.67 米，门道进深（残）0.95 米。门两边框之间房内一侧，用大半块土坯横立拼接砌成门槛，残高 0.055 米；门槛两端压在门两边墙壁之下。门槛外门道平铺一行土坯，共四块；门道外为夯土台基残断处。东壁长同进深，残高 0.73——1.88 米（南——北），宽 1.55 米。在壁北端上部有烟道，烟道自残壁顶向下长 0.62 米，径 0.25 米。烟道内有较厚的烟灰，烟道下部有粗草泥，厚 0.025——0.05 米，其上亦残存烟灰（据当地群众介绍，过去曾在此房内发现过铁锅，水缸等物）。北壁长同面阔，残高 2.36 米，宽 1.50 米。壁中部有过道与库房 S108 相通，过道底下距房内地面 0.99 米，过道东西壁分距北壁两端 0.60 米。过道东壁

残高 1.31 米，西壁残高 1.37 米，底宽 0.80 米。西壁长同进深，残高 0.76——2.01 米（南——北），残宽 2.75 米。在西壁北端有壁龛，自西壁残壁顶向下南龛壁高 0.61 米，北龛壁高 0.75 米，龛宽 0.81 米，凹入壁内深 0.51 米。壁龛内北、西、南三壁抹粗草泥，厚 0.02 米。底部有一层硬面，厚 0.025 米，硬面内掺少量草屑。在壁龛西南角底部，西壁南端下部和南壁西端下部有火烧痕迹。此外，在壁龛北部还发现少量类似谷子的残壳。僧房壁面仅残存少许，共四层。第一层粗草泥，厚 0.02 米；第二层刷白粉皮。第三层粗草泥，厚 0.01 米；第四层刷白粉皮。僧房地面系在夯土台基面上夯打三合土，厚 0.02 米；在房内中部偏北有修补痕迹。

（三）　僧房 S114

僧房 114 北邻库房 S113，西邻僧房 S115，东邻平台，南邻夯土台基残断处（图版九〇，3）。

僧房平面呈长方形，南北进深（残）3.35 米，东西面阔 2.20 米。墙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毁。东壁残长 3.35 米，残高 0.15——0.52 米（南——北），宽 1.65 米。北壁长 2.20 米，残高 1——2.25 米（东——西），宽 1.55 米。在距壁西端 0.70 米，下距地面 0.80 米处有一残洞。残洞上下高 0.45 米，东西宽 0.50 米，深入壁内 0.96 米。洞内露一南北向长方桩木，断面长 0.38 米，宽 0.17 米。西壁残长 3.30 米，残高 0.09——1.10 米（南——北），宽 1.55 米。壁面剥落，仅个别地方残存少许粗草泥，厚 0.02 米；其外刷白粉皮。房内地面毁，房门毁。

（四）　僧房 S115

僧房 S115 北通库房 S113，东邻僧房 S114，西邻僧房 S116，南邻夯土台基残断处。

僧房平面呈长方形，南北进深（残）3.45 米，东西面阔 2.15 米。墙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毁。东壁长宽同 S114 西壁；北壁长 2.15 米，残高 1.35——2.45 米，宽 1.55 米。北壁有过道通库房 S113，过道宽 1 米，过道底下距室内地面 0.68 米，过道东壁距僧房北壁东端 0.75 米，僧房一侧过道结构残毁。此外，在北壁东距壁东端 0.05 米，下距室内地面 0.95 米处露南北向桩木，断面长 0.33 米，宽 0.11 米。西壁残长 1.60 米，残高 0.40——0.95 米（南——北），宽 1.55 米。僧房壁面、地面和房门均毁。

（五）　僧房 S116

僧房 S116 北邻库房 S113，西邻小型配殿 S117，东邻僧房 S115，南邻夯土台基残断处。

僧房平面呈长方形，南北进深（残）1.60米，东西面阔2.15米。墙壁土坯顺丁平砌，南壁毁。东壁长宽同S115西壁，北壁长2.15米，残高1.45米，宽1.55米。西壁残长0.65米，残高0.10米，残宽1.15米。其它结构均毁。

伍　遗物

该寺院遗址已发掘的部分，出土遗物较少。其种类有陶器、瓷片、玉石器、料器、骨角蚌器、铜器、铁器、铜钱、木建筑构件，以及壁画残块、塑像残件、题记残片、木板画和残砖等等。这些遗物主要出土于洞龛、配殿、库房和庭院的地面上及堆积的下层。此外，在正殿上部堆积、东部中间空洞内和遗址表面堆积中也有少量发现（见遗物出土部位登记表）。下面拟将出土遗物择要略作介绍，其中壁画残块、题记残片、塑像残件和木板画等已在正文中谈到，故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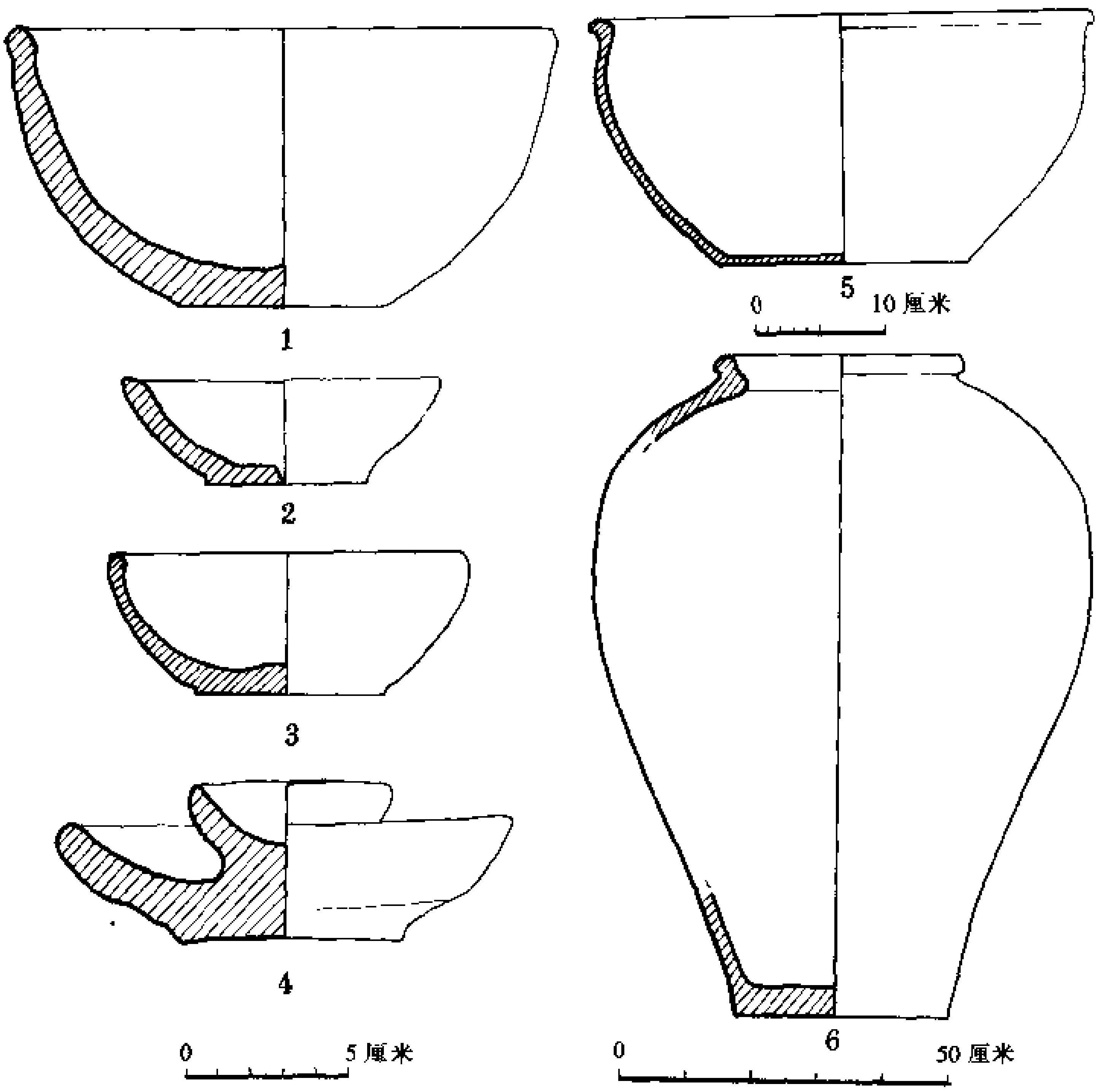
一、陶器及瓷片

（一）　陶器

该遗址出土的完整陶器及可复原的陶器共 53 件，其中东部洞龛仅出土 1 件。陶片共发现 1400 余片，其中南部建筑群占 900 片左右，东部洞龛出土 400 余片。陶质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夹砂黄陶、夹砂绿陶、夹砂黑陶等数种。以陶片而论，南部建筑群泥质红陶约占南部陶片总数 40%，泥质灰陶约占 30%，夹砂灰陶和夹砂红陶各占 10%左右，此外还有少量夹砂绿陶等。东部洞龛夹砂红陶约占东部陶片总数的 39%，夹砂绿陶约占 22%，夹砂黄陶约占 18%，夹砂黑陶约占 12%，夹砂灰陶约占 9%。制法以泥条盘筑为主，口沿及小件陶器轮制。完整的器形有瓮、盆、钵、碗、碟、灯、纺轮、陶丸等；在陶片中还可看出有罐、壶等器形。东部洞龛出土的陶片绝大部分是素面，仅个别陶片有陶衣和水波纹。南部建筑群出土的陶片仍以素面为主，但施陶衣者增多，纹饰种类和形制也较复杂；有些陶片还有墨书回鹘文题记和汉文题记（图版九二，4—6）。现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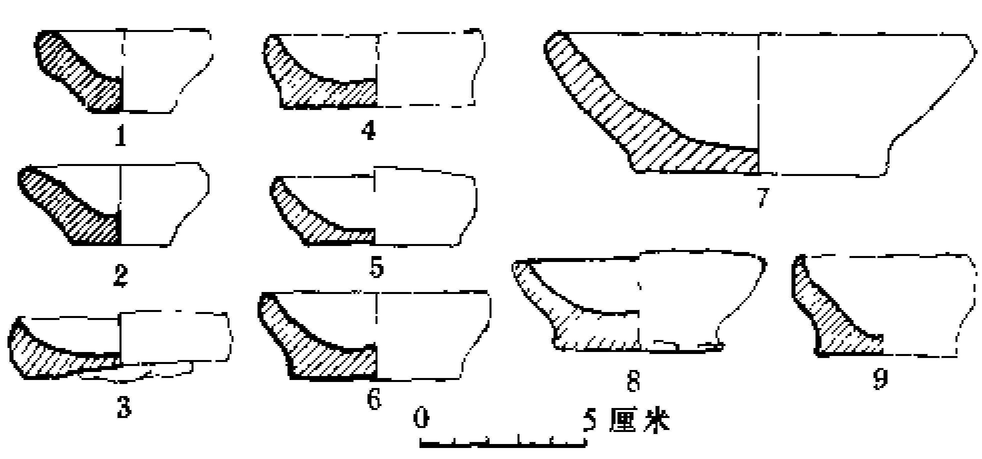
1. 瓮　2 件、复原 1 件（S108：1）。均出于库房 S108，形制相同。S108：1 泥质红陶，施黄褐色陶衣。瓮体泥条盘筑，口沿轮制。敞口，圆唇，斜领，广肩，上腹浑圆，下腹内收，平底。口径 41、底径 36、高 107、壁厚 2 — 5 厘米。在上腹及下腹上部有多处墨书回鹘文题记，并有两处汉文题记，均漫漶（图六六，6；图版九一，3）。

2. 盆　2 件，复原 1 件（S107：1）。均出于库房 S107，形制基本相同。S107：1 泥质灰陶，里外施红色陶衣。盆体泥条盘筑，口沿轮制。盆敞口，圆唇，深腹微鼓，下部内收，平底，内有红色颜料残迹。口径 39、底径 19.3、高 20、壁厚 0.6 厘米（图六



图六六　陶器

1.钵 S102:21　2、3.碗 S103:1、S118:7　4.灯 S112:4　5 盆 S107:1　6.瓮S108:1



图六七　陶器

1、　2.Ⅰ式碟 S108:3、4　3—5.Ⅱ式碟 S108:25、22、23　6—9.Ⅲ式碟 S108:40、S113:31、E103:1、S108:18

六，5；图版九一，1）。

3.钵 1件（S102：21），出于S102殿。夹砂灰陶，里外施黑色陶衣、轮制。敞口、圆唇、深腹，腹壁弧形内收，平底，钵内有蓝色颜料痕迹。口径17.2、底径7、高8.6、腹壁厚1.1厘米（图六六，1）。

4. 碗 2件。S103：1夹砂灰陶，轮制，里外施红色陶衣。敞口，尖圆唇略内斜，浅腹，腹壁斜收，假圈足中间有一深0.5、径0.4厘米小坑；器内有白粉和烟痕。口径9.8、底径4.8、足高0.2、器高3.6、壁厚0.7厘米（图六六，2）。S118：7夹砂灰陶，轮制,里外施深灰色陶衣，壁有水锈痕迹。口微敛，斜平唇，腹壁弧形斜收，假圈足。口径11.3、底径5.9、足高0.2、器高4.7、壁厚0.4厘米（图六六，3；图版九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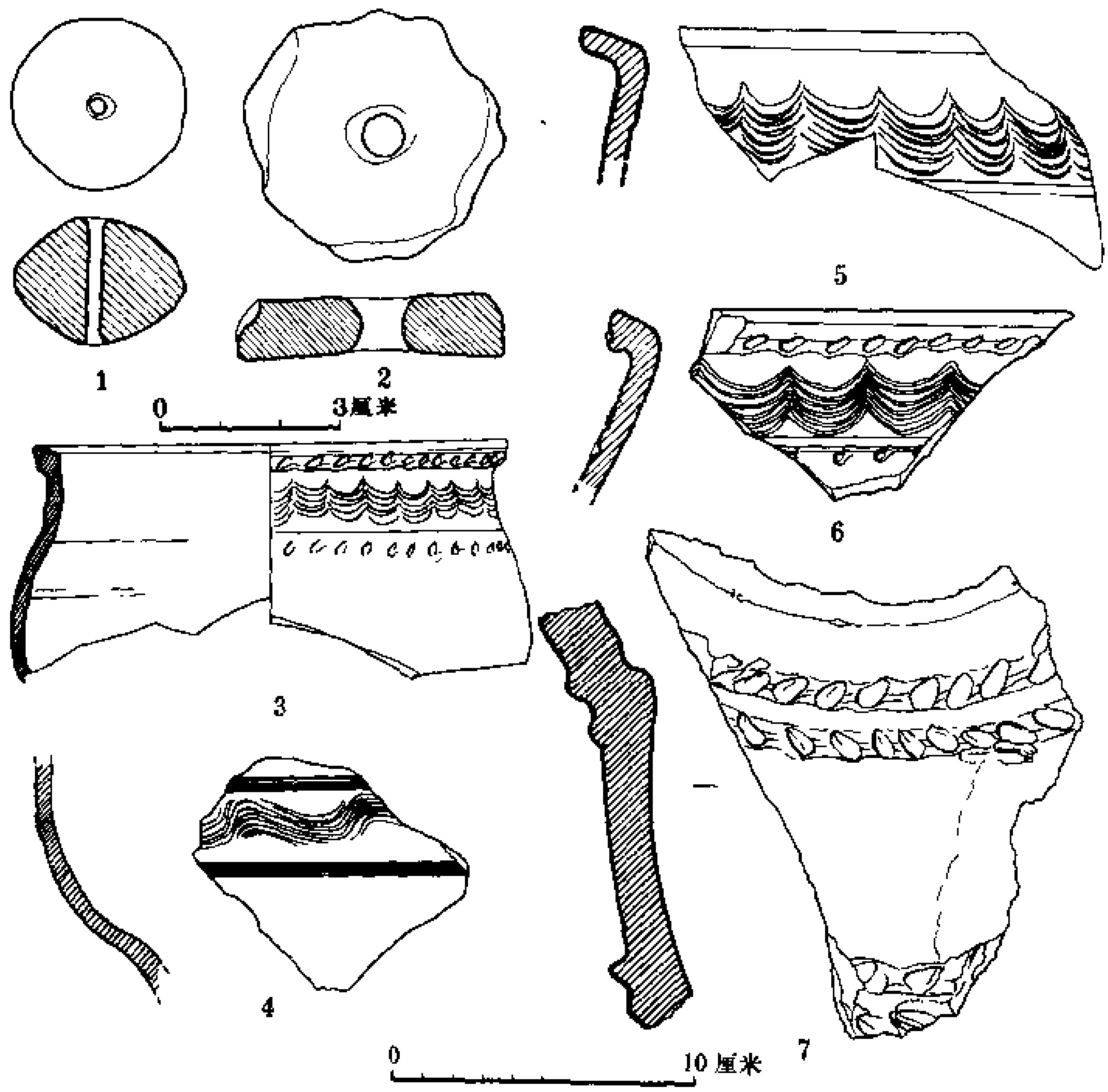
5. 碟 40件，其中S108出38件，S113、E103各1件。陶质为夹砂灰陶，有的夹极少细砂似泥质灰陶。部分陶碟胎色不正，外表呈米黄色，个别的施黑色陶衣、均为轮制。南部所出陶碟内多有红、蓝、白、黑等颜料残迹。下面依唇、腹、底的区别，分为三式。

Ⅰ式：20件，均出于S108。敞口，圆唇，腹壁微曲斜收，小平底。其中三件内壁分别有浅红、黑和白色颜料残迹。尺寸大同小异，如S108：3口径5.1、底径2.7、高2.4、壁厚1.1厘米（图六七，1；图版九一，4左）。S108：4口径5.6、底径3.2、高2.4、壁厚1厘米（图六七，2）。

Ⅱ式：14件，均出于S108。口微敛，尖或尖圆唇，浅腹，壁微曲斜收，大平底。形体一般较Ⅰ式略大。如S108：22口径6.4、底径5.7、高2.2、壁厚0.7厘米（图六七，4；图版九一，5右）。S108：23口径5.8、底径4.8、高2——2.5、壁厚0.6厘米（图六七，5；图版九一，5左）。S108：25口径6.5、底径6、高1.8、壁厚1.1厘米（图六七，3）。

Ⅲ式：6件，其中S113、E103各1件，余者均出于S108。口微敛或侈口，尖或圆唇，腹较Ⅰ、Ⅱ式略深，腹壁斜收，平底较大较高似假圈足。形体仅S113：31较大，口径12.7、底径7.5、底高0.5、高4.5、壁厚1.1厘米，内壁有白色颜料残迹（图六七，7；图版九一，6）。余者尺寸大同小异，如S108：40口径6.8、底径5、底高0.4、高2.6、壁厚0.4厘米（图六七，6）。S108：18口径5.2、底径4、底高0.5、高3.1、壁厚0.5厘米（图六七，9；图版九一，4右）。E103：1口径7.5、底径5.2、底高0.4、高3.2、壁厚0.5厘米（图六七，8）。

6. 灯 4件，均出于库房S112，其中完整者1件（S112：4）。陶灯形制相同，均为泥质红陶，里外施浅灰白色陶衣，灯盘与灯碗分别轮制后粘合烧制。灯盘敞口，圆唇，腹壁斜直内收，浅腹，假圈足。灯碗置于灯盘中间，敞口，尖圆唇，腹壁斜直内收，腹较灯盘略深，内外有烟痕。如S112：4灯盘口径14.1、底径6.9、底高0.4、盘



图六八 陶片及陶纺轮

1、2. 纺轮 S102:6、S118:1 3—7. 纹饰陶片

高 3.7、壁厚 0.6 厘米，灯碗口径 6.1、碗高 5.1、壁厚 0.4 厘米（图六六，4；图版九一，2）。

7. 纺轮 2 件。S102：6 为泥质黄褐陶，圆形，两面略呈球状突起，中间穿孔。纺轮径 3.2、高 2.1、孔径 0.3 厘米（图六八，1）。S118：1 圆形，用泥质黄褐钵色陶片打制而成，边缘不规整，中间穿孔。纺轮径 4、厚 0.9、孔径 0.8 厘米（图六八，2）。

8. 陶片 陶片均较破碎，仅可认出罐、壶、钵等残片。陶片纹饰主要有阴线垂幛纹与阴弦纹相结合（图六八，5；图版九二，1）；阴线垂幛纹与阴弦纹和指甲纹相结合（图六八，3、6；图版九二，2）；阴线水波纹与阴弦纹相结合（图六八，4）；附加堆纹

上按捺指甲纹（图六八，7；图版九二，3）等数种。纹饰一般刻画在陶器的上腹部或肩部。

（二） 瓷片

在S102、S109、S118及东部上层洞龛外堆积中共发现7片瓷片。瓷片较小，但残存情况较好，下面略作介绍。

1. 青瓷片 1件，出于小型配殿S109中（S109：3）。长3.2，宽1.2——3，厚0.2厘米。胎浅灰色，细硬。釉薄，色青泛黄，内釉刻划纹，内衬篦纹；外釉折扇纹。属北宋耀州窑瓷片（图版九四，1中）。

2. 月白瓷片 2件。S109：1长5.5、宽2.8——3.1、厚0.2——0.3厘米。胎浅灰泛白，细硬。月白色釉，釉面有冰裂纹和气泡，釉厚，约0.01厘米（图版九四，1右下）。另1件S118：3出于南部庭院中，系残器底。长7、宽1——33、胎厚0.7厘米。胎黑灰色，较粗。月白色釉较S109：1略深，釉面有冰裂纹和气泡，釉厚0.1——0.3厘米。底无釉，酱色（图版九四，1右上）。以上两件均为金代钧窑瓷片。

3. 天蓝釉瓷片 4件，分别出于S102、S109、S118及东部上层洞龛外堆积中，都是钧窑瓷片（金代）。S118：2长5、宽3.5、厚0.7厘米。胎深灰色，较粗。天蓝色釉，釉较薄有冰裂纹，唇部紫口（图版九四，1左上）。另一件S109：2，长4、宽2.1厘米。釉色及紫口等情况与S118：2同（图版九四，1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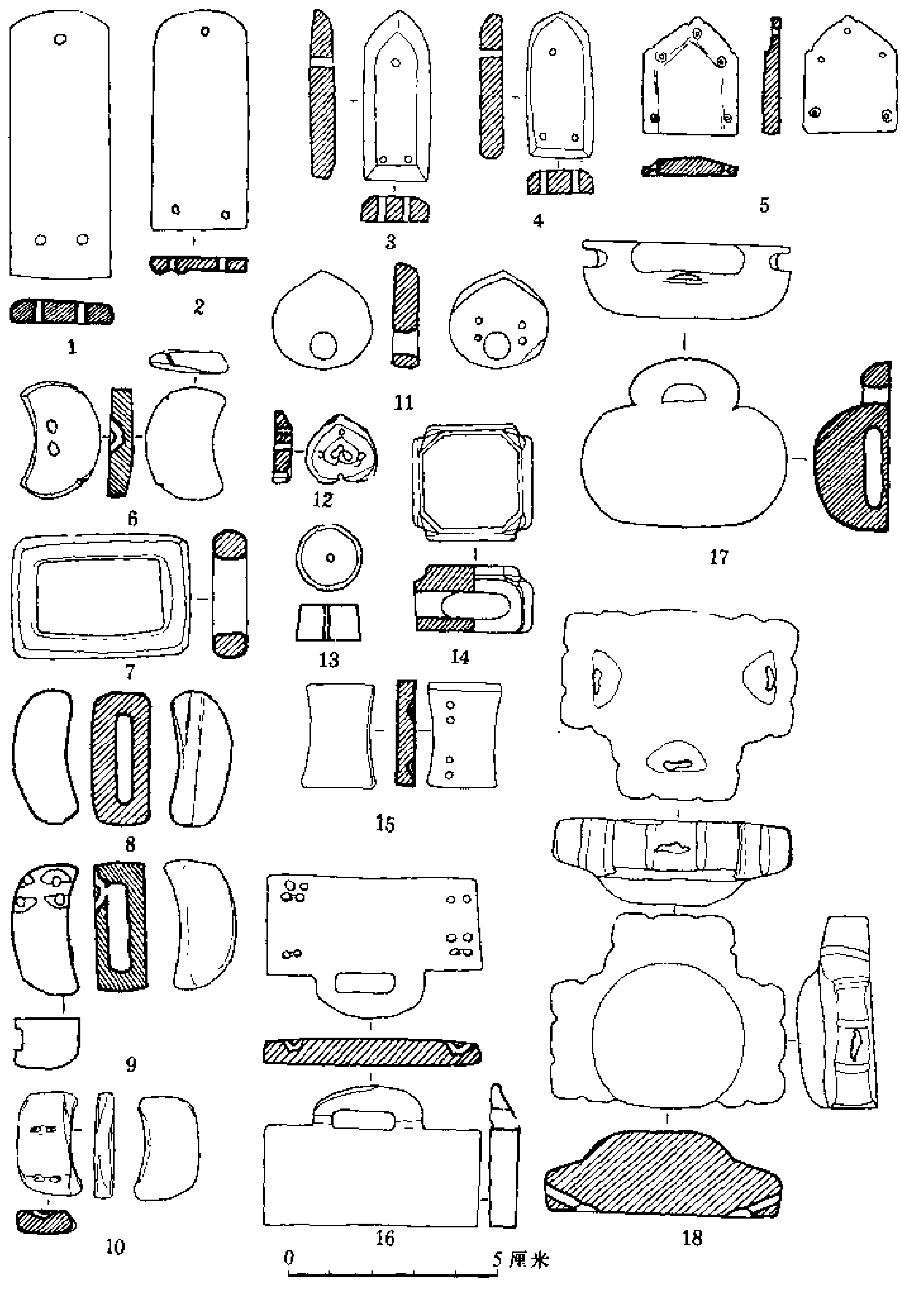
二、玉、石器及料器

（一） 玉器

玉器共24件，其中白玉13件，青白玉8件，墨玉3件，全部出于库房S113。白玉和青白玉质细，大多晶莹明亮，少数似羊脂白，呈半透明状。墨玉质较粗，加工粗糙，无光泽；在玉器背面和穿孔处残留明显的切割加工痕迹。从这些痕迹中可观察到加工工具有铊、磨棒、磨管、擦条等等。上述玉器在库房底部与鎏金小铜钉同出，有的玉器上还残留有小铜钉。因此，这些玉器除作玉佩饰外，亦有一部分当为附属于它物的饰件。24件玉器按其形状可分成下列八种：

1. 圭形饰 8件，可分三式。

Ⅰ式：4件，其中白玉和青白玉各2件。器为长条形、一端弧形似圭。圭首下中部一穿，圭体下部两侧各一穿。如S113：26，白玉，正面略有弧度，背面平直，通体磨光。长6.3、宽2.4、厚0.4——0.5、穿径0.3厘米（图六九，1；图版九三，2右1）。



图六九　玉器

1—5.圭形饰 S113:26、6、24、23、17　6、8—10.璜形饰 S113:25、28、21、12　7.环形饰 S113:3　11、12.桃形饰 S118:8、22　13.珠形饰 S113:9　14.亚字形饰 S113:19　15.银锭榫形饰 S113:11　16—18.凸字形饰 S113:4、20、30

S113：6，青白玉，正面及背面一侧磨光平直，背面另一侧留有金属铊加工痕迹及高低不平的玉茬。长5.3、宽2.2、厚0.3——0.4、穿径0.2厘米（图六九，2；图版九三，2右2）。

Ⅱ式：3件，白玉。圭体长条形，圭首三角形或略呈三角形。圭首下中部一穿，圭体下部两侧各一穿。圭体周缘略向下斜杀，中部及背面磨光平直。如S113：24，长4.1、宽1.6、厚0.5、穿径0.2厘米（图六九，3；图版九三，2左2）。S113：23，圭首略呈三角形，全长3.5、宽1.6、厚0.5、穿径0.15（图六九，4；图版九三，2左1）。另一件S113：18残断。

Ⅲ式：1件，白玉（S113：17）。圭首三角形，圭体宽短略呈方形。圭首下中间一穿，圭体上及下部两侧各一穿。通体磨光，正面上部及两侧略斜杀，中部微鼓呈弧形，背面平直。长2.8、宽2.3、厚0.1——0.5、穿径0.1厘米（图六九，5；图版九三，3右1）。

2. 桃形饰 2件。S118：8青白玉，桃形，通体磨光，下端有一圆穿；背面于圆穿两侧各有一对小孔，每对小孔相互沟通，径2.2、厚0.5——0.7、圆穿径0.7、小孔径0.2厘米（图六九，11；图版九三，3左1）。S113：22白玉，形制同上，唯较小而薄。中部及两侧和上部共有六个小穿，其中一个穿孔内尚存磨管痕迹。径1.6、厚0.4、穿径0.2——0.3厘米（图六九，12；图版九三，3中）。

3. 璜形饰 6件，可分二式。

Ⅰ式：3件，其中青白玉2件，白玉1件。形如璜，正面磨光，背面粗糙，形制大同小异。S113：12青白玉，背面上、下部各有一对小孔，每对小孔相互沟通，孔内残存细铜丝。长2.6、宽1.4、厚0.4、孔径0.2厘米（图六九，10；图版九三，2左上1）。S113：25白玉，背面中间有一对小孔，相互沟通。长2.8、宽1.6、厚0.6、孔径0.3厘米（图六九，6；图版九三，2左上2）。

Ⅱ式：3件，其中白玉2件，墨玉1件。璜形，正面微鼓磨光，背面平直，侧面中间有一长方形横穿。S113：21白玉，背面上端有两对小孔，每对小孔相互沟通。长3、宽1.3，厚1.2、横穿长1.6、宽0.6、小孔径0.2厘米（图六九，9）。S113：28白玉，背面有金属铊加工痕迹。长3、宽1.2、厚1.3、横穿长2.3、宽0.4厘米（图六九，8；图版九三，5）。

4. 珠形饰 1件（S113：9）青白玉。平面圆形，剖面略呈梯形，中间有穿，通体磨光。面径1.6、底径1.3、高0.8、穿径0.1厘米（图六九，13；图版九三、1左中）。

5. 环形饰 1件（S113：3），墨玉。长方形，中间有长方形穿，整体呈长方环形，通体磨光。长4.1、宽2.8、穿长3.1、宽1.9厘米（图六九，7；图版九三，1右1上）。

6. 凸字形饰　3 件，分三式。

Ⅰ式：S113：30，白玉。平面凸字形，正面中间半球形，背面平直；周缘有小竖槽，上端及下部两侧各有一斜穿。通体磨光，晶莹透亮，近似羊脂白。长 5.5、宽 4.5、中部厚 2、边缘厚 1.1、中部半球形径 3.3——3.7、穿径 0.2 厘米（图六九，18；图版九三，1 左 1 上）。

Ⅱ式：S113：4，墨玉。凸字形，上面突出部分顶部孤形，中间有长条形穿；突出部分之下长方形，背面四角各有一对小孔，另外在右上方及左上方还各有一对废孔。长 5.1、宽 2.7、厚 0.5——0.6，上面突出部分长 2.6、高 1，中间横穿长 1.3、宽 0.4，孔径 0.2 厘米（图六九，16；图版九三，1 左 2 下）。

Ⅲ式：S113：20，青白玉。凸字形，上面突出部分弧形，中间有半月形穿；下面部分椭圆形，侧面有长条形穿；通体磨光。上面突出部分长 2.6、高 1、穿长 1、宽 0.3 厘米。下面部分长 4.9、宽 4.5、厚 2、穿长 1.2，宽 0.5 厘米（图六九，17；图版九三，4）。

7. 亚字形饰　1 件（S113：19），白玉。平面呈四方亚字形，正面中部较厚、四边抹角呈八角形；侧面上下，左右对穿，中间相通；背面平直，通体磨光，半透明，近似羊脂白。长、宽均 2.7、边厚 1.1、中部厚 1.5、穿长 1.6、宽 0.7 厘米（图六九，14;图版九三，左 2 上）。

8. 银锭榫形饰　1 件（S113：11），青白玉。形状略似银锭榫，上下平齐，两侧内曲弧形束腰；背面残存有金属铊加工痕迹，上下部各有一对小孔，每对小孔相互沟通。长 2、宽 1.4——1.7、厚 0.4、孔径 0.1 厘米（图六九，15；图版九三，1 左 1 下）。

另外一件（S113：29），残损，不辨形制，残长 1.5、宽 1.3、厚 0.5——0.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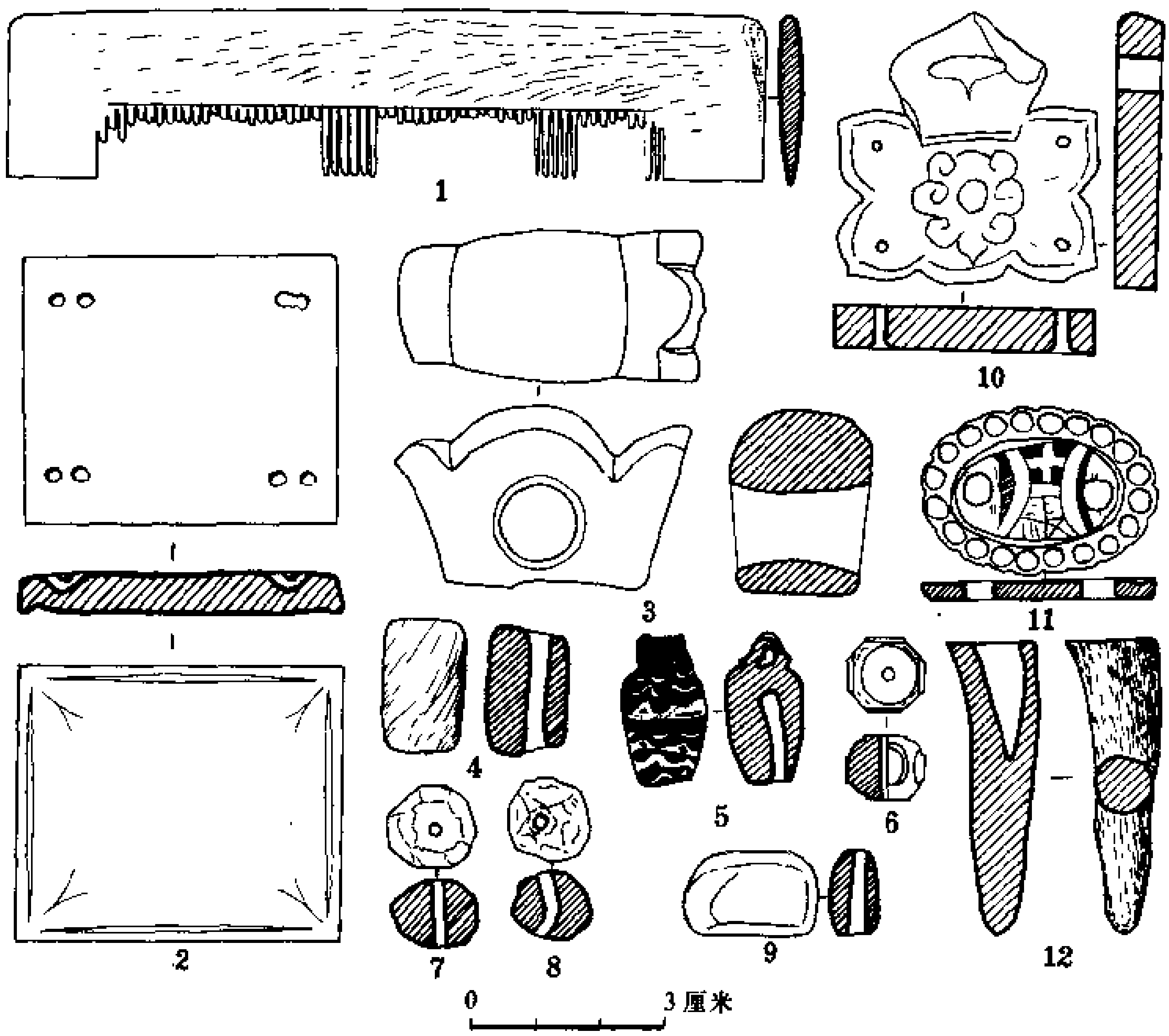
（二）　石器

加工琢制的石器 8 件，其中 6 件与上述玉器同出于库房 S113，另外两件分出于小型配殿 S109 和僧房 S110。未经加工或略经加工而有使用痕迹的石器十余件，主要发现于库房 S108、S112、S113 中。

1. 方形饰　1 件（S113：1），白色石英岩。平面方形，正面四角微翘，周边刻阴线纹，背面平直，四角各有一对小孔，每对小孔相互沟通，通体磨光。长 4.9、宽 4.1、厚 0.6、孔径 0.2——0.3 厘米（图七〇，2）。

2. 环形饰　1 件（S113：15），硅化白云岩。形制与前述 S113：3 玉质环形饰相同，表面风化，一角略残。长 5.3、宽 3.8、穿长 3.3、宽 2.1 厘米。

3. 蝶形饰　1 件（S113：13），汉白玉。平面五角形，略似蝴蝶展翅之状。上部一角首部三角形，中间有丁字形穿；两侧各有两角略呈莲瓣形，每瓣有一圆穿。正面中间



图七〇 石器及料器等

1 骨梳 S:01 2.方形石饰 S113:1 3.山字形石饰S113:14 4.长方形石饰 S113:2 5.蝉形料饰 S:03 6—8.料珠 S112:1、2、3 9.圆柱形石饰 S113:16 10.蝶形石饰 S113:13 11.蚌饰 S102:9 12.鹿角锥 S106:3

阴刻花形图案，边缘有阴刻纹。长 4.2、宽 2.6、厚 0.8、高 1.5，丁字形穿长 1.2、宽 0.3——0.7，圆穿径 0.2 厘米（图七〇，10；图版九四，5）。

4. 山字形饰 1 件（S113: 14），硅化白云岩。立面山字形，上部中间弧形突起，两侧向外斜伸；两侧面略呈弧形内收，底不平。立面中间有圆穿，表面风化。底长 2.9、上边长 5、高 1.6、厚 2、穿径 1.4 厘米（图七〇，3；图版九四，4）。

5. 圆柱形饰 1 件（S113: 16），硅化白云岩。圆柱形，侧面有圆穿，通体磨光。

长 1.6—1.9、径 1.1、穿径 0.4 厘米（图七〇，9）。

6. 长方形饰　1 件（S113：2），绿松石。平面圆角长方形，体扁平，侧面中间有穿，通体磨光。长 1.9、宽 1.1、厚 0.5、穿径 0.3—0.4 厘米（图七〇，4；图版九四，2 中下）。

7. 珠形饰　2 件。(S109：5)，绿松石。扁圆形，中间有穿。径 0.5，穿径 0.2 厘米（图版九四，6 左）。另一件 S110：1，绿松石，瓜棱形，中间有穿。径 0.4、穿径 0.15 厘米（图版九四；6 右）。

除上所述外，在未加工或略经加工的石器中有 8 件杵形器。形制多上宽下窄，较光滑，窄头均粘有颜料痕迹。磨石两块，残。其它石器不辨器形。

（三）　料器

共 4 件，其中 3 件出于库房 S112，1 件出于南部建筑群的上部堆积中。

1. 料珠　3 件，均出于库房 S112。S112：1 白色，略呈六面体，每面有绿色圆圈纹图案，中间有穿。径 1.2、穿径 0.2 厘米（图七〇，6；图版九四，2 右上）。另两件 (S112：2；3) 与上件形制相近，唯不规整，图案亦不清晰（图七〇，7.8；图版九四，2 右下、中上）。

2. 蝉形饰　1 件（S：03），出于正殿上部堆积中。黑色，形似蝉。上部突出部分有两条白色竖条纹，侧面有穿。体部以白、红两色相间组成横水波纹，尾端有一小孔。长 1.8、径 1.2、穿径和孔径 0.3 厘米（图七〇，5；图版九四，2 左）。

附录：

上述玉石器（未加工者除外）经地矿部地矿司宝石研究室袁建伟等同志进行了光谱半定量成分测定，折光率和比重测定等，现将其鉴定意见及测试结果附录于下（见光谱半定量分析记录表）：

1. S113：30 凸字形饰和 S113：11 银锭榫形饰的成分、折光率、比重均与新疆白玉、青白玉一致，故前者为新疆白玉，后者为新疆青白玉。

2. S113：3 环形饰和 S113：4 凸字形饰与上述两类一致，唯在玉中夹有黑色条带或斑点，故称墨玉。

3. S113：1 方形饰缺乏通灵感的外观，成分中以硅为主，折光率和比重同石英岩一致等特点，故为石英岩质玉石。目前国内所有石英岩质玉石主要产自河南密县（称密县玉或河南玉），大多数为绿色、红色或黑色；白色石英岩只用作油石，未见用作玉器。此件为白色，是否来自河南，尚待进一步研究。

4. S113：2 长方形饰据其成分以铜、磷、铝为主，以及折光率和比重特征等应为

绿松石，化学式为 $CuAl_6(PO_4)_4(OH)_8 \cdot SH_2O$。但此件质地缴密，比重达 2.78，折光率也较高，不同于我国湖北的绿松石，而与古代波斯所产绿松石（比重为 2.75——2.85）相类似。

5. S113：14 山字形饰成分以镁、钙、硅为主，遇酸即发泡，应为硅化白云岩类。

三、骨、角、蚌器

1. 骨梳 1 件（S：01），出于正殿上部堆积中。梳长条形，背微弧曲，两端及齿端平直。齿櫛细密，绝大部分残断，仅存 13 齿。长 11.7、宽 2.5、厚 2、齿长 1.1 厘米（图七〇，1；图版九四，3）。

2. 鹿角锥 1 件（S106：3）出于 S106 殿。上端平齐，中空，下端略呈锥状。长 4.5、上端径 1.4 厘米（图七〇，12）。

3. 蚌饰 1 件（S102：9），出于 S102 殿北壁。长椭圆形，通体磨光，曲缘。正面外缘有一周圆形凸起纹，共 20 个；其内侧为一周凸弦纹。凸弦纹两端各有一穿，两穿内侧各有一弧形凸弦纹，弧背相对。在该两凸弦纹之间，上下有两个图案化汉字。背面素面。长径 3.6、短径 2.6、厚 0.2、穿径 0.5 厘米（图七〇，11；图版九三，6）。

四、铜、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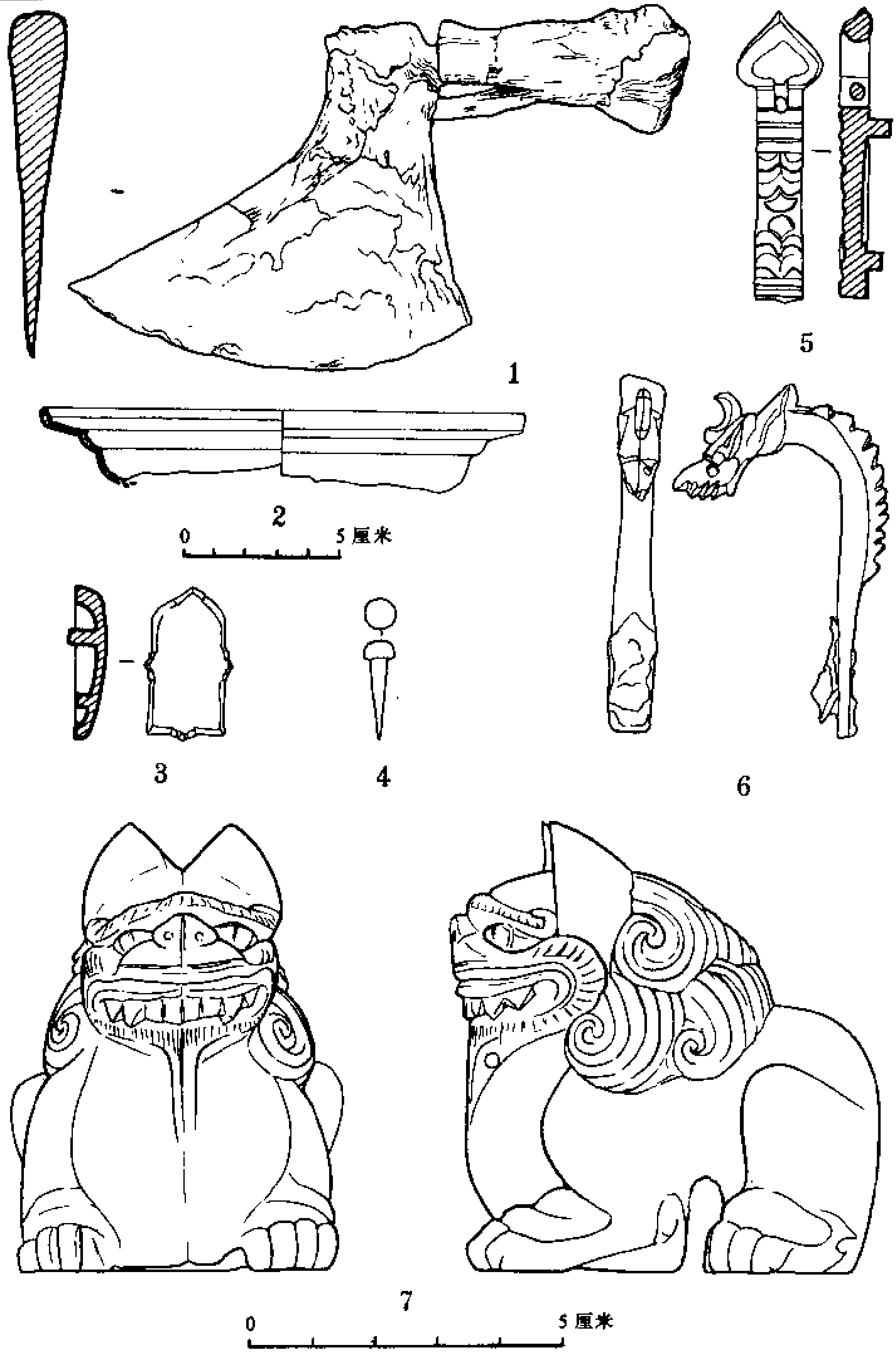
（一） 铜器

1. 盘 1 件（S118：4），已残，发现于庭院香炉基址内。盘折沿，尖圆唇，折沿与腹壁相接处有阴弦纹；腹壁下部残毁。口径 15.5、残高 2.2、腹壁厚 0.2 厘米（图七一，2）。

2. 长条形饰 1 件（S106：1），出于 S106 殿内，长条形。铜饰首镂孔宝珠形，其下有一小穿。长条形部分正面有凸起花纹和鎏金痕迹；背面上下各有一枚小乳丁。长 4.6、饰首长 1.2、宽 1.2、孔高 0.7、宽 1，长条部分长 3.4、宽 0.8、厚 0.4、穿径 0.2、乳丁径 0.3、高 0.2、间距 2 厘米（图七一，5；图版九五，3）。

3. 龙首形饰 1 件（S118：5），出于庭院香炉基址中。上端龙首弯曲，颈部有锯齿形鬃毛，下端残断，通体鎏金。可能是铜器上的饰件。长 5.8、龙首宽 3.4、厚 0.5 厘米（图七一，6；图版九五，2）。

4. 方形饰 1 件（E：01），出于东部下层洞龛外堆积中。平面方形，周缘有凸起的双边，双边内饰联珠纹，中间雕卷草纹和葡萄纹，下部有长方形穿。背面四角各有一



图七一　铜、铁器

1.铁斧 S113:35　2.铜盘 S118:4　3.圭形铜饰 E:02　4.铜钉 S113:36　5 长条形铜饰 S106:1　6.龙首形铜饰 S118:5　7.铜狮 S:02

枚小乳丁，其中一枚残断。长2.6、宽2.3、厚0.5、穿长1.4、宽0.5、乳丁径0.2、高0.8厘米（图七二，1；图版九五，1）。

5．圭形饰　1件（E：02），出于东部下层洞龛外堆积中。平面略呈圭形，首部两侧有弧度，体部两侧及下端有向外的尖状突起；背面上下各有一枚小乳丁。长2.4、宽1.4、厚0.4、乳丁径0.2、高0.5厘米（图七一，3）。

6. 椭圆形饰　1件（S101：2）出于S101殿内。椭圆形薄片，背面有两枚残乳丁。长1.9、宽1.6厘米。

7. 三角形饰　1件（S101：3）。平面略呈三角形，背面有两枚小乳丁。长2.1、宽1.1、厚0.2厘米。

8. 环　1件（S101：1）。环形，有缺口，径约1.7厘米。

9. 鎏金镶珠铜饰　1件（S102：7），鎏金残片，镶有绿、红和白色圆珠，面有卷草纹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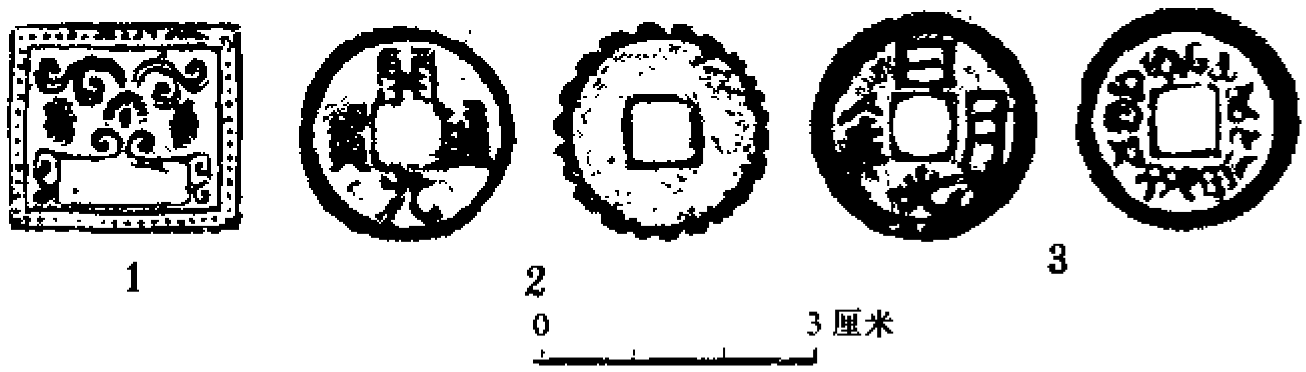
10. 铜钉　鎏金小铜钉182枚（S113：36），与玉器同出。钉帽圆形，钉帽径0.4、钉长2.1厘米（图七一，4）。此外，与小铜钉粘连在一起还有三小块棉布（S113：32）。其中最大的一块长3、宽0.7——1.9厘米。布白色，平纹，用高倍度显微镜观察每平方厘米有经线18根，纬线16根。

11. 铜狮　1件（S：02），出于北部正殿外面西侧洞龛表土中。铜狮中空，通体鎏金，狮首略仰，粗眉瞋目，张口露齿、尖耳上竖，鬃毛卷曲，胸腹呈球状突起，四肢曲卧。长6.9、宽5.2、高7.2、壁厚0.2——0.3厘米（图七一，7；图版九五，5）。

（二）　铜钱

共11枚，其中“开元通宝”6枚，“日月光金”1枚，“乾隆通宝”和“光绪通宝”各2枚。

1. 开元通宝3枚分出于S102、S104殿底和S118庭院地面；另外3枚出于东部下层洞龛外堆积中，形制基本相同。正、背面肉好，廓宽平，“元”字首划较短小，次划左角上挑；背面光平。径2.4——2.5、厚0.1、廓宽0.2、穿径0.7厘米。其中一枚（E：03）背面外廓边缘刻成锯齿形（图七二，2；图版九五，6）。



图七二　钱币等拓片

1.方形铜饰 E:01　2.开元通宝 E:03　3."日月光金"E:04

2. "日月光金"　1枚（E: 04），出于东部下层洞龛外堆积中。形制、大小与开元通宝略同，但外廓较宽，正面镌汉文"日月光金"四字，背面镌少数民族文字（图七二，3；图版九五，7）。

3. 乾隆通宝　2枚，出于S102殿上层清代小庙基址中。

4. 光绪通宝　2枚，一枚出土地点同上；另一枚出于东部下层洞龛外部堆积中。

（三）　铁器

铁器出土很少，且锈蚀严重，不辨器形。唯斧和铁杈保存略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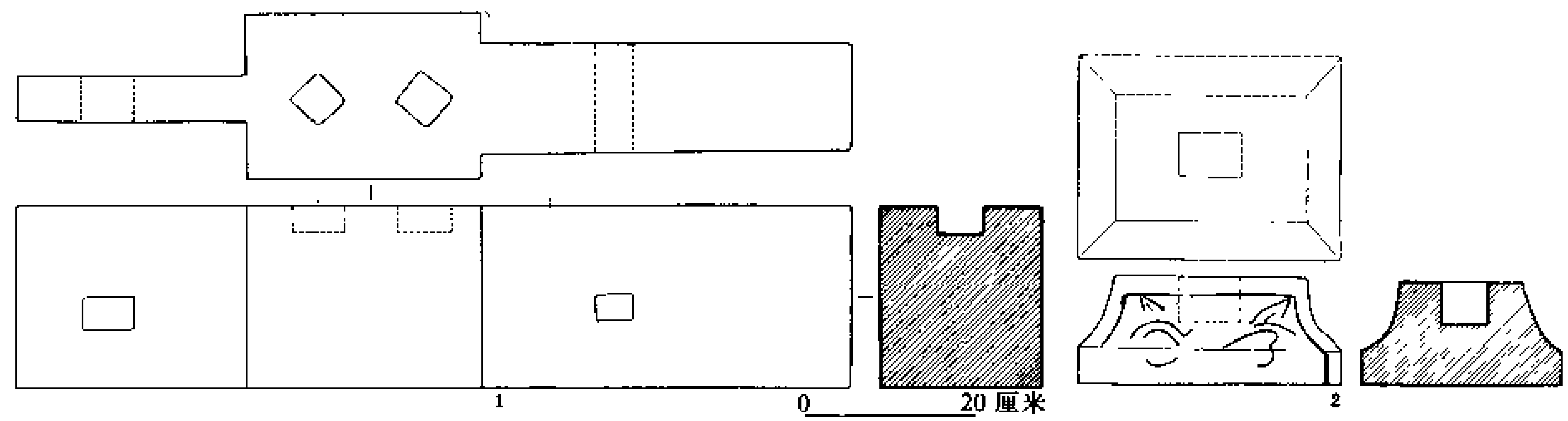
1. 斧　1件，与前述的玉器同出于S113库房（S113: 35）。弧形宽刃，斧体前侧面内曲，后侧面斜直，整体略呈三角形，上部横装木柄。斧身长11、刃宽12.7、首宽3.5、厚1.8、柄长8.1、径2.3——2.7厘米。从形制判断，可能是供切割皮革之用的工具（图七一，1；图版九五，4）。

2. 杈　1件（S108: 42）出于S108库房中。圆图形，底平，上部有鼻钮，锈蚀严重。径7、高4.5厘米。

五、建筑木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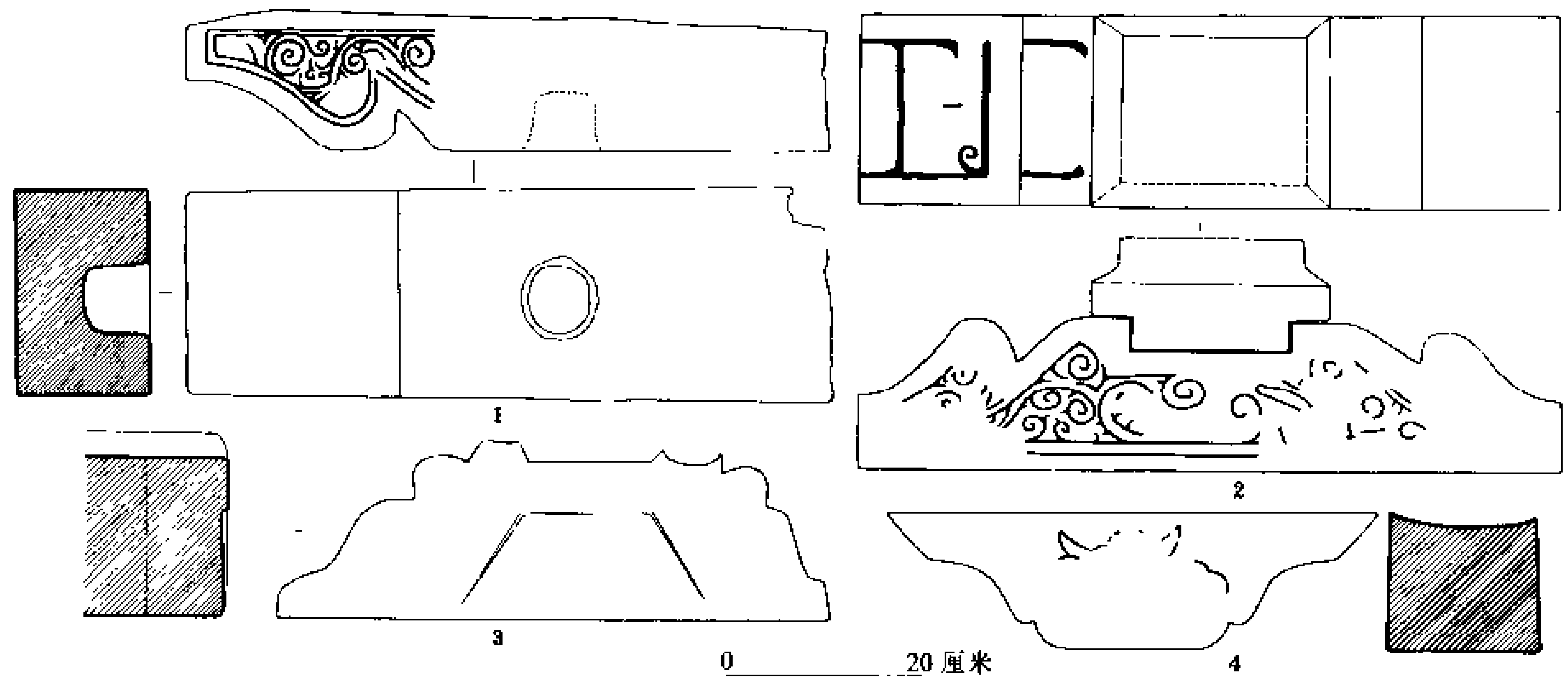
建筑木构件均发现于南面配殿中。构件表面刷白粉，绘红色或深红色图案，大多已漫漶。其种类主要有斗、棵、柱、枋、椽和一些形制较为特殊的小木构件。现择要分述于下：

1. 斗　2件，均出于S102殿。S102: 20A发现于中心佛坛东侧，斗底及两侧略有



图七三　木构件

1.十字形 S101:4　2.斗形 S102:17



图七四　长方形木构件

1.Ⅰ式 S105:2　2.Ⅱ式 S103:2:3　3、4.Ⅲ式 S102:14、:15

残损。底座略呈方形，长 11.5、广 11、通高 5 厘米。四角斜杀抹角，斜边长 7.5、斜面高 3 厘米；绘彩脱落。另一件 S102：20B 发现于中心佛坛北侧，缺一耳。长、广 12、高 7.5 厘米、敧高 3.5、平高 1.5、耳高 2.5 厘米、口长 8、深 2.1 厘米、底长 8.2、广 7.2 厘米（图版九六，5）。

2. 梁　1 根（S105：1），出于 S105 殿中部地面上，两端均已残断。残长 195、径 33 厘米。一侧刷有白粉皮，并用红、蓝、黄色绘宝相花图案。

3. 柱　7 根，均出于 S103 殿佛坛上，斜立于积土中。长 110——330、径 11——27 厘米。

4. 枋　17 根，其中 6 根出于 S101 殿，9 根出于 S103 殿，2 根出于 S112 殿。大小长短不齐，大者长 261——304、径 16×16 或 17×19 厘米。小者长 87——137、径 1×1 厘米。白地上均绘彩色图案，多已漫漶，仅少数尚可看出粉红色卷草纹。在部分枋的两端或一端还有榫卯。

5. 椽　24 根，其中 4 根出于 S101 殿，20 根出于 S103 殿。大者长 187——248、径 1——12 厘米。小者长 86——118、径 17——8 厘米。在一侧刷白粉并彩绘，大多已漫漶，仅个别的可看出粉红色卷草纹或双环纹图案。

6. "十"字形木构件　1 件（S101：4），出于 S101 殿。构件中间宽、两侧翼一宽一窄，平面略呈"十"字形。全长 104、通高 21 厘米，中间部分长 30、宽 20 厘米。其中间上下两面各有两个菱形榫槽。上面的菱形榫槽长 5、宽 5、深 4 厘米，下面的榫槽长 6、宽 5、深 4 厘米。侧翼较宽的一端长 45.5、宽 12 厘米。在距翼端 30 厘米处有一横榫眼，长 6、宽 3 厘米，内有残榫。侧翼较窄的一端长 30、宽 6 厘米。在距翼端 10 厘米有横榫眼，长 6、宽 4 厘米（图七三，1；图版九六，3）。

7. 斗形木构件　1 件（S102：17），出于 S102 殿中心佛坛的西半部。体积较大，形似倒斗；底平，有长方形底座，其上曲线内收成小长方形平面，平面中间有长方形孔，孔内残存木钉。底座长 31、宽 25、通高 13 厘米。上面平面长 22.5、广 15 厘米；孔长 7、广 6、深 5 厘米，孔内木钉径 2、残高 7 厘米。四面都在白地上绘彩，仅一面尚可辨认出红花绿叶图案（图七三，2；图版九六，4）。

8. 长方形木构件　8 件，除 S103 出 2 件、S105 出 1 件外，余皆出于 S102 殿。形体长方形，底边平，两端大多有卷杀。按其形状的不同，可分为三式。

Ⅰ式：1 件（S105：2），发现于 S105 殿北部地面上。两端平齐，前端有卷杀，略呈"琴面昂"式。两侧面白地上绘粉红和深红色卷草纹图案，其后无彩。后端平齐略有残损，底面中间有圆形榫槽。上长 69、宽 20、高 14 厘米、榫槽径 7、深 6.4 厘米（图七四，1；图版九六，6）。

Ⅱ式：4 件，2 件发现于 S102 殿中心佛坛西侧。S102：13 较完整，两端平齐有卷

杀，似呈"琴面昂"式。上面中部开口。两侧面及卷杀处都在白地上绘粉红及深红色卷云纹图案。底边长79、宽12、高16厘米，斜杀7.5厘米；上面开口，长18、宽12、深7.5厘米。S102：16，已残，形同上件。另两件（S103：2；3）均出于S103殿佛坛两侧。据断裂茬口知其原为一件。形同上件，唯出土时在口内残存半个小"斗"形木构件，两侧面及卷杀处都在白地上绘粉红色卷草纹图案。底边长73、宽24、高16.5厘米。上面开口，长16.5、广24、深4.4厘米。口内斗形木构件上长16.5、底长17.6、残宽9厘米（图七四，2；图版九六，2）。

Ⅲ式：3件，均出于S102殿。S102：14发现于殿西侧底部。形体较短而高，上端一侧有残损。两端有卷杀呈云头状，上面中间开浅口，两侧面有梯形浅槽。两侧面及卷杀处都刷白粉，有彩绘残迹。底边长58、上长26、宽19厘米。上面中间浅口长13、广19、深2.5厘米（图七四，3；图版九六，1）。S102：19发现于该殿中心佛坛东部与南壁木骨小佛坛之间的参道上，形同上件。底长38、宽7.5、高10厘米。S102：15发现于佛坛东南侧之参道上，形和S102：14相似，唯较狭长。两端有卷杀，两侧及卷杀处都刷白粉并施彩绘，已漫漶。底长52、上长20、宽16、高14厘米（图七四，4）

此外，还有一些木构件、小木雕饰等，因过于残碎，故不详述（见遗物出土部位登记表）。

附表 1: **遗物出土部位登记表**

单位		遗物	出土部位
下层洞龛外堆积		夹砂红陶片 100, 夹砂黄陶片 58, 夹砂绿陶片 61, 夹砂黑陶片 44, 夹砂灰陶片 10, 残砖块 16, 开元通宝 3, 光绪通宝 1,"日月光金"铜钱 1, 铜饰件 3, 铁块 4, 小石珠 1, 玻璃凸镜, (残为两半)	出土于上层洞龛路面至下层洞龛路面之间的堆积中。
下层洞龛路面		夹砂红陶片 5, 夹砂黄陶片 2, 夹砂绿陶片 5, 夹砂灰陶片 11, 铜饰件 1, 铁块 2	出土于路面上
E103		灰陶小碟 1	北壁台座前地面上
中间空洞	102	夹砂红陶片 3,夹砂灰陶片 1	均出于空洞底部
	103	夹砂红陶片 6,夹砂绿陶片 2,夹砂黑陶片 1	
	104	夹砂红陶片 4,夹砂黄陶片 2,夹砂绿陶片 9,夹砂黑陶片 2,夹砂灰陶片 1	
	105	夹砂红陶片 3	
	106	夹砂红陶片 7,夹砂绿陶片 2,夹砂黑陶片 1,残砖 2	
上层洞龛外堆积		夹砂红陶片 39,夹砂黄陶片 17,夹砂绿陶片 21,夹砂黑陶片 3,夹砂灰陶片 10,残砖 3,瓷片 1	出土于遗址顶部至上层洞龛路面间的堆积中
上层洞龛路面		夹砂红陶片 3	出土于路面上
E203		夹砂红陶片 3,夹砂黄陶片 1,夹砂黑陶片 1,残砖 1	洞龛内堆积中
E204		夹砂红陶片 4,夹砂黄陶片 1,夹砂黑陶片 1,夹砂灰陶片 1	洞龛内堆积中
E206		夹砂红陶片 5,夹砂黄陶片 1,夹砂绿陶片 3,夹砂黑陶片 3,夹砂灰陶片 2	洞龛内堆积中
S101		碎陶片少许,小铜环 1,椭圆形铜饰 1,三角形铜饰 1,木椽 4,枋 6,木构件 2	陶片发现于殿内地面上,余均出于堆积中
S102		夹砂红陶片 10,夹砂灰陶壶残口沿 1,夹砂灰陶残钵 1,泥质黄陶丸 1,瓷片 1,蚌饰 1,残铜器片 7,残铁片 2,开元通宝 1,乾隆通宝 2,光绪通宝 1,木雕饰 1,木构件 4,斗 3,栱4	蚌饰发现于与 S103 相邻北壁中部,清代钱币发现于上部清代庙址残迹中,余均出于殿内下层堆积及殿内地面上

S103	夹砂灰陶小碗1,木构件2,木柱7,木椽20,枋9	小碗出于大佛坛南侧,木构件多压在大佛坛上及其附近
S104	开元通宝1,矛形铁饰1	铜钱出于东壁中部下殿内地面上,铁饰出于堆积中部
S105	木梁1,木构件1	出于下层堆积中
S106	铜饰1,鹿角1	出于殿底
S107	泥质灰陶盆1,泥质灰陶片30,夹砂红褐陶片11,夹砂绿陶片10,残砖30,木饰1,残木器2	下层堆积及地面上
S108	夹砂灰陶小碟35,泥质灰陶小碟3,残泥质红陶大瓮1,此外泥质红陶片,泥质灰陶片,夹砂灰陶片,夹砂绿陶片等共500余片;残砖58,石杵形器3,磨石2,残铁器4	出于堆积中下层至地面之间
S109	泥质红陶片1,泥质灰陶片4,夹砂红陶片71,夹砂灰陶片32,瓷片3,石饰1.珠饰1,残砖26	出于下层堆积中
S110	珠饰1	发现于东壁下部缝中
S112	泥质灰陶片23,泥质红陶片2,夹砂红陶片49,夹砂灰陶片39,泥质红陶灯4,料珠3,小铜方环1,石杵形器3,枋2,斗1,残羊角1,残砖4	出于下层堆积至地面
S113	泥质灰陶小碟1,泥质灰陶片21,夹砂灰陶片3,夹砂红陶片6,夹砂褐陶片11,夹砂绿陶片3,玉饰29,鎏金小铜钉182,石杵形器2, 残砖56,碎布片3	出于下层堆积至地面
S118	泥质灰陶片8,泥质红陶片18,夹砂灰陶片2夹砂灰陶小碗1(复原),陶纺轮1,瓷片3,残铜盘1,残铜饰3,开元通宝1,石杵形器1	铜饰铜钱及复原小碗出于庭院香炉基址中,余均出于下层堆积中
其 它	在正殿西侧洞龛堆积上部发现鎏金铜狮子一个。正殿上部堆积中蝉形料器1件、骨梳1件	

附表 2:　　光谱半定量分析记录表　　分析者：郝雅平

元素 \ 灵敏度 % \ 波长 \ 样品		新疆白玉对比样	S113:30 白玉	新疆青白玉对比样	S113:11 青白玉	S113:3 墨玉	湖北绿松石对比样	S113:2 绿松石	S113:1 石英岩	S113:14 硅化白云岩
Na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1	0.03	<0.03	0.1
Mg	0.0001	>3	>3	>5	>3	>3	0.4	0.2	0.1	>10
Al	0.001	0.05	0.05	1	1	>1	>10	>5	0.03	0.03
Si	0.001	5	5	5	5	>5	>5	~1	>5	5
P	0.1	>0.1	>0.1	>0.1	>0.1	>0.3	>10	>10	—	>0.1
K	0.1	<1	<1	<1	<1	<1	<1	<1	<1	<1
Ca	0.001	>2	>2	>2	2	>2	>1	0.5	<0.3	2
Ti	0.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03	0.003	0.03
V	0.001	—	—	—	—	0.01	0.05	—	—	—
Cr	0.001	—	—	—	—	—	0.08	0.005	—	—
Mn	0.001	0.02	0.02	0.04	0.04	0.03	<0.001	<0.001	<0.001	0.02
Fe	0.001	0.3	0.2	~0.3	<0.3	<0.3	~3	~1	0.2	~0.3
Co	0.001	0.001	0.01	0.01	0.2	0.6	0.06	0.001	0.1	0.001
Ni	0.001	0.05	0.3	0.15	0.55	>1	0.2	0.1	0.3	0.3
Cu	0.001	0.01	0.01	~5	0.015	0.015	>5	5	0.02	0.006
Zn	0.01	—	—	—	—	—	0.06	0.03	—	—
Ga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1	0.008	0.06	0.001	<0.001
Zr	0.001	0.002	0.0025	0.001	0.002	0.0025	0.0015	0.001	0.002	0.002
Mo	0.001	—	—	—	—	—	0.01	—	—	—
Pb	0.001	<0.001	0.001	—	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2
Be	0.0001	0.002	—	0.003	0.001	0.002	0.001	0.001	—	—

陆 结语

吉木萨尔县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在学术上涉及的问题较多。但是，由于该遗址未全部发掘，目前还很难进行全面探讨。因此，下面仅就已发掘部分中的情况，略谈几个问题。

一

吉木萨尔县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整体平面呈南北长方形。遗址北部以正殿为主体，外观呈方塔形。四周分层环筑洞窟式大龛，东、北、西三面残存上、下两层洞龛，南面仅上层筑洞龛。正殿之南，以正殿踏道口、庭院、平台为中轴线，左右对称排列佛殿，以及库房和僧房等附属性建筑。这种佛寺平面配置形制，在新疆地区至今尚未发现与之完全相同的例证。虽然如此，但是与该遗址总体配置大致相似，局部形制相近的却不乏其例。比如，高昌古城东南角回鹘时期的Z寺遗址，平面配置作前殿后塔式；佛殿面阔大于塔，殿塔相连而不相通[1]。在此姑且不论具体的差异，仅就总体布局而言，Z寺与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显然都是属于前殿后塔式的配置形式。从局部上看，高昌古城东部唐至回鹘时期的Y塔也很有参考价值。该塔塔基方形，边长约20余米，塔身方形分三层，每层均列大龛，龛内佛像彩绘贴金。塔中间为佛殿，殿门开在北壁，踏道较长[2]。Y塔的外观和形制几乎与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正殿建筑群完全相同。据此可以推断，该佛寺正殿外洞龛原应为三层（正殿残壁顶部仅及殿内大佛像胸部，但又较殿外第二层洞龛残顶高出许多）。除上所述，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南部配殿建筑群，又可视为一组庭院式建筑。在新疆庭院式佛寺主要流行于库车和吐鲁番地区（包括古代整个西域北道）。库车地区的庭院式佛寺，无明显的中轴线[3]。吐鲁番地区的庭院式佛寺，到唐末宋初才逐渐出现较清楚的中轴线和左右对称的布局形制。比较典型的例子，有胜金口回鹘佛教早期的第七寺院遗址[4]，以及高昌古城西南角回鹘时期的β寺院遗址[5]。这类佛寺平面呈长方形，正殿在庭院中间偏后；以正殿前的庭院、山门或以正殿等主体建筑为中轴线，左右对称排列配殿及附属建筑。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南部配殿建筑群与之相比，中轴线和左右对称的布局形制更加清楚，两者亦属同一类型。若再具体一些，该佛寺的配殿，平面为长方形，殿内置佛坛、台座，殿门内大、外小呈八字形。在新疆只有吐鲁番地区唐末以后的佛殿才流行此种形制[6]。至于正殿外的洞龛，其构筑方法和形制与吐鲁番柏孜克里克石窟寺的土坯窟又大同小异。凡此

种种，都表明了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的平面配置形制与吐鲁番地区唐末宋初以来的佛寺平面配置形制有关，同时并受到吐鲁番石窟寺构筑形制的一定影响。

吐鲁番古称高昌，这里是新疆古代文化和佛教艺术高度发达的地区之一。吉木萨尔即唐代北庭城所在地，南隔博格达山与高昌相望，有山路直通。两地自古以来交往频繁，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关系甚为密切[7]。因此，北庭地区的物质文化带有高昌物质文化的一些特点是不足为奇的。尤其是高昌回鹘时期，北庭城是回鹘西迁后的发祥地，后又成为高昌回鹘王国的陪都，并与国都高昌城分别成为东部天山南北的佛教中心[8]。故两地的佛教文化比较接近，更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前述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的平面配置，很像是吸收了吐鲁番地区唐末和回鹘早期佛寺建筑中的诸因素后，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佛寺形制。

二

吉木萨尔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残存许多塑像和壁画。在此仅对雕塑绘画技法和题材略作些归纳总结。

塑像，其雕塑过程有制作骨架、堆塑和赋彩妆銮三个重要环节。骨架有木骨和芦苇束把作骨两大类，细分还有木与芦苇结合及木骨外缠草绳两种。其中木骨架系由身木、过肩木、首木、颈项木、臂木和腿挺木等部件构成，各部件之间多有浅榫吻合。此外，形体较大的主尊塑像骨架多用土坯砌出大形，俗称"土坯心"。制作骨架的工序完成后，即用泥堆塑。堆塑大致有在骨架或"土坯心"外分层贴糙泥（草泥）、衬泥（加细草）、中泥（加草屑）和光压细泥（有的加麻筋）几道程序。在堆塑过程中，使用捏、贴、压、削、刻等技法塑出所需要的形体。从个别保存较好的塑像来看，头部和躯体是分别塑造的；璎珞、花冠等装饰是模制的，然后组合成像。最末一道工序是在泥胎外刷白粉皮，用点、染、刷、涂、描、贴（贴金）等绘画技法赋彩妆銮，"塑容绘质"合为一体。上述雕塑技法与古代西域南道及龟兹、焉耆地区佛教塑像用草绳缠芦苇把作骨架，大像内用"石心"，塑像粘土内掺植物纤维或动物毛的做法[9]；与高昌地区塑像多用木骨架，塑像粘土内掺麦草或麻筋的做法[10]；与敦煌千佛洞唐五代彩塑骨架和形体雕塑妆銮技法[11]等，都有一定的相同之处。

壁画的绘制，大致有制作壁面、起稿和赋彩三个主要步骤。制作壁面，一般是在土坯墙外面抹一或二层粗草泥、再抹一层很薄的细泥（有的加麻筋或草屑），表面压磨光洁，然后刷一层薄如蛋壳的白粉皮。这种做法与吐鲁番和敦煌千佛洞佛教壁画壁面的制作情况基本相同[12]。第二个步骤是在白粉皮上以浅墨线起画稿，浓墨定线。人物的颜面及手足部分多用土红线勾画或再用墨线重勒，还有些壁画是浅墨线起画稿，土红线重

勒。故壁画多有黑红二重轮廓线，这是新疆古代壁画的传统特点之一[13)]。铁线描是该佛寺壁画主要的造型手段，线条挺拔流畅，简练准确，极有功力。此外，在人物衣纹的转折、飘带的舒卷有时用兰叶描；人物的发眉髭须及建筑图中的垂帘等部分也兼用游丝描。画家们用直、折、弧、曲各种线条，以及不同线条间的粗细、疏密、浓淡、虚实互相结合，准确地绘制了种种精美的画面。壁画构图稳定，均衡；人物与场景的配置主、次，聚、散变化自如，动静相依，比例适度，节奏分明。壁画设色，平涂与勾填二法并用，人物的衣纹飘带及山、石、花、草、树木等则兼用渲染法。壁画总的趋向为暖调，色彩浓重、协调、热烈。一般以红、石青、石绿、金为主色；赭墨、白等色为辅色。地子多用石青、白和赭色；人物的颜面及手足等外露部分大都敷肉红色或白色"相粉"。壁画各部位"随类赋彩"，色调浑厚富丽，明快悦目。这些壁画色调与构图和线条配合巧妙，充分表现了虚幻的宗教境界和佛教艺术美学的意境。使佛教的宣传效果、艺术上的魅力寓于一体，"动人心志"。在新疆这个时期的绘画艺术中是难得的佳作。就其绘制技法和艺术特点而论，它与吐鲁番回鹘时期的柏孜克里克石窟寺壁画比较接近，与敦煌千佛洞唐五代宋时期的壁画也有相似之处[14)]。

关于塑像和壁画的题材，由于塑像残毁严重，壁画大多漫漶，故很难确切判明，只能略作些推测。在塑像方面，大致有四种情况。(1) 东部洞龛中单身造交脚塑像，由于在 E203、E205 龛内发现菩萨头像，所以多数似为交脚菩萨（弥勒?）像。(2) 东部 E202、E206 洞龛台座立面绘鹿野苑初转法轮图，塑像有说法印残迹，因此东部洞龛的结跏趺座像应有相当一部分属于释迦说法像。(3) 南部 S101 殿辅像，似为禅定罗汉群像；S105 殿东侧为一铺涅槃像。(4) 南部 S102 殿大佛坛东铺塑像似为释迦、二弟子和文殊、普贤像。S102 殿门两侧及南北壁东端塑力士和天王像。在上述题材中，说法像、涅槃像和罗汉像均为新疆古代佛教塑像中较流行的题材。但是交脚菩萨像，无论在新疆或在敦煌等地区唐代时已不甚流行，此处发现较多，值得注意。壁画的题材，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 千佛组像，主要绘于东部下层洞龛龛顶及 S101 殿东壁上部。(2) 供养菩萨行列和夹侍菩萨，主要绘于东部下层洞龛侧壁。(3) 弥勒上生经变(?)，绘于 E204 龛南壁。(4) 剃度图，绘于 E204 龛北壁，或与弥勒净土变有关。(5) 佛教故事画，主要绘于东部上层洞龛侧壁。(6) 千手观音残像，主要发现于东部上层洞龛堆积中。(7) 西方净土变和观经变，绘于 S103 殿北壁东铺中间和两侧。(8) 金光明经变(?)，绘于 S103 殿北壁西部。(9) 弥勒下生经变，绘于 S103 殿南壁。(10) 大悲观音变(?)，绘于 S103 殿西壁。(11) 禅画绘于 S101 殿东壁。(12) 马头观音像，绘于 S101 殿北壁。(13) 供养画或称誓愿画，绘于 S104 殿南、东和北壁。(14) 八王分舍利图，绘于 S105 殿西壁。此外，在洞龛和配殿中还有较多的护法像、供养菩萨、供养比丘和供养人像等等。

上述诸题材反映出：该佛寺已发掘部分有对释迦、弥勒、阿弥陀、观音和密教等的信仰，内涵比较复杂。这些信仰，可笼统地视为大乘佛教系统。它与吐鲁番柏孜克里克石窟寺所反映的信仰基本一致[15]，与敦煌千佛洞五代宋及西夏洞窟反映的信仰也较接近[16]。

三

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在局部发掘过程中既没有发现明确的纪年，也没有发现可据以判断年代的文字资料。因此，判断该遗址的时代，主要是靠对遗迹的分析，以及 C^{14} 测定的年代数据。

关于遗迹，前已阐明该佛寺遗址的建筑形制，是在高昌地区回鹘早期佛寺形制诸因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塑像和壁画，则又与高昌回鹘时期高昌地区的塑像，以及柏孜克里克石窟寺的壁画极其相似[17]。此外，敦煌千佛洞和榆林窟西夏壁画（十世纪晚期至十三世纪初左右），有较详细的分期断代资料[18]。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壁画与之相比，亦大体相近。关于 C^{14} 测定的年代数据，共有五个[19]。(1) 东部下层洞龛南数第四组柱洞底部木础，取样测定的年代数据为距今 970±60 年（公元 980±60 年），年代的上、下限在公元 920——1040 年之间。树轮校正的年为 920±70 年（公元 1030±70 年），年代的上、下限在公元 960——1100 年之间。(2) E107 龛门道南壁木础，取样测定的年代数据为距今 930±60 年（公元 1020±60 年），年代的上、下限在 960——1080 年之间。树轮校正的年代为 885±70 年（公元 1065±70 年），年代的上、下限在 995——1135 年之间。(3) E204 龛塑像芦苇骨，取样测定的年代数据同 (2)。(4) S105 殿塑像木骨，取样测定的年代数据为距今 850±70 年（公元 1100±70 年），年代上、下限在 1030——1170 年之间。树轮校正的年代为 815±85 年（公元 1135±80 年），年代上、下限在 1055——1215 年之间。(5) S102 殿佛坛北侧木骨，取样测定的年代数据为距今 800±80 年（公元 1150±80 年），年代之上、下限在 1070——1230 年之间。树轮校正的年代数据在 770±90 年（公元 1180±90 年），年代之上、下限在 1090——1270 年之间。上述诸年代数据，若以树轮校正年代为准，年代的上限在 960——1090 年，下限在 1100——1270 年；年代最大跨度在 960——1270 年之间。上述情况表明，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的时代，无论从遗迹现象进行分析，还是根据 C^{14} 测定的年代数据，均可看出该佛寺建造的时代大致在十世纪中期至十三世纪中期左右，即相当于宋初至元代初期前后。

上面对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的时代作了初步的推断，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谈谈该佛寺的性质、始建和废弃的时间问题。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内，发现有大量的各种回

鹘文题名、题记和回鹘供养人像。回鹘文题名与回鹘供养人像相结合，可辨认出其中有高昌回鹘亦都护（王）、公主和长史等人的肖像，表明该佛寺的规格是很高的。以此结合当时北庭城的陪都地位，寺院遗址的位置和规模，以及塑像壁画的精美程度等方面判断，这座佛寺的性质显然应是高昌回鹘王国的王家寺院。因此，这样一座佛寺的兴建，必然与高昌回鹘佛教发展史密切相关。据史籍记载，回鹘在漠北时期信奉摩尼教。公元840年从漠北西迁至北庭城，大约在公元九世纪五、六十年代又以北庭为基地进据高昌建立高昌回鹘王国[20]，遂以摩尼教为国教。至公元十世纪初或此后不久，才改奉佛教[21]。高昌回鹘皈依佛教之初，主要是利用旧唐寺和摩尼教寺院[22]。其改建旧寺或动土兴建新佛寺，较早的资料大约有以下两条。(1) 在胜金口寺院遗址发现的汉文木柱刻文记载："岁次癸未之载五月廿五日辛己"，"奐利耶嚧地密施天特银"、"天公主居邪密施登林"、"见支都信登林"、"奐利笃密施郎君"、"见支笃密施郎君"在"新兴谷内（指今胜金口）高胜嚴崿福德之处"敬造佛寺。据考证前面的纪年为公元983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天特银为高昌回鹘王国太子，天公主是太子之妃、后三人是他们的子女[23]。(2) 在高昌古城α寺，发现一件回鹘文木柱刻文，记载在戊申之岁即君主治世的第二年建造佛寺和佛塔，文后向王族们祝福。据考证这件回鹘文木柱刻文，其时代与前一件汉文木柱刻文基本相同[24]。按高昌古城α寺为唐代旧寺，高昌回鹘初期变为王家摩尼教寺院[25]，该件木柱刻文又记载将其改建成佛寺。公元981年宋王延德使高昌，所见"佛寺五十余区，皆唐朝所赐额"；他到北庭城见高昌王，亦只提到旧唐寺[26]。据上述情况推测，高昌回鹘开始大规模兴建佛寺，恐怕应在进入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这个历史背景与前述对北庭回鹘佛寺遗址形制、塑像和壁画的分析，并与东部洞龛C^{14}年代数据结合起来判断，该佛寺始建的时间在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后不久的可能性较大。

关于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的废弃问题，遗址本身提供了一些较重要的现象。比如，我们在正殿顶部堆积、南部配殿、库房和庭院中普遍发现大片的火烧痕迹。东部上层洞龛、正殿和南部配殿建筑群的顶部全部塌圮。S103殿内堆积大量木建筑构件、并将塑像、台座和南壁砸毁；整个佛殿均遭到严重的破坏。上述现象表明，该佛寺的废弃显然是人为的破坏所致。因此，佛寺废弃的时间必与当地大的社会动乱或变革有关。据史籍记载，1209年高昌回鹘臣服于蒙古[27]，1251年高昌回鹘萨伦的斤为北庭的伊斯兰教徒诬陷被蒙哥下令处死[28]。但是，当时北庭的伊斯兰教徒还没有形成很大的政治势力。萨伦被杀只不过是一场小的政治风波，还不足以危害到佛寺。此后，1269年爆发了海都叛元事件，同年海都围攻北庭城，使北庭城附近地区遭到严重破坏[29]。以此役为转机，高昌回鹘的政治势力退出北庭，北庭遂成为元朝直接控制的领地。1276年元在北庭设织造厂，1278年在北庭置驿站立屯戍，1280年置北庭都护府，1283年在北庭置宣慰司，同年高昌回鹘王室被迫东迁甘肃永昌[30]。元末北庭地併于察合台汗国，1346

年秃黑鲁帖木儿即汗位，成为第一位信奉伊斯兰教的蒙古汗，并强制推行伊斯兰教[31]。1383 年秃黑鲁帖木儿之子黑的儿火者为别失八里的察合台汗，他在位期间曾对高昌地区进行“圣战”，强迫高昌居民皈依伊斯兰教[32]，捣毁佛寺，杀害佛教僧侣[33]。以此观之，是时作为天山北麓佛教中心，与高昌互为表里的北庭城也很难幸免于难。总之，在上述入元以后的重要事件中，只有海都围攻北庭城，以及黑的儿火者父子强制推行伊斯兰教与该佛寺被毁的关系最大。据我们实地调查，该佛寺遗址是北庭城近旁最高大的建筑。因此，无论海都围攻北庭城占据制高点，还是在战乱中进行破坏，这座佛寺都可能成为首当其冲的重要目标。此后由于高昌回鹘的势力退出北庭，更导致了该佛寺的进一步衰落。但是，我们认为海都围攻北庭是以政治为目的，即使破坏佛寺也是有限度的。所以该佛寺遭到彻底破坏，并导致废弃，应与在北庭强制推行伊斯兰教密切相关。前述秃黑鲁帖木儿时期，其主要活动地区在北庭之西[34]，北庭回鹘佛寺这个阶段彻底被毁可能性不大。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该佛寺被毁似发生在 1383 年黑的儿火者继位，并对高昌进行圣战后不久。

四

除上所述，该佛寺遗址还有些较重要的现象，有助于推断东部上、下层洞龛和南部配殿三者之间的相对早晚关系，下面主要谈四点。

第一，东部上、下层洞龛的差异与下层洞龛封堵问题。东部上、下层洞龛在洞龛形制、塑像和壁画方面有许多共同之处，同时也存在很多差异。限于篇幅，拟仅以台座和塑像为例，对上、下层洞龛的差异略作些分析。(1) 下层洞龛长方形台座较低，座体上下外伸部分层次较多，断面大都呈锐角形，座体无佛画。交脚塑像下的足踏，有钵形、钵形足踏覆钵形踏座、平面足踏弧面形踏座三种；后两种有的塑出宝装覆莲瓣。上层洞龛长方形台座较高，座体上下外伸部分层次显著减少，断面以直平者居多，座体绘佛画。交脚塑像下的足踏，除一例外均平面足踏弧面形踏座，塑宝装翘角覆莲瓣，莲瓣较下层的宽肥。(2) 东部下层洞龛塑像形体较瘦，衣纹呈圆弧形阶梯式，赋彩色调偏冷。上层洞龛塑像形体略肥，衣纹较平缓，色调与下层相比则偏暖。(3) E206 龛较特殊，它是上层中仅存的三尊塑像形式，其台座与下层 E102 龛三尊形式塑像台座相近。面龛内仅存的南壁交脚塑像（腰部有修补痕迹），其腰部以下和足踏的形制彩绘的色调，则与下层 E103 北壁交脚塑像和足踏相近（E102 无塑像）。E204 龛交脚塑像足残破，里面露出一层足形和彩绘与 E206 龛交脚像足相同。而 E204 龛塑像芦苇骨 C^{14} 测定的年代数据又与下层 E107 一致。上述现象表明，上层洞龛塑像的形态和赋彩色调最初应与下层的基本相同。上层残存塑像与下层的差异,乃是在旧像基础上修补重塑所致，面 E206

龛塑像则是经过这次手术后仅存的旧像形制。因此，上层洞龛残存的绝大部分塑像，其时代显然晚于下层洞龛塑像。(4) E207 龛亦较特殊，其台座高于其它龛的台座，座基两层，座体上端向外平伸一层接台座面。其上置仰莲座，莲瓣圆肥；结跏趺坐像用“土坯心”。这种情况与南部配殿台座和主尊塑像骨架作法基本相同。由于 E207 龛台座和塑像均未刷白粉皮赋彩，似未最后完工。以此结合上述情况，不但证明了该龛塑像晚于上层其它诸龛，而且再次证明了上层洞龛塑像晚于下层洞龛塑像。

在发掘时发现东部下层洞龛门口经正规封堵，龛内塑像绝大部分残毁，残肢有意摆到一定位置。龛壁、壁画和塑像不见修补痕迹，壁画较上层洞龛保存的好。上层洞龛未封堵，塑像比下层洞龛保存的好，壁画残毁严重。龛壁、壁画和塑像修补痕迹很多。在清理正殿西和北部洞龛时，同样发现上层洞龛未封堵，下层洞龛封堵，而且西部下层北端洞龛已残毁无存。以此结合东部上、下层洞龛塑像的差异和早晚关系的论断，似可认为该佛寺远在废弃之前应遭受过较大的破坏[35]。下层洞龛和塑像因残毁严重，不易修复才封堵起来。而上层洞龛经修复后则继续使用。下层洞龛封堵的时间，显然应在上层洞龛修复使用前后不久。

第二，东部洞龛与南部配殿塑像壁画间的差异。在塑像方面，两者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四点。(1) 东部洞龛塑像背靠龛壁，类似高浮雕。南部配殿塑像除少数背靠殿壁外，余者都是圆雕塑像。(2) 在雕塑技法上，东部洞龛塑像骨架以芦苇或芦苇结合木质作骨，仅个别塑像用“土坯心”。塑像形体较瘦，衣纹以圆弧阶梯式为主。多数塑像赋彩单调，除个别塑像有贴金痕迹外，色调与南部相比有偏冷之感。南部配殿塑像，骨架以木质为主，芦苇骨较少见，主尊像多用“土坯心”。塑像与东部洞龛相比，形体略肥，衣纹也较平缓；多数塑像赋彩较艳，贴金现象增多，色调偏暖。(3) 在塑像题材和配列形式上，东部洞龛塑像以单身造交脚像和结跏趺坐像为主，三尊形式也占一定比例。南部配殿塑像，题材比较广泛，但不见交脚像和三尊形式塑像。其配列形式是由多尊像组合成铺地配列于佛坛上。(4) 在台座形制上，东部洞龛无佛坛，台座均依龛壁砌筑于龛内地面之上，形制以长方形台座为主。座基和座体较低，仅东部上层洞龛台座立面绘佛画。座体上下外伸部分层次较多，断面呈锐角形者占的比例较大。在第二层座基即座体下端外伸部分的斜面上，塑或绘单尖及宝装覆莲瓣者占一定比例。座面均大衣披覆，交脚塑像台座都有足踏。南部配殿皆有佛坛，台座置于佛坛上。台座形制多样化，以同属长方形台座为例，其座基和座体较高，座体立面均绘佛画或图案。座体外伸部分层次少，断面直平，在第二层座基上塑宽肥的大覆莲瓣，无足踏。座面无大衣披覆，台座上一般置仰莲座。

在壁画方面，主要差异有以下五点。(1) 壁面的作法，东部洞龛以粗草泥——麻筋泥或细草泥或细黄泥——白粉皮为主。南部配殿则以粗草泥——细草泥——白粉皮

为主；不见麻筋泥和细黄泥。(2) 在壁画题材与配列形式上，东部下层洞龛龛顶绘千佛坐像，南北两侧壁上端绘幔帷，其下绘供养菩萨行列或夹侍菩萨及眷属。上层洞龛龛顶毁，两侧壁及台座立面绘经变画、佛教故事画和供养人像等，在龛内堆积中还发现少量密教题材壁画残块。南部配殿殿顶毁，殿内两侧壁和后壁以大幅经变画和供养画为主，密教题材壁画增多。门内两侧壁面多绘护法像或供养人行列。千佛题材显著减少，东部洞龛那种供养菩萨行列形式不再出现。配列形式，东部洞龛壁画以上下分段配列为主，南部配殿壁画以左右横向成铺配列为主。(3) 在构图形式上，东部洞龛千佛、供养菩萨行列多横竖成排绘制。夹侍菩萨像绘在壁中间，两侧绘护法等像。佛教故事和经变画上下分栏绘制，各栏间无明显间隔。南部配殿经变画，主图在中间，两侧或下缘绘连环画式辅图，主辅图间多以双红线或窄条纹带作边线。供养画主图在中间，两侧分绘各种供养人物。供养人行列等画，有的可基本算作上下分栏绘制，各栏间有明显的边线。(4) 在绘制技法上，南部配殿壁画使用渲染、兰叶描和游丝描之处多于东部洞龛。铁线条也较舒展纯熟，东部洞龛那种似用芦苇笔画的细硬线条南部配殿壁画中已基本消失。在设色方面，南部配殿较东部洞龛壁画色调偏暖，用色种类也较多，贴金现象普遍存在；而东部洞龛壁画则罕见贴金痕迹。(5) 在同类人物的形象上，两大部分壁画也有一定区别。比如千佛侧面像，东部洞龛千佛像眉弧度略小，双眼较平，外眦一般不上挑。鼻高直或高拱，大耳垂肩，莲座绘单尖瘦高莲瓣。南部配殿千佛像，弯眉、眼外眦上挑，鼻高直，大耳未垂至肩，宝装莲座。千佛正面像，东部洞龛千佛像，脸形长圆，眉较平，不画鼻梁，莲座绘单尖瘦高莲瓣。南部配殿千佛正面像绘于木板上，脸形较长，上大下小；浓弯眉，画鼻梁，莲座绘圆角莲瓣，下有莲茎。菩萨像，东部洞龛菩萨像脸形略呈长圆形、个别的像腮略大。眉和上眼眶线弧度较小，眼细长有束腰或呈小鱼及弓背形，不涂眼白，点睛潦草，有的鱼尾略挑。鼻高直或高拱，无小髭，前额发际多数无曲线。南部配殿菩萨像，脸形长圆，较丰满，腮一般略大，多数前额发际绘曲线。眉和上眼眶线（有的无上眼眶线）较长弧度较大，眼似柳叶内涂眼白，点睛传神，外眦明显上挑。鼻修长高直，多有八字形小髭。供养人像，东部洞龛供养人像脸形长圆，眼较细，一般绘上眼眶线。男像以扇形冠为主，女像多束高髻，额顶上伸出细高茎红桃形装饰。南部配殿供养人像，脸形长圆或方圆，眼一般较大，多无上眼眶线。男像以桃形高冠为主，女像则多为桃形凤冠。

上述东部洞龛与南部配殿在塑像壁画方面的差异，似与两者的位置不同，从而在佛寺塑像和壁画总体规划中所处的地位和要求亦不相同有一定关系。但是，从塑像壁画的发展变化规律和 C^{14} 测定的年代数据来看，这种区别主要还是时代上的差异，即南部配殿晚于东部洞龛。

第三，S102 殿改建时间问题。在正文中已经论证了 S102 殿是经过改建的。该殿的

形制与同类配殿S103、S104、S106有别，塑像壁画的题材、配列形式和风格亦较其它配殿特殊，汉文题记在南部配殿中是最多的、C^{14}年代数据也是五个数据中最晚的。此外，在与S102殿一墙之隔的库房S108中，还发现许多盛颜料的陶碟（或可称为调色盘）。其中一件陶碟TK149热释光测定的年代数据为距今（即1983年）820±98年（公元1163±98年）[36]，与S102殿C^{14}年代数据比较接近。这个现象表明，S108库房的诸多调色盘可能与S102殿改建绘制壁画、妆銮塑像有关。如是，那么S102殿改建的时间，即应在S102殿C^{14}年代数据和S108库房热释光年代数据的年代界限之内，或与之相去不远。

第四，南部配殿始建的时间问题。如前所述，东部洞龛与南部配殿无论在塑像壁画，还是在C^{14}测定的年代数据之间，差异和差距都是很大的。此外，还有一些现象是很值得注意的。比如，南部配殿除S102殿曾改建外，其它各殿的壁画没有重绘现象；个别塑像虽有补塑痕迹但未动骨架。南部配殿未见早期破坏现象，东部洞龛未见火烧痕迹。东部洞龛与南部配殿的堆积内涵也不相同。以两者共有的陶片而论，经过整理可看出从东部洞龛到南部配殿陶片的变化规律大致是：陶质由夹砂到泥质，颜色由绿、黄等颜色不正者居多到少，施陶衣者由少到多，纹饰由简单到复杂。在同一遗址内的这种变化，表明它们之间应有早晚之别。特别是由于东部洞龛和龛外堆积中所出陶片，与空洞内发现的陶片比较接近（以上参见遗物部分），而空洞又是建筑时封堵的，因此更进一步证明了东部洞龛内陶片早于南部配殿中的陶片。总之，上述诸种现象不但表明南部配殿建筑群晚于北部正殿建筑群，正殿外围上层洞龛最后毁坏的原因与南部配殿是有区别的；而且也反映出当东部洞龛遭到严重破坏时，并未殃及到南部配殿，甚至当东部上层洞龛已被堆积填塞时南部配殿依然存在。由此就不难提出，当东部洞龛遭到严重破坏时，南部配殿是否存在？南部配殿始建的时间是否可能晚至东部上层洞龛修复之后？东部上层洞龛是否先于南部配殿遭到彻底毁坏？如是，那么南部配殿的兴建又与此有什么关系？这些现象的后面隐藏的社会背景是什么？凡此种种问题，鉴于遗址未全部发掘，目前尚难以回答。在这里只能将其提出来，供大家参考而已。

综上所述，在局部发掘的情况下，对发现的现象和问题是很难作出全面，确切解释的，对分期问题更难以进行研究。虽然如此，前面摆出的几个问题还是为分期问题提供了很有价值的线索。它起码表明了东部上层洞龛晚于下层洞龛，南部配殿晚于东部上层洞龛，S102殿又晚于其它配殿的相对早晚关系。初步明确了塑像壁画在不同部位不同早晚阶段中的主要特征和差异。同时本文还对佛寺遗址的时代、始建和废弃的时间，以及下层洞龛封堵和S102殿改建等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对南部配殿是否与正殿建筑群同时兴建，对南部配殿是否与上层洞龛同时被彻底毁坏提出了疑问。凡此虽然都需要佛寺遗址全部发掘后的进一步验证，但是在现阶段它对较深入了解已发掘部分的情况还是

必不可少的。对遗址全部发掘后在完整资料基础上所作的诸项研究，也将是有一定参考作用的。

注　释

1)格伦威德尔：《1902—1903年在高昌古城及其附近地区考古报告》（A · Grünwedel:Bericht über archäologische Arbeiten in Idikutschari und Umgebung im Winter 1902 —1903. München 1905.）52 页插图 49、54 页插图 51、52,55 页插图 53。

2)见注1)格伦威德尔著作，49页插图43，50页插图44。

3)伯希和考察团丛书，韩百诗(L.Hambis)主编：I《图木休克 · 图版》（Toumchouq, Planches.巴黎,1961年）书后线图 2.3 巴楚县的托库兹萨拉依佛寺平面图。Ⅲ《库车遗址：杜勒杜尔—阿库尔和苏巴什 · 图版》（Site de Koutch a: Douldour—aqour et soubachi, planches.巴黎,1967 年）书后线图 1 库车杜勒杜尔 —— 阿库尔（阿奢理贰伽兰）佛寺平面图；线图 2. 3. 7 库车苏巴什（雀离大寺）佛寺平面图。勒柯克《中亚与新疆古代晚期的佛教文物》Ⅴ册（A、V、Le、Coq：Die Buddhistische Spatantike in Mittelasien. V. Berlin. 1925）24 页,30 页巴楚图木休克佛寺平面图。阎文儒《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文物 1962 年 7.8 期，54 页插图 17.18焉耆七格星明屋南大寺和北大寺平面图。上述诸佛寺是以库车为中心古代西域北道的主要佛寺。这些庭院式佛寺建筑，均无中轴线或无明显的中轴线。

4)勒柯克《火州》（Chotscho. Berlin. 1913）导论，12页胜金口第七寺院遗址平面图。

5)见注1)格伦威德尔著作，74页插图59β寺平面图。本报告结语中，关于高昌古城内的遗迹，采用格伦威德尔的编号。

6)见注4)及注3)勒柯著作所绘柏孜克里克石窟寺平面图和胜金口佛寺平面图。

7)《汉书》、《旧唐书》和《新唐书》，关于北庭与高昌的关系均有较详细的记载。此外，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年）一书中，有专章论述两者的关系。

8)北庭城及其附近佛寺较多，北庭城外除本报告所述佛寺外，据当地群众介绍，几十年前还存在有与我们发掘的佛寺时代相近的佛寺遗址。北庭城内的佛寺遗迹，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古城调查》一文（考古，1982 年 2 期），以及《宋史 · 高昌传》、元《长春真人西游记》等文献资料。此外，安部健夫《西ウイグル国史の研究》（彙文堂书店，1955 年）第五章，曾对高昌回鹘名僧作过统计和分析，其中相当一部分名僧出自北庭。孟凡人《略论高昌回鹘的佛教》（新疆社会科学，1981 年 4 期）一文，提到回鹘文佛经有一部分亦为北庭名僧所译。上述诸点，足以说明北庭城应为东部天山北麓地区的佛教中心。

9)参见上野照夫《西域の雕塑》（收在《西域文化研究》第五，法藏馆，1962）。

10)见注9)。

11)参见王去非《参观三处石窟笔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0期，《敦煌彩塑》，文物出版社，1978年。孙纪

元《谈谈敦煌彩塑的制作》(收在《敦煌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

12)参见常书鸿《漫谈古代壁画技术》，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1期。

13)参见熊谷宣夫《西域の美术》(收在《西域文化研究》第五)。

14)参见注4)勒柯克《火州》图版16—36。段文杰《谈临摹敦煌壁画的一点体会》，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9期。

15)参见孟凡人《新疆柏孜克里克窟寺流失域外壁画述略》，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注8)孟凡人《略论高昌回鹘的佛教》。

16)参见松本荣一《敦煌画の研究·图像篇》，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刊，1937年。刘玉权《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西夏洞窟分期》；万庚有《莫高窟、榆林窟的西夏艺术》，刘、万二人文章均收在《敦煌研究文集》一书中。

17)见注9)、13)—15)，以及注3)、4)勒柯克著作中的塑像壁画资料。

18)见注16)刘、万二人文章。按西夏与回鹘的关系比较密切，佛教方面的联系也较多。如《西夏记》卷十一记载，西夏佛寺"广延回鹘僧居之，演绎经文，易为蕃字"；卷十二记载："延回鹘僧登座演经"……等。回鹘与西夏佛教艺术的关系，在刘、万二人文章中均已谈到。

1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

20)参见孟凡人《唐代回鹘控制北庭的过程》，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3期；《论别失八里》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1期。

21)见注8)孟凡人《略论高昌回鹘的佛教》。

22)参见注1)格伦威德尔著作；注4)勒柯克著作中的记述。

23)参见森安孝夫《ウイグル　イム教史史料としレの棒杭文书》，史学杂志第83编第4号，1974年。

24)见注23)。

25)见注22)。

26)《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王延德使高昌记》。

27)《新元史》卷五十一记载，太祖六年(1209)，高昌回鹘"亦都护来朝"；《元朝秘史》卷十一。

28)《新元史》卷一一六《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记载："宪宗初，萨仑的斤来朝，别失八里有造飞语者，谓萨仑的斤欲尽杀奉天方教之部民，其仆讦于官，时赛甫曷丁监治别失八里，娶萨仑的斤归，……乃杀之。"

29)《元史》卷六十三《西北地附录》阿里麻里条记载："至元五年(1269)，海都叛，举兵南来，世祖逆败之于北庭，又追至阿里麻里。"《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僧尼舍兰兰传说：师高昌人，其地隶北庭，海都叛，国人南徙。《新疆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六章第二节引十四世纪前半期作者奥玛里描写海都等叛乱后北疆的情况说："自战乱以来，居民流散、庐舍为墟，……只有绝无人烟的败壁颓垣。"注⑧安部健夫著作第二章也说，海都之役，使北庭一带房屋烧毁，人民逃散。

30)置织造厂事见《新元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置驿站立屯戍见《蒙兀儿史记》卷四十二《阿只吉列传》；《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志》六。置北庭都护府见《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置宣慰司见《元

史》卷十二。东迁永昌见《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收在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元史》卷一百二十二《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

31)《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一编,第三章,159——165页。

32)见注[31]第225页。

33)见注[3]勒柯克著作第Ⅱ册记载，高昌古城K寺等遭人为毁坏，发现大量被屠杀的佛教僧侣的尸体。按高昌城在海都进攻时并未被攻破(见《元史》卷一百二十二《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据《明史·火州传》记载，永乐时期高昌城已为荒城。因此，高昌城内佛教寺院被毁、僧侣被屠杀，似应在1383年黑的儿火者继位后对高昌进行"圣战"之役中。

34)见注[31]第四——七章

35)一些研究者认为辽保大四年(1124年)，西辽耶律大石曾在北庭一带活动好几年。注[8]安部健夫著作第六章359——367页中不同意耶律大石进驻的北庭是别失八里。同时他又认为西辽的军队从西向东攻占过北庭城。这个时间与东部下层洞龛 C^{14} 年代数据下限较接近。因此，正殿外洞龛被破坏，或与西辽军队攻占北庭事件有关。

36)见注[9]。

RUINS OF A BUDDHIST TEMPLE OF THE KHOCO UIGHUR PERIOD AT THE ANCIENT CITY OF BEITING

The ruins of a Buddhist temple of the Khoco Uighur period were discovered about 700 m west of the ancient city of Beiting about a dozen km north of the seat of Jimsar County, Xinjiang. Before excavation, the ruins were a large earth mound, measuring 14.5 m high, with a circumference of 250 m at the base. The grotto niches on the eastern side of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ruins and the secondary hall complex in the southern part were excavated by the Xinjiang Archaeological Team of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 1979 and 1980.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contours of the main hall in the center of the northern part and the grotto niches on its northern, western and southern sides were also cleared out.

The ruins of the temple has a rectangular plan with a north–to–south orientation and remaining measurements of 70.5 m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of 43.8 m from west to east.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ruins is a complex of buildings with the main hall of worship as its center. The complex looks like a square pagoda with the base measuring 45.8 m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43.8 m from west to east. The main worship hall in the center measures 15 m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11 m from east to west, with a remaining height of 14.3 m. Grottoes are cut out of the sides of the main hall. The two rows of grottoes already excavated on the eastern side of the hall have a rectangular plan and arched roof. There are 8 grottoes in the lower row and 7 in the upper one. All the statues in the grotto niches are damaged. On the sides of the pedestal, and the ceilings and walls of the niches are remains of murals. To the south of the main hall,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ruins, is a complex of buildings with secondary halls as its main constructions and worship halls, storehouses and dormitories of monks arranged symmetrically on both sides of the axis line on which a court and a platform are placed. This complex is contiguous to the main hall. Being a rectangle in plan, it measures 43.8 m from west to east and 24.7 m (remaining width) from north to south, with a remaining height of 5 m at its northern side and 0.1 m at its southern side. The excavated here include 6 large secondary halls, 2 small ones, 4 storehouses and 5 dormitories of monks. The 6 large secondary halls are on both

sides of the court. In the halls are rectangular altars which are topped by statues with pedestals. Remains of murals are found on the walls of the halls and the sides of the pedestals.

There is som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tatues and murals in the grotto niches on the eastern side of the northern part and those in the secondary halls of the southern part. The statues in the former are mostly single seated bodhisattvas with crossed ankles and single seated bodhisattvas with crossed legs in the gesture of preaching, and there are also groups of three statues. In the latter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statues, but none with crossed ankles. There are also no single statues or groups of three, but multi–statue groups arranged on the altars. As regards the arts of sculpturing and coloring, the statues in the former are fixed against the wall of the niche, looking like high relief sculptures. They look thin and the drapes of their clothes are represented mainly as round arcs arranged in layers, and most of the statues are coloured monotonously and several bear remains of a gold coat; while the statues in the latter are mostly round sculptures that look a bit fatter and the drapes of their clothes are a bit gentler, and the majority of them are painted in brilliant colors and covering with gold is more common than in the form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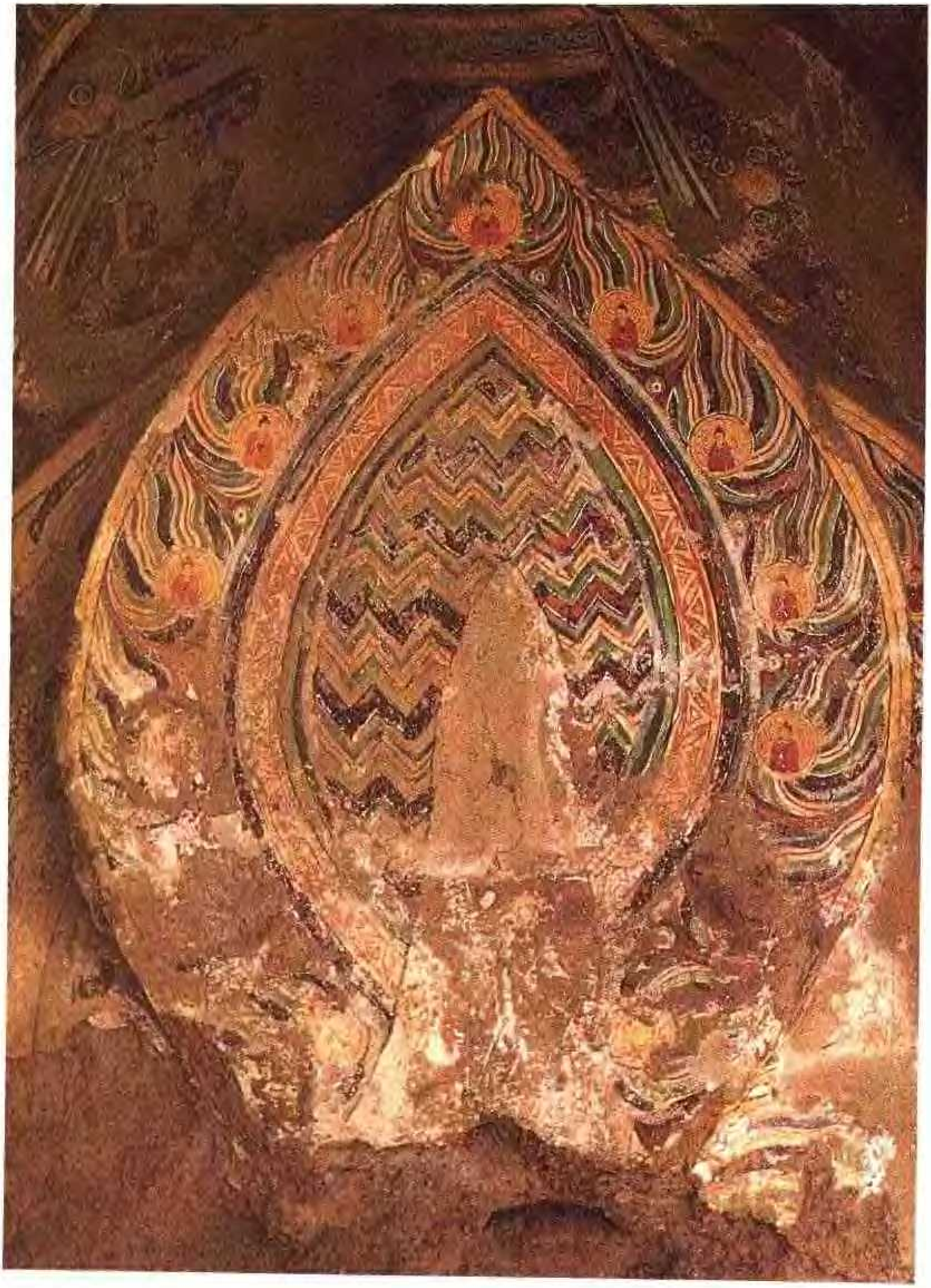
Regarding murals, the ceilings of the niches in the lower row of grottoes in the eastern part are painted with seated thausand Buddhas and the tops of the north and south walls with curtains under which are represented attendant bodhisattvas. On the back behind the main statues are haloes at the neck and back . The roofs of niches in the upper row are destroyed and on the walls of both sides and on the sides of altars are painted pictures of Buddhist sutra subjects and Buddha's stories and figures of Uighur donors. On the back walls are nimbi. In addition, some fragments of Exoteric Budddhist Sect murals were discovered in heaps of detris in niches. The ceilings of the secondary halls in the southern part are destroyed and large panels of Buddhist sutra subjects and oath–making scenes (pranidhi–bild) are painted on the side and back walls. The number of Esoteric murals increased. The walls on both sides of the door are mainly painted with Dharmapala or donors.There is a marked fall in the numder of thausand Buddhas paintings and attendant bodhisattvas disappeared completely. The arrangement of the paintings in the grotto niches in the eastern part are mainly divided into upper and lower sections, and those on the walls of the secondary halls in the southern part are painted in one horizontal row. Concern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murals, in the niches of the eastern part thausand Buddhas and attendant bodhisattvas are painted mainly in rows and

columns, nearest attendant bodhisattvas are in the middle of the wall and both sides are painted with Dharmapala, and pictures of Buddhist sutra subjects and Buddha's stories are in rows without marked intervals between panels. In the secondary halls of the southern part, the main scenes of the pictures of Buddhist sutra subjects are painted in the center and subordinate ones on both sides in series,with the former separated from the latter by double red lines or narrow bands. The main scenes of oath–taking are also in the center, flanked by figures of various don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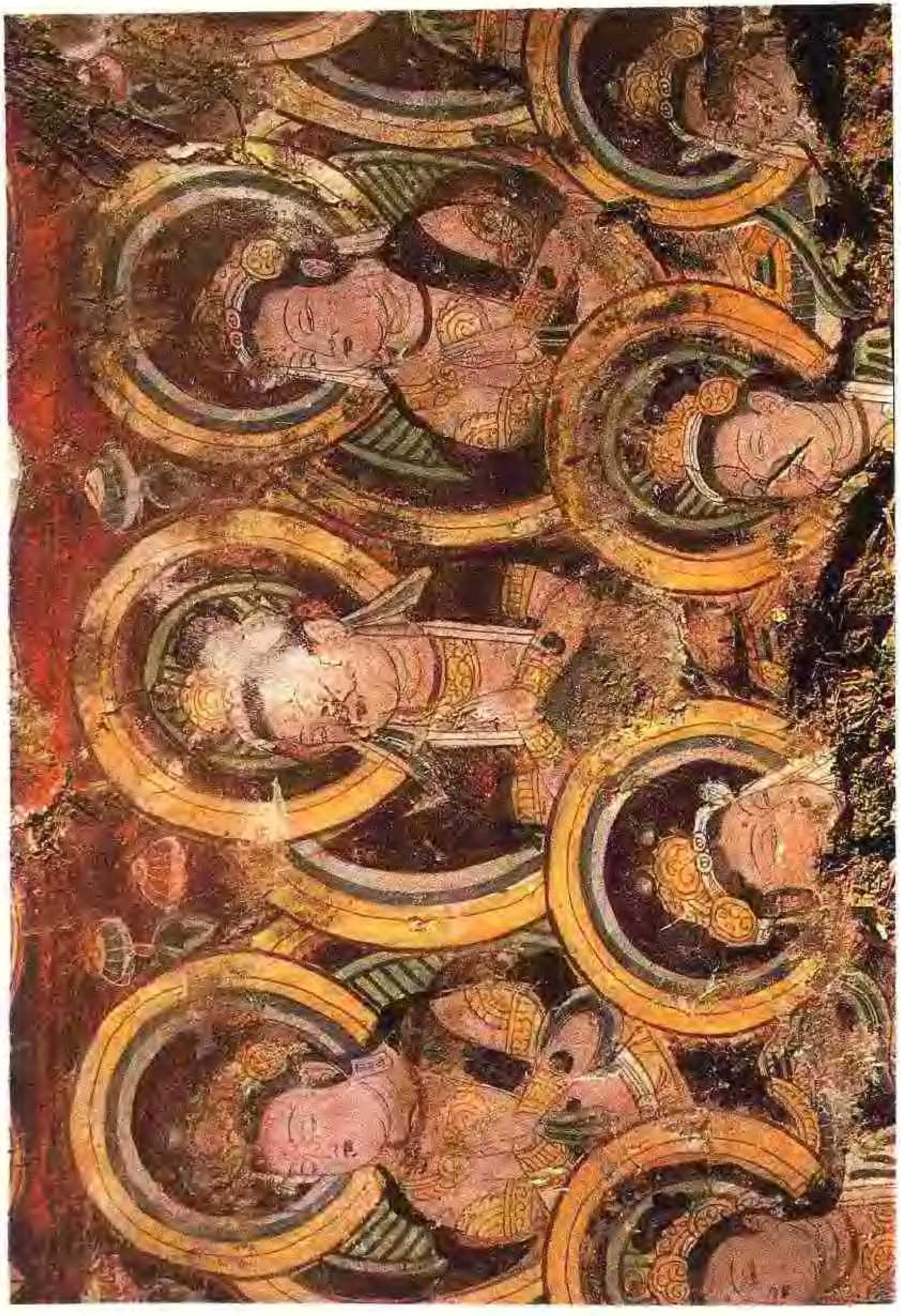
The plan form of this temple is of a new type developed from the type of the early Uighur Buddhist period in the Turpan area; and the features of its statues and murals have remarkable similarities with those of the statues of the Uighur period in the Turpan area, the murals of the Bezeklik grotto temple,the painted statues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n the Dunhuang Thousand–Buddha grottoes and the murals of the Xi Xia period in the grottoes at Dunhuang and Yulin. Judging from these facts, results of C–14 dat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during the Khoco Uighur period, this temple may be dated roughly from the middle of the 10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the 13th century and its final abandonment probably happened in the 14th century. In addition, a large number of personal names and inscriptions in the Uighur script and a few inscriptions in Chinese were discovered in the upper niches of the eastern part and in the secondary halls of the southern part. From the Uighur names it is discovered that among the figures of donors are such figures as the Idikut (king), the princess and the *Chang Shi* (a high–rank official). Judging from the fact that Beiting was the alternate capital of the Khoco Uighur Kingdom, as well as the location and scale of the Buddhist temple and the excellent craftmanship of the statues and murals, it is quite obvious that it was a royal temple of the Khoco Uighur Kingd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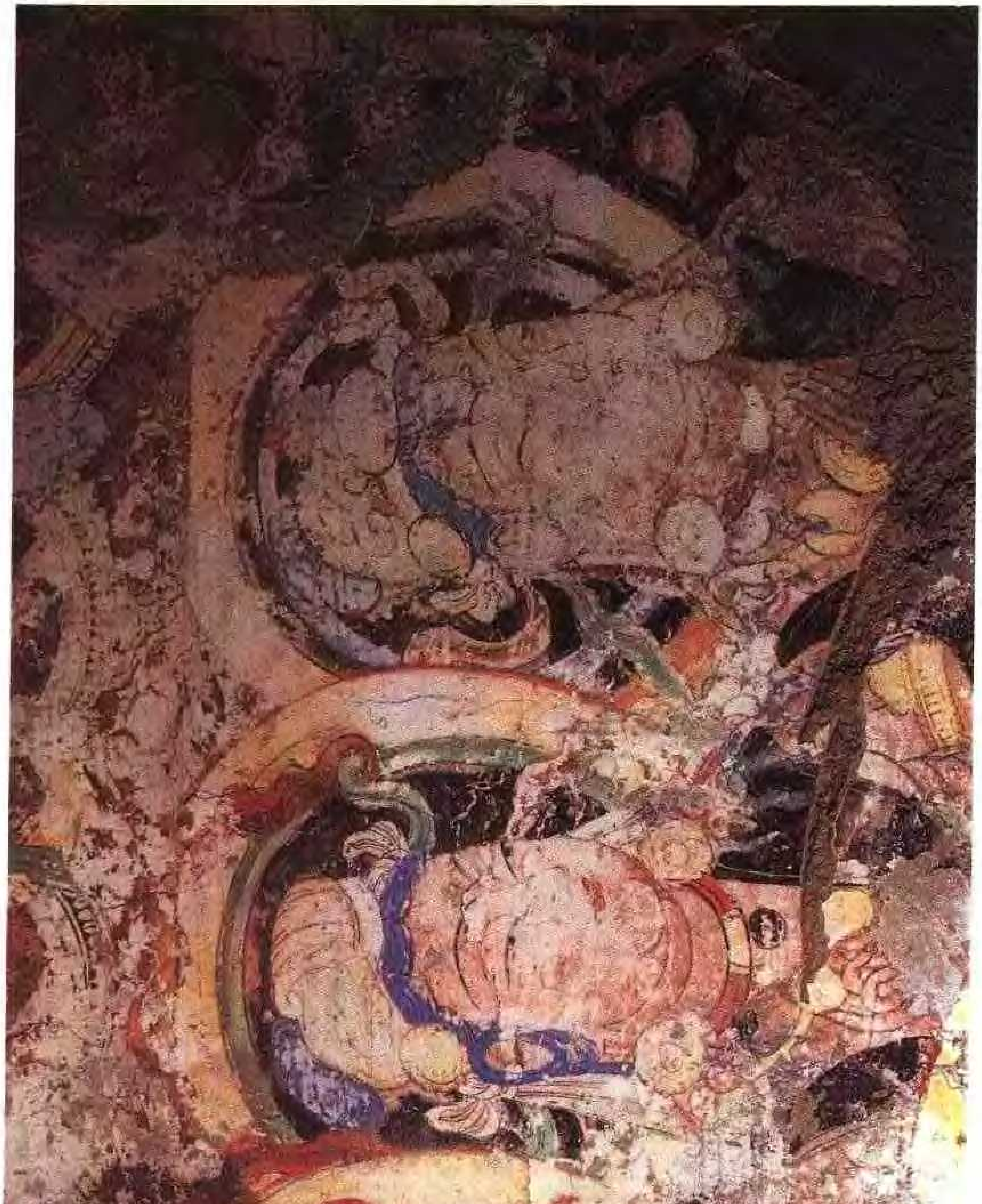
佛寺遗址正殿东面洞龛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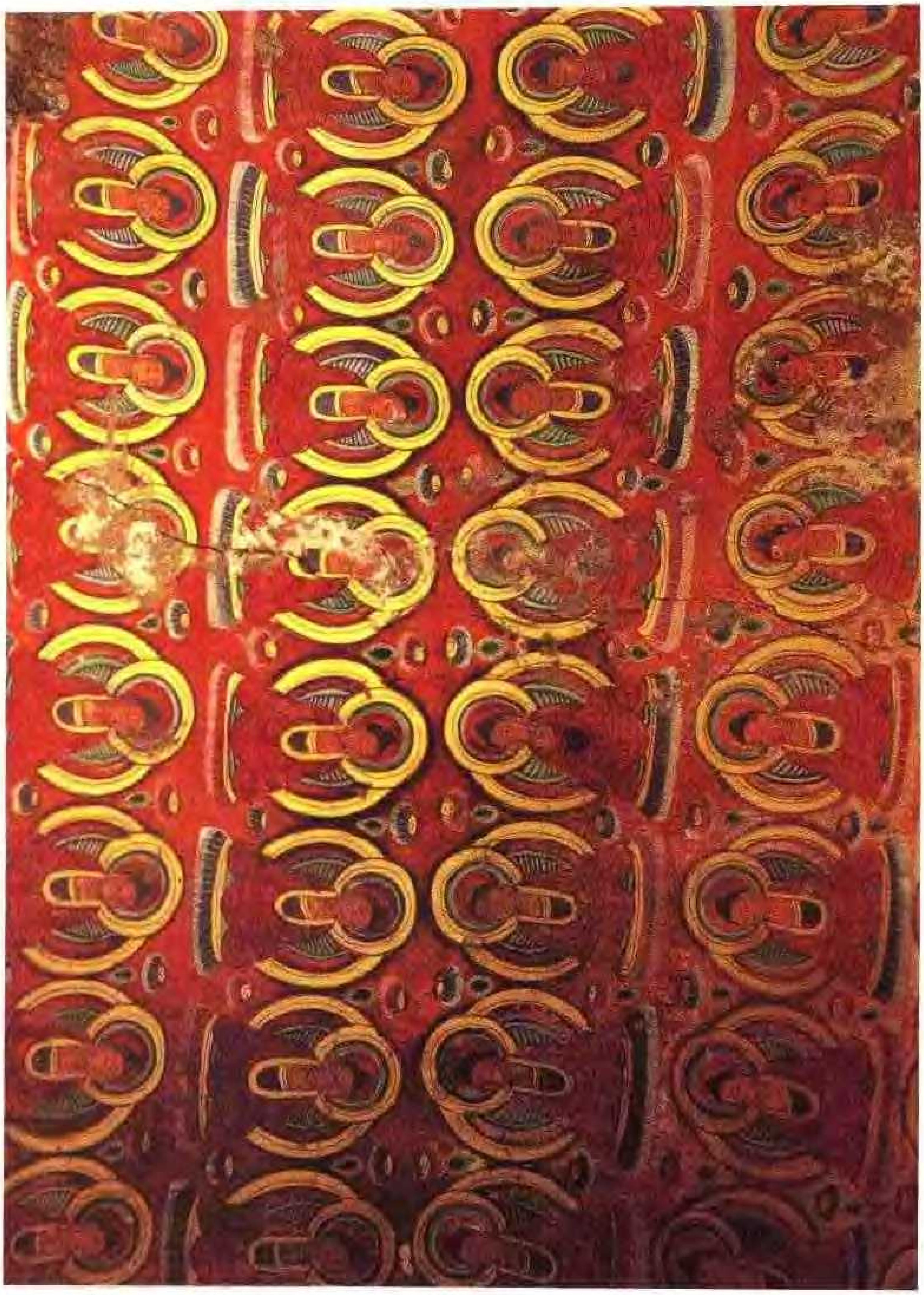
E101 龛后壁项光及背光



E101 窟北壁供养菩萨群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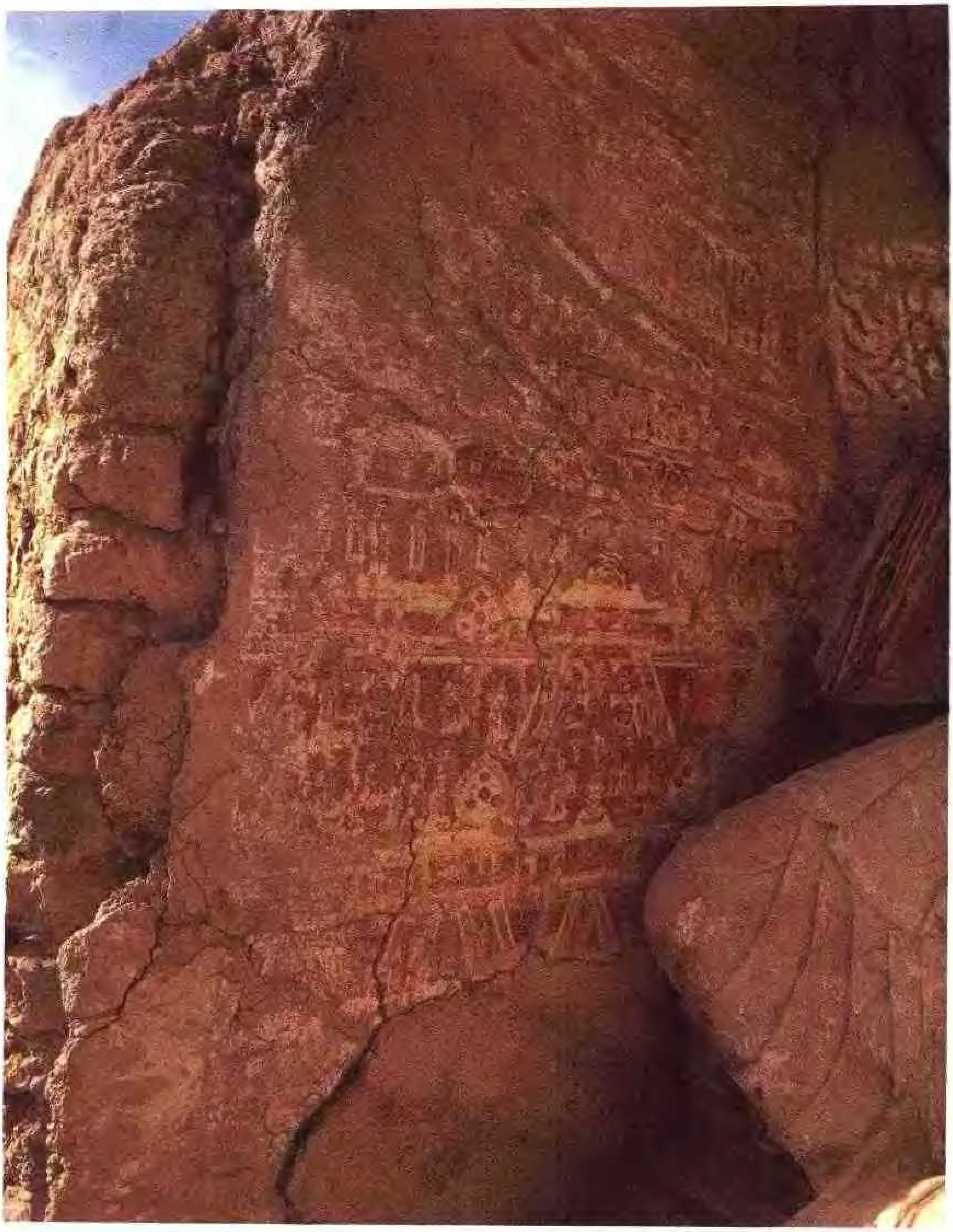
E102 龛南壁上部供养菩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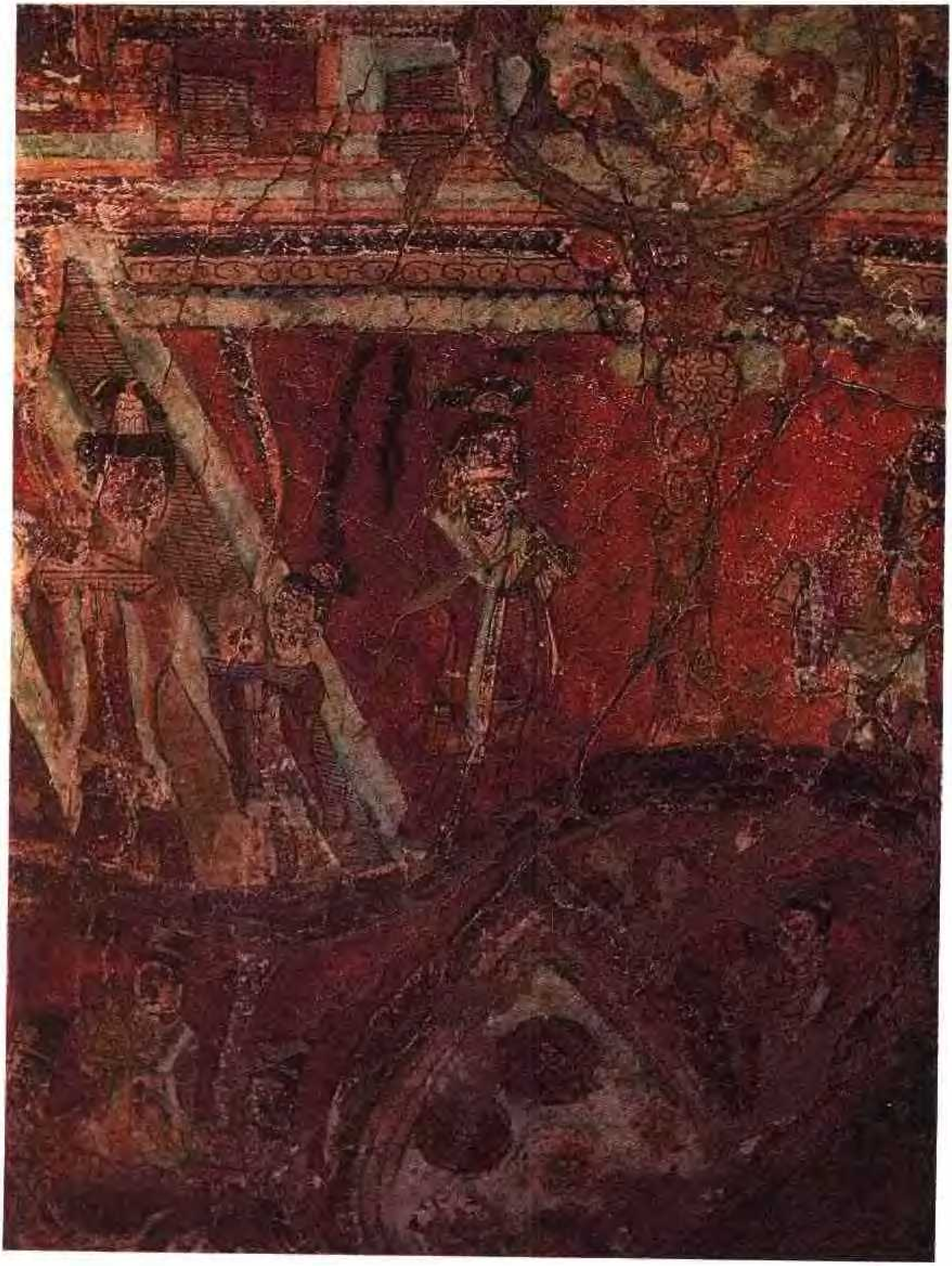
E102 龛龛顶千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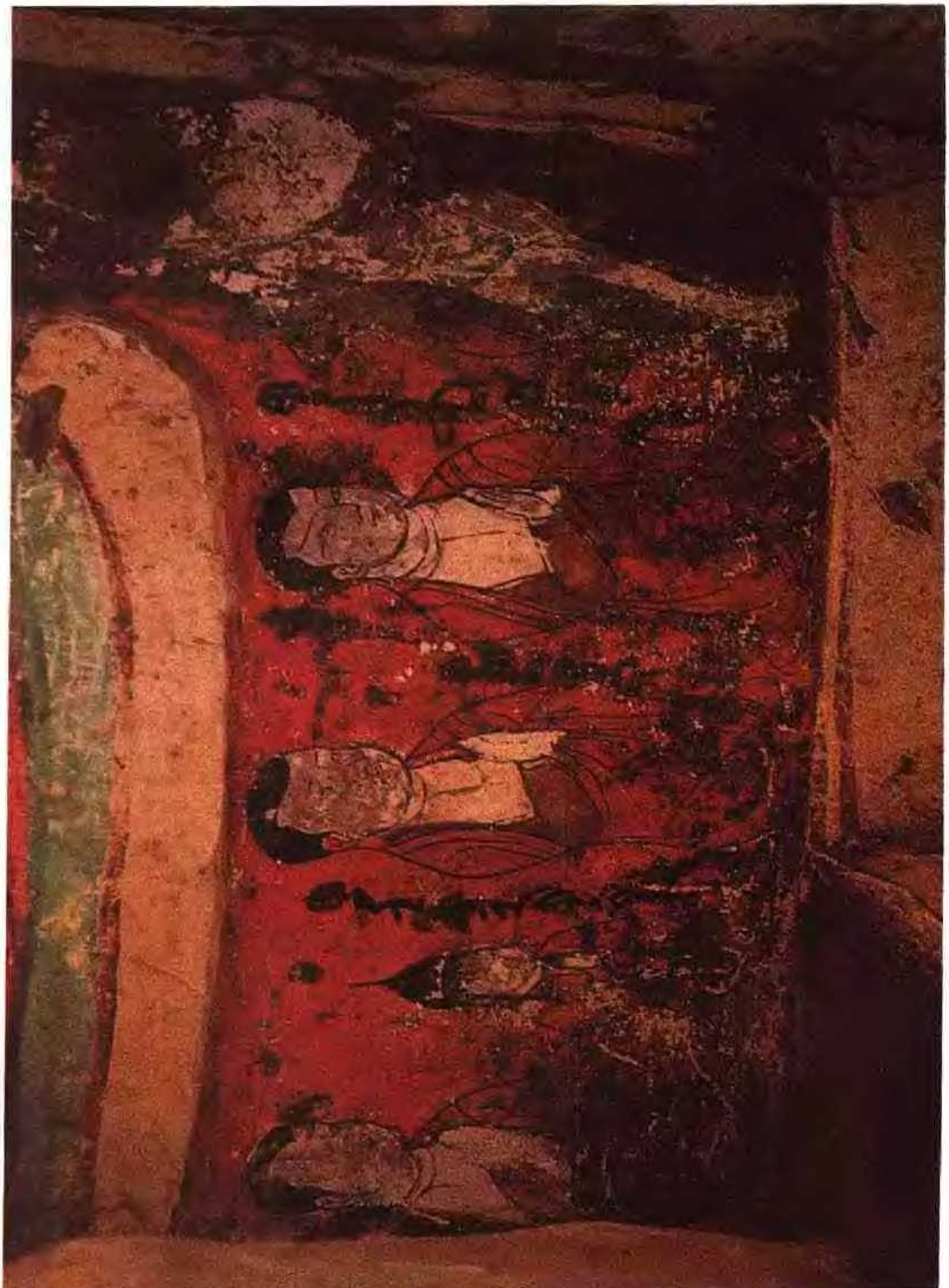
E107 龛北壁供养菩萨像



E204 龛南壁壁画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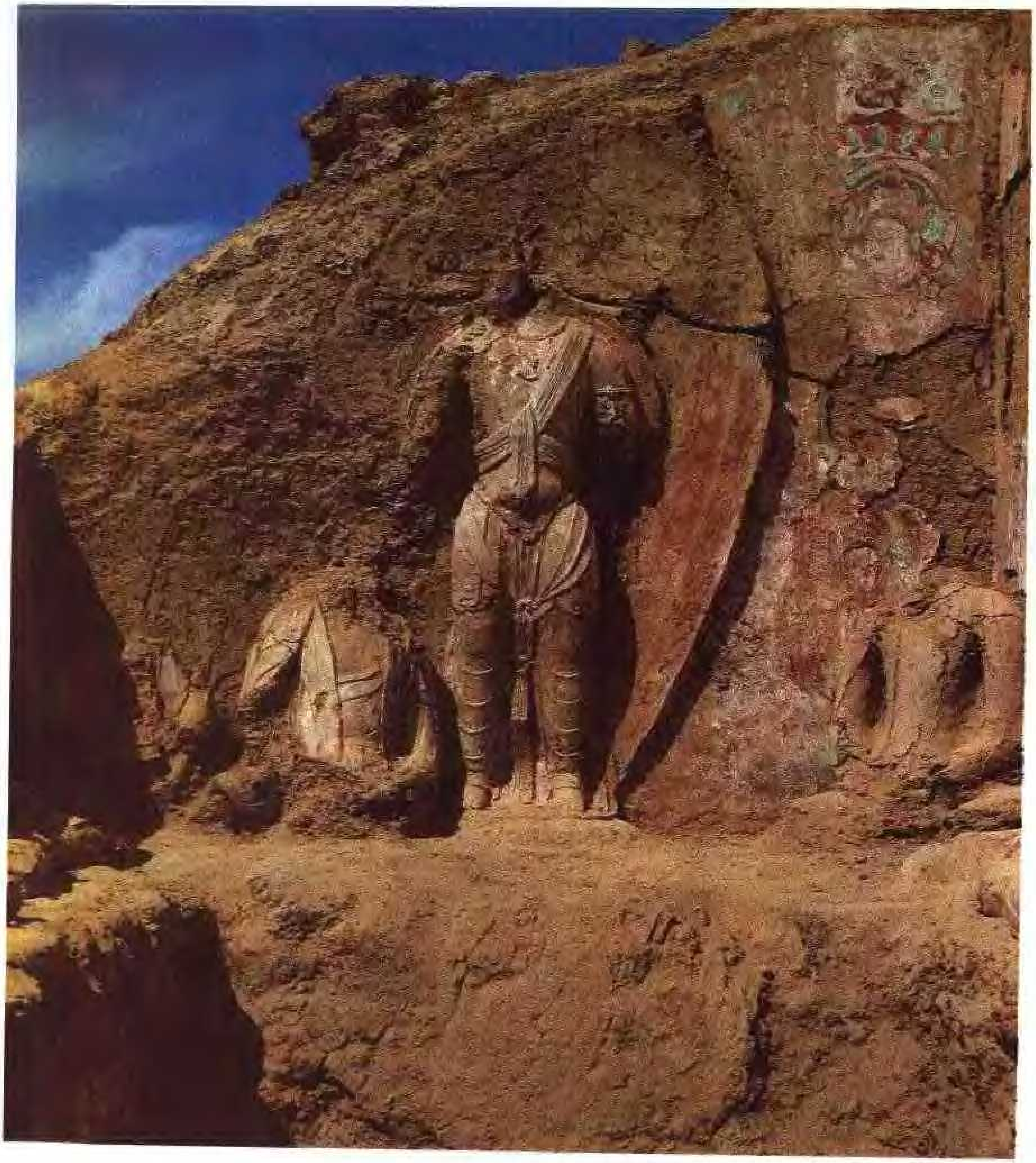
E204 龛南壁伎乐天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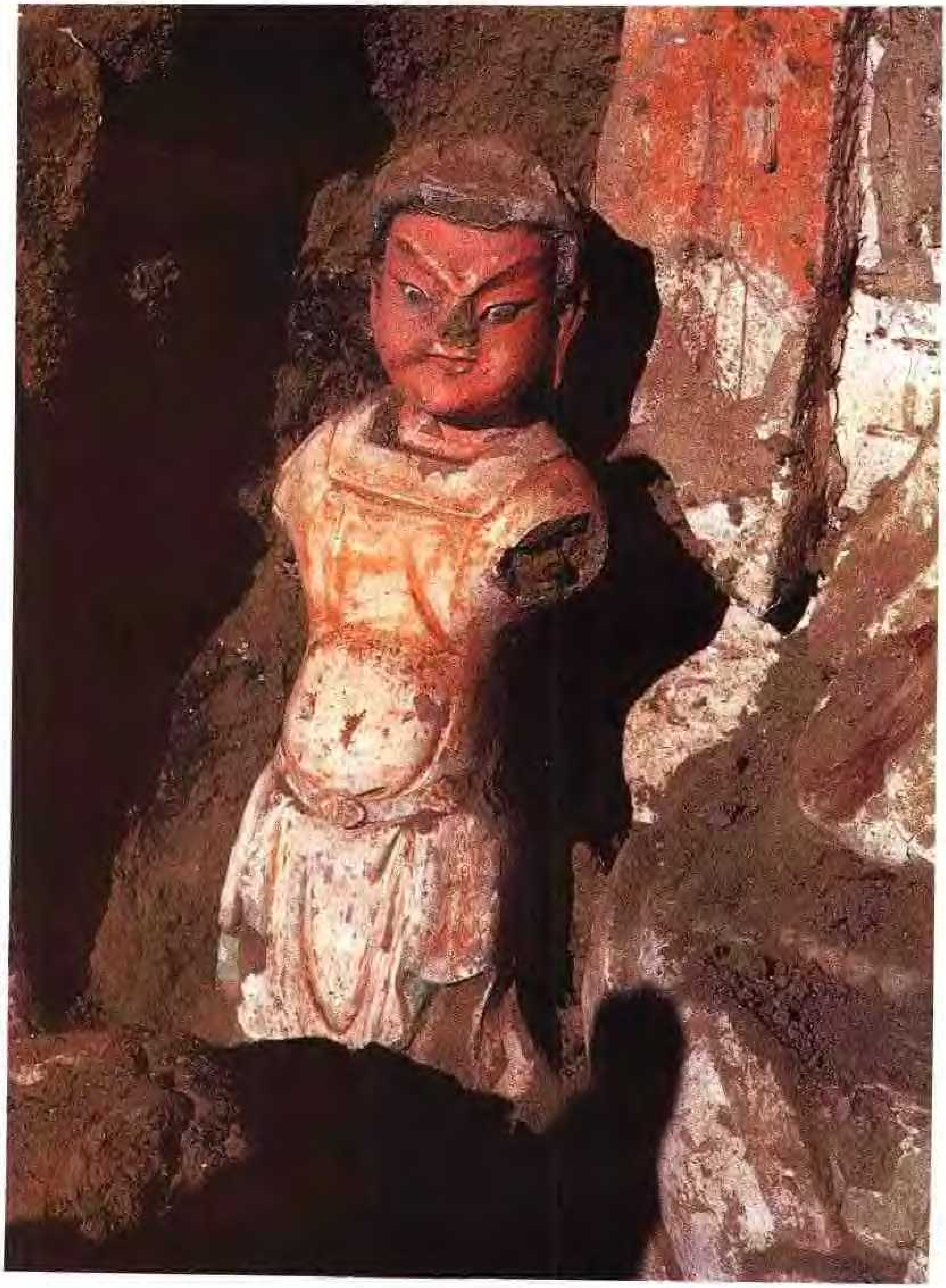
E206 龛南壁供养比丘像



南踏道口出土壁画亦都护供养像及回鹘文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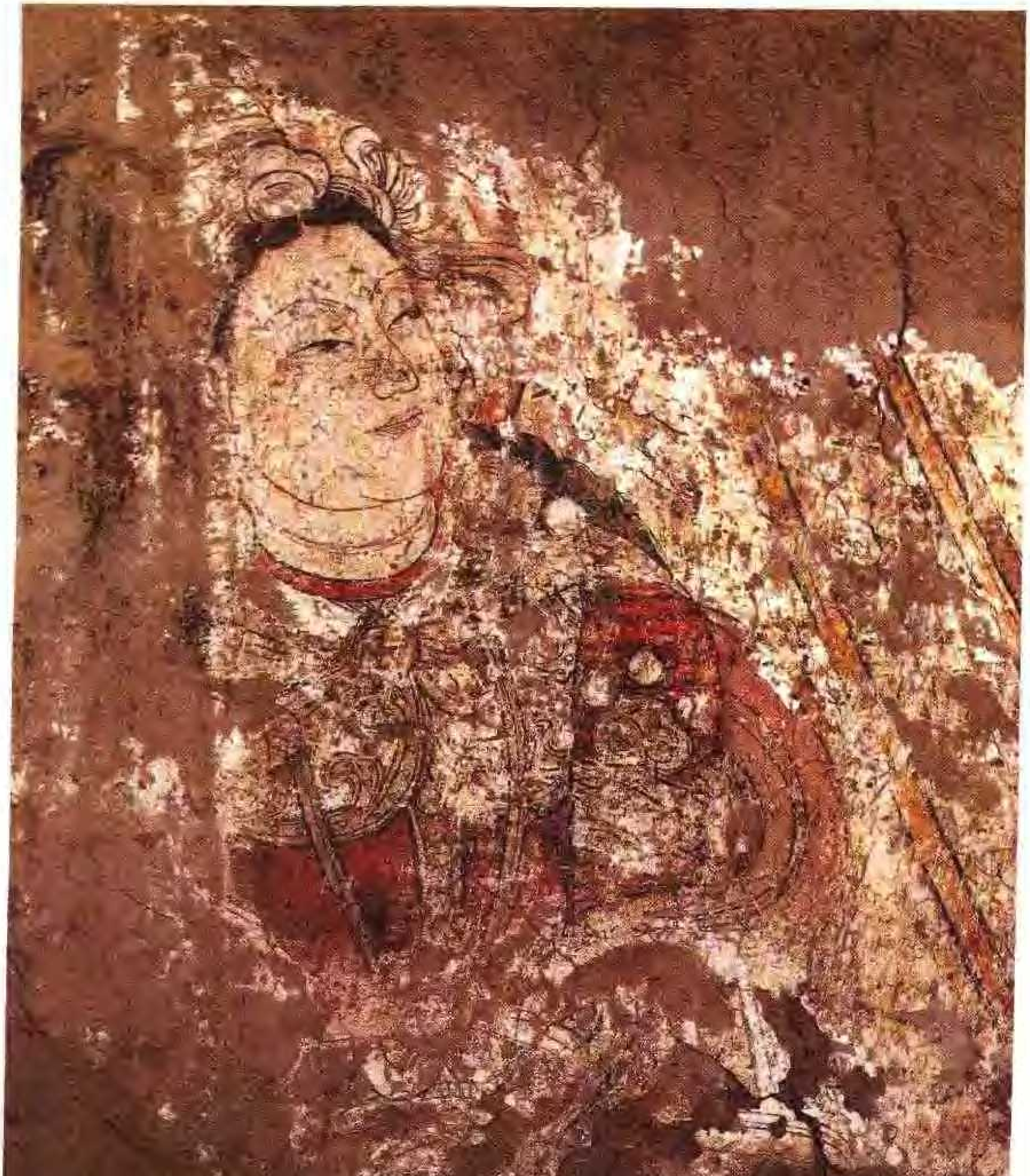
S101 殿北壁塑像及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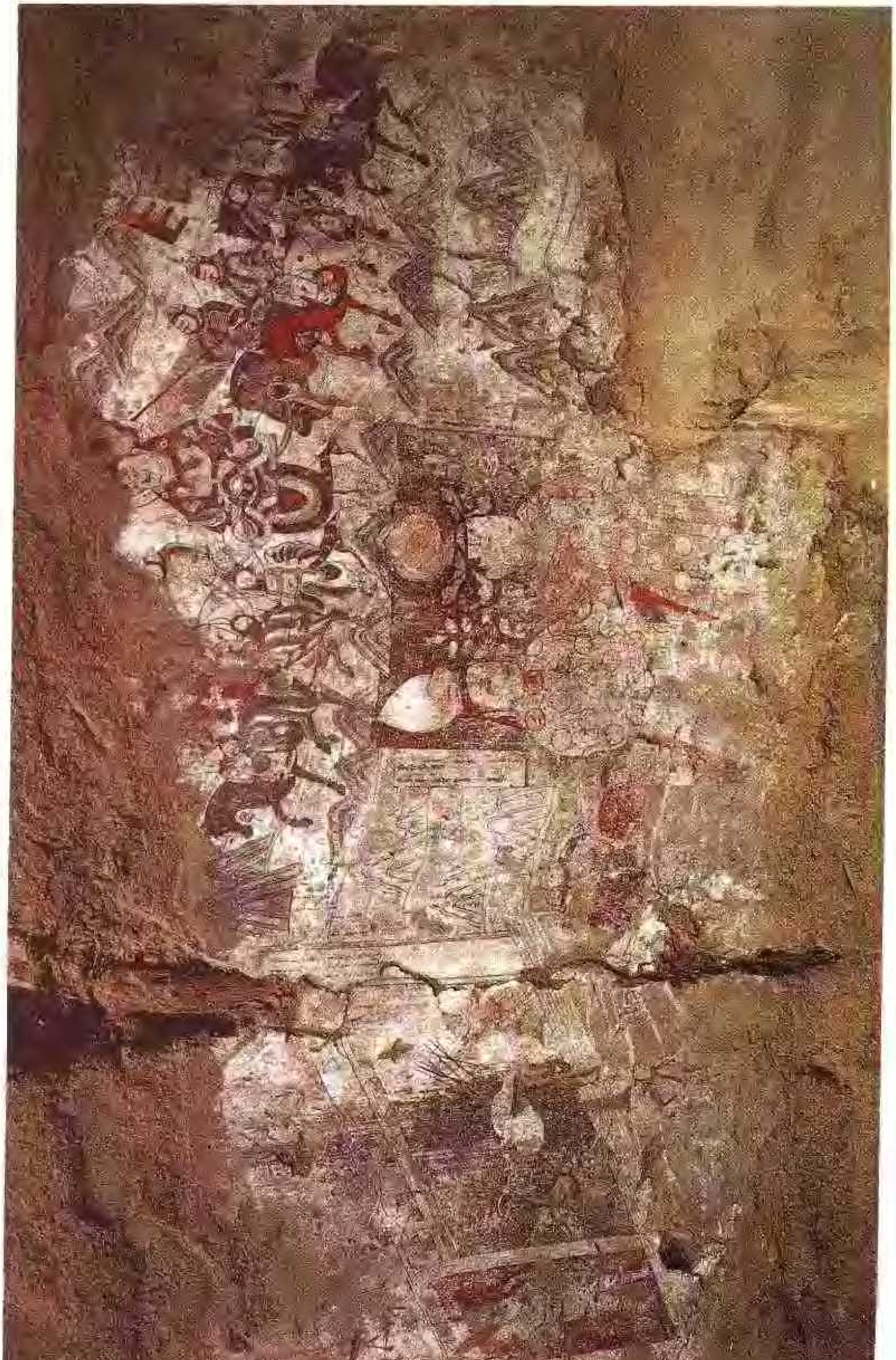
S102 殿西铺供养人塑像



S103 殿南壁壁画宝藏、宝幢图



S104 殿南壁壁画供养菩萨像



S105殿西壁壁画八王分舍利图



1. 骑士像



2. 长史、公主供养像

S105殿西壁壁画细部



1. 遗址东北部(由东北向西南摄)



2. 遗址西南部(由西南向东北摄)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外景



1. 发掘后的洞龛全景



2. 发掘前的下层洞龛(局部)

佛寺遗址正殿东面洞龛全景



1. 102 龛



2. 103 龛



3. 101 与 102 龛之间壁面柱痕



4. 103 与 104 龛之间壁面柱痕及柱洞

东面下层洞龛的封堵情况及壁面木柱痕

图版四（IV）



1. 105 龛外面封堵之土坯



2. 106 龛外面封堵之土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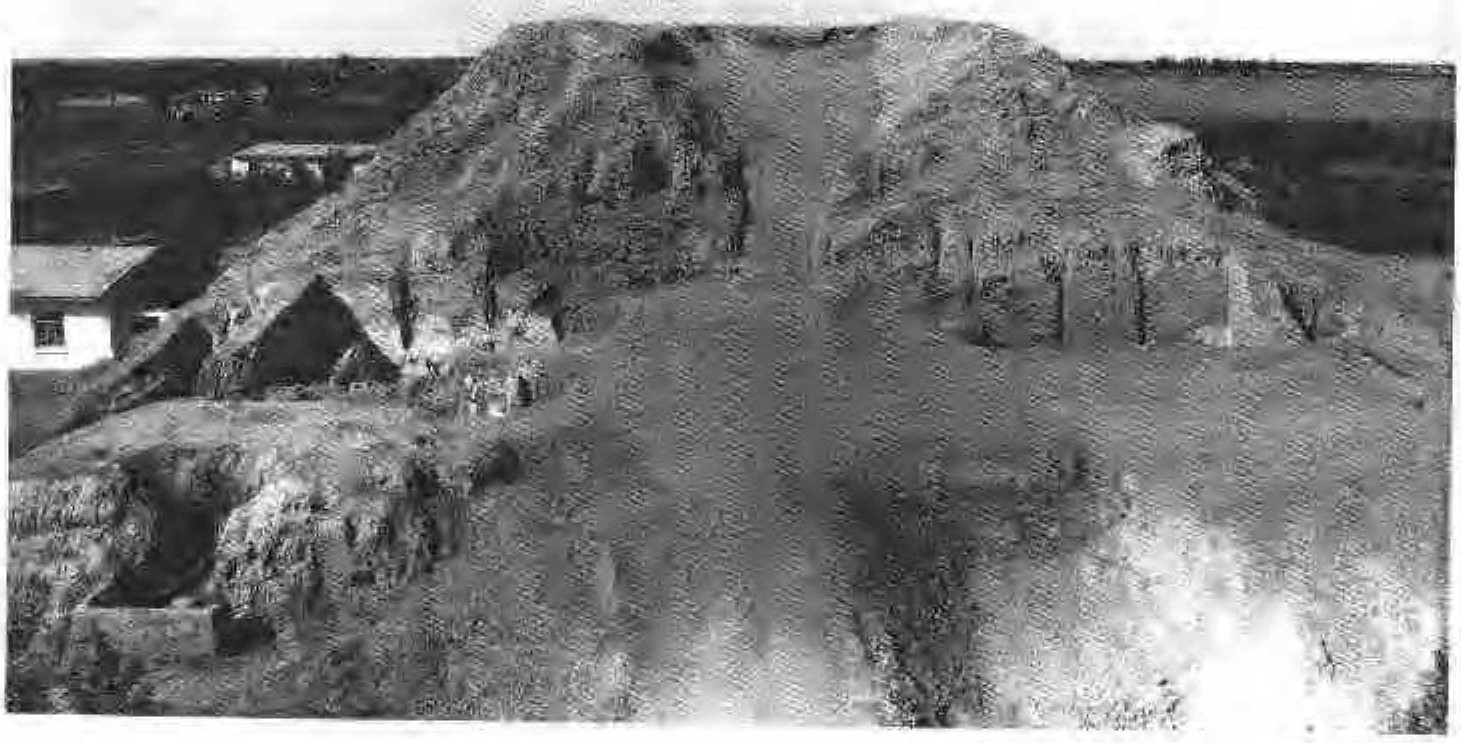


3. 105 龛里面封堵之土坯



4. 106 龛里面封堵之土坯

东面 105、 106 龛两次被封堵的情形



1. 全景



2. 正殿北壁残佛像(局部)

正殿及南面配殿全景

图版六（VI）



1. 102 龛



2. 103 龛



3. 105 龛



4. 107 龛

东面下层洞龛及龛上的空洞



1. 龛前全景(由东南向西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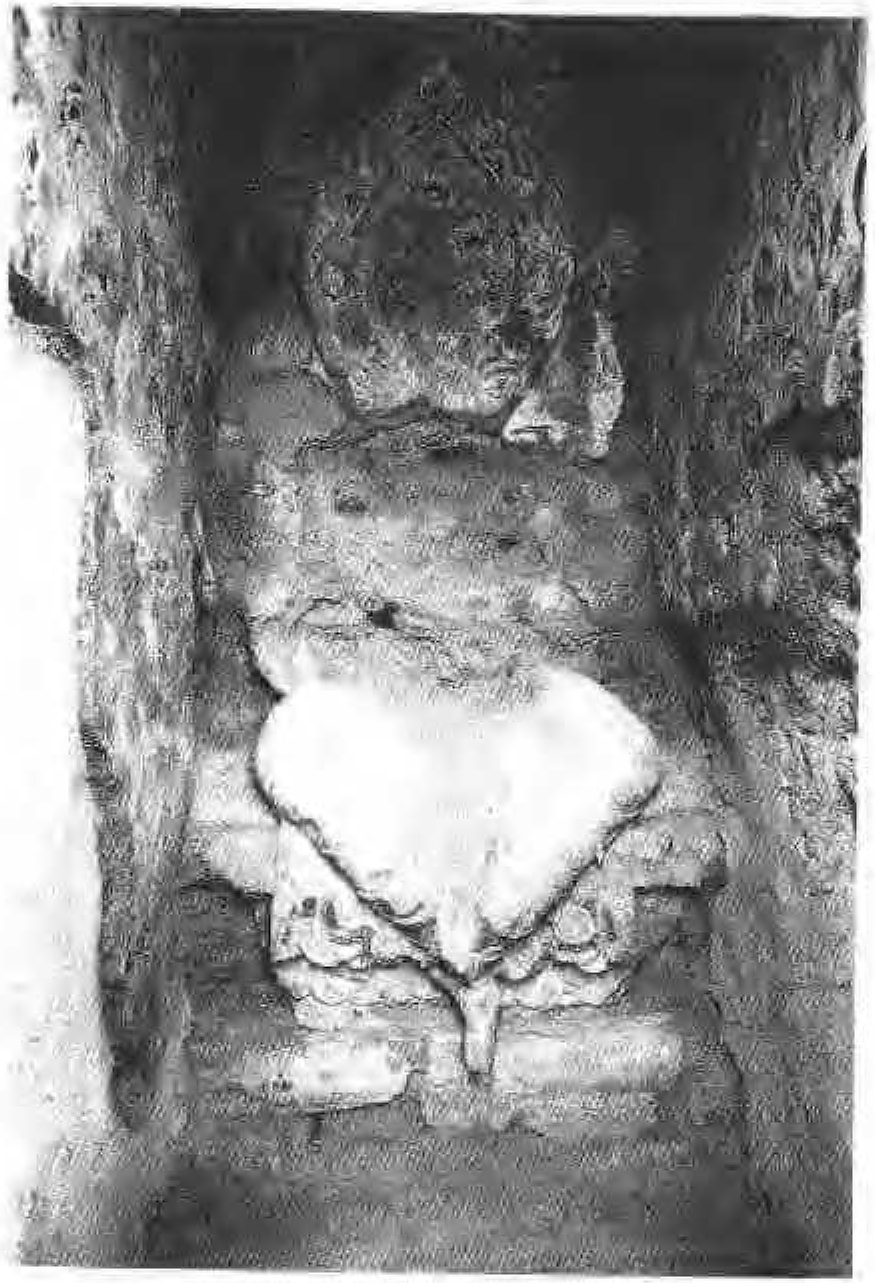


2. 101 龛前(由东南向西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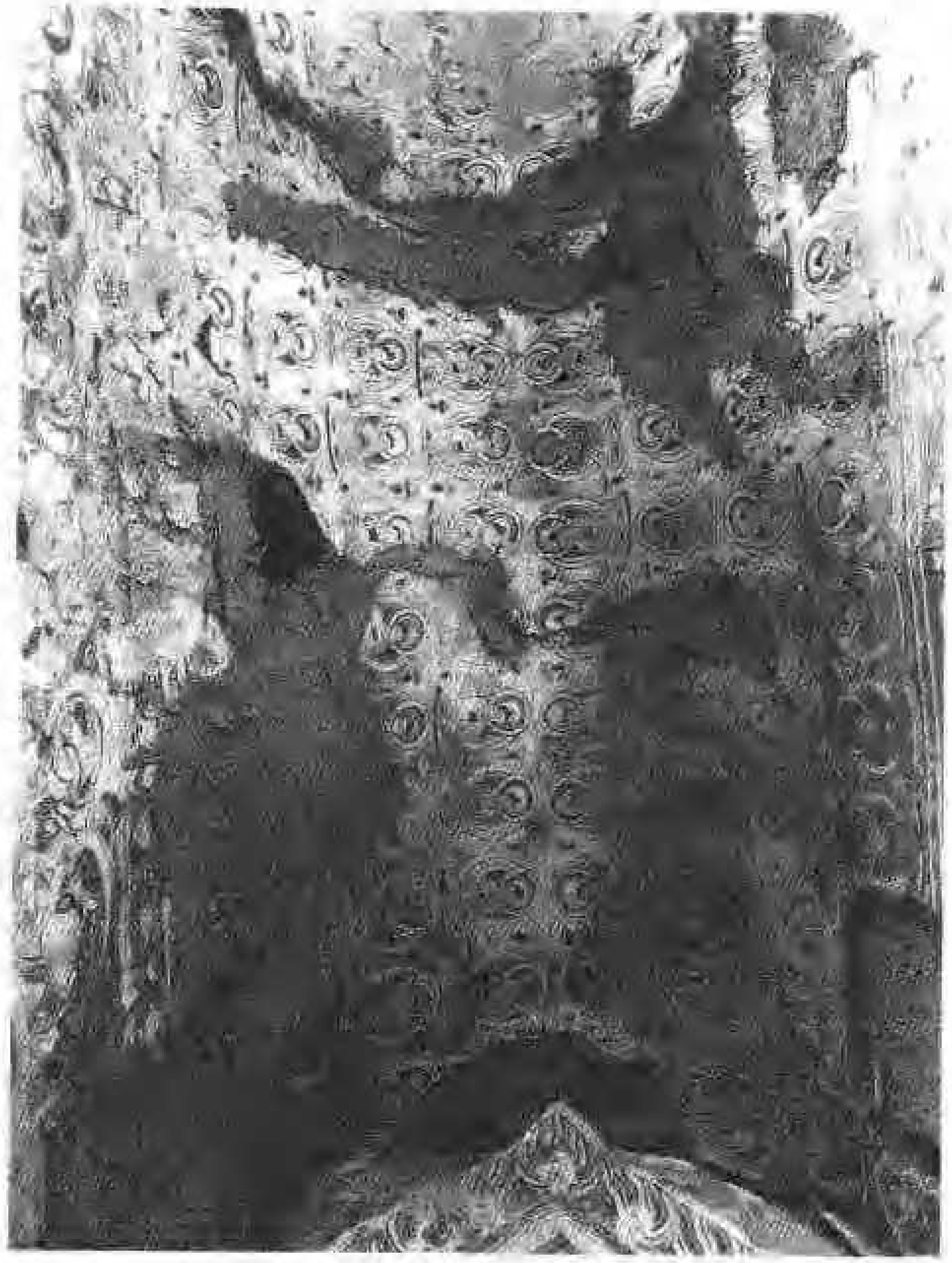


3. 101 龛上部(由北向南俯摄)

东西下层洞龛前壁的木结构及龛前路面



1. 残塑像及项光



2. 龛顶千佛像



3. 项光细部



4. 幔帷细部

E101 龛残塑像及龛顶千佛



E101 窟北壁壁画



1. 第一排西数第5躯



2. 第一排西数第5躯

E101 龛北壁供养菩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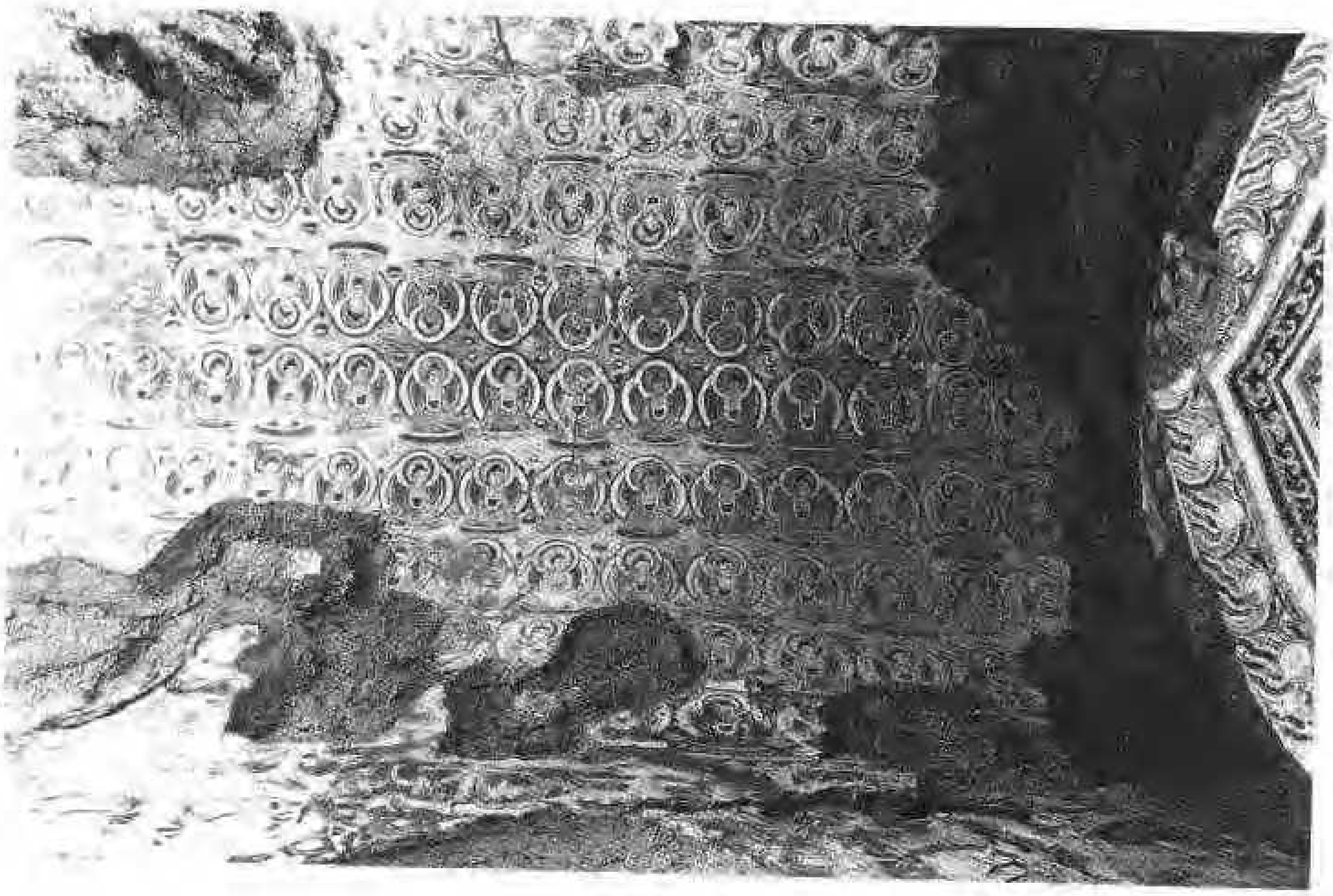


E101窟后室壁画

图版一二（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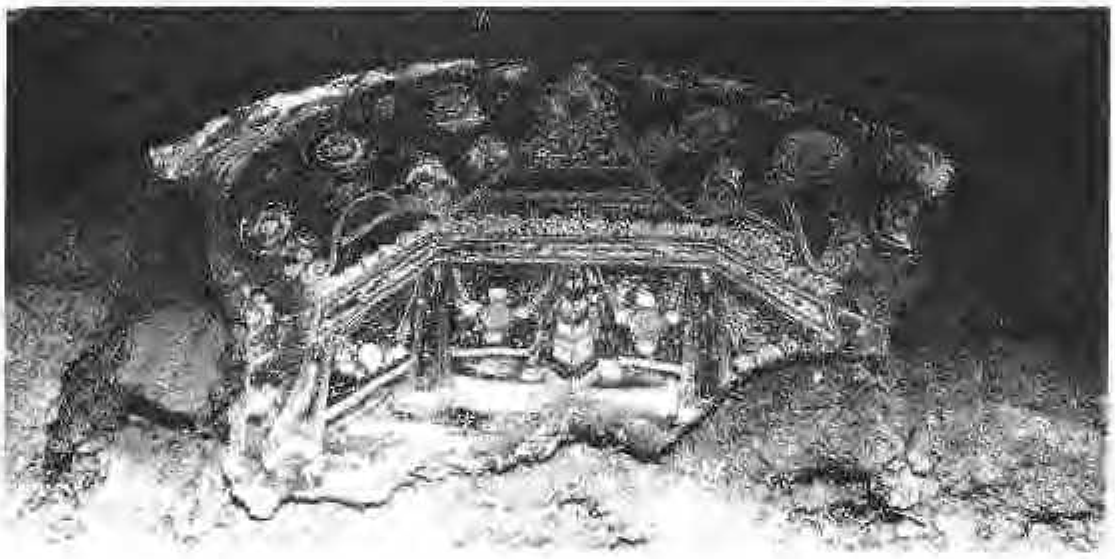


1. 项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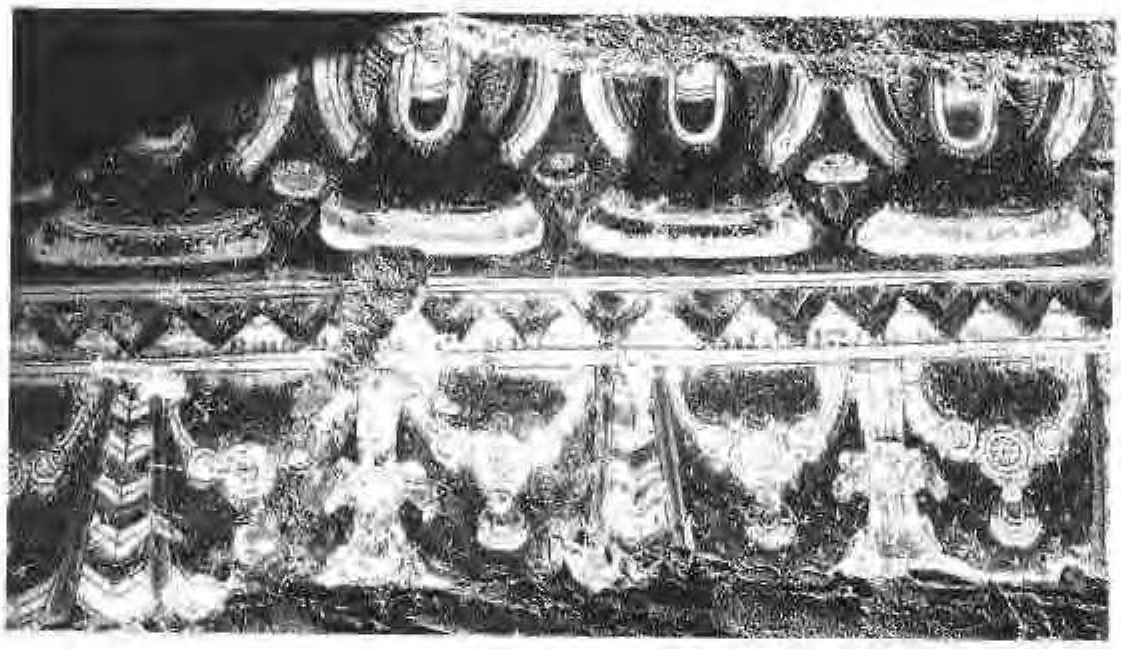


2. 龛顶千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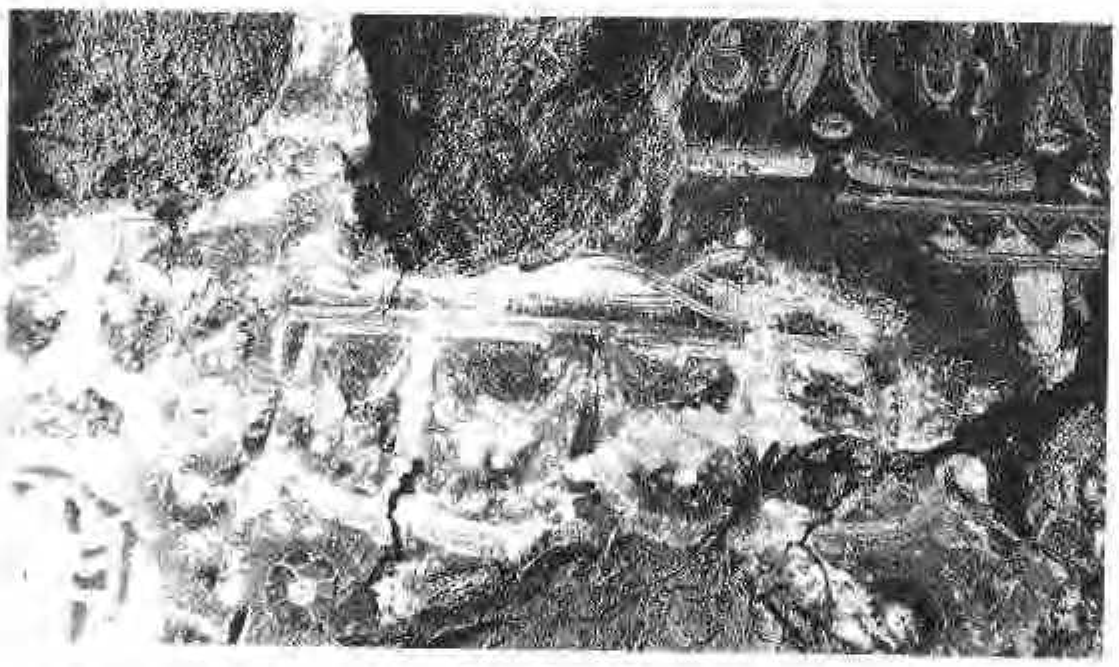
E102 龛项光及千佛像



1. 后壁华盖



2. 北壁幔帷



3. 南壁幔帷

E102 龛后壁上部华盖及南、北壁幔帷



1. 护法像



2. 护法像细部

E102 龛北壁壁画



1. 上部的供养菩萨像



2. 下部的供养菩萨像

E102 龛南壁壁画



1 残塑像及台座



2 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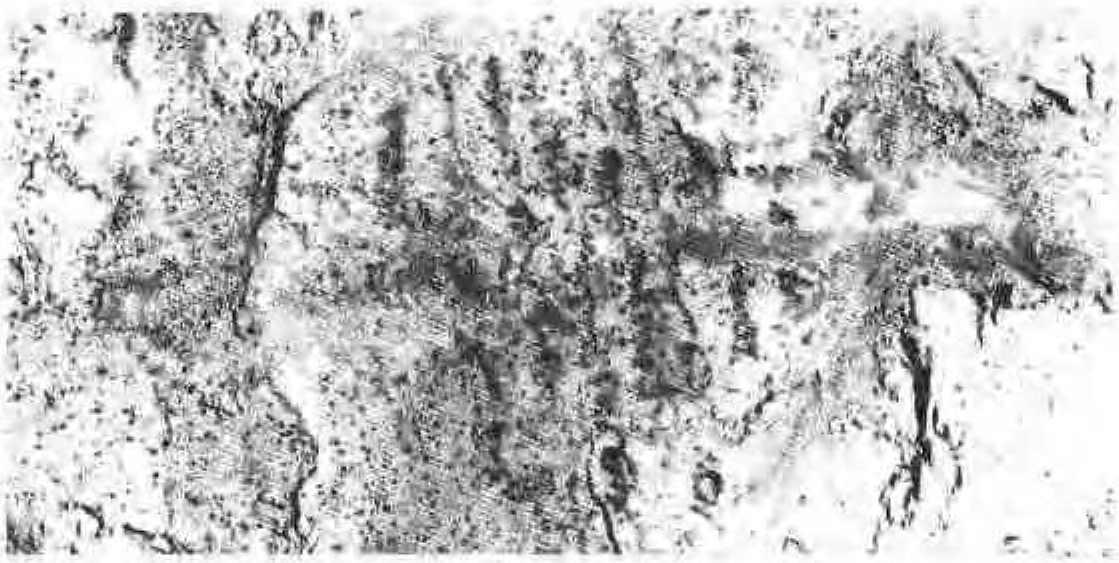


3 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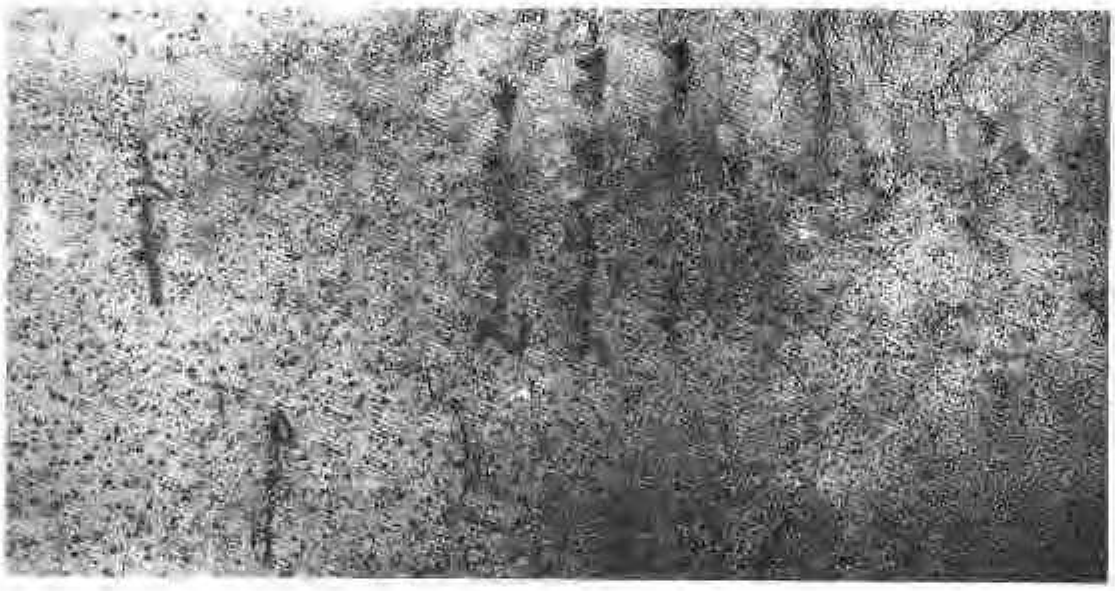


4 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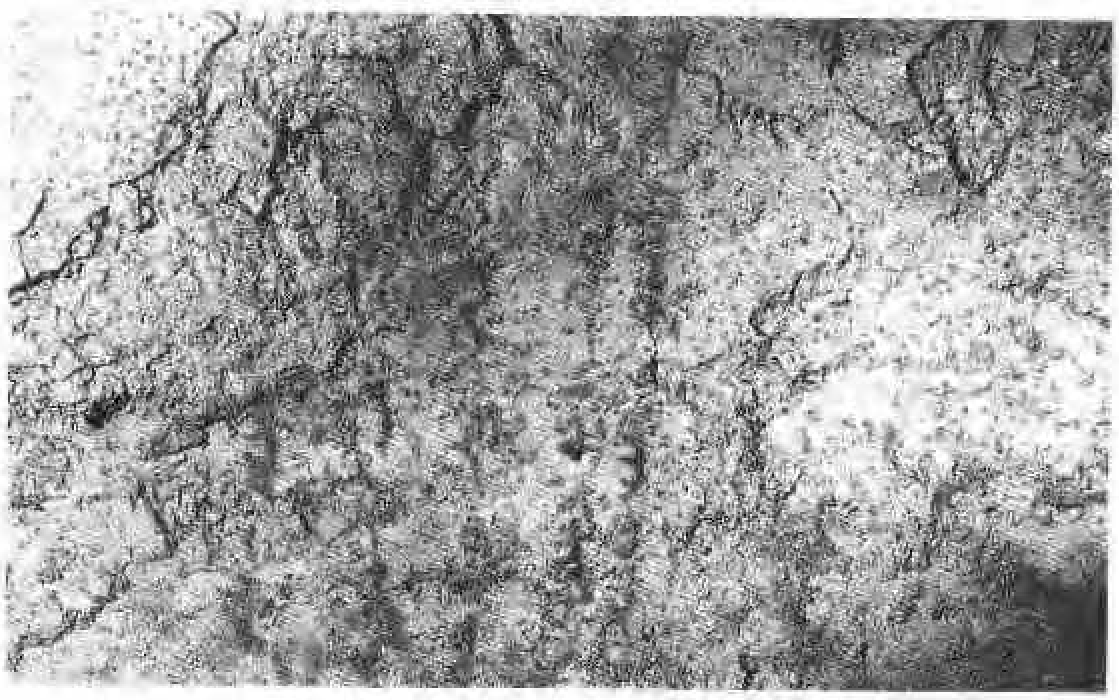
E103 窟残塑像及南壁回鹘文题记



1. 南壁



2. 北壁中部



3. 北壁下部

E103 窥回鹘文题记



1. 门道的木结构



2. 塑像及台座



3. 南壁第十二处题记



4. 南壁第十五、十六处题记

E104 龛门道，塑像及回鹘文题记



1. 南壁第三处



2. 南壁第四、五、六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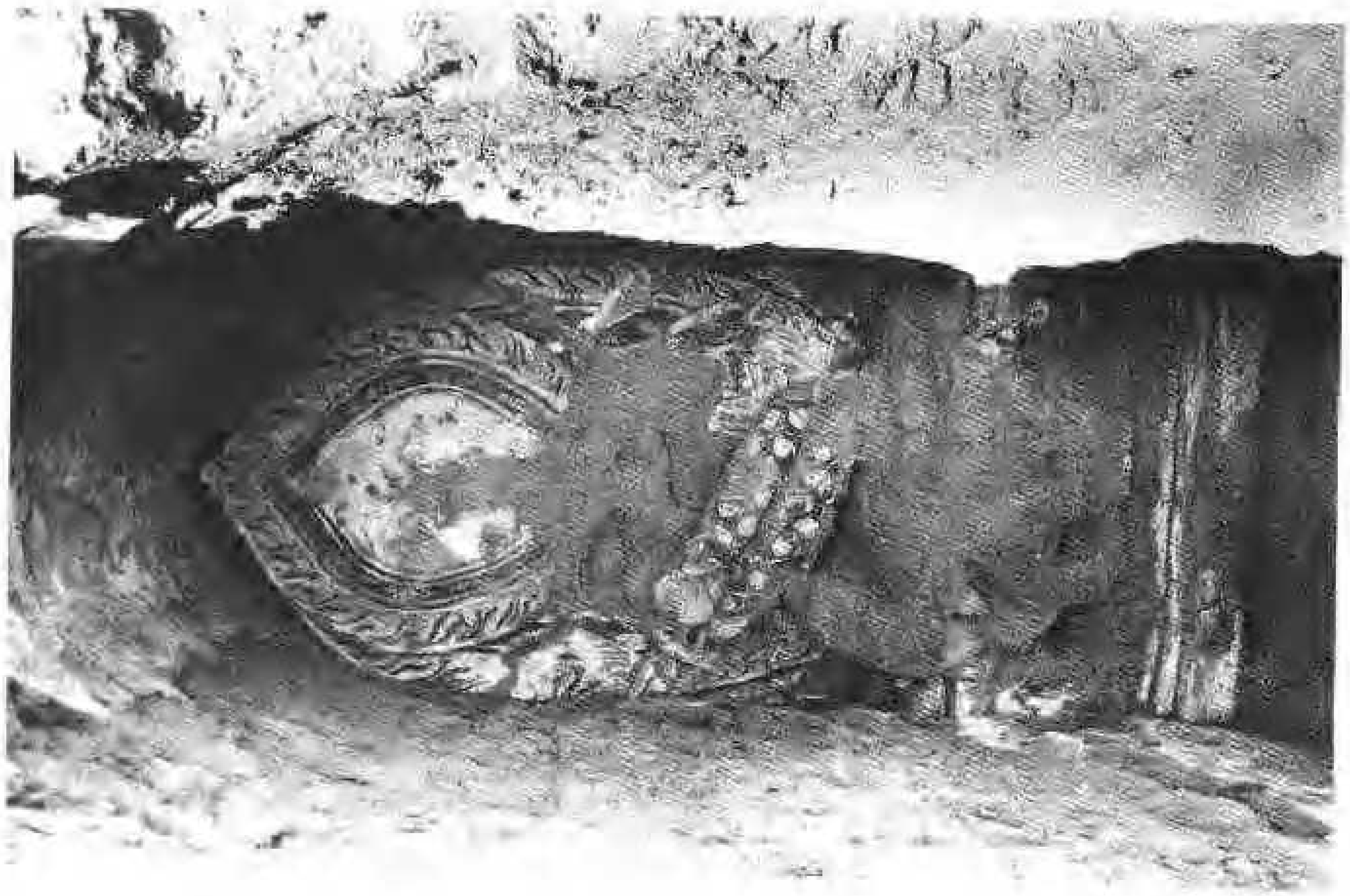


3. 南壁第七、八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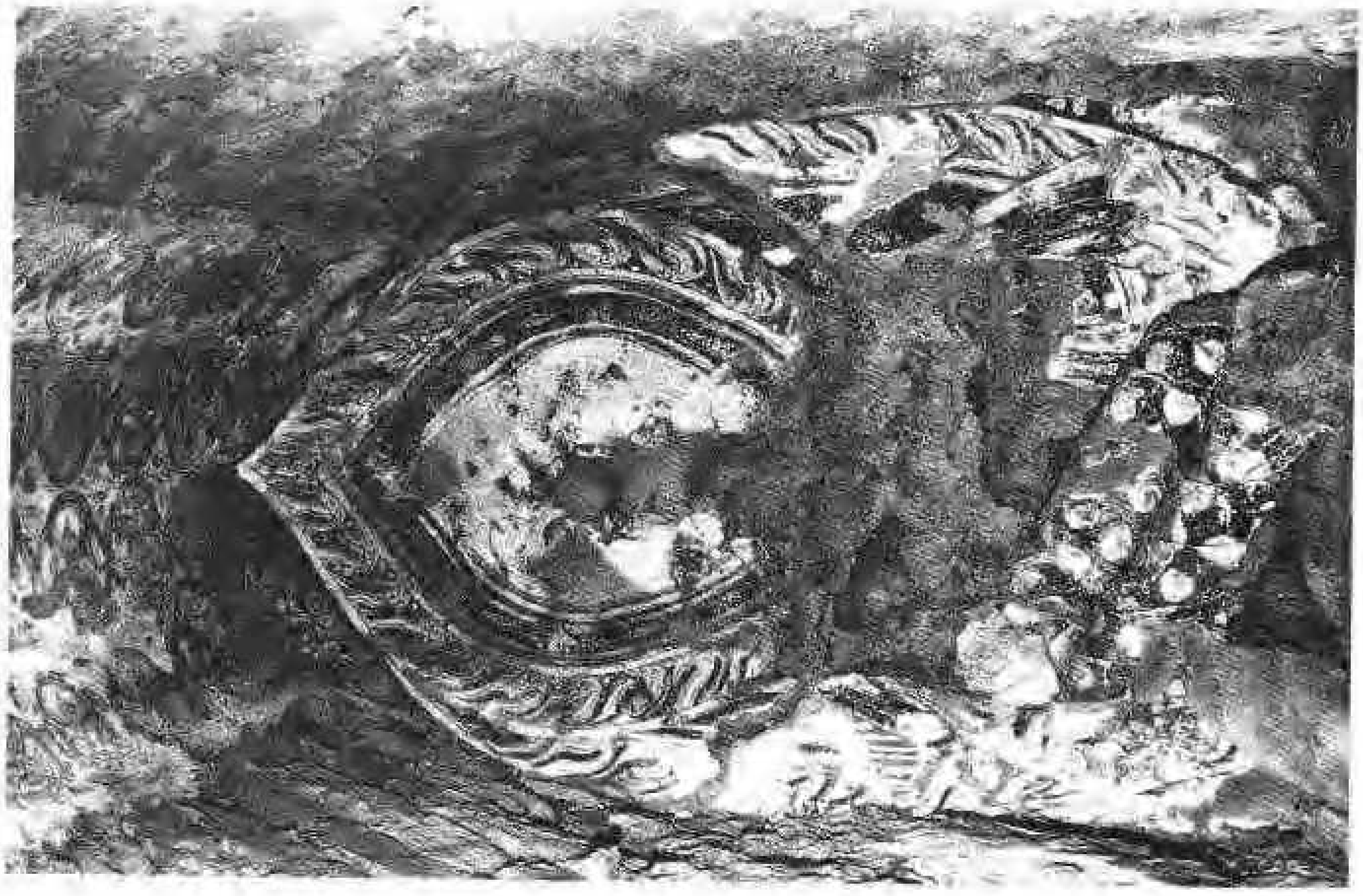


4. 南壁第九、十处

E104 龛回鹘文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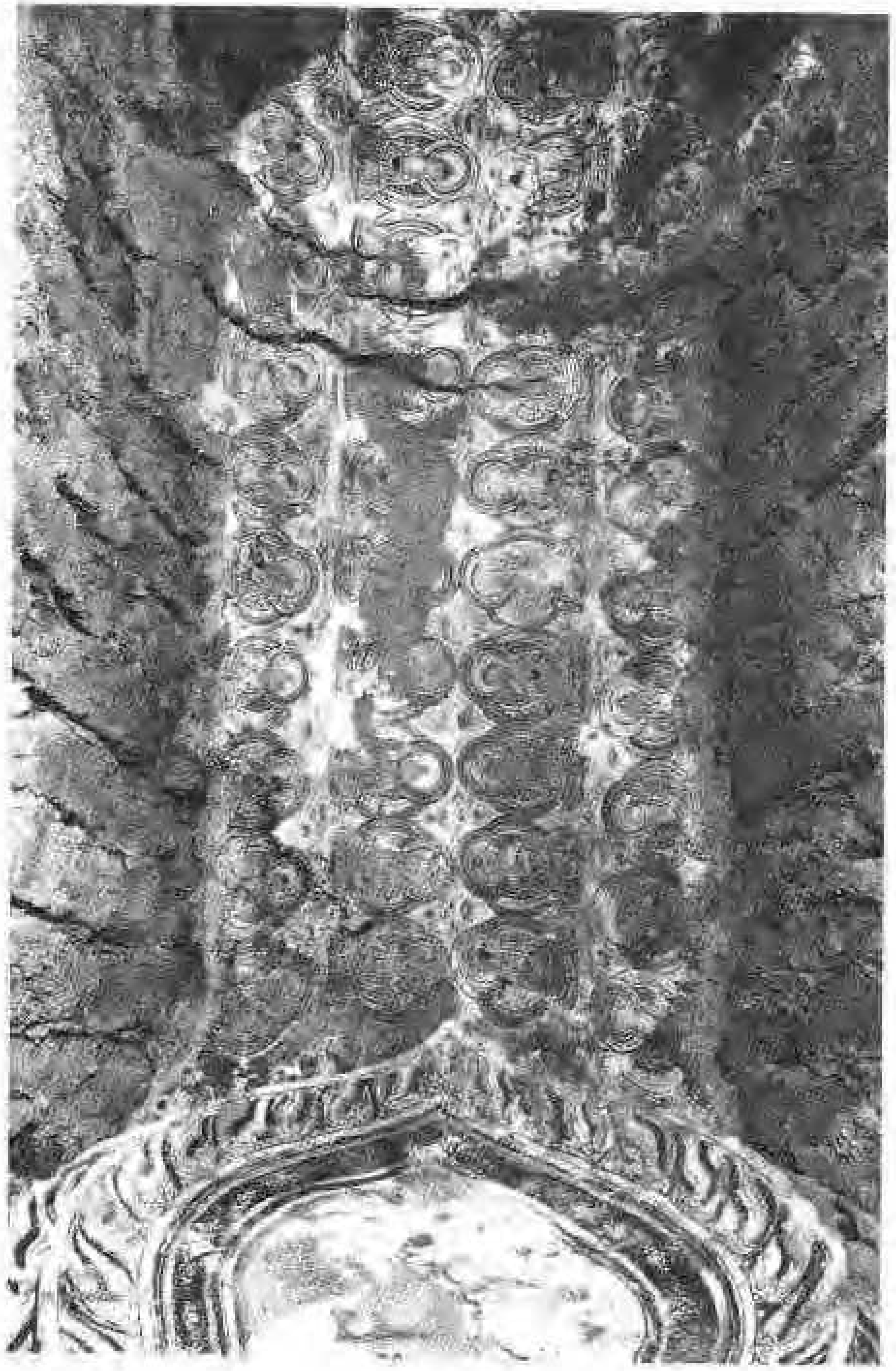


1. 塑像及台座



2. 项光及背光

E105 龛塑像及项、背光



1. 龛顶千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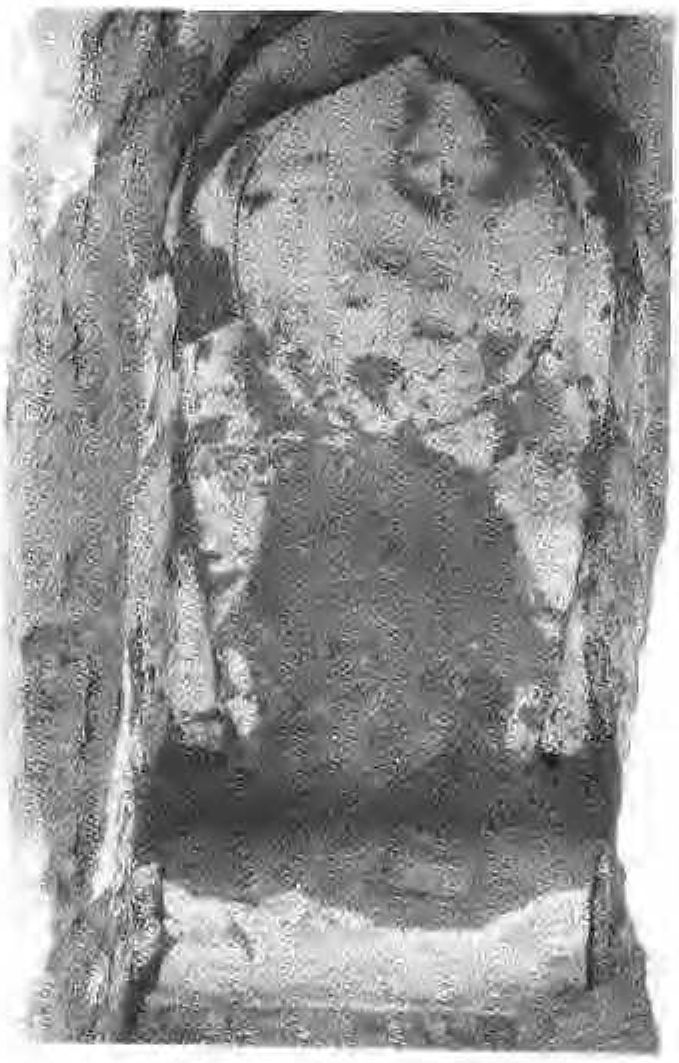


2. 千佛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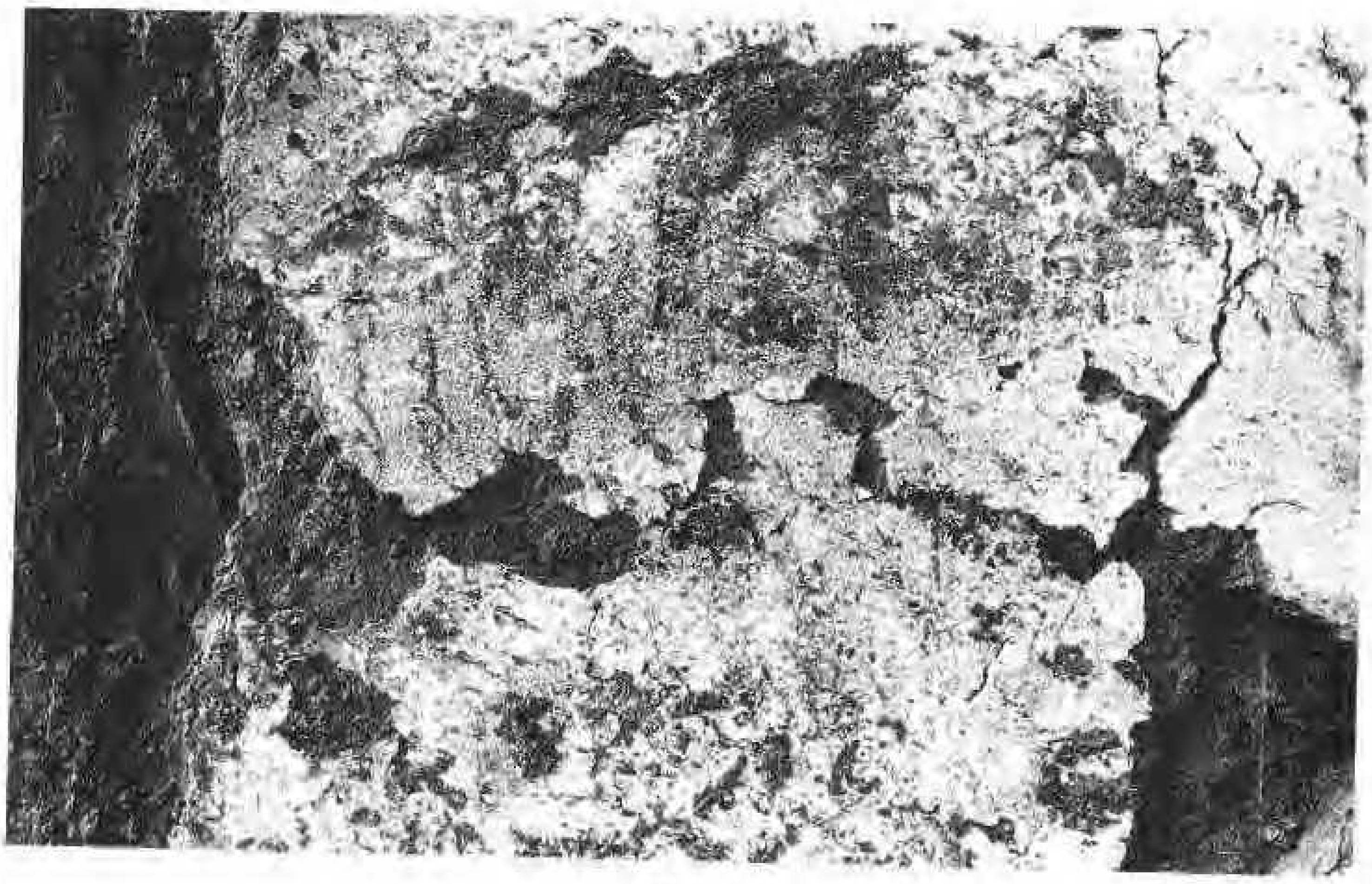
E105 龛顶千佛像



1. 全景



2. 残台座



3. 南壁题记

E106 龛台座及回鹘文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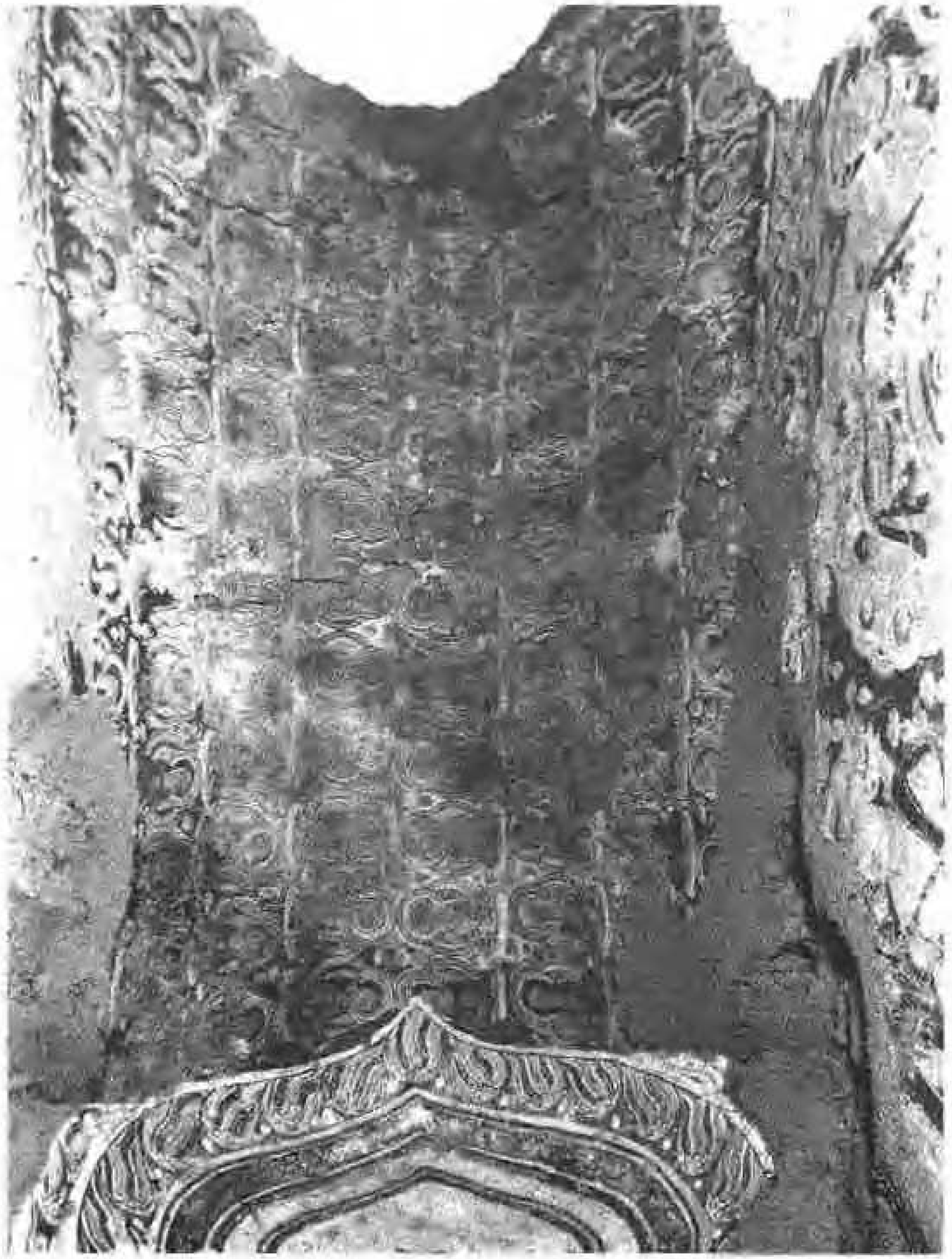


1. 残塑像及北壁壁画



2. 项光

E107 龛塑像及项光



1. 龛顶千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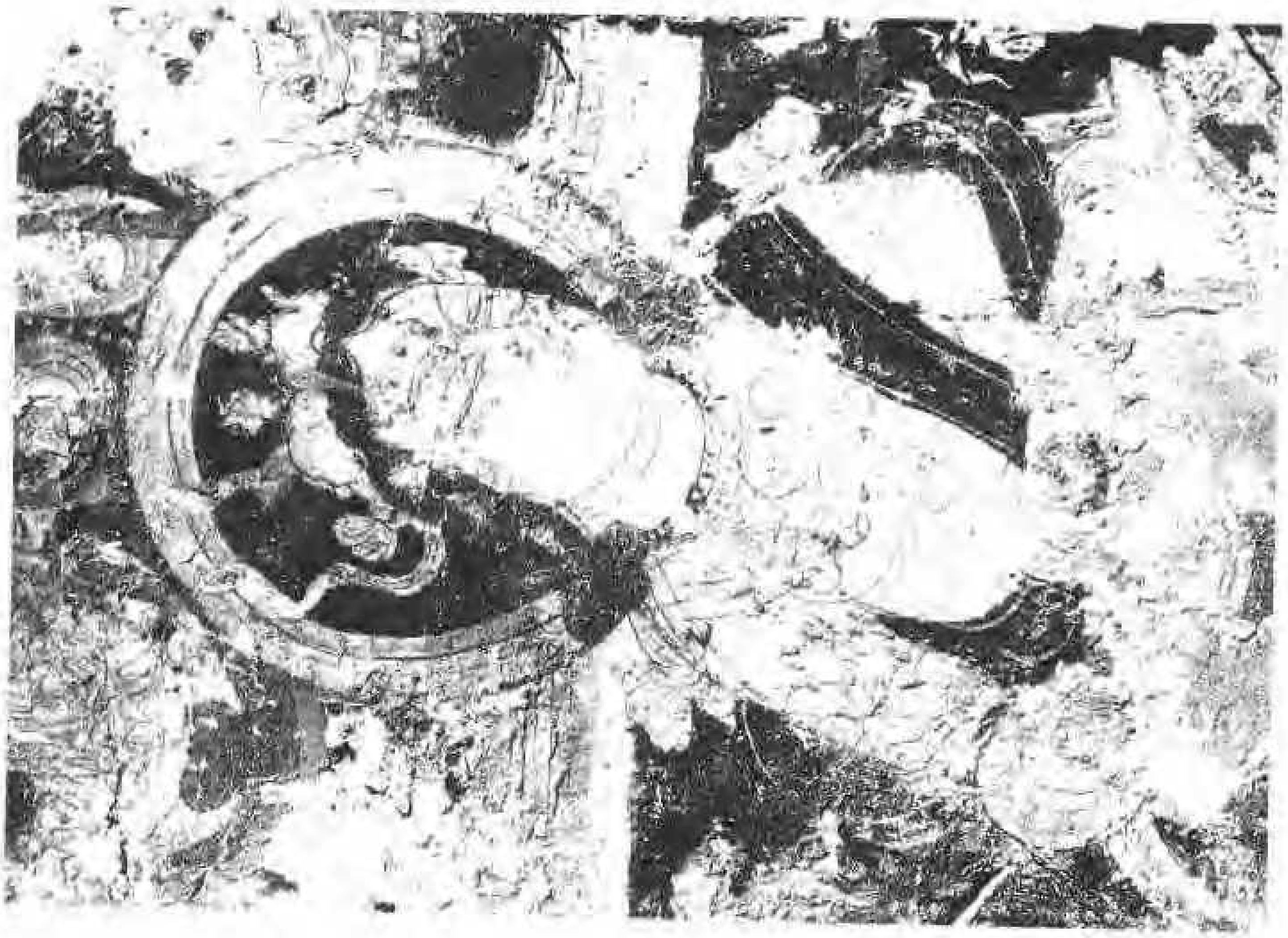


2. 北壁东侧供养菩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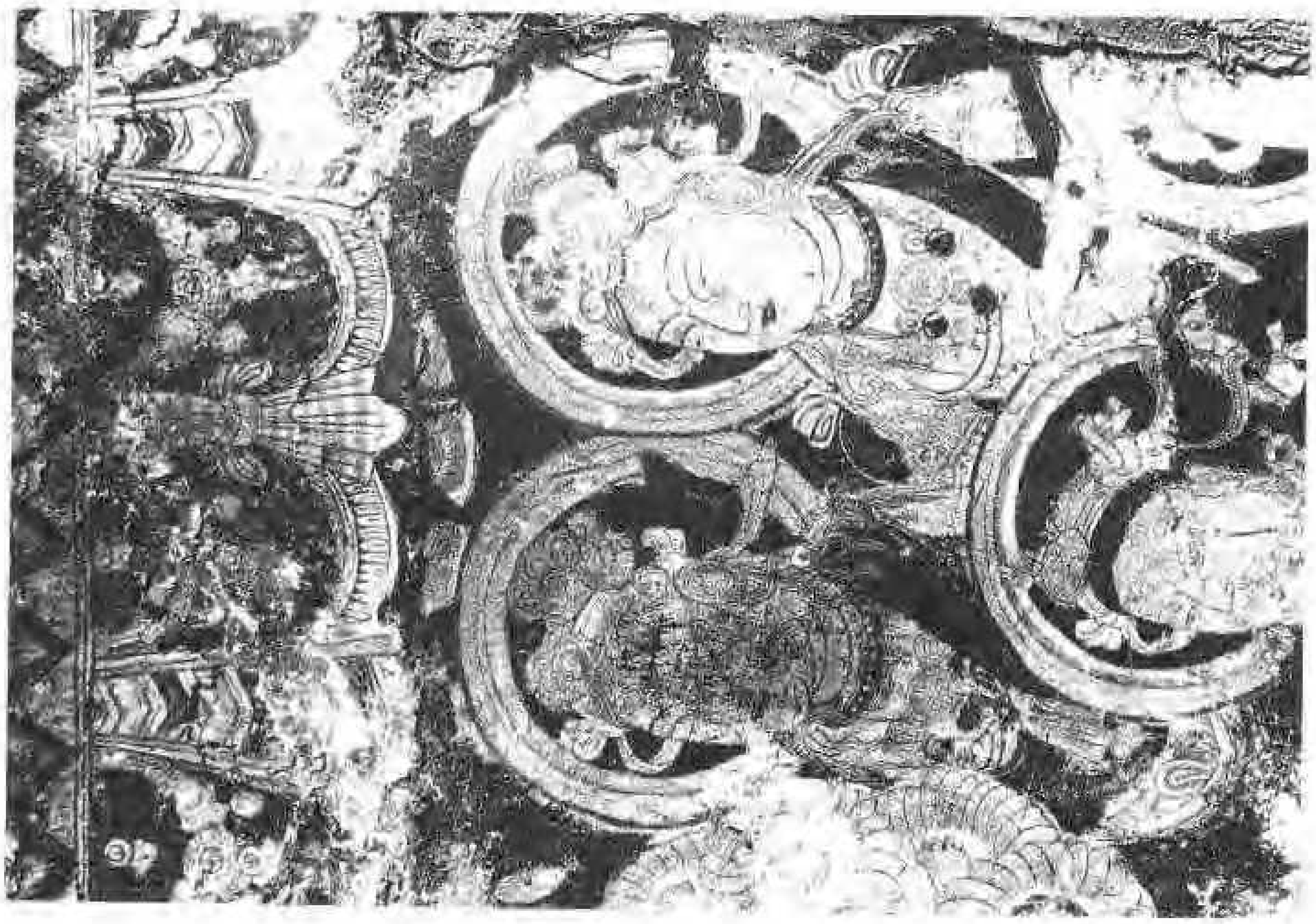


3. 北壁西侧供养菩萨像

E107 龛龛顶及北壁壁画



1．东侧供养菩萨像(头部)



2．东侧供养菩萨像(局部)

E107 龛北壁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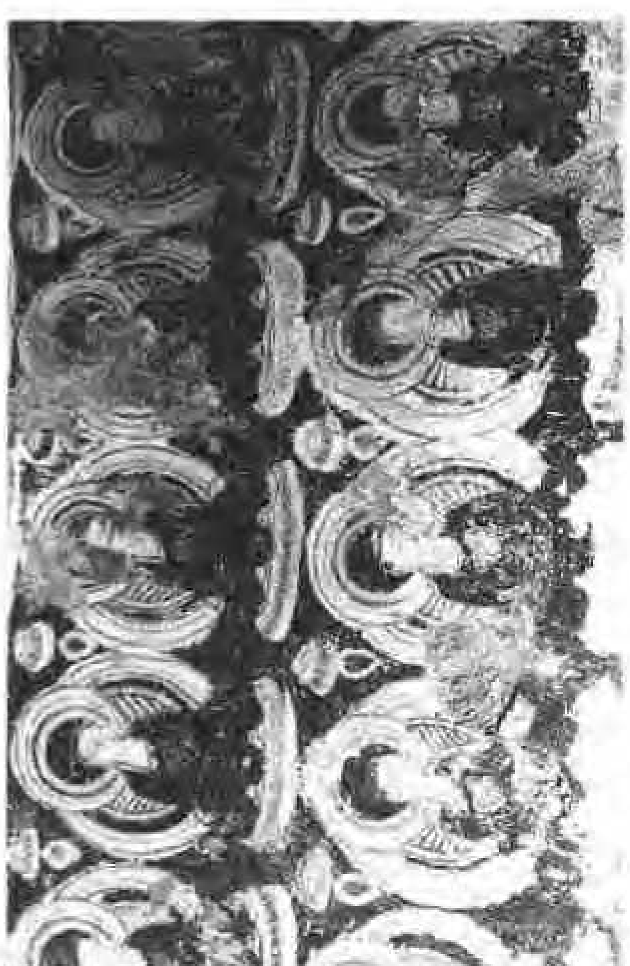


2. 项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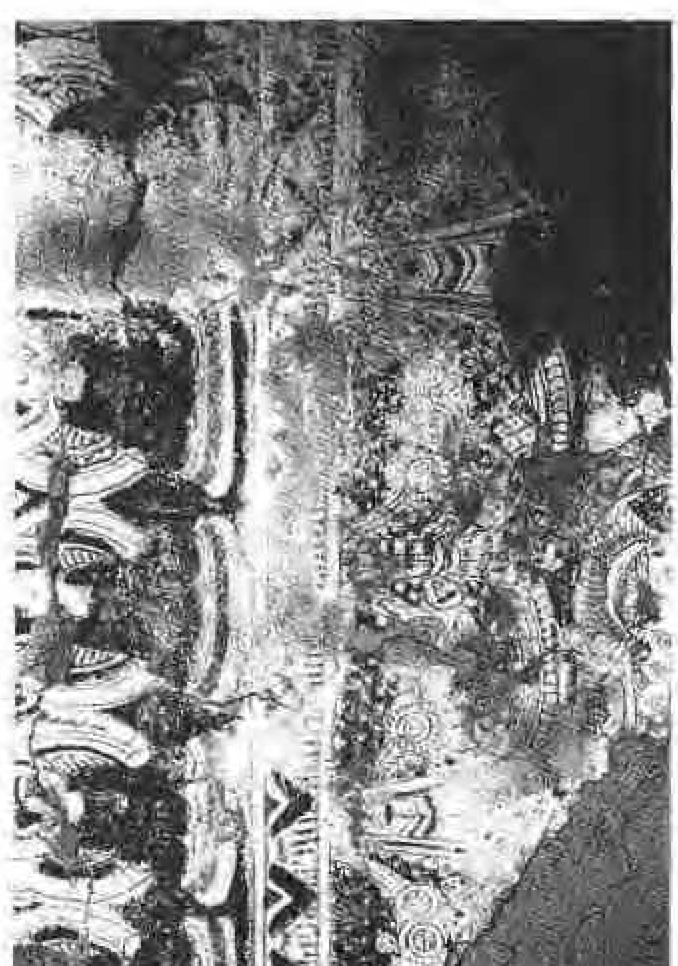


1. 残塑像及项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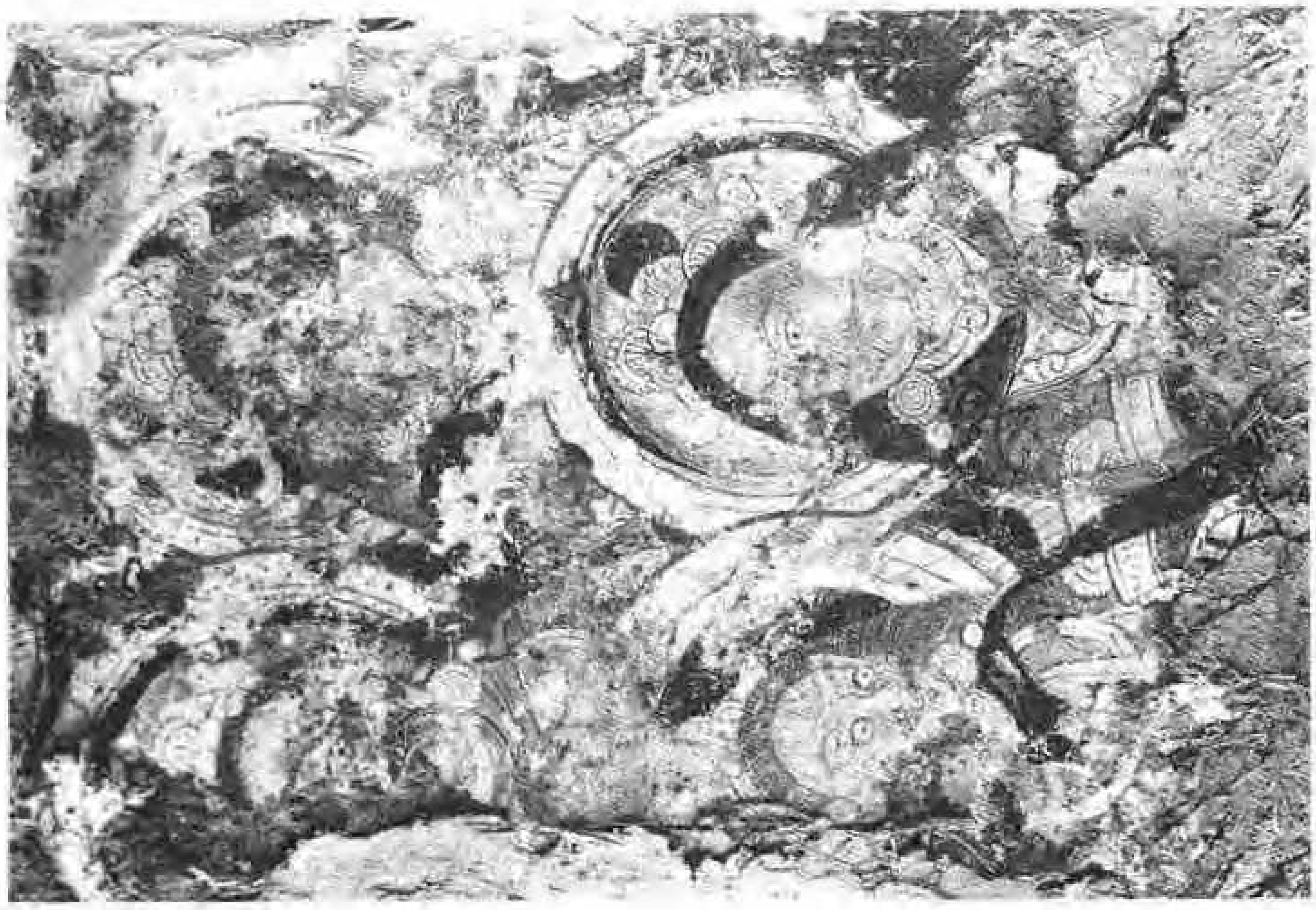
E108 龛残塑像及项光



1. 窟顶千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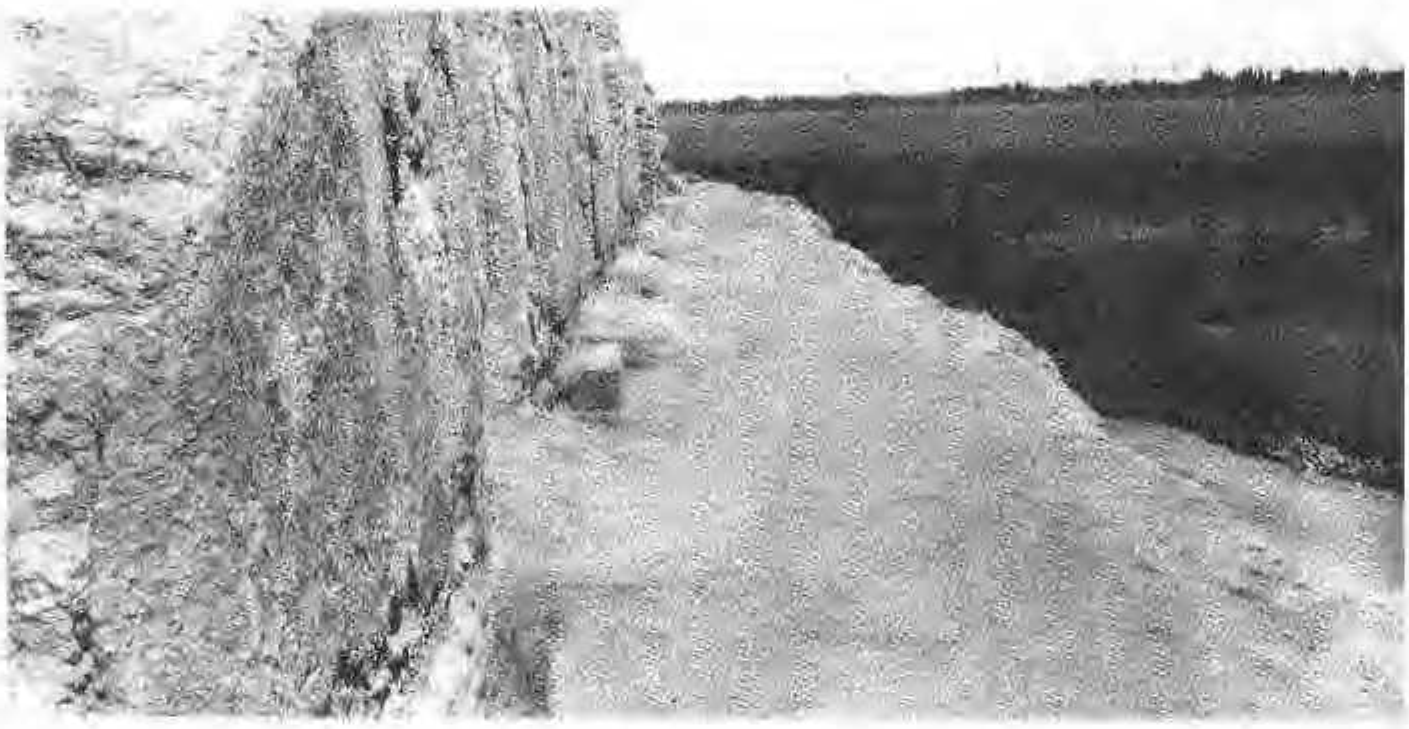


2. 南壁经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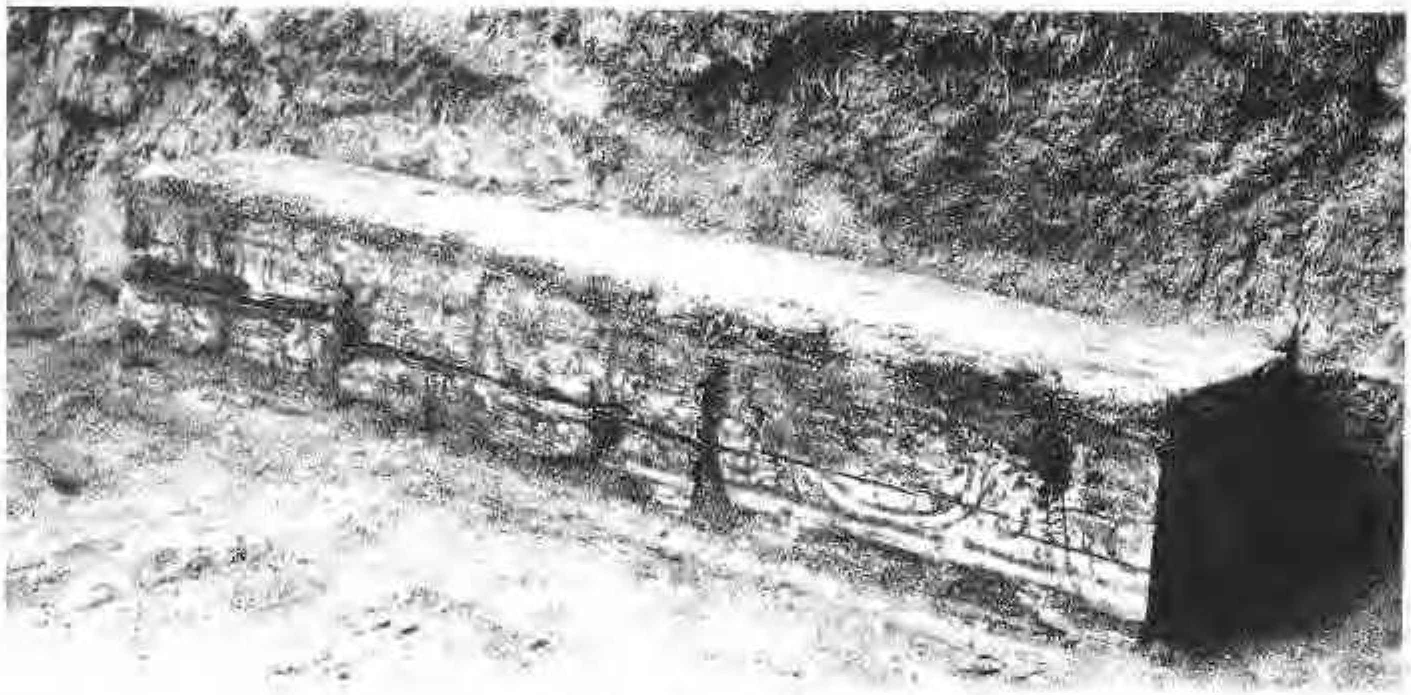


3. 南壁护法像

E108 窟壁画



1. 上层路面(由南向北摄)



2. 202－203 龛间木础



3. 204－205 龛间木础及榫槽

东面上层龛前路面及木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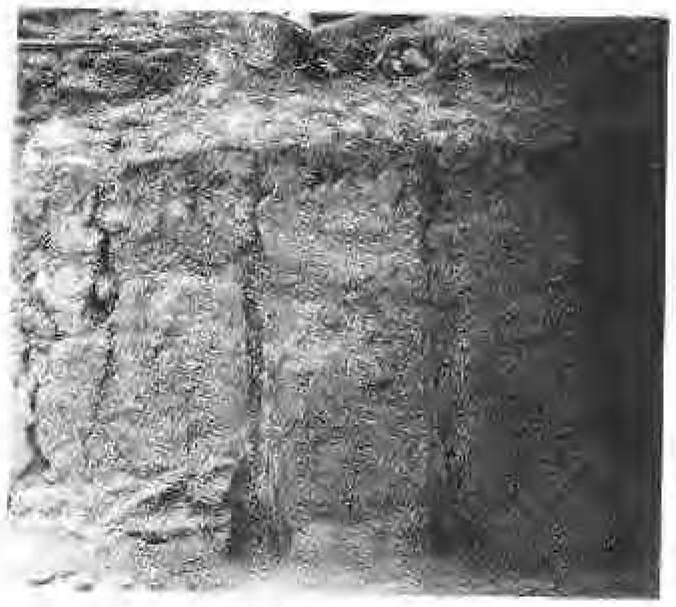
1. 202-203 龛



2. 203-204 龛



3. 204-205 龛



4. 205-206 龛



5. 206 龛口及其北侧残木柱



6. 206-207 龛

东面上层龛前木础及残木柱



1. 残塑像及台座



2. 台座东面的鹿苑说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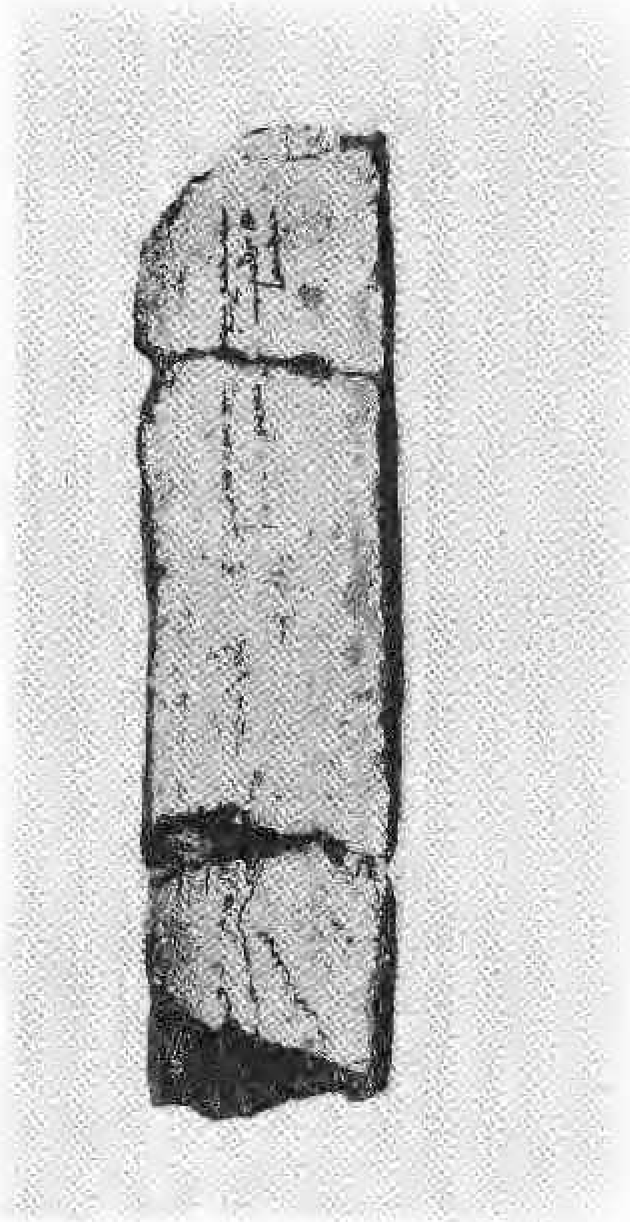
E202 龛残塑像及台座上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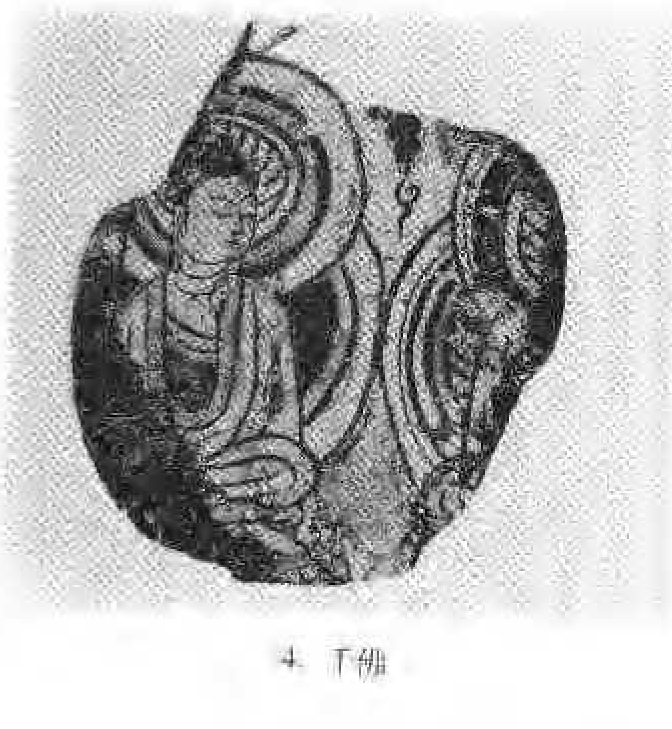
1．北壁第一处壁画



2．北壁第三处壁画



3．回鹘文题记



4．千佛



5．千佛

E202 龛壁画及题记残件



1. 第二处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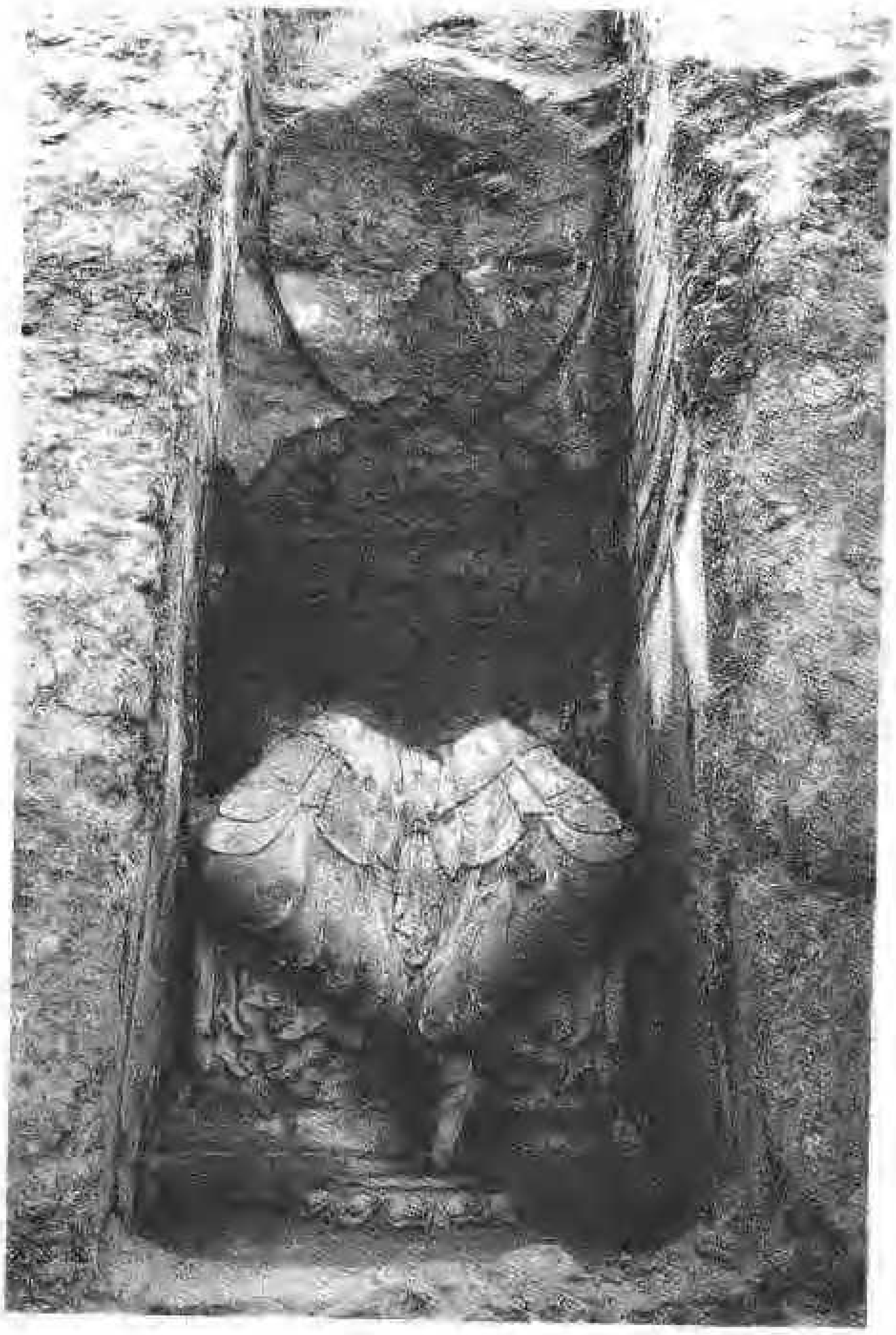


2. 第二处壁画



3. 第二处壁画

E202 龛南壁壁画



1. 残塑像及台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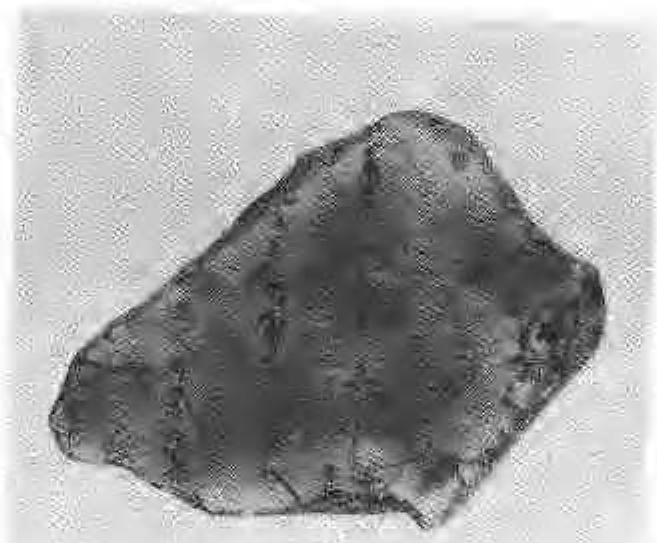
2. 残佛身



3. 残头



4. 足踏座



5. 回鹘文题记

E203 龛塑像及题记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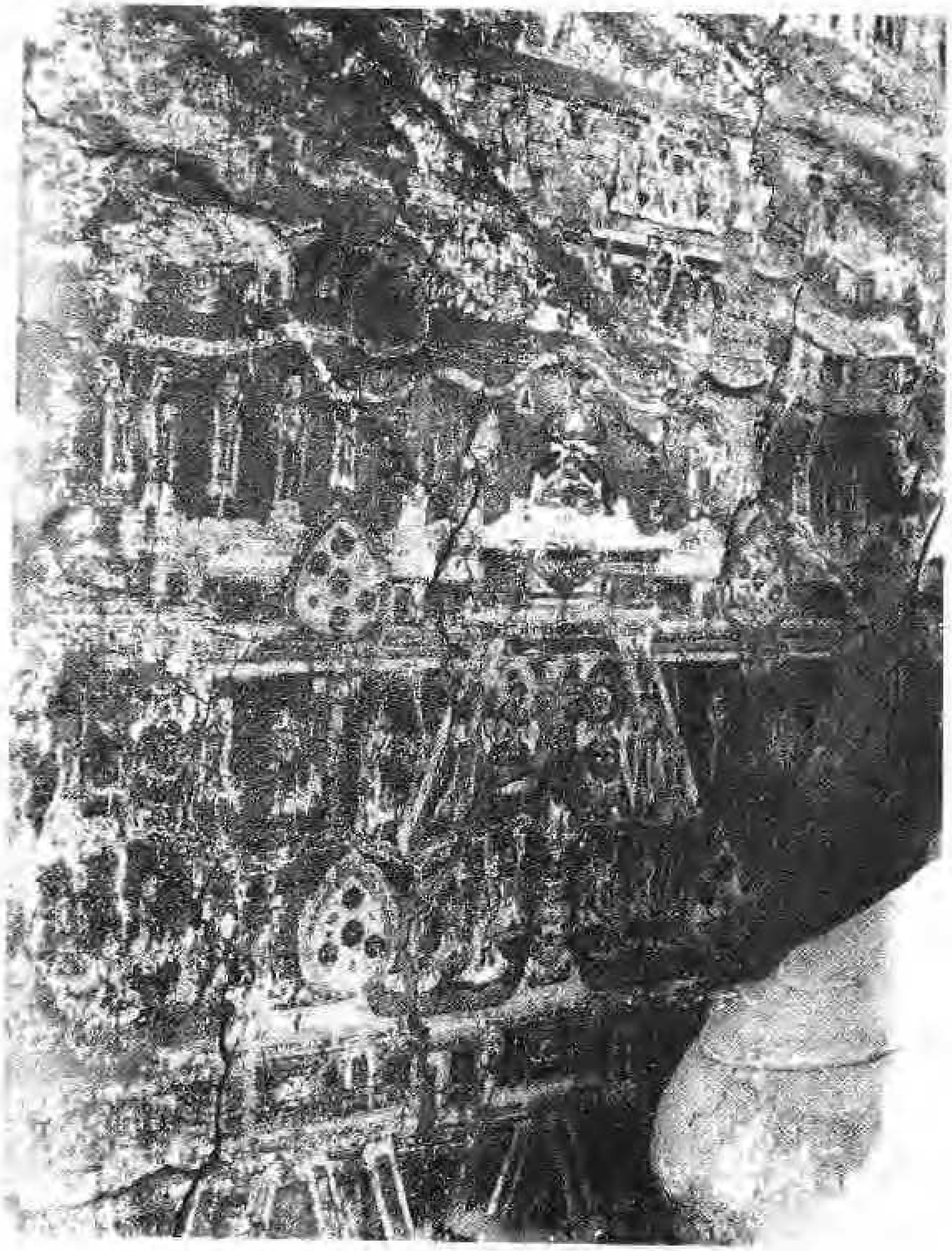
图版三四（XXXIV）



E203 窟出土回鹘文题记残件



1. 残塑像



2. 南壁壁画

E204 龛塑像及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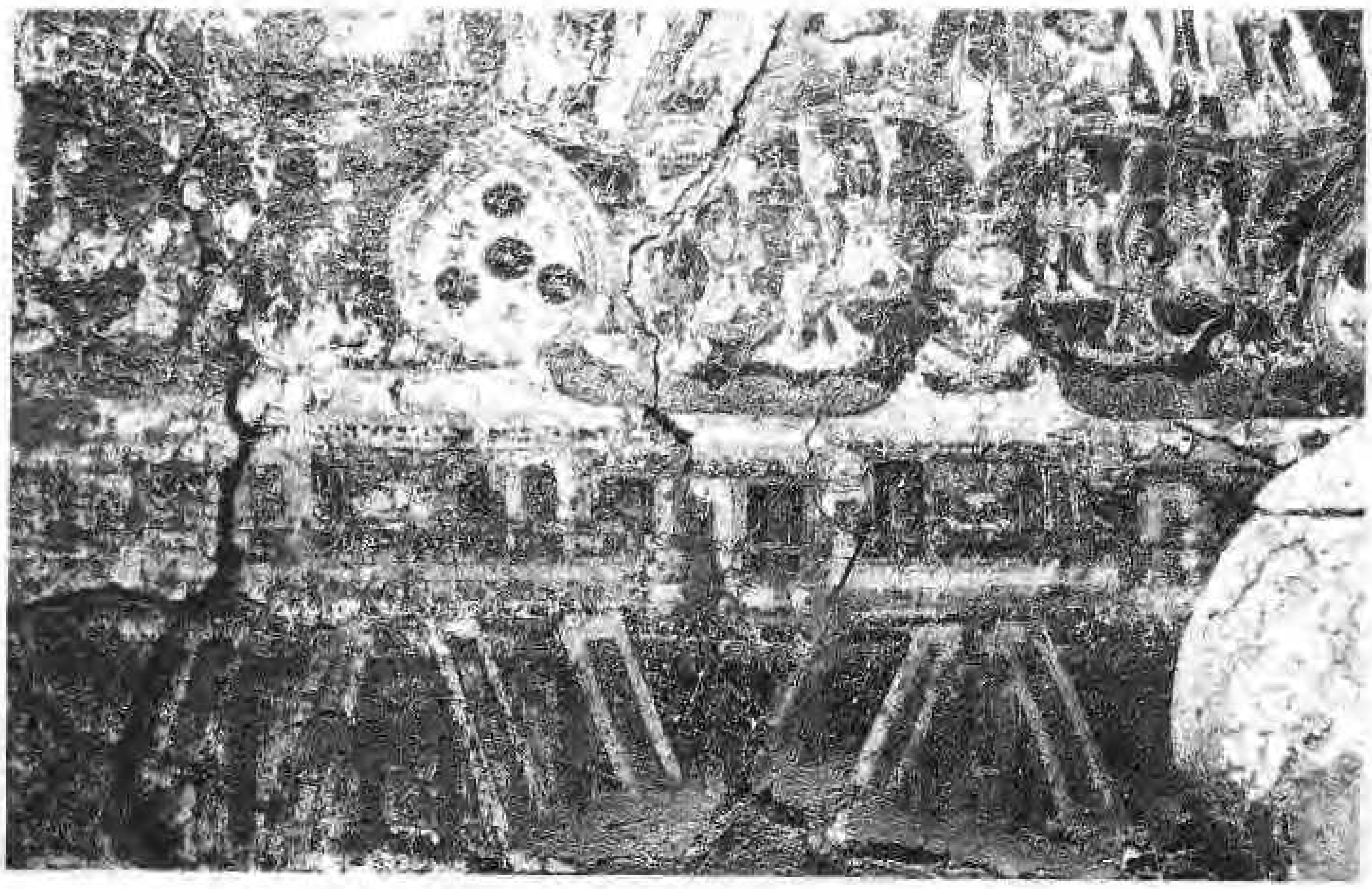


E204 龛内壁上部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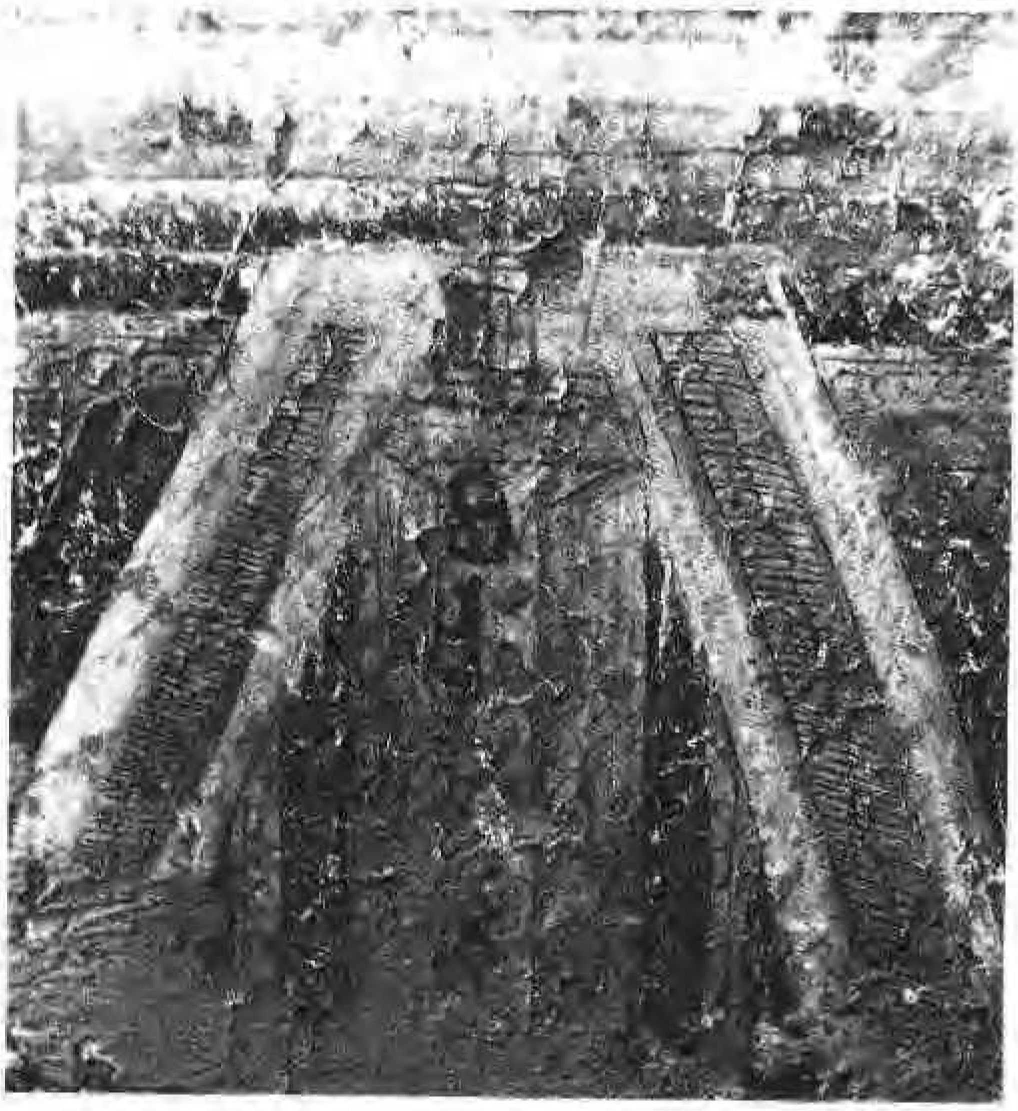


E204 窟南壁下部壁画

图版三八（XXXVIII）



1. 天宫外墙垣



2. 城门上的回鹘文题记

E204 龛南壁壁画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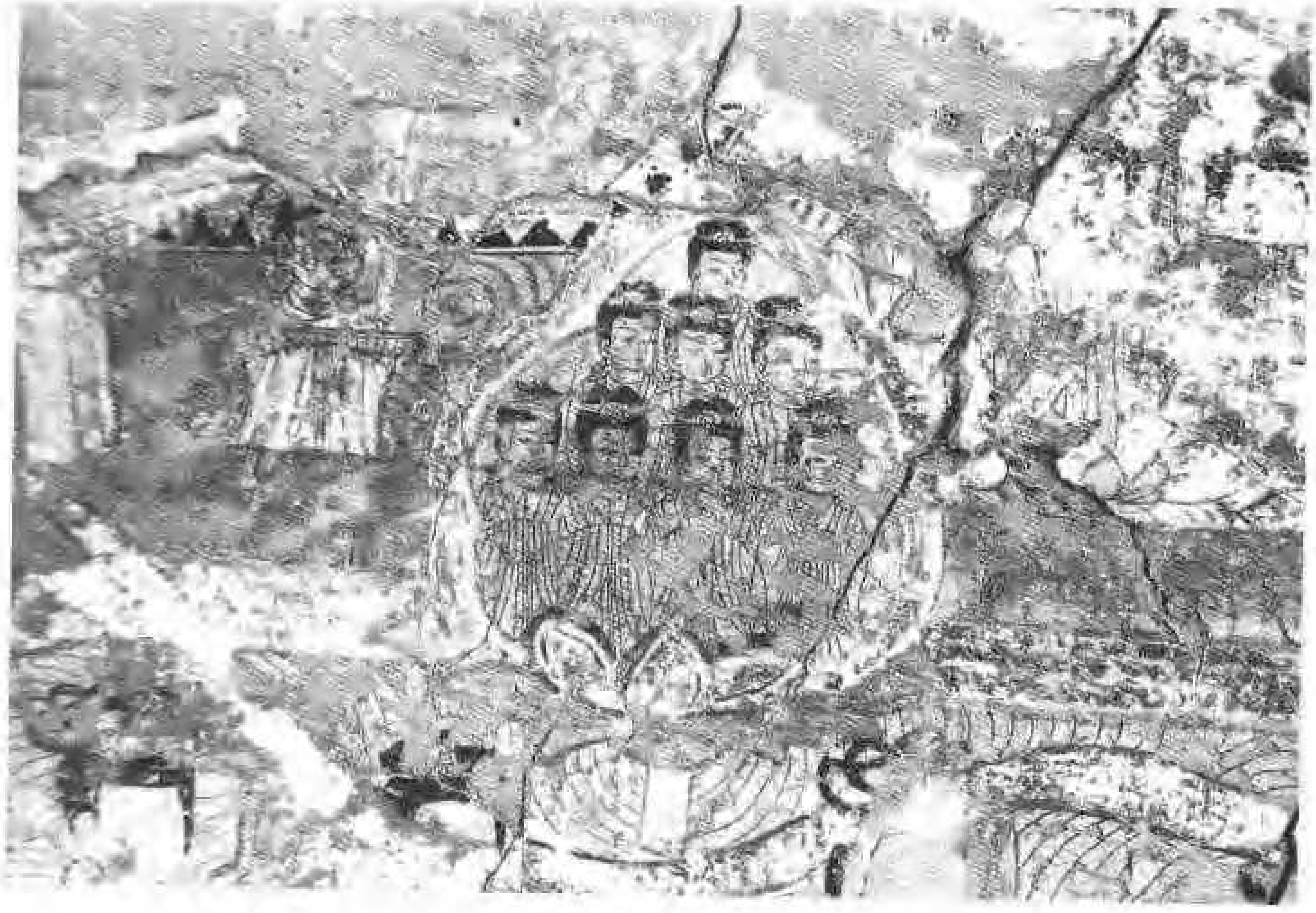


1. 护法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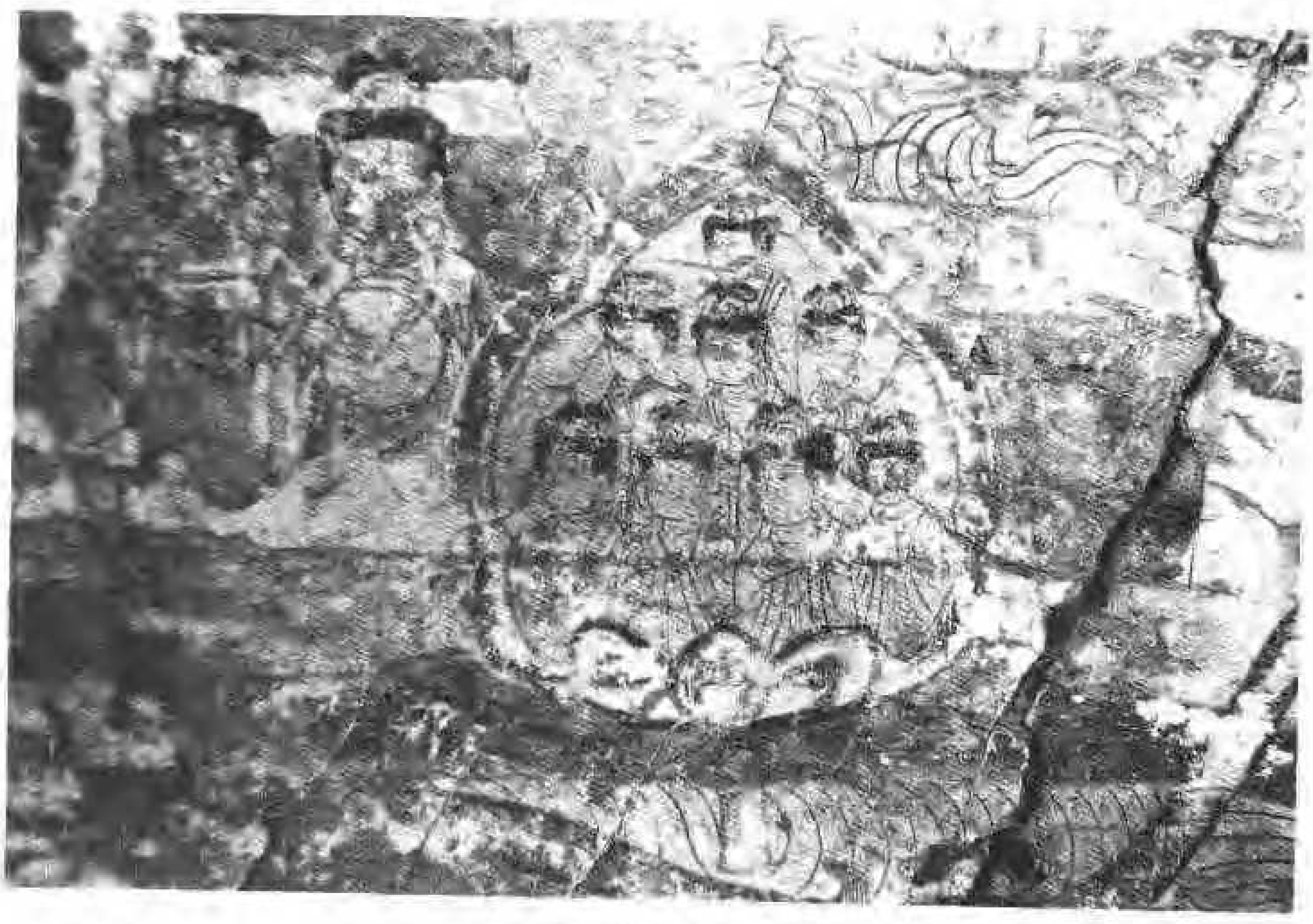


2. 供养天女像

E204 龛南壁壁画细部



1. 西侧天女像



2. 东侧天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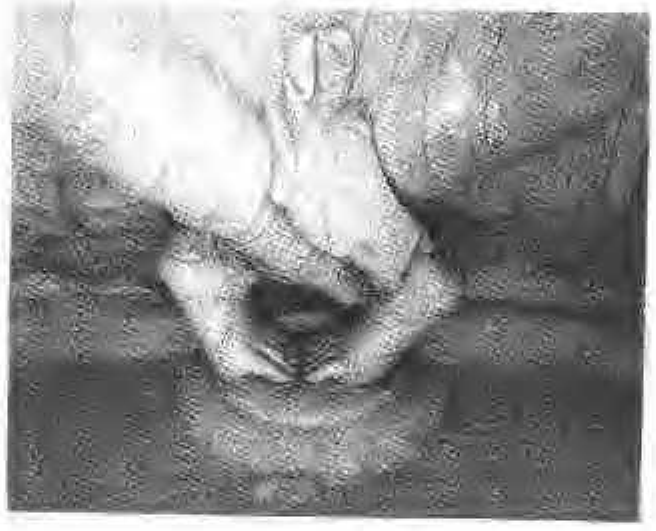
E204 龛南壁壁画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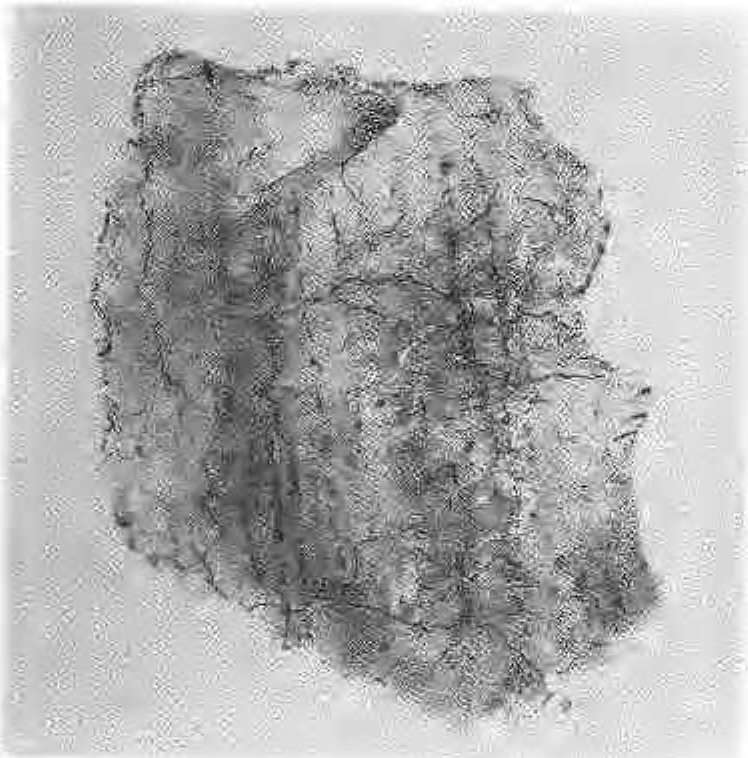
1. 残塑像及台座



2. 残头



3. 足踏



4. 回鹘文题记残块



5. 陶模

E205 龛残塑像及题记残块



1. 206 龛南壁残塑像



2. 206 龛残塑像及台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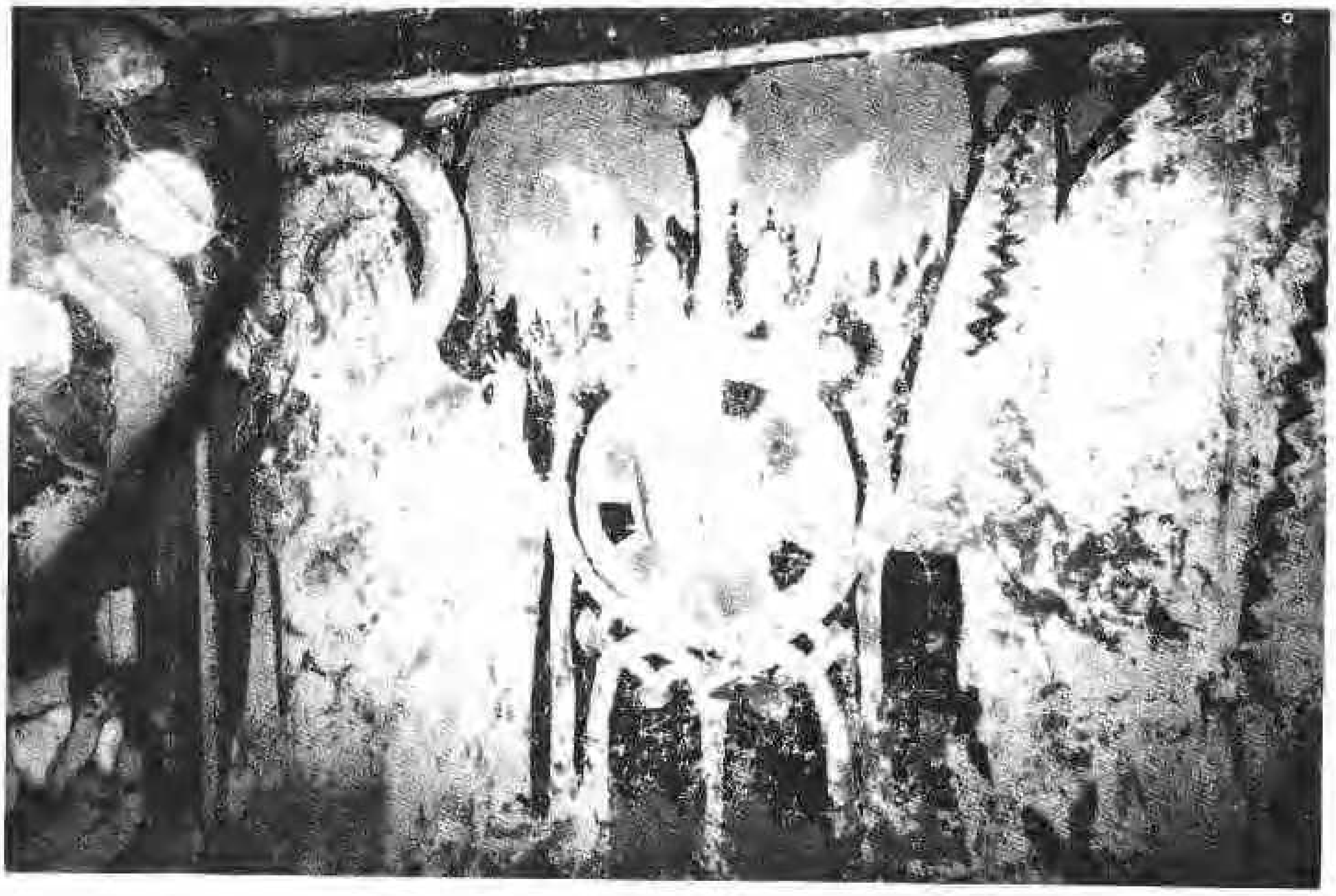


3. 207 龛残塑像及台座



4. 207 龛台座立面上的汉文题记

E206、207 龛塑像及题记



1. 西壁台座壁画



2. 南壁台座西侧壁画

E206 龛台座上的壁画

图版四四（XLIV）



1．上下两排供养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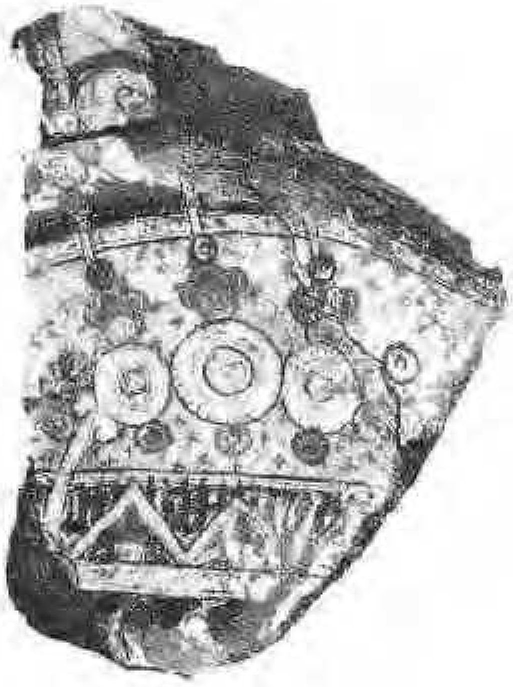


2．上排细部



3．下排细部

E206 龛北壁台座上的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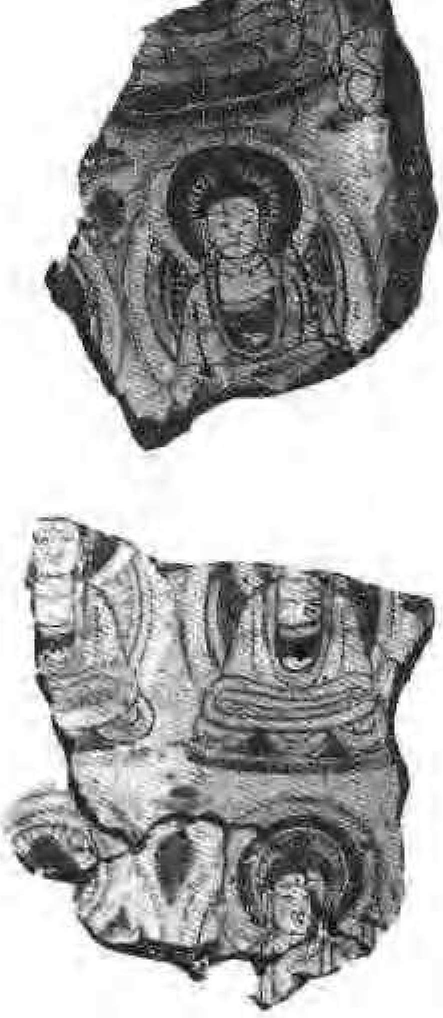
1. 项光



2. 项光



3. 千手观音局部



4. 千佛

E206 龛出土壁画残块

图版四六（XL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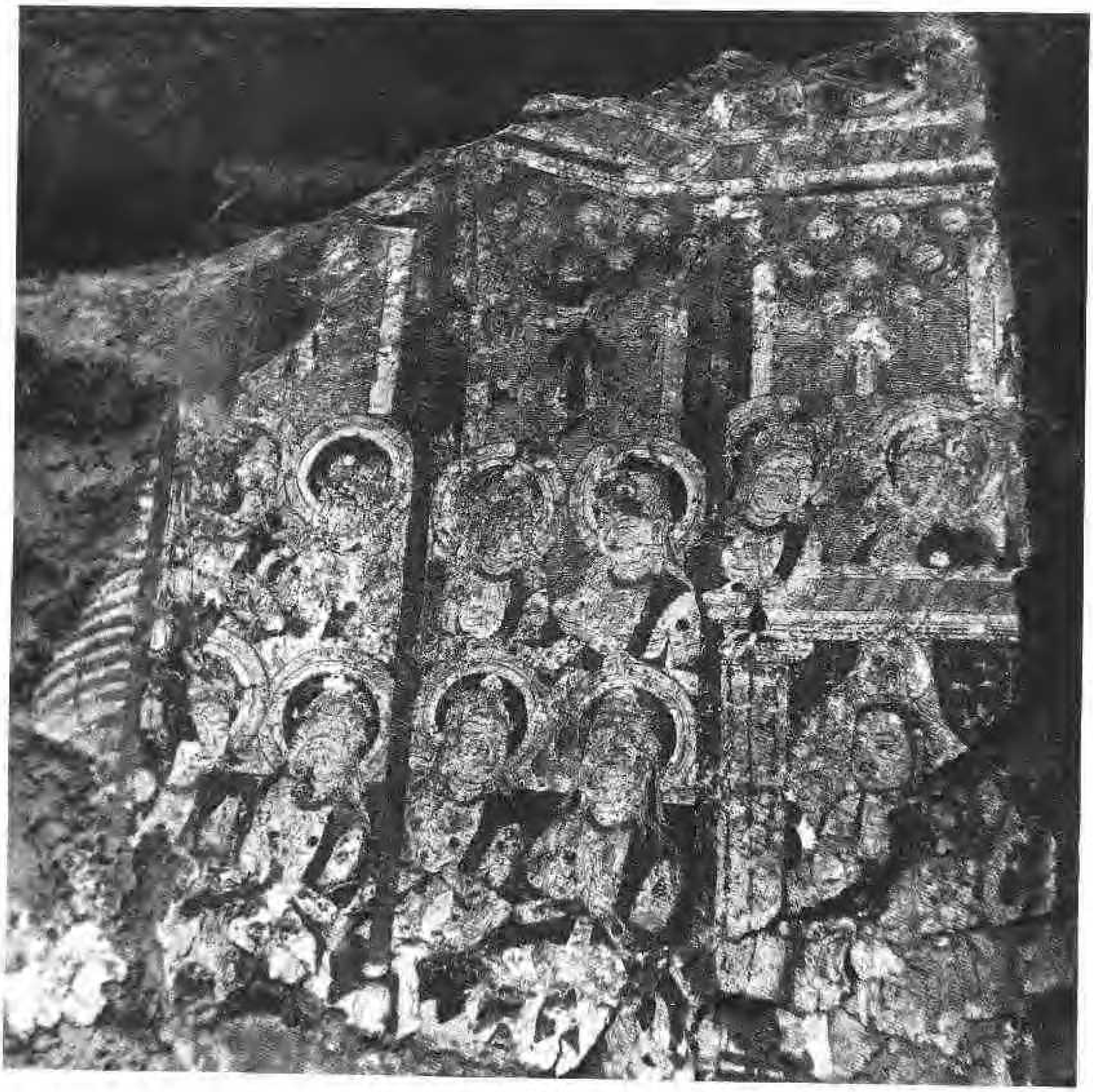


1. 残存台阶（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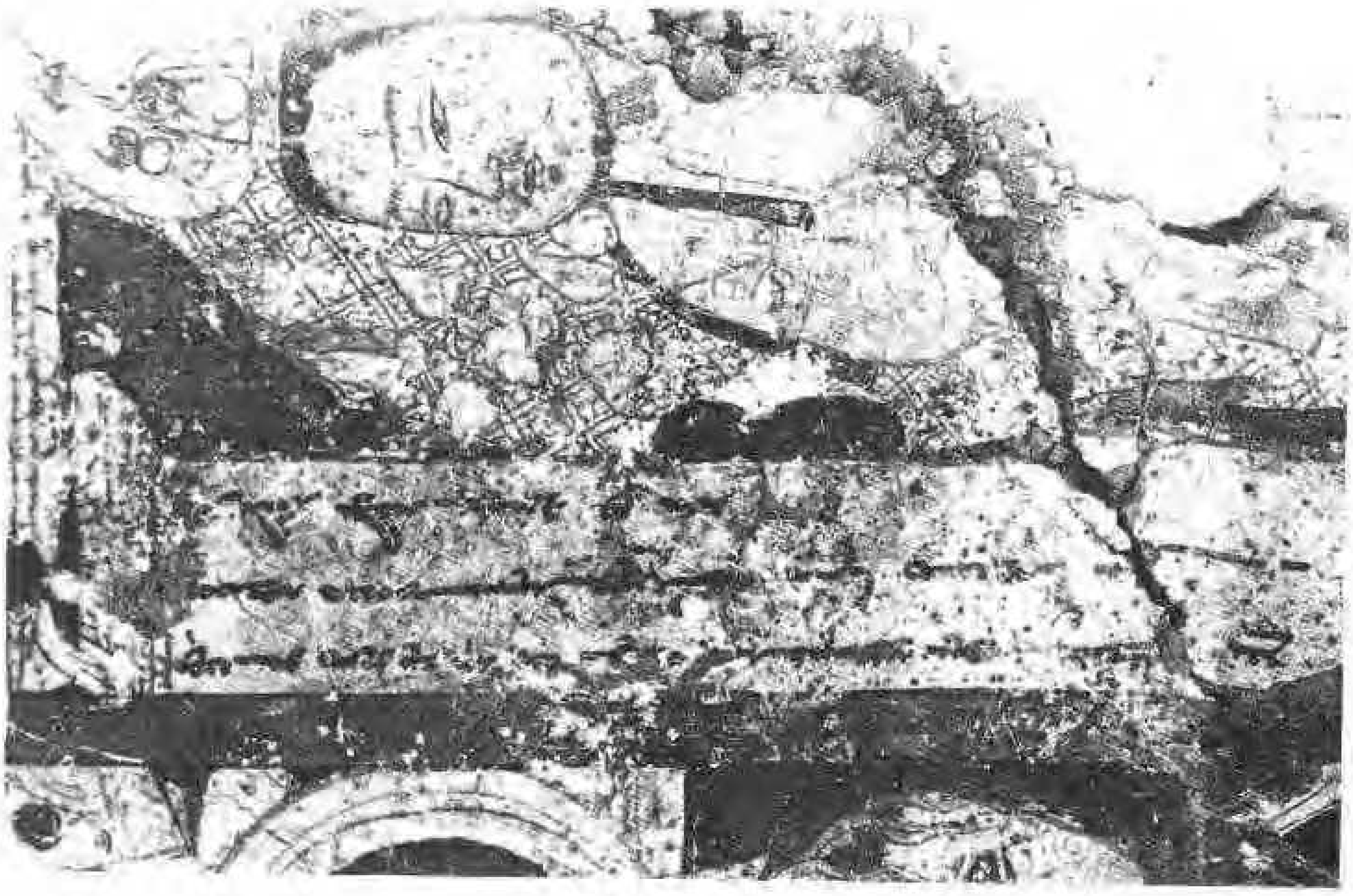


2. 台阶（由东南向西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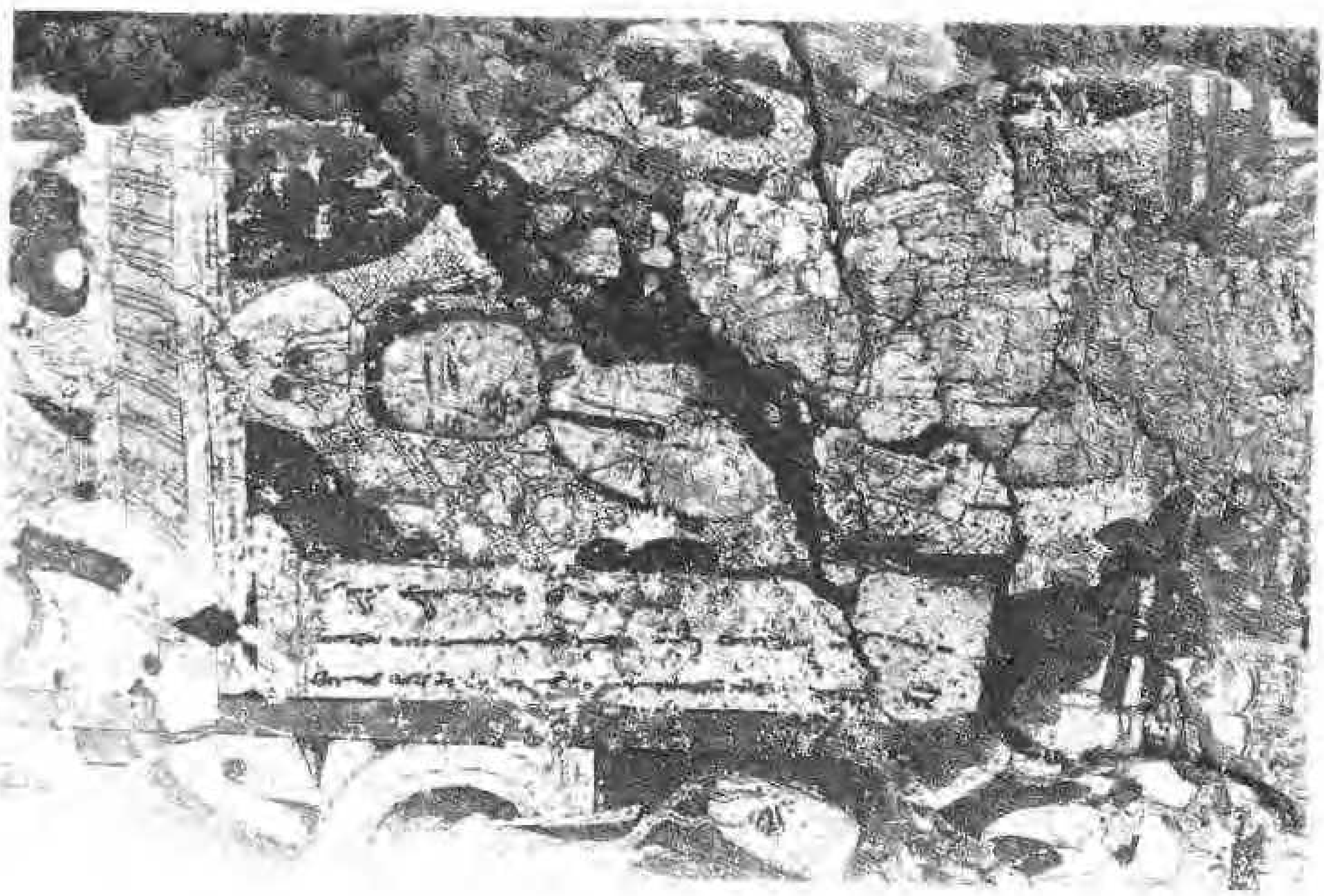
东侧踏道



南踏道口出土的壁画残块



2. 回鹘文题记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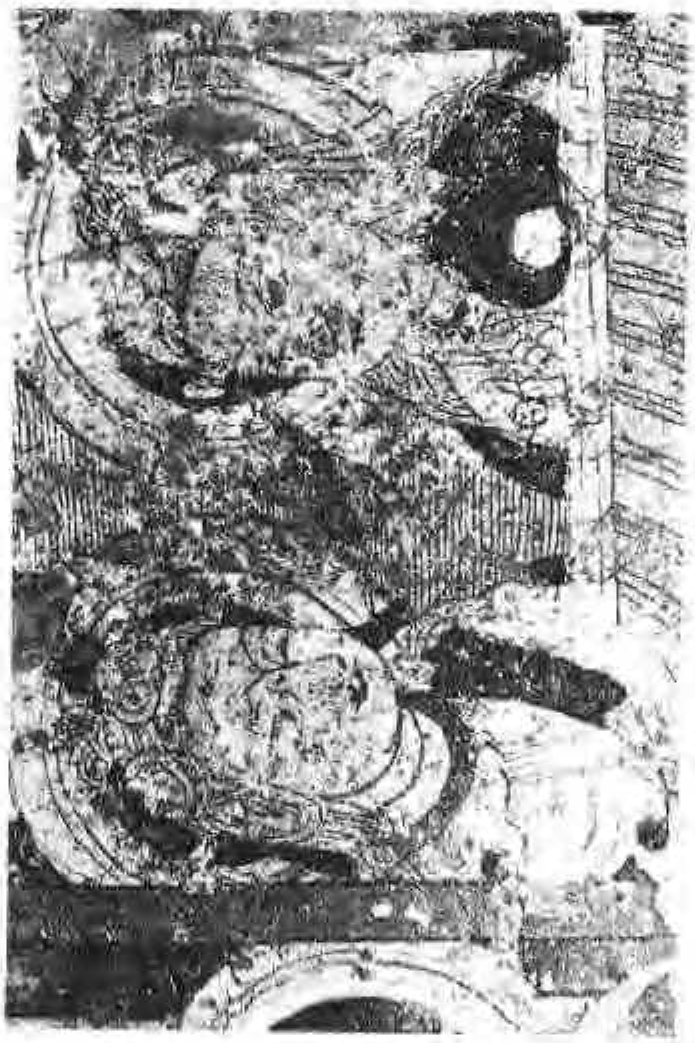


1. 东部护像及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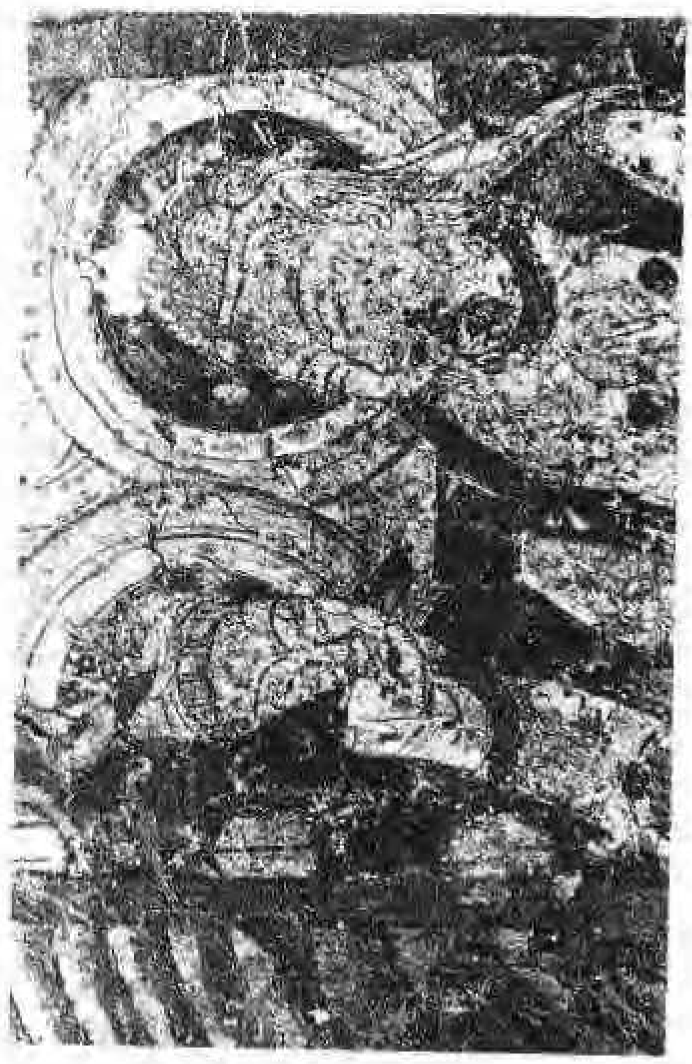
甬路道口出土的壁画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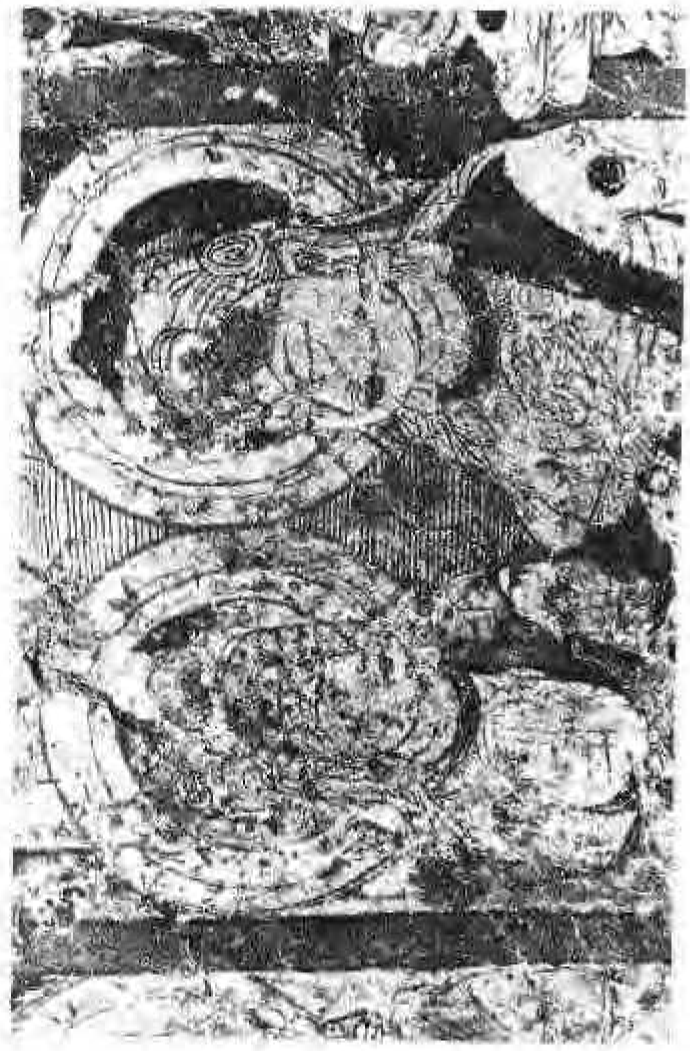
1



2



3



4

南路道口出土的壁画细部——供养菩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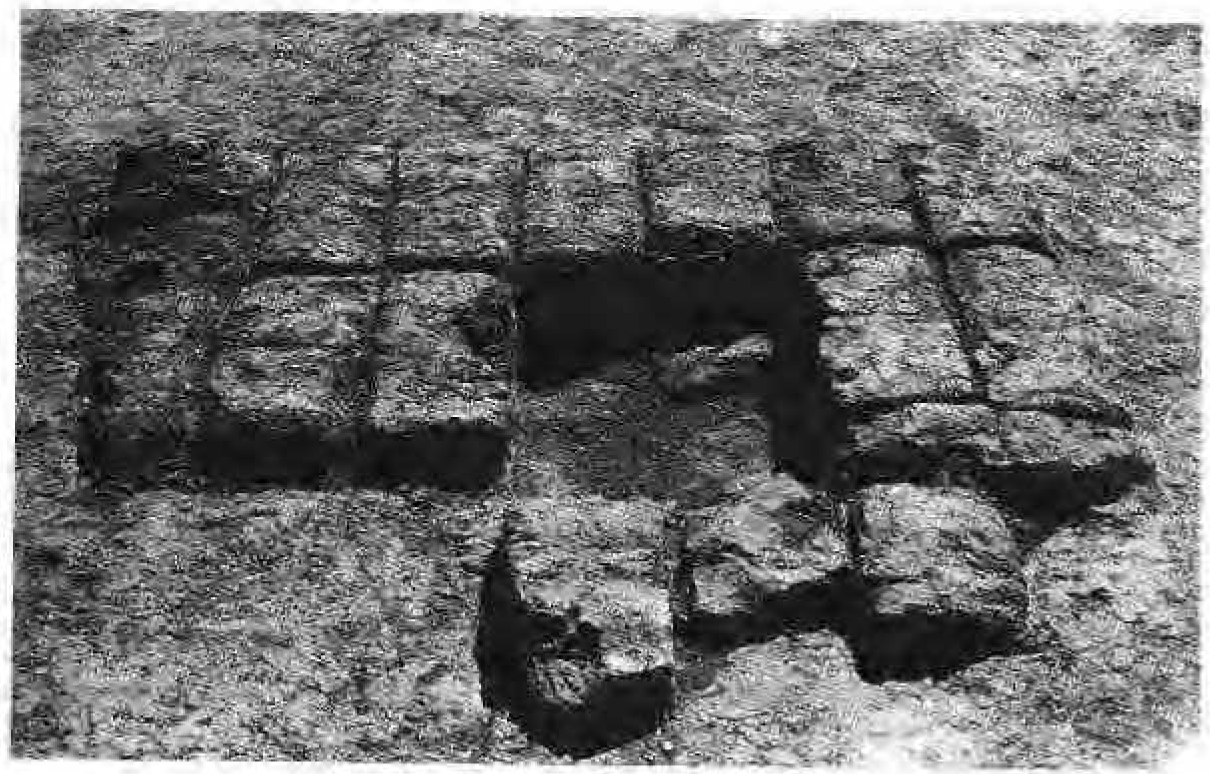
1. 庭院及102、103殿东墙（由东南向西北摄）



2. 庭院全貌（由西南向东北摄）



3. 庭院南端木门槛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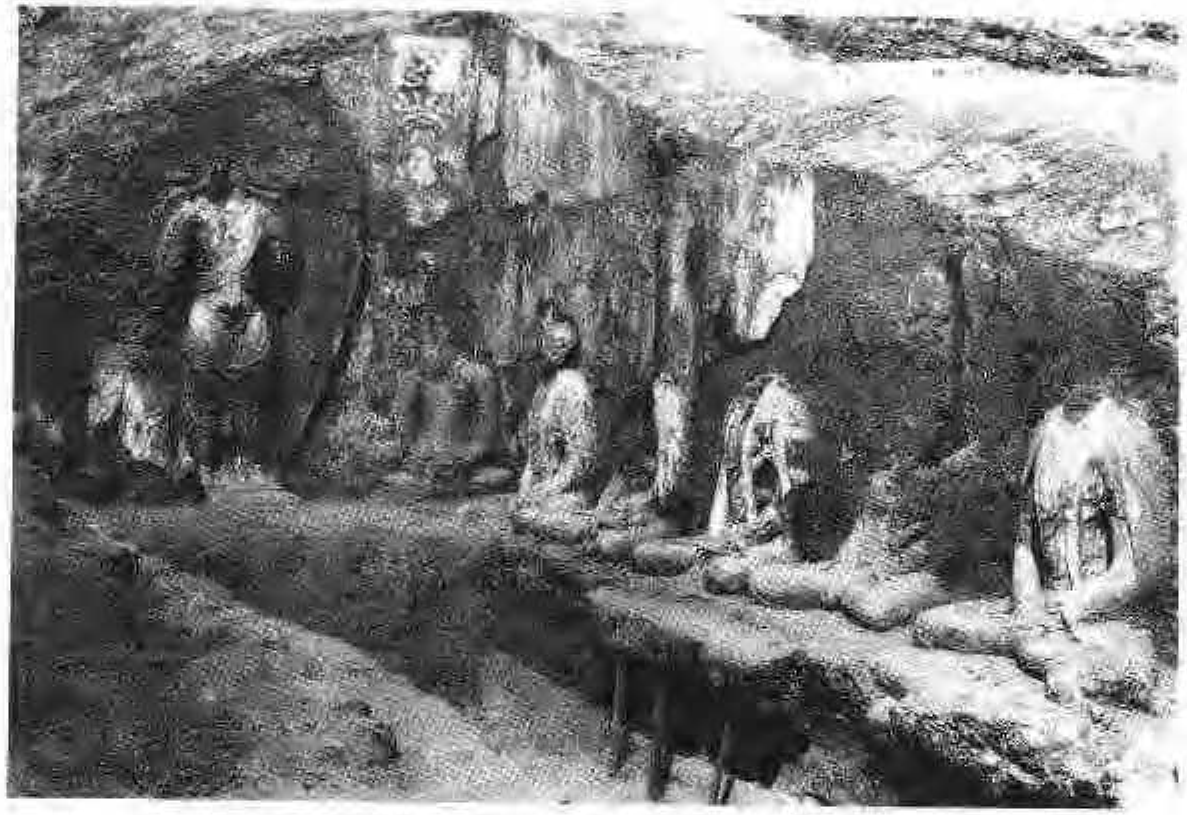


4. 香炉残基

庭院遗迹



1. 东、北、西三壁佛坛与塑像(由南向北摄)



2. 东、北壁佛坛与塑像(由西南向东北摄)

S101 殿全景



1. 北数第二、三尊罗汉像



2. 第三尊罗汉像上回鹘文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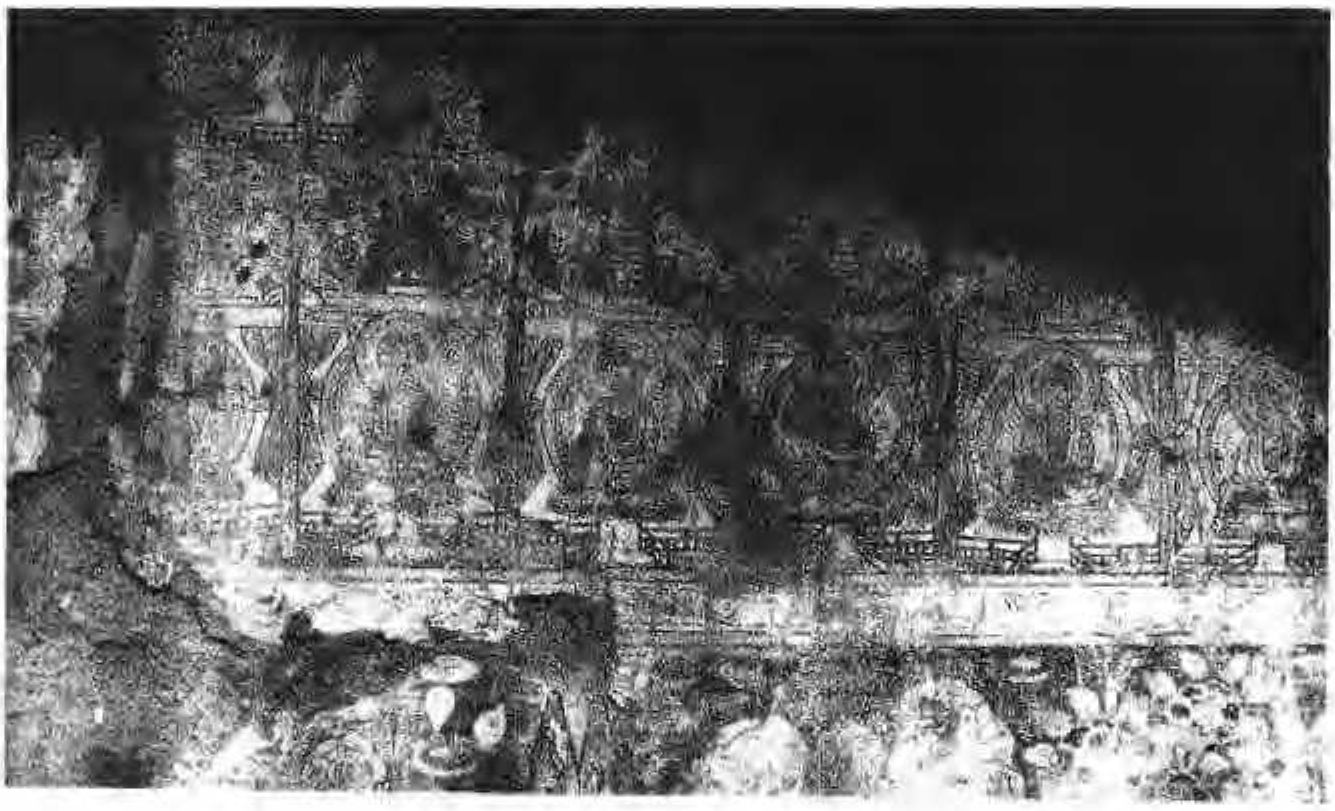


3. 北数第三、四尊罗汉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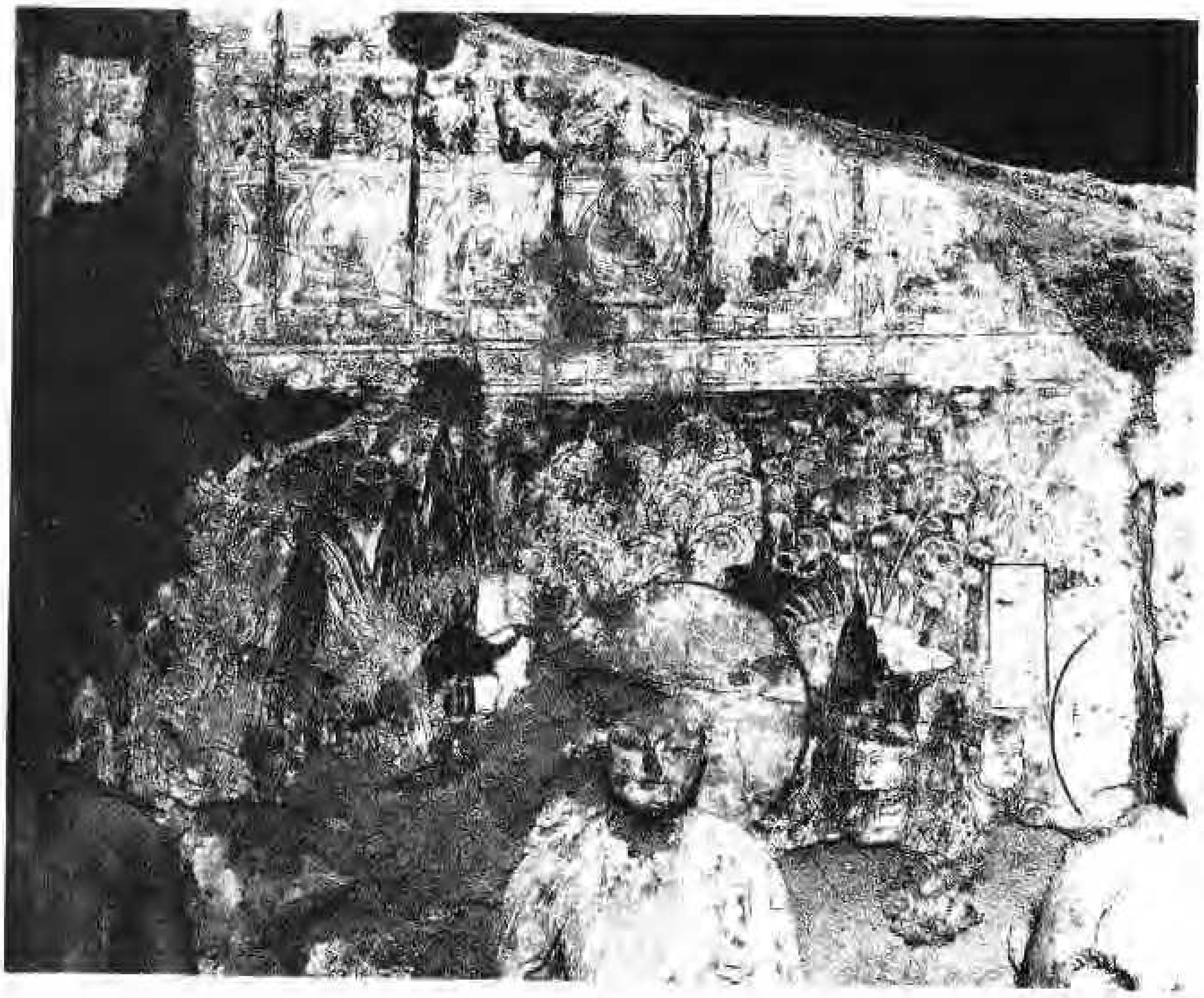


4. 第四尊罗汉像上的回鹘文题名

S101 殿东壁塑像



1．上层塔刹、千佛像



2．下层壁画

S101 殿东壁壁画



1. 北侧壁画



2. 中侧壁画



3. 南侧壁画

S101 殿东壁下层壁画



1. 供养比丘像



2. 护法像

S101殿东壁下层壁画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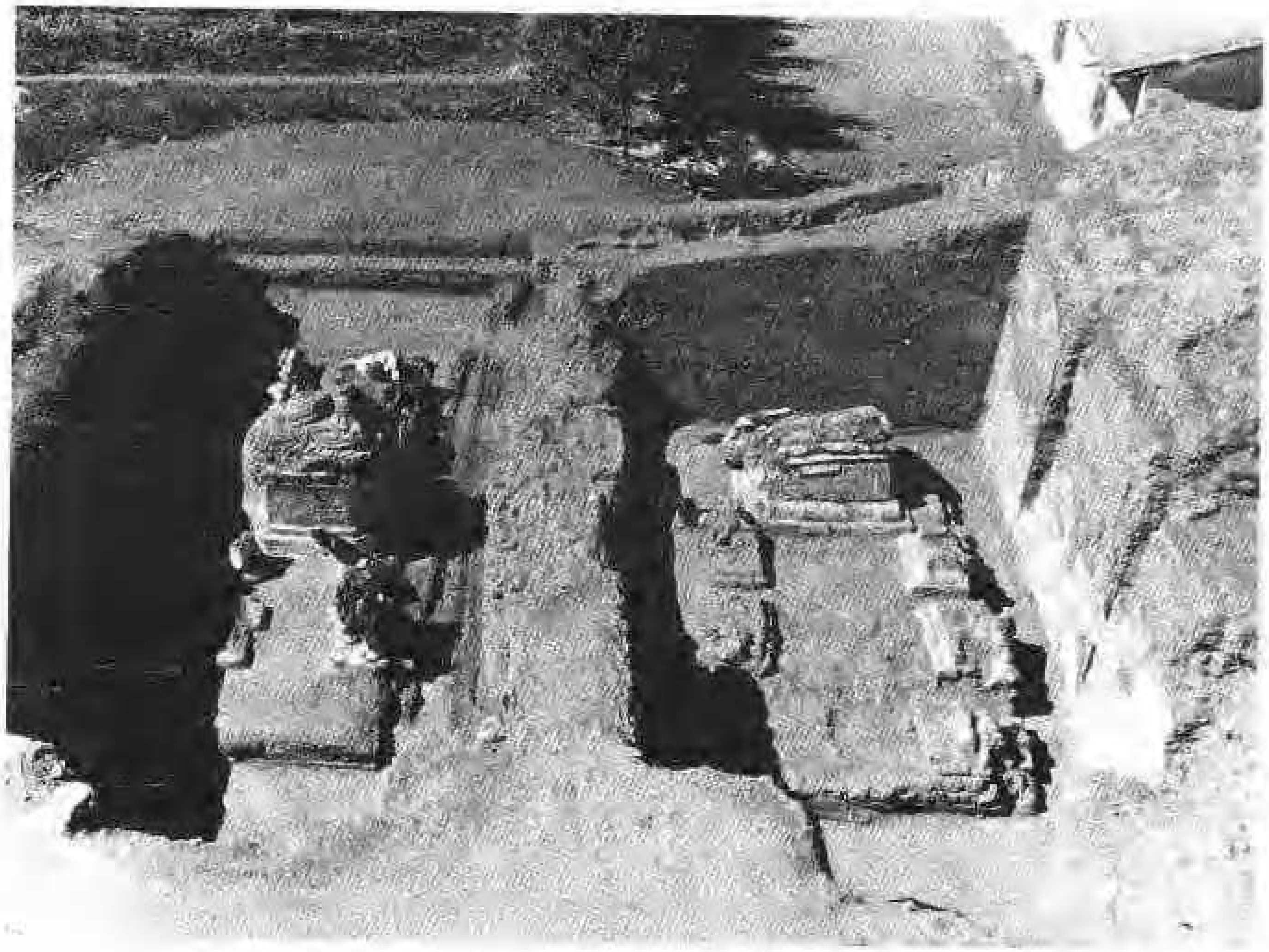


1. 北壁马头观音像



2. 西壁残壁画

S101 殿北、西壁壁画



1. S102与103殿之关系(由东向西摄)



2. S102殿(由西向东摄)

S102殿全景



1. 东铺塑像



2. 西铺塑像

S102 殿塑像



1. 东铺南壁残塑像



2. 佛坛东南角木结构

S102 殿塑像及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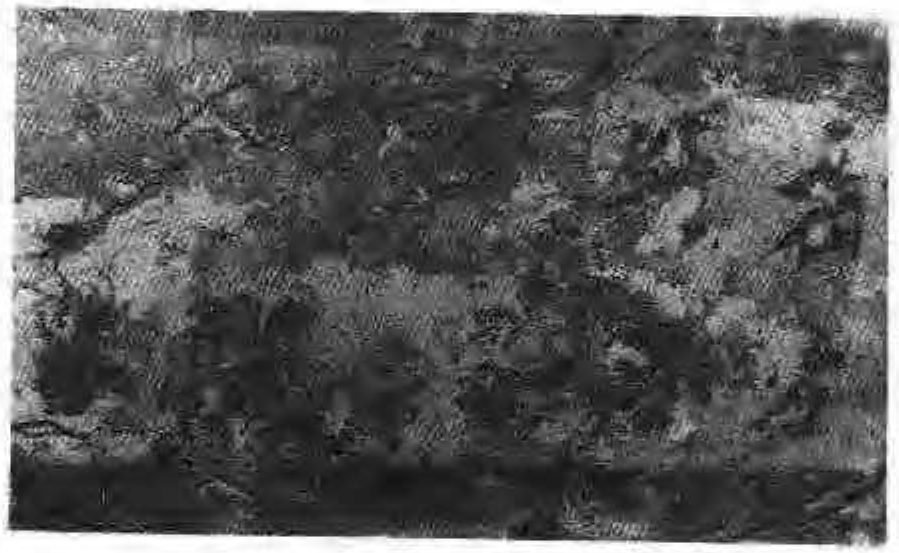
1. 主尊残塑像及台座



2. 汉文题记及画像



3. 台座莲瓣上的汉文题记



4. 台座上汉文题记

S102 殿东铺塑像及题记



1. 北壁第一躯



2. 北壁第一、二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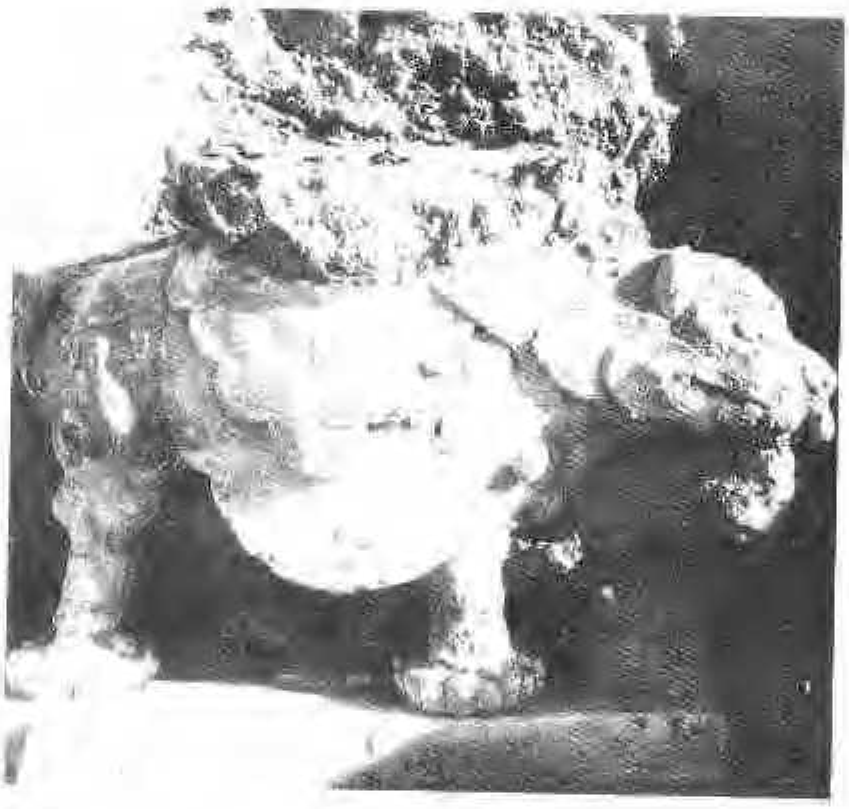
S102 殿东铺天王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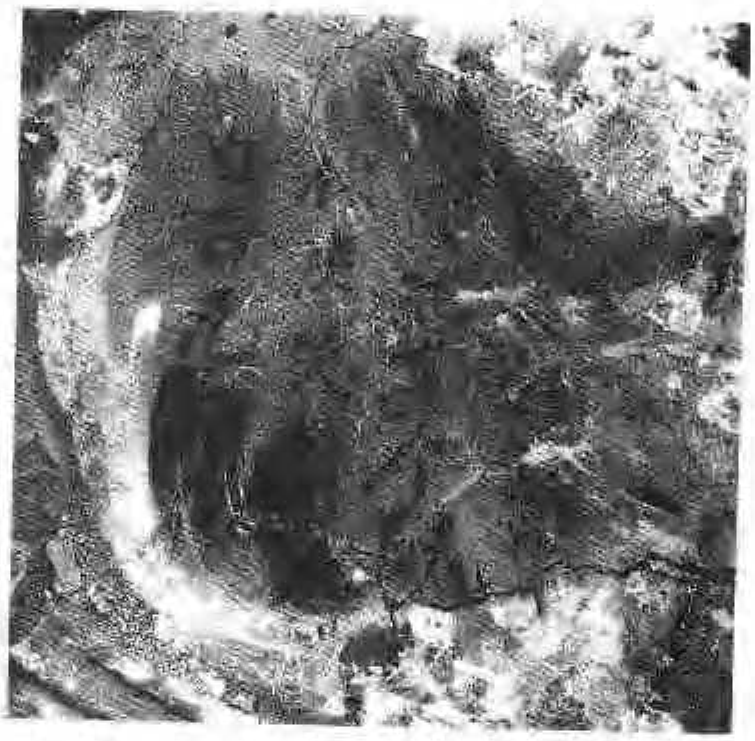
1. 南边西数第一躯



2. 北边西数第一躯



3. 狮子像



4. 狮子上的汉文题记

S102殿东铺塑像



1. 主尊像及供养人像



2. 北边东数第一躯



3. 北边东数第二躯



4. 北边东数第三躯

S102 殿西铺塑像



1. 西部南台座残塑像



2. 木板画



3. 木板画



4. 北壁东端民族文字题记

S102 殿题记及木板画



1. 残存塑像及台座(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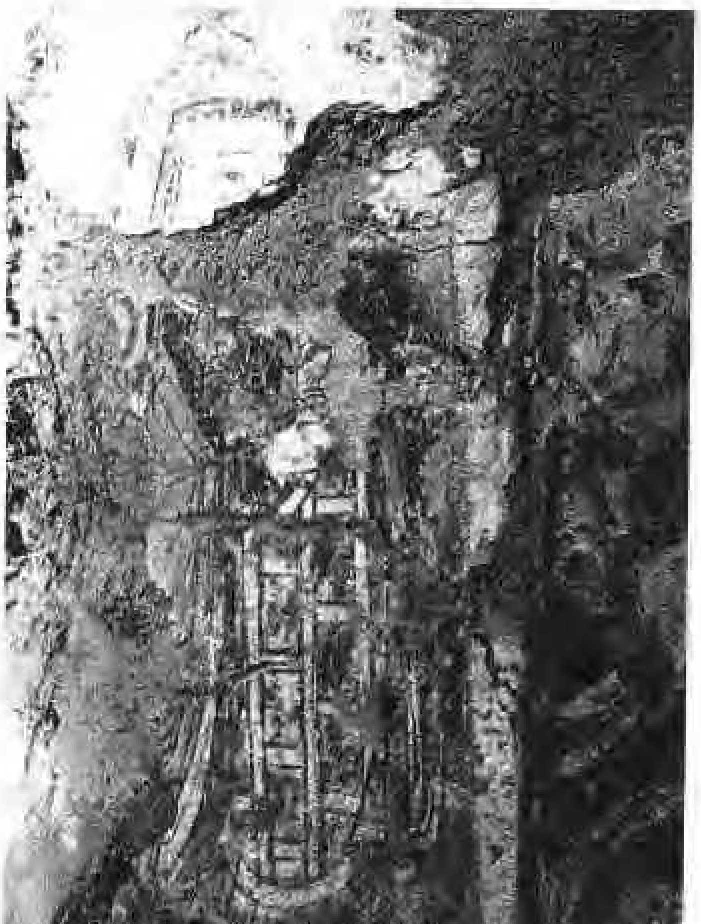


2. 大台座东侧面上壁画

S103 殿全景



1. 供养菩萨像



2. 南边供养比丘像



3. 北边供养比丘像

S103殿大台座东侧壁画细部



1. 卷云纹



2. 东边供养比丘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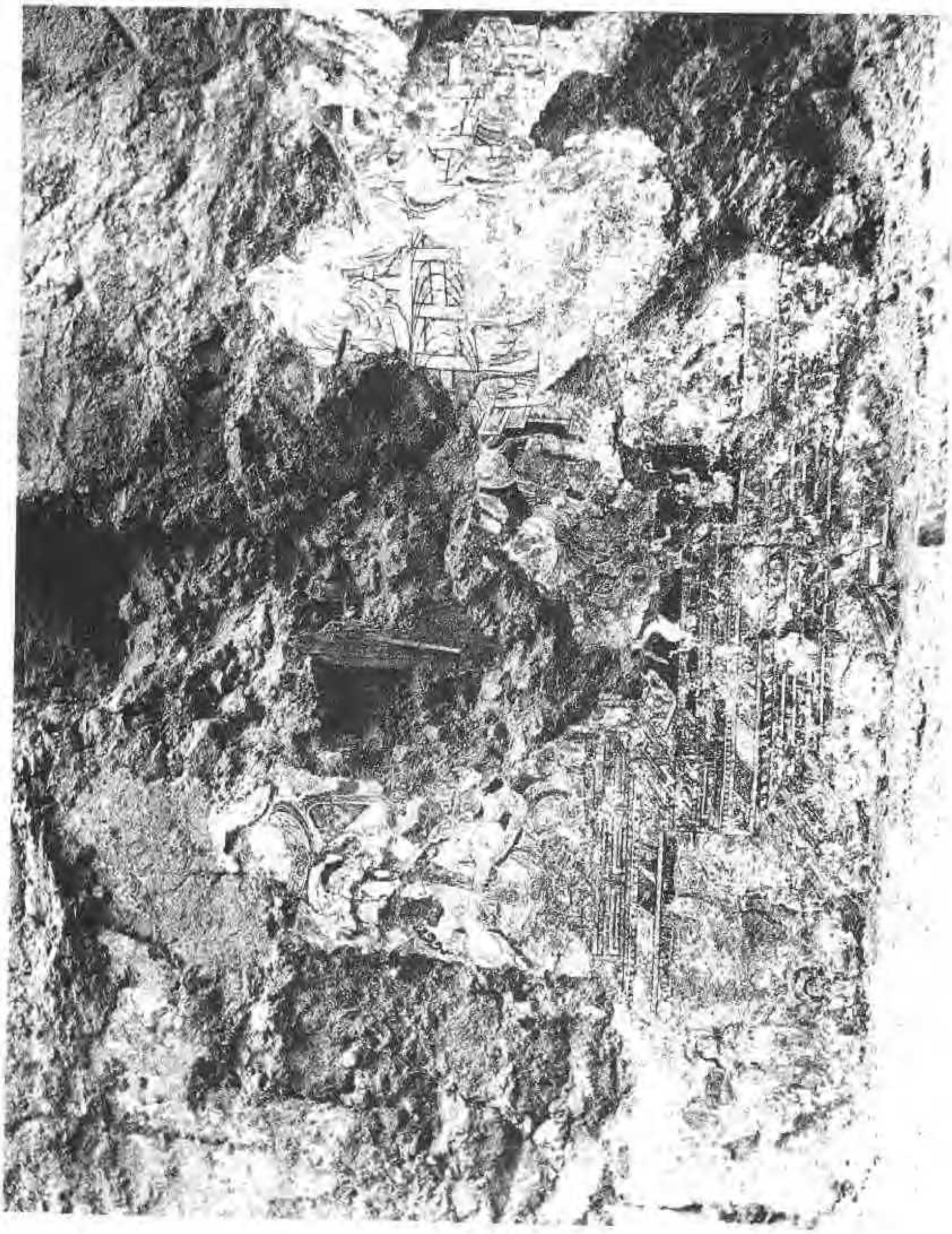


3. 西边供养比丘像

S103 殿大台座北侧壁画细部



S103殿北壁壁画全貌



S103 窟北壁东侧壁画



1. 北壁东铺供养菩萨像



2. 北壁东铺东边幞头像



3. 东壁供养人像

S103 殿北、东壁壁画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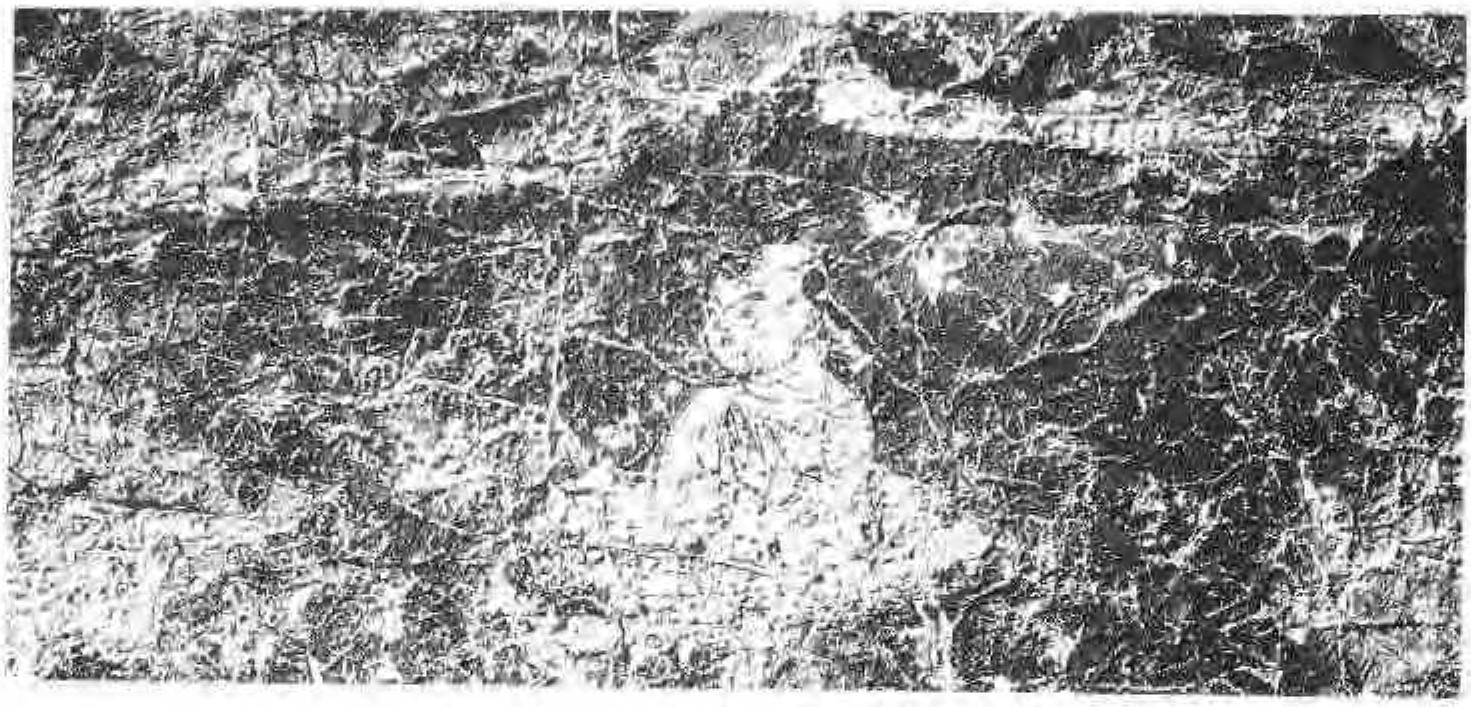


1. 西铺东边供养菩萨像



2. 供养菩萨像细部

S103 殿北壁西铺壁画



1. 东铺童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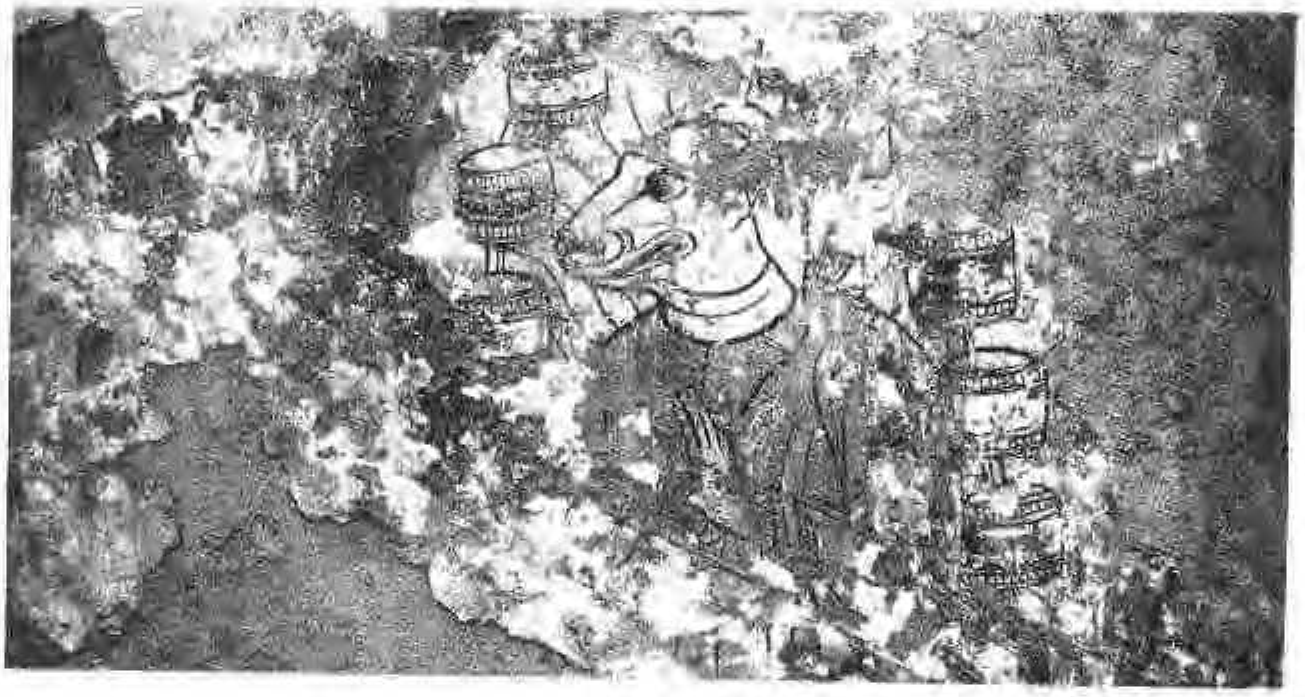


2. 西铺击鼓图



3. 击鼓图中婆罗门像

S103 殿北壁壁画



1. 羊首人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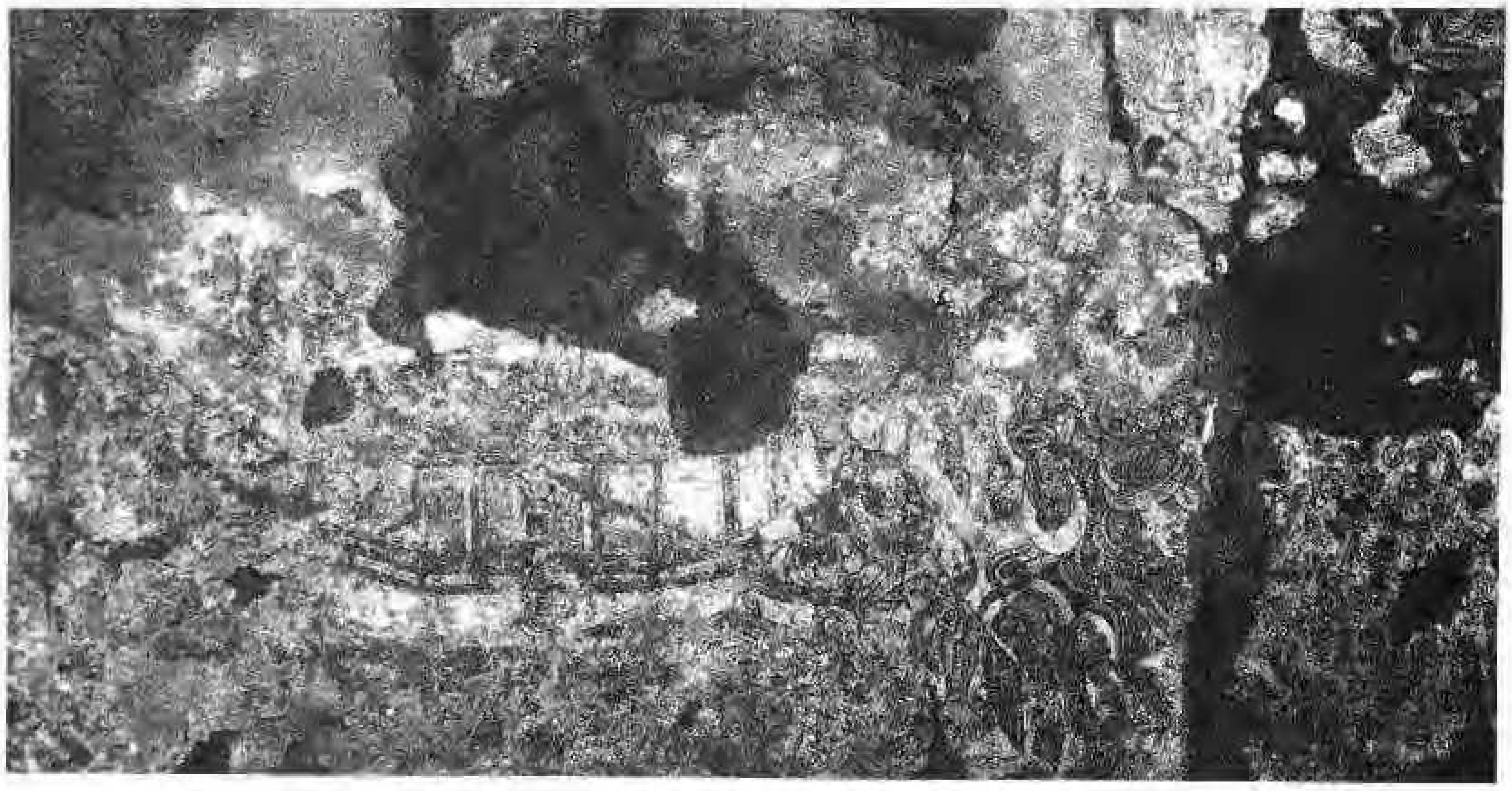


2. 明王像



3. 供养菩萨像

S103 殿西壁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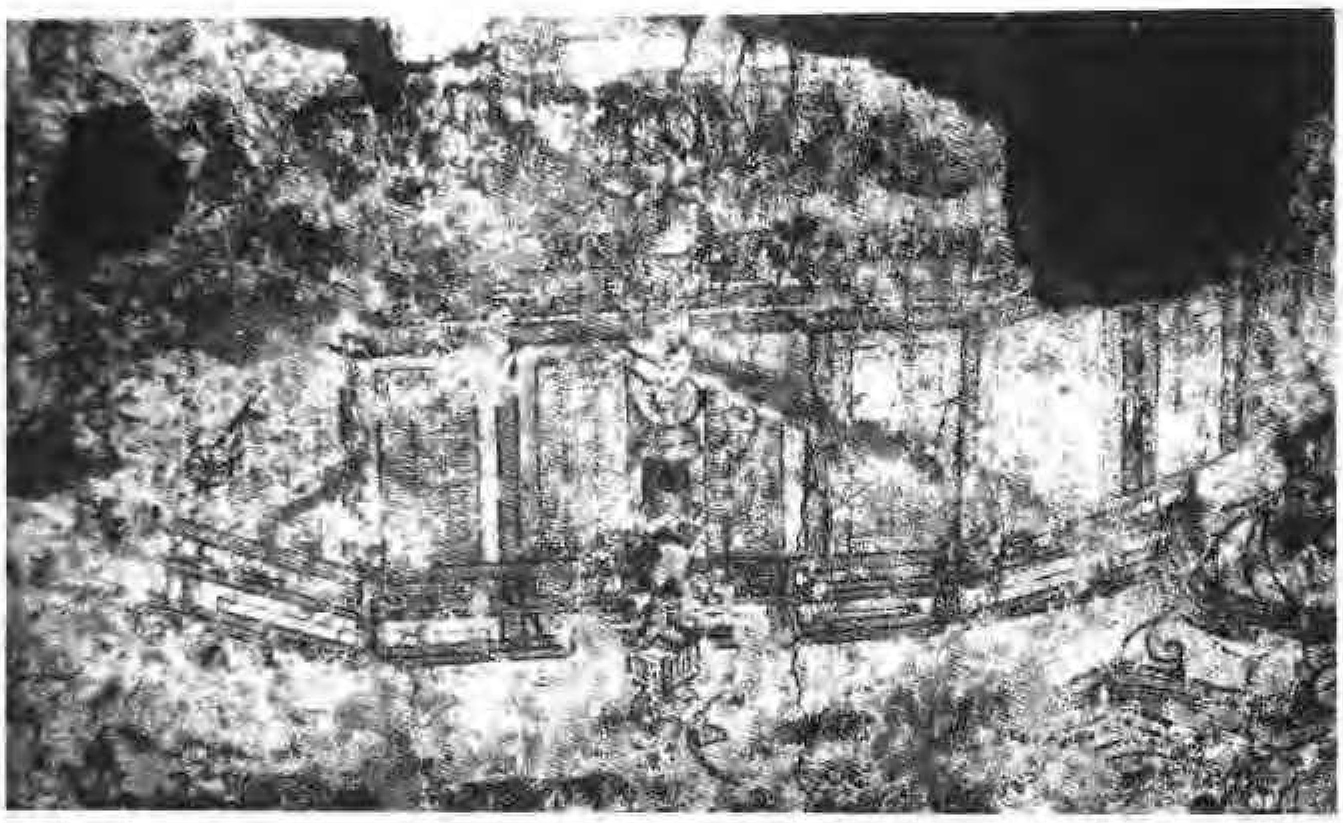


1. 宝藏、宝幢图及婆罗门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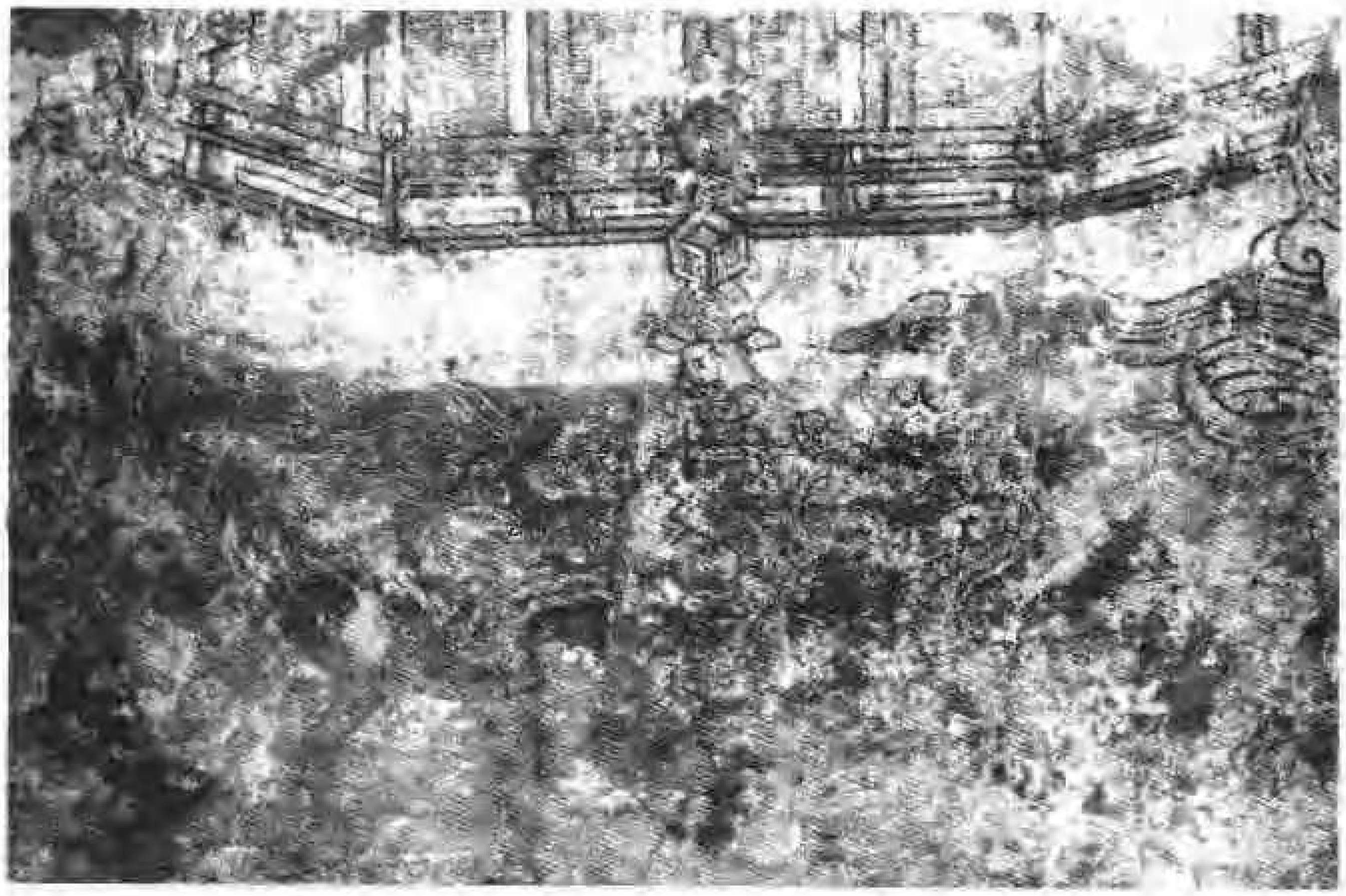


2. 东侧婆罗门像

S103 殿南壁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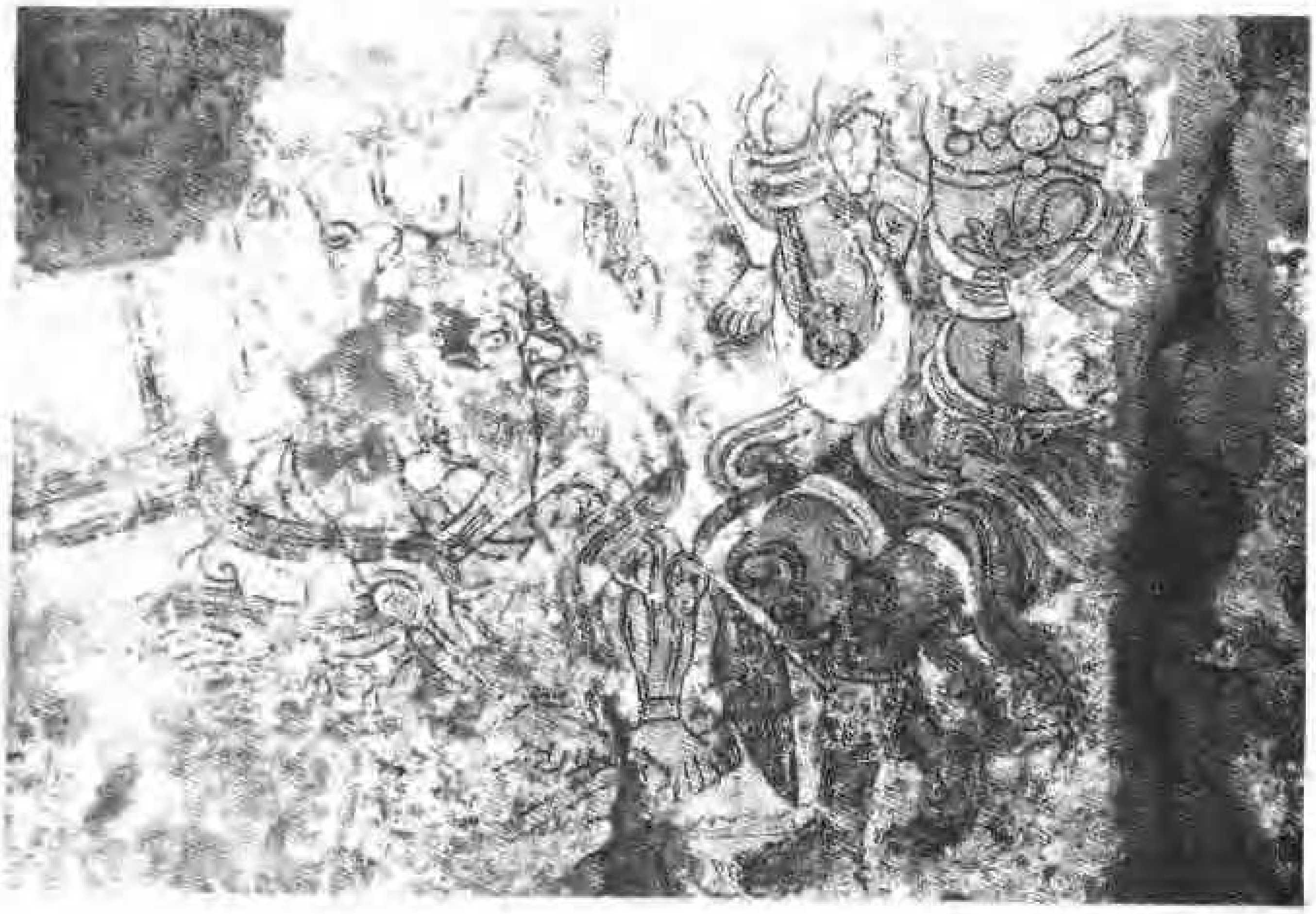


1. 宝藏及宝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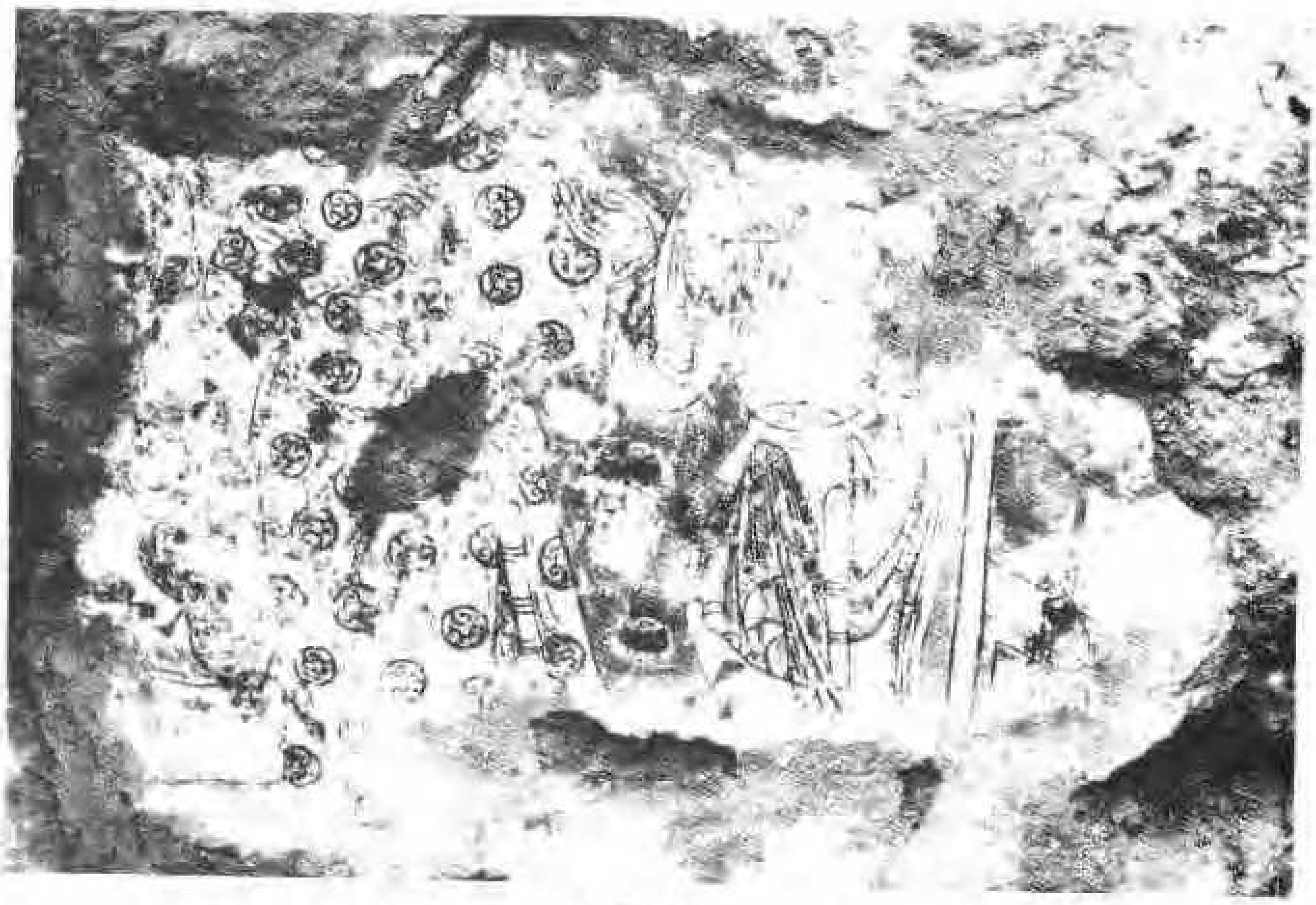


2. 宝幢及双龙

S103 殿南壁壁画细部



1. 西侧婆罗门像



2. 供养人像

S103 殿南壁壁画细部



1. 残塑像及台座



2. 大台座及南侧束腰莲座



3. 佛坛北侧莲座

S104 殿全景及残塑像



1. 佛坛东侧图案



2. 台座北侧供养人及供养比丘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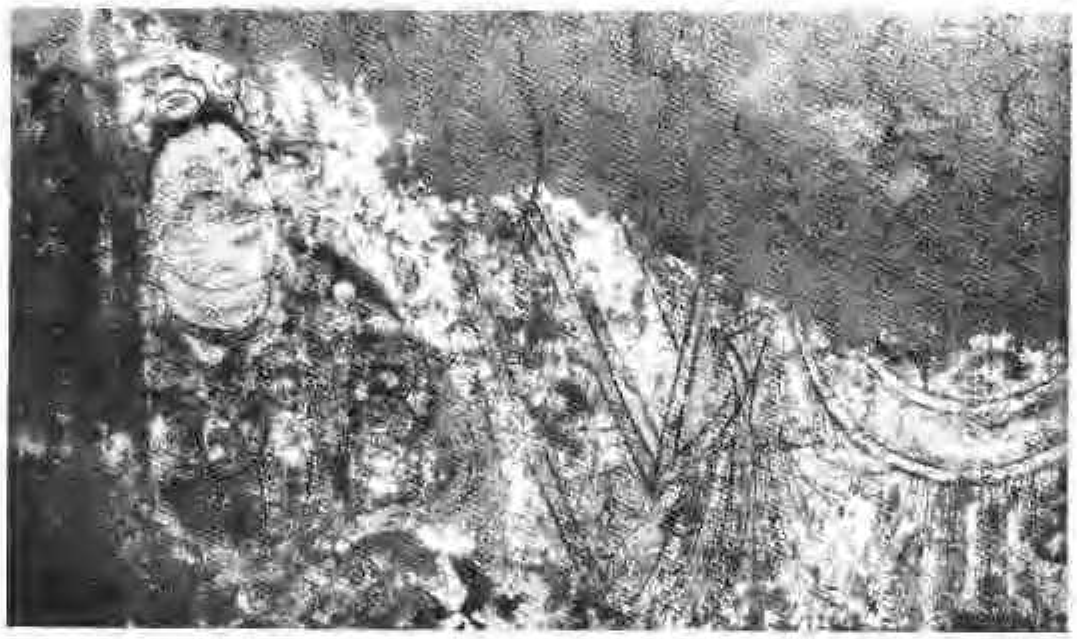


3. 供养人像细部

S104殿佛坛及大台座立面上的壁画



1. 佛坛北侧残塑像细部



2. 南壁供养菩萨像



3. 南壁莲座上之佛足

S104 殿残塑像与南壁东部壁画



1. 中部供养人像



2. 东部供养人像

S104 殿北壁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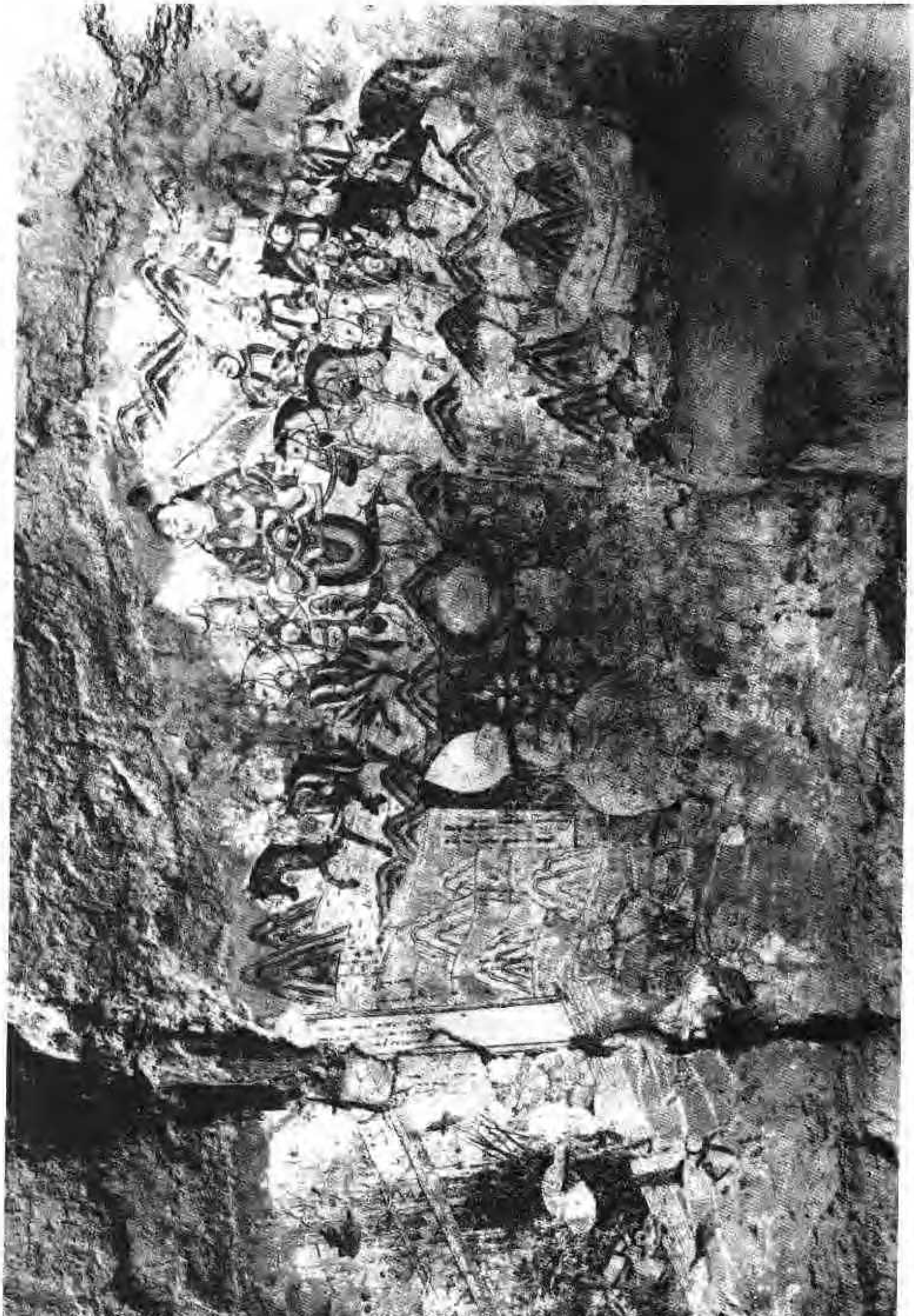


1 北壁残台座及背光



2 泥塑像局部

S105 殿残塑像



S105 殿西壁壁画八王分舍利图



S105 殿西壁壁画局部王者行进图

图版八四（L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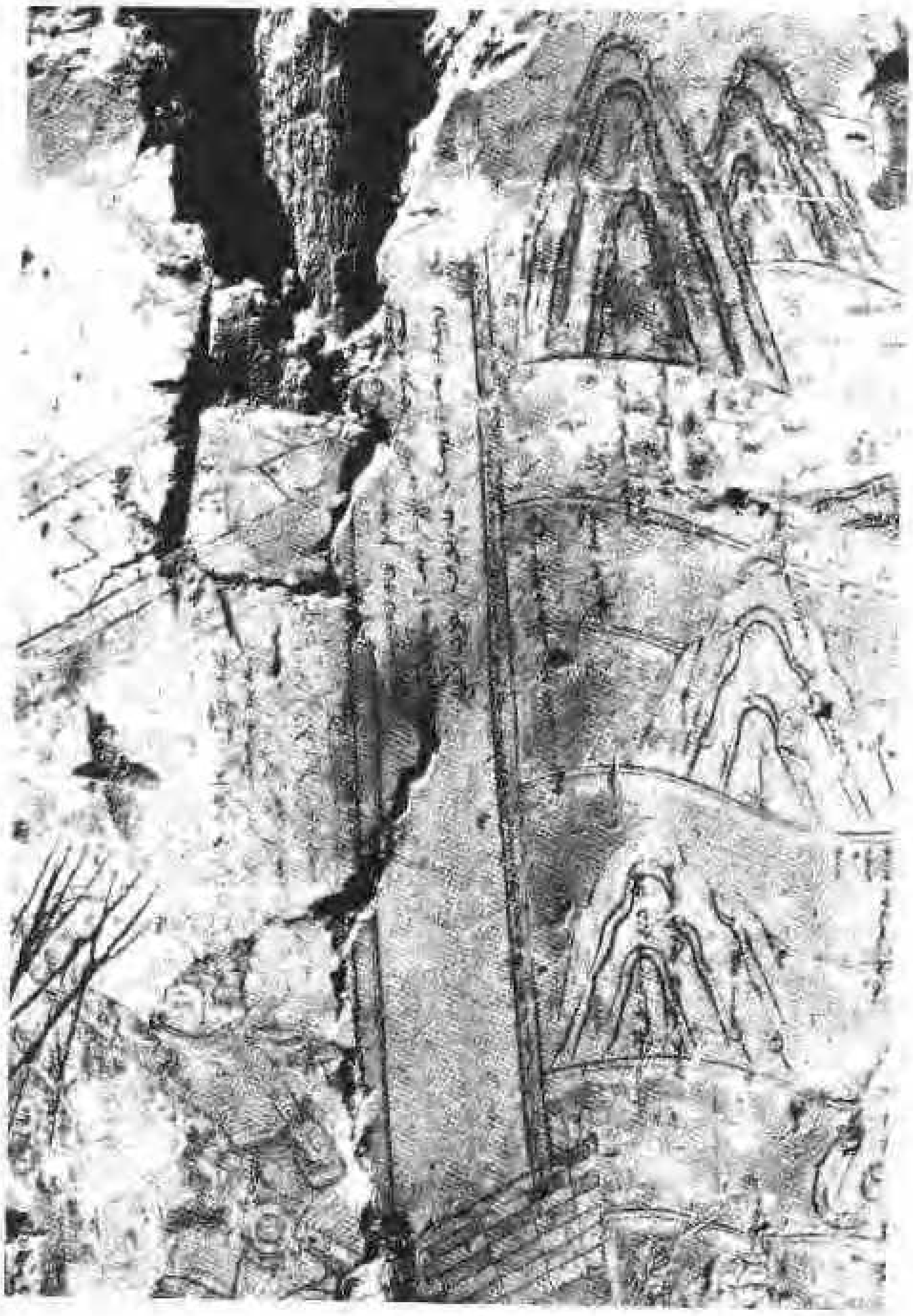


1. 王者骑白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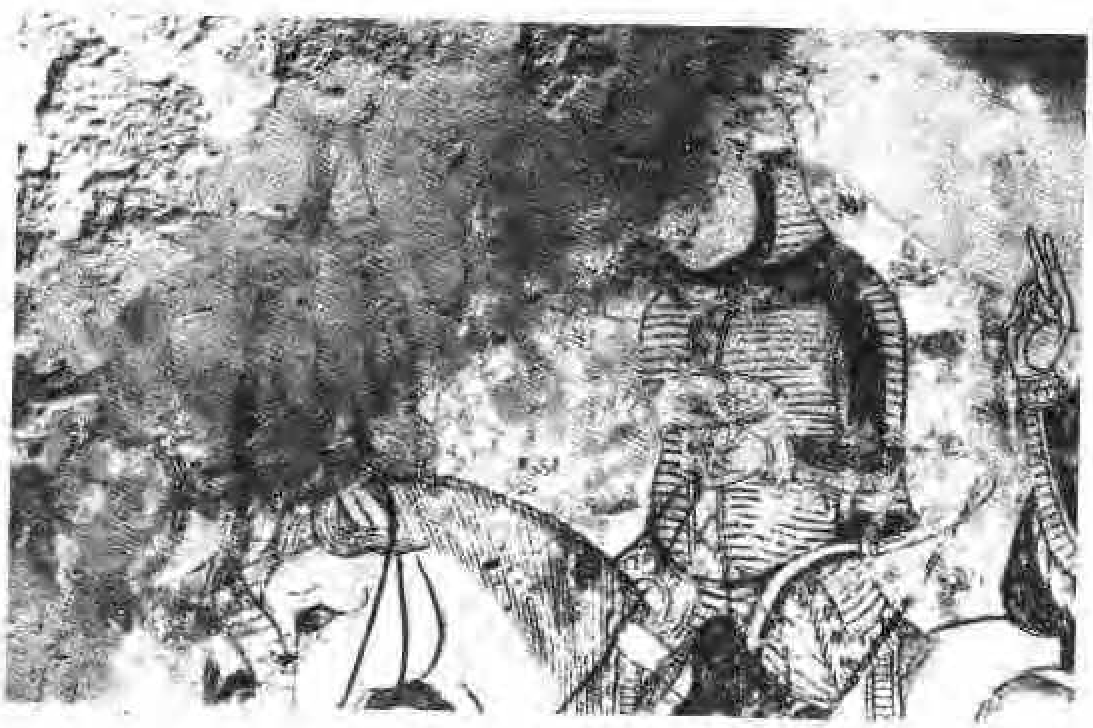


2. 骑士像

S105殿王者行进图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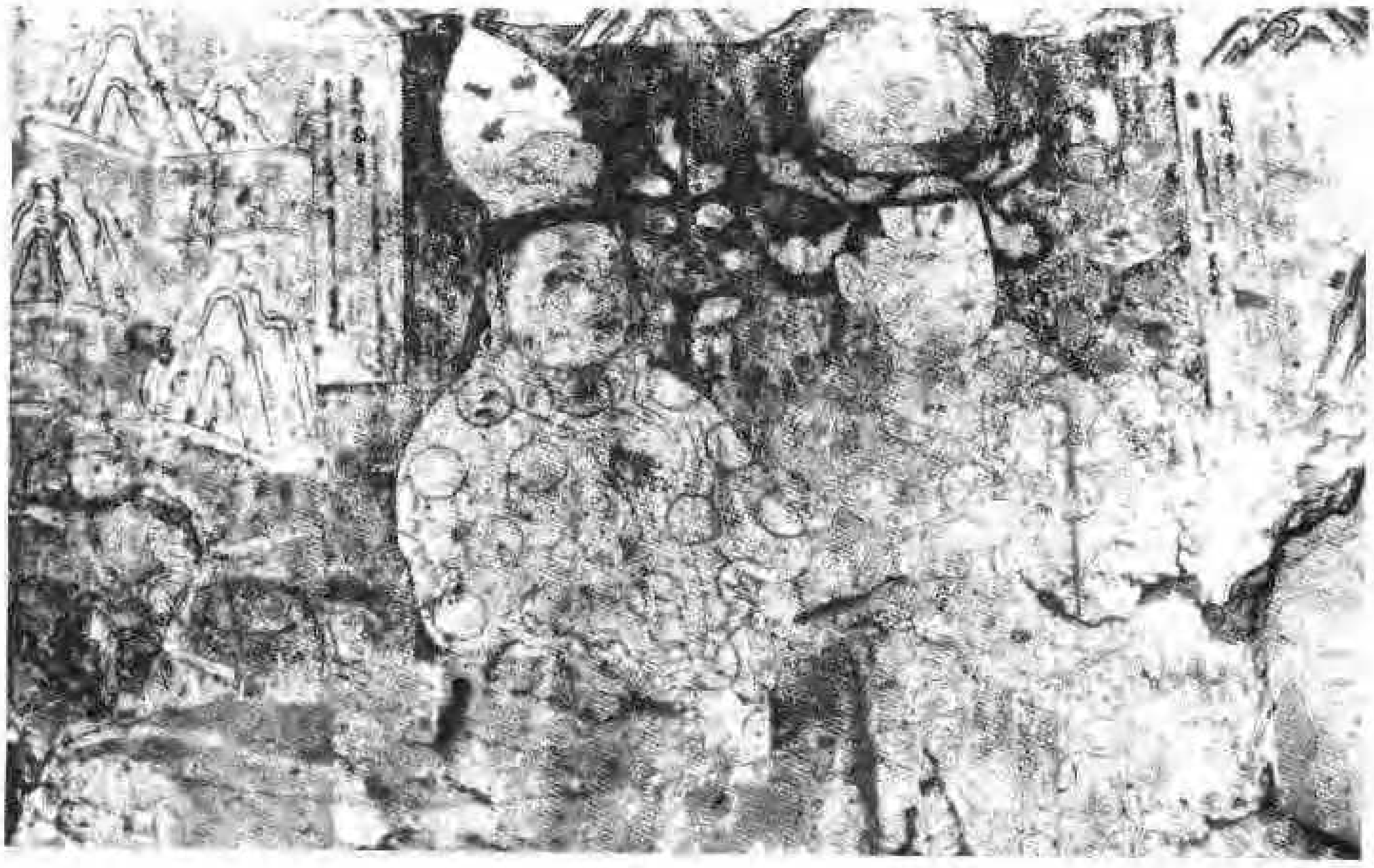


1. 弓箭手及回鹘文题记



2. 骑士

S105殿西壁壁画细部



1. 长史、公主供养像



2. 长史回鹘文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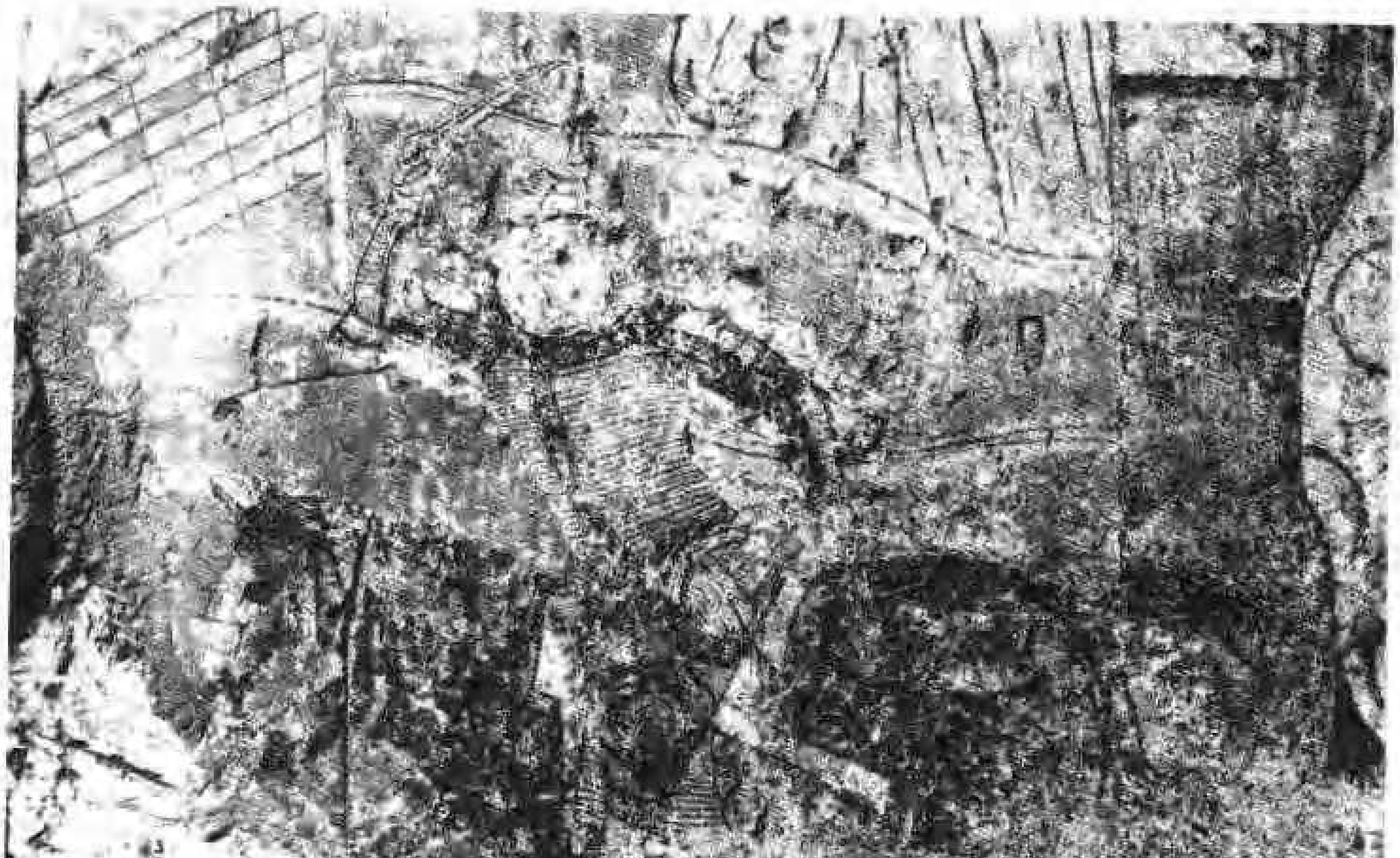


3. 公主回鹘文题名

S105殿西壁回鹘长史、公主供养像及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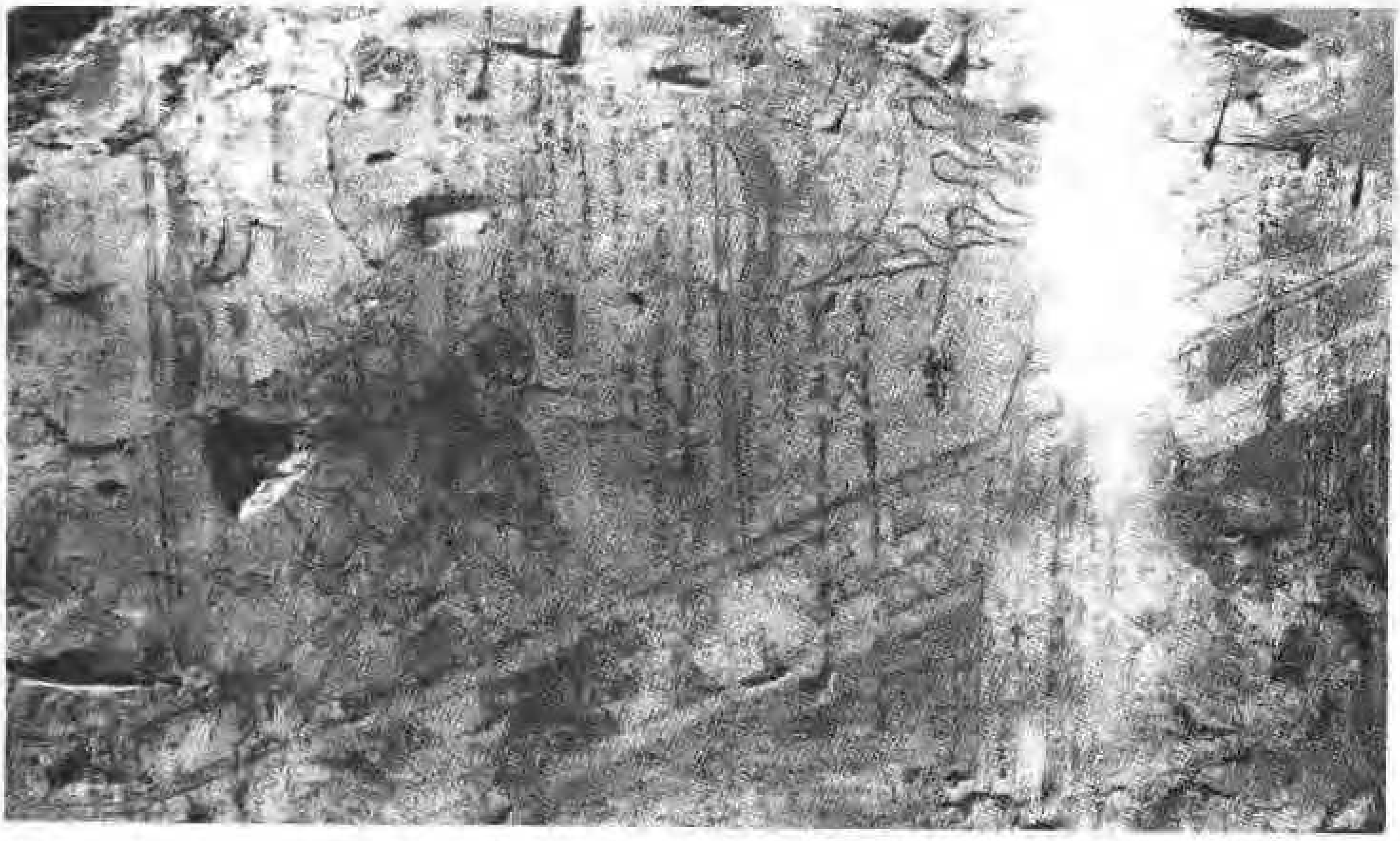
1. 弓箭手



2. 骑士

S105 殿西壁攻城图细部

图版八八(LX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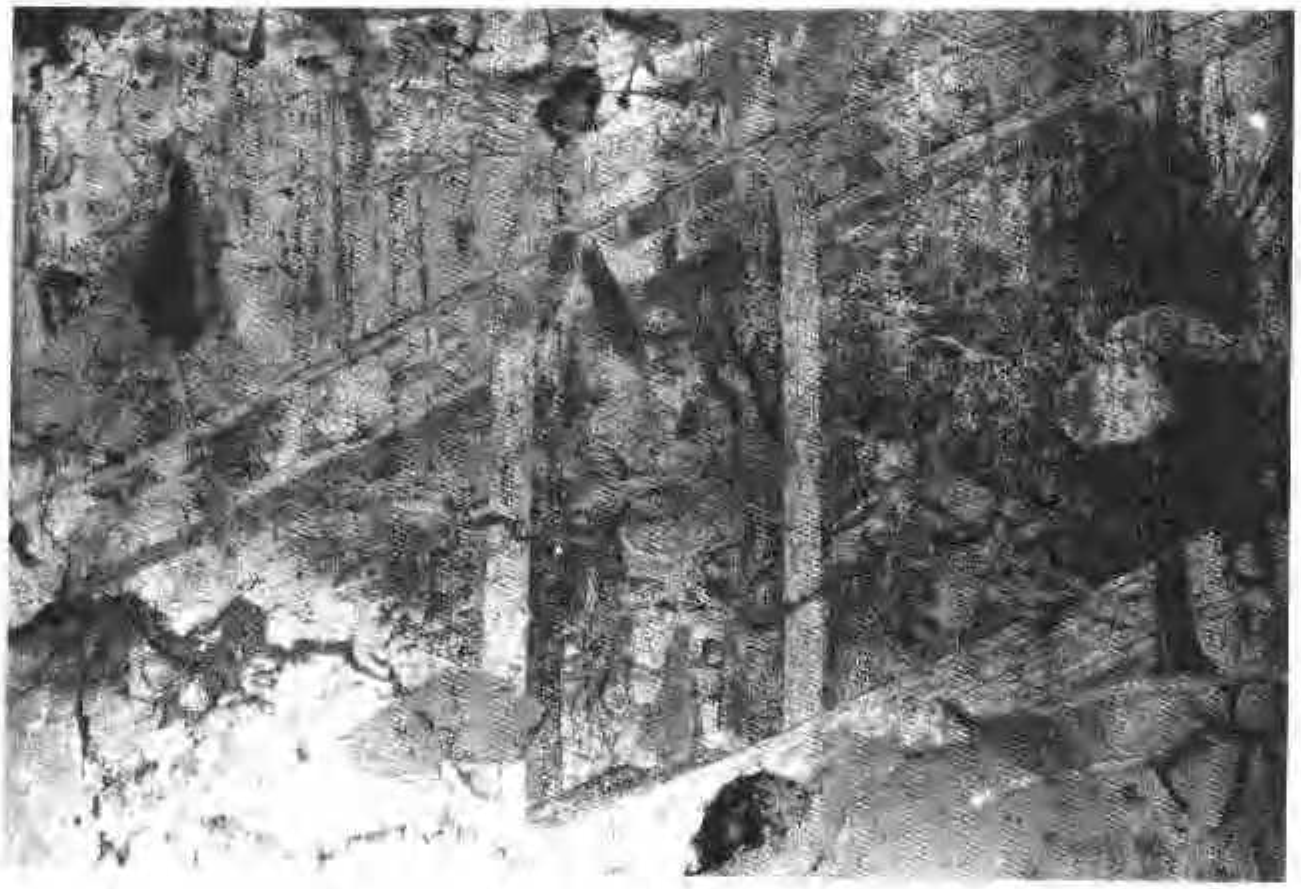


1. 持矛武士图



2. 上图细部

S105殿西壁攻城图



1. 攻城图



2. 婆罗门像细部

S105殿西壁攻城图



1. 东侧僧房



2. 109 殿木柱及木础



3. 西侧僧房

僧房及 S109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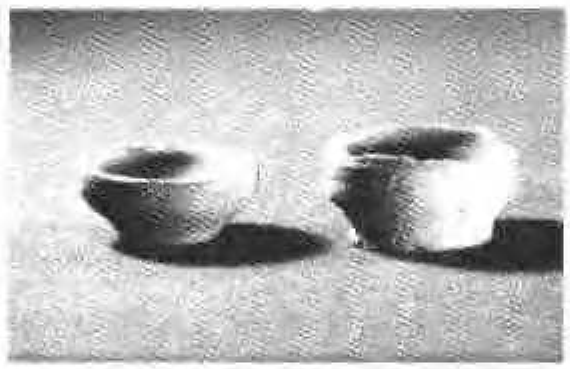
1.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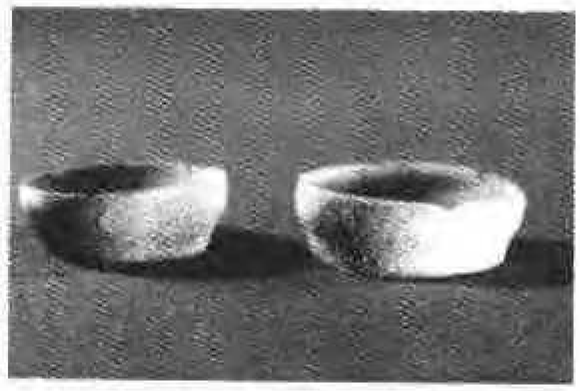
2. 灯



3. 瓮



4. Ⅰ、Ⅲ式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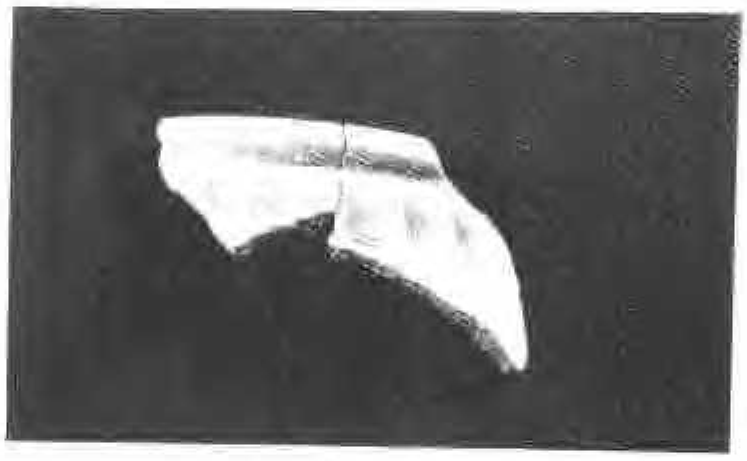
5. Ⅱ式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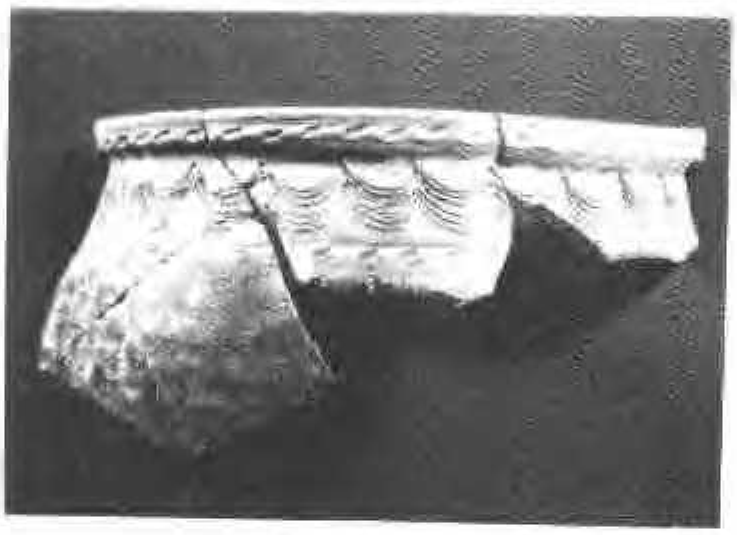
6. Ⅲ式碟



7. 碗



1. 陶片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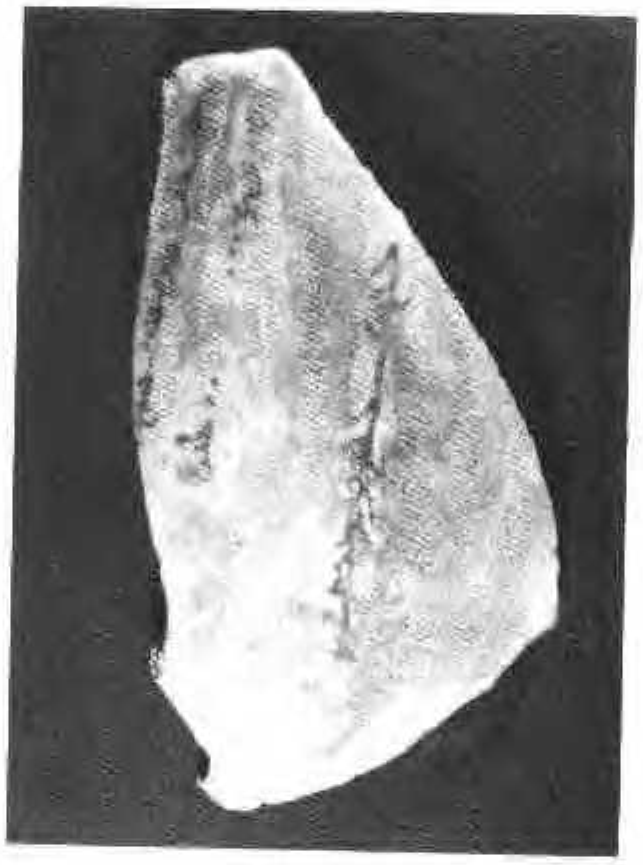
2. 陶片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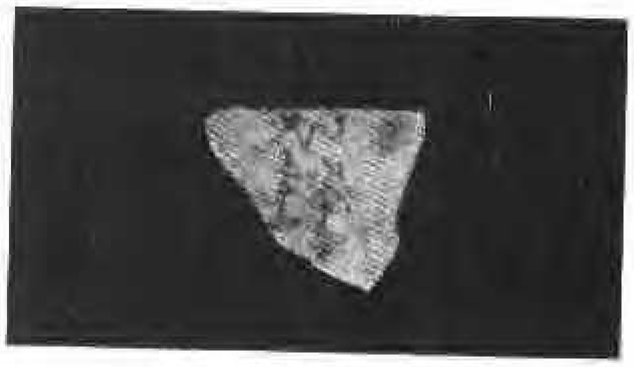
3. 陶片花纹



4. 回鹘文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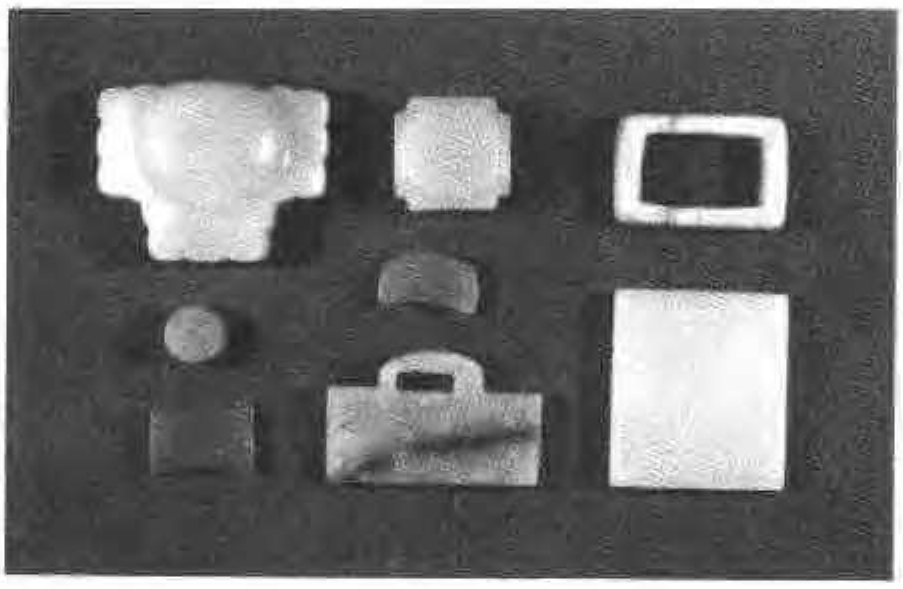


5. 回鹘文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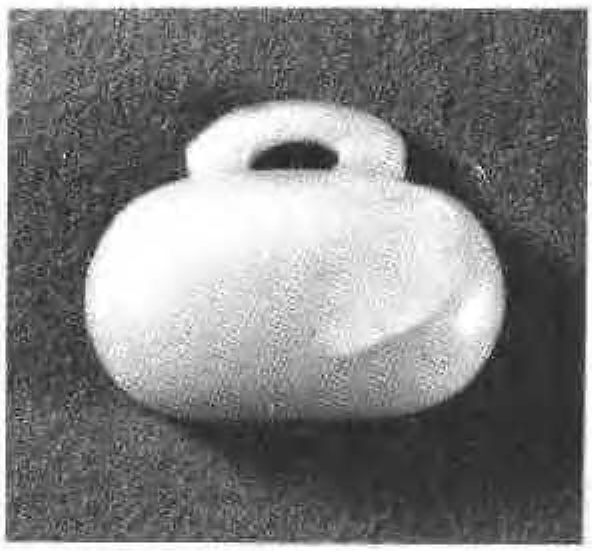


6. 回鹘文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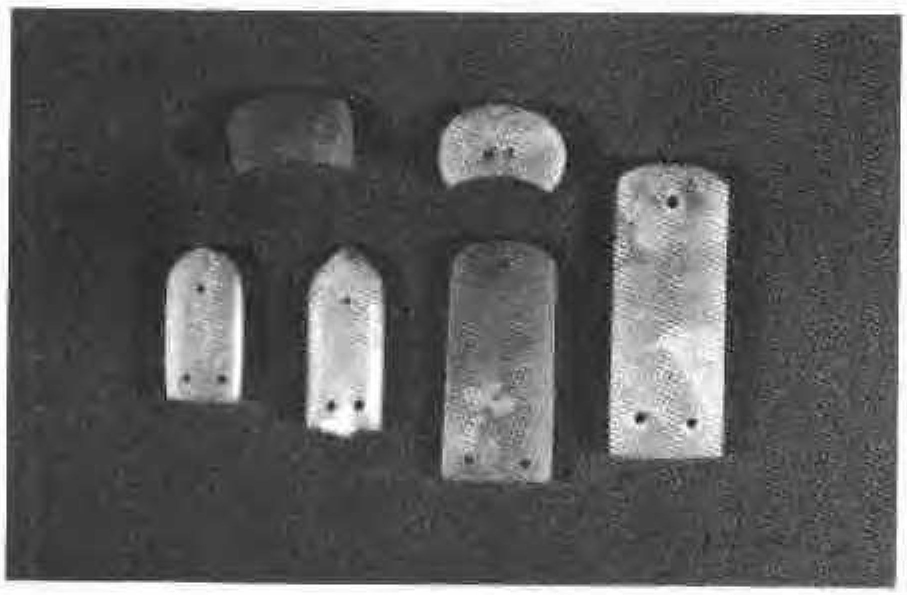
陶器纹饰及回鹘文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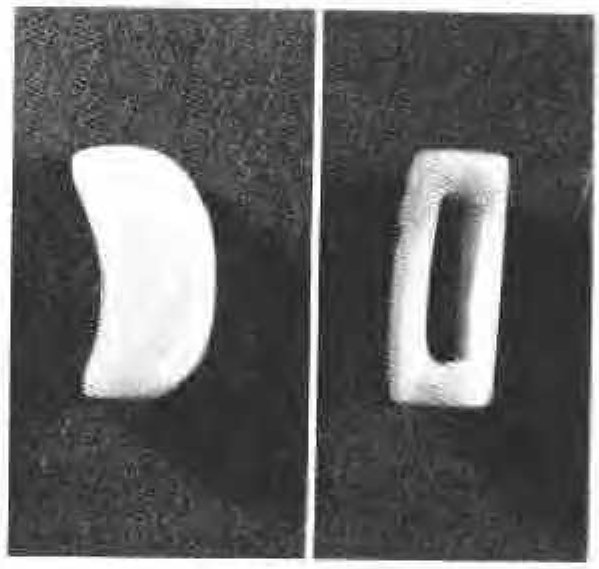
1. 凸字形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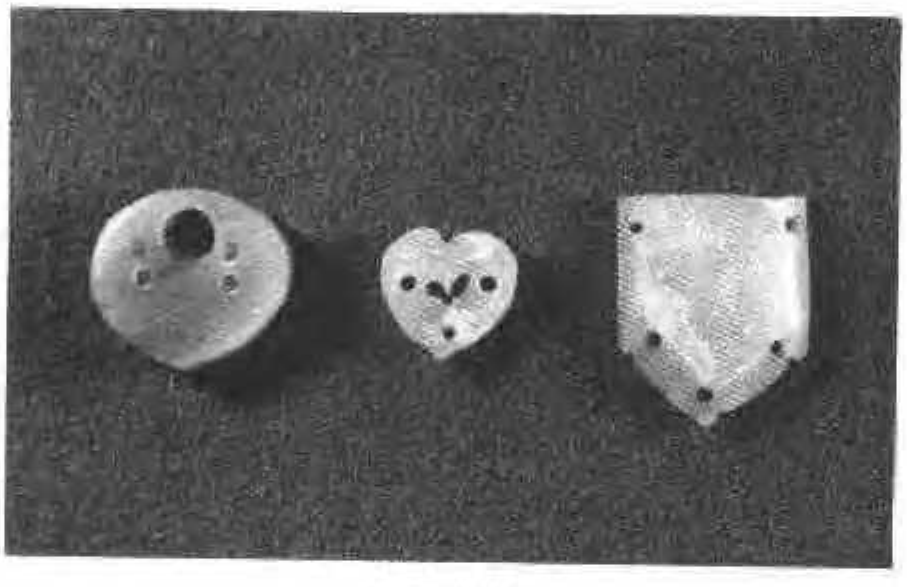
4. 凸字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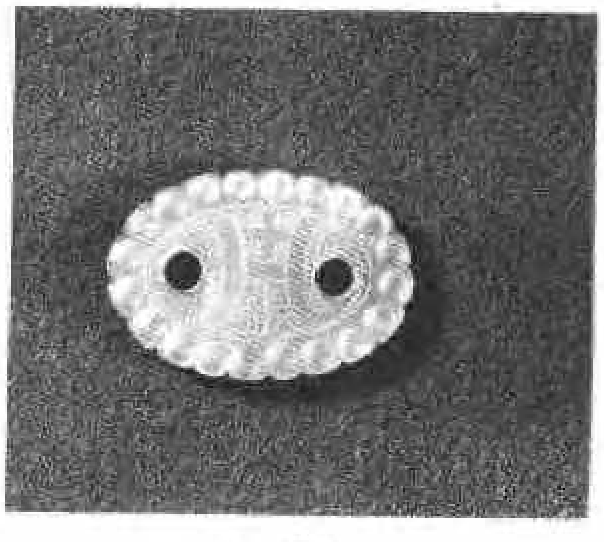
2. 圭形饰等



5. 璜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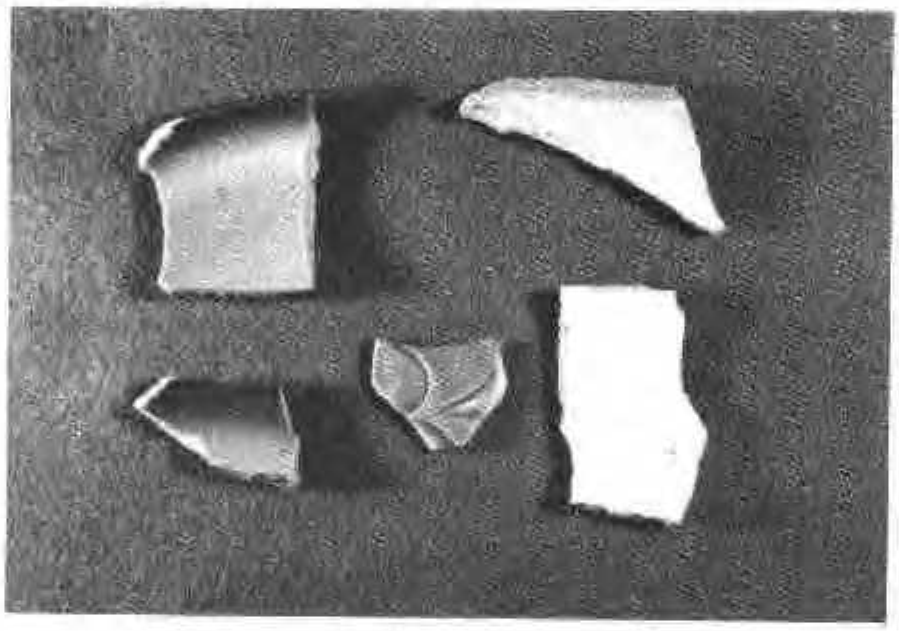
3. 桃形饰等



6. 蚌饰

玉、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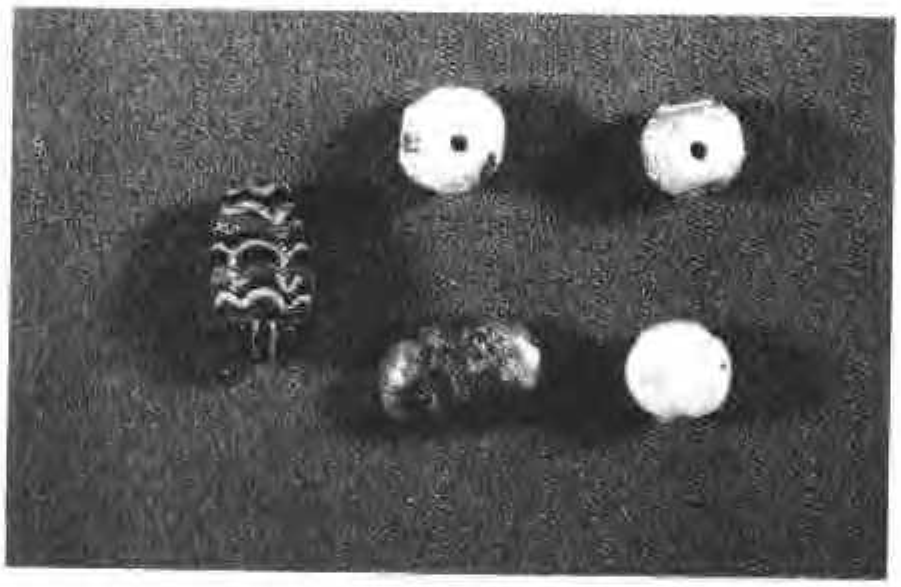
图版九四（XCIV）



1. 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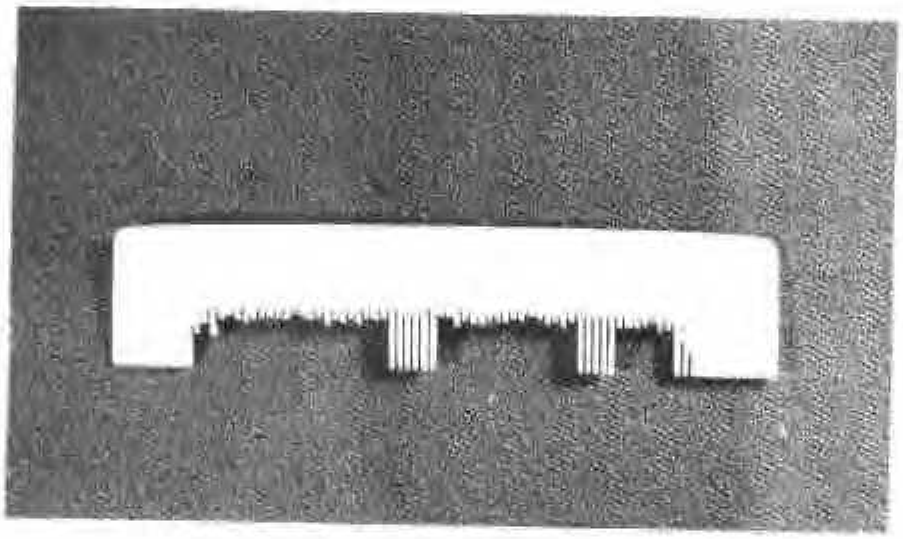
4. 山字形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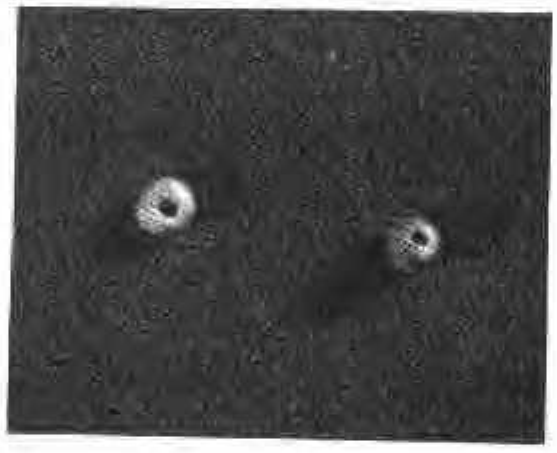
2. 料珠及蝉形饰等



5. 蝶形石饰



3. 骨梳



6. 绿松石珠

瓷片及石、骨、料器



1. 方形铜饰



2. 龙首形铜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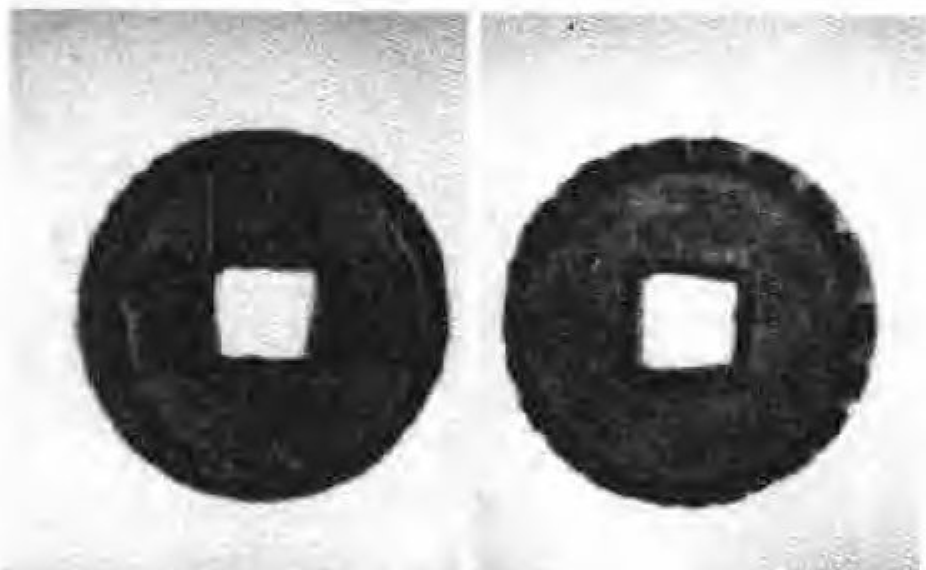
3. 长条形铜饰



4. 铁斧



5. 鎏金铜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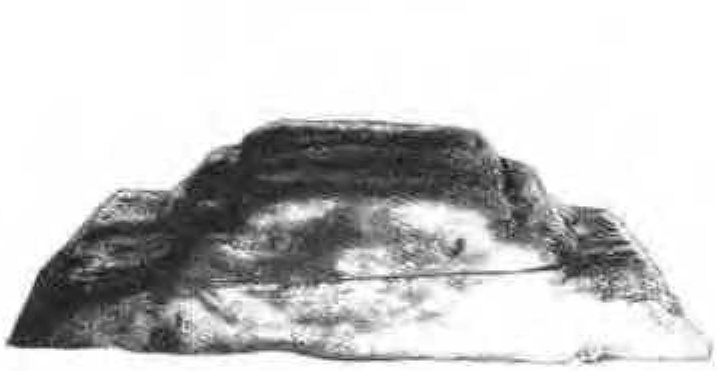


6. 开元通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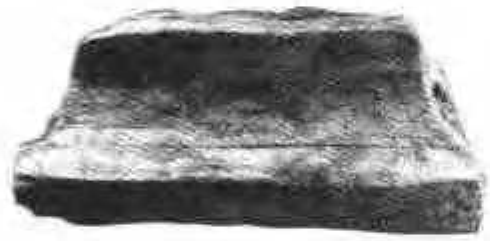


7. "日月光金"

铜、铁器



1.Ⅲ式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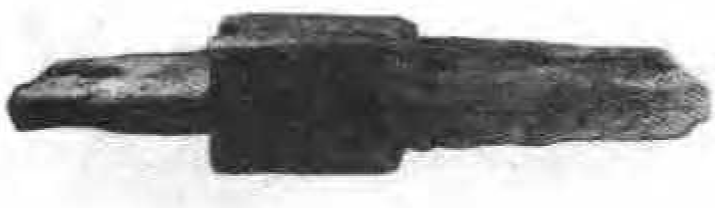
4.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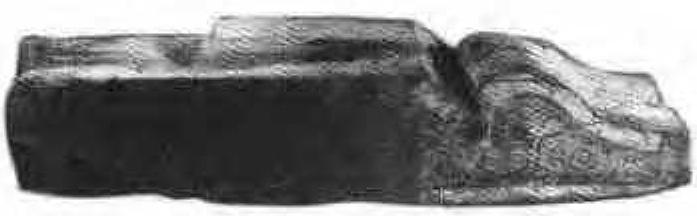
2.Ⅱ式长方形



5.斗



3.十字形



6.Ⅰ式长方形

木构件